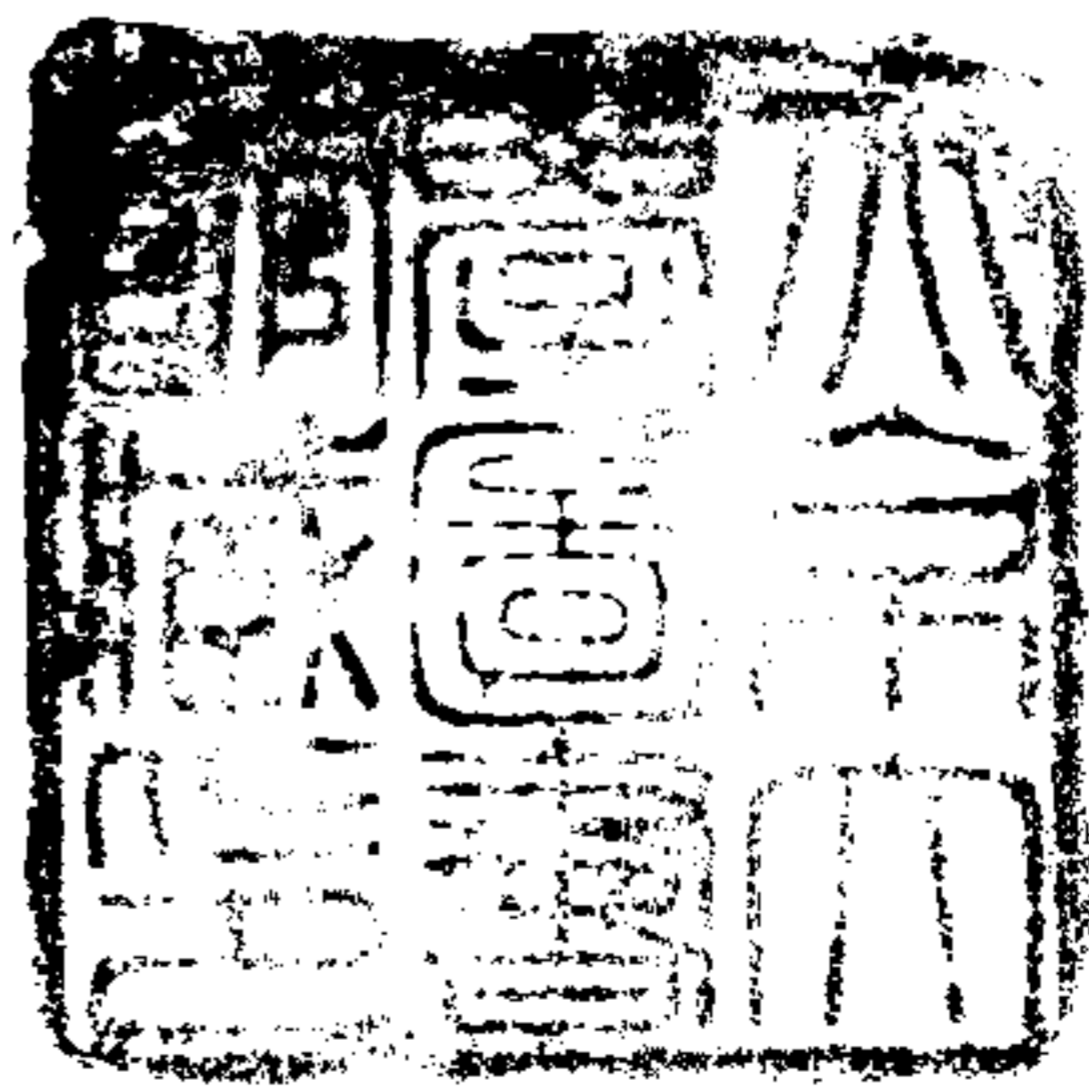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八七・史部・詔令奏議類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二十卷、新餉司三十六卷、邊餉司十一卷、山東司七卷、浙江司一卷、湖廣司二卷、四川司五卷、江西司一卷、廣東司一卷、廣西司四卷、雲南司十七卷、貴州司二卷、福建司四卷、山西司二卷、河南司一卷、冊庫一卷、陝西司四卷）（邊餉司卷一至山東司卷四）

〔明〕畢自嚴撰

度支邊餉奏議序

國家九塞基置一切糧穀芟藁皆取資屯田復以鹽筴募人入粟實塞下其法蓋相表裏又慮不足捐沿邊郡邑賦稅佐之度所以裕兵食者甚具未聞仰給太倉者太倉之有年例自正統始也於時烽火不靖徵調浸煩然猶僅四十六萬是屯鹽諸政稍稍蕪廢矣而民運又輒不及格邊吏倚太倉爲外府蟻穴旣開不可復窒蠶食者因以爲窟兵則土著之外又有召募餉則饋士之外又有賞夷而究之兵屬芻靈餉填廬壑太倉之金錢日

夜輦輸以給諸鎮武夫債帥飽則颺去徒益市良田美宅歌兒舞女自愉快而已天下無事處堂以嬉猝有風雲之警則耽耽疾呼以求遂所欲陵夷至

神

熹兩廟時出入大不相當瓶罄壘空肘露踵决所負各邊餉額歲不下一二百萬嗟夫財猶泉也必無以汨焉徐清無以擾焉徐生甃而滌之猶惵不繼今也不徒酌之以中衢之尊而且歸之于沃焦之洩其日相尋以底于盡何怪乎聖天子中興銳意安攘嚴承乏度支

日鉤考錢穀簿書惟恐不能副
上指會插首發難轉餉不貲因集
廷議獵其有裨實用者如汰冗賦從
奇羨事例諸款見之施行約歲可
增數十萬而嚴復推本周官太宰
制國用之意用屢省法以繩郡邑
吏之怠若事者一時差有補救出
入相準見額處足間以其防備
連一二實念年以來所僅見也
已之冬虜薄城下勤
王兵四至左枝右梧暨秦晉兵荒
征西討轉輸絡繹咸徼天幸不
乏絕終嚴之任脫巾無聞則繁

二祖

列宗之鍾鼓實式靈之老臣無狀
鼠之技亦盡于此矣同事諸大夫
則有若三輔張鵬翀二東王聲
三巴喻思慥三楚謝肇玄魏公
所相與商榷入告者往牒具在
曰萬里之淵連于窾木千仞之
升于垂綆及今之皆補牢顧犬未
爲遲也執其通施御其司命
其毫釐而積之是所望于後之
子
崇禎歲在癸酉月在林鍾中伏
旦長白居士畢自嚴書於蕭
之松葉屋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一卷

覆宣大督臣張曉請催民運鹽課疏

申飭考成鹽課完欠疏

覆議延鎮降夷月餉疏

議覆大同撫臣條陳六款疏

題報元年發過各邊月餉疏

邊餉不敷請祈會議疏

覆戶科查叅永平太守違悞造冊疏

題覆布政張夢鯨完糧優擢疏

覆科臣劉垂宣雲徵解本色疏

覆宣府餉司荆之琦條陳疏

覆大同撫院急催民運疏

題覆梁御史清汰嚴限報竣疏

覆巡視太倉科道條陳收放事宜疏

覆大同撫臣請發通倉本色疏

遵旨查奏賦額存留款項疏

找發宣大元年京運并辦多開欠數疏

登荅方關院薊密永三協兵餉疏

度支奏議卷之一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宣大督臣張曉請催民運鹽課疏

題為虜警日偏軍餉日匱急懇

聖明嚴勅措發以救目前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元年

八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宣大

山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傅兵部

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曉題前事等因

崇禎元年八月二十日奉

聖旨捕虜役點宣雲日嚴備禦當使士飽馬騰

着上緊給發不得遲悞該部知道欽此又於本年

八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宣府

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李養冲題為軍士因秋防以索餉兩

運久拖欠而不完勢切然眉額

天催發以保嚴疆事等因於八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宣鎮欠餉數多李養冲權宜湊處知道了京運

解到的該部速發抵補馬價民運鹽課拖欠的核

省直撫按立限催解勿得再稽有悞邊計重處不

宥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奉此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肘腋之地驕虜耽耽邊臣

有枕戈之憂而臣部無纓冠之誼獨非臣子也

哉但

國家財賦有數縮於入自不能盈於出該鎮年例

亦有數能應於額內不能應於額外臣受事之

始撫空匱之狀聞庚癸之呼反覆圖維區處之

策幾廢寢食兼之寧遠一事各鎮聞風幾成要

挾之勢取遼為鑑已先邊臣而寒心矣

府每年年例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

七錢八分本年春季三月初三等日解過銀十

萬三千一百八十兩內

內帑銀五萬兩夏季四月初十等日解過銀六萬

三千七百七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內動新庫

銀四萬五千兩老庫銀一萬五千兩秋季七月

二十九日解過銀四萬兩又臣新派發銀三萬

兩大同每年年例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

本年春季三月初三等日解過銀九萬五千
百一十兩內

內帑銀四萬兩老庫銀一萬兩新庫銀二萬兩夏
季六月十三日解過銀十萬三百七十六兩內
內帑銀十萬兩秋季六月十五等日解過銀八萬
兩內新庫銀二萬兩又臣新派發銀五萬兩除
冬季未題外宣府三季止欠銀一萬七千四百
一十兩四分七釐大同三季止欠一萬二千兩
百九十二兩五錢總藉

內帑之積缺加以臣部之積缺始有如此

取數年內解發之數質之今日豈不大有
哉而臣部之不敢遲悞亦大較可睹矣至於
府民運七十餘萬兩鹽課七萬餘兩大同民
六十七萬餘兩皆該鎮軍餉之需及打造召
撫料操賞之所從出迺數年來各該省直不
口於災傷則推託於凋疲拖負日久積欠且
該鎮之餉坐以日訕致邊臣今日費幾許
湊處豈盡臣部之過哉除臣派發過八萬兩

期償運聽該督撫支用外其各民運鹽課拖
銀兩非

天語申飭不能警地方之積玩而令其徵解於流
也伏乞

勅下臣部行文各省直運司將宣府大同額餉不論
已欠見徵立限上緊完解倘再遲延即照屢題
考成例按分數輕重叅處庶二運可以接濟而
邊臣得藉以遂吞胡之志矣

崇禎元年九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奏內發過宣大餉銀數知道了其民運鹽課
行文各省直運司勒限嚴催完解接濟再遲延
着督撫叅來從重究處欽此

申飭考成鹽課完欠疏

題為鹽課已奉考成運司依然拖欠謹再

請申飭以明振刷以便查叅事專理邊餉山西清

司案呈鹽法考成本部前於本年五月內題奉

欽依及立限督催維時計欠一百七十九萬一千二

百五十九兩五錢八分今逾半載止解到三十

八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續經催取

完欠職名去後亦未報到但立法之初不明不

行而積玩之後不振不起相應具題申飭年終

查叅等因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鹽法導利布民以正課實邊儲以餘課

倉總為軍糈起見計餘課歲入幾與田賦等

商賈挾不貲之富射利煮海而

公家推什一之徵積鎰鉅萬從來不煩催督而

無愆期不俟考成而歲無逋額斯亦軍

國自然之美利也逮後以鹽法壅滯而商有積

之苦則課難矣繼又以

大工搜索而商有旁攬之害則課益難矣此拖欠

自來也今當

朝政修明之日財用匱乏之時諸臣言鹽法者章

公車方欲增引增課足食足兵以復前代殷

之舊至各運司從前拖欠及見年徵解之數皆

太倉計口算賦之供目前軍興接濟之資真不

可毫釐缺而須更緩者迺臣部新題考成而運

司視同嚙語舊日之積欠未補見徵之新課不

來殊可異焉如兩淮運司每年額銀六十七萬

一千二十九兩九錢天啓六年欠銀二十萬

五百四兩九錢夫啓七年欠銀二十萬

一百一十兩六錢一分崇禎元年全未解

運司每年額銀一十四萬五千兩崇禎元年

銀七萬二千五百兩長蘆運司每年額銀一

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兩三錢九分天啓七

年欠銀五千一百四十四兩三錢六分六釐崇

禎元年欠銀九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兩三錢九

山東運司每年額銀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五

二錢崇禎元年全未解福建運司每年額銀

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兩九錢七分崇禎元年
 未解廣東提舉司每年額銀二萬一千八百
 十三兩五錢七分天啓七年欠銀一萬六千二
 百五十三兩五錢七分崇禎元年本省題留
 上六七年欠銀五十二萬九千一十三兩四錢
 四分六釐元年欠銀九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
 兩四錢六分通共欠銀一百四十五萬一千九
 百七十三兩九錢六釐至新增邊餉通共欠銀
 三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
 另疏申飭茲不再贅
 緩圖鹽官怠玩視拖欠為恒事者突以
 功令繩之鮮克免焉彼亦何說之詞但舊例所
 而一朝創始題
 請數月而頓見施行誠恐臣部亦任不戒視成之
 也請再舉考成之例一申明之原題照京邊
 有隔年查叅之法如崇禎元年年終查叅天
 七年分是也有分別輕重之法如欠一分以
 全欠自住俸以至為民是也臣近題京邊錢

責成撫按則鹽課當責成巡鹽及帶管鹽法
 史無疑矣其鹽運使如布政司例鹽法道如
 糧道例運判運副如管糧同知通判例每遇
 終運司備造完欠分數經管職名文冊一報
 院一報臣部據以查叅臣部據以題覆
 年終屆期而查叅不到責在鹽院冊報不到
 在運司蓋臣部九邊舊餉視新餉尤為乏絕以
 鹽課而較京邊無隱匿災傷之虞無追呼敲朴
 之擾無轉解那移之弊額數整頓期會斬截
 臣部所望以呼吸應而緩急賴者想各
 必不忍為秦越之視而各鹽運司亦必不
 膜外之觀也先是七月兩淮解到鹽課三十
 萬臣部立散各邊藉為投醪挾纊之資今計
 尚百餘萬上望接踵而至迺數月又成絕
 部前題所謂額設六十餘萬之多到部二十
 口之程者豈應玩愒爾爾乎竊謂天啓六七
 年斷當勒限年終盡數完解而崇禎元年亦
 完及六分以上者也伏乞

勅下臣部轉行都察院分行各巡鹽及帶管鹽法
史督催各運司將拖欠及見徵鹽課立限起解
仍俟今年年終巡鹽御史各將天啓七年以前
拖欠各官照題

准京邊例查參運司亦將完欠清冊報部臣部再查
分數據實題覆庶法行而人知畏鹽課不至久
逋軍餉不無少補矣

崇禎元年十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啓七年以前未完的都着年終完解仍前拖欠
照京邊例查參今年務完六分以上年終運司
造完欠文冊經管職名報部及巡鹽御史俱如
行欽此

覆議延鎮降夷月餉疏

題為衝邊隱憂方切降夷沓至可虞仰乞

聖明嚴諭再免解發併乞

勅部速給餉銀以濟危急以保嚴疆事邊餉司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延綏巡撫岳和聲題前事

等因奉

聖旨據奏降夷數多勢難缺餉着該部作速酌議措

處散給以後降夷關門各鎮不許再發該部知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除即移

關門降夷不許再發外看得夷糧一項

經集議低回莫決在舊餉則謂關門分發

夷非各鎮自收之降夷也其應支餉銀應於

餉數內措發在新餉則謂降夷安插各鎮總

朝廷封疆計固不得以分散各邊而偏屬之舊亦

得以發自遼左而偏屬之新也應行各邊暫

舊餉內為通融之計俟新餉稍有盈餘積實

量措補總以兩庫交訕新餉既不能措應於

前舊額又難增加於額外臣反復思之不得

以目前之計任之臣部以長久之計任之各處
其本年動支餉銀臣部於舊餉內奏發五千兩
於新餉內奏發五千兩解給該鎮就中亦宜分
別強壯老幼斟酌分散通俟用完冊報臣部
算庶可免降夷之枵腹而濟該鎮之然眉矣然
使降夷坐而糜之臣部恒而給之亦安能以三
空四盡之財供此不軍不民之用哉臣又反復
思之沿邊處所軍豈無逃亡地豈無閒曠擇其
饒健即使補伍頂食軍糧其餘老弱授之可
之地使之盡力耕屯夫補伍則降夷即吾
荷戈有干城之用原未嘗增餉於額外畊屯則
降夷即吾民而負未有蓋藏之饒併不必仰
於大官是降夷各獲其生而
朝廷不窘於費乃可以圖經久也既經該撫具題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督撫餉司各衙門一體遵奉
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
題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降夷餉給原非長策這次該鎮既分發散多
如議於新舊餉內各發五千兩或補伍或耕屯
該鎮設法措置今後關門及各邊降夷俱要嚴
隄慎若濫收遺患責有所歸該部即會同兵部
與他每知道欽此

邊餉司

議覆大同撫臣條陳六款疏

題為重池遭萬分之奇厄微臣效一得之苦心

列款冒

奏伏乞

立賜允行以活宗民以保疆圉事邊餉司案呈崇禎

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欽命督師行邊撫禦西虜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地方

軍務兼理糧餉少師兼太子太師兵部尚書

都察院右都御史王象乾題前事內稱

大同右衛都御史張宗衡會稱

練監察御史葉成章題前事等因於十一月

十二日奉

聖旨大同災荒之後該撫設法整頓具見留心道

列六款該部作速議覆內鑄官錢不妨部鑄與

增益引與前革除浮課疏通正盜明旨不相背

還詳議妥確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大同兵荒之後

腹於疆場人民啼號於原野迨至

聖子神孫亦復困頓於殘破災傷之餘撫茲土者

敢一念安處不思一一為之所哉故該督撫

心上之經綸就地方為設處或欲興利於山澤

或欲取資於商賈或欲急濟於目前或欲垂休

於日後其所以為修教修備計者已算無遺策

矣

聖明已灼見其留心臣部敢不斟酌於及時其可立

見施行者臣不辭為同聲之和其可再加詳議

者臣亦不辭為異味之調謹逐款覆酌上塵

聖鑒伏乞

勅下臣部轉行各該鎮一體遵奉施行

計開

一鑄官錢

看得鼓鑄一事誠天地自然之利然大

所在亦宜愛惜該督撫謂於鑄本之艱難

至欲與民同鑄甚非得已但恐物力漸

之後不能盡歸諸官則弊滋而利亦浸

究竟反歸於寢閣臣請為該督撫鑄之

鎮利權均在該督撫掌握或於存留爲
處或於軍餉爲通融亦可小試生財之端
或以開局慮始費倍于息又在該督撫之
多方調停耳至於外鑄之妨京鑄已歷
聖慮臣請查各地方鼓鑄凡不係督撫重臣董理者
盡與報罷亦不妨於該鎮一權宜也伏候

聖裁

一開水田

看得水利之未講於西北也拘於習也
抱鑿灌漑時有小獲何不可引
而通之使蓄洩盡制汗萊化爲膏腴乎
督撫此議誠得興利化俗之道宜聽其
法從事使地與水相宜人與器相習而
始之初議行從便成熟之後議租從寬
應如議以示鼓舞者也伏候

聖裁

一開鉛礦

看得開礦一事利害攸關據該督撫

鉛礦就近採取爲火器之用是誠便計
鉛礦開矣他礦何不可開一處開矣他處
何不可開宜再講一無害之法不開一效
尤之端斯稱萬全應

勅令該督撫從長計議者也伏候

聖裁

一抽木稅

看得寧武一帶爲晉鄙藩籬山林有樵採
之禁非商賈之所得問卽該督撫亦云可
否開閉自有彼中撫臣爲政審已見
矣但勢困於涸轍而欲微潤於升斗則
計誠窮而其情誠迫也應
勅令該督撫會同晉撫再議行止但求兩利於封疆
勿徒各存其畛域伏候

聖裁

一通河道

看得大同孤懸一隅物價易騰皆苦陸運
之艱難耳今該督撫桑乾河之議

源畫於指掌誠使疏通有道舟楫交通則米穀自山西順流而下雜貨自蘆溝逆流而上東西南北百貨泉流真大同千萬世無窮之利應如議舉行不待再計者也伏候

聖裁

一增新引

看得兩淮額引壅滯正課虧通近該科臣黃承昊遵奉

明旨與塩臣張鏞面相商確各有條奏俱片

革浮課為第一義而塩臣疏云正引之外即為浮引正課之外即為浮課又云兩淮查有未銷舊引六十萬丙寅丁卯又墜下額引一百萬正欲減斤疏理若或再增七萬引則額引益壅恐與革除浮課疏通正塩之

明旨相悖已在

聖明洞照中矣且銷引行塩塩臣職掌該督撫言

禮臣亦與言宗祿恐塩臣止言塩法而增引止屬空談宗祿反保設處不惟不便於兩淮亦不便於該鎮也伏候

聖裁

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鼓鑄着該督撫于存留軍餉通融區處不必與民同鑄一切鑄錢凡不係督撫董理者槩與停止水田河道督撫悉心處置開鉛礦抽木稅着從長計議增新引既稱不便不必置議欽此

臣奏議

邊帥司一

本

題報 發過 邊月餉疏

題為措餉已竭綿久節省尚無定畫謹陳元年

餉數目併請申飭覈餉

明旨以祈共襄軍

國事之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心

國家財用量入為出者度支之經也酌盈濟虛者

通變之權也左支右吾者補苴之陋也

國朝邊餉在

祖宗時制用以經無憂不足自軍需取給於

虛耗伊始迨京運漸溢於常額而橫費日

以始乎經既乎權卒乎陋漸至今日遂成一

此失彼朝不謀夕之景象矣臣謹按太倉出入

之數

御覽簡明冊省直田賦正雜課銀歲入原止三

一十餘萬兩加以事例又可得銀十餘萬兩

除割去遼東舊餉二十萬兩外歲入僅得三

萬兩

御覽簡明冊九邊軍餉之銀三百二十七萬八

三百七十三兩四錢一分二釐

內供官俸京支京管米折布花并各鎮撫賞共

該銀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兩又新增

四鎮鹽菜銀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九

錢五分通共該銀四百七十四萬四百七十八

兩零內除四鎮鹽菜近俱汰去并減兩月米折

銀二十四萬兩心該銀四百二十七萬四千

百二十三兩五分以所入較所出實欠銀一

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餘兩

而災荒屢告逋負頻仍則入數多寡又難

查崇禎元年一歲之內臣部拮据督催除舊

二十九萬兩外所收舊逋新增各項搜括共

銀二百八十二萬七千餘兩又益以

欽發帑金三十萬兩共成三百四十一萬兩而入

滿額幾無遺孔矣及查元年一歲之用除

內供官俸京支京管米折布花并各鎮撫賞共

銀一百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八兩三錢又加

登極皇賞二十萬兩皆其必不容已而酌量以給也。迺其最急而難需最奢而難省者無如九月月餉。故臣所拮据而首務者亦莫先九邊月餉。當派發之時臣每懼無以滿呼庚之望而塞司計之責。乃年終一總計之又合六七兩年一互較之。宣府鎮年例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天啓六年止發銀八千兩。天啓七年止發銀一十二萬兩。崇禎元年發至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兩內有。

帑銀五萬兩。大同鎮年例四十五萬六千三百兩。天啓六年止發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兩。天啓七年止發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兩。崇禎元年發至四十四萬四百八十六兩內有。帑銀九萬兩。山西鎮年例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天啓六年止發二萬九千兩。天啓七年止發七萬四千兩。崇禎元年發至一十一萬兩。內有。帑銀一萬兩。延綏鎮年例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兩。天啓六年止發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兩。

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一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零。崇禎元年發至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一十兩零。內有。帑銀三萬兩。又發新舊夷丁餉銀一萬兩。寧夏鎮年例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零。天啓六年止發三萬二千七十七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九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兩零。崇禎元年發至九萬六千兩內有。帑銀一萬兩。甘肅鎮年例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零。天啓六年止發四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兩零。天啓七年止發八萬六千三十六兩零。崇禎元年發至一十萬二千五百兩內有。

帑銀一萬三千兩。兌留茶價銀七千五百兩。固原鎮連下馬關年例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兩零。天啓六年止發一十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七萬八千九百零兩。崇禎元年發至一十三萬七千兩內有。帑銀一萬三千兩。兌留茶價銀三萬兩。薊州鎮年例一十三萬七千兩內有。

例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兩零天啓六年
發至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兩零天啓七
年止發一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崇禎元
年發至二十萬五千一百兩內有

帑銀一萬兩密雲鎮年例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九
十一兩零天啓六年止發一十六萬九千二百
五十八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一十五萬一千兩
崇禎元年發至一十八萬四千一百兩內有

帑銀一萬兩永平鎮年例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六
十六兩零天啓六年止發九萬一千六百
三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一十萬五千兩崇禎
年發至一十三萬五千兩內有

帑銀五千兩昌平鎮年例一十四萬二千三百
兩零天啓六年發至一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
一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五萬三千兩崇禎元
年發至八萬九千兩內有

帑銀五千兩臣部節省廊庫公費銀四千兩易
鎮年例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零

六年止發六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零天啓
年止發四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兩零崇禎元年
發至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兩零內有
帑銀四千兩新經保定巡撫題

准允留客犯贓銀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九兩七錢五
分錢一萬七千九十八共計天啓六年共發
過九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兩天啓七年
過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四兩崇禎元
年發過二百一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餘兩

而前撫新經裁省銀三十一萬不與
裁省則九邊所欠僅八十一萬有奇
大督師王象乾新請撫賞五萬兩臣部兵部
發二萬五千兩又原發

帑金十萬新議改抵撫賞五萬臣部當補發五萬
近日已發二萬五千兩又在外夫太倉止有
此數耳重以

聖明之責成而催科始漸有起色加以
內帑之接濟而饋餉方稍逾往凡嘔會計之心

海內之力分

天府之藏加以新庫老庫協力那湊不過如是臣部私心自揣似可稍追溺職之愆矣詎意時勢愈艱遭逢愈苦在宜大山西方慮 鷓張於塞外在延綏寧夏又患 闡入於套中且秦晉一帶赤旱千里災傷異常盜寇蜂起所在見告原設民運俱絲毫不可問亦一大劫數矣薊密永昌一帶歲事幸不甚荒然而口束合 窺伺薊永之報月無虛日密邇

軍戰惕心衣袂需餉又至急焉昔年急遽而九 緩其後九邊之內有所急仍有所緩而今則地不急無處可緩且處處呼庚人人鼓譟矣臣部處會計之艱難而各邊循請討之故事危言以相逼且藉端而卸過動以

神祖末年迄今迤欠之數為言且以槩行找補接年未解之數為請夫以出入相提而較臣部但補葺當年固已幸矣而能頓及遠年舊通乎邊即有從前歷欠但求目下逐月得餉不

矣而可盡補昔年積欠乎每有狂逞疎虞之便思諉責卸擔臣部則臣之肉不足食而臣之要領不足供

谷鑽矣 崇禎二年正二月間臣部又已措發餉九萬 從此竭蹶從事以供嗷嗷枵腹之衆固矢竭駑鈍將惟力是視然而竊有請馬各邊原有踰涯之額臣部別無點金之術近經廷臣條議臣部詳查俱奉煌煌

明旨一則曰兵減餉增是何緣故目今大閱未竣務要着實清覈再則曰督撫諸臣承意請 清覈勿得有溢原額以便給發已經臣部走宣傳諒已遠近俱到清覈一著臣部不啻蒿目之如瘳病之參苓也薊撫三十一萬之裁省期共底厥成延撫二萬之

奏報似猶存乎見端至於他鎮殫精料理豈其自優遊遂美他人顧乃宜報而久不報者何從今攢造清冊某鎮實在馬兵步兵各若干折糧餉若干實在馬匹若干草料若干

共用銀若干定為經制裁其冗冒先儘民屯
發京運永為遵守亦今日之急務也。臣每平
熟籌目今軍

國俱匱在外各內部之缺餉在內各各邊之虛糜
以相持開交諉之實而以交諉成相尤之弊且
願與諸臣一反錮習交相勸勉在外則多方節
省催徵以就縮在內則多方措處灌輸以就盈
以各盡成共肩之局以合力濟同舟之事庶幾
入相權酌濟互施邊方鮮虛懸不償之積至
靡無米強作之炊矣伏乞

勅下臣部通行各鎮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二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覽奏元年各邊月餉發過比天啓六七年
具見卿拮据苦心屢旨嚴催外解今年所入
其該鎮本年額餉務期接濟各邊清數已久如
還未奏報該部還移文速催其一年兵馬糧餉
造清冊備填實數立為定式以便給發外鎮各

節省內部多方措處相成共濟該部與邊臣
遵行欽此

請會邊餉事疏

題為邊餉歲供不敷權宜補苴非策伏祈

勅下廷臣會議以求至足之計以定經久之規

事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呈各邊年例歲額

銀三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餘兩即際薊

密等鎮節省銀三十三萬餘兩仍該銀二百九

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兩滿算京邊歲入之數

田賦銀一百六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鹽

課銀一百一十萬三千一百兩雜課銀一十萬

三千一百餘兩銀兩共銀三百一十二萬

十餘兩事例銀約二十萬兩共銀三百一十二

萬五千五百二十餘兩而拖欠相延實入不

三百萬兩即盡充邊餉已無贏餘乃京支雜

八十四萬餘兩薊遼撫賞一十四萬五千三百

八十九兩遼東提塘三千餘兩又遼左舊餉

充新餉二十萬兩盡從此出則出浮於入者

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餘兩矣况

內供召買及宣大撫賞一切不時之需又有

常額之外者乎且崇禎元年資

內帑者二十五萬資新餉者八萬五千今乎寧

再為幾幸乎邊鎮安得不呼庚本部安得不

手目前作何支持究竟作何底止合請

勅會議講求長策等因到部該臣等看邊餉至今

日而置極矣臣部至今日而難極矣宣大寇迫

門庭或撫或勦浩費何支薊密戎伏肘腋旋

旋動驕養難繼秦晉時值災稔患切震鄰設

設援坐糜何窮而無一不求之臣部也假令

入之數不甚相遠臣猶可多方調劑不虞

之不敷至一百一十餘萬也臣即盡瘁拮据

過及於額設而止如民運則申飭矣京邊則

成矣近又疏理鹽法覆覈民運矣仰藉

天威功令有赫積玩積逋之習漸覺振起然而分

之經營無當於分外之設處不足者仍不足

故崇禎元年發餉過二百餘萬蓋已無餘力

乃有發過十之七八而責臣部以全完者又

見年全完而責臣部以積欠者邊疆慮無

餉借口同

朝慮無不大義相督亦嘗於臣部一設處而深
思耶左軍而右民既已歛怨於地方顧此而
彼又復缺望於邊庭實難無中生有何以在
舉盈說者謂自遼難黔難繼起兵連禍結十年
不解軍興供億歲至千萬此真

國家三百年來所創見者海內物力公私有限捉
襟露肘無足深訝噫是固然矣然伏思以

天朝之大四海之富徵輸所至隨發隨盡朝不謀
是何景色回想

祖宗朝粟紅貫朽陳陳相因民不加賦而軍得宿
者夫豈異人無亦天地之財自足供天地之用
臣等智盡能索其所為議生議節者尚未盡
術乎若止因循支撐不於此時另作一番商
別設一番計處徒以空虛子府藏以叫號子
鎮以督責子臣工以焦勞子

君父如封疆何如

宗社何此臣之所以憂心如焚而寢不貼席食不

咽者也解我

皇上宵旰籌畫諸臣悉心共計者無如此一事且

正盈

廷饒桑孔之心計抱劉晏之經綸者豈日無人

卜式有言

天子有事匈奴人臣當以身家殉之即諸葛武侯亦
以集思廣益為興隆之本我

朝弘治八年計臣韓文因

國用不足曾乞

勅重臣公同計議隆慶元年計臣馬森奏

請令中外臣工各陳理財之策適歲計臣李汝

應蛟李宗延李起元等俱請會議新餉各有

益况近日臣部左右侍郎如李成名南居益

既交章請會議上臣主計無術遠不古若既

能夙儲不涸之倉又不能廣諮長久之計臣

罪也丁誅故今日願以臣部匱乏之情與

廷共見之併臣部措處之方與在

廷共謀之也伏乞

皇上軫國計之維艱恤臣部之獨苦

勅下九卿科道約日會議各陳所見或條奏

御前或揭送臣部聽臣等細加參酌孰為不刊定

孰為目前急者具實入

告速見施行庶九邊有鼓腹之時而臣部免尸素

愆矣

崇禎二年三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匱極邊餉不敷朕日切軫念所奏具

國着即約日會議欽此

覆戶科查叅永平太守違悞造冊疏

題為錢糧關係

國計省直漫不經心謹遵原奉

聖諭具疏奏

聞仰祈

上裁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二

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都給事中

學龍題前事等因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錢糧彙冊查叅嚴旨申飭尚多因循王從義

加銜久任永平知府查名降處本府併各省直

年彙冊限三月完報二年的務期到部其已到

天山東山西等處文冊先行查覈具奏該部知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元年彙冊

三月內完報已經行文各省直沈詢柴寅

經吏部具覆外查永平知府係陞任知府陳

立也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今日

餉匱乏京邊延欠中外幾成一痛癢不關呼

不應之象矣仰墮

聖明綜覈特頒

聖諭於季終之外又詳於年終於報部之外又合
報科多方稽查務清夙弊誰非臣子敢不祇
况永平咫尺

京師冊報豈需時日乃該科題查之時距元年
嵩呼之時已踰月餘矣該府報科尚爾渺然豈所

彙報部科者該府未之寓目耶懲一警百法
自近應從本官始也但彙冊原以稽以懲

以定功罪使本官仍有逋欠何以逃於重

該府併無金花及加派銀兩所有太倉京

已全完夫完而不報不得與既完既報者同
亦不得與未完未報者同罪所當行陞任地

罰俸三月薄示懲劓以爲失悞彙冊之戒再
本官當去任之時不免推諉後官是以究

悞此後三月補報法應責成見任無得以
一官遂了該府報冊之局也

崇禎二年四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陳所立姑罰俸三箇月該府彙冊補報責成且
任還申飭行欽此

題覆布政張夢鯨完糧優擢疏

題為

聖主求治甚殷諸臣圖治未實敬陳一得以備

採擇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月

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都給事中熊

奮渭題前事等因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聖旨吏部懲貪墨兵部絕請託戶部嚴考成三事最

為簡當務着實行張夢鯨查果完及十分着與優

擢示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除懲貪墨絕請託聽吏兵二部奉行嚴考成

經本部奉行外所有河南布政張夢鯨奉

旨查果完及十分着與優擢一節先經呈堂移文該

省查催去後今據完解到部一一清查計該省

額解京邊銀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兩一錢

見徵七十七州縣計銀二十萬五千九百二十

七兩零壓徵三十一州縣計銀二十一萬二千

九百二十三兩零元年分已解到銀二十五萬

八千六百八十八兩九錢零算已完過十分之

數相應具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

財賦之地京邊最為整頓飛輓亦稱直截是

部所恃為呼吸應而緩急賴者也故新餉預

之數舊餉見年之額每望於該省取盈及查

年間亦有完十而欠三急新而緩舊者求其

能如額如期則未易得之數也今查本官元

新餉久已完解去年十月內已經臣部題

旨紀錄矣元年舊餉又於見年之內完過見徵之

矣

功令一應一縣本年全完例得紀錄

府其間豈無有冲疲頑鈍之區大費調停

本官化及疲邑兢為終事非其德政之素

其綜理之有法經濟無兩軍

國胥裨所當破格優擢以示風勵者也既經

具題

下部又該臣部覆核無異相應具題伏乞

勅下移文吏部將河南布政張夢鯨覆

請優擢施行

崇禎二年四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科臣劉垂寶宣雲徵解本色疏

題為捕虜款成難恃宜大饑軍可慮敬據凡聞

真直陳權宜之策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

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給事

劉垂寶題前事等因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道說宣大饑荒附近解運本色還須確議具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凶年之穀續命毋也就

之移粟朝發可以夕至彙中刻也宜

而人苦無年時

閔焉望歲此科臣所用直為請

命扼腕言之也憂切已饑謀同借著救時權宜

無逾於此臣等何能更為異議惟是代期

帶州縣去宜雲不遠宜雲阻饑彼即少有泰

僅僅借以餬口當三春時恐未必能遽辦

目今二麥既獲矣秋成在望矣臣請移文由

撫按查宣雲附近州縣如代朔蔚等處如果

收其見徵帶徵錢糧香照原派倉口盡數

本色糧料以實宜雲以資供億若道里在
百里之外而坐派未及者轉運或艱則見徵
徵皆係額折皆係民運動限徵解誠亦一
可須更緩者耳但未知代朔蔚一帶今歲
何如為宜雲熟計則不得不為代朔蔚熟計
又臣等推廣科臣之意竊附芻蕘於以釋
宵旰而善危疆者也伏惟
聖明裁酌施行

崇禎二年五月二十日具

聖旨道宜雲附近代朔蔚等處徵解糧料本
撫按查酌行欽此

覆宣府餉司荆之琦條陳疏

題為

聖明加意封疆微臣勉修實事敬循職掌備述時艱
并陳條款仰祈

垂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三月十八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總理宣府糧儲署郎中事員外郎
荆之琦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餉務具載勅書事權未嘗不重司官廉勤自能
盡職軍儲方急這條奏各款切實可行著即與申
飭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到部該臣等看得宣鎮與虜逼處饑饉師旅
值其厄頃者邀靈

廟算款局業已告成式固我猷內備詎容或狃臣
妄意借箸目前第一急著無如軍士有夙飽
官方無蒙氣臣所持斤斤勉效日夜告誡以
臣屬者也該餉司荆之琦選擇而使寔投之
思難而言時弋亦獲除所列民運考成屯糧
收節經臣部另疏條

請見在奉行及塩糧元年暫准折色二年仍辦本銀
並職掌一欵伏奉有事權未嘗不重之

旨畫一奉之無容再贅外其餘按款申飭併申飭該
司勿空言塞責勿始終倦勤於以副

主上之任使而俾臣等借手以人事

君也此正該司隕越氷兢感恩矢報之實際也伏惟
聖明裁察施行

計開

一曰京運之額數宜明

該臣等看得宜鎮京運原額二十九萬

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伏查天啓六年

過八千兩未發二十九萬一千一百五十

六兩七錢天啓七年發過一十二萬兩未

發一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

年總計欠數誠有如該司所謂欠至四十

餘萬者以致撫賞召買幾於中斷維今

收正坐於此及查臣於崇禎元年任事

過銀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兩未

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兩七錢今擬補

發務期全完崇禎二年發過銀六萬兩今

又割派銀三萬兩俟塩課到日給發以上

二年所發較之往昔不啻過倍惟是額銀

短縮措出無門臣黔技雖窮誓不敢以拖

欠貽累後人而又責臣以補前人之夙逋

臣即捐頂踵其能濟乎目前麥秋告熟塩

屯俱舉催併民運亟圖接濟惟在該司勇

為任也伏乞

聖裁

一曰還官之查扣宜嚴

該臣等看得還官銀兩於以備閏支而

節省臣部已經題

請創行該司遵奉矣所虞者稽覈不密以多作少

遠作近逃亡倒失日有而月精草料仍

即有查扣已明而道府徑令貯收別處

意他用不還司庫徵該司銳意振飭則

報止成具文誰肯實實奉行乎合如該

條議將宜鎮軍馬責令道將申飭清核
得混冒軍缺馬倒越十日不申報或申報
而不扣銀解司者該司訪出移文撫按從
重查究庶

功令斷在必行而隱匿或少有底也伏乞

聖裁

一曰占役之虛浮宜汰

該臣等看得近日清汰虛浮之議幾於竟

滿公車屢奉

明旨而試問所汰幾何所節幾何其確有的

不少槩見也節經臣等檄催惟虞彼中

占未必一盤托出近見宜撫郭之琮題

請業將清汰餉銀五萬餘兩作為修築墩臺之用

今據該司力請合行再為申飭自後但有

虛浮速為清汰仍歸餉司以作正項支銷

該鎮撫按同心綜覈摘發當不復顧情面

也伏乞

聖裁

一曰那借之原派宜還

該臣等伏查天啓六年間動保定府應

該鎮銀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兩五錢

遼豆訖七年間又動該鎮一萬九千三百

三兩買遼豆訖以上二項銀兩自宜取償

於新餉第先年臣部曾題明每年舊餉

幫新餉二十萬而新餉竟以此抵作幫支

之數例應舊餉補償矣惟是近日太倉

洗姑埃稍有餘贏即當亟補者也伏乞

聖裁

一曰召買之積弊宜究

該臣等看得召買之役據該司所議亦

洞見積弊矣至完舊給新一法設誠必

則七萬夙逋不難力辦二十餘年之雀

掃除盡矣自後即偶有拖欠請著為令

以原價開銷若兩年不完者載入考成

路管糧官即以不職論若完在當年者

該司疏糧官名紀錄臣部仍以召買

否而殿最該司也伏乞

聖裁

一曰閏月之備支宜酌

該臣等看得備閏之需例有庫貯還官等

項銀兩不足則以歲計通融此定規也宜

當為監搜括之後竭澤無餘而又逢歲之

凶倉廩若掃所僅存之二萬以抵十萬

千之支放其何能濟此該司所為懇切以

請也臣等再三度之該鎮有客餉有民也

其額尚夥終不能外計歲通融一注

雖苦於無措而向後猶可以追補蓋往

皆以前之積裕後而今則祇以後之積

前也惟該司苦心設處通融湊泊正於無

米之炊見巧婦耳伏乞

聖裁

崇禎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具

趙六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復宜鎮餉司條奏六款俱依議荆之琦極力

振飭勿託空言其京運兩年所發視昔獨多具
卿苦心調劑以後見年按季給發併催塩屯民
及蚤徵解務求接濟欽此

覆大同撫院急催民運疏

題為民運之拖欠愈多隔省之查叅無益懇乞體
併餉院照新餉例嚴加考成以救危疆事邊餉
司案呈崇禎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
科抄出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邊鎮民運額餉各省直撫按一體查叅嚴催完
解餉院兼攝有無妨悞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遵即移文督餉御史錢
貴酌議去後今准該餉院回稱雲餉遼餉軍需

並急兼攝督催義無可辭然而事有難
法欲求其通便則新舊兩餉有不可以一例論
者蓋遼餉京運也金錢出入必繇部解領掛銷
按籍了然故稽覈便而法令一也若雲餉則民
運也徑從河南山西轉輸而至大同今欲轉而
就本院之稽覈恐錢穀之飛輓既難繇京以達
鎮而空文之往復未免影響而參差且撫按查
叅屢奉

明旨夫以各撫院自行督催較本院之督催孰便以

各撫按自行叅罰較本院之叅罰又孰便臣
義在急公苟有利於封疆亦何愛於膚髮本院
非以遼雲分彼此也亦計其通便而已等因到
司准此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大同
民運仰給於山西河南二省河南已附京邊內
一體查叅矣獨山西舊不報部即

功令日行申飭而泄泄如故求一完欠職名而不
易得是以雲撫有慨於中請

勅督餉御史與新餉一體叅罰也該餉院急公之願

兼人之才即總攝自有餘地
近不同空文往復影射易起且各邊鎮援引
無民運借口槩請歸併餉院雖鞭之長寧及馬

腹

明旨所謂有無妨悞者蓋已灼見事多格碍勢難併
兼矣臣請將山西民運一如河南照依京邊例
查叅蓋山西原無京邊則民運即京邊也案查
臣於崇禎元年十月內有恭承

天語軫念電請謹申飭民運考成之法等事

奉

俞旨勅山陝二省着藩司餉司季終年終報部聽督撫查叅該部重處不得仍前怠玩有悞國計欽此中間備陳山西民運拖欠未經叅限以崇禎元年之終查叅天啓六年以前凡未叅者一併奉行崇禎二年春季終查叅天啓七年分崇禎二年冬季終查叅崇禎元年分以後每歲一叅著為定例今已徂夏矣而六年七年之叅竟未有以啓事者豈其創始難行耶即臣部屢檄催取民運倉口總撤實數刻刊書冊而亦不可得豈謂民運無聞軍需耶總因該省客歲略苦旱荒不便催科未免稍展其限今麥秋已屆而催科查叅似不容緩矣除臣一面勒限守催文冊北直山東定於六月中山西河南定於六月終陝西定於七月終報部過限不報者該司府州縣官臣部指名叅處至於查叅一節奉有原行限期昭揭各該督撫衙門裕國在念稔切同心恐必不至久稽以干

功令者也總之法在必行則賦無積逋不獨雪國一隅為然耳伏乞

聖明裁酌施行

崇禎二年六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雲鎮民運拖欠着照京邊例查叅山西同河南一體飭行守催文冊限期報部該省直等處通與嚴飭欽此

題覆梁御史清汰嚴限報竣疏

題為

明旨久稽足用無期謹終清汰之說懇祈嚴限報竣

以收實效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六月初二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道監察御史梁子

璠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各鎮查覈例餉已未奏到著該部科分別請旨

立限行催京管京支也著上緊查奏前諭兵部節

鎮營路臺墩各兵應補見缺即將新兵精壯選補

近據關按疏逃亡兵數甚多如何久不冊報及

前旨選補著一併行催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又奉本部送據司務廳呈准戶

科都給事中解學龍手本內稱該司遵

旨速查各鎮已未奏到分別立限刻期具

奏萬勿延緩等因送司案呈到部除飭鎮營路臺

墩各兵聽兵部行催該鎮查逃亡名缺選補速

行冊報及京管該總協巡視作速查奏又臣前

有清查京支雜項一疏分隸各衙門款項備載

久奉

命旨所與各該諸臣共襄清明之治且夕報

命仰體

聖諭上緊二字之義無庸臣再贅瀆外惟照例餉覈

查一節自元年七月

皇上允臺臣梁子璠之請迄今已浹歲矣臣部檄催

不啻再四伏計諸臣設誠力行不過一披閱點

驗間據其實在者以回覆耳臺臣所謂非別有

高深難見者誠為確論而不虞諸臣之泄泄也

邊餉係臣部職掌臣每一題想不勝隕越恭

分別請旨立限行催之 旨益佩我

皇上望治之切軫餉之殷而待臣下之寬

異語載申且為諸臣展限也夫

宵旰之焦勞諸臣當何如拮据

君父之優容諸臣當何以仰答臣部謹會同該科臣

解學龍等伏查宣府鎮例餉於閏四月內奏到

大同鎮例餉於五月內奏到易州鎮例餉五月

奏到俱奉

青駁回易州鎮今六月覆奏已到尚有天津井陘
名三道見在覈查其餘延寧甘肅等鎮查在
千里外限八月內到薊密永昌山西等鎮查在
一千里內限七月內到倘再有後期而不至者
天威咫尺屢屢叮嚀諸臣能無惕然又非但白簡
在旁已也且

皇上欽諭所覈之例餉即諸臣日日遣官所領之月
餉夫計口而索之原有數目即軍實而計之何
至混淆在領餉之官接踵既不苦迢遞在
之冊不報輒諉曰阻修巨殆不能為

伏乞

天語再賜申飭務遵定限勿得仍前稽遲臣可任
息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六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各鎮覈查例餉逾期不到到又不甚清楚
通行嚴飭依限確奏遲玩率略的一併叅處

覆巡視太倉科道條陳收放事宜疏

題為

祖宗之立法原有深意太倉之積弊倍宜肅清敬明

職掌冒列數款少贖庫務仰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五月初六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巡視太倉銀庫禮科等衙門給

中等官馮杰等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這條奏各款切要可行着即與議訂永為規制

監督職司出納巡視掛卷糾察總要案已嚴核

是混淆若徒託空言圖飾目前之目

三尺不輕恕饒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古有左藏今

太倉是也出納通天下之虛盈積貯筭軍

國之命脉泉貨所在弊蠹易生隄防時勤雀鼠猶

壯值此維新之會釐百度於清明惟茲典鑰之

司眎庶務而悉飭宜乎巡視科臣馮杰等詳晰

立為規條也款皆切要可行事更妥確有體

部伏奉即與議訂之

旨除兌支一節該部項具

奏管見與科臣等略同已蒙

俞旨頒行未敢再著其餘逐款覆陳惟

聖明俯賜申飭俾著為令克垂永久焉

計開

一速兌收以鼓外解

該臣等看得凡解銀入京者莫不欲刻期

交庫以免意外多虞自市狃營為欺保名

色指會秤打點等項百計逗遛而解戶

任魚肉矣合如科臣等議銀到一

即催寄外庫斟酌銀項即為兌發解役同

庫官及領餉員役三面親交痛革攬撥扶

盤等弊則解役所省無算其源源而至者

望都門如歸市矣伏候

聖裁

一覈事例以濟實用

該臣等看得事例款項最多易滋那移而

啓混冒如廩增附粟監印承等項一或

借即損例額其分餉之則錙銖其總計

則鉅萬也合如科臣等議投呈到司務

查文結來歷給帖到庫務覆覈詭冒情

一切鎖管請托痛行禁絕其有通國冒借

者事發納例人員與該司吏書併究庶

國用有實益而入貲者無倖門矣伏候

聖裁

一換厨役以防奸竇

該臣等看得太倉員役非支放時無論外

者不入即內者亦不出止有厨役

供飲食一歲一換所以剔蠹而去積也

惕相沿出入自繇乃至有更名不更人者

恐奸與日而俱長矣合如科臣等議時

搜簡實為更換是在監督加之意耳伏候

聖裁

聖裁

一懲書役以絕稔奸

該臣等看得庫書之用小帽者綠官帽

辦職在收放額設小帽二名以代繕寫

役耳浸假而庫簿視為家帳盤據引其類所為穴弊詎止繩鋸水滴也合如科等議置櫃於庫一切冊籍貯藏其內每放畢監督卽令該書登簿就行封鎖禁攜帶出外仍限書役一年一換有戀役者許巡視二臣鞫究則奸不緝而自清矣伏候

聖裁

一嚴開銷以防冒支

該臣等看得開銷不慎是該衙門之失諸款俱有開收實在而閑俸獨無俸款采薪者無憑稽查而溘焉捐館者未報也漏卮之謂何合如科臣等議請令該衙門每遇支領官俸卽將該衙門在差官實應領俸若干員告病丁憂事官若干員開具管收除在文冊仍具不致捏印信甘結投遞到庫方准支放有冒者定向見在同官名下追回如此立法

無濫支者矣伏候

聖裁

一課久任以責成效

該臣等看得人視其官若傳舍官視其若遠廬卽有良法美意亦半阻於沿革故責成效以久任科臣等議是也惟是庫監督一差向來件陋相沿非資望俱隆者慮無以剔釐而勝其任乃自負遠大者又多推避不屑勉承皆迫之而始赴者重以任勞任怨一年不替其甲科借此脫穎亦謂朝氣可用無難於剝耳如限以三年獎之優擢正足以酬勞第恐日後議其勞者且謂戀擅而不割也彼膺是任者將無日隕越而靡寧合無仍照舊規差以一年為滿此又酌祖制稍為折衷而未敢盡徇科臣等之議者也伏

聖裁

崇禎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條奏太倉銀庫數款既議釘妥確便即與申飭務期永久遵行欽此

覆大同撫臣請發通倉本色疏

題為時常異荒餉反久缺軍情萬分危急再懇

聖明立

勅解發以保衝邊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六月

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前事等因素

聖旨據奏大同斗米五錢深軫朕心着戶部速行酌議於應發月餉內量發附近或通倉本色扣給運價聽該鎮差官運充額餉其二運餉銀到日該撫

道官亦當量留折色道官就近收糶或平糶

放設法區畫不得坐聽騰踊但憑呼籲山西

民運本折着該布政司不拘何項作速那解自行

回奏本鎮額貯倉糧戶部查餉司原報實在文冊

覈數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又於六月十五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督師王象乾題同前事等因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衙門知道欽此又於六月二十六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葉成章題同

前事等因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奉此除二運餉銀到鎮聽撫道官量留折色

官就近收糶或平糶或搭放設法區畫及山西

欠解民運本折勒令布政司那解自行回

奏並移咨各該巡撫外該臣等看得雲中一鎮

虜之慘逢歲之凶真所謂兵荒交值子遺靡有

者近且穀價翔貴斗米五錢且無糶處臣等請

撫臣等告急之疏未始不掩牘而嘆誰是司

而今我國孔棘至此極也臣部方為措

二年春夏額解雖已完數其奈金粟俱絕一月

餉銀不能撥數日之饑何忍奉

恩旨乃粒饑軍臣竊翹首為雲人慶此非移粟之

而憲雨粟之

天也伏查新舊餉司交代文冊實在項下備開糧

萬九千五百九十八石九斗零粟米二萬四千

九百一十九石九斗三升小麥六百七石二斗

七升零粟穀一千一百六十一石三斗五升

料五萬四千六百七十三石零粟豆二萬二千

二百一石九斗二升黑豆五千六百四十二

四斗五升零共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八

二升零除料豆係飼馬所用其餘糧石僅九萬

六千二百八十七石四斗五升零耳雲兵約八

萬有奇計口而分人可石餘冊報係五月二十

三日距今浹月此或已經散盡即有存貯者想

亦無幾再查該鎮附近地方惟有太原府屬州

縣先是臣於去年十一月內題覆該撫告饑

疏內稱山西各倉積穀頗多該撫

談且移粟不越境內估價抵算民運等因奉

欽依已經通行竟未回報自此之外臣安所得本

而舖此雲人也臣等再四籌度萬分無措計

有通倉之米然係

京師倚命目今倉庫方苦空置似非臣等可得

議惟是

明旨及之臣等敢不仰承

德意近接撫臣手書求量給漕糧二萬石便

秋成活該鎮垂斃之衆第糧已入倉者再行盤出未免費事擬於新到漕糧內派給隨行令通糧廳郎中丁流芳等議派去後近據稟稱新糧報到今已有二萬餘欲足三萬之數或旦夕可待者機會所奏既可免盤剝之轉移就船起輪猶可省開倉之煩費借此以報

聖諭并紓本部苦心等因到臣隨該臣等覆酌應於新到未入倉通糧撥給雲中三萬石更爲捷便至於扣給腳價一節查通倉抵該鎮七百餘里自通倉徑上昌平至該鎮交界地名天城鎮僅五十里臣商之該鎮鄉紳天城抵鎮管堡僻遠但有糧到天城人自競爲搬取每石每百里議給腳價一錢或車或騾聽該鎮解官自行雇覓計五百五十里當用價一萬六千五百兩連原米三萬石作銀三萬兩共算年例餉銀四萬六千五百兩夫以一斗五錢爲數卽有四萬六千餘兩不能買米一萬石而一旦得糧三萬石則皇仁之浩蕩其所飽滿有寧有涯矣耶伏乞

聖明俯賜俞允容臣一面移文總督倉場分撥糧石一面移文該撫速行委官領價搬運庶合哺者皆頌

思文而得生者倍揚我武矣然臣竊有請焉此一役也撫臣轉陸海而爲雲人乞命我

皇上輓天河而惠雲人以更生糧石脚價臣部悉索敝賦豈敢有靳乃臣所慮慮者運糧至三萬石所用車騾甚多尤恐一時未能卒辦重以山路崎嶇秋雨連綿責之比肩方軌寔難卽該鎮前

所請臨德倉米今尚未知已盡運否此項運度非累月不能運完至累月而秋已深矣倘新穀之既登米價未敢預定若勞費正等則不如其已是在該撫臨時自行斟酌行止而非臣部之所敢預擬也臣可任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七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廷着速行撥運該衙門知道欽此

遵 旨查奏賦額存留款項疏
題爲遵

旨查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七月初五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這奏新餉加派蠲留雜項數目甚悉但周夢尹
原疏正餉每畝約以三分起解如何太倉歲入反
不及九釐所入還着查明奏來蠲留數內如新兵
已經汰裁卽應扣還解額及雜項認報欺緩漫不
急公者叅奏駁查勿得徇隱五弊原無知道了不
妨愈加釐剔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案呈到部除蠲留數內新兵已經裁汰者行
令扣還解額及認報雜項欺緩漫不急公者臣
等申飭叅駁不敢徇隱祇承

明旨竭蹶釐剔外惟是每畝起解三分如主事周夢
尹原疏所稱者臣敢不查明恭奏夫田賦之有
存留起解也可按籍而覆視起解之有本色折
色也亦可分款而稽核謹按崇禎會計冊所載
寓內見額田地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

四項有零所載太倉每年額入以充邊餉者
該銀三百一十萬五千有零然內仍有在京衛
所屯糧秋青鹽課鈔課贓罰備邊缺官吏農事
例等項約居過半其實自地畝起解者僅一百
五六十萬耳取一百五六十萬之銀坐派於七
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四項有零之內雖
有雲貴四川廣西等處截留餉銀並北直抵買
邊豆銀共四十八萬五千有零計畝而論爲數
幾何卽如夢尹浙江人也浙江一省額地四十
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一項有零所稱天下雄
財賦之鄉實計解入太倉充爲邊餉者共銀
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兩零計畝而論僅得一二釐耳
卽此以例其餘地土有肥瘠則例有差等恐
畝之起解固有不止三分者亦有不滿三分者
而三分之起解實未盡入太倉而充邊餉也請
以起解款項言之如漕糧則四百萬白糧則
十餘萬而南糧不與焉金花則百餘萬民運折
色則三百五十六萬餘

內供絹布花綿蠟茶芝蔴硃漆紅花桐油桐鉛膠
攀槐花茜草等項暨於兵部之柴薪工部之料
價及

內供本色織造段疋柴炭軍器等項動以數百萬
計此外則為本色民運米麥粟豆等項亦以百
餘萬計而又有

王府祿糧河工站價科舉公費廩俸工食等項及
不啻幾百萬凡此廣浩繁賾不可枚舉孰非賦
自地畝則計歲入太倉歲充邊餉者真無異焉

體之毫末也以上各款凡屬起解者繁列崇
會計冊內凡屬存留者備列各省直賦役全書
內此時尚未解齊臣不敢臆定的數故約略言
之先行奏覆俟繕修完日恭進

御覽仰惟

天鑒日臨之下自當

洞照無遺者也至於夢尹憂時心切裕

國念愍見有可以講求裨軍儲而釋

宵旰者慷慨披陳未遑細問條目乃其急公雅志

所欣慕賦役一書慈憇寔多今方集思廣益共
襄

大典則又臣寔借手以從事者矣臣可任隕越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七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覽奏額賦起解存留款項知道了欽此

奏文奏議

邊餉司

找發宜大元年京運并辦多開欠數疏
題爲三雲頻值多艱兩運忽從中斷仰懇

聖明亟

勅戶部立刻解發并嚴催兩省民運以救艱危事
餉司案呈崇禎二年閏四月二十八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前事內稱雲
鎮崇禎元年迭欠京運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七
兩山西河南兩省迭欠民運本色糧七千九十七
一石折色銀一十七萬一千四百餘兩此皆

鎮額供一年之用一毫不可少一釐不容
而遷延隔歲視拖連爲故常以致登埤乘障之
夫枵腹啼饑修邊挑濠之需延頸待領而插
之撫賞市本數十萬又屢奉督師之令照舊給
領者倘延遲不發夷情反覆藉口生靈咎將誰
諉至於山西河南二省民運臣等例當馳檄往
督然催促徒煩而杳然不應非仰藉

天語叮嚀恐無以徹息緩而急轉輸也伏乞
皇上軫念邊地凶荒需餉甚急

勅下戶部將前迭欠京運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七兩

卽刻措發差官領運前來接濟緊急支用其山

西河南二省民運本色糧七千九十一石折色

銀一十七萬一千四百餘兩亦望

嚴勅該部馳檄督催盡數起解庶軍餉虜賞有資而

內安外攘無虞矣等因奉

聖旨這崇禎元年迭欠京運餉銀着卽與措發民運

本折嚴行催解毋悞急需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直

隸巡按葉成章題同前事等因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到部

又崇禎二年五月初三日奉本部送准宣府

撫郭之琮咨爲請發年例銀兩事內稱宣鎮軍

士月餉愆期今插酉雖爲初款而放酉又值臨

邊分兵設防時難久待查崇禎元年起至二年

夏季止共該京運年例銀四十四萬八千九百

二兩零反欠一十一萬三百四十餘兩三軍之

命將何以支煩請速賜給發等因并送到司

查大同鎮崇禎元年額該年例銀四十五萬六

百三十八兩崇禎元年三月初五日起至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止共扣發過銀四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兩三錢二分七釐四毫七絲六忽未發銀五千七百九十七兩六錢七分二釐五毫二絲八忽又該新發撫賞銀二萬五千兩崇禎元年九月十七日發二萬五千兩又該補發

內帑充撫賞銀五萬兩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二萬五千兩崇禎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二萬五千兩以上共發過撫賞銀七萬五千兩全完部已於崇禎二年二月十四日題

知訖今據該撫題請年例之數多開欠銀五萬兩隨經移劄大同餉司行查去後續據回稱崇禎元年六月內請發內帑十萬抵充餉銀後經督師尚書王象乾具題奉

旨將五萬扣作餉額補發五萬同前戶兵二部原撥撫賞五萬共成十萬備一應鼓撫等項動支

職遵將前貯五萬算作餉銀解交陽和五萬以備軍前支用本職並未經手算作未完之數撫院題數與本部發數參差等因據冊細覈發過月日數目與餉司覆查無異實欠元年未發銀五千七百九十七兩六錢七分二釐五毫二絲八忽即於五月十七日說堂照數找發訖再查宣府鎮崇禎元年額該年例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崇禎元年三月初三日起至崇禎二年正月初五日止共扣發過銀二

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發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兩七錢該本部於崇禎二年二月十四日題

知訖今據該撫咨催前來又該本部查扣保定民抵充年例銀五千二百二十九兩九錢實止元年未發銀五千三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三釐即於六月初六日說堂照數找發訖擬合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宣大二鎮比年月餉送欠數多實未有全完者去歲兵荒交值應

載道殍殪滿目呼籲時聞

皇上既出 帑金惠之生全復厯

明旨諭令臣部措發臣等恭承

天語仰體

聖心但遇外解一到寧置各邊先給二鎮其大同

撫疏內多開欠銀五萬緣 內帑五萬奉

旨扣作撫賞解赴陽和餉司原未經手以此算作未

完今已查明改正二鎮未發銀兩俱經找發全

完蓋兩鎮勢同犄角而饑饉虜患異常臣誠不

敢作緩急觀也客歲既完額餉於先今

額餉於後臣又不敢作差殊觀也臣之所為

黔技而効補苴者止此矣緣係找發元年錢糧

又大同所開銀數不無異同故敢據實臚列

上聞至於大同元年民運折色山西河南共欠至

十七萬一千四百餘兩而山西尤多今山西

麥已收秋成在邇政不得復以灾荒借口者

宣府民運折色客歲北直山東河南等處完

頗夥而自春夏以來起解亦復稀濶豈其始

而終怠乎統借

天語叮嚀申飭督令速行完解以佐京運之所不

則邊陲不苦於枵腹而臣部亦得逭於臯戾

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具

題八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找發宣大元年京運額餉全完并大同多開

欠數緣係知道了省直拖欠民運該撫按作速催

解接濟不得再稽欽此

登答方關院葡密永三協兵餉疏

題為兵實虛而議汰餉應盈而云詘謹就臣查核

確數據實

上陳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七月十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方

大任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兵虛餉冒動輒危詞告急年來積弊相沿殊可

痛恨據奏葡密永三協官兵虛曠名數餉額宜充

反詘所問樞計二臣諸款着逐一登答奏來不

含糊塞責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呈到部除事隸樞部者聽樞臣奏覆外臣待罪

司計伏自上歲八月受事以來日夜拮据奏

轉輸與幸庶幾少敷顧臣部之見年坐發者數

往時倍多而各邊之以迭欠索臣部者視往時

倍急節該臣部奉有查核年例餉銀及主客兵

餉之

明旨催檄如雨引領求一的冊去虛冒而按實錄計

時授食計口授餐步步都於見在做起使各邊

官軍曉然知

皇上之德意自今伊始必無有一處一日之不飽滿

凜然惕

朝政之清明自今伊始必無有一錢一粒之可影

借俟行之少人物力漸充於以陸續補完舊欠

臣所刻刻打算者不勝牛馬私願而無奈其積

緩不應也茲關臣疏稱核有確數矣伏蒙我

皇上垂問及臣矣臣將以問臣者執以問之葡密永

臣仍以問葡密永者執以問之各邊臣安敢

說而處此臣又安肯含糊塞責日求實錄而反

滋虛冒耶關臣疏稱舊兵歸舊管管食舊餉新兵

歸新管管食新餉緣無定管致無定餉夫管之定

與否臣不敢知第查臣部所發者舊餉則屬邊

餉司制付舊庫有巡視科院在焉新餉則屬新

餉司制付新庫有督餉御史在焉固截然不容

紊者及齋至該鎮或各另攸分或通融措放臣

亦不及知然而月報季報猶然分款項也近亦

有 奏繳到

御前者可覆視也關臣之言曰舊餉則京運民運是已二運未減舊兵缺額實多而奈何舊餉之日匱也且查核過崇禎二年兵馬見在數目通計薊密永本沂色糧布料草乾銀止應支九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分一釐比萬曆四十八等年舊額少支銀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九釐四絲則舊餉是否應盈夫舊餉之應盈固也而何以不足也舊餉之不足通九邊而言者也

國初年例甚少聲言土木庚戌之變設兵愈眾例愈增逮於隆萬之季日新月盛而始稱不足矣萬曆年間臣部者庫猶有銀八百萬罔寺者庫亦有銀一千二百萬那借應急陸續殆盡今帑藏一空無可那借兼以遠左被兵舊餉缺項多被新餉暗侵隨致正額日縮而愈稱不足矣他鎮缺餉不啻門安望有餘剩也臣伏查薊密永三鎮原額京運銀一百八萬二千一百

二十九兩九錢六分原額民屯鹽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兩五錢三分二釐二項共銀一百二十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客歲督撫共清汰節省三鎮銀二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兩五錢一分六釐七毫零俱抵年例之數實存銀九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五釐二毫四絲七忽九微內薊鎮該京運銀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四分二釐七毫五忽民運銀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屯折銀三千八百六十八兩九錢八釐長蘆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密鎮京運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五分一釐七毫民運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兩四錢六分九釐屯折銀七千六百七兩七錢二分永鎮該京運銀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八錢四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九微民運銀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八兩四錢長蘆鹽引銀四千兩而三鎮本色民屯米

二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石三斗三升六合
屯草四十六萬三千九百二十七束不與焉不
知關臣所報應支之數果單言折色乎抑合本
折而通論乎即單言折色已有二萬四千之
數如本折俱括則從前之浮冒無算矣加以近
日三協逃亡事故所應存積又復不貲且容餉
奉

旨清覈亦未具報此則節年有餘之數也關臣原據
各道開報親自點查確莫確焉今不可不亟問
督撫責成各道查明覆奏前報關臣應支
數目果單言折色乎抑兼本色論也要見某
官軍馬騾若干用餉若干通共一鎮用餉若干
攢造經制清冊是否果與前數穩合以後但有
逃故募補按季開報官軍馬騾時有增損則
料本折臣部亦憑以為盈縮又安敢以今日
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員名之數為額而令軍
不補馬倒不買也此舊兵先今之餉額也關
之言日新餉則地畝加派是已加派未獨

缺額亦多而奈何新餉之日詘也且查核過崇
禎二年兵馬見在數目通計餉密永止應支本
折色糧布料草乾銀六十四萬七千六百四
一兩八錢一分五釐五毫四絲比天啓元年
額少支銀二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兩四分
則新餉是否應盈夫新餉之應盈固也而何以
不足也新餉之不足不足通關寧天津東江等處
而言者也自遼事初熾徵調四出用餉如流加
派一議始於萬曆四十六年迺加至每畝九釐
則始於萬曆四十八年也流天啓元年
設立新兵之日論之彼時
內帑充溢輦金分馳原非專靠加派銀兩臣部
任尚書李汝華刊有

皇恩大賚一錄備載累年發

帑數目臣簡閱之自萬曆四十八年七月起至天
啓四年十一月終止共發過

帑銀一千九百三十八萬有奇餉安得不盈迄今
內帑空虛無論已即加派一項漸積蠲留至一

七十六萬有奇餉額安得不缺然數年以來止稱入額有缺而未至出額有欠其勉強補苴之故已備陳於新餉入額疏中矣幸賴諸臣協力清覈客歲薊密永三鎮督撫共清汰節省銀九萬四千零二兩三錢三分八釐七絲八忽今薊鎮每歲尚該銀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兩四釐二毫密鎮每歲尚該銀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五分九釐六毫五絲永鎮每歲尚該銀一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兩九錢八釐七絲二忽以上通共該銀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兩六錢六分一釐零昨歲三鎮新兵月餉已照汰定新額扣發今歲督催外解次第接濟三鎮七月新餉已經發完較之關臣所開六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兩零之數覺多銀十萬有奇近日鼓譟之後又奉清兵之令逃亡汰革為數頗多然亦不應頓減如許毋亦昔有召買米豆草束近改折色尚有掛漏而未詳者未可知也今亦惟有亟問督撫責成該道會同

餉司查明覆奏要見前報關臣應支新餉數目何視客歲清汰之數頓已懸絕如此即分其數新兵若干馬騾若干用餉若干通共一鎮用餉若干攢造經制清冊是否與前數穩合蓋額內當給者臣不敢緩冒濫當裁者臣亦不敢寬巨錙銖積累新餉出入之數業已相當近日又奉聖諭議汰薊密永新兵又督師袁崇煥有疏議裁登津二鎮新兵則所省益多此後但禁借留催通欠當不復慮新餉之訕矣此新兵先今之餉額也總之臣部所奉行者國家之經制一鎮有一鎮之規例制以內臣不敢不為勉措制以外臣不敢擅為增減但視兵馬之額數以為畫一臣部所難處者中外之匱乏一日有一日之措辦多一分臣殫一分之心力少一分臣省一分之經營惟聖錢糧之款項早

有確核夫謀

國熱腸誰不如臣而釐奸冷面自非持斧巡方者恐未能臨蒞其地燭照數計發向來互蒙之德

而洞若觀火也合俟薊密永該督撫遵臣回報無異後著爲

功令行各處巡按御史凡隸有兵馬錢糧者悉令照依關臣逐一照查從實奏

聞勿復仍恣濫冒庶

膏肝可以少釋而臣部亦得借手持循矣此外如營路之倉場既就近堆貯原設脚價自應省存馬

價之銀兩雖隸在太僕缺馬芻料自應存積容兵之修工雖調自兵部佑工計餉自有司存容

臣問之該道與餉司也臣非謂鞭長不及馬

故爲是層累轉卸要以務求的確以共襄關臣綜核之舉不妨兜底剖出未敢草率從事耳若

保河民兵一節昨歲薊撫冊報遵化庫內保河民兵錢糧每年額該三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兩

八錢內每歲節省銀一萬五千兩抵扣部發年例錢糧此其大畧也此項銀兩原與餉司無干

乃若起自何年徵解何府州縣原額若干近日有無通欠有無贏餘查天啓三年臣部曾經具

題近日臣屢移咨順天保定二撫催查亦未回報似當併行查明催解作正支銷勿得任意通負名存實亡亦勿恣行開銷虛糜浪費者也至於汰兵之說從前章奏幾滿公車屢經兵部議覆臣實未主其議今關臣謂舊兵缺額三萬三千六百有奇新兵僅有三萬三千三百有奇若以新數而補舊數數適相當良爲有見至督師則欲以新兵一萬二千爲額兵部又欲以新兵一萬八千爲額統候

聖明裁定歸一臣部惟有照數措發按期給發而已關臣又云餉何以日詘或以見支爲定數既曰見支必無浮冒此真救時扼要之論而又謂耗盡之源全在文武通同內外串隱臣部又不啻深切服膺矣謹據實披瀝登答入告

聖明并以質之關臣臣可任隕越待命之至

崇禎二年八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據奏新舊餉見支與方大任奏應支數目舊餉多支三萬四千尚未明開本折款項新餉多支十萬有奇因何異同有無掛漏該督撫按速責成該道餉司查明覆奏又朕前准陶崇道奏著巡按御史會同督撫鎮道查覈兵馬選補缺額今並未奏到都察院再移文立限與他凡隸有兵馬錢糧處所都照方大任例逐一點查從實奏來保河民兵銀順保二撫速查奏該衙門知道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二卷

覆議保撫節贖抵補並修防軍屯疏

題覆巡按陳睿讓保鎮省餉有據疏

題覆山西耿撫院清沐節省疏

題請三協新舊餉銀通融解發疏

題覆宣府餉司荆之琦請息疏

虜情孔棘謹陳緊要餉運機宜疏

給發副將申甫新兵行月本折糧草疏

題發

京軍出防同體行糧多寡異額疏

覆御史饒京條議兵餉疏

覆江西巡按范復粹題議京邊漕糧疏

覆宜鎮構節等款扣抵餉銀疏

覆戶科葛科立催糧限單疏

覆大同巡撫題催民運疏

覆巡視太倉劉御史條陳錢糧蠹耗疏

覆保鎮兵餉京運改民運疏

題覆山西詳軍索餉疏

覆議保撫節曠抵補並修防軍屯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潘青昇自嚴視草

覆議保撫節曠抵補並修防軍屯疏

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六月初十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定巡撫解經傳題前事

等因奉

聖旨這奏易鎮官兵額數知道了其二道一併清覈

速奏前疏節曠抵補並修防軍屯二款該部查議

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部

查得該撫臣解經傳題為謹陳九邊軍餉之

數并年來不足之因以咨

睿命以便區處事等因奉

聖旨據會計錄易州鎮官軍見額六萬八千七百餘

名比萬曆原額倍多這奏二萬五千九百餘名較

原額更減又未詳開因革緣緣何以省覽着遵戶

部前奉原旨再行詳覈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除

易州鎮官兵額數已經該撫奏明及三道一併

清覈臣部移咨該撫速奏外惟是節曠抵補併
修防軍屯二款奉到

明旨令臣部查議具覆臣謹摘出原疏並附末議惟
聖明裁酌焉撫臣之言節抵也疏稱自萬曆三十一
年經制歲入京民屯三運共定銀二十萬七千
六百餘兩今額因之第軍有逃亡馬有倒損清
覈缺額之士馬質對原額之錢糧歲該節省銀
四萬六千五百餘兩惟是保茂等衛原以屯糧
供各管而今盡折開管牲例歲支折色而又故
本色一月失屯糧之收折色一月失屯糧之
而召商買辦每石用價一兩五六錢上下是
衛屯糧之入數既減三倍而開管月支之出
更增三倍而贏也又選鋒加糧與管馬添料皆
因遼東多事馬斃兵疲不得不就原額中取
曠以補單處非耗糜而侵冒也除支領外止可
節省五千一百餘金若本色一月糧盡改折
節省銀三萬餘矣且今京民屯三運積欠至一
年餘則缺額之數止可留空名於餉司不能

節省之實在也此易鎮兵餉原額今額之大
也該臣等議得選鋒加糧與管馬添料相沿
久今且方望其飽騰何敢議減第開管本色
歲之中僅支一月似亦非必待裹糧而後糊
也何如盡改折色之爲便也一月之改折於軍
士額餉無絲毫損於

公家樽節有二萬餘此豈俟再計者至於保茂等
衛之屯糧既有納折色之人則原有辦籽粒之
地當年既徵本色今何爲獨不然仍應盡收
色本色充而召買可徐裁也所謂歲
銀四萬六千五百者也以抵補迭欠裕如矣
臣之言修防也疏稱撫屬二十三衛所除戍守
各關並遠在外省者不便裁處外計每歲修防
兵十五營乃二十三衛所屯軍也計軍共二萬
五千餘名計供軍屯地約二萬餘頃計歲領餉
布銀共十萬餘兩

祖制衛所之軍原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後漸爲
邊防援今盡改爲春秋修工以三月之工支銷

此十餘萬之餉計工未必用數萬且查修工之處每兵一萬仍外費坐糧鹽菜等銀二萬餘兩米二萬餘石即此四萬餘銀米即可包完萬軍所修工程而管衛支領月餉並行糧多半充領班之賣放今准兵部咨該 內閣傳出

皇上在講筵因講臣進講生財有大道節內言班軍多備投無裨實用應議停折者政有見於此臣以為營衛修防之軍查迺絕並老弱可節省者之二三留強壯者分兩班以備防守出防者赴工或停折供邊塞者赴工或停折供邊塞者國城操之備戍軍不至虛而無當餉俱實而存養矣該臣等議得管軍修防行住之費歲糜銀米等項一十餘萬計所修工程即以鹽菜坐糧包之有餘且查班軍半折在京者前已覆奉俞旨則保屬正可明例合如該撫所請分兩班以備防守令土運城操輪番舉且所省鉅萬也至於查迺絕老弱去十之二三則又隸在兵部臣未敢越俎也謹查之言軍屯也疏稱

國初屯制每軍種田五十畝或百畝不等為一分每分歲糧上倉正糧十二石聽本軍月支又支餘糧十二石復改六石給本衛官軍俸糧後正糧雖免上倉然有地一分歲應以十二石養軍儘足自給後窮軍以屯田典種漸且受價私賣矣始猶外貼軍錢後漸轉入勢豪供軍不敢問矣通計見在屯田本軍自業者十無三四安得不貧且弱也夫屯田典賣禁例甚嚴在畿內者既無民地差徭又無增加邊餉而以軍資為豪強侵占據法自當追奪但念其曾出價當照民地遼餉量為加增查河南歸德等衛每畝定供軍銀五分今畿內有肥瘠每畝量加二分計萬頃當加二三萬兩且迺絕之軍各有分地清其迺絕而遺地俱屬剩餘也該臣等議得屯以養軍計人為分軍有迺絕而屯終難隱沒即為勢豪占買然冊籍在官片段在野可履畝而闕也寬以追奪之律而比於軍興之增情法兩平人未不樂輸者臣部近據科臣汪始

亨之議清查屯田凡占種軍田者槩令同民田起科易贖雖在邊方事同一體合如撫臣所請比照遼餉每畝量加二三分或照科臣之言據地肥瘠為多寡一釐正間可得銀二三萬此亦軍

國之一助也以上據撫臣原疏得之目擊量必熟籌於以贍兵裕餉班班石畫臣等方借為前箸固無異同其間第軍政所關不妨慎重而事在該鎮未便逢度伏乞

皇上勅下兵部及臣部各移咨該撫再一覆

一月本色改為折色保茂六衛屯糧畫上本色是否妥便官軍分班備防每班實該若干員名共省行糧等項若干兩石見今各營迺絕若干老弱應否查覈屯田每畝作何加增實計若干畝或一槩量加或分別多寡定為畫一通計可得若干以贍軍儲庶撫臣之條奏得收實益而國用軍食亦兩有攸賴矣臣等可任悚息待命之至

崇禎二年八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曠抵等款既經查明還依議會同兵部各移咨該撫再加覆議具奏施行欽此

題覆巡按陳睿謨保鎮省餉有據疏

題為保鎮省餉有據臣職克修謹據實

上聞以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七月十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睿謨題前

事內稱易州道臣沈祭餉臣劉象瑤兩臣到任

近在上年秋冬之間乃閱其庫貯節省冊已有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零之多矣內該今撫臣

前道臣解經傳清出曠軍銀議以打造軍器則

有二千六百八十三兩零前撫臣孫承澤

軍銀題以修理邊牆則有一千二百八兩零

清出缺馬銀則有二百六十四兩零節之當

誠有遠念存之今日殊費苦心道臣沈祭於放

糧之期親至面給或委府廳州縣代給並不落

武弁之手遂查有曠伍銀二千八百三十四兩

六錢之省又扣還餉司銀有一千九百八十三

兩二錢之省此則道臣項下可據者餉司劉象

瑤設法收買存倉不聽商人書識共計折銀有

二千六百三十一兩零之省又放支天啓七年

分糧布照經制出入查出空餘銀有六百三十

五兩之省此則餉司項下可據者以上數項共

計節省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兩四錢三分

俱見貯易州庫內乞將道臣餉司見在節省銀

兩查明不令他項移用至缺伍原額銀四萬六

千兩仍責逐款漸次設法查復若修理城垣器

甲等俱係地方急務應否准令前銀動支完且

具數開報道臣沈祭或加相應職銜餉司劉象

瑤一體久任俟著有勞績從優遷轉等因奉

聖旨據奏保鎮省餉該道餉司具見苦心其節省數

目查明存貯缺伍原額還照奏內諸款設法查復

修理城垣器甲等項應否動支前銀及沈祭劉象

瑤久任一併議覆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兵部尚書王洽題前事內稱道臣沈祭

餉司劉象瑤砥操清嚴賦才敏練能協心共濟

未一年而節曠銀有萬二千之多若以本鎮之

節省卽用之於本鎮而以繕臺牆以飭器械以

造衣甲以儲藥物誠便計也象瑤爲計部高選
萬口推轂應聽計部議留若沈蔡先在起曹製
造盛甲精堅得用旣在關門勞勩更久樞輔咨
覆加級奉

旨以案未敘前勞今按臣旣有加銜久任之
請似應

勅下吏部從優加秩等因奉

聖旨沈蔡加銜久任吏部確查議覆原本事關兵餉
的戶部卽與覈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度支奏議

邊餉司二

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設險

峙糧待閏皆係吃緊要務法宜並舉易州道臣

沈蔡餉臣劉象瑤樽節拮据共得銀一萬二千

有餘按臣以啓事入

告擬供地方急務而樞臣覆疏謂以本鎮之節省卽

用之於本鎮誠便計也蓋老成謀

國卽竹頭木屑安頓得宜何況鉅萬而直指巡方

見有利於

社稷者旣珍惜人才又鄭重物力臣方深幸借手比

於以人事君之謹安所異同其間惟是恭繹修
理城垣器甲等項應否動支前銀及原本事關
兵餉的戶部卽與議覆之

明旨大哉

聖旨真明見萬里之外矣查得臣部舊例各邊閏月
軍餉從無額編俱用節省還官銀兩抵補自是
相沿舊例今易鎮閏月之餉無所從出而嗷嗷
耽餓之軍歷長夏深秋且未閏支分毫也臣請
以沈蔡所查曠伍一項二千八百三十四兩六

度支奏議

邊餉司二

錢扣還餉司一項一千九百八十三兩二錢

象瑤設法收買一項二千六百三十一兩零放

支糧布一項六百三十五兩零以上共銀八千

八十三兩八錢准作閏月糧餉尚有不敷者令

該道與該餉司通融湊辦俟日後再有節省申

奏抵補請以今撫臣前道臣解經傅清出曠軍

一項二千六百八十三兩零前道臣孫毅清出

曠軍一項一千二百八兩零買補馬匹一項二

百六十四兩零以上共銀四千一百五十五兩

准作修理城垣器甲火藥等用計工程以次而完什物以漸而辦有其舉之嗣報盈餘不妨繩繩續添且象一年而得一萬二千之多有道臣餉臣在其後政未可量也至於缺伍原額並屯折諸款臣前覆撫臣解經傳疏已備悉條列伏蒙

聖旨令臣部會同兵部移咨該撫覆議具奏合俟該撫奏到恭候

聖裁茲未敢贅惟是道臣沈際家事視

國推赤與人向在閩門勞動不愛家產今駐

精神全注封疆假令秉憲提兵者皆得沈際其人又寧致煩仰屋履其咨哉加銜之

旨已下銓曹臣無容越俎代陳矣至若餉司劉象璠於臣為司屬臣止宜勉勵以勗其虔終萬不敢為揄揚之言願

功今日申而重甌者不願夫孰與象璠之約已奉公茹苦任事者哉此其貞心砥節知有

君國不知有身家者大過人者矣樞按二臣皆以久

任

請臣伏查該司例應三年報滿於任不惟不久果其成勞弗替愈加茂勉節省倍多合無於差竣日一體優擢為各餉司榜樣可也伏乞

聖明俯賜鑒察施行

崇禎二年九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俱依議行欽此

題覆山西耿撫院清汰節省疏

題為遵

旨清汰兵馬節省餉銀以紓

國用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八月初十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耿如杞題前事內稱

山西鎮三路據各道開報支糧官軍支料草馬

廩比見在額數查通共少軍二千九百七十名

少馬廩七千九百七十一匹頭歲省折色銀六

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六分米六千二十七石

八斗四升豆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石

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束擬將此清查數

定為經制通免再補其節省折色銀數併米豆

草束於應發京運應解民運二項銀內照數開

除等因素

聖旨這查覈兵餉虛冒一清具見該撫任事其汰兵

定制併節餉開除各與確議覆行該部知道欽此

案查先該撫臣耿如杞題為將吏積弊無窮軍

民蒙誣已甚等事內稱查出山西鎮三路積弊

及垣曲縣地畝公田等銀共六萬三千一百一

十九兩零米二十六石五斗五升零豆一千五

百三十四石八斗五升當作節省照例貯各廳

庫備餉項內用佐軍需少補二運之窮等因素

聖旨這清查營伍州縣積弊從前奉旨條議率屬奏

効具見實心任事其節貯充餉科派裁革悉如議

撫臣統馭提封凡事儘可措置乃民困餉急輒束

手諉責本內又說有司將官痛革侵削即加派欠

餉不病軍民尤為真切各邊腹督撫得人盡職

能補濟地方還通行申飭該部知道欽此

臣耿如杞題為遵

旨查汰冗官冗役並議調補廳官事內稱通共裁去

冗官一百四十七員冗役二千一百六十六名

通共裁省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三錢六

分五釐內除留抵

瑞府贍田銀七千八百四十三兩七錢七分外尚

該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

扣解三關管糧衙門抵充年例等因素

聖旨該部各與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案呈到部除調補廳官及汰兵定制聽吏兵二
部具覆並各邊腹督撫已經通行申飭外伏惟
我

皇上臨馭以來惟是兵馬錢糧實厯

睿慮屢奉清覈之

旨不啻三令五申即臣部恭承

明命日討軍實而求薄正蓋皇皇如也所幸一時邊

腹督撫共襄維新之運舉往昔宇內相沿蒙

灑然一變後先之別釐者

如杞且如浹月之間而三具奏也豈非臣

大快哉查山西一鎮原額主客年例銀二十萬

六千三百兩民運折色銀三十六萬三千二百

四十三兩平陽潞安二衛免班銀二千七百一

十五兩草價扣抵新軍布花銀一百五十兩東

糧折色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七錢鹽引銀八

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二錢六分歲共折色

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兩九錢六分民運

色米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五石九斗四升本色

豆五千六十五石四斗六升屯糧本色豆二萬

五千四百七十九石四斗八升鹽糧本色米二

萬七百石歲共本色七萬六百九十石八斗八

升計該撫所報查覈裁省載在三疏者以銀兩

則十五萬餘矣以米豆則二萬四千餘矣即內

有不盡隸於軍餉者然約略言之亦幾什節其

二而又勤思民卹厚培物力舉將吏之夙弊徹

底一清併

藩國之贍田不勞而供紀綱壁畫

傾葵映日之忠草偃風行之樂誠如

明旨所謂實心任事者也臣復查該省民運皆係歲

供急需而本色視折色尤重毫不可缺邇來人

情玩愒節年拖欠即令勒限帶徵猶苦不敷合

無即以撫臣清汰項下所節省米豆共二萬二

千五百八十四石五斗四升草二十三萬五千

八百三十束存留該鎮聽撫臣樽節備用以抵

民運及召買不敷之數良以事關軍需寧冷積

於有餘無使嗇於不足也其三路節曠及地畝
 公田銀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兩零米豆一千
 五百六十一石四斗零應如撫臣所請貯各廳
 庫用備軍儲其裁省官役銀兩除
 瑞府贍田撥去七千八百四十三兩七錢七分五
 釐外尚剩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
 五釐今歲聽撫臣扣解三關以抵主兵送欠應
 自崇禎三年起扣算臣部年例從此該鎮左藏
 充盈陳紅不價俾茲執及荷戈之士永無枵腹
 脫巾之虞則皆撫臣力也至於清汰項下所
 省銀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六分原係撫臣
 查出從前虛冒之數則以抵充臣部該鎮年例
 又應自崇禎二年為始者也而臣部亦庶幾藉
 手以少逭於捉襟露肘之患矣再照餉以軍為
 增減似宜事有定制然後規於畫一惟是撫臣
 心血幾嘔設處有據其所自為問難不啻千慮
 畢集弗可易移確莫確焉伏乞
 皇上俯賜鑒裁

勅下臣部遵奉頒布施行庶該撫之苦心克底於實
 績而提封賜履之臣爭益篤於勛勩也臣可任
 懇切待
 命之至
 崇禎二年九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節汰本折額餉抵扣京民二運既經該撫確
 定俱依議各督撫仍遵前旨通行申飭該衙門知
 道欽此

題請三協新舊餉銀通融解發疏

題為恭報巡邊回鎮謹述遼薊情形仰祈

聖覽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九月初六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薊遼總督劉策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據奏遼薊情形知道了明烽哨飭台垣邊臣本

分內事理宜急切修舉班軍前准陳睿謨奏薊鎮

量留一半著嚴查與防兵相兼繕築繕完工程具

奏月餉該部按期給發汰糧補欠聽裁嚴行舊兵

方大任奏見額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員名本內

何云六萬著再查奏及薊督員餉可銷算數目

奉屢旨何尚杳然戶部速催奏該衙門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除薊密昌

各餉司回奏已經臣部行文守催勒奏及邊垣

繕築兵馬數目督臣自行奏覆外惟是糧餉一

節督臣目擊戍人之忍餓耽饑迭欠有日而心

諒臣部之拮据湊泊悉索無餘故以月餉宜時

請而又所以年來所汰者即抵補積欠業已仰

體

明旨俯准汰糧補欠聽裁嚴行與臣等恭承

明命高目思維督臣之所謂積欠者是從崇禎二年

以前邇之逋欠之初計三協約共六十餘萬非

揭之豪右則鬻其妻子誰無人心能不測然假

令儲蓄裕如臣當不惜頂踵以為此三協請命

將徹底打算人人飽滿使驕軍不沿襲為口實

而疆場不卸罪於度支臣之勉願也豈敢謂今

所索欠之人非昔所實歷之人昔年每歲有數

月之欠而安堵無言今年按季指發而又責以

抵補舊日之欠臣萬萬慮不暇計且所

查三協汰過新兵凡六千四百零五名約一月

支糧不過七八千兩於以抵六十餘萬之風運

非數年不可且奴計日蕩平放馬歸牛近在旦

夕此欠誰為徐俟况舊餉比月以來外解幾於

中斷即

聖旨屢頒糾參日啓而疾呼卒無應者伏查春夏二

季已經徵臣奏報自七月至今太倉庫止收過

邊餉銀三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兩零隨到隨割

解銀官與領銀官覲面交割又搭派寶泉局
制錢六百五十萬文作銀一萬共計發過邊餉銀三
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兩零尚未敷秋季之半又
查太倉庫自七月至今止收過京支銀一十五
萬三百四十九兩零放過三大營及各官廩俸
與商價等項一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兩零以
上邊餉京支七八九月共收過銀四十八萬二
千五十兩零共派發支放過四十九萬七千二
百五十六兩零內借動漕折銀四千二百一十
兩零原係派放米折者委係無門無
扯西補而臣之技已窮臣之憂滋深也雖倉
業已舉行裁扣次第報至該臣部已經再四移
文勒催尚無有實解到部者且事例一款又經
暫借工曹則今年之舊餉臣懼較原縮之額更
縮也以倍縮之額而臣祇承按期給發之
旨犬馬不敢不勉恐臣之罪愈不能追矣合無容
將三協新舊額餉照舊全發聽督撫仍前酌量
緩急自爲通融恭摺

明旨所謂汰糧補欠者固已洞見於此即如臣所謂
抵補積欠者計莫先從眼前補起而俾崇禎一
年絕無絲毫之欠以遺禍後來臣之意見似適
相成而不相拂耳蓋使新餉無溢發之數則已
幸有溢發之數不以佐舊餉之緩急而以塞從
前之罅漏是何異一身之中左手聽其自爲流
注右手聽其自爲痿痺也至於前密新兵近聞
擬調永平則此見在兵數向後不無增減流動
然部發原有定額即調發後三鎮合算亦仍舊
額給發稍以新餉之贏而補舊餉之誦限至
終爲止俟明年正月內臣部令新舊兩餉司逐
一清算用過新餉若干一一補還且新餉亦非
寬然有餘已蒙我
皇上睿照臣又何以舊累新而舊餉之會議裁扣及
事例等項計明春必且畢集自可一一抵補無
疑也抑臣更有所焉伏查冬衣布花除本色外
共該找銀錢八萬三百餘兩目今朔風已翔號
寒可念支放在邇時刻難緩臣一念至不勝戰

慄日夜思維別無可措查得老庫貯銀僅有二萬九千七百七兩五分五釐又寄庫美銀三千八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刑部追解薛尚英何棟如夏嗣敬張世恩等贓銀毛汝昇黃禮倪選王登魁等還官銀西城兵馬司賑恤存留銀各衙門捐俸錢折銀共十項共計銀二千九百六十四兩七錢四分伏乞

皇上軫念臣部危急情形將前開各項銀兩共計三萬六千五百三十餘兩容臣借動措發布花在寒軍視之不啻挾纊之仁在臣等視之無異江之水也內美餘贓罰銀共六千八百三十六兩一錢相應作正支銷其老庫貯銀尚該二萬九千七百餘兩俯容臣部少有贏餘照數抵補目前止是暫時權宜那借耳臣嘗稽萬曆年間老庫裕如後來支放殆盡竟以空匱貽

君父憂今老庫僅餘些須不滿三萬臣自受事以來自矢於守藏之誼願為扁輪不願為那借不得已而効此剗肉療饑之請亦無可奈何之計也

而抵補愈不容已矣臣可勝悚息待命之至

崇禎二年十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三協新舊餉仍按見月解發布花銀還嚴催外解給散老庫不得更借進表彙冊在邇一應完欠分別勸懲決不姑息你部再行與各省直官知道欽此

題覆宣府餉司荆之琦鑄息疏

題為鑄局已成鑄息有定敬敘本末以便責成以

勵後效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欽命督師行邊撫禦西虜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地方

軍務兼理糧餉少師兼太子太師兵部尚書兼

都察院右都御史王象乾題前事內稱據宣府

餉司署郎中事荆之琦呈稱本年閏四月內奉

督師軍門劄委及本部委同前事于軍餉內通

融借銀一萬八千兩差官周太齊等分投山陝

荆衛等處收買銅鉛核清鑄錢

鼓鑄都司經歷華起龍等於宣府右衛公署內

開局擇吉於七月初一日各鎮齊鑄扣至九月

終止共鑄出

制錢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文初照市價每

六十文作銀一錢放過各軍三百七十五萬三

千六百文值銀六千二百五十六兩嗣照京價

六十五文作銀一錢已未放軍錢八百九十七

萬二千一百文值銀一萬三千八百零四兩七

錢七分二項通共值銀二萬六十兩七錢七分

除銅鉛價值匠作工食官役廩糧等項開銷外

實計一季得息銀二千五百七兩六錢七分三

釐約一歲可得銀一萬餘兩此利應作何項支

銷果否著為定例等因隨該督師會同撫按具

題稱鼓鑄一事皆繇餉司荆之琦曾在南曹營

局洞悉鼓鑄利弊守泮法嚴工匠不致作奸官

役奉公幹辦實實生財兼之本官舉廢飭頽軍

民愛戴批卻導窳西虜畏懷實為一時邊才之

最擬令荆之琦益勵鼓鑄積有餘銀一併

及每歲所獲鑄息一萬餘兩或抵作該鎮京運

年例或備買馬修邊等因奉

聖旨覽奏鼓鑄季報獲息卿前條議實行餉司才用

槩見着遵承督鑄歲息作何支銷着一併議覆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奉本部

送據宣府糧儲員外郎荆之琦呈亦為前事內

稱所用鑄本不敢另請分外之

帑金亦不敢久那額設之軍餉惟於崇禎元二兩

年鹽糧本折調劑通融既得裒益銀一萬八千餘兩又自萬曆年間至天啓七年各路召買零星之逋欠幾成烏有而職爲嚴督查比約追出銀二萬有零見今收買米豆草束以實倉場約可抵省客兵召買四萬餘兩并備閩存積量移以充收買銅鉛之用其鑄出

制錢卽以搭放軍糧扣回錢價隨給官商買銅接濟週而復始生生不窮計一年之內截長補短約用本銀五萬自可獲息一萬有零等因蒙批司

查候

明旨行通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之佐軍興計功最捷而出息無窮業屢經題

請隨試輒效者所虞鑄本無措作輟時乘兼之委用非人懲一廢百坐令講求徒勤鑪局廣置竟不見錢流地上耳宜鎮餉司荆之琦軫念餉詘毅然以鼓鑄自任奉到督師及臣部劄委隨於額餉內借銀一萬八千兩買辦銅鉛鑄造如法扣至一季已得利二千五百兩零比及浹歲應有

息銀萬餘此可持左券以待者惟是此項銀兩作何支銷伏奉

明旨令臣部議覆臣惟目下所共攢眉者無如額餉之缺無論該餉司不憚拮据正欲借此以濟緩急卽該督撫主議協力俾餉司得盡其長而開局興作從憑獎成者凡以爲軍實計也歲以充餉著爲定例又何煩再計耶此外仍有該餉司所裒益盈引本折一萬八千餘兩併追出各路召買累年零星逋欠銀二萬餘兩二項共約銀四萬兩原係餉司所贏自難用之外併抵充年例至其所需鑄本亦應仍前於例餉內那用據該餉司稱每年約用鑄本五萬兩合於臣部措發年例內借二萬五千兩於該鎮民屯內借二萬五千兩流通灌注如環無端發之卽是月餉而貯之則爲鑄本該餉司饒有妙運當不難於措辦者也查往歲二運多半負欠該鎮尚爾撐持臣從元年以來歲額完敷今民運又屢經申飭其中儘可那用一任該餉司通融

從事耳至該餉司荆之琦急公雅志救時長才
已經督撫入告

明旨褒嘉臣部何敢再贅第以二十六年之甲科而
俛首即署今既節省數多倍徵苦心且奉遵奉
督鑄之

旨合無查照近題事例量加四品服俸或咨吏部紀
錄優擢用示寵異令各餉司益知所勸

恩典取自

上裁臣部難以豫擬蓋餉司之不肖者臣不敢為之
私護餉司之賢者臣又不敢不為表揚
茲濟于不涸之源以廣裕軍儲在此舉矣伏惟

聖明裁察施行

崇禎二年十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鑄息及塩糧節銀已有旨准該鎮修邊急需
荆之琦資深勞著量加服俸以需優擢該部知道
欽此

虜情孔棘謹陳緊要餉運機宜疏

題為虜情孔棘警報狎聞謹陳目前緊要餉運機
宜事邊餉新餉司案呈本月初一日奉本部據
薊邊總督劉策揭帖具疏為黠酋入犯危同
鄂懇乞

聖明破格發兵發餉亟

賜救援以保衝邊事內稱本月二十七日寅時有賊
夷七萬入犯中協地方一從大安口進於湯泉
扎營一從龍井關進於漢庄扎營勢甚猖獗此
番舉動似非犯搶比者以任事之難邊防之
事欲曲遂其必濟之心非拘泥常格所能勝
任而愉快者伏懇

勅大司農給月餉十數萬以果其腹并

勅大司馬發精兵數萬以大其剋更望

勅督臣袁崇煥出精銳以截其後則大兵拒殺於關
內以挫狂逞伏兵邀截於口外以斷歸路庶可
張捷伐而固邊圉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先
是臣部於十月二十九日接兵部咨為緊急奏

情事內稱東奴踰遼而犯薊鎮大安等口中協官兵迎擊失利事勢孔棘京營及鄰近各鎮官兵業行咨調應援第師行糧從萬不可緩希速行措處等因咨會臣部臣即批行新舊二餉司速查兩庫錢糧儘庫內所存貯奏以續到外解計發薊鎮新餉銀一萬兩舊餉銀二萬五千兩密鎮新餉銀一萬五千兩舊餉銀二萬五千兩永鎮新餉銀一萬兩舊餉銀一萬兩昌鎮舊餉銀一萬兩又恐調及津兵復發天津新餉銀七千餘兩俱行兩庫星夜兌發各營糧運移會兵部撥兵護送訖又據五軍等營副將施洪謨等呈稱防護通州官軍馬匹并標兵營塘撥官軍馬匹每日該廩給口糧料草行糧銀三百七十四兩二錢四分臣隨批庫先給十日共發銀三千七百四十二兩四錢又兵部標營兵馬發薊州防守護送解邊錢糧其應給行糧先給半月該銀一千七百一兩四錢五分又密雲護送錢糧兵馬行糧銀二十五兩俱行該庫星

夜兌發各營委官給散訖臣正擬具疏奏聞而薊遼督臣請破格發兵發餉之文始至夫發兵採援在樞部自有定畫而發餉則臣部事也夫羊匪茹敢於深入為寇分管劄陣猖獗異常此乾坤何等時尚敢拘泥常格不亟為供億也自聞警報以來總計臣部發過薊密永昌天津新餉銀四萬二千餘兩舊餉銀七萬兩京軍行糧銀五千四百六十八兩五分而新庫已如洗矣蓋新餉隨解到隨即兌發從無宿儲况月來之外解更零星皮襖馬價之支用復繁溢何能匱至舊庫今所存貯者止有京糧銀老庫銀及贓罰絹折等項通計不過十萬許耳萬一徵調四出需費不貲即仰懇聖明權宜借用徐俟補還如以勺水投焦釜何濟於用查往例軍興事急皆那借罔寺及節慎等庫銀以救然眉臣為今日計除一面飛檄告急採取外解并差人守催京邊加派及各運司鹽課之起解在途者前來接濟外第恐鞭長難及事

道呼吸勢不得不做已往成例向各衙門那儀
又不得不預告

皇上自蹈臨渴掘井之愆以悞軍

國重務也臣草疏已畢適薊州領餉委官郝奎光
稟稱虜信孔亟願解銀兩不敢前進只得暫寄
通州官庫又永平委官喬栢林稟稱月餉雖經
兌發途間勢甚危迫難以前運又關內外領餉
委官陳諫等稟稱未有虜報以前領解關內月
餉銀二萬三千餘兩關外月餉銀四萬五千兩
行至三河地方邊報洶洶道路極難
只得將銀運回通州城內稟官寄貯等因臣聞
之心膽俱碎夫臣部無餉猶可勞呼寅案稟將
伯以助予再或仰顙

君父望

天恩之下濟至于有餉不能運則勢更危矣強敵
於門饑卒譁於室金錢空頓於千百里之外督
撫眼穿於億萬人之中薊門兵食兩窮關寧行
守無具封疆之事誠有不忍言者臣即攢眉摧

處轉輸不絕亦何益于緩急之數哉又通州倉
儲為

國家命脉所關亟宜選將調兵據城防護露積凍
糧臣已檄行通糧廳允通軍急陸運但恐為數
無幾又恐緩不及事近奉

明旨允倉場督臣南居益之請飭令沿河有司軍衛
畫地分守尚恐散漫水濱未易綢繆連日天暖
河水復泮合行督臣查漕舟在務關上下者除
酌量兌運外姑令退回津門以保無虞其運官
有違發回津漕糧無損者特為紀錄優敘以
其勞至於尾幫津截亦宜速為從事庶收欽差
而進止協不至坐資盜糧耳伏乞

勅下兵部同臣部從長計議作何設法護送邊餉以
便接濟并亟選將調兵防守通州倉儲以固根
本仍

勅倉場督臣速查務關上下漕舟督令回津遠避以
保無虞封疆幸甚臣部幸甚臣在計言計披瀝
血誠不自知其有當與否伏乞

皇上採擇施行臣等無任悚息待命之至

崇禎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覽奏卿拮据籌餉知道了援餉軍犒預儲護運事宜樞臣熟議酌行務期萬全外解在途的差官速催仍着地方有司多發兵役防送漕船昨有旨收歛西岸這奏退回津門熟為穩當部廳倉漕各官隨宜措置通允陸運急並施行該衙門知道欽

此

給發副將申甫新兵行月本折糧草疏

題為給發新兵行月本折糧草事新餉邊餉二司

案呈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副總兵申甫題為緊急軍需事內請銀二萬兩

奉

聖旨所請銀兩如數給發該部知道欽此又准叅佐

軍務山東道監察御史金聲手本內稱據副總

兵申甫手本內開招募數近一萬其月餉廩糧

煩為徑咨戶部請發二萬兩給散俟招完各兵

練就出師之日開銷併行糧查照東新兵

餉例每兵米五斗除前收三百石外再請一千

二百石馬草每四束折一束每束十五斤蓋糧

草論斤不論束連前解過五千束共請四萬束

豆連前解過一百五十石共請五百石等因到

司案呈到部該臣等隨劄新餉庫除前解發鹽

菜銀四百五十兩外今解銀二萬兩當於初一

日照數解發訖又差照磨萬鍊分催各倉場趨

運糧草如數接濟隨行安仁坊解過草一萬五

千東西新倉發過米三百石雲南司發過豆二百五十石餘卽陸續補給指日通完臣等所共慶者援兵四集勇士日充王客之聲勢漸合而捷代之

大威方振蠢茲小醜何異魚遊釜中掃除殲滅近在眉睫臣等所滋懼者當此數百年非常之警臣等犬馬拮据奔馳供應卽兩庫折色臣等前疏備載數目奉

旨通融那用行將俱匱祗緣虜騎狂逞道路梗澁無論外解不至卽鹽課不知抵於何處且自開關後旬日以來併無市販料豆臣前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而竟未聞收買顆粒臣等計日應辦千有餘石從此各鎮援兵俱集所費又不止此惟有高糧可代料豆而市肆亦稱闕乏總之米與草尚可足用而銀與豆其餘無幾臣等誠惴惴慮之矣所有支過行月糧銀合行題請作正支銷至於料豆不敷仍乞

勅令五城御史協同臣部速爲收買施行臣等可任

悚息隕越之至

崇禎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新兵給過本折糧草知道了申甫所請銀兩已着內庫發訖爾部所發的撤回別用料豆着五城協同收買外解鹽課仍催接濟欽此

題發昌鎮兵餉疏

題為懇請兵餉火藥急捍

祖陵以抒

聖懷事邊餉司案呈本月二十五日接到戶科抄出

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都

察院右僉都御史梁廷棟題前事奉

聖旨陵寢護衛緊要這昌鎮撥兵駐防及給發額餉

等事各速覆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查得昌平撥兵駐防聽兵部覆行外其給發

額餉係本部職掌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昌平當宣大之要衝北拱

陵寢南護

神京當此賊騎充斥防禦宜周向使兵有庚癸之

呼其何以鼓敵愾之勇臣部職司度支蓋於新

撫奏牘未至之先固已早見而預圖之矣案查

該鎮崇禎二年分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四千五

百一十六兩零虜警以前僅發過八萬二千兩

虜警以來給發三次共銀二萬五千兩內有五

千尚未成行頃前餉司李之茂急呼請代新餉

司宋開春冒險星馳臣部念係

邊疆重地恐軍餉不贍即於今月初十日又發銀五

千兩同前共得萬金携去通計年例已發過十

一萬二千兩未發僅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六兩

零耳粵自虜薄城下內外軍兵環呼索餉勢不

得不酌緩急為先後而該鎮關係甚重臣實未

嘗須臾忘念除前發外近又發餉萬金即令新

餉臣宋開春自責以往想新撫猶未之知耳及

查彼中鎮道具揭撫臣僅求數千業已給知

部匱乏之狀而臣部所發萬金固已溢其所

以此接濟目前便可果軍腹而作士氣鞏

陵京磐石之安妥

列聖在天之靈俟旦晚間夷氛撲滅外解輻輳自當

按額續發通完所賴曉譬鼓舞比於醜績是在

鎮道諸臣加之意耳

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自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京軍出防同體行糧多寡異額疏

題為京軍出防同體行糧多寡異額謹酌議具

奏仰祈

聖裁以一經費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兵部

下中軍張復顯具領為出防官軍選鋒廩給

糧料草銀兩事領狀到部奉批司查奉此案查

京軍出防共四起一起標營中軍張復顯等

千名原發薊州防守併護解邊糧之用嗣因

虜勢逼不克赴薊撤通衛糧其應給行糧

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計

給過太倉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五分又自

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計一月

領銀委官稟稱於通糧廳支領銀數未報全

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又領銀一千五百七

四兩四錢此一項也一起係五軍一營

神機一營

神樞一營共官選三千一十九員名原發防通

行糧數目與張復顯等相同自十一月初一

起至本月二十日止計二十日共發過太倉銀

六千九百八十兩八錢內參將尤岱於十一月

二十七日分領一千四百員名回

東便門防守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

止見在具冊請討補支銀九百九兩八錢四分

尚餘二千十五員名守通今自十一月二十一

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又領銀五千七百二

十四兩六錢此又一項也一起係標下中軍副

總兵巢丕昌即張復顯一營內增調火器軍壯

四百名每名每日口糧銀八分自十一月初一

日起至本月十四日止計十二日共該銀三百

八十四兩於太倉庫支給訖以後未見具文支

領不知何故此又一項也一起係總協衙門選

選聽用驍勇將官三員有馬選鋒三百名原糧

草料比照出防通薊之例官每員每日銀五錢

馬軍每名每日銀一錢五分自十一月初十日

起至二十四日止計十五日共該銀七百二十

四兩五錢於太倉庫支給訖內千總陳三才於

十一月二十七日分領二百名隨尤岱來京覓
在具冊請討銀九十一兩二錢六分回京防守
尚該一百餘員名不知仍在通否此又一項也
雖先後時日不齊俱係防通支餉之軍各該官
軍生長

輦轂之下前因虜倣初聞一旦遠出戍守故糧料不
得不厚今京營出防者不止張復顯等數起即
防通之軍亦且撤回一千二百餘名矣及查京
營在城出城官軍日用廩糧俱經本部題奉

欽依副將每員每日廩給銀五錢實授叅遊都司日
給銀三錢守備銀二錢千總銀一錢把總銀八
分旗牌銀五分軍選米二升折銀二分又鹽菜
銀三分共五分馬每匹每日草一束料豆三升
遇折共給銀四分今據防通官軍領狀數目內
開中軍日支銀三錢千把總日支銀二錢軍選
每名日支口糧銀八分戰馬每匹日支草料銀
七分似與近奉
欽依則例多寡懸殊等因素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逆

奴犯順防禦為急且時序嚴凝水霜凜烈各官
軍操身命以衛封疆買餘勇而作前茅先是總
協會議一切糧料草束不妨稍從優厚以示鼓
舞激勸之意一人一馬支至一錢五分初僅支
十日耳以為遂援為例不支於通而索於京今
且兩閱月矣臣部不便輕為更張一切防通兵
馬俱照總督冊開數日支給未敢議減即各鎮
赴援兵丁亦未得比為例也雖其在通日久中
間未卜有無支領本色亦俟查明另議今未便
遽扣也嗣後京軍出防如施洪謨袁信等且
千有奇而前此京軍防通者近復漸次撤回一
千二百餘人為
都門守禦之用其在京官軍各廩糧料草俱不額
題則例又奉

明綸遵行而防通兵馬仍然以前數取盈夫在通以
內與在京城以外其勞逸則有間矣無論庫藏
匱乏廩糧溢格於事理有所不協於經費有所
難繼即以該營之撤京與守通者相提而論其

多寡懸絕亦最易起人缺望之心而有同體異視之嘆也萬一將有後言軍皆比例是人情經費兩遺不平之感臣固總總然憂其卒也近見兵部及總提協有疏欲盡撤此軍回京儻亦有見於此乎合無仰祈

聖鑒將防通各官軍糧料除支過外其未支者以後俱照施袁二副將出防兩管題明則例一體均支庶經費畫一人情格守卽有奢望亦不得無端啓釁矣但豐約取自

上裁臣部未敢擅便

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

題崇禎三年正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防通官兵糧料着照施洪謨袁信例一體行欽此

覆御史饒京條議兵餉疏

題爲兵餉所需甚急敢再申前疏以圖力行以救然眉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發該江西道監察御史饒京題前事內稱臣於崇禎元年六月首具微臣忠悃居先一疏內條陳兵餉便宜三策已經戶部題覆卽於元年七月咨行各省直矣到今已歷一年零七個月不知曾有改抵否可是州縣徑解否臣恐怠忽相沿竟成錮疾部咨山積一寓日後頻

度支奏議

邊餉司

卷二

年高關及叅罰登至亦付之無可奈何卽令

官守催終是遷延歲月臣巡視太倉見外解寥寥庫藏如洗掛欠甚多仍坐是弊臣以爲差無關輕重之官從容乘傳不若責之督餉之御史卽日分途飛檄在各省則責成布政在直隸則責成知府將貯庫錢糧不拘何項那借全抵新舊二餉限文到十日起解以救目前之急不兩月而外解可畢集

闕下矣暫行一時之摻括借助兵餉不若將全書會

計逐款較量以堪動者永改充餉以有心人爲之自持籌得當可不必加派民間一分而足添百萬之餉矣年終查叅又成虛套而府州縣又互相推諉不若專責之州縣輪流每年分作兩解五月春夏餉銀不到六月叅處十一月秋冬餉銀不到十二月叅處立一定之法庶不至愆期矣今日需餉甚急未可仍以虛文相冒也等因奉

聖旨饒京前疏部已覆行如何省直未見遵報目前催糧撥助現經部議遣官道奏細數全書會計州縣歲輪兩解法俱可行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傳發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三軍資糧餉爲命脉糧餉賴省直以灌輸乃今奴警猝報於薊門揮虜挾賞於宣大此乾坤何等時也關寧九邊總屬洗釜待爨新舊二餉不啻癩瘡癩腫趾茲雖差官催餉立限到京尚屬望梅之計難作果腹之圖凡嘉謀嘉猷有裨餉務者政臣部之所禱祀而求也案查崇禎元年六月內

江西道御史饒京有微臣忠悃居先披陳獨後一疏內言三事一在清補無額之餉一在嚴定解銀之期一在藉清餉爲清兵之法奉

聖旨邊事大壞實實整頓是今日急著州縣堪動銀如奏內諸項原爲百姓已輪的儘可濟邊各處此類不少省直撫按官細查改餉其定外解之期輪解縣官踰期降罰以清餉清兵俱鑿鑿良策該部速覆行欽此嗣該臣部於七月內逐款議覆奉

聖旨這本內綾紗紙張乾魚麻鐵俱係供州之物不准改餉餘改折及解期清餉斟酌施行欽此已經通咨省直遵行去後迄今爲時許久而堪抵之餉未報錙銖起解之文猶沿故套臺臣高目時艱再申前疏欲將賦役全書逐款較量扣抵兵餉又慮司府解銀愆期議責州縣輪解是皆籌餉之苦心救時之急着也查得賦役全書一事臣部題奉

明旨開局設官監以科道悉心較量務得堪動銀項永改充餉而以事難逢度須賴撫按裁定嗣值

軍興遂稽時日近福建裁定簡明冊已到頗極
精詳可以爲法比者催餉京卿啣

命四出臣又題令會同撫按徑自清查扣解頃又祇
奉

明旨賦役可裁的先行扣解不待書成是臺臣所言

業已見在舉行此後務期中外同心俾令額編
不急之用盡作兵糧維正之供則補餉生財之

至計也至於轉解之法尤須講求夫州縣轉解
於司府而司府轉給於解官紆迴已多時日盡

曠又或贈耗不免靡費滋深州縣苦

徑令州縣輪解進京亦直截痛快之法也但恐

偏僻州縣近多裁減則州縣之備員者少各位
相等催督難行則有司之愆期者多竊意輪解

之法首宜行於江南四府及錢糧煩夥富庶之

州縣每三四州縣便可輪番矣其中小州縣大
約不出十處之外或一府共爲一處或一府分

爲幾起則此法亦可行也果遵此法行之如五
月春夏餉銀不到六月參處十一月秋冬餉銀

不到十二月參處不得拘於往例仍令預向司

府起文徑自解京司府亦須不時稽查加意督
催毋得藉口因而卸擔若夫貧瘠下邑零星錢

糧照舊彙解司府轉解入京各從其便庶起解
有一定之程而新舊無不完之餉比之舊例年

終查叅之法更爲緊促詳密昔人所立州縣佐
領給文欵解之法亦是此意但佐領欵解之時

多有徵求無厭私充橐囊而苦累小民者茲之
州縣輪解亦不可不爲預防耳古稱有治人無

治法又在撫按司道斟酌民情土俗務求便
無容膠柱鼓瑟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這省直堪動錢糧查那抵餉奉旨年半年如何通
不遵報該撫按官好生違玩州縣歲輪兩解酌量

地方大小各分起數踰期參處該部嚴行申飭俱
俟差催各官回奏以定功罪該衙門知道欽此

發江西巡按范復粹題議京邊漕糧疏

題為恭承

勅旨目擊弊源敬陳京邊捷完之法直別漕糧違完之故仰祈

聖斷急為申飭以全

國課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發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范復粹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錢糧積逋皆因有司那移別用這奏將年前所

徵先解京邊足額仍將每月徵收申報上

是軍器內供等銀亦係急需還與京邊同解一

考成着嚴飭各省直依法遵行漕兌折乾係該省

積弊着地方官痛革挽正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傳

發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京邊錢糧

係軍

國之急需輸辦及時猶或虞其缺額若夫銀力二

差強半役胥工食稍緩其期亦不為厲乃江右

於京邊則派壓徵借令隨完隨解已遲迥淡歲

矣於差銀則派見徵甚且預借透支無復底止

是見徵者自見徵而壓徵者自壓徵先其所緩

而後其所急正額積逋職此之故宜按臣目擊

時艱而激切言之也合如按臣議斷自今歲為

始各郡邑將年前所徵者先解京邊遠餉此外

若軍器內供等項遵

旨一體同解載入考成以漸復見徵之制各州縣仍

將開徵收銀之數一月一報兩院藩司俟京邊

遠餉

內供盡數解完方准支給工食其罷軟

狗請托妄意扣除先工食而後京邊遠餉者事

發叅究則正供可望其早完亦足

國催餉之捷法也案查先該直隸按臣田唯嘉題

為巡歷事竣敬陳一得疏內議自崇禎三年為

始本年額徵錢糧止許納本年之額不得那後

補前徵完銀兩按季先解京邊遠餉次解南糧

末後方許支放俸糧工食如有那移州縣官坐

罪降處府官不查舉者同罪等因奉有錢糧

納本年酌議覆行之

旨臣等覆加酌議大抵欲絕那移之積弊急正項之錢糧凜查叅之

功令與江西按臣所陳京邊捷完之法不約而同其籌

國之恩深矣江右漕糧輸納必繇憑戶家殷戶寬

原可粒粒完官無奈徵收之法藉手經催止圖

乾沒甘心半折如崇禎二年人戶之米先收於

天啓七年崇禎元年之前每米一石額價六錢

後一年折四錢而收之先二年折三錢

迨開徵糧欠又向諸糧戶借下年之糧以賒之

年復一年極重難挽輸納之遲皆繇於此合如

按臣議以開徵之日為始設立官簿官票悉用

印鈐凡斗升勺合皆當官登記各糧戶以領印

票為照其開徵以前凡係私借升斗皆為私債

俱不准算敢有故違明禁影射作奸者即以侵

冒官糧之罪罪之至管糧之官佐貳首領自有

司存無容吏書鑽管叢蠹將見積弊一清輸將

必蚤亦漕糧挽遲為速之要訣也以上二款衡

正供之緩急而先其所重則額賦不匱於那移

矣探漕允之根源而力為搜剔則本色不窮於

改折矣按臣目擊最真處分最確故言之親切

而有味如此所當亟為申飭通行省直依法遵

行痛加挽正者也既各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錢糧徵解先儘京邊遠餉內供等銀併漕糧

設立簿票納戶當官登記不許經催預折該管官

嚴禁吏書積弊俱如議各省直一體飭行欽此

覆宣鎮樽節等款扣抵餉銀疏

題為擬立歲報之新規兼述勉圖之實事并瀝愚

衷仰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十月二十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宣鎮原任糧儲郎中荆之琦奏前

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條奏歲報錢糧開明四柱及樽節等款有裨

餉務即與議覆責成各路糧官一體申飭行該部

知道欽此又該戶科參看得泉府之利自古記之

惟是不得其人以致侵漁不已消

不存利將焉往荆餉司多方區畫于母相生

可省京運萬餘金若使銅鉛既集爐冶不乏源

源之利又奚啻以萬計哉則夫久任以責成

優叙以風諸鎮俾呼庚者有續命之膏持籌者

有涓滴之助詎于

國計無小補也抄出覆之等因送司本年十月二

十五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郭之

琮題為預籌修邊錢糧用資版築以固疆圉事

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邊工緊要這見在各項銀七萬兩准修築用京

運不敷追完召買銀二萬兩作正開銷其該撫前

請汰節五萬此後應否量扣抵額一併酌覆該部

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宣鎮邊防處凡沿邊之戍卒及緊

要之城堡最宜加意綢繆故主客官兵之額餉

出納務極分明城堡墩臺之類廢繕修務極完

固倘額餉分明而復以樽節生財之餘移為

城葺堡之用又足以徵籌邊策餉者之

為臣部之所嘉慕者也今據該鎮糧儲原任

中荆之琦疏擬於一歲之周作為截住統算之

法管收除在項款犁然出入收支錙銖不爽

於鹽糧樽節出米豆二萬有零鼓鑄每歲約可

獲息銀一萬餘兩歷年積逋追完過二萬有零

而又通融打算若鑄本之借過減哨汰馬等銀

三萬一千三百餘兩隨借隨扣追逋之二萬餘

兩因原出自

帑金請作正項支銷樽節鑄息二項另款摘出此
皆經年任內之勉酬而酌濟盈虛哀益多寡令
司餉者人人若此臣部又何憂匱乏哉則夫久
任以責成功優叙以風諸鎮科臣解學龍該鎮
撫臣郭之琮交相獎借固

聖恩所不靳也見今

新綸寵被秉憲一方俾之始終銅務除責成各路糧
官將米糧料草堯底清查刻限開報餉司臣等
奉

奏

旨通行申飭外其鼓鑄一節惟餉司荆之琦備知

祭故獲息倍多古稱有治人無治法故必法無
遺奸始可利垂永久請凡商委之有無那移爐
匠之有無侵蝕銅本之借動何項錢息之充餉
幾何亦宜按季清查按年截算則夫季報之循
環與年終之

奏繳此鼓鑄見行之事宜而亦該鎮所當做而行
者也臣又據宣府撫臣郭之琮疏緣該鎮西邊
一帶沙棘之地延袤六堡共計八十餘里頽廢

幾盡查照前行酌估工價約該口糧米六萬四

千一百餘石鹽菜工食銀四萬二千九百有奇

樞臣已發馬價銀二萬兩以資經始復請前餉

司荆之琦題報追進生財三萬餘兩并該撫樽

節銀二萬餘兩連兵部前發馬價二萬兩共七

萬餘兩准作上下西路目前備邊之用具見委

土至計但修邊之需與守邊者之餉緩急不

且修邊無不了之期京運苦不敷之額

聖天子明見萬里之外臣仰讀

明綸一則曰京運不敷追完石貨銀

銷一則曰其該撫前請汰節五萬此後應不

扣抵額區處邊情真出臣等諦想之所不到

從容中道者也臣等覆加酌議除追完積逋

萬兩仍作正項開銷外其餉司荆之琦原報

息一萬兩鹽糧本色樽節出米豆二萬有零并

該撫樽節銀二萬餘兩連兵部先發馬價三萬

兩統計本折共七萬有奇合聽該撫隨便動支

分給各官燒灰辦料若有不足准催河南班價

與今年樽節奏以支用務要分工並舉刻日計
 成工圖之日仍將役過夫匠用過灰料動過錢
 糧完工日期該撫逐一具奏開銷再查該撫前
 報清汰節省銀五萬兩今據報五月初樽節起
 至十二月止內除八十兩月免扣外共七箇月
 得銀二萬五千有餘又今年春季樽節便可得
 銀二萬餘兩則該撫所報每歲汰節五萬兩鑿
 鑿不虛但欲以此抵充年例寧留有餘以贍正
 額毋苦不足以費支撐合議城堡修完之日每
 年於節汰五萬內量扣二萬五千兩并鑿
 萬兩共三萬五千兩永充該鎮之年例可也其
 節汰銀尚餘二萬五千兩仍留之該鎮以供抽
 補逃亡充實管伍之用以備修築牆堡經費意
 外之需則餉額分明源清流裕城堡堅完戰勝
 守固京運收涓滴之助邊圉鞏磐石之安其有
 裨於餉務利益於封疆豈淺淺哉既各題奏抄
 恭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奏

邊前司二

覆戶科葛掌科立催糧限單疏

題為外解難緩催法宜擬敬陳一簡便法乞嚴責

成以佐軍需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二月初

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給事中葛應斗

題前事等因本月本日奉

聖旨這所奏工食透支京邊拖欠司府那借胥吏侵

沒情弊灼然註單報部嚴限查叅催法亦簡捷可

採足見該科留心國計該部速與覆行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逋賦之

蠹京邊與煩擾之害催科弊所繇來久矣

高目持籌與得一直捷簡要之法如振綱携轡

然令上下易於持循而期會可以必至臣讀科

臣葛應斗註單之疏而不得不服膺其說也疏

中所云工食透支司府那借胥吏侵沒種種情

弊不啻燭照數計乃其議先京邊後存留責司

府省繁文請

欽限繳單一節任土作貢皎若列眉一紙程限凜於

簡書其為

國計抑何詳而確精而核也臣簡查往例臣部原

任尚警郭允厚題照會計冊倉口本折創立清

單每年州縣各給一張至十一月內守巡道將

州縣清單類送本部移會科院考成又置季會

清冊如崇禎三年清單清冊即於崇禎二年六

月初旬題

請頒發業奉

俞旨永著為令遵行在案則臣部發單之期非不預

責成之令非不專而完納猶自逾期積逋未見

清楚良緣緩急期限不錄

欽定司府州縣仍玩部單為虛文而故事應之甚甚

并單沉匿不繳誠有如科臣所言者州縣以擬

長不及司府以隔膚不切上下層疊彼此耽延

俾良法曠於持久而實益不能坐收臣等深惟

科臣之議敢不勉勵劈畫共襄其事查臣部原

發倉口清單照會計冊臚列甚詳州縣各給一

紙而無司府之單州縣錢糧既完即將原單填

寫用印錄守巡道類送本部此為稽查完欠便

司府不得那借州縣錢糧而州縣之急公者得以自見即玩愒者亦將猛然深省耳今科臣之單專重立限似與前單小異今議再置完解限單一式凡一應京邊錢糧止於彙算總額不必細開款項部科掛號立限各省發布政司直隸發府而州縣之單則止以本部及戶科掛號印信空單聽司府填發其立限法以全額析為十分以十分析為十限自正月至十月各完一限每限務完十分之一司府至州縣單式皆然大省大府每月一單共為十單中府兩月一單小府止分春夏秋冬四單春夏秋每三月為一單冬季止十月一月為一單錢糧陸續起解一單無妨分作數次其各州縣各總發一單聽該司府填寫分作十限俱於每年孟冬先期頒發今歲雖已稍晚而按月定限尚可補填其道里最近密邇

京師者則按月輸將其道里稍遠及最遠者雖定限亦如前法而有每季通融之法在如正二月

不能抵京則於三月通完總不出春季之內非是則有罰夏秋季亦如之至冬季不通完尤重其罰蓋州縣催科多定於十限今即以其徵諸民者解之京仍用此法而司府之催督有司臣部之責成司府亦即用此法不緩不急簡易直截真上下兩便之道也逮十一月以後無論完與不完司府將原發限單并州縣限單清單俱彙齊呈繳即以其自填者據實查叅夫復何辭若各省直之中民知好義官獨急公有不數月而完一歲之局者又不在此例止於起解之日題請旌異用示鼓舞可耳

欽限既定則數目有畔岸查覈有把柄州縣無先支後解之弊司官無誘責卸擔之階積書無那移乾沒之弊於以剔夙蠹而充軍實在此舉也其轉解之法或差官或差吏役或各州縣各解或各州縣輪解或徑解大倉或轉司府轉解悉聽從州縣之便不必膠柱鼓瑟其叅罰之法既有



定限則單到者固可據單以叅卽單不到亦可
按限以叅查臣部原有季會冊而科臣解學龍
近又議有季叅一法則於每季之終司府各繳
一季限單州縣完欠是否如限聽司府造冊彙
報擇其逋欠數多者摘而叅之可也又臣部新
舊二餉原有半年截叅法又有歲終查叅及進
表查叅法而臺臣饒京亦謂六月內查叅春夏二季
十二月內查叅秋冬二季意實相通仍俟半年
及年終照舊舉行總之仍以截叅歲叅爲主而
以設立限單及季叅之法輔翼而無礙於
滯礙之患所謂殊途而同歸並行而不悖者也
敢因科臣立言之意而直闡其作用如此若
前積欠亦容臣部查明另行開單帶徵酌限回
銷移會該科據實叅處此又清銷積逋之法所
當一并申飭者也既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省直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提催錢糧限單并叅罰式法俱如議申飭行
欽此



覆大同巡撫題催民運疏

題為插氛萬分可慮餉缺旦夕莫支再懇

聖慈立發年例并催民運以救危疆事邊餉司案呈

奉本部送該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前事內稱該

臣看得自東奴入犯

都門雲鎮節次發過防衛兵馬安家行糧俱於本

鎮那移湊處倉庫已一空矣臣前疏請催兩省

民運奉有

明旨臣隨差官守催邇來所解無多涓滴奚救於焦

差之未盡

全目今插酋擁集近邊乘我空虛擁擠入

日而四百方要挾勢不大犯不止我沿邊戍

之衆中多疲殘之卒缺餉數月日無一餉救

不贍之軍安能禦驕悍莫制之虜乎在餉司

爾焦思况臣愚何能安枕情窮勢急時刻難禁

謹會同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兵部尚書魏雲中

不避煩瑣合詞再懇伏乞

勅下戶部亟發京運二三十萬其山西河南兩省各

欠雲鎮軍餉除臣日日嚴催外仍望

天語叮嚀立刻解運以救垂危等因奉

聖旨雲鎮缺餉京運着該部速與給發山西河南

欠民運該撫按督催立刻解運如有違玩即行查

叅該部知道欽此傳發到部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宣大總督魏雲中題為插氛萬分可慮等事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宣府總

兵董繼舒奏為微臣

陛辭有日宜鎮振刷宜嚴敢瀝血誠仰微

差之未盡

聖鑒以鞏衡邊以飭軍紀事奉

聖旨這奏宜鎮并揅虜情形知道了該鎮需人甚

董繼舒着刻期到任所請欠餉即與給發該部

道欽此抄出到部各送司案查先奉本部送准宣

大總督魏雲中咨為庫餉窮困至分釐無貯撥

兵木已饑軍走險可慮再懇催僨民運以解危

邊目前隱憂事到部奉批行文速催仍酌議具

題送司除移文河南山西二布政司刻期完解

到鎮外相應并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奴騎

狂逞於

都門而徵調紛馳於宇內宜雲兵馬聞警入援所

需安家月糧不得不那湊以適其行勢也但該

鎮之餉額原自無多援兵那去一分主客官兵

便少一分况今插虜窺邊百方要挾則沿邊戍

卒萬難責之枵腹荷戈督撫兩臣為之請年創

催民運以救危疆其為弭患固圍慮深且遠也

復據宣鎮總兵董繼舒

陛辭一疏亦亟以該鎮年例為請案查該鎮京運之

度支奏議

邊餉司二

錄部發者從前發過數目具載臣崇禎二年

月內題覆宣大總督王象乾三雲頻值多艱

內奉

聖旨這找發宣大元年京運額餉全完并大同多開

欠數緣緣知道了省直拖欠民運該撫按作速催

解接濟不得再稽欽此今崇禎三年春季臣部仰

遵

明旨於兩淮解到鹽課銀兩即時劄發宣鎮年例銀

二萬兩大同鎮年例銀三萬兩山西鎮年例銀

一萬兩委官轉遞刻期到鎮以應急需餘俟

解至日再發接濟此臣部京運之大較也其民

運之錄外解者查崇禎二年十二月內該撫張

宗衡題為雲軍五月無糧等事奉

聖旨雲鎮需餉至急這山西河南額解民運便着巡

按御史速行布政司上緊督催勒限完解拖欠

州縣官查問參罰張宗衡還另差官守催該司如

仍前違玩參來處治該部知道欽此臣部備咨都

察院轉督兩省巡按御史星檄各布政司勒限

度支奏議

邊餉司二

完解乃催餉者目擊顛連徒切剝膚之呼籲

者不閉痛痒恍成秦越之視今據督臣魏雲

雲撫張宗衡先後具題又准咨稱崇禎二年

山西省欠本色糧七千二百七十四石五斗折

色銀二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兩六錢河南省

欠銀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兩四錢是中州所

遺無多而山右積欠殊夥臣部又經飛檄頻催

矣總之蚤一日得濟一日之用緩一時便貽一

時之憂此時中外戒心宜雲絕塞援兵之那借

彌補無繇揀虜之款挾事變靡定所需應補應發之餉萬分緊急尤當萬分應手者也又查臣部正二月內掛號轉發宣鎮民運錢糧河南則有吏目孟國寧典史葛天培照磨丘之龍解崇禎二年銀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兩五錢九分五釐山東則有主簿俞光憲解崇禎二年銀六千九百三十七兩六錢二分北直則有順天河間真定廣平解官左長庚趙元信等解崇禎二年銀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兩二錢七分五釐

庚辰奏議

邊餉司二

七

皇上天語叮嚀肅懸

功令亟

勅山西河南速將逋欠大同山西崇禎二年分民運本折照數遞完其北直河南山東應解宣鎮錢糧亦令一體速解到鎮星馳報部則逋賦完而飽騰奏巖疆裨益匪淺鮮矣既經題奏咨會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臣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山西河南等省所欠宣大等鎮民運本折著各撫按官即遵屢旨速催完解移文報部如再遲玩該部即行查叅欽此

庚辰奏議

邊餉司二

七

覆巡視太倉劉御史條陳錢糧虛耗疏

題爲巡視報竣涓滴欲竭謹循職掌畢陳未盡事宜以僂庫務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太倉銀庫廣西道監察御史劉士禎題前事崇禎二年六月十一日奉

聖旨爲量虛耗弊端不一這奏軍餉領給置簿繳查及申嚴該庫官役等項該部卽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經移文各邊鎮并該庫查覆到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邊滙

於太倉出入最易叢弊所繇來久矣近奉

功令赫濯洒然丕變巡視太倉臺臣劉士禎軫念時艱慮周軍

國以各邊鎮支領太倉之銀無憑稽考議設邊鎮循環簿又以庫役店家表裏作奸議欲照例更換稽查是皆扼要之論無遠不入綜覈無微不至歸剔釐矣臣請得而覆言之凡各邊鎮餉司一應收放錢糧月有月報以聽部查季有季報以呈

御覽但頭緒多端則磨算易混時日停閣則牽扯難

明京民二運歲入之本折若干主客官兵歲支之數目若干必晉收除在之分明始出入完欠之有據若汰馬減哨有無足以充市本事故還官有無足以備閏月樽節附餘有無足以俟前支又必列款註明以便稽查則循環之款項不可不備也查該庫吏書向來原無頂首迨今月增歲益訊之殊可警詫臣竊以爲革其相沿之陋規不若革其相沿之弊竇弊竇清而贏利微是以不革革之也則吏書之防閑不可不密也近查新舊兩庫天平法馬俱經監督官申請部較準出入盡一不偏毫釐入庫之銀凡千兩以上者又令解委自行敲兌無容吏書高下其手跡其弊竇不過藉飯食中暗通內役兌銀時串積慣店家爲之囿而資緣作奸則店家之積弊不可不清也宜如臺臣議合令各邊鎮餉司置立循環文簿各二扇具開領銀月日及銀數若干給散花名四柱一送巡視科院一送臣部

稽查循去環來按季倒換仍將汰馬減哨事故
還官樽節附餘各項綴於放收京民二運正額
錢糧之外臚列項款開立前件從實登答則一
出一入較若列眉億萬錯銖展卷便竟直捷
之法也案查先該兵科給事中馬思理題為餉
議奉行無法即

嚴旨申飭皆虛敬因覆議之後求

皇上設法力行以仕成議廣收眾益事奉

聖旨這餉議各款後先奉旨未見實効查數限期自

庚辰奏義

卷一百一

是清核一法并昨集議足餉事理着該部列款

查勒限奏報六科註銷成規還通行申飭本內效

字錯寫改正行該衙門知道欽此除後先餉議各

款并集議足餉事宜已經臣部仰遵

明旨列款嚴查通行省直勒限

奏繳外所議清核之法內稱置邊鎮之需環以便

稽查定月終季終

奏報之期以防寢閣其與巡視臺臣劉士禎之疏

同係實心釐剔所當一并申飭通行各邊鎮糧

儲如法填報循環者也至庫中規則例不舉火
各役飯食固難責之破例自炊店家自未可少
如臺臣議照例更換不許積奸關通作弊大倉
文卷悉應貯之公署不許庫書携歸經收經放
吏辦定限一年一換不許侵肥戀棧而庫官庫
書各役仍聽巡視科院會同該庫監督不時糾
察遇有奸弊即便題叅則清流即可以裕源糧
地自化為淨境其於庫務裨益非淺淺也既經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三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奏覈邊餉剔庫弊等事着實舉行還須通計
有無酌量出入定為規則俾收支緒清轉輸不絕
毋致臨時置訕欽此

覆保鎮兵餉京運改民運疏

題為額餉久缺那借俱空懇乞題

請補發以療軍饑以壯敵愾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三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定巡撫解經傳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保鎮兵餉着速措給京運復改民運果否妥無一併確議具奏欽此欽遵又該戶科參看得保鎮兵餉常缺至數月者則京運悞之也太倉視保鎮為腹裏則其措發常緩月復一月年復一年

軍士之饑餒也久矣今非昔比自虜騎內犯薊守通守涿皆借保鎮兵力則雖腹即邊矣糧腹難以荷戈而發餉豈容少緩則速為措給誠救濟目前之急着也若論常久兩便之道真無如改京運為民運改則以本地六府之銀兩而養保定一鎮之軍士民免轉運之勞軍無等候之苦如真定之例隨到隨放士馬未有不飽騰軍容未有不壯盛者也計部慎毋爭職掌膠柱不變而重因此一鎮也抄出速給速覆之等

因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鎮京民二運總屬

民間額派有分名無分體者也向因民運定欠

不入考成而那移自適以致各邊積逋之數不

可究詰於是民運改為京運者有赴部掛號

而仍為民運者易餉之仰給於京運久矣今據

保撫解經傳疏首請發該鎮額餉次請改該鎮

京運為民運而該科又以虜騎內犯守薊守通

守涿皆借保鎮兵力援真定例無如改京運為

民運則以本地銀養本地兵不越里閭而得飽

騰亦計之得者也臣等請先查該鎮額餉之

而後議改民運之便否可乎查易鎮年例銀每

年該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六錢

分除保撫原題四道節曠銀四萬三千一百五

十二兩八錢六分已經折抵年例外所存不過

十萬餘耳每月該約八千餘兩查臣部本年二

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二日又發銀一

萬兩前後所發撥之原額亦不甚少至於北直

京邊案查崇禎元年臣部奉有遺左金胤新餉

向日舊餉何在俱明白奏來之

旨臣於通查遼左缺餉之因疏內議以真順廣大保
河六府合解太倉銀一十六萬二千餘兩并順
天東昌兗州府太倉銀奏足二十萬兩以抵遼
左應支之舊餉卽爲各府召買之價值題奉
欽依每歲遵行重以虜警匪茹士馬雲集增買料豆
業經預派似難再有更張以滋紛擾且易餉幸
有撫按所報節曠銀兩力亦易辦今後第以每
月八千兩着爲定額按時給發似亦無虞民運
之不繼也如必改京糧爲民運則

幾輔召買糴本皆當大有紛更亦惟俟之崇禎四
年可矣然猶有可議者如秦晉二省原無京邊
盡屬民運而軍餉之積逋乃滋甚也卽就易餉
而論屯運固本地所徵收者果盡完否夫民運
不完則待命於京運京運不繼又欲改爲民運
各督撫之自爲封疆計者得矣如臣部之不能
方圓並畫何哉竊計一改民運則痛癢各不相
關緩急莫得其用恐

風制亦未可易變也伏候

聖明裁督施行

崇禎三年三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覆山西詳軍索餉疏

為剪鋤惡黨以靖地方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

年三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兵部題

前事奉

聖旨詳軍自應盡法該鎮平時駕馭體恤亦須得宜

所需額餉戶部速與措發再勿遲悞欽此案查本

月初一日先該宣大總督魏雲中題為饑軍鼓

譟事奉

聖旨軍詳藉口索餉亦是統馭無法既經處分知道

丁其應給月糧着速與措發該鎮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伏查該鎮每年原額

年例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內除撫按裁汰京

書原給銀一百三十三兩四錢裁汰冗官冗役

銀除抵充贍田外實在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

三兩五錢四分又巡撫耿如紀報逃亡事故節

省銀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六分即節省項

下仍須招補難以盡作實數然但得十分之五

亦止每歲該銀十五六萬耳臣部先於二月

四日分發鹽課銀二萬兩差委官王孟祥黃猷

押往本鎮訖計二月以內可到頃奉

明旨復於三月初十日差委官劉有聲又解銀一萬

五千兩責令星夜前往去訖該臣等看得自奴

騎入犯以來所急倍於疇昔臣等猥膺司計仰

體

宵旰極力拮据未嘗一處不照管一刻不打算也

緣冬半春初外解盡阻及虜遞後又併力顯奉

京薊以致九邊發數尚有未及額者輒為山右

潰兵所口實查該鎮密邇會城且多民運儘可

通那又非專靠京運者幸賴我

皇上明徹萬里洞見軍詳情形即其潰而畏拏怯而

畏調逼迫約誓之狀據疏內總兵王國樑所陳

似儼然具一供案臣部又不敢代為狂逞者槩

執其咎也除臣等龜勉奏泊但有外解即行續

發外謹將發過數目前往日期謹具本題

知

崇禎三年三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知道了疏內鹽課數目與貼黃不對着查明另
奏欽此

覆議解差刻限復命疏

題為申明解差之規並報發過年例數目仰遵

明旨以永法守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四月初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為請發年例

銀兩事等因奉

聖旨是以前齎解邊餉亦須擇人着查取各衙門印

結確當方行選委仍刻限復命不得借差自便解

餉到日着各鎮出與實收一面馳奏該部還迪飭

行欽此又該本部題前事奉

原奏恭議

題餉司一

聖旨是還着依限復命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解銀一差其輸之則我圍

之命脉也其付托之則星軺之責任也敢不選

擇而使臣所擬差臣部司官及各衙門官員皆

年力敏幹才具堪任者茲伏奉有

特旨以後凡過差遣押解預行各衙門取有印結方

敢選委到鎮交割之後差去官員即向該鎮討

取實收先行馳繳臣部衙門以憑具奏臣伏查

往年差規每一季題差一次即將各該鎮應發

本季原額備載疏中差官解去若干餘俟各該鎮委官陸續討領此定例也一則以外運愆期庫藏匱乏當派發之時不能盡敷一則以邊地險僻行李間關計攸往之利不願多携甚且有

一差而止解三五千二三千如
明旨所謂借差自便者徒以煩輪蹄而擾驛遞夫非肅將之意矣該臣於受事之初題奉

欽依差須滿萬以上遵行在案頃又有兩季併差之請伏蒙

皇上允俞重以仰借

天威准課已至解到舊餉三十六萬一千零臣得借

手為各邊請命除大同鎮春夏二季額該銀二

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兩先發過六萬兩今

又發七萬兩內四萬作市賞俱係別項發發不

係鹽課宣府鎮春夏二季額該銀一十四萬九

千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五分先發過六萬兩今

又發七萬兩內四萬兩充市賞山西鎮春夏二季

額該銀七萬八十三兩九錢七分先發過四萬

五千兩今又發三萬兩內二萬充市賞延綏鎮

春夏二季額該銀二十萬五千八百一十九兩

九錢三分五釐先發一萬五千七十兩又允解

四川協濟銀四萬兩今又發五萬兩寧夏鎮春

夏二季額該銀六萬四千一百三兩四錢五釐

先發一萬五百二十兩又允解四川協濟銀二

萬二千五百兩今又發三萬兩甘肅鎮春夏二

季額該銀九萬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九分先發

過二萬兩又允解四川協濟銀二萬兩又題留

裁革冗官銀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今又發四萬

兩固原鎮春夏二季額該銀七萬二千九百一

十一兩九錢六分三釐先發過一萬三千兩又

允解四川協濟銀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兩二

錢今又發二萬五千兩下馬關春夏二季額該

銀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兩四錢八分先發過

一千兩今又發一萬五千兩以上皆係鹽課銀

兩查照各該鎮兩季額數雖尚未完敷然較之

往日不啻倍多其有各鎮領餉委官在京者勒

令協同押解前往臣部萬不敢為諸臣規便也
至於依限復

命一節尤宜申飭當此軍

國多事之秋豈臣子里舍偃仰之會擊楫奮征詎

異人任查得舊例解銀之差緣邊塞往還不惟

勞苦且多于繫是以優之周歲比入

都門浸假而已有逾年者矣請著為

功令陝西各鎮道路最遠以八月為限山西各鎮

道路少近以六月為限期而不至者容臣部查

參庶差規衷於畫一而勞逸亦得適均矣伏惟

聖明鑒裁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三卷

題覆密雲借放邊餉銀兩疏

補還老庫銀兩以備緩急疏

覆湖廣催餉唐少卿起解錢糧疏

覆宣大巡按查覈錢糧舉劾糧官疏

民兵尚無確數經費未見畫一疏

覆寧夏巡撫蜀餉必須解秦疏

發過崇禎三年春夏二季邊餉數目疏

申明預徵款項昭示實區疏

覆宣大總督撫夷鎮臣隨任錢糧疏

再議酌發雲鎮募造銀兩疏

覆前遼張總督西協隱憂疏

題覆宣撫催解二運積逋疏

度支奏議卷之三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密雲借放邊餉銀兩疏

題為總理邊餉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二年九月二

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密雲糧儲郎中和

于朝奏前事等因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內借放銀兩該部查覆酌議具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隨該本司呈堂飭行接管糧儲

主事孫止孝覆查去後將奉本部送據該司呈

覆前事內稱查得前任和郎中節因京餉不繼

饑軍嗷嗷任內借放督府軍需銀二萬八千一

百六十九兩二錢二分七厘又借漕米給放新

兵後將餉銀扣下應買米還倉銀一萬四千八

百二十七兩四分九厘二毫五絲又借運官經

紀交納掛欠米銀三千三百二十六兩五錢二

分一厘五毫又借還官備閏銀一萬四千三百

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二厘九毫四絲九忽八微

以上四項共銀六萬六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

六毫九絲九忽八微內一項還官銀一萬四千

三百六十五兩零應備閏月之用職蒞任後始

知借用該職那借本折兼支將閏四月糧銀給

放通完訖此項無煩再補矣至於漕米借放新

兵與運官交欠米銀例應買米還倉查本鎮倉

糧儘足支放况值太倉匱乏之際一時未能撥

補合無就准本色開銷似屬妥便惟是借督府

軍需銀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兩二錢二分一

項見今徵調頻繁軍需最急節蒙軍門憲票催

償似難於竟已者合無獨將此項如數補還以

備軍需緩急庶章奏早完錢糧亦藉以清楚等

因緣繇到部奉批查照題覆送司相應具覆案

呈到部為照該鎮主客兵馬錢糧頭緒極分綜

理宜密令據原任糧儲郎中和于朝三年報滿

具述任內收支借貸之數臣等覆查本官所收

受交盤銀兩并舊餉京運民屯節省借貸等銀

共八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兩有奇而覈其

出數并交盤下首接管之數亦自脗合不差惟

是借支督撫軍需並借放新兵漕米所扣之餉
運官經紀交納掛欠米價及還官備閩之銀共
六萬六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有奇俱那以應
機軍尚屬未銷之局而以補還開銷兩端具疏
奏

請奉有該部查覈酌議具奏之

旨臣卽劄行該鎮餉司孫止孝覆查去後隨據本官
呈稱還官糧銀原以備閩今已將閩四月糧銀
給放通完則此項固不必補矣至於漕米借放

新兵與運官交欠米銀既稱本鎮倉糧儘足支

放就於本色開銷亦情之便而理之順者也惟

軍需銀兩原係督臣所儲以備緩急之需洵宜

先行償補第當空匱之時責以遠年積逋咄嗟

立辦譚何容易合俟外解少充多發當年年例

聽該司樽節抵補庶軍儲不至於落空而錢糧

亦得以清楚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補還老庫銀兩以備緩急疏

題為補還老庫銀兩以備緩急事邊餉司案呈奉
本部送據管理太倉銀庫主事易孔贊呈奉堂
諭前事案查萬曆四十五年老庫實在銀八萬
八千九百九十五兩至天啓三年五月二十九
日盤少銀六千五百一十一兩除叅送刑部另
行追還外實在銀八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兩天
啓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部前任尚書李宗延借
與新庫發寧遠并發工部銀八萬兩本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本部前任尚書郭允厚題將前
李宗延任內樽節無礙銀二萬七千一百八十
兩五分五釐歸入老庫又收新庫并工部還借
銀八萬兩及刑部追還盤少銀五千一百七十
一錢七分共實在銀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
一兩二錢七分五釐續於天啓七年正月二十
七日尚書郭允厚題發工部銀六萬兩又於崇
禎元年五月十九日署本部事左侍郎王家楨
題借宣大兵餉銀二萬五千兩崇禎二年十二

匿詘莫措悉索老庫叩

開請貸伏蒙

皇上軫念軍興慨賜允從俾得藉手供億以少迫於
罪戾乃微臣私心實有惴惴隕越而未敢即安
者夫士庶之家非甚置詘必有藏鏹以備不虞
豈謂堂堂

天朝隨收隨放日計不足而無錙銖贏餘以備緩急
者乎言念及此食不下咽蓋未嘗一刻忘抵補
也又先是臣部報到外解奉有酌量緩急次第
給用毋得頓行支發致有不敷之

旨臣時時銘刻私衷茲幸仰荷

皇威京卿四出輸將頗轉京邊漸充除陸續支用外
所有存剩銀兩先將臣任內借過老庫銀二萬
九千七百七十餘兩照數補還此外仍有寄庫
羨餘銀三千八百七十餘兩贓罰銀三千一十
餘兩亦臣題

請動支之數相應一併補還已經行令管庫主事易
孔贊會同巡視太倉科院及前任管庫借銀主

月二十七日因奴酋入犯該本部題為開寧之
血脉不通等事題奉

欽依那借老庫銀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二
分五釐疏內原稱少有贏餘照數抵補又查寄
庫羨餘銀三千八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刑部
追解贓銀及還官賑濟存留各衙門捐俸銀共
計三千一十二兩六錢三釐因措發布花不敷
亦經題

請作正支銷在案茲奉行查撥合回覆到部送司覆

查無異合候酌議補遺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太倉為積貯之府軍

國寶托命焉

神廟初年老庫曾積至一千二百萬後因寧夏呼嘯
之亂及征倭平播等項陸續支用殆盡即天啓
六年尚書李宗延任內尚積存老庫銀十一萬
四千七百七十餘兩未幾又復那用比臣受事
之始僅存老庫銀二萬九千七百七十餘兩耳
客歲十一月內偶緣虜倣道梗外解不至臣部

事馮世熙將前三項通共銀三萬六千六百五
十五兩一錢八分八釐於四月二十四日眼同
稱兌明白足色足數封貯老庫訖較之天啓六
年老庫所貯尚欠八萬五千兩軍興方亟九塞
呼庚臣誠未能遽為補遺及查署部事左侍郎
王家楨任內題借銀二萬五千兩實係

皇上御極以來見在之額臣亦擬於目下補還而天
啓七年所借六萬兩則姑以俟諸異日財力充
裕之日可也緣是萬方珙球富有日盛將以此
為不涸之始基即一旦而耀我大師大張捷
亦可恃以備緩急於萬一矣伏候

勅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補遺老庫銀兩知道了以後不得輕議借支
欽此

覆湖廣催餉唐少卿起解錢糧疏

題為遵限督催起解恭報日期數目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初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常寺少卿管尚寶司

司丞事唐暉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這楚省催解與科疏額數懸殊着并奏內那借

多開款項通加磨對詳核明確具奏該部知道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工部錢糧分數移咨

工部及紀錄藩司俟完解日移咨吏部覆行外

其本部錢糧并那移等項相應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查得湖廣一省先該臣部額開崇禎元

二兩年京邊舊餉連借用藩工等項并三年應

完五分之數共欠銀二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

兩零此係臣部詳列之數開送該差憑此守催

者也該省藩司于原欠額內開除藩工借用京

邊未補銀九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兩零又陸續

補解黃州府屬七年分太倉等銀九千三百三

十一兩又元年分該司報部多開三十九兩零

又奉撫臣檄借作援兵安家行糧用者一萬八

百八十六兩零又本司二月初三日解部三萬

五千三百五十一兩零疏稱該省所欠本部之

數止九萬五百四十八兩零此係該司除淨之

數回覆該差憑此報

命者也及查藩工借用一項先該臣部題為藩工協

濟未清全楚京邊久逋懇乞

勅該撫按會查明確勒限解抵以濟軍需事奉

聖旨京邊錢糧暫抵藩工協濟久未解還必有侵隱

情弊着湖廣撫按責成該布政司備查款項

到者速行轉解未解到者列款奏明併應解南

錢糧扣留補解奉旨即具回奏不得稽延推諉該

衙門知道欽此查此項未曾抵補分毫且奉有責

成該布政司列款奏明之

旨自應算入該省原欠之額今據該司冊開一南工

部原派協濟銀共二十萬兩除坐留本部班匠

銀七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兩五錢七分又南戶

部折布絹銀三萬二千五十八兩二錢六分七

釐又南兵部工料銀三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一釐九毫又多收廣東協濟銀一萬三十四兩三錢一分六釐一毫抵用外實借過臣部大倉昌平銀四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五釐應令本省查有南工部班匠等銀不拘何項錢糧如數扣留該省徑解臣部抵大倉昌平項下此項銀兩頗多如南工部無銀扣還即當於該省追補載入考成不容拖欠但查撤數與原額多銀五千二百兩或係總額少開并令該布政司查明扣算一南直隸廬鳳太安池五府原派協濟銀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二釐除已完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兩八錢外未完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兩九錢二分二釐係借臣部漕糧改折銀抵用查各府之欠有總無撤應令該省及漕撫亟查廬鳳等五府各欠數目備細開明一面移文臣部一面轉檄各府仍令直隸催餉差官督催各府照數徑解臣部抵漕糧改折項下一北直隸順

永等八府協濟惠工銀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四分五釐除已完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兩八分四釐外未完銀四千一百一十七兩七錢六分一釐係借臣部乾魚富戶漕糧改折銀抵用查各府之欠亦有總無撤應令該省及順保二撫亟查順永等八府各欠數目備細開明一面移文臣部一面仍檄各府以便如數徑解臣部抵乾魚富戶等銀項下一福建原派協濟銀五萬一千二十三兩三釐除已完銀四萬二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外未完銀八千四百九兩五錢三釐係借臣部富戶漕折銀抵用應令福建催餉差官轉檄該布政司如數徑解臣部抵富戶漕折銀項下一江西原派協濟銀五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兩除已完銀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并借用工部料銀三千三百五十一兩五分四釐二毫應還上部外未完銀一萬八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五釐八毫係借臣部漕折銀抵用應令江西催餉差官轉檄該布

政司如數徑解臣部抵漕折銀項下河南原派	協濟銀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兩九錢一分三釐	除已完銀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一錢九分九釐	外未完銀三百六十四兩七錢一分四釐	係借臣部漕折商稅銀抵用應令河南催餉差	官轉檄該布政司如數徑解臣部抵漕折商稅	項下一山東原派協濟銀三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兩五錢	除已完銀三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兩五錢	并借用工部料銀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	八釐未完銀七千六十三兩五錢二分二釐	係借臣部商稅昌平丁糧銀折用應令山東催	餉差官轉檄該布政司如數徑解臣部抵商稅	昌平丁糧銀項下山西原派協濟銀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	除已完銀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兩七錢三分五釐	外未完銀六百八十七兩三分五釐	係借臣部昌平銀抵用應令山西	催餉差官轉檄該布政司如數徑解臣部抵昌	平項下其該楚省徑解者該差依限催完其該
--------------------	---------------------	----------------------	------------------	--------------------	--------------------	------------------------	------------------	-------------------	-------------------	--------------------	--------------------	------------------------------	---------------------	----------------	---------------	--------------------	--------------------

各省直徑解者候	命下日臣部行文勒解此亦款項之不容混淆而責	任之無可推諉者也又查該省元年分進	表冊報太倉漕折商稅等銀計八項共該銀六萬七	千五百七十九兩三錢八分八釐七絲一忽除	已完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兩二分六釐五毫	外淨欠額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兩三錢六	分一釐五毫七絲臣部按完程欠詎敢多開而	該司謂臣部多開元年分三十九兩零查商稅	據臣部會計冊內開每年帶閏銀該一	四百八十八兩一錢二釐三毫據該省進	表冊開每年該徵銀一千五百兩今查元年商稅銀	楊廷采解銀八百兩胡應龍解銀二百兩徐大	蔭批文又開解銀五百四十兩較之往例似有	四十兩之多復查天啓七年該省商稅止解銀	一千四百六十兩應以元年四十兩扣補適合	一千五百兩之數且商稅流動即進	表冊已浮於會計冊豈該司欲以抵正項耶則臣部
---------	----------------------	------------------	----------------------	--------------------	--------------------	--------------------	--------------------	--------------------	-----------------	------------------	----------------------	--------------------	--------------------	--------------------	--------------------	----------------	----------------------

先開欠額固未有多也至若該司奉該撫撥借發援兵安家行糧銀一萬八百八十六兩零據該差疏稱容撫按會疏或請別項補解請自

聖裁夫人援係該撫義舉則補解似分誼當然又無

容臣贅者也又該差報解過數目共銀八萬有

奇覆查到部者止前開本年二月內起解三萬

五千三百五十一兩零尚有貴州府屬七年分

太倉等銀九千三百三十一兩零又三月二十

六日劉懌領解銀四萬三千兩已起解在途尚

未到部臣不敢以未到之銀作完數該差

臣部報到之數以入

告開銀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一兩零而該差總以起

解之數為完數開報銀八萬七千六百八十二

兩零以致額數與科疏懸殊相應責令該差查

照原數星速催完以濟急用者也至於遼事發

難之初原派楚餉八十餘萬蜀餉一十二萬以

佐遼餉繼而黔蜀多故即割留黔蜀用矣今黔

蜀事寧奴氛危迫業該臣部於本年正月內遵

奉

明旨會集

廷議將楚餉之八十萬蜀餉之十二萬今年且先

割一半歸臣部以資禦虜之需等因奉

聖旨俱依議便行該督撫按衙門一體遵行欽此欽

遵比時因差催在先題割在後止行該督撫按

遵照徵解未經算入差催數內迄今金未解有

分文祇恐地方藉口黔蜀支吾推諉則如許額

餉益滋躲閃而臣部之望眼欲穿者又屬西江

之水矣合無將楚餉之責責令催餉太常寺

卿唐暉就便兼催蜀餉之半責成該撫按上緊

催督俱要刻期完解接濟遼餉之缺乏此尤今

日急着而不容少緩者也伏乞

天語統賜申飭作速完解庶新舊之額餉較若列眉

而那借之京邊不至盡餅矣既經該差具題及

該司查明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五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未明款數還着布政司速查以便催解銀未到部起解疏不必先覆罰還楚餉唐暉帶催該部俱卽飭行欽此

覆宣大巡按查覈錢糧舉劾糧官疏

題爲遵

旨查覈撫賞召買錢糧舉劾經管糧官以清宿弊以裕

國計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胡良機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本部題覆巡按御史胡良機疏爲諸臣各煥新猷地方猶留夙弊謹就巡宣之聞見勸導成規以杜奸欺以裨軍

國事等因本年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餉司錢糧聽巡按清查及撫賞召買一革沿弊已有旨了着嚴飭行欽此欽遵查行在案今該御史逐項查核前來相應具覆案呈到部爲照撫賞一節款貢攸關而召買本色又士馬之命脈係焉此封疆何等大事乃各邊鎮視爲奇貨金候缺散秩營情攫取領銀入手恣意開銷甚且

有侵刻肥曠遲時日者邊政之壞所從來矣
先該巡按御史胡良機題革前項積弊臣部覆
奉

欽依召買委官宜擇見任廉幹官員開具職名報院
差委諸凡候缺名目不許夤緣復用其召買錢
糧例應現銀交易凡領銀上糧完欠數目俱造
入巡方考察冊內依期追比分別勸懲等因通
行申飭去後今據御史胡良機備查撫賞召買
完欠數目錢糧并舉劾經營糧官前來及議召
買之需餉庫當秋准發各弁卽於餉庫支

必復轉廳庫又議來春舉劾則必并崇禎三年
四年並奏將勸懲昭揭於目前而金錢不耗於
宛轉於以清積習而裕邊籌莫善於此矣臣等
謹按原疏而覆之宣府見任同知馮一鴻管理
撫賞召買錢糧天啓四五六七年分俱係接管
崇禎元年分係經催二項未完殊多而撫賞
甚前官所賒九千七百二十八兩一錢三分零
併自理之召買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零則

萬餘金矣時已數年未聞申請追究一何稽延
也應如按臣議勒令住俸戴罪督催俟完日開
復仍提曹宗洪等究擬以示儆者也上西路見
任同知蔣勸善管理撫賞召買錢糧撫賞項下
萬曆三十年起至崇禎二年止尚欠未完牛羊
雜色校布白麩布口袋等銀共一千三百二十
兩五錢七分應該勸善接管催追召買項下天
啓七年分調任同知馮一鴻原議召買銀九千
一百五十兩於崇禎元二兩年二等月內從萬

億庫領出分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除買
完外未買完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五錢九分
五釐六毫一忽今該勸善接管催追崇禎元年
分去任同知塗應選原議召買銀八千六百兩
於崇禎二年二等月內從萬億庫領出分給委
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除買完外未買完銀二
百四十兩九錢七分今該勸善接管催追通計
未完數逾二千伏查俱係前官賒下應如按臣
議所當勒限催併完納者也下西路見任通判

胡應聘管理召買錢糧崇禎元年分去任通判
 趙完璧原議召買銀二千四百五十八兩六錢
 六分六釐五毫領出分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
 草束除買完外未買完銀八百四十一兩六錢
 四分七釐五毫今該應聘接管催追崇禎二年
 分去任通判趙完璧原議召買銀三千八百兩
 領出分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除買完外
 未買完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今該應聘接管催追兩年未完尚該三千一百
 餘兩查本官蒞任雖淺而責任司存應如按
 議所當勒限催併完納者也南路見任通判李
 猶龍管理召買錢糧天啓六年分去任惟官唐
 光耀原議召買銀二百四十兩領出分給委官
 人等收買草束除買完外未買完銀四十五兩
 六錢今該猶龍接管催追天啓七年分去任通
 判錢世澤原議召買銀三百兩領出分給委官
 人等收買草束除買完外未買完銀一百二十
 兩今該猶龍接管催追崇禎元年分去任通判

白麒原議召買銀一千六百五十八兩領出分給
 委官人等召買草束除買完外未買完銀九百
 二十六兩三錢七分今該猶龍接管催追三年
 通計欠銀一千九十餘兩應如按臣議所當責
 令勒限催併完納者也東路陞任通判安國棟
 管理召買錢糧今陞兵部主事天啓六年被論
 通判馮顯祖原議召買銀一萬一百八十六兩
 一分零領出分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除
 買完外追還庫銀一百四十九兩未買完銀一
 百四十二兩九錢三分今該
 啓七年被論延慶州知州邢其諫原議召買銀
 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兩七錢二分零領出
 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除買完外在庫未
 發銀二千二百三十兩六錢四分零追完貯庫
 銀三百九十兩二錢八分未買完銀四百四十
 兩三錢九釐今該國棟接管催追崇禎元年
 病去通判陳本鎔原議召買銀九千二十一兩
 八錢八分領出分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

除已買完外追還貯庫銀三百七十兩未買完銀五百三十五兩三錢零今該國棟接管催辦崇禎二年分見任保安州知州董邦昌署管路事原議召買銀八千二百三十九兩六錢九分零領出分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除買完外在庫未發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八錢六分零追完貯庫銀二十九兩四錢六分零未買完銀三百二十二兩今該國棟接管催追查本官接管召買履任月餘完多欠少茲已陞遷相應免議然所欠一千四百三十八兩八錢應如臣議所當責令新官追比者也分理東路糧廳延慶州知州邢其諫經管召買錢糧今被劾尚未離任崇禎元年分原議召買銀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兩二錢六分零領出分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例該其諫催追除買完外未買完銀八十一兩六錢七分零崇禎二年分原議召買銀五千五百兩領出分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例該其諫催追除買完外在庫未發

銀一千九十九兩八錢二分未買完銀一千二百九十兩又本官經手兩年計欠召買銀一千三百兩貯庫者未買拖欠者任逋已經糾劾應如按臣議所當速補新官勒令追完者也上路見任同知余文龍管理召買錢糧崇禎元年分原議召買銀八千七百一十二兩領出分給所屬等官收買米豆草束俱已買完驗收明白並無拖欠所有實收通報訖查本官業已通完應如按臣議所當紀錄以獎幹吏者也下北路見任通判張景星管理召買錢糧崇禎元年分原議召買銀八千五百兩領出分給所屬等官收買米豆草束俱已買完驗收明白並無拖欠取有實收通報訖崇禎二年原議召買銀二千兩領出分給所屬等官收買米豆草束例該景星催追又本官經管召買元年雖完而二年二千兩尚在收買應如按臣議所當責令嚴追完納者也中路見任通判張國綺管理召買錢糧崇禎元年原議召買銀七千九百五十八兩九錢

領出分給所屬等官收買米豆草束俱已買完
 驗收明白取有實收崇禎二年原議石買銀二
 千兩領出分給所屬等官收買米豆草束例該
 國綺催追查本官元年雖已買完二年二千兩
 尚在收買應如按臣議所當責令嚴追完納者
 也大同鎮大同府署印清軍同知麻必升署管
 撫賞天啓六年分去任知府劉士聰動給大同
 右衛候缺經歷吳舜牧領買段疋等銀二千一
 十七兩二錢五分今該必升署管催追除已買
 完銀外未買完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
 順二年去任知府劉士聰動給大同前衛候缺
 經歷宋大經領買段疋銀二千四百兩見追
 完去任知府劉士聰被劾無容再議必升係署
 印官應如按臣議所當勒令追完仍提吳舜牧
 宋大經究擬以不救者也東路總督劉
 本管理撫賞天啓六年分去任同知
 韓初命動給間斬見監千戶袁秉直領買宴賞
 銀二千五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十三分去任同

知周之藩動給袁秉直領買市貨銀二千二
 五兩二項共銀四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今該
 大本接管催追除買完外未完銀二千七百七
 十兩四錢九分四十二分去任同知韓初命動
 給間斬監故千戶潘仰極領買宴賞銀二千五
 百一十七兩八錢又四十四年去任同知陳
 動給潘仰極領買市貨銀五百兩二項共三千
 一十七兩八錢今大本接管催追除買完外未
 買完銀九百一兩三錢一分四十二分去任同
 知韓初命動給間斬監故千戶王從義領買
 賞銀四百兩又四十四年去任同知楊坦動給
 王從義領買市賞銀五百兩二項共九百兩今
 該大本接管催追除買完外未買完銀五十兩
 五錢四十三分去任同知周之藩動給間斬
 監千戶盛應科領買市貨銀一千一十二兩又
 四十四年去任同知楊坦動給盛應科領買市
 貨銀一千一十兩二項共銀二千二十二兩除
 已買完外未買完銀一百七兩二錢三分今該

大本接管催追四十三年去任同知周之藩動
 給問斬見監指揮董養正領買市貨銀一千二
 十一兩又本年去任同知楊坦動給董養正領
 買市貨銀一千兩二項共銀二千二十一兩除
 買完外未買完銀五百六十五兩六錢二分零
 今該大本接管催追四十三年去任同知周之
 藩動給問斬見監千戶方報忠領買市貨銀一
 千五百三十四兩又四十四年去任同知楊坦
 動給方報忠領買市貨銀一千兩二項共銀一
 千五百三十四兩今該大本接管催追四十
 三年原議召買銀六千五百五十兩領出分給
 屬等官收買米豆草束除買完米豆草外未買
 完米二千一百一十八石二斗一升零豆六石
 七十六石七斗四升零草五萬三千五百五十
 三束今該大本接管催追去任同知韓初命楊
 坦等濫委貪弁盡成逝波侵欺各犯業經正罪
 而所欠四千八百八兩大本接管烏容推諉應

如按臣議所當責令戴罪督催完結者也中路
 帶管北路丁憂通判高鯨帶管召買崇禎二年
 去任通判馬攀龍原議召買銀九千兩領出分
 給委官人等收買米豆草束除買完銀外未買
 完銀六十七兩六錢六分零今該高鯨帶管催
 追中路通判高鯨領買糧草完多欠少被劾者
 不能入羈而代庖者又以憂去應如按臣議所
 當勒令見今署專長史劉士熬嚴追完納者也
 西路見任同知王履原議管召買錢糧崇禎
 三年原議召買銀九千四百兩領出分給
 等官收買米豆草束例該履原催追查本官經
 管三年召買例當歲終報完應如按臣議俟下
 次查其完欠以定勤惰者也南路見任通判常
 三錫經管召買錢糧崇禎三年原議召買銀四
 千四百六十兩領出分給所屬等官收買米豆
 草束除買完米豆草外未買完米三百四十四
 石八斗五升豆一百四十一石八斗八升零草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束例該三錫催追查本

官屬管召買完多欠少應如按臣議歲終報竣聽下次舉劾者也北路丁憂通判高鯨經管召買錢糧崇禎二年原議召買銀九千兩領出分給所屬等官收買米豆草束俱已買完並無拖欠有倉場實收通報訖查本官經管召買糧草通完雖以艱去應如按臣議所當紀錄俟其補官之日優叙者也以上各官完欠有自具之分數而功罪有不易之勸懲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將余文龍高鯨紀錄馮一

大本戴罪任俸督催蔣勸善胡應聘李鶴龍等國棟邢其諫張景星張國綺麻必升劉士鰲等履亨常三錫仍吞該撫并吞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勒限催追應任俸者任俸應勒限者勒限務期盡數通完不得仍前通欠至於召買即在

本年當秋發價於餉庫支領不得轉發廳庫仍令經管撫賞召買各路糧官查照見今事例置立循環文簿二篇備開領銀員役月日并支銷

完欠數目各立前件逐項註明一送該省巡按御史一送臣部互相稽覈查有前弊聽巡按御史立行叅處庶積弊清而

國計裕其有裨於邊務非淺鮮也

崇禎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民兵尚無確數經費未見畫一疏

題為民兵尚無確數經費未見畫一懇乞

勅令備悉查奏酌議充餉以終詰問之局事邊餉司

案查崇禎二年十月內該本部題前事內開保

河廣大四府每年額設民兵工食銀共三萬九

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遇閏加銀三千三百二

十兩四錢零此歲入之數也前該節撫報稱每

年除給貼防民兵工食及三屯山海各鎮守小

賞外約存剩銀一萬五千兩改入太倉抵充年

年拖欠數多所當一併追完解發是則保定

臣所當祇奉

功令督率催解者也奉

聖旨這保河民兵銀現支款項尚未明悉且既云貼

防曾否作見兵額數着王元雅再查奏來額編載

入考成分解完欠解經傳依議行該衙門知道欽

此欽遵該本部移咨順保二撫院去後突因

虜騎入境貼防等項未及查報保河廣大四府

解部解邊銀兩迄今未見一至何處續催案見

到部該臣等看得民兵銀兩臣部屢經具題奉

有

俞旨移咨順保二撫節存在案除天啓七年以前拖

欠銀兩已奉

恩詔蠲免姑置無論及查崇禎元年保河二府尚欠

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五分零崇禎二年

三年惟廣平府額銀一百五十四兩通完外其

保河大名三府每年額該銀三萬九千四百七

十四兩八錢三年仍加閏月銀三千三百二

四錢七毫通未節年欠銀九萬四千三百五十

八兩四錢五分零臣部屢經檄催未至續因軍

餉不敷行保定府兌給昌平年例銀八千兩即

抵解京之數實欠民兵銀八萬六千三百五十

八兩四錢五分零向緣順天撫臣更代不常未

遑覈奏兼之保定撫臣移鎮涿鹿選徒蒐乘日

無暇畧臣部亦未敢驟望以督催今幸仰仗

皇上威靈師武臣力犬豕喙息疆宇廓清遼陽一帶

政光復整頓之時如現支款項及貼防軍丁尤
當班班臚列明白入

告者重以版築繕修之役所費不貲實煩措辦乃保
河等處額設常賦正可藉以供正項之用顧可
聽郡邑之浸那稽逋而漫不起解乎三輔密邇
輦轂原無加派新餉念此從來舊額之常賦詎可以
逋欠明德意乎該撫急公念切與臣同心固無
待臣詞之畢也爲此具題伏乞

天語再一叮嚀

勅各遵照前

旨應覈奏者列款覆奏恭候

定奪應起解者刻期起解其解部者卽抵年例其解
薊者候於臣部修邊工犒項下支銷仍載入考
成庶耗蠹一清而拖欠舉完於以裕軍餉備戎
作未必無少補而關臣詰問之局亦得受其實
益矣臣等可任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六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保河等府民兵銀係舊額常賦如何一任稽逋
着該撫照數覈催其解薊一項尤屬急要須刻期
措撥方濟邊需着該撫立限與各欠地方取起解
及收到數目月日不時具奏以便稽查該部卽嚴
飭行欽此

覆寧夏巡撫蜀餉必須解秦疏

題為秦餉必不可缺蜀餉必須解秦敬陳改留始末并議經久之法以復

舊制以固邊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六月二十

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寧夏地方釐理

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耿好仁題前事內稱

先准戶部咨將四川額設解京錢糧十萬四百

三十五兩二錢每年改解陝西延寧甘固四鎮

軍餉內分延綏鎮四萬兩寧夏鎮一萬二千五

百兩甘肅鎮二萬兩固原鎮二萬七千九百

十五兩二錢在蜀省運解之勞在秦得接濟之

易此該省正供非額外協濟者也浸假而蜀省

視為協濟拖欠累至數十萬請自崇禎二年為

始將蜀京邊銀項仍遵

舊制改解秦中四鎮以補秦餉原額作為太倉之數

不得分毫短少有拖欠者許令秦撫奏明等因

題奉

欽依備咨到臣即移咨四川撫院及行該省布政

司催解崇禎二年并三年額銀去後今准蜀撫

張諭回咨稱蜀自奢變議留蜀餉前奉

旨撥黔已具疏控

請茲奉

旨歸秦又經疏討為蜀剿餉俟事定起解統候部覆

何如西事結局方可議解然二年者已解軍前

給發無餘三年者十月開徵後行令藩司收貯

候

旨發解等因到臣引領數月而止回以一紙空文

是臣所望於蜀者二三年二萬五千之餉遂成

畫餅而戶部業已照數扣除不敢復望給發矣

伏乞

勅下戶部再加查議先將崇禎二三年原派四川

未解寧鎮餉銀二萬五千兩權於部庫急為措

發嗣後年分四川之應解京者照舊解京戶部

之應發秦者照舊發秦或於秦藩應解京銀兩

照數兌發寧鎮即以蜀之應解寧者補之等因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舊制改解秦銀兩原屬正額錢糧何得屢違不該
該部還須設法綜稽豈可任其久玩這奏內事理
即與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刊部送司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巴蜀正供原有額設京邊錢糧
十萬四百兩零後以秦蜀相連捷於轉運故以
該省京邊移為秦中年例延緩分四萬兩寧夏
分一萬二千五百兩甘肅分二萬兩固原分二
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兩二錢一以首轉運一以
速接濟非但利於秦抑亦便於蜀也孰意改解
之後該省便同畫餅而年逾一年自萬曆四
二年起至天啓元年止共積欠至四十萬餘兩
詎知所欠者非四鎮之兵餉實臣部之京邊耶
迨天啓二三四五年會蜀有警而議留五年又題
改解秦而未果六七年又議改充黔餉崇禎元
年仍經題
准黔餉俱未解至總之蜀省太倉十數年之供而秦
與黔曾未得蜀一日之用也崇禎二年十月內
該臣具題請自崇禎二年將蜀京邊銀項仍遵

舊制改解秦中以補秦餉作為太倉京邊年例之數
永為定規業奉
俞旨遵行臣以蜀縱托於時艱亦必束於
明旨矣今據寧撫耿好仁疏稱蜀撫回咨俟西事結
局方可議解二年已解軍前給發無餘寧鎮如
此則延甘固三鎮可知矣藉令曩時不輸秦而
輸部果能積欠如是否也夫臣固知蜀多事也
而秦亦非無事之國也太倉尤非無事之日也
以秦塞大荒之後豈能枵腹以禦驕虜加以太
倉如洗之餘豈能代蜀以償正供今各省
以輸太倉而蜀獨若無事然者有請輒以西事
借口亦大不平矣但蜀徂於相仍而忘其
舊制是必還之額設歸之京庫而後可以破其因循
除從前迭欠該省既有軍興姑不追論外今當
仍照前疏斷自崇禎二年為始先將該年額餉
刻限崇禎三年十月內照數解至延寧甘固各
鎮不許短少分毫取具各鎮實收仍
勅蜀省撫臣自行具

奏以專責成其三年額餉查照舊例起解赴京務
 以年終到部為限四年以後照例春秋兩解巡
 視太倉科道每歲稽其出入照例查叅臣部盡
 法題覆其應發秦餉臣部另行撥派庶蜀之催
 科完欠得按籍而稽秦之緩急有無亦得持籌
 而計矣若該撫所云或將秦藩應解京銀徑自
 發寧卽以寧所應得於蜀之數令之解京相抵
 此猶移蜀餉秦之見竊恐正額錢糧繞一轉移
 便成拖欠後日之秦未必非今日之蜀且秦之
 京邊已久克民運矣其應解者止加派之新餉
 近奉

明諭新舊兩餉不許那移欽遵在案此又不便輕為擬議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督撫并劄各該餉司及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永為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七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移蜀餉秦最為便計如何積玩多通該鎮何賴
 前卽藉口軍興亦須查核其二年分額餉歸秦兩
 省撫臣各具解收數目日期回奏三年以後仍依
 限解京如再虧延卽行叅處秦寧不必那移貼黃
 內三字訛元殊欠詳慎改正行欽此

發過崇禎三年春夏二季邊餉數目疏

題為恭報發過崇禎三年春夏二季邊餉以明職

掌以慰

霄旰專邊餉一紫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額餉關

切封疆

皇上之所蒿目而憂臣部之所殫力而營者皆是物

也客冬虜警猝至征調紛馳

都門戒嚴經費不貲一時九邊之餉未免那緩就

急稍有稽延其間嗣是虜氛漸遠道路漸通而

外解亦漸至矣臣不敢徂九邊之額徵而忽

曉之急又不敢因

畿輔之孔棘而疎邊徼之圖治內不容忘外顧後

復爾瞻前迨今夏月已邁三年之歲事斯過矣

矣在京卿業乘傳以督催在臣部亦及時而所

發卽將士未暢圓滿之懷而大馬已竭拮据之

力謹以本年發過各邊鎮春夏二季年例錢

為我

皇上陳之薊州鎮年例額銀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三

兩六錢四分二釐七毫伍忽春夏二季該銀一

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兩八錢二分一釐三

毫五絲二忽五微二月十四日發銀二萬兩三

月初六日發銀一萬兩十六日發銀二萬兩四

月初四日發銀一萬兩初十日發銀一萬四千

六百兩三十日發銀二萬五千兩六月初一日

發銀二萬五千兩十九日發銀一萬兩七月初

一日發銀二萬五千兩共發過一十五萬九千

六百兩密雲鎮年例額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

四兩九錢伍分一釐七毫春夏二季該銀一十

三萬九千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八毫五絲

二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六日發銀一

萬兩三月初八日發銀二萬五千兩四月初十

日發銀二萬三千二百兩五月初十日發銀二

萬三千兩六月十一日發銀二萬三千二百兩

二十九日發銀三萬兩共發過一十四萬四千

四百兩永平鎮年例額銀二十四萬一千九百

六十七兩八錢五分春夏二季該銀一十二萬

九百八十三兩九錢二分五釐四月初十日發
 銀一萬兩五月初四日發銀一萬五千兩十八
 日發銀二萬兩七月初六日發銀一萬五千兩
 共發過六萬兩昌平鎮年例額銀一十二萬四
 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春夏二
 季該銀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兩四錢一分一
 釐三毫五絲二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
 九日發銀二千兩二十五日發銀一萬兩先給
 保定民兵銀八千兩又先給贓罰銀二千三百
 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四月初十日發銀一萬兩
 五月十六日發銀一萬一千兩六月十五日發
 銀一萬兩共發過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二
 錢一分易州鎮年例額銀十萬三千四百四十
 二兩七錢六分春夏二季該銀五萬一千七百
 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二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
 三月初六日發銀一萬兩二十五日發銀一萬
 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一萬兩五月初七日發銀
 一萬兩帶回餉司捐助銀六十三兩六月初二

日發銀一萬兩七月初七日發銀一萬五千兩
 共發過銀七萬五千六十三兩宣府鎮年例額
 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春夏二
 季該銀一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五
 分二月十四日發銀二萬兩三月初十日發市
 賞銀四萬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七萬兩內四萬
 充市賞三十日發市賞銀三萬兩五月初四日
 發銀一萬兩十三日扣留贓銀二千八百七十
 六兩五錢九分八釐六毫六絲六月二十九日
 發銀二萬兩共發過一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
 六兩五錢九分八釐六毫六絲大同鎮年例額
 銀四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兩春夏二季該銀二
 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兩二月十四日發銀
 三萬兩三月初十日發市賞銀三萬兩四月初
 六日發銀七萬兩內四萬充市賞初十日發銀
 二萬兩三十日發市賞銀三萬二千一百一十兩
 零五月初四日發銀四萬兩六月初五日發銀
 二萬兩七月初二日發銀二萬兩又先留大同

新餉銀一萬三千三十一兩共發過二十七萬
五千四十二兩山西鎮年例額銀一十四萬
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分春夏二季該銀七萬八
十三兩九錢七分二月十四日發銀二萬兩
月初十日發市賞銀一萬兩又發銀一萬五千
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三萬兩內二萬充市賞三
十日發市賞銀一萬兩五月二十二日發銀一
萬五千兩六月九日發銀一萬兩二十三日
發銀一萬兩扣留裁省冗官冗役銀一萬三千
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
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延緩
年例額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一錢四分春
夏二季該銀二十萬五千八百兩七分三月初
十日發銀一萬五千兩二十日帶回餉司捐助
銀七十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五萬兩十六日
總兵吳自勉月餉銀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九
三分五月初四日發銀四萬兩十五日發遊
來胤昌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又扣留駐贖等

銀三千四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又帶回餉
捐助銀四十兩又四川協濟銀四萬兩又允
陝西新餉銀三萬七千兩六月初九日發銀
萬兩共發過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兩
錢一分寧夏鎮年例額銀一十二萬八千二
六兩七錢九分春夏二季該銀六萬四千一
三兩三錢九分五釐二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
三月初六日發銀五百二十兩四月初十日發
銀三萬兩五月二十二日發銀一萬五千兩
四川協濟銀一萬三千兩
銀四十七兩四錢扣留陝西新餉銀一萬五千
兩又扣允鹽課銀一萬三千兩共發過九萬六
千六十七兩四錢廿肅鎮年例額銀一十八萬
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釐春夏二季該銀
九萬四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九釐五毫二
十四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六日發銀
四月初十日發銀四萬兩又四川協濟銀二萬
兩共發過八萬兩固原鎮年例額銀一十四萬

五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春夏二季
該銀七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兩九錢六分三釐
三月初十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十九日發楊
趙宦月餉銀三千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二萬
千兩又四川協濟銀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兩
二錢扣留新餉銀一萬五千兩共發過八萬九
百三十五兩二錢下馬關年例額銀四萬二千
三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春夏二季該銀二萬
一千一百八十六兩四錢八分三月初九日
總兵王承恩月餉銀一千兩四月初十日
一萬五千兩五月初十日發銀五千兩十六
發總兵王承恩月餉銀一千六百八十兩扣
輸納助餉銀二千四百兩共發過銀二萬五
八十兩通計九邊年例額餉除先經題減天
二年新增鹽菜并各邊督撫具題節省外實
年例餉銀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兩
錢六分二釐一毫若以一歲十分為率春夏
季該銀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兩

錢三分一釐五絲二忽五微今查各邊在
密雲易鎮宣府大同延綏寧夏固原下馬關
已解及秋季昌平甘肅俱止完及夏季永平
經恢復尚未完及夏季其山西一鎮今已發
冬季自本年二月起至七月止共湊發過年
銀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兩四錢六
分三釐六毫有其過之無不及焉祇有秦中
川協濟銀兩尚未解到臣部近已題奉
明旨立限嚴催夫此輸之九邊而源源不歇者不
取之省直而汲汲分催者也臣與內外諸
年累月取之省直輸之九邊不旬日立盡而
之術窮矣又臣與內外諸臣一日九迴不
恐以悞封疆而催之又恐以傷萬姓而臣之
轉苦矣即會議所旁收汰冗所縷集不無
額外然會議
奏報無日汰冗報解幾何猶難算入額中先是
例原有主餉客餉之異奉
旨先給主餉徐給客餉而臣部因各邊之呼額業

合併而發不作差殊觀矣惟是臣部原有積欠之餉各邊亦有壓支之餉其來甚遠已非一兩之積臣部有京運而省直亦有民運其機相須原有並重之勢今各邊欲以積欠於數年者索之一旦又欲以壓支於累歲者補之一朝則非臣力所能辦也又民運之積逋不問而京運之舊欠是尋點鉄無策神運實難又非臣力所能辦也姑就目前九邊而論臣部業悉索以應惟是銀入餉司而撫按或未及周知咨雖知會而日久或漸至遺忘臣不得不拈出此段公案以邊鎮諸臣共質之且與海內諸臣共見之知臣部之竭蹶以供億九邊者原未敢有息遑於其間也伏望

皇上憐察臣部措處之艱見年正額所欠容臣部整心催償儘力填補務完今年歲額此外不必責償於積欠亦勿代置於民運則臣愚得以少直於罪戾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理合具題臣等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七月十六日具

題十九日奉

聖旨這發過春夏二季邊餉數目知道了民運積逋該撫按選設法督催不得專恃京運致誤邊計欽此

申明預徵款項昭示寰區疏

題為民生凋瘵竭澤堪憐謹申預徵之款仰祈

聖明昭示寰區以甦予遺以資急用事邊餉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今日之最宜接濟者無過軍

儲取之誠不宜緩今日之最宜體恤者無過民

艱取之更不宜積案查天啓六年臣部原任尚

書郭允厚恐遺餉斷續題奉

欽依於本年十月冬預徵次年遠餉三分以備關寧

急需此外若京邊若

內供并一應存留等項俱照舊例開徵

取分毫以擾民間遵行在卷止因客歲奴孽

茹供應日煩以致太倉告匱於懸罄臣部若

於無米乃以萬不獲已之心為萬不獲已之

爰

命京鄉守催本年新舊二餉其新餉俱係見徵無容

再議惟舊餉有壓徵者原非齊一之規亦照新

餉預徵之例俾其先完五分益以錢糧應入大

倉者為數亦自無多量以五分改壓徵為現徵

以濟一時之急此亦應變之微權耳後恐奉

者借此名色一槩並徵崇禎三年五月內該

部具題為催解幸有次第等事內稱壓徵地方

今歲止追京邊五分之數若能通融那解者上

也不則即行預徵五分亦應如京邊之效而止

不得借口一槩混徵明年大糧無論王糧驛遞

河工倉糧廩俸工食等項免追即應解邊糧及

兵工二部錢糧亦不在預徵之內其預徵京邊

五分仍俱寬至秋成於八月內報完有新餉壓

徵者亦如之等因續奉

聖旨這奏元二年欠糧都要依限全完三年見徵的

務完十分以春秋為二限壓徵的預完五分如京

邊之數亦以八月為期依議飭行如有混徵推攤

的來重處欽此隨該臣部備咨省直撫按并各

藩司申飭去後又該臣部於本年六月內題覆

南京廣東道監察御史袁燿然疏為攘外亟宜

安內等事奉

聖旨這崇禎三年新舊餉銀只就京邊一項春夏催

解五分除見徵外縱有壓徵的或那借或量徵數原不多又且展限至秋原非苛求悉索該部還申諭遵前旨行如有司藉口急賦一槩預徵病民著差去官員同各該撫按體訪叅奏該衙門知道欽此復該臣部遵奉

明旨備行省直撫按并各藩司遵照去後是臣部三令五申雖欲以民財供軍興而不欲以軍餉妨民隱一片苦心或亦足白於天下矣但保障與繭絲之吏其品不同也而撫字與催科之事其勢難兼也且臣部所暫借壓徵為現徵者止太倉錢糧而太倉之頭緒絲芥非精心錢穀者未易周知假令有司不察猾胥舞文而情情混徵則臣部之所入無多而民間之苦毒有不可勝言者矣臣為此懼誠有食不下咽者今再簡閱賦冊如光祿如京糧如

內供本色如民運邊糧如輕賚漕折如兵工二部錢糧與夫王糧驛遞河工倉糧廩俸工食等項皆宜止完當年之額而見徵壓徵各仍其舊者

也如農桑絲綿如花絨絹折如鹽鈔課鈔如米麥豆草折如公侯祿米折如南京改解濟邊銀其見徵者宜完當年之額而壓徵者止當量定五分者也夫此京邊壓徵者上之貴於通融那解其次止於照數量徵如山東河南太倉銀兩號稱最多每省約三四十萬然亦半屬見徵半屬壓徵則繇此而分之各州縣抑又少矣北直京邊銀原留以充召買之用其用當在冬末春初不必預徵此外則山西陝西雲南貴州俱無京邊南直京邊已大減於山東河南之數者

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處則多者不過四五萬少者纔二三萬許則每州縣不過數百而已完矣况又有不盡壓徵者乎然則倡為預徵之說以恐呵小民而恣為橫斂者真假公濟私者也敢再拈出省直應徵太倉款項細數備列於左以示畫一至於生員優免近議輸解助邊其現徵者當自崇禎三年為始其壓徵者當自崇禎二年為始在青衿既眾口難調而

在有司亦催徵無法其有併徵二年三年者大非臣部立法之意所當早為申飭厘正者也仰祈

皇上電察

勅下臣部頒布域中令溥海內外仰見

聖明寬恤元元至意庶可為輸賦者作指南耳三年之後軍興少息則京邊之預徵生員之優免仍行停止此外有敢混徵病民者事發叅劾從重科罪庶軍儲有賴而民力少甦矣既經該司

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山東省太倉銀共十二項

農桑絲綿折絹銀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九

兩七錢三分四厘

稅糧草折銀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兩二

錢七分八毫八絲一忽四微九纖五沙

八塵

戶口鹽鈔帶閏共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

六兩九錢一分六厘九毫八絲四忽六

微

神樂觀麥米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六錢

二分七厘一絲

供用庫豆草銀一千六百六十兩五錢五

厘

酒醋麵局麥豆銀三千二百六十三兩四

錢五分一厘四毫七絲六忽四微五纖

司苑局豆草銀一千六十兩

薊鎮布花銀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

錢一厘七毫七絲二忽三微

密鎮米豆銀六萬一千五十五兩六錢三

分九厘五毫

昌鎮麥米銀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二兩一

錢八分八厘三毫六絲三忽

永鎮麥米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兩

易鎮麥米銀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錢四分八厘九毫六絲九忽五微	以上共銀四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兩八	分三厘九毫五絲六忽八微九纖五沙	八塵	河南省太倉銀共一十六項	稅糧草折銀五萬七千一兩三錢五分三	厘七毫九絲三忽	農桑絲綿折京庫絹銀六千二百七十四	兩四錢九分四厘八毫四絲三忽	稅絲折京庫絹銀九千九百一十一兩一	錢八分二毫七絲六忽	折色綿花絨銀四千五百五十兩	折色綿布銀七千五百兩	供用庫豆草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	酒醋麵局豆麥銀三千二百八十八兩一錢	九厘六毫八絲八忽	司苑局豆草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
------------------	----------------	------------------	-----------------	----	-------------	------------------	---------	------------------	---------------	------------------	-----------	---------------	------------	----------------	-------------------	----------	----------------

鹽鈔帶閏銀三千五十九兩一錢五分一	厘二毫二絲五忽	黃蠟折銀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七錢六分	二厘五毫	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	薊州鎮銀四千九百一十四兩二錢六分	容雲鎮銀六萬三千八百五十兩	永平鎮銀一萬四千四百兩	昌平鎮銀五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兩四錢	易州鎮銀一十三萬七百七十六兩九錢	三分一厘四毫八絲	以上共銀三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兩一	錢四分五厘	浙江省太倉銀共十項	黃白臘折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兩二	錢一絲三忽	富戶銀一千四十四兩	派剩米折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兩七
------------------	---------	------------------	------	----------------	------------------	---------------	-------------	------------------	------------------	----------	------------------	-------	-----------	------------------	-------	-----------	------------------

錢七分八厘八毫二忽

草折銀一萬八千兩

綿絹折銀七百四兩九錢

鹽鈔連閏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二錢九

分一厘六絲九忽

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

黃臘扣價銀四百八十八兩三錢一分

糯米折銀四百六十一兩三錢一分二厘

六毫八絲五忽

顏料餘銀四百九十七兩二錢一分三厘

以上共銀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兩五錢五厘

江西省太倉銀共九項

折色黃蠟銀五百六十九兩

折色白蠟銀八千一百六兩八錢

舊例米銀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兩九錢

一分二厘一毫零

課鈔銀一千五百一十五兩一錢九分八

厘二毫零

富戶銀九百六十九兩

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

折色農桑絹銀九百七十六兩二錢七分

四厘三毫零

折色苧布銀四百四十五兩二錢

折色絲綿絹銀二千二百四十七兩二錢

七分二厘八毫零

以上共銀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六兩一錢

五分七厘四毫零

福建省太倉銀共三項

屯折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兩八錢八

分七厘六毫

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

折色黃蠟銀三百二十九兩二錢

以上共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兩五錢

八分七厘六毫

湖廣省太倉銀共七項

黃蠟折銀四百一十七兩八錢

白蠟折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兩六錢	湖課乾魚銀二千七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八厘	派粥米折銀二萬四千兩	富戶銀三百九十八兩	商稅帶閏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一錢二分三毫九絲五微	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	以上共銀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二分三毫九絲五微	廣東省太倉銀共三項	折色黃白蠟銀二千九百五十八兩八錢	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	鐵稅銀六千兩	以上共銀九千三百一十六兩三錢	南直應天府太倉銀共五項	米折銀一萬一千三兩四錢六分七厘八毫一絲二忽八微八纖
------------------	---------------------	------------	-----------	-------------------------	----------------	------------------------	-----------	------------------	----------------	--------	----------------	-------------	---------------------------

麥折銀四百五十一兩	馬草折銀九千一百七十二兩二錢	南京光祿寺改解濟邊稻穀銀三十五兩	光祿寺改解米折銀二千五百九十兩	以上共銀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六錢六分七厘八毫一絲二忽八微八纖	安慶府太倉銀共八項	米折銀三十七兩六錢二分	馬草折銀三千九百兩	農桑絹折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六厘六毫七絲	鹽鈔帶閏共銀五百六十八兩七錢八分九厘七毫三絲七忽五微	富戶銀四十八兩	協濟昌平州銀一十八兩	商稅帶閏共銀二百九十四兩四錢九分一厘三毫	折色黃蠟銀二百四兩四錢六分九厘七
-----------	----------------	------------------	-----------------	--------------------------------	-----------	-------------	-----------	-----------------------	----------------------------	---------	------------	----------------------	------------------

毫五絲

以上共銀五千三百二十兩一錢四分七

厘四毫五絲七忽五微

徽州府太倉銀共六項

米折銀五百四十五兩四分

麥折銀六百兩

鹽鈔帶閏共銀八百一十一兩六錢八分

四厘六毫六絲六忽八微

富戶銀三十九兩

協濟昌平州銀一十八兩

南京改解濟邊白蠟銀一百四十兩

以上共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二分

四厘六毫六絲六忽八微

寧國府太倉銀共七項

派剩米折銀二千八百八十七兩五分四

厘三毫

草折銀一萬七千一百兩

光祿寺改解米折銀一千三百三十兩

鹽鈔帶閏共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

八厘二毫一絲七忽九微四沙

富戶銀四十六兩

協濟昌平州銀一十八兩

折色黃蠟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五分七

厘七毫五絲

以上共銀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四錢

二分二毫六絲七忽九微四沙

池州府太倉銀共九項

派剩米折銀三千四百六兩五錢一分

厘二毫

麥折銀八百三十四兩

草折銀一千八百六十兩

光祿寺改解米折銀二千一百兩

農桑絹折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

稅絲絹折銀一十一兩二錢

協濟昌平州銀一十八兩

鹽鈔帶閏共銀二百四十二兩四錢九分

八厘三毫二絲六忽

商稅銀七十四兩六錢二分五厘一毫三

絲五忽

以上共銀八千六百八十五兩一錢四分

六毫六絲一忽

太平府太倉銀共十項

派剩米折銀四百九十五兩七錢七分四

厘六毫四絲八忽六微

麥折銀五百五十兩

馬草折銀六千九百兩

絲綿絹折銀七十一兩六錢二分四厘九

毫八絲

協濟昌平州銀一十八兩

鹽鈔銀三百八兩六錢九分一厘

富戶銀七十八兩

魚課帶閏銀一百二十兩八錢三分六厘

四毫三絲八忽六微

門攤商稅帶閏銀二百九十五兩一錢二

分八厘三毫五絲一忽六微

黃蠟折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五分八厘

七毫五絲

以上共銀九千七十兩九錢一分四厘一

毫六絲八忽八微

廣德州太倉銀共四項

派剩米折銀二百二十六兩六錢一分二

厘四毫九絲七忽一微六纖

草折銀六千九百八十兩四錢

鹽鈔帶閏銀一千七百三十八兩八錢

分九厘八毫

協濟昌平州銀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

六絲六忽六微

以上共銀八千九百五十二兩五錢一分

七厘九毫六絲三忽七微六纖

蘇州府太倉銀共十一項

酒醋麴局糯米折銀二百二十七兩二錢

一分二厘八毫

府部院等衙門米折銀三千一百六十八兩一錢六分一毫一絲二忽
公侯祿米麥折銀七千九十八兩一錢二分八厘八毫二絲
宗人府派剝米折銀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兩二錢四分四厘八毫八絲九忽四微
寧德公主祿米麥折銀六百一十兩
遂平公主祿米麥折銀六百一十兩
南京改辦邊米折銀二十七兩
鹽鈔銀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五毫
折色布銀一萬五千兩
馬草折銀一萬五百兩
折色黃蠟銀五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二厘五毫
以上共銀七萬四千九百九十兩六錢二分九厘六毫三絲四微
松江府太倉銀共十三項

酒醋麵局米折扣抵軍興銀一百五十一兩四錢七分四厘八毫
府部院等衙門米折銀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九分三厘七毫二絲
公侯祿米麥折銀七千五百九十兩五錢二分二厘二毫二絲二忽一纖
宗人府派剝米折銀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七厘六毫九絲八忽六微五纖
榮昌公主銀三百五兩
壽寧公主銀三百五兩
寧德公主銀三百五兩
折色布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兩八錢
馬草折銀六千六百兩
鹽鈔銀七百七十四兩五分二厘四毫七絲二忽三微五纖五沙二塵
折色黃蠟銀二百八十四兩五錢四分三厘五毫
富戶銀四十五兩

魚課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厘五毫

以上共銀五萬二百六十八兩五錢七分

六厘九毫一絲三忽一纖五沙二塵

常州府太倉銀共十一項

府部院等衙門米折銀一千四百九十八

兩七錢七分八毫八絲

公侯祿米麥折銀五千八百五十六兩二

錢二分六厘二毫五絲六忽

宗人府派剩米折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一

分五厘二毫六絲一忽六微

寧德公主米麥折銀六百一十兩

遂平公主米麥折銀六百一十兩

布折銀三千兩

馬草折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兩四

鹽鈔銀一十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七分

厘

農桑絹折銀二百二十七兩三錢七分

厘

絲綿絹折銀一千一百一兩三錢五分

厘一毫

折色黃蠟銀三百六十四兩八錢二分

厘五毫

以上共銀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七錢

五厘九毫九絲七忽六微

鎮江府太倉銀共八項

麥折銀三百九十五兩

絲綿絹折銀一百四十四兩一錢二分

厘三毫

農桑絹折銀九兩七錢四厘四毫

米折銀五兩四分

馬草折銀二千一百三十兩

鹽鈔銀三百五兩五分八厘

富戶銀三十兩

黃蠟折銀二百一十二兩二錢三分三厘

七毫五絲

以上共銀三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六分
二厘四毫五絲
廬州府太倉銀共七項
絹折銀四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三厘八
毫三絲三忽一微二纖三塵
麥折銀二百九兩
草折銀一千五百兩
黃蠟折銀二百四兩四錢六分九厘九毫
鹽鈔帶閏共銀七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
二絲九忽五微二纖三塵五沙
富戶銀九十八兩
協濟昌平州銀九十八兩
以上共銀三千三百五十六兩四錢四分
三厘七毫六絲二忽六微四纖一沙五
渺
鳳陽府太倉銀共九項
麥折銀七百二十兩
農桑絹折銀七百二十四兩六錢三分四

厘四毫三絲九忽六微一纖一埃五渺
稅絲絹折銀九百六十六兩四錢一分二
厘一毫六絲五忽九微三纖
草折銀三千五百四十兩
鹽鈔帶閏共銀一千九百三十兩七錢四分
分二厘八毫六絲一忽
商稅契銀九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一
厘六毫九絲
又餘稅銀六兩
富戶銀三十兩
黃蠟折銀三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五厘
以上共銀九千一百一十二兩七錢九分
五厘一毫五絲六忽五微四纖一埃五
渺
淮安府太倉銀共六項
麥折銀五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分一厘五
毫二絲八忽四微
草折銀七千一百一十兩

絹折銀一千二十三兩一錢三分二厘六毫六絲四忽八微五沙	鹽鈔帶閏共銀二千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二厘八毫	米折銀三百一十五兩	黃蠟折銀二百一十九兩八錢	以上共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三錢四分八毫九絲七忽四微五沙	揚州府太倉銀共六項	農桑絹折銀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二分八厘六毫	草折銀六千三百兩	鹽鈔帶閏共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六分六厘二毫九絲六微一纖	黃蠟折銀二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八厘七毫五絲	富戶銀一百兩	句城塘租銀二百五十七兩二分六厘七毫
---------------------------	----------------------	-----------	--------------	------------------------------	-----------	---------------------	----------	----------------------------	----------------------	--------	-------------------

毫二絲三忽一微二纖	以上共銀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五分九厘七毫七絲二忽七微三纖	徐州太倉銀共四項	稅絲折銀二千一百一十八兩一錢四分四厘六毫七絲七忽九微	農桑絹折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六錢一分	鹽鈔帶閏銀一千六十四兩三錢三厘四分	毫六絲	馬草折銀一千五百兩	以上共銀六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厘六毫一絲九忽五微	滁州太倉銀共五項	農桑絹折銀一百五十二兩二分四厘五毫八絲	馬草折銀三百三十兩	鹽鈔帶閏銀一百八兩九錢六厘七毫三
-----------	------------------------------	----------	----------------------------	-------------------	-------------------	-----	-----------	--------------------------	----------	---------------------	-----------	------------------

絲五忽三微

米折銀九十六兩九分八厘八毫八絲七

忽八微

帶派清河縣麥折銀二十二兩五錢一分

六厘六毫一絲四忽二微

以上共銀七百九兩五錢四分六厘八毫

一絲七忽三微

和州太倉銀五項

米折銀三十三兩

農桑絹折銀六十九兩九錢二分八厘

毫

馬草折銀三百三十兩

鹽鈔帶閏銀一百一十三兩五錢五分四

厘六毫

勲臣餘田銀一兩七分五厘四毫七絲

以上共銀五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八厘

九毫七絲

四川省太倉銀共四項

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

富戶銀六十四兩

蠟茶扣價銀五百五十五兩

顏料扣價銀二百八十兩五錢九分二厘

以上共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九分二厘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國課民艱相關並重壓徵預完五分止就京邊

一項原屬權宜已有屢旨該部仍恐墨吏猾胥藉

口橫歛摘出各省直應徵太倉款項網羅務示

一具見留心着即移文該撫按嚴行申飭選密切

體訪如有濶徵厲民的不時指名叅來重處欽此

覆宜大總督撫夷鎮臣隨任錢糧疏

題為撫夷鎮臣隨任錢糧應移宜鎮支領事邊餉

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

科抄出宜大總督魏雲中題前事內稱撫夷總

兵專司講誓撫賞雖與鎮守不同而實關夷情

向背自應蓄養健丁以資彈壓今據總兵王世

忠呈額有官丁四百八十八員名應支廩糧料

草先任總兵王牧民向在薊遼撫夷即在寧遠

餉司庫編領今遼賞西移宜鎮王世忠應久

宜鎮市口兵丁盡應隨用錢糧難以

照原發寧遠額數撥發宜鎮餉司以便按月

給等因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此事當移

文關門查議送司隨該本部備咨關門查議去

後續奉本部送准督理軍務閣部孫承宗咨覆

前事內稱據寧前道孫元化呈蒙本閣部憲

准戶部咨查撫夷總兵王世忠名下官兵馬騾

各若干廩餉草料其該若干改發就近支領

遠餉冊應否開除緣繇蒙此先蒙部劄前事遵

該本道查得撫夷一營經制所定戶部所給者

歲共廩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一兩六錢米三

千五十四石草乾銀二千六百七十三兩豆四

千七百五十二石以理度之此營原不必設即

設原不必多本道去年到任即嘗議及且為職

方言之而無如規格之已久定情勢之難驟更

何也二月終撫夷總兵在宣交代本道即裁去

在西官兵一百五十員名馬二十一匹而尚留

存營者協助戰守迫永灤大捷兵將凱歸五月

中本道又裁去其全營矣然三百餘人裁何容

易本道春月以來於各營解驗招補缺額者間

有駁停蓋預為調補之地而不敢明言繼乃乘

平夷在營之解補夷丁也而撥以夷丁五十名

乘中右城守之解補家丁也而撥以家丁一百

名又令遊管主將通行挑選查缺填其精壯者

而後汰其疲弱者仍許以役過月糧全營始散

計未散營時三四月先裁者省銀一千三百

一十五兩省米一百七十四石省豆七十三石而散管後則歲省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兩八錢省米二千七百四十二石省豆二千七十六石是遼鎮經制中節吝之一也今宣鎮欲設此兵則數之應增應減餉之應厚應薄又當聽酌議於宣鎮折衷於中樞非本道所得置喙也等因業經具呈報部訖今蒙本閣部牌仰前因擬合回報等因據此爲照撫夷一營該道未奉部劄及本閣部行查之先該鎮在宣交代之時卽裁去在西官兵一百五十員名馬二十一匹尚有存管者協助戰守節經陸續汰裁填補外五月凱歸之後汰各營疲弱之卒仍許給以役過月糧補該管精壯之兵於是乎撫夷之營盡散矣計未散管時三四月先裁者省銀一千三百餘兩米一百七十餘石豆七十餘石而散管後則歲省銀一萬餘金米豆各二千餘石餉冊業已免造今既議復該營其應增減多寡之數惟聽宣鎮與貴部權衡已耳又奉本部送據

寧前道兵備副使孫元化呈同前事奉批此係遼鎮經制內裁減者當行具題扣除免發夫以撫夷副將而歲糜幾二萬金則遼鎮之昂濫者多矣又奉本部送據寧遠餉司郎中王四聰呈稱撫夷管本年正月分實支糧餉官兵止四百八十七員名馬五十三匹月共支廩餉草乾銀九百七十三兩七錢月共支米二百三十三石三斗月共支豆六十三石六斗此該營本年正月分造支確數自後三月間撫夷王總兵解任本職卽將隨往宣鎮官兵一百五十員名馬二十一匹業自三月分始已開除不准造支訖其存管三百餘人寧前道俱續撥補各營西援陣亡額數撫夷全營兵馬業於六月初一日爲始緊行絕支各等因送司復該本司覆查無異所有裁汰銀兩相應具題扣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撫夷一營先緣揮未西從總兵王牧民駐遼講折故該營設有官兵四百八十八員名馬一百八十一匹俱食遼餉因載遼經制中今據

已踰遼而入宜雲矣撫夷將官王牧民湯而
世忠亦不駐遼而駐張家口矣是則該營之
原屬贛龐按閣部咨稱據寧前道臣孫元化
見此營爲不必設隨調精壯於空伍散老弱
歸農除初定經制不論外卽就近日裁汰兵馬
而計歲實省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兩八錢
省米二千七百四十二石省豆二千七十六石
既經閣部主持叅以道臣綜覈似當斷在必行
者矣嗣後關外經制歲額卽當減除此數正
前疏所謂損關寧之有餘以補前缺之不
也惟是撫夷營兵旣可不設于遼便可不設
宜蓋財用方當匱乏之秋而撫夷原無折衝
資如云講警之時不無藉以壯我聲勢則三
如雲之士卒更番迭役獨不足以揚
國威而且可以省糧餉乎卽令該將原俸祿史
食家丁月糧之類或不宜缺計亦取之本
例而可矣若欲移遼之營輸遼之餉以供
則一爲新餉一爲舊餉原不可恣爲混淆而

議節省又復冒濫其何以昭示畫一恐非策
得者也臣在餉言餉故不嫌越俎而據臆敷
如此伏乞
皇上裁答施行臣等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八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撫夷職在講警何必擁兵立營該部具覆甚當
卽依議行欽此

再議酌發雲鎮募造銀兩疏

題為酌議雲鎮募造銀兩仰乞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十一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具覆大同巡撫張宗衡題

前事請於輕資漕折銀內那奏二萬兩再於該

鎮本年客兵年例銀內扣解三萬兩徑發雲鎮

與前銀一體聽該撫召募支用等因本年七月

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雲鎮募造銀先發五萬兩知道了內輕資

漕折尚未通核且將別項那用該部事

來收解若干還查覈奏報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除輕資漕折未經通核遵奉

明旨不敢那用外所有事例雜項近來收解數目

該本司移付管理太倉銀庫主事易孔贊查

去後續准該庫手本移會數目前來相應具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雲撫張宗衡之請銀

造也吞胡氣壯補葺謀深案查本年五月內

該臣部題覆該撫原疏奉有所請募造銀兩

着該部酌給之

旨欽承

天語敢不勉以承隨擬于輕資漕折銀內那奏二

萬先給該撫為募造資仍於該鎮本年客兵年

例銀內再扣解三萬與前銀一體支用等因具

疏題

請又奉有輕資漕折尚未通核且將別項那用之

旨臣等仰窺

睿慮或以輕資係運價之需漕折關京庾之蓄動何

容易而議及別項

聖天子神明遠覽深念終始固非臣等偶見所能仰

窺萬一也謹遵

明旨擬於太倉庫存貯事例銀兩內動發二萬兩抵

前疏請發輕資漕折二萬兩之數掄差本部浙

江司員外郎邢泰吉星速解往臣再於近題該

鎮客兵年例銀內扣解三萬兩亦併速發以資

募造蓋募兵造器錢糧各有主者既蒙

明旨臣部不敢再為推諉而力實不瞻又不得不量

入爲出且往年額餉多逾今臣期於全完則
兵之餉亦似有可邪用者矣至於近來收解事
例雜項銀兩遵

旨移行太倉庫主事易孔贊查核據所開報自本年
四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收受事例銀
除分與工部外臣部實收銀七萬六千六百八
十八兩三錢又收吏部搜括及各衙門捐助班
軍折半扣留民兵裁減冗役充餉節省綱私詔
會外解助餉等雜項銀共三萬七千三百四十
九兩五錢五分八厘六絲八忽通計雖除十萬
之外近日多爲京糧料草及夏操犒賞與各衙
門俸糧用費殆盡而所存者亦鮮矣今以二萬
解邊已有竭澤之慮此係該庫近來收納事例
雜項之數所當照數開呈以副

明命以聽

聖裁者也其解銀差官邢泰吉所有應用勘合容臣
稜咨兵部速爲給發并

勅該門放行以便遙征臣等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八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雲鎮募造改發事例銀兩知道了據奏事例等
項款數儘多如何僅得十萬官俸等費向來豈無
額設如何一槩動支殆盡今歲外解如織逐時逐
件不一奏查直待歲晚事逼蠅頭細冊堆案呈請
錢糧既難清楚支用畢竟不敷該部還嚴加料理
勿待有詰方奏欽此

覆勦遼張總督西協隱憂疏

題為禦虜不嫌多笑西協實切隱憂謹陳卑弱

形並策戰守之略仰乞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初十日奉本部

近戶科抄出勦遼總督張鳳翼題前事條議置

備遠哨明烽等款

色類

皇上寵靈分遣京卿督催省直今或已解到部或

解在途或續解終事簡點新舊兩庫所入雖

甚贏餘而目前亦聊可支撐惟本色糧儲如

預備于先時萬難取辦於倉卒臣為此懼除

前運過薊米不笑外新經海運過薊米五萬石

又津門候運薊米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一石又

新請截漕運薊米十萬石已奉有

命旨矣其轉運之塗或蘇津門水運或蘇河西陸運

其蘇薊門轉運各邊又今陸運餉可極文極

薊州餉司蔣範化協同料理仍恐轉運有限

令餉司設法召買兼委邊工餉司包鳳起推官

屈宜揚竭力為之則臣部于本色一項即微

臣言已自拮据靡遑矣所當責成各官共襄

事者也至于臺上候糧先該總理戚繼光募

南兵以時哨望每臺積糧十石以壯命脈今

臣請裕軍備審時度勢每臺五石斷不可少

當依擬亟行督撫司道及時照數預備以備

顧慮請多儲本折以備不虞更致意臺上候糧

專濟南兵緩急非督臣身歷危邊謀先系

易有此披陳也臣司

國計敢不蚤夜持籌專精於將茶蕪租之謀除

急之需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薊餉急需本色這水陸兼運并設法召買着各
經管官加意調度不得誤延臺糧預儲數目既已
酌定咨督撫如議行欽此

題覆宣撫催解二運積逋疏

題為狡夷蠢動可虞兵馬錢糧單匱伏乞

勅措處以保衝邊以固

陵京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宣鎮巡撫楊述程題前事等因

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宣鎮情形急宜嚴備撤回入衛兵馬催解

二運積逋該部速與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案查先該本部覆兵部題咨宣大總督魏雲

中催餉緣錄奉

聖旨據奏三鎮餉銀春夏發已踰額運着陸續接濟

仍咨該督撫嚴催民運立限勒完有拖欠遲玩的

叅來重處各鎮一體飭行欽此今查宣撫楊述程

題

請逋賦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宣大二鎮

偏臨虜穴咫尺

陵京較之他鎮關係尤重矧今教目助逆挿虜

而零星小寇又在在侵犯宣撫楊述程洞悉

形憂先入

告欲以防京之計防

陵以宜鎮之兵歸宣誠為完策奉有

明旨該部速與覆行但撤回宣兵樞部事也臣不敢

議惟是二運積逋則臣實有說焉夫京運前此

猶苦不足於今安得有餘但本年發過之歲額

目前措處之艱辛臣於恭報發過崇禎三年春

夏二季邊餉并覆兵部流賊益橫兩疏中業妮

妮詳言之臣茲不敢復贅凡本年京運所應發

者臣亦不敢急為接濟以副

明旨若宜鎮民運取給於山東山西河南北直等

通共計七十八萬有奇今除天啓七年以前

經蠲免崇禎三年見在催解姑不開列外謹

元二兩年拖欠之數言之據宣府糧儲員外

萬國早呈報山東布政司每年折解民運共

銀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兩三錢九分八

九毫七絲崇禎元年未完銀一萬四千二百

十八兩五錢八分三厘八毫八絲七忽二

禎二年未完銀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兩四

五分六厘九毫三絲八忽一微一纖山西布

司每年折解民運銀共該九萬八千四百三十

六兩崇禎元年未完銀八千八百二十三兩九

錢五分七厘崇禎二年未完銀二萬二千四百

一十三兩三錢九分一厘九毫河南布政司每

年折解民運銀共該一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

六兩二錢八分六厘九毫崇禎元年未完六千

一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厘五毫崇禎二年未完

銀三萬七百四十兩廣寧府每年折解民

共該三萬六千九百兩崇禎二年未完銀一萬

一千三百四十兩保定府每年折解民運銀共

該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兩六錢崇禎元年未

完銀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六分二厘

八絲五忽三微三纖崇禎二年未完銀二萬四

千三百二十七兩河間府每年折解民運銀

該二萬六千一兩六錢六分崇禎元年未完

四千八百四十一兩一錢一分五厘七毫九

一忽四微七纖崇禎二年未完銀一千九百五十五兩六錢九分順德府每年折解民運銀該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崇禎元年未完銀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崇禎二年未完銀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順天府每年折解民運銀共該五千四十兩崇禎元年未完銀二百七兩六錢八分崇禎二年未完銀二千四百二兩一錢一分二厘河東運司每年額該鹽課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五分崇禎二年未完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五分崇禎二年未完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五分山東運司每年額該鹽課銀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兩三錢二分七厘六毫因係壓徵崇禎二年全未起解長蘆運司每年額該鹽課銀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七分二厘四毫亦係壓徵崇禎二年全未起解以上山東等處運共未完該鎮元二兩年民運并鹽課銀共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兩三錢一分七厘一忽四微三纖大同民運取給於河南山西
--

省通計共銀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兩六錢六分零除天啓七年以前已經蠲免崇禎元年見在催解姑不開列外謹以元二兩年拖欠之數言之據大同糧儲主事劉彝鼎呈報山西布政司每年折解民運銀共該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兩七錢六分四厘崇禎元年未完銀一十三萬六千五百一十四兩九錢五分崇禎二年未完銀四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兩八錢六分河南布政司每年折解民運銀共該五萬七千六百兩崇禎二年未完銀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四厘三毫八絲以上二省共未完該鎮元二兩年民運銀共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兩四錢五分四厘三毫八絲夫此民運錢糧亦卽京運之就近輸將者也可聽其恣意拖延而不完解到鎮乎京運按年照季實實無容推卸而民運顧可聽其逐年拖欠乎任土作賦誰非維正之供軍與浩費誰無公之心而積逋竟至如許之多也非徵收
--

玩則別項之那移不卜而可知矣臣前
額業已奉有民運積逋該撫按設法清查不
專恃京運致悞邊計之

旨相應再行申飭山西北直山東河南各該撫按備

查原題民運欠數除天啓七年以前已經

赦免止將見徵在官者照數起解毋容乾沒外其崇

禎元年二年積欠民運限本年年終盡數解鎮

并三年分見徵地方亦同前例追徵起解以充

軍實以固吾圉如再遲延聽宣大督撫奏省

撫按從重糾參臣部從重題覆仍俟年終將各

有司見徵帶徵民運錢糧有無完欠徑自具奏

庶逋負無虞而飽騰奏效矣既經該撫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錢糧積弊民自樂輸官自乾沒不可詰問

宣大二鎮元二兩年民運各欠至數十萬餘
安得不缺該省直有司豈真催科俱廢乃敢任
拖延便著各撫按查明這欠還是在民在官從實
奏來即嚴催兩年欠數并本年現徵的限年終盡
數解鎮以充軍實如再玩悞著宣大督撫指名糾
參其七年以前已經赦免實長僥倖姑不追究還
將已徵在官的數起解不許隱匿撫按官遇關錢
糧須用心稽查依限奏報不得含糊塞責庇屬惠
奸該部通行嚴飭欽此

原缺

度支奏議邊餉司卷之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滿清自嚴視草

題覆薊遠總督密倉軍糧分給各協疏

題為西協空虛可虞秋防備禦宜周事邊餉司案

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薊遠總督張鳳翼題

前事疏請密雲隆慶倉有節年扣存逃故軍月

糧二萬餘石運貯樓臺用資緩急緣繇奉

聖旨時值高秋西協一帶要害隘口亟宜厚防據奏

增兵赴信已及六千尚需土兵犄角着兵部酌量

密倉扣存軍糧應否分給各臺戶部速議奏

此欽遵脩咨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臺兵之設所以明烽火勤偵探邊圉之耳目係

焉故必厚儲其餼糧庶可宿飽以守望先該臣

部覆督臣張鳳翼稟虜不嫌多美疏南兵每臺

請貯餼糧五石奉有臺糧預備數目既已酌定

咨督撫如議行之

旨隨經臣部脩咨督撫如議遵行矣今督臣又慮臣

部措處之艱請將密雲隆慶倉扣存節年逃故

軍糧二萬餘石每歲給五千石運貯樓臺蓋密
 鑄原有漕米十五萬石每歲用之尚有餘裕今
 出該倉之陳積為名協之糶於他彼注此不煩
 轉輸而臺兵已饒有餘糧計之甚便者也所當
 亟劄餉司即撥該倉扣存巡該軍糧二萬餘石
 每協運給五千石用備緩急俟運完日該餉司
 將發過數目冊報臣部以憑覆核開銷外餘剩
 若干仍封貯該倉以待不時之需則倉足自然
 兵精內安不難外攘矣惟是中東二協隔在薊
 永道途稍遠不知轉運便否如便則幸甚矣
 便則另議區處可也既經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密倉扣存餘糧分給各協以贍臺兵餉司報數
 貯餘不得虛費轉運事宜還熟計長便行欽此

清查京卿催到舊餉完欠收放疏

題為欽奉

上傳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初七日奉本部

諭該

內閣述奉

上傳清查京卿錢糧大率謂催到若干用過若干此
 後有無足用作何議處要見各鎮發過若干作何
 支用以後該用若干如何接濟等因欽此口傳到
 部諭司案呈到部為照九邊額餉關切封疆不
 加綜覈之詳恐開冒濫之實臣等持籌夙夜
 力支撐出入盈縮罔敢怠忽茲蒙

皇上焦勞

國計惟懼傳宣

天語諄諄備極周至臣等欽遵即督新舊兩餉司并
 兩庫司官備查京卿催到新舊錢糧若干各鎮
 發過新舊兩餉并雜項支用若干有無贏餘每
 月額用若干盤算去後除新餉收放并八月分
 應發邊餉另疏奏

請外案查各鎮發過春夏二季舊餉年例銀兩已經
臣部於本年七月內恭報崇禎三年春夏二季
發過邊餉疏內備悉開明奉有

俞旨不敢復贅今據管太倉銀庫主事易孔贊開報
舊餉自崇禎三年正月日起至本年八月初十日
止京卿臣維寧等分催解到銀二百八十七萬
五千三百六十五兩內有兩淮鹽課銀六十二
萬三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五厘一毫四絲八
忽零又催到寄庫未收并漕折銀五十四萬三

千六百七十一兩九錢一分又收各省直并
屯衛備邊荒田關稅等項共銀四萬一百四十二
二兩三錢除寄庫并借用外通共收過外解銀
二百三十七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三錢一分
零又收事例銀共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六
兩又收內外捐助銀五萬一千七百一十七兩
二錢零又收還官并借收子粒等銀六萬五千
二百一十四兩零以上通共收過銀二百六十
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零本年共發過

各邊鎮年例銀一百六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五
九兩一錢零京支并還老庫等銀四十五萬三
千二百二十一兩一錢零軍興鹽菜并修邊工
犒等項除去冬用過銀不係京卿所催不開外
今共發過三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兩七錢零新
餉借用過銀一十六萬五千兩以上共發過銀
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兩七錢零又
有輕齋漕折不係太倉錢糧相應另開款項通
查前後收過漕折銀共三十萬八千七百三兩

九錢零放過軍興工犒等銀三萬九千八百
十九兩四錢新餉借用過二萬兩放過米折
銀一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兩一錢零又收
過輕齋等銀四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兩五錢
零放過軍興犒賞銀一萬兩脚價等銀一十九
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兩四錢零此舊餉收放之
大較也至商有無足用而議接濟之方竊計從
來舊餉若干入數之縮因而年復一年逋欠層
疊以至不可究詰臣自受事以來請

旨督催拮据經營勉完歲額卽精術之願無窮而犬馬之力已竭矣蕭然帑藏豈不可支此時而欲別有搜求恐西江無益于救焚也臣請以出入之數滿盤打笑而衡量之本年春夏二季各鎮年例并一應京支等項俱已粗完卽今秋光已半輪指歲除尚餘五月應發各鎮年例銀該一百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兩零京支廩俸并三大等營料草及布花等項約該銀四十餘萬通計五箇月約共該銀一百四十餘萬今計實在庫銀八萬八千一百餘兩寄庫銀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兩京卿之催餉未完者共九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三錢汰冗員役俸薪工食銀約十餘萬俱未解到以上通共該解部銀一百五萬三百三十七兩零而崇禎三年之京邊尚有應徵下半年五分約銀七十餘萬除去壓徵一半尚該見徵一半又該解銀三十餘萬矣如使中外同心呼吸應手卽不甚贏餘而斟酌裒益聊以禦冬第恐京卿因將完而卸擔

省直諸臣因緩催以荏苒則天下事大可憂耳
竊計
聖明在上誰無急公之心奴插交訂誰無同仇之念惟冀各差功成於一篲撫按力督其鮮終是臣等所深望諸臣以救眉急亦諸臣所當早自靖前來相應列款具奏臣等不勝待命之至

計開

京卿催數

山東催餉太僕寺少卿呂維寧
原催舊餉銀六十二萬四千六十二兩
解到銀五十九萬一百三兩一錢
未完銀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兩九錢

河南催餉太常寺少卿章光岳
原催舊餉銀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兩零

解到銀四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兩

零

未完銀一十八萬四千二十一兩零

浙江催餉太僕寺少卿蔣允儀

原催舊餉銀三十萬二千二百一十九

兩

解到銀一十五萬八千四百二兩

未完一十四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兩零

湖廣催餉太常寺少卿唐暉

原催舊餉銀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八

八兩零

解到銀一十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兩零

未完銀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兩零

江西催餉太僕寺少卿朱大啓

原催舊餉銀八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兩

零

解到銀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零

未完銀四萬六千二百七兩零

福建催餉太僕寺少卿帥象

原催舊餉銀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兩

解到銀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兩

未完銀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兩

廣東催餉太僕寺少卿王心一

原催舊餉銀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兩

解到銀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五兩

南直應安等府催餉通政司叅議沈應時

原催舊餉銀一十三萬一千三百八

兩零

解到銀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兩零

未完銀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兩零

南直蘇松等府催餉太常寺少卿王夢尹

原催舊餉銀一百六十一萬七千八百

七十一兩

解到銀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兩

六錢

未完銀三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兩

四錢

又收脩邊荒田關稅等銀四萬一百四十二兩三錢

又收內外各衙門共捐助銀五萬一千

七百一十七兩二錢四毫二絲八忽

又收事例共銀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九

十六兩

又收還官并借用子粒等銀六萬五千

二百一十四兩二分五厘七毫九絲

八忽

以上共收過銀二百六十二萬五千

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二厘三毫七

絲九忽

以上京卿原催共銀三百八十二萬六

千七百三兩零除未解到銀九十五

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三錢已解到

銀除寄庫并新餉借用外共收過銀

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兩

又收外解脩邊荒田關稅及事例捐

助并還官等銀共二十九萬三千七

百六十七兩五錢以上通共銀二百

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

九邊額數

薊州鎮額該年例銀三十一萬五百五十

三兩六錢四分二厘七毫五忽

已發過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兩至年

終止尚該發銀一十四萬九百五十

三兩六錢

密雲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七萬八千二百

四兩九錢五分一厘七毫

已發過銀一十四萬四千四百兩至年

終止尚該發銀一十三萬三千六百

三十四兩九錢五分一厘七毫

永平鎮額該年例銀二十四萬一千九百

六十七兩八錢五分

已發過銀一十三萬兩尚該發銀一

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八錢五分

昌平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

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二厘七毫

已發過銀六萬三千兩又兌給銀一

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通共銀七

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尚

該發銀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兩六

錢一分二厘七毫

易州鎮額該年例銀十萬三千四百四

二兩七錢六分

已發過銀七萬五千兩又帶回指助

六十三兩通共銀七萬五千六十三

兩尚該發銀二萬八千三百七十

兩七錢六分

宣府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

五十六兩七錢

已發過銀二十四萬又扣留贓銀二千

八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八厘六毫

六絲通共銀二十四萬二千八百

十六兩五錢九分八厘六毫六絲尚

該發銀五萬六千二百八十兩一錢

一厘三毫四絲

大同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

八兩

已發過銀三十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兩又兌

留大同新餉銀一萬三千三十一兩

通共銀三十一萬五千四十二兩

該發銀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九

兩

山西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七萬四千一百

三十三兩九錢七分

已發過銀一十四萬又扣留裁省銀

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

厘通共銀一十五萬三千九百一

三兩五錢四分五厘尚該發銀二萬

二百二十兩四錢二分五厘

延綏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

兩一錢四分

已發過銀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七

兩九錢三分又帶回捐助并兌留

餉及四川協濟等銀八萬五百九十

六兩五錢八分通共銀二十七萬二

千二百六十四兩五錢一分尚該

銀一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兩五

錢三分

寧夏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八千

六兩七錢九分

已發過銀五萬五千五百二十兩五

又裁省京書廩給扣留新餉兌扣

課及四川協濟等銀四萬五百四十

七兩四錢通共九萬六千六十七兩

四錢尚該發銀三萬二千一百三

九兩三錢九分

甘肅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八萬八百八

七兩七錢七分九厘

已發過銀六萬兩又四川協濟銀二萬

兩通共銀八萬兩尚該發銀一十萬

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

固原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

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六厘

已發過銀三萬八千兩二錢又扣留新

餉及四川協濟等銀四萬二千九百

三十五兩二錢尚該發銀六萬四千

八百八十八兩七錢二分六厘

下馬關額該年例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

二兩九錢六分

已發過銀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兩又扣

留輪助銀二千四百兩通共銀二萬

五千八十兩尚該發銀一萬七千二

百九十二兩九錢六分

以上各鎮發過年例銀一百五十九萬

三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厘六毫

五絲五忽

京支并還老庫等銀共發過四十五萬

三千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六厘

六毫七絲五忽

新餉借用過銀一十六萬五千兩

軍興等項發過銀三十二萬五千六百

九兩七錢二分二厘三毫四絲八忽

以上通共發過銀二百五十三萬七千

四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厘六毫七絲

八忽總計收過銀二百六十二萬

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二厘

毫七絲九忽內除發過銀二百五十

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厘

六毫七絲八忽外實該見存庫銀八

萬八千三兩七錢二分六厘七毫二

絲一忽連前舊管一百二十五兩九

錢四分六厘四絲八忽通共見存銀

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七分

零

漕折數

收過漕折銀共三十萬八千七百三兩

九錢二分九厘七毫四絲

放過軍興工犒等銀三萬九千八百一

十九兩四錢

新餉借用銀二萬兩

放過米折等銀一十三萬二千八百四

十二兩一錢四分二厘七毫實該見

存庫銀一十一萬六千四十二兩

錢

輕齋數

收過輕齋并繳還運價等銀共四十五

萬三千四百七十兩五錢一分三厘

四毫六絲

放過軍前犒賞銀一萬兩

放過脚價等銀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六

十八兩四錢七分實該見存庫銀三

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兩五錢

崇禎三年八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查理錢糧須要款項清楚一目了然這奏內備
解完欠後先互異收放多寡新舊牽連憑何稽核
且今歲外解頗多支放全無裒益自輕費外項入
項出不少贏餘豈盡明確後將何繼該司官姑不
深究還着查算的實另疏奏來欽此

覆宣大撫賞物價虛目查勘疏

題為差官獲

旨營私據實特糾乞

勅嚴究以整奸蠹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

咨該本部題前事內稱准宣大總督魏雲中揭

為奸商謀陷撫莫鎮臣不中不休懇祈

聖明勅下撫按嚴行究處以清耗蠹事據宣大總兵

王世忠揭報光祿寺署丞汪應乾強將茶葉抵

補舊欠未完撫銀緣蘇脩詳部院具揭到臣據

此案查四月中臣部因補賞甚急于役之員

光祿寺署丞汪應乾具呈請往以為急公可嘉

遂具題遣行孰意其借新差以完舊逋奉

王命而躬市利種種不法一至是也姑勿論應乾所

納果否堪用第問儼然啣

命而出者何事而忽作市販之行委

君命而羞

朝廷莫此為甚况乎粗茶濫惡強人必收萬一狡夷

實厭且憎致開厲階應乾之肉其足食耶應乾

本駟會之客既尅撫銀以納官復藉今官以
銀銀已交納身止市口不知是何肺腸乃恨
臣之稽查流誘造揭百計圖陷撓撫局而啓
心宜督臣魏雲中之疏糾也除物價虛冒恭候
明旨下戶部及臣部另行查勘外伏乞
速將汪應乾

嚴勅督臣就彼拿問與歷年把持積商一併重行究
處以爲奉差網利借款通夷者之戒如謂就
質審議論紛紜恐市猾借口挑激起釁卽將

于犯証提解來京盡法研究查盡
亦一快事也等因奉

聖旨商委網利作姦流誘挑釁情罪深重這本內
應乾與歷年把持積商一千犯証着督臣差的
官役押解來京究問其物價虛冒該部另行查勘
具奏欽此欽遵咨會到部送司除撫夷該兵部
聽兵部具覆外所有本部撫賞物價相應具
案呈到部該臣等
恩威素著於邊關則忠信可行於蠻貊素查獲

酋舊賞發自內部一毫一絲皆正供也所冀
管官悉心料理召買需廉幹之人貨物杜雜
之弊而後撫事不致於釀釁今據督臣疏糾
祿寺署丞汪應乾瑣販夫營營逐利先緣
欠以覓新差後借公役以完私逋且將濫惡
物希圖抵塞不亦辱

君命而羞
朝廷乎所謀不遂又假手於何璉趙啓禮等以圖
心貽禍蓋不淺矣業該兵部議覆

皇上赫怒將汪應乾何璉等一千犯証解
剔蠹種奸一大快事也又奉有物價虛冒
另行查勘之

旨臣等仰遵
明旨細加酌議但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鑒別其精
庶可高下其價值今各物料俱見在彼處臣部
與樞臣終屬遙揣似不若督撫與該道目擊
爲真也從來收買撫賞多爲貪婪委官侵沒
地其差原緣請托而得其貨亦多濫惡不堪

撫賚之地貨物不召而自來若塞上之所有只宜臨時平價收買佳物猶踰於先時高價而收買低貨也卽有萬不容已者收買必用正途委用不緣干請買貨到日俱令該道親佑必求價值相當方許收用有不堪者卽行退出督撫間亦抽驗一二以防欺蔽有市恩濫收者許撫夷總兵官臨時從公簡舉該道亦難辭責庶清宿弊而杜濫觴其於國計邊情胥攸賴矣既經咨會前來相應履

請恭候

命下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朝廷撫賚貢夷須使需被實惠乃積好商委貨緣侵冒率以紕惡充數該管官亦多濫收市恩以致外失夷心內喪國體釀害非小汪應乾等所賈物料爾部既難懸斷着咨該督撫道驗估具奏以後務盡絕干請或和買或委買必取精好該道

驗估收督撫亦行抽驗如有不堪經管官一分處欽此

申明見徵壓徵則例疏

題為申明見徵壓徵則例以昭畫一以便督催
邊餉司案呈省直錢糧見徵壓徵向未明晰
經移文行查多未回報相應具題案呈到部
照省直錢糧俱係率土維正之供年徵十解
也不知起自何年荏苒至今沿有壓徵之名
致見年之催科翻丁去年之宿逋葛藤不斷
展支吾甚有明係見徵縣避參罰而混稱壓徵
以相抵者推之莫窮其端詰之莫得其底此
而欲舉去停壓之名一味併徵則難乎其
此時而欲盡徇省直之情借口壓徵則難乎其
為
國即就壓徵計之北土起徵本年錢糧的於本年
春月是見徵壓徵固絕無假借者若南土錢糧
雖云壓徵於本年多係開徵於孟冬是見徵
有積貯之素而壓徵亦非匪歲之淹此又不
不分別於其間也茲欲見與壓曉然而
國與民兩利則惟有責成各省直撫按司府將

州縣實實落落明開某處見徵某處壓徵

何項見徵何項壓徵從實申報司府撫按

無異咨覆臣部彙題則徵收有畫一之規而

罰無縣閃之門矣先經臣部脩咨省直節次

催不啻頽禿舌敝查報到者河南省所屬州

若衛輝府懷慶府汝州係壓徵開封府有祥符

陳留杞縣西華四縣係壓徵其餘三十州縣俱

見徵河南府有雒陽鞏縣孟津宜陽永寧嵩

盧氏陝州八州縣係壓徵其餘六州縣俱見

汝寧府有上蔡遂平二縣係壓徵其餘

縣俱見徵而歸德彰德南陽各府俱見徵册

到部山東省所屬州縣若濟南府有肥城蒲

武定濱州歷城章丘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

齊東濟陽禹城臨邑青城新泰萊蕪平原海

樂陵商河利津霑化二十四州縣係壓徵其

六州縣俱見徵兗州府有泗水沂州濟寧汶

金鄉鄒縣滕縣費縣嶧縣郯城十州縣係壓

其餘十七州縣俱見徵青州萊州登州三府

歷徵而東昌府係見徵冊報到部福建通省
屬府州縣止金花光祿係見徵其太倉等項
係歷徵他若北直南直浙江江西湖廣四川
東俱屢催未報正賦得恣其延緩見歷一聽
開報將使惰者或得以藏拙而勤者或至於
累是豈政體之平乎又若山陝二省雖無京
俱係民運一緩一急動關民瘼或見或歷事
軍儲近日查叅民運

功令森然所當一併移催各該省直執法秉公
為開報以便復覈

旨申飭以杜影射之端以佐軍
國之計者也伏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撫按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

聖旨錢糧積弊全在先後那移以致稽察難清
失實這見歷二徵依議即行各該撫按司府嚴查
確核報部彙奏其山陝民運一體移催如有玩延
叅來處治還立限與他欽此

覆應天撫屬增解會議舊餉款項疏

題為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用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初八日戶科

抄出應天巡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曹文衡題

前事奉

聖旨這奏扣解議款銀兩俟解到日照數查收仍定

為歲額一體考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案呈到部除議款銀兩俟解官到日照數

查收外該臣等伏將撫臣原疏報過扣解款數

及移送臣部青冊逐一磨對遵照

明旨分欵立額查得應天一府上元等八縣一板木

改折該府楞木松板原編銀三百零九兩九錢

四分七厘除本色一半仍給發運官收買本色

外冊報改折一半該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七

分三厘五毫一修衙銀項冊報共扣銀一百三

十一兩七錢一牙行換帖冊報共認銀七十三

百七十四兩三錢一	奏解紙續除額稍外冊報
共該折色銀九十三兩五錢一分五厘	又有江
寧一縣自崇禎元年起至三年正月終止餘積	
稻銀四十四兩五錢六分七厘五毫	應併解部
充餉一生祠變價共計銀四百四十一兩九錢	
四分一厘以上	該府共該解銀二千一百四十
兩九錢九分七厘內除江寧縣積貯餘穀並生	
祠變價共銀四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厘	零後不
為例外共計每歲實該額解銀一千六百五十	
四兩四錢八分八厘	應分載各縣考成項下
蘇州一府太倉長吳等八州縣一停修倉廩冊	
報共扣銀八十兩一板木	改折該府枋木松板
原編銀三百五十二兩七錢八分二厘三毫	除
本色一半仍給運官收買本色外冊報改折一	
半該銀一百七十六兩三錢九分一厘一南馬	
協濟冊報共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兩四錢	
一分一修衙銀項冊報共扣銀九百八十一兩	
九錢八分一牙行換帖冊報共銀一千五百兩	

一吏農班價除減定各衙門承直外尚存九	
一名每名應追班價銀三兩六錢冊報共該銀	
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一寺田起科冊報通共該	
陞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一升二合六勺以每	
石王錢折筭共該銀七十一兩二錢五分六厘	
三毫一生祠變價冊報共銀二百六十七兩一	
買稅酌徵冊報共銀七十六兩六錢三分六厘	
零以上該府共該解銀一萬五千二百五兩二	
錢七分三厘內除生祠變價銀二百六十七兩	
後不為例外共計每歲實該額解銀一萬四千	
九百三十八兩二錢七分三厘	應分載各州
縣考成項下松江一府華亭等三縣一班軍改	
折冊報鳳陽揚州二倉共該銀一萬四千八十	
兩一停修倉廩冊報量扣銀六十兩一板木改	
折冊報原編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錢除本色一	
半仍給發運官收買本色外改折一半該銀二	
百三十三兩四錢五分一南馬協濟冊報共該	
銀七千八百八十四兩一錢一分一修衙銀項	

冊報共扣銀一百二十六兩一牙行換帖冊報
共該銀八百兩以上共計每歲該府實該額解
銀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應分載
各縣考成項下常州一府武無等五縣一班軍
改折冊報鳳陽壽州亳州三倉共該銀一萬四
千二百兩照例折半該銀七千一百兩一南馬
協濟冊報該銀七千四百三十一兩零六分一
牙行換帖冊報共認銀五百兩一議革冗役除
鎮江府另解銀七兩二錢並該府先報過銀五
十二兩四錢外冊報今仍該實扣銀五十二兩
六錢一賈稅酌徵冊報共銀一百五十兩四錢
三分五厘零以上該府共該解銀一萬五千二
百三十九兩九分九厘內除門攤稅存庫銀一
百五十兩四錢三分五厘後不為例外共計每
歲該府實該額解銀一萬五千八十八兩六錢
六分四厘應分載各縣考成項下鎮江一府丹
徒等三縣一板木改折該府共編銀一百八十
四兩除本色一半仍給發運官收買本色外冊

報今折一半該銀九十二兩一南馬協濟冊報
共銀一千一百五兩九錢二分二厘一修衙銀
項冊報惟金壇縣裁省銀一十五兩一牙行換
帖冊報共認銀一百七十兩一奏解紙贖冊報
共該銀一百兩一議捐公費冊報共該銀二百
九十兩一河濱灘蕩冊報共該銀七百二十九
兩八錢一分七厘一生祠變價銀一百六十八
兩三錢九分三厘以上該府共該銀二千六百
七十一兩一錢三分二厘內除生祠變價銀一
百六十八兩三錢九分三厘共計每歲實該額
解銀二千五百二兩七錢三分九厘應分載各
縣考成項下徽州一府歙休等六縣一修衙銀
項冊報共扣銀一百二十八兩五錢二分七厘
零一牙行換帖冊報共銀四百五十六兩一吏
農班價冊報共該銀八十八兩三錢八分一
祠變價冊報共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二分八
厘以上該府共該解銀九百零四兩一錢三分
五厘內除生祠變價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二

分八厘後不爲例外共計每歲實該額解銀六百七十二兩九錢七厘應分載各縣考成項下
安慶一府懷桐等六縣一板木改折冊報原編銀一百三十八兩內除本色一半仍給發運宜收買本色外該折半銀六十九兩一修衙銀項冊報共該銀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八厘一牙行換帖冊報酌派銀六百兩一奏解紙贖冊報該銀一百兩以上該府共該額解銀八百八十八兩九錢九分八厘應分載各縣考成項下
池州一府貴青等大縣一板木改折該額解銀松板原編銀五十七兩五錢除一半仍給發運官收買本色外冊報該折半銀二十八兩七錢五分一修衙銀項冊報共銀三十兩一牙行換帖冊報共銀一百九兩六錢一奏解紙贖冊報共銀五十兩一清汰虛冒冊報共銀三十九兩六錢以上該府共該額解銀二百五十七兩九錢五分但查疏內原開池州府該銀二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八厘零今據冊內之數較之疏

中之數少銀三十五兩三錢九分八厘應令照數增入分載各縣考成項下寧國一府宣城等六縣一板木改折該府枋木松板原額銀六十一兩五錢除本色一半仍給發運官收買本色外冊報改折銀三十兩七錢五分一修衙銀項冊報共銀九十五兩三錢二分六厘零一牙行換帖冊報該銀三百二十兩一吏農班價冊報共銀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一議革冗役冊報共銀三百四十九兩一清汰虛冒冊報共銀一百一十四兩三錢六分四厘一生祠變價冊報共銀六十三兩五錢以上該府共該解銀九百九十三兩三錢八分內除生祠變價銀六十三兩五錢後不爲例外共計每歲實該額解銀九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應分載各縣考成項下太平府當塗等三縣一板木改折該府枋木松板原編銀三十九兩一錢除本色一半仍給發運宜收買本色外冊報改折一半該銀一十九兩五錢五分一修衙銀項冊報共銀一百八十八兩

牙行換帖冊報共銀八百兩一吏農班價冊報
共銀六兩一議捐公費冊報共銀三百九十兩
以上該府共計每歲該額解銀一千三百九十
五兩五錢五分應分載各縣考成項下廣德州
建平縣一停修倉廩冊報廣德州該扣銀四兩
三錢二分二厘一板木改折原編銀九十一兩
二錢七分除一半仍給發運官收買本色外冊
報改折一半該銀四十五兩六錢三分五厘一
修衙銀項冊報共該銀三十二兩一錢九分八
厘一牙行換帖冊報共銀二十七兩一議捐
費冊報共銀二百一十兩一吏農班價冊報共
銀一十二兩一吏農班價冊報共銀二十九兩
八錢以上該州共該銀三百六十兩九錢五分
五厘內除生祠變價銀二十九兩八錢後不爲
例外共計每歲該額解銀三百三十一兩一錢
五分五厘應分載各該州縣考成項下以上該
撫屬應天等十府廣德一州共該解銀六萬二
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二分零內除生祠並

貯餘穀變價銀一千三百九十六兩八錢六分
五厘解後無存每歲實該額解銀六萬一千八
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四厘恭候
皇上俯賜鑒裁
命下臣部容臣等移咨該撫轉行該道檄行該府州
縣詳分應解款項備入考成項下永爲定額係
現徵地方者俱自崇禎三年爲始係歷徵地方
者俱自崇禎二年爲始仍勒限起解務在十月
以裡通完如拖延不前聽臣部及該科會叅庶
功令咸式於畫一而會議有裨於軍
國也再照此一役也廷臣集思廣益臣等犬馬拮
据且屢屢
明旨再四申飭計今已逾歲矣乃報到者寥若晨星
迄無定格獨撫臣曹文衡急公念切率屬誼勤
悉索而至六萬有餘所授臣部冊式班班可稽
臣等照式分發各省直勒令依冊登報且以該
撫之龜勉風勵各省直之緣情者未必不感而
思奮也惟是班軍改折一項原止在山東河南

及

中都留守三都司耳今松常二府扣解銀二萬餘兩原應起解鳳陽等倉而後酌量轉解者今雖與原題尚隔一層但查實係可緩錢糧各府向多置之不解今改而充餉允為便計俟一二年後軍興稍緩再行歸還正項未晚也至於撫臣曹文衡一段苦心多方盡計有呼輒應將伯助予自是人臣謀國之忠臣等寔荷共舟之雅想

聖明自當別有簡注臣等又安敢踏蔽賢之罪而不以併告我

君父也臣等可任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九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應天撫屬增解欵項載入考成照見徵歷徵年分起解俱依擬曹文衡揆剔急公殊足風勵各省直未報的速與行催欵此

覆易州餉司兵道節省錢糧疏

題為謹陳節省之微誠少效綢繆之愚悃懇乞賜裁酌以重邊關以安畿甸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定兵備副使沈榮易州餉司員外郎劉象瑤奏前事內稱臣榮與臣象瑤初受事時見軍糧十五月之積欠惟有嚴節曠一法杜漏厄以補空匱耳除陸續清出曠伍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兩四錢三分業經前按院陳睿謨題

請准充餉打造等費又查節曠銀一萬一千八百兩二錢八分二毫查扣還銀八千七百五十三兩一分二毫更以存銀積備邊之穀酌本折易新陳有餘羨焉計生息銀九千五百四十二兩七錢六分四厘五毫零共見在節息銀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分零又存節省米豆九千二百一十二石九斗七升二合七勺合此而議裁給便可當數月糧矣乘此裁給又可大修臺壘廢墜之工等因本年八月初七日奉

聖旨軍興不足全藉經費有法邇來各鎮積欠難稽
 補銷不便遇有調遣邊軍輒藉口呼庚莫知省計
 沈榮劉象瑤獨能節息補舊且以教匠鳩工繕邊
 製器軍以工聚餉無虛糜潔操精心種種可嘉着
 該部即與議覆并風勵各鎮酌便做行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查覈間隨該前任餉司今陞河
 南司郎中劉象瑤呈為申明改正事崇禎二年
 七月內前直隸監察御史陳膚謨題易州道臣
 沈榮餉臣劉象瑤共節省銀一萬二千二百四
 十兩零奉

旨戶部即與覈覆隨於九月內蒙本部題覆議將八
 千八十三兩八錢准作閏月糧餉四千一百五
 十七兩准作修理城垣器甲火藥等項已經支
 閏修邊支用訖今沈榮會同本職具題續後節
 省疏內原引前按院陳膚謨題疏內舊節省銀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零誤寫作一萬五千二
 百四十兩係書辦一時偶誤相應申明以便改
 正奉批准查明改正入疏奉此隨該本司覆查

將前節贖銀改正明白相應具覆奉呈到部
 照軍興旁午轉餉如流臣部日虞見在之不
 各鎮又惟舊欠之是尋內外悉索交催新舊
 連不斷臣甚嚮之惟求一憂
 國奉公者百方節息以補舊俾臣得一意盈縮以
 餉新邊餉何憂匱乏哉今按兵備道臣沈榮提
 儲司官劉象瑤疏稱節省多金補舊修邊繕器
 鳩工種種取足

明繪下部臣等細詢節省之法與郎中劉象瑤面
 而覆覈之除先經兩臣陸續清出贖銀
 二千二百四十一兩零業經前按臣陳膚謨
 題該臣部覆
 請准充閏餉打造等費不開外今又報節息銀三
 一百三十五兩零隨據本官揭稱其一為節
 之數有清查之於未放之先逐營逐月核其實
 在多少贖伍多少然後道臣出號領餉司按
 在因得其贖銀而扣存之亦有清查於通年
 放之後將閏鎮兵馬錢糧滿除滿筭又御其

銀而扣存之其一爲扣還之數清楚於臨放之時有某營某軍逃某軍故其軍不到其馬倒損嚴責散餉各官逐月逐名續查續報而扣還之其一爲折生息之數查本鎮舊例每年應放本色一個月皆召商辦買每米一石約用價銀兩四錢零每豆一石約用價銀八錢零并墊補脚價等項常年約用二萬五千餘兩然實於軍不便也商人買而倉官收米多不堪數又不實乃軍士又有遠隔不便擔負盡爲領頭包攬或減價賤賣在

公家費價奢而窮軍受惠實薄象瑤與該道商當秋收時先與商人約米照時價不照常例倉日加親驗不用倉官私收於時歲不甚歉價額平每米一石用價八錢五分視常年可銀五錢零每豆一石用價五錢五分視常年可銀二錢五分零共收完米豆八千有零雖五方價低昂靡定而一時所值盈縮可通此買時省之法也至將放時又象瑤同該道商酌軍士

原不利於米又先期與各營約有願領本色或折色者聽而各營皆願領折色矣隨照各營願給之人人皆得實惠不苦常年領頭包攬之害此放時節省之法也合前後新陳共得節省米豆九千二百十二石九斗零其他如每年出防各軍例用本色而實不利於本色者皆以此法行之以上共節省銀三萬一百三十五兩零見貯存庫具揭前來該臣等看得人臣居官之要必先無愆以爲本天下盛美之事必兩相得而益章如餉臣劉象瑤與道臣沈榮不染一塵節省數萬誠哉其不可多得也夫逃亡事故何鎮戍有惟是清查不密開報不詳將領得乘機而影射卽令開報入冊扣除在庫餉司或任意而乾沒乃若造冊掛號在先軍逃馬倒在後是謂臨放還官無奈人情嗜利無所不至中間飽將領中千之囊橐抵該道之公費者亦不少矣獨劉象瑤與沈榮二臣其清查節贖於未放之先與滿除滿笑於經歲之後扣留在庫者共得

節省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兩零其清查事故兵馬於臨放之際責令該營照數還官者共得節省銀八千七百五十餘兩此非有真廉節真力量者豈能有此非常作用哉至於召買之多弊也商人之罔利也高擡時估而百計以爲鑽營扣除常例而多方以爲掩護盛稱士卒枵腹挾以不得不從之勢駕言天災流行迫以不得不騰之價其實糧多濫惡倉無實貯則皆積商貪官爲之祟也象瑤獨能不厭煩瑣平價收買

邊餉司四

於先曲體軍情便宜折給於後在初買時奇贏因已節省三分之一在支放日留抵來歲又可節省原價之半共得節省銀九千五百四十餘兩米豆九千二百一十餘石此雖餉司之自爲盈縮自爲樽節藉非道臣之同心或有挑激阻撓其間卽餉司亦何能展布其四體乎夫易州固畿南一小鎮也每歲京民二運錢糧不過二十餘萬僅當大鎮五分之一然而兩歲之中節省銀至四萬餘米豆亦近萬石况諸大鎮

若肯留心清覈其節省可勝道哉然則如象瑤者固餉司之榜樣如沈榮者又兵道之榜樣也所爲節省之法臣與象瑤反覆詰問覈實入告期以風勵九邊而使人知所則効也諒各鎮司道諸臣同爲臣子均思自奮誰肯俛焉處後而不矢心節省以自爲靖獻之地哉雖各鎮事勢不同或難膠柱然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耳先是保定撫臣解經傳題報四道節曠銀四萬兩有奇抵充易餉事在崇禎二年之夏已抵過秋冬二季年例銀二萬兩今該撫復題留爲新兵之費該鎮額餉見在議補則原題之節曠盡矣今據象瑤呈報任內節息銀除補完閏餉一萬三百二十二兩零外見存貯庫銀二萬一百三十五兩零應以二萬一百三十五兩零抵補崇禎三年未完年例以一萬兩抵補二年分未完年例見今找給紫荊馬木九總二年分月糧繕修邊牆打造軍器總如原議仍令道臣督修料理務期如法完日具奏則無虛糜者自有實用無不

不補無邊不修將令足而兵強亦守堅而戰利
矣再照餉臣劉象瑤道臣沈榮精心任事潔操
持躬其利賴已昭著於封疆其精忠已受知於
當宁似當於應陞職銜上各加陞一級於以風示九
邊率先諸鎮實

聖明廷異酬庸之典所不靳也既經該司道官具奏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十三日具

題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沈榮劉象瑤精籌餉務潔已裕備一切請
查扣還通融生息種種得法已有旨擢用以旌廉
卓兼勵九邊其見貯節曠銀兩抵補年例月糧併
修造造器如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舊餉歲計出入有無贏餘疏

題為仰遵

明旨查奏舊餉有無贏餘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
八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兵
部尚書梁廷棟題為虜患方殷等事本年八月
二十三日奉

聖旨通雖軍興溢額催來通賦可抵有無贏餘該部
先行查奏至各鎮主客兵餉出入不符那欠非法
何妨會議但須講求節節大計不得搜括煩苛徒

滋論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開節大計

集廷臣會議另疏奏

請外其舊餉有無贏餘已經查明擬合先行覆奏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治國如治家然必以終歲
之所費徵度料理而後或盈或歉始可先時而
預為之計新餉盈縮大較臣已具悉入

告矣茲以舊餉計之除本年春夏二季並七八月分
各鎮年例一應京支等項俱已報完業於恭報
崇禎三年發過春夏二季年例疏並按月預奏

疏欽奉

上傳疏開載已明不贅外自九月算至年終共四個月應發各鎮年例銀共七十一萬一百三十餘兩京支廩俸并三大等營料草及布花商價等項約該銀五十萬餘兩以上今歲出數通共該銀一百二十餘萬此外尚有修邊工犒及軍興等費俱係臨時請討分發今尚未能逆料項定計實在庫銀共五十萬九千八百餘兩此外京卿之催額未完者共六十二萬四千餘兩汰冗俸薪工食并事例鈔關等銀約十餘萬兩俱未解到又崇禎三年京邊尚有應徵下半年五分約銀七十餘萬內除去歷徵一半尚該見徵一半該解銀三十萬餘兩秋冬二季鹽課未完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兩零以上通共該解部銀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七百餘兩但得中外同心呼吸應手省直之輸將不減於額中邊鎮之需求第止於額內除抵今年應發年例京支等項一百二十萬餘約可餘銀七十餘萬以備緩急之

用此舊餉有無贏餘之大較也臣所慮者止恐京邊一項節年原有逋負不得比於遼餉今易完者業將全完而難完者或終不完京卿之局已難省直之力隨懈預計之似屬有餘實收之仍苦不足又臣所為寢食俱廢而夙夜疚心者也竊計開府之尊不啻卿貳之重繡斧之威不啻清華之專若撫按兩臣蒿目時艱赤心報國其於催科一節着實舉行司府州縣誰非臣子未有不爭先終事者則責成不可不急也伏乞

奏明詞例

聖旨

皇上亟勅催餉未完京卿併各該巡撫及按鹽御史轉督滯運各司照數照限務今年終盡行解部以資接濟不得短少錙銖如有遲悞即將違玩各官從重題參臣部亦從重議覆庶額無不完而餉有餘裕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舊餉歲計出入尚有贏餘然非實在空數
何補着各該撫按照額照限完解以濟軍興欽此

覆唐少卿催解湖廣餉銀疏

題為餉事已竣而不敢言竣微臣可行而不敢遽

行俯罄愚忠仰祈

聖鑒事專理邊餉新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二十

六日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常寺少卿唐暉題

前事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奏內催解餉銀果否如數驗收該部查核具

奏其追補南工部協濟及帶催黔餉還着唐暉一

併督完既奉文在後准展限竣事杜詩拮据急公

查明紀錄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該新舊二餉司查算明白相應覆奏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楚黔唇齒連年軍興其民慣於逋

負少卿唐暉奉

命而往加意督催通查前後解到銀兩先該臣部覆

湖廣撫臣洪如鐘恭報京卿守催錢糧疏具悉

開明業已奉有

俞旨矣今復奉有催解餉銀果否如數驗收該部查

覈具奏之

旨臣等再查湖廣京邊未完銀兩通計該銀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兩零今查差官麻城縣縣丞毛鑛等解過銀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一兩零并解補黃州府屬銀九千三百餘兩零於四月內解到布政司照磨劉懌解銀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兩零於五月內到留守司斷事王文耀解銀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零於七月內解到黃安縣主簿張支芳解銀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兩五錢一分零於九月內解到前項欠數業已全完又毛鑛解金花銀一萬一千兩都司經歷章繼華解金花銀七千兩俱已解到疏中所報之數與臣部所收之數再三查核已自不爽至於各省直協濟該省藩工借動京邊銀兩先因該省未開的欠細數隨該臣部催取京邊細數去後今據該省藩司冊報各省直協濟銀兩俱奉部文止派總額並未分派各府細數南直隸廬鳳等五府實共未完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兩九錢零又北直隸順永等八府

實共未完銀四千一百一十七兩七錢六分一厘福建省實共未完銀八千四百零九兩五錢零三厘又江西省除借過工部料價不開外實共未完銀一萬八百六十一兩四錢零河南省實共未完銀三百六十四兩七錢一分四厘山東省除借過工部料價不開外實共未完銀七千六十三兩五錢二分零山西省實共未完銀六百八十七兩零三分五厘以上省直協濟藩工借支太倉等項未經解補銀四萬八千九百七十兩八錢三分三厘零先該臣部移催再四今始報到其福建江西河南山東山西原有藩司承當必有州縣坐落照數追補固無容再議矣其南北兩直仍當有各府分派細數而今查不可得是必責成各撫按轉檄各府查明確數一面報部一面星速催解而後可濟軍餉也又有南工部未完協濟銀四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兩零借於南者自當仍償於南原議以該省每年應解留工之銀扣抵轉解今該差查稱並無

應解別項止有二三年共該南京班匠銀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兩此項見在銀兩自合扣抵前項借用之數其餘欠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兩所當責成該省藩司照數預扣補解異日取償於南京工部可也又該省割還黔餉三十七萬八千有奇實係關寧續命之膏業已奉有

明旨着該差一併督催此則割還雖屬展轉而抵補實出正項今據該省冊報遵奉部院原議近北者解京近南者解黔其法亦善是當責成該差

并

勅撫按亟檄藩司勒限速解以完原額者也再查南

工協濟銀兩原在催數以內惟帶催黔餉一項

委係差後行文但念銀數頗多今復奉有展限

竣事之

旨合無限至十一月終一總報

命蓋寬之時日庶可要厥成而於餉務亦大有裨益矣至若該省左布政使杜詩拮据急公既畫方畫圓而轉輸正供亦隨取而隨足委應優敘但

錢糧尚未通完黔餉尤資協力合俟餉差完日一併行查移咨吏部紀錄以示風勵者也既經該差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催到楚餉核數不爽知道了各省直藩工銀着該撫按嚴檄司府查明速解留工協濟扣抵如

議行黔餉既行文在後唐暉准展限十一月終

命杜詩拮据急公俟餉差通完一併查敘欽此

覆宜大按院題雲鎮屯餉失額疏

題為謹陳九邊軍餉之數并陳年來不足之因以

答

睿命以便區處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二十

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胡良機題

前事內稱臣始創螺紋格冊法凡各營路城堡

衛所一兵一馬現在之年貌毛齒逃削之月日

扣截按冊查點緣道而及微臣昭然有確數矣

惟屯糧一節止於屯田外清出撫道功臣子粒

等地總兵等官之養廉管田等地共該徵糧

九千五百一十九石零租穀等銀三千七百

十三石零此外無復系粟漏遺合新舊計之尚

虧原額三十餘萬石是須秋成之後凡係有屯

處所悉令該路糧廳無論荒熟逐段丈量因而

議牛種因而召佃作此皆邊臣本分內責成自

可徐觀其効等因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鎮屯餉失額遂至五分之三新經清出的數

亦無幾現議修舉屯政這荒熟田地應否逐款丈

量作何議種召佃該部詳酌來說至兵馬確數既

有螺紋格冊凡應汰應補事宜還着該撫按速查

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大

同巡撫張宗衡會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案查先該直隸巡按

葉成章於崇禎二年五月十二日題前事奉

聖旨據奏該鎮本折額餉數逾往時只因年來積欠

致乏然朕查客兵一項週年原無調發及崇禎元

年京運比前解發獨多何故動稱缺餉屯糧原額

五十餘萬止存一十一萬歷年清聖何事該部詳

確看來說前有旨但查虛兵不汰實兵着巡按御

史確查缺伍倒損冒支的數宜挨營點閱覈實詳

聞乃只據成數奏報虛冒何時得清葉成章還會

同張宗衡速遵前旨親行查閱再奏不得支飾取

罪該部院知道欽此又該大同巡撫張宗衡會題

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院知道欽此隨該本部移會督

撫并各巡按御史查勘去後續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陝西巡按吳煥題同前爭內開延寧固三鎮共應節省折色銀一萬八千四十六兩零本色糧料八千八百三十二石零草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四束卽有見在之節省止可留補本鎮之匱乏等因又該陝西三邊總督楊鶴會題前事俱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除大同兵馬確數復經本司呈堂移文該撫按速查具奏外其丈量田地并議種召佃及延寧固三鎮裁節銀兩粟穀等項相應并覆案呈到部臣等看得核兵求以祛虛冒清屯求以杜影占足兵足食之計只此兩端盡之矣先該按臣葉成章覆奏宜鎮兵馬錢糧增減之數前後軍屯多寡之殊續奉

明旨確查缺伍倒損冒支的數宜挨營點閱核實詳聞乃只據成數

奏報虛冒何時得清葉成章還會張宗衡速遵前旨親行查閱再奏臣等欽遵隨卽移咨都察院轉行

該巡按御史去後今據直隸按臣胡良機覆奏該鎮屯額并清出田地的數又奉有該部詳酌來說之

旨臣等按疏較勘據冊翻閱該鎮屯糧案查

國初原額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四石五斗五升正統以前原額不變迨天順以後地畝屯糧并田地糧額減至十萬九千八百七十石節經

累代清查亦有丈出還官者總不過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石五斗五升零卽今按臣督率各

屬殫力清查悉心搜剔清出撫道功臣子粒地與總兵等官養廉地止徵租銀共九千五百一十九兩零粟穀等糧三千七百二十三石零爲數亦自無幾查該鎮屯餉失額遂至五分之三按臣疏稱東自新平以及助馬平虜循牆而走一望荒原芊芊茂草及稱豐州歸化所失舊疆固自不少卽沿邊土垣築於嘉靖年間自墻外以至山根無非閒曠則失額之故可思而屯政修舉今日似不容緩矣按臣議秋成後凡係

有屯處所不論荒熟田土掄委該路糧官沿坵履畝逐段丈量分別軍民四至界址核定項畝造成圖冊轉呈撫按覆核清楚具冊報部以憑酌量起徵務期軍民兩利是真屯政首務所當亟舉以觀厥成者也至於議種召佃又必因地之宜隨民之便而斟酌之合聽撫按責成各屬悉心籌理詳議妥確具奏再容臣部覆加酌議題

請則行之無碍自可垂之永久矣又查陝西巡按吳

煥會同督臣楊鶴疏報延綏鎮清汰過應減

軍共一千七百一十六員名馬廐六百六十七匹頭共應節省本色糧料四千四百三十石折色銀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兩零見在官軍家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員名馬廐駝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匹頭隻并班操及五歲兩閏每年應支本色糧料一十九萬一千四百六十三石零草九百束折色銀五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兩零寧夏鎮清汰過應減官軍五百四十四

名馬駝二百一匹隻共應節省折色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本色糧料四千三百三十二石零本色草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四束見在官軍家丁及孤老三萬一千六百三十員名馬廐駝一萬一百九十五匹頭隻并牛贖墩夜備禦官軍糴買本色每年應支折色銀一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兩零本色糧料二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石零草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五束固原鎮除臨鞏洮岷靖虜守巡隴右共五道原係河西巡按御史分管聽另查冊報又西安漢中寧河鳳翔各衛所俱係腹裏例不閱視不造外所有固原分守河西分巡關西三道屬兵餉清汰過應減官軍家丁三百九十一員名馬三十三匹應節省京民運銀二千一百五十二兩零屯運糧六十九石見在官軍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員名內除平涼衛中所正千戶火熒無俸折軍王平等二百七名無糧外該支糧官軍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員名馬廐駝牛九千六百

三匹頭隻外防秋提塘墩夜八百七十八名馬
一百七十四匹并容兵官軍馬廐每年應支折
色銀一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兩零本色糧料
六萬八百五十三石零草八十萬二千七百二
十九束以上三鎮通共清汰過應減官軍二千
六百四十七員名馬廐號八百九十八匹頭隻
共應節省折色銀一萬八千四十六兩零本色
糧料八千八百三十二石零草三萬六千六百
二十四束並大同鎮所開報清出租銀共九千
五百一十九兩有奇粟穀等糧三千七百二十
三石零卽於各鎮之匱乏當補然於部發之年
例應除若開報之數止存虛名而節省之銀未
獲實用雖報猶未報也相應行文各該撫按并
劄各餉司備查裁省銀兩延緩鎮一萬三千九
百五十兩零寧夏鎮一千九百四十四兩固原
鎮二千一百五十二兩零大同鎮九千五百
十九兩零照數扣抵各鎮應發年例銀兩其延
寧固三鎮所報節省本色糧料八千八百三十

二石零并大同鎮所報節省粟穀等糧三千七
百二十三石零另行儲蓄以備緩急之用仍將
扣抵存積數目責令各該餉司申報臣部以便
開銷庶清一分邊鎮受一分之賜而臣部亦得
藉手以資軍餉於萬一矣既各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修屯核兵最關邊計雲鎮屯餉失額至五分之
三清墾誠不容緩但丈量召佃必綜理得宜軍民
兩便方垂永利還着該撫按嚴檄各屬悉心籌畫
確有成緒報部具奏其清出屯租及延寧固三鎮
節省等銀照數扣抵年例穀粟糧料另儲以備緩
急仍令各餉司具數申報以便開銷俱如議行欽
此

覆山西宋撫院清查元二三年額餉疏

題為追敘三關兵亂之繇并今怨望不堪之狀以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十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內稱臣

初入代境准餉司蘇夢龍手書云三關兵糧今

方放至元年八月奉本部堂劄將前撫裁過京

運六萬餘兩不發而各軍執稱役過之糧必欲

補支又近奉督撫明文將前撫題裁之兵盡數

召補兵還糧去勢在兩難到臣又兵部督臣

咨皆稱數目勾奴要從宜府入犯該鎮整兵以

待是調援一事勢必不免而鎮臣王國樑皆稱

軍情反側又以缺餉太多極難控馭伏乞

勅下戶兵二部將三關原有年例查照前撫臣耿如

杞題裁之數兵既召補餉自宜還原所議抵襍

項等銀應否可抵年例仍將通欠月餉速行補

發等因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聖旨三關兵糧何故至今纔放至元年八月着該部

即將發過餉銀時日數目行該督撫與餉司磨

明悉仍將通欠緣繇根查具奏這本內補兵額餉

議抵年例及補發舊欠著戶兵二部速行確議具

覆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大總督魏雲

題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

矧荷戈介士憂深鋒鏑不為推食解衣而致令

啼饑號寒亦臣部之所惻然而靡寧者也案

山西鎮額餉每年該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自受事以來多方催趨亟欲照數全完少為補

苴之計無奈物力有限未暢圓滿之懷今該

臣宋統殷會同督臣魏雲中合疏請還三關年

例奉

旨着臣部將發過餉銀時日數目行該督撫與餉司

磨對明悉仍將通欠緣繇根查具奏臣等謹以

崇禎元二年并三年所發之時日數目逐項

明為

皇上陳之崇禎元年分原額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但臣以八月內到任查二月初三日日本部主事
 薛國彥領銀三千兩三月初九日委官解聖學
 領銀七千兩四月十四日委官解聖學領銀一
 萬兩五月十六日日本部主事萬民慈領銀二千
 兩臣到任後即竭蹶料理八月十八日委官劉
 陞等領銀二萬兩十一月十七日日本部簡較薛
 瑞清領銀三千兩二十八日委官黃猷領銀一
 萬兩十二月二十二日委官黃猷領銀一萬兩
 二十九日委官王孟祥領銀二萬兩二年正月
 二十二日委官王孟祥領元年例銀一萬兩
 二十八日委官王孟祥領元年例銀一萬伍
 千兩又扣留贓罰共銀一萬六百兩裁掣京書
 廩給共銀三百四十七兩七錢積殺變價利息
 銀四千兩以上共扣發過銀一十二萬四千九
 百四十七兩七錢尚欠銀八萬一千三百五十
 二兩三錢二年分因撫臣耿如杞裁扣逃亡事
 故兵馬節省銀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六分

又汰冗官冗役疏內扣抵銀一萬三千九百一
 十三兩五錢四分五厘以七月分
 旨下之日為始共該扣銀六千九百五十六兩七錢
 七分二厘零實該本鎮年例銀一十三萬三千
 二百一十一兩一錢六分零二月十九日都察
 院照磨張道澤領銀一萬兩二十一日委官黃
 猷領銀一萬兩三月初三日委官黃猷領銀一
 萬兩四月初七日委官黃猷領銀一萬兩閏四
 月十五日中書吳日景領銀一萬兩七月初五
 日委官王孟祥領銀二萬三千兩八月十二日
 委官黃猷領銀一萬兩九月初四日中書李若
 潤領銀一萬二千兩十月二十三日光祿寺署
 丞王象壯領銀一萬兩又扣留裁掣京書廩給
 銀二百三十二兩以上共扣發過銀十萬五千
 二百三十二兩尚欠銀二萬七千九百七十九
 兩一錢六分零先是該撫又有以晉餉晉之疏
 不知曾措發過若干則臣部未之知也三年分
 案查該撫原報節省銀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二

兩六分因奉

明旨招兵補伍臣部止議抵一半實該銀一十
 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兩九錢七分二月十六日
 委官王孟祥領銀二萬兩三月十一日王事李
 士元領銀一萬兩十二日委官劉有聲領銀一
 萬五千兩四月十四日中書董繼舒領銀三萬
 兩四月三十日本部照磨萬鍊領銀一萬兩五
 月二十七日委官黃猷領銀一萬五千兩六月
 二十二日委官王孟祥領銀一萬兩七月初一
 日委官王孟祥領銀一萬兩八月初一日
 邱其昌領銀二萬兩九月十一日委官黃猷
 領銀一萬兩又扣留汰冗俸薪工食銀一萬三
 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厘以上共扣發
 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
 厘未完不及萬兩之數見在查發以上有解
 可憑有年月日時可考又有該鎮餉司實收
 報臣部簡明文冊具在惟是臣部兵餉既以
 興煩費不能全完而該撫所稱以發餉看

亦以身去而多逋欠此則歷欠二年之繇也再
 查該鎮節曠銀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六分
 查係崇禎二年八月內撫臣耿如杞題報充餉
 之數今歲流寇出沒臣部止半扣前銀餘仍解
 於該鎮又該撫題報裁汰冗官冗役俸薪工食
 銀除抵
 瑞府贍田外共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
 四分五厘又崇禎元二三年裁掣京書廩給并
 撫按題留贓罰及積穀變價利息銀共一萬五
 千一百七十九兩七錢俱以庫貯是銀抵
 發年例而疏乃云有各無實此必問之撫按
 司當自有不容掩者耳但臣前此猶不忍以裁
 省之後拘數全扣今又何敢於補兵之日各此
 半扣如果精銳補足於行間則前此節曠銀六
 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六分自應盡數還之本
 鎮以充補足之餉當自今年為始不敢拘於舊
 額者也至於迭欠一節先時猶苦不足於今
 得有餘但以臣部之見發而止供找欠之舊

則內外糾纏何日是了先該臣部題議通融補給之法其逋欠在一年外者除月支外每兩季多發一月逋欠在一年內者除月支外每一年補發一月新奉

俞旨今方咨行各鎮則該鎮之迭欠所當一體遵行又無容再計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撫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奏解過山西元二三年額餉時日數目歷歷可據但內解既多壓欠外扣又無關會言有言無何時清楚着管餉部科通行查核至節曠銀兩半留抵餉今額兵既復便應照數還他迭欠依新議條例按歲月帶補該鎮亦不得以新作舊致難並發牽纏不了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福建道孫御史條議邊餉疏

題為驚心瓶罄深切壘憂仰祈蚤決

廟籌免致臨襟慮肘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道試御史孫徵蘭題前事原餉之四可查外解之二可懲事例之兩可廢等因本年九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條奏額餉四可查及外欠徵不辦解不納甚切時弊着該部便詳酌稽核規則來看事例二款一併議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之出納綜覈宜精事

例之招徠闕途宜廣臣部節奉

欽依清兵核餉并催外解之法不啻三令五申而尺籍終混於邊陲額解又稽於外府則以法制未詳而內外諸臣或奉行不力耳今據臺臣孫徵蘭疏內開山餉之可查者有四入餉之可懲者有二而事例二款欲以信銓法而廣虛銜此皆別弊之窳竅救時之藥石所以為臣部軍與慮者至深長矣奉有着該部便詳酌稽核規則來

看事例二款一併議覆之

旨臣謹按原疏而詳酌之一謂薊鎮餉額可查大都謂薊門舊餉兵三萬九千三百有奇近雖盛兵四集據報亦止三萬五千耳不知昔者兵多而餉額何以不缺今者兵少而餉額何以反欠也臣據餉司蔣範化冊報薊鎮舊兵見額一萬七千七百零九員名新兵見額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員名援兵見在薊鎮計四萬五千二十三員名援兵原以坐糧又添行糧鎮兵或除舊餉而食新餉臣部見題規則式之以經制簡明限之以按月

奏報而總責成於督撫按道

明旨森如疇敢不以清核應第恐清核不實終歸虛著耳是必一洗積習而上之以報

君父者下之卽以對衾影帟上之兵馬卽營中之兵馬俾影射侵漁之弊可以漸次滌除則額餉清矣一謂宣鎮節曠可查大都謂宣鎮昨冬所調入衛之兵今夏本鎮補伍尚未及三分之一卽

此鎮而他鎮可知不知補之此者已開糧於此而未及補於彼者何以不見除糧於彼臣查宣兵入衛旋逃日久尚多未補坐糧間亦隨調竟潰究將何歸夫當日宣軍逃潰誰不共知迨後日計口授糧誰爲關領想亦必有扣存在庫者或覈實未確因

奏報有待耳且舉一宣而各鎮之類宣者不少也是必徹底清出不啻自身之肥瘠凡係在逃扣貯絲毫入

告其隱匿不報者罪無赦一鎮如此各鎮皆然無爲尾閥漏卮而不可問則節曠饒矣一謂各邊積欠可查大都謂部發者俱近日見餉而邊所領者祇以補往年欠額故見支之費不見

朝廷之恩而積欠之名不免邊軍之怨臣查各鎮之有迭欠所從來久矣臣部所殫力而圖者見年之額也其切心而慮者從前之欠也但以欠在數年而欲取償一時臣力有所未逮耳然後邊之餉亦烏容不補也第時諱不得舉贏補給自

合有法臣近請逋欠在一年外者每兩季多發一月逋欠在一年內者每一年多發一月此正不必外求也如兵餉清楚則稽核節曠之中即饒通融補給之蓄縱不能一補盡補抑可漸補漸完矣此又以通爲補之一法也一謂舊遼營屯可查大都謂全遼舊餉大半原屬營田今關外曠野無際戰兵固不可耕而後食守兵獨不可以兵而兼農乎臣查

祖宗朝以屯養軍自屯政廢始藉民力以養軍而民病軍亦病矣查天啓六年十二月內奉
遼時曾請銀作屯本任趙率教身先耕稼彼時頗有所獲未幾屯本化爲烏有屯利不知何在
今且前功盡棄矣前項官田歸於何地所當責成遼撫徹底清查相機修復以收屯政之効者也至若各省外解之徵久而不解解久而不納也其故可思也徵久而不解者繇於司府之借而挹彼以注茲解久而不納者繇於解委之浸漁而執母以催子雖屢經申飭而弊難盡除

若嚴叅罰之法則那借之風自息治遼之罪則營運之弊漸清不求索於額之外而務於額之中今而後庶無敢攬延以千三尺者而積玩其有膠泥又若事例之有援先是臣部所開多積之儘可充餉近見銓部題稱似欲停罷此項以蘇積薪但從前輸納者不無失信於人而事例且從此愈稀矣臺臣所陳不爲無見如欲於示信銓法中少寓補助詘乏之意實爲便計

顧事隸吏部又非臣部所敢避而問耳又若舉例之虛授遙街亦臣部所開也因其競名之想動其捐資之心而臺臣又欲因而推廣之俾人子藉以奉其親富民藉以榮其身其誰不勉焉今照臣部原題事例內監儒遙授職銜臚列甚詳又聞軍民俊秀子弟願納遙授營繕所所正副兵馬納銀一百五十兩光祿寺署丞京衛經歷納銀一百三十兩上林苑監署丞納銀一百二十兩營繕所所副納銀一百一十兩光祿寺

監事納銀一百兩京府經歷知事鴻臚寺署丞
納銀九十兩願就儒官名色納銀四十兩禮部
衣巾儒士納銀二十五兩各儒學生員年老願
納選授訓導職銜廩膳增廣納銀三十兩附學
納銀五十兩省祭八年以上納選授各府經歷
布政司照磨原以正八品出身納銀三十兩從
八品出身納銀三十五兩正九品出身納銀四
十兩從九品并雜職出身納銀四十五兩如省
祭止五年各加銀十兩若三考已滿未省祭者
各加銀二十兩如在外候缺農民一二三考未
滿吏願納冠帶不出仕農民納銀四十兩一考
三十兩二考二十兩已撥辦事納銀十五兩見
役當該納銀十兩此向來選授之事例也但親
至京邸者多不屑納此虛銜而僻居下里者又
不願匍匐長安不如許令原籍上納在各省縣
府轉文布政司在直隸蘇州縣轉文本府各照
例上納季終解銀赴部俟銀到口臣部移咨吏
部彙題給劄准免雜泛差徭既無跋跌轉折之

苦旋有銜名冠帶之榮此雖臣部原行事例有
臺臣擴充新例許令原籍上納而招徠當愈廣
矣如是則錢糧出納備極綜覈之精事例通行
又極開導之法其於餉務庶大有裨益哉既經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崇禎三年

十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查額餉節曠二項已有屢旨責成着該督撫
道與部科着實清稽內解在完新補舊外解在禁
那移嚴納限至關外屯田倏興倏廢所請屯本有
無存貯墾熟官田見歸何處着遼撫丘禾嘉逐一
嚴查相機脩復俱依議事例二項還移會吏部酌
議妥確行

題覆邊工太監議烽軍臺正副增餉疏

題爲目擊時艱敬陳末議仰祈

嚴勅預圖以重封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

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提督邊工

馬監太監王應朝題前事本年八月二十日

聖旨擬奏東中諸隘兵火器馬匹等項尚無實備

該鎮各官所管何事秋防倍宜戒嚴豈容怠玩至

此着該督撫一一查明速奏至月餉臺糧應否

一增補該部即與酌覆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

出邊工御史張茂楷題爲微臣謹陳督撫

以祈

聖鑒以備採擇事內糧精宜議一款稱臺兵之勞

哨兵之入冗在承平之日尚可望仰給俯資

搶攘之秋何堪此桂薪珠米倘不議加其月

將見走利如鷺招之自見其難畏險如敵散之

日見其易也等因奉

聖旨三協邊備日弛總督撫鎮道漫無經理以

人器不習哨守全虛商民出入莫稽成制蕩廢

盡這所奏各款有裨飭備著該部即與議覆欽此

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除火器馬匹等款合聽兵

工二部具覆并咨會督撫查奏外案查先該本

部覆蘄遼總督張鳳翼西協空虛可虞疏奉

聖旨密倉扣存餘糧分給各協以贍臺兵餉司報數

貯餘不得虛費轉運事宜還熟計長便行欽此隨

該本部移咨督撫備查臺兵月餉厚薄數目并

議東中二協運糧脚價去後今於十月十八日

奉本部送准該總督張鳳翼咨稱准本部咨前

事查得蘄鎮三協沿邊有樓臺有烽臺其樓臺

每名酌量衝緩額設臺兵或四五名或六七名

不等每名月糧一兩五錢百總外加三錢乃召

募之南人烽臺每臺額設烽軍五名每名月糧

上半年給七錢下半年給四錢五分乃僉發之

租軍其樓臺內又有臺正副亦係租軍其糧亦

與烽臺軍等此正貴部所去軍兵之殊故有多

寡之異也夫南兵月給一兩五錢糧已厚矣無

可議加惟烽軍先年設立之時因係租籍故雖

糧薄戀土難移自不得不死守信地乃今殘破後尺籍淪亡無從勾補故不得不召募土著以補額况各軍瞭哨支更比臺兵更苦而月糧反不足臺兵之半當此米珠薪桂之時孰肯舍重以就輕故隨補隨逃縮手無計此所以有加增月糧之議也至於所儲本色一節原不在月餉之內查萬曆年間每臺備米十石名曰餼糧以備緩急之用年久支銷殆盡東西兩協雖間有存者而中協被虜後焚掠無餘昨本部院題以密鎮故軍之米抵補前項蓋欲使緩急有恃以固吾圉耳西協地近可令臺兵自取中東窺遠恐費脚價不啻或於薊永漕糧內各多發伍千石亦聽各兵自取而密鎮少運一萬石抵充前數是亦兩便之計也又准薊撫劉可訓咨亦為前事到部送司通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擬保塞之法瞭望烽火為第一義則士卒之乘障者必加體卹優厚而後可得其用命此邊工本監王應朝所以請增臺糧而御史張茂楷亦以

為言者也臣部未履其地勢難遽度即移文與督撫商之續得回文燦若指掌乃可據以斟酌裒益矣塞上之臺有二一日樓臺每臺設兵或四五名或六七名不等酌衝緩為多寡每名月糧一兩五錢百總春秋兩防共八個月各加三錢其潘家口設居境外每月百總臺兵各加行糧米四斗五升此係召募浙人所謂南兵者也一日烽臺每臺額軍五名每名月糧上半年七錢下半年四錢五分此係僉發祖軍專管傳烽者也又樓臺上仍有臺正副二名亦係祖軍糧與烽臺等大都臺兵糧厚無可議加烽軍瞭望支更最為艱辛而臺正副尤與臺兵共患難同甘苦者乃餉不及臺兵之半安得不望澤而希恩也中協殘破之後殺掠無遺勾補既難地當危險人不樂就此所以有臺兵加糧之說而非為臺兵起見者也查薊鎮餉司冊內烽軍俱上半年大月每軍折銀七錢下半年小月每軍銀四錢五分春秋防各兩月每日加口糧

米一升今議烽軍月餉以折色一兩爲率大月加三錢小月加五錢五分較之葢兵可當三分之二春防秋防加給口糧悉仍其舊其臺兵正副聞近亦以南人充之其餉似當比於臺兵以上加糧軍丁俱須遴選精壯而毋以老弱者充之則餉與人適相當矣其加增月餉姑於節贖內通融給發如果不敷臣部另行找補此則薊密永三鎮所當一體增益以重邊防而別鎮不得援以爲例者也若夫臺兵預儲本色一議原在本等月餉之外昔年總理戚繼光每臺貯糧十石以備不虞年來月餉不敷糶食殆盡一當虜做枵腹難支邇來條議邊事者多有臺兵儲糧之議先是督臣張鳳翼因密雲本色有餘題奉

明旨欲每協各發五千石酌盈濟虛不煩措處亦葢臣之極思也密鎮咫尺西協可令臺兵自取中東二協寫遠所費脚價不訾督臣近議於薊永漕糧內各多運五千石亦聽臺兵自取明年於

密雲邊糧十五萬內即少運一萬石扣抵前此時籌邊飽士至計如議速行薊永不拘漕備緩急之用其原貯餼糧有日久花費者亦宜設法清查扣作壓欠之餉亦可免於混淆不明榮枯不均之弊也既經督撫備咨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撫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烽軍既屬募補并樓臺正副各准如數增着於節贖銀內通融支發薊密永三鎮一體他不得援例臺兵預儲本色移給扣抵俟依議疏內臺字錯寫名字改正行欽此

題覆昌鎮樞臣酌議營制額餉疏

題為遵

旨具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昌鎮軍務兵部右侍郎侯恂題前事內稱昌平舊兵額餉最薄查督撫諸臣批允加糧六百餘石誠有見於餉厚則兵精與其以贏卒充數不如選鋒之為得耳近據通鎮亦有家丁之議合無照例將缺額之未補者准作雙糧責令該鎮收羅壯勇以備衝鋒敵之選斯亦化虛為實將弱為強之一着也

因本年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邊防積弊積玩法宜振刷更新前報昌兵缺額千餘有旨再查確數今但云嚴為禁約未見作何綜稽至巡邏雜差占役太多著一併詳加裁覈具奏內有官吏婦女及廩生孤貧等項名色還明白奏來其見在操練的倍宜訓飭務成勁旅各鎮經制一體選兵量加優厚缺兵補作雙糧是否妥便着該部酌覆侯恂因病回奏踰期知道了該衙門

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督治昌鎮樞臣侯恂募兵五千加意訓練以為

陵寢之捍衛以為

神京之藩屏又將昌鎮舊兵逐一查核除陵寢巡邏公差雜項及先年裁汰并節年逃故外見標五營三路通計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名而在昌鎮城中實止六千六百一十二名督臣加意挑選精壯兵得五千名欲與新兵別營操演務期旌旗生色壁壘改觀此誠籌邊固圉之極也又查出缺額軍丁一千五十七名擬做昔年督撫諸臣批允加糧六百餘石之例欲行免補准作雙糧責令該鎮收羅壯勇以備衝鋒破敵之選

聖明鄭重仍令臣部酌覆夫兵貴精而不貴多古志之矣向因承平積久武備罔修建兒未足於行間兵數徒侈于紙上即虛糜糧糈而象人象馬將焉用之矧昌鎮逼近

陵寢最為重地必得桓桓赴赴之侶而後可恃以無
恐古稱兵無選鋒者此得十老弱之兵不如得一
驍健之兵即改單糧為雙糧化無用為有用
是在督臣鎮臣體

國同心大加整頓以為桑土綢繆之計已耳抑臣
猶有說焉京軍每月支糧一石間有支給雙糧
每月二石者為選鋒又有每月支給一石五斗
者為壯丁今昌鎮既有節曠空糧一千五十七
名若倣

京師選鋒之制則加給千人可也若倣

京師壯丁之制則加給二千人亦可也以增餉示
膠續之殊恩而以斟酌示鼓舞之妙用儻亦化
虛為實轉弱為強之良策乎既經督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移咨督治樞臣將前缺額兵一千餘名與鎮臣
酌議於選鋒壯丁之間酌立規則加給各兵其
收過兵數定過規則仍令明白開報臣部以備

查考則所裨於

陵寢重地者匪淺鮮矣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營制額餉目今正在清釐這奏內事宜還着兵
部咨該督鎮詳加商確酌妥具奏欽此

覆寧夏耿撫臺請餉疏

題為遵旨調發入衛官兵以淨奴氛以紓

聖慮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寧夏巡撫耿好仁奏前事內稱

寧夏彈丸絕塞每年除本色屯盛二糧供軍外

其折色俱資給於京民兩運而拖欠且各至數

十萬頃者三次發兵一千八百有奇安家行糧

等銀皆等候兩運解至而後啓行所以不能速

發早至則本鎮錢糧有無之大較可觀矣等因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寧鎮援兵廩糧俱動軍餉知道了本內京民兩

運各欠至數十萬是何緣故着查明具奏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為照邊圍

士馬惟賴京民二運供億故發必照額解必及

時庶足資飽騰而壯敵愾比歲

國用浩繁人情習玩京邊正供外解愆期所入不

足以供所出而京運欠各省邊糧係本地方為

政借口災荒彈射不及而民運欠臣自受事以

來拮据催趨日夜經營僅可年支一年而幾竭

之物力終日有限繇來之風通填補無窮蓋

目腐心者久矣試查寧夏鎮近年之餉除民運

原繇陝西督撫自行催徵外及查該鎮額該銀

例銀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

崇禎元年分臣部發過銀九萬六千兩又扣兌

小池鹽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扣留

皇賞銀二千八十八兩京書廩給銀四十七兩共給

發扣過銀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兩未發

銀二萬二千四百一十八兩二錢五分

年分除巡撫題報節省銀五千五百八十八兩

四錢六分實該額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兩

七錢九分臣部給發過銀六萬五千兩又兌扣

小池鹽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京書廩

給銀四十七兩兌扣加派新餉銀四萬兩四兩

改解銀一萬二千五百兩共給發扣過銀一十

三萬七百八十九兩長支銀二千五百八十二

兩二錢一分應抵元年之數崇禎三年分臣部

發過銀八萬五千五百二十兩四川改解銀
萬二千五百兩兌扣小池鹽課銀一萬三千
百四十二兩兌留加派新餉銀一萬五千兩扣
留裁省節贖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京書庫給
銀四十七兩共給發扣抵過銀一十二萬八千
二百五十三兩長支銀四十六兩二錢一分亦
抵元年之數通計該鎮三年共止欠銀一萬九
千七百八十九兩八錢三分而援兵見令借支
之月糧布花尚未銷筭此元二三年給發涼運
完欠之數也以上扣抵給發年例俱係實
數惟川餉一項尚未解至耳若民運錢糧原以
該省京邊抵充該鎮年例以秦餉秦甚為便
無奈坐派地方非稱民貧卽言歲凶維正之供
幾同畫餅邊鎮之需大類望梅以致積逋之數
不可清積逋之因不可詰直當問之撫按責之
藩司查覈具奏而所以逋欠之故當自有不容
掩者耳大都該撫此疏原為入衛援兵自行措
辦糧餉而發今行糧俱取給臣部月糧或近就

支發原不重煩該鎮之勞畫似又無煩長慮為
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具覆伏祈
聖明垂鑒施行臣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具
題十一月初二日奉
聖旨據奏寧鎮三年京運虧額不及二萬何與外請
數日相懸太甚川餉查照原題催給民運積欠數
多卽有饑荒地方亦可勘明酌議何得驟置不問

查具奏欽此

題大同巡撫鑄息暫充夷賞疏

題為雲壤甚狹礦脈甚稀謹據查報情形一一奏聞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大同巡撫張

宗衡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礦利甚微夷賞不給欲以鼓鑄餘息通融

裒益是否長便該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於十月

十四日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為照教漢私

賞先奉

明旨既所費不多准予礦利中量給俟該督撫查回

議奏欽此欽遵經兵部移咨督撫查議去後

撫臣張宗衡回

奏前來議稱該鎮自開採來漸積幾一年所僅得

二百一十餘兩諸夷小賞雖難預定多寡然欲

取足礦利之內萬萬不敷恐致臨時有悞無已

有鼓鑄之餘息在通融斟酌互相裒益用以濟

開採之窮而補地利之所不及隨奉有是石長

便該部即與酌覆之

旨臣等諦思開採以鑄譚理財于今日者必首此兩

端第地利有廣狹而生息有多寡今雲鎮撫賞

之費因礦脈甚微欲借資鑄息夫鑄息一項臣

部所賴以充餉者也但礦利無多人力所不能

爭而夷賞必需封疆又恐有悞若以額外之滋

息補目前之空乏是亦權宜應急之術也竊念

息逐本生不得以息去而本或暗虧私賞有限

更不得以賞開而額漸無底即數目雖難預定

而裒益自有微權倘于通融中巧為樽節而借

以充小賞餽虜之資仍留以充嗣後年例之需

是又臣部所厚望于該撫者該撫諒有回

不以臣言為瑣屑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鑄息暫充夷賞依議行還着張宗衡嚴核節

不得以通融漸滋耗弊欽此

題請幾南四府協濟按數節省充餉疏

題為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用事邊餉司案主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余文燂題

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聖旨江浙協濟銀兩歷年積欠數多前時何不查催

併徵一時乙代甲償寧免偏累併開列各款有無

侵隱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先該應天巡撫曹文衡題前事奉

聖旨這奏扣解議款銀兩俟到日照數查收仍定為

歲額一體考成該部知道欽此隨該本部逐款查

明具覆仰遵

明旨即將開報錢糧數目載入考成通行去訖今又

查直隸巡按余文燂疏報真順廣大四府會議

款項下部除各項見扣銀兩即當移文催解外

內江浙積欠協濟南馬銀兩係崇禎元三三年

分未經赦免者合行移催其歷年積欠奉有前

時何不查催并開列各款有無侵隱之

旨本部難以遙揣相應移文都察院轉行該院一并

覆查核實再奏案呈到部為照會議原資助餉

期於無侵無隱侵則乾沒未除隱則漏洩未塞

總欲集涓滴以沃焦釜非可以聊具報

命勾銷前件已也今據按臣余文燂疏除班軍并板

木改折加增推額

殿工冠帶京東水田寺田起科買稅酌徵搜括雜項

等項俱報按屬通無並停修倉廩原係京通二

倉所屬議捐公費已入遼餉雜項議剔冗役已

經奉文裁革議釐虛冒已經前院清汰訖俱無

憑登答隨該臣部行文覆查不開外一增加蓋

引據報按屬惟順德府屬沙河縣議加八十引

廣宗縣議加一百二十引任縣議加二百引三

縣共增四百引臣等覆核順屬三縣共增四百

引合自三年為始應聽巡鹽御史疏通增撥一

南馬協濟據報按屬浙江江西二省協濟真順

二府驛遞工料銀節年拖欠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兩零議將此銀聽本部行文二省催提徑解臣等覆核江西省除減免三分外每年應協濟真定府南馬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四錢零浙江應協濟銀八百六十一兩一錢零自萬曆二十九年起到崇禎元年止江西省共拖欠銀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兩六錢零浙江省共拖欠銀五千四百七十八兩三錢零乃該府不催督於先時而欲併徵於一旦偏累代償誠

度支奏議

邊餉司四

九

有如此

聖明所慮者合無移文江西浙江各該撫按先將崇

禎元二三年未完正額速行完解刻期到部以

充邊餉其天啓七年前原奉

恩詔赦免者應與蠲除以杜偏累一修衙銀兩據報

按屬并陘道該銀五十兩大名道該銀五十六

兩六錢零真定府並清軍同知管糧管關通判

理刑五廳及定州等三十二州縣共該銀六百

二十六兩六錢零順德府并清軍糧馬理刑三

廳及邢臺南和等八縣共該銀一百七十九兩六錢零廣平府並清軍糧馬理刑三廳及永年等九縣共該銀三百一十八兩六錢零大名府并清軍管糧捕河理刑四廳開州等十一州縣共該銀三百九十八兩零以上道府各廳州縣共該銀一千六百二十九兩四錢零臣等覆核此項銀兩見貯在庫自崇禎三年為始應即速解充餉仍將前項錢糧相應分載各府州縣考成項下一牙行換帖據報按屬不通江河牙行

度支奏議

邊餉司四

李

抽課甚微真定府酌定認派銀七百五十兩順

德府認派銀一百二十三兩廣平府認派銀一

百九十八兩大名府認派銀三百二十七兩通

共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該臣等覆核前項銀

兩為數雖自無多但真定等府委非商賈輻輳

之地自崇禎三年起相應責成各府照數速解

仍應分載各府考成項下一湊解紙贖據報按

屬除每年春夏積銀已載雜項款內權買遼糧

支用外真定府并所屬州縣秋冬積穀共一萬

八百五十石十捐其三該穀三千二百五十五石共折銀一千八十五兩順德府并所屬州縣秋冬積穀共二千七百石十捐其三該穀八百一十石共折銀二百七十兩廣平府并所屬各州縣秋冬積穀二千八百五十石十捐其三該穀八百五十五石共折銀二百八十五兩大名府并所屬州縣秋冬積穀共五千四百五十石十捐其三該穀一千六百三十五石共折銀五百四十五兩以上四府共折銀二千一百八十五兩臣等覆核無異應自三年為始各府額充餉仍行各府查明府州縣多寡的數分載入各府州縣考成項下一河濱灘蕩據報按屬止有廣平府城濠角藕銀每年一百五十兩今歲修城已用過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一分六釐尚餘銀三十二兩八錢八分四釐相應起解以後每年照一百五十兩盡數全解又大名府元城縣有漳河退攤地開墾過六頃四十八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共銀一十九兩四錢零相應解

入充餉臣等覆核得腹裡膏腴或墜淤於橫流或委棄於草莽殊為可惜今據報到城壕退攤租利相應行文巡按御史將蕪銀地租共一百六十九兩四錢零起解充餉仍分載入各府州縣考成項下一吏農班價據報屬真定府所屬州縣每年收納班銀一百二十兩順德府每年收納班銀九十一兩三錢零廣平府每年收納班銀一百二兩大名府收納班銀七十二兩以上四府共班價銀三百八十五兩三錢零等覆核吏農班價原無定額如真定一府班銀止三十兩一經查駁增至一百二十兩順廣大三郡差小所報亦頗相等始免駁查其真定等四府見貯班價共銀三百八十五兩三錢零應令各府速行起解充餉一清汰虛冒據報廣平府查得德州春防營原額邊軍二千五百八十四名秋防營原額邊軍二千九百九十六名每名每月食糧八斗折銀三錢二分又歲該布花銀五錢七分赴防之期造冊赴德州餉

司衙門照各支散今崇禎二年正月內裁革過
春防營逃故絕軍九百五十二名秋防營逃故
絕軍五百三十二名其汰過月糧布花銀兩俱
在德州餉司衙門扣存臣等覆核得兩防逃故
絕軍月糧布花銀兩分文俱額餉也扣於客歲
之春已踰今年之冬而猶不報何也應劄德州
餉司備查兩以兩年逃絕軍糧并布花銀數果
否的確速行解部充餉一生祠變價擬報定州
井陘等州縣應拆生祠各變價不等共銀六百
八兩二錢九分九釐廣平府屬威縣原有生祠
三處傾圮堪以共變價銀五十三兩二錢等覆核
無異以上生祠變價共銀六百六十一兩二錢
零即應解部充餉以上按屬真定等四府所屬
各該州縣除南馬協濟并逃故絕糧行查不開
外每年共該解部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三錢
零三年分又除用去修城藕銀一百五十兩本
年止該解銀六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竊照前
次會議邊餉二十款各省直之置諸高閣者多

矣今據真定按臣余文燿開報獨詳搜括甚悉
俾臣部得藉手充餉所謂增一分則受一分之
賜者也合無一面行文該府并浙江江西各該
撫按督率各屬先將本年庫貯見銀并元二三
年儲濟真順南馬銀兩即時起解以濟急需惟
是畿南半壁幅員頗廣人民頗衆如前等項或
容有可加之額果盡無不涸之藏姑候續有查
核不妨再報者也伏乞

皇上俯賜鑒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畿南四府議款見扣銀兩既經覆核雜項
責該府節裁責餉司俱着按數速解一體考成其
江浙協濟南馬銀除赦免外元二三年未完正額
著嚴催解部毋得仍前拖欠過因軍餉股煩權宜
投款項欠領率多寢關備細關報止此畿南各
該撫按急公何在該部還立限去務令逐款詳奏
通計多寡以佐軍需 違者叅處欽此

原缺

度支奏議卷之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舉自嚴視草

覆四川按院汰冗克餉疏

題為裁汰冗員以紓

國用削冒陞以重

國典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按馬如蛟題前事疏

開裁去通判簡較判官知事縣丞等官六十八

員共減省俸薪工食實得銀四千四百二十五

兩三錢三分二釐七毫二絲克助軍餉等因

月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

撫張論題同前事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報裁過冗員并應減銀兩數目知道了該部

知道欽此十月三十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

定巡撫解經傳題為汰冗原資助餉日久解報

不前謹申違限恭處之

旨與諸臣再一約法事疏開裁汰縣丞經歷訓導等

官一十六員內有候陞免補官八員俟離任左
可扣其俸廩等銀餘亦被裁月日不齊難以約
定數目以一年額編計各官俸廩工食等項共
該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八錢四分米七十二
石按今所汰起止月日扣算見在銀一千二兩
三錢八分八毫八絲五忽米七十石類解克餉
等因又該直隸巡按甘學濶及余文燾各會題
前事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俱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通查案呈

到部為照汰冗一節先該臣部類覆各省

裁過冗員及俸薪工食等項數目奉

聖旨裁冗正為佐餉銀兩原係額編奉旨已久如何
全未解到又保大尚無確數四川竟不奏報好生
藐玩姑依限勒催如再遲延司道等官照例叅處
該撫按著自行回奏欽此欽遵通行在案今該四
川巡按御史馬如蛟會同巡撫張論題報裁汰
過通省通判都事等官共六十八員除殘破未
徵及原無額編外每年實該扣存解部充餉銀

四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二厘七毫二絲
內訓導俸薪及門役工食俟任滿陞轉之日方
扣其餘大小官員如數扣解又該保定巡撫解
經傳會同按臣甘學濶余文燾題報裁汰過重
保等六府經歷縣丞等官一十六員訓導等官
八員廩俸工食等銀每年實該扣存解部充餉
銀共一千四百一十六兩八錢四分米七十二
石內訓導已裁四員候陞免補四員并餘官俱
按所汰起止月日扣至崇禎三年終止共該銀
一千二兩三錢八分八毫八絲五忽米七十
以上裁省過俸薪工食銀兩俱令刻期解部
餉內有為新餉召買米豆用者仍令州縣即於
襍項新餉內補還以免混淆其米七十石整俱
貯天津倉內應聽扣留作為海運應用者也夫
此數項者去無用之贅員充有用之實費即其
為數雖若無多然值肘襟並露之時正屬江海
不擇之日亦臣部之一助也相應覆

請合候

命下臣部移文四川及保定巡撫並各都察院轉行
各該巡按御史備行各屬照數造解刻期到部
以濟急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大同巡撫奏報兵馬錢糧實在數目疏

題為直言第一易簡足兵之法以斷葛藤以還

制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十九日奉

部送戶科抄出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前事內

報雲鎮兵馬錢糧實在數目并裁省銀兩緣

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大總督魏雲中巡

直隸御史胡良機題同前事本年九月十八日

俱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本年十月十九日又奉本

戶科抄出兵部尚書梁廷棟題覆前事

月十八日奉

聖旨清餉正欲實兵豈有縮兵就餉之理這雲鎮

出逃故九百餘名著該撫卽行召補以足原額

得藉口減汰致疎防禦亦不許徒取克數無裨

用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案呈到部該

等看得餉緣兵定計清餉不得不清兵然共

餉足求足兵原不求減餉查雲鎮經前被臣

成章盤查出逃故軍九百四十三名疏議傷

業經樞部覆聽撫臣從實招補以足原額以資
戰守奉有

俞旨無容議矣今按撫臣疏覆查該鎮主客二餉除
民屯本色糧料五萬一千四百一十七石四斗
四升屯田年例草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二
束外共定額折色銀一百一十八萬五千九百
三十四兩七錢原額官軍八萬二千八百九員
各內除年盤查出遊故軍九百四十三名外實
在官軍八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員各以此歲計

應支本色糧二萬六十五石二斗二升折色
七十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一分四釐布花
銀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兩一錢八分六釐守
哨墩軍行糧銀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兩九錢
五分二釐四毫叅守操防廩給銀一千二百五
十二兩八錢各衛所指揮千百戶俸鈔銀八千
六百五十兩八錢九分二釐四毫原額馬騾駝
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九匹頭隻內除免去援遠
防開例死馬七千六百七十四匹所該料草銀

兩留於餉庫實在項下通融作正支銷又除陽
和軍門兩掖營不支主餉料草專食標兵客餉
馬二千七百五十八匹外實在馬騾駝二萬六
千三百八十七匹頭隻以此歲計應支主餉本
色料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二石二斗二升本色
草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二束折色銀一十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兩八錢一分九釐內真
夷戰馬四百七匹除前料草外每年加給五月
六月二個月料草銀五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

代王祿米并護駕軍較折色布鈔歲支銀三百兩
六錢九分五釐歲派閩鎮召買本色銀二萬兩
歲支客餉京撥軍騾行糧料草銀一千八百三
十七兩八錢軍門標兵召買折空銀六萬兩陽
和兩掖營馬騾二千七百五十八匹頭料草銀
兩在此項銀內支給歲該東西二市撫賞市本
銀八萬兩歲派召買本色聽防秋并山陝輪番
入衛兵馬支用銀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兩二
錢歲該操賞銀三百八十兩以上主客二餉除

用民屯本色糧料五萬一千四百一十七石四
斗四升屯田年例草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
二束外共用折色銀一百一十四萬七千六百
一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八毫通融計筭今時
比前額一年見省銀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七兩
四錢零即係日計逃倒截扣之數先經府廳親
核加以各道叅詳而撫按兩臣又再三查駁該
鎮兵馬錢糧之確數已瞭然指掌間矣但所報
見省逃倒截扣銀兩從前不可詰及今猶可追
則此三萬八千三百一十餘兩之數即不可
扣抵該鎮三年分未盡之年例獨不可以補給
二年分壓欠之軍餉耶則臣部前所稱帶支補
支之法悉屬可行於此亦可窺見一斑矣第此
亦據眼前事故扣除之大數耳就中軍士馬
騾之截日逃倒尚難枚舉則計筭主客之節贖
扣除亦難預定是在督撫鎮道加意綜核而非
臣部所能遙度亦非餉司所能與力者也至於
見查逃故軍丁之九百四十三名倒斃馬騾之

七千六百七十四匹臣部原未嘗勒令不補安
得遂謂縮兵以就餉耶從今以後臣部自當查
照舊額以發年例若夫清查扣除慎終如始為
朝廷省得一分俾邊鎮裕一分之餉臣部追一分之
責則又所望於督撫鎮道相與同舟共濟者也
既經督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兵有損缺餉無銷減係邊鎮通弊大同肯以裁
省奏報具見勿欺這奏欲將前銀抵給該鎮壓欠
議亦可行還着遵旨速補原兵不得以節餉虧額
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山西按臣請發三關京運疏

題為賊患已深饑軍難用謹密行奏

聞以祈

聖鑒速賜拯救以濟燃眉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延賊震鄰宋統殷曾無備禦致渡河猖獗豈得

以屢疏空言卸責著遵旨亟圖剿散自贖三關京

運二三年實欠額若干鉛黃那解應作何抵補

着戶工二部查酌速奏欽此欽遵發下

本部送准該撫咨同前事通送到司案呈到

除那解鉛黃一項已經臣部咨行工部速奏外

案查本年十月初十日先該臣部具覆該撫題

敘三關兵亂之繇疏查元二三年分京運發過

銀兩解官職名并起解月日完欠數目備悉

呈

御覽十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奏解過山西元二三年額餉時日數目歷歷

可據但內解既多歷欠外扣又無關會言有言無

何時清楚着管餉部科通行查核至節曠銀兩半

留抵餉今額兵既復便應照數還他迭欠依新議

條例按歲月帶補該鎮亦不得以新作舊致難並

發牽纏不了該衙門知道欽此隨咨督撫二臣通

查去訖值今流賊渡河攻陷城邑勢甚猖獗該

撫疾呼臣部細查該鎮三年分未發年例即為

數無多而兵務倥傯需餉孔棘臣又何敢遲迴

以悞封疆即日劄太倉庫發銀三萬兩秤兌完

足立可啓行仍火速移催該鎮差官星夜來

以濟軍前急需但恐不無火待時日耳如欲差

官過解屢奉

明諭禁戢未敢輒覆

聖聰躊躇毋四統候

聖裁至于二三年發過額數前疏雖已入

告今復奉有實欠額若干之

旨臣再披瀝

上陳崇禎二年分因撫臣耿如杞裁扣逃亡事故兵

馬共節省銀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六分又
裁汰冗官冗役疏內扣抵銀共一萬三千九百
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厘以七月分

旨下之日為始共該扣銀六千九百五十六兩七錢
七分二厘零實該本鎮年例銀一十三萬三千
二百一十一兩一錢六分零共扣發過銀十萬
五千二百三十二兩實欠銀二萬七千九百七
十九兩一錢六分零先是該撫又有以晉餉晉
之疏不知曾措發過若干則臣部未之知而亦

是餉司五

上

三

未敢作數者也三年分案查該撫原報節省銀
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六分先奉

明日招兵補伍臣部止議扣銀一半今又奉

旨全還實該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共扣發過銀一
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兩五錢四分五厘實
欠三萬九百一兩四錢今又發銀三萬兩而應
扣撫按衙門本年京書稟給并接鹽御史賊罰
之銀不與焉統候報到之日應以有餘之銀扣
作二年未發之數此臣部發過三關二三兩年

完欠京運之實數也伏乞

勅下該撫速將臣部發過二三兩年京運數目逐一
查明具奏仍乞

天語叮嚀該撫新糧舊逋不容混淆正支補支務極

清楚庶邊關冰醪續之恩臣部絕葛藤之悵矣

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具

度支奏議

是餉司五

上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山西年例銀兩既屬該鎮急需着即差官解
發疏內云七月旨下共該扣銀若干所奉何旨所
扣何銀還著明說原委并將二三兩年完欠詳疏
奏奪須於疏後另作計開一某年定額若干某項
扣過若干幾次發過若干尚該若干逐年分款不
得連行接寫前後牽纏易致淆紊前旨已經明諭
如何尚不遵行以後各衙門事關錢糧俱照此例
該衙門知道欽此

查報事例汰冗錢糧數目疏

題為仰遵

明旨查報事例汰冗銀兩數目事邊餉司案呈崇禎

三年十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西道御史吳履中

天變示徵修省宜殷疏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優免裁扣既經酌覆着遵照前旨行待邊餉

稍充題明停止疏稱事例汰冗每年約銀十五萬

如何兩項數只止此還查確奏來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隨該本司備將事例汰冗兩項清

明確相應覆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事例汰

冗之設皆因邊餉之窮而為之酌濟者也第事

例以人心之趨避為盈縮而汰冗亦以省直之

繁簡為去留且兩部中剖事例屢更輿情之觀

望靡定而各省星羅後先

奏報資解之陸續不齊其多寡益悠忽而頓異

矣今此二項臣等以十五萬報亦自本年正月

起以至九月止大都約言之耳實未常磨勘詳

之

明也續奉有如何兩項數只止此還查確奏來

旨臣等欽遵即督山西司邊餉司官會同太倉銀庫

主事逐項磨對復徃工部細查逐月分數臣等

覆加查核事例一項自崇禎三年正月起至本

年九月止除工部分借外二月分共收銀三千

五百四十七兩零三月分共收銀一千八百四

十五兩零四月分共收銀八千九百六十九兩

零五月分共收銀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兩零六

月分共收工部分銀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兩

零七月分共收銀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兩零

八月分共收工部分銀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六

兩零九月分共收銀八千八百三十兩以上共

銀一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兩有奇此事例克餉

之實數也汰冗一項除賦役全書并會議項款

已載不開外山東省報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

八兩零河南省報銀七千五百八十六兩零浙

江省報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零湖廣省報銀

之

七千一十八兩零	江西省報銀三千七百八十八兩零	廣東省報銀六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廣西省報銀二千八百二十五兩零	貴州省報銀二千一百一十六兩零	應天撫屬報銀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兩零	鳳陽撫屬報銀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	順天撫屬報銀二千七百三十一兩零	以上共八萬三千二百四十兩有奇	實到部銀則止用北直山東湖廣江西長蘆零星解到共二萬一千四十三兩零	是查數則事例汰冗二項共銀一十九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兩	若實收則止收銀一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兩零	也他如山西省報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兩零	內除扣抵	瑞府贍田銀七千八百四十三兩七錢零	外該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四錢	扣留抵作年例	福建省報銀一萬二千八十五兩零	議留充惠桂二府贍銀	宣府報銀三百七十九兩一錢	扣留抵作年例	宣夏報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	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支奏議 邊餉司卷五

留抵作年例其肅報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三錢扣留抵作年例訖以上原非解京錢糧故未入數總之出額無窮臣部之需用甚殷原望積微以成鉅入額有限臣部之缺陷甚夥不覺悵恨以爲少蓋論邊餉而偶及二項原非額爲二項核確數故不覺其掛漏也恭奉

明旨臣愚無所避罪矣伏惟

皇上鑒宥施行既經該司查明案呈前來謹遵旨具奏臣等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汰冗經撫按官奏報一覽可知若事例一途弊竇多端中間有無欺隱併各省直援納多金果否盡數報解還着查明具奏年來經費浩繁屢議開節哀多益寡數亦不貲乃吏胥習爲侵牟司屬漫無稽察以致公私交困姦猾獨肥殊可痛惡卿還精心剔核出入清楚以稱倚任軍國之意欽此

題報起解山西勦賊兵餉疏

題為遵

旨題差覆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為賊患

深等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山西年例銀兩既屬該鎮急需着即差官解

發疏內云七月旨下共該扣銀若干所奉何旨所

扣何銀還着明說原委并將二三兩年完欠詳疏

奏奪須於疏後另作計開一某年定額若干其項

扣過若干幾次發過若干尚該若干逐年分

得連行接寫前後牽纏易致淆紊前旨已經明諭

如何尚不遵行以後各衙門事關錢糧俱照此例

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該本司

即日呈請委官解銀前往復將七月

旨下共該扣銀若干原委并二三兩年完欠三關京

運額數備查明白相應覆奏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流賊鴟張晉師捷伐臣部議發三年分銀

三萬兩接濟通計本年已溢額近二百兩而應

扣撫按衙門本年京書原給并按鹽御史賊罰

之銀不與焉統候報到之日應以有餘之銀扣

作二年分未發之數者也臣部具疏上

聞奉有山西年例銀兩既屬該鎮急需着即差官解

發之

旨臣等欽遵查得

文華殿中書史可觀年力精強見在空閒堪以差

委合咨兵部給與應用勸令督令遄解復查三

關額餉內有汰冗一項查係崇禎二年七月內

准該山西巡撫耿如杞題為遵

旨裁汰冗官冗役等事內稱通共裁去冗官一百四

十七員冗役二千一百六十六名裁省銀二萬

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三錢一分五厘內除留抵

該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厘

扣解三關管糧衙門抵充年例等因奉

聖旨該部各與覆行隨該本部題為汰冗漸有次第

等事覆稱查各該撫按原疏其所裁省銀兩或

謂以裁汰之日為始者或謂以部文到日為始

者或謂以離任之日為始者夫離任之日為始
惟訓導一官日暮途窮改銓難俟我

皇上垂恩憐憫令其任滿扣缺自訓導而外毋論文
武官員及各項人役各以

旨下之日為始憑其具奏之先後以還其各得之分
等因崇禎二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汰冗應扣銀兩各依奉旨日期任支起解助
餉務於歲內解完違限拖欠指名叅處覆查的作
速續報着通與申飭欽此欽遵通行在案今查該

鎮二年分年例除部發并扣過節省銀兩

有裁汰冗官冗役疏內扣抵銀共一萬三千九

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厘以七月分

旨下之日為始共該扣銀六千九百五十六兩七錢

七分二厘零此抵扣汰冗并開

旨下之日為始之原委也又查崇禎三年十一月初

九日該兵部尚書梁廷棟題為塘報流賊事奉

聖旨據奏流賊情形各道僅報數百哨探輒稱數萬

多寡懸絕是否確耗卿部即行查核嚴飭秦晉督

撫鎮道悉心協力相機剿撫不得徒事張皇彼此

互諉速發京運及補舊欠前已有旨戶部曾不措

給還查取該鎮實收明白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

隨該戶部欽遵通行該鎮備查去後今據餉司

蘇慶龍呈稱先奉本部劄付追叙三關兵亂之

錄等事備劄本職遵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崇禎元二三年分在內發過京運

在外扣抵過銀兩時日數目逐一磨對明白星

速報部以便會題施行等因奉此本職遵依備

查崇禎元二三年卷簿節奏部差官員及領

委官解到銀兩并軍門兌發市賞在外扣抵過

京運與劄付內數目逐項磨對俱各相同擬合

回報等因到部據此則臣部元二三年所發之

銀并節次所報完欠之數已自鑿鑿不爽矣合

又遵

明旨復將該鎮二三年完欠額數另作計開逐年

分款備細開陳伏乞

皇上鑒察施行

計開

山西鎮

崇禎二年分原額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一扣抵過前撫臣耿如杞裁扣逃亡事故

兵馬節省銀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

六分

一扣抵過裁汰冗官冗役銀六千九百五

十六兩七錢七分二厘零

一扣留裁掣京書廩給銀二百三十二兩

同五

二月十九日都察院照磨張道澤解銀

萬兩

二十一日委官黃猷領銀一萬兩

三月初三日委官黃猷領銀一萬兩

四月初七日委官黃猷領銀一萬兩

閏四月十五日中書吳日景解銀一萬兩

七月初五日委官王孟祥領銀二萬三千

兩

八月十二日委官黃猷領銀一萬兩

九月初四日中書于若潤解銀一萬二千

兩

十月二十三日光祿寺署丞王象壯解銀

一萬兩

以上共扣發過銀一十七萬八千三百二

十兩八錢三分二厘實欠銀二萬七千

九百七十九兩一錢六分八厘

崇禎三年分原額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一扣抵汰冗俸薪工食銀一萬三千九百

同五

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厘

一扣抵撫院贓罰銀一千四百八十五兩

二月十六日委官王孟祥領銀二萬兩

三月十一日主事李士元解銀一萬兩

十二日委官劉有聲領銀一萬五千兩

四月十四日中書董繼舒解銀三萬兩

三十日本部照磨萬鍊解銀一萬兩

五月二十七日委官黃猷領銀一萬五千

兩

六月二十二日委官王孟祥領銀一萬兩

七月初一日委官王孟祥領銀一萬兩

八月初四日行人邸其昌解銀二萬兩

九月十一日委官黃猷領銀一萬兩

十月二十五日委官王孟祥領銀一萬兩

今撫院又續報扣留犯官張述堪等紙穀

贓罰銀一千一百兩六錢五分

以上共扣發過銀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

十九兩一錢九分五厘實未發銀二萬

九千八萬兩八錢五厘今又發銀三萬

兩長支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九分五

厘作二年分未發之數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所開二三年分抵解餉銀數目知道了山西

剿賊需餉甚急除舊欠應發外其耿如杞裁扣一

項是否實數堪支未統股曾否有實收到部還查

明具奏欽此

覆甘肅按院題甘固二鎮節省餉銀疏

題為謹陳九邊軍餉之數并陳年來不足之因以

達

唐命以便區處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十

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陝西監察御史

張應辰奏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冊報甘固二鎮兵餉及節省餉銀數目着該

部科確核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奉本部送

准查覈餉務戶科給事中許世蓋手本前事內

稱冊內本折原額及支放節剩銀兩總撒俱一

一符合足徵按臣之良工苦心矣但其中不無

可商者一支放之參差如同一兵丁也有月食

糧二石一石九斗一石八斗者有月支銀一兩

四錢一兩三錢三分一兩二錢六分者遞減而

遞殺之糧至五斗四斗五升而止銀至三錢五

分三錢一分五釐而止豈無畫一之制所當行

按臣督撫更定以一經制者也一拖欠之過多

及餘剩之抵補近因歲凶盜起故有拖欠其未

凶荒以前豈盡如此之多乎所當行巡按御史細加清查俱當作正支銷者也至甘肅一鎮民運銀額比陝西賦役全書額派少銀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零夫二鎮之支剩已稱有餘則賦役之八百餘金不屬多派乎所當行撫按布政司通行查核如或多派須當減編以甦民困如或應徵即應作起解抵補京運之缺額可也等因到部通送到司案查崇禎二年九月內先該甘肅巡撫梅之煥奏為足餉先清兵等事疏報該鎮前後共節省銀一萬六千七百兩七分五分六釐請于應發本鎮京運年例銀內扣除等因本年九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節省糧料銀即扣除本鎮額餉實在兵馬勤行操練更不得耗減示弱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已經本部即將前銀抵扣該鎮應發年例訖今該陝西巡按張應辰

奏報甘鎮裁省銀一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兩五錢六分零草共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四束固鎮

共銀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兩六分零通共一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兩六錢零內查甘肅鎮前撫所報裁省銀一萬六千七百兩零扣抵年例者即在甘鎮十萬九千九百餘兩之內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與餉原非兩也兵以餉足理兵必先理餉然餉緣兵定清餉正以足兵是欲餉無虛糜者總欲兵實營伍也今按陝西按臣張應辰疏據開虛冒占役等項逐一查出責令歸伍差操而老弱者更之以精壯逃亡者補之以見在甘固之師夙稱驍健此一番簡閱而壁壘旌旄定是改觀茲據報冊并科移手本再四覆核甘鎮五道見在官軍降夷共六萬三百七十二員名又廩生吏典承舍孤囚共一千五百四十八名馬羸牛驢共三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匹頭隻每年應支折色銀共三十九萬七百四十七兩二錢四分三釐七毫五絲九忽本色糧料共四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七石八斗五升零草共四百九十五萬三千

四百五束節省銀京運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零民運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兩三錢四分零共銀一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兩五錢六分零草共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四束固鎮除不閱視不造外所有臨鞏洮岷靖虜三道見在官軍降夷墩夜共四萬六百四十九員名又吏典孤貧共一百四十七名馬廐共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匹頭每年應支折色銀共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八分零本色糧料共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二石七斗七升零草共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五束節省銀京運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兩一錢五分民運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兩八錢八分年例銀六百四兩五錢六分榆林寧夏撥來鹽課引銀一千二百兩四錢六分共銀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兩六分零以上二鎮通共見在官軍降夷墩夜共一十萬一千二十一員名廩生吏典承舍孤囚共一千六百九十五名馬廐牛驢共四萬五千九

百三十一匹頭隻每年應支折色銀共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兩二錢二分四釐零本色糧料共五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石六斗二升九合零草共四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束節省銀通共一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兩六錢二分八釐零草共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四束俱經道府躬親閱歷撫按再四叅詳此皆不干額內求減縮而惟于額外芟蠹餘者如此清核乃爲真清核如此節省乃爲真節省是臣部與該科所心許而稱快諒邊圍將士亦相習而安者也乃查核科臣許世蓋復以精心效忠而而支放期核其參差積剩欲窮之到底多派直裏之賦役是又籌餉之苦心安邊之穩着所當容行督撫并各巡按御史布政司核實開報以切同舟之誼者也竊意甘固兵馬爲數原不甚多不過一中鎮耳試一清楚遂爾兵不縮而餉盈則舉一甘固而他鎮可知矣語云有治人無治法信然矣及查甘固二鎮通共節省銀一十

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兩零臣部於崇禎二年
據甘撫疏纔裁過節省銀一萬六千七百兩零
耳其餘一十四萬兩似應俱充節省裁減年例
之數惟是秦地方值凶荒則民運未必其全完
該鎮不無壓久則找補尚煩於區處嗣是臣部
仍照近額發餉姑免扣除前項節省槩留該鎮
聽其通融補濟徐俟異日年穀順成而民運完
按期支餉而壓欠補然後再議裁省未晚也臣
愚為邊儲籌盈虛兼為封疆計利病不得不為
從長酌議者也既經按臣具題并科臣移會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

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

題十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甘固二鎮餉銀節省實數知道了張應辰具
見精覈據稱該部發餉仍照原額聽彼通融但或

抵年例或補壓欠宜有着落若慮該鎮歲歉民運
難完權將此銀那充接濟亦當令地方官隨時奏
報始免侵混游移該部還確議來說至支放不等
拖欠太多徵額互異着該督撫按臣查覈報部計
世蓋磨勘詳明具奏該衙門知道旨內勤字錯寫
動字改正行欽此

題覆宣大總督撫賞未盡事宜疏

題為敷陳撫賞未盡事宜仰懇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宣大山西總督魏雲中題前事內

稱協濟撫賞銀兩從來俱臣中軍及撫官按

往事議賞賞完會同陽和道查核查完具賞單

於臣批發存案俟年終將用過銀數

奏繳臣近已改行該道主持俾中軍撫夷但受成

事宜歸并大市撫賞聽各撫臣奏銷所當議者

一新賞共該八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兩零

議於三鎮市馬折省馬價內攤出抵給歲以每

常此賞原係三鎮大市賞內折給自該三鎮撫

臣并入大市奏銷所當議者二等因本年十月

初六日奉

聖旨這協濟新賞二項應否并歸三鎮撫臣該部酌

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該本司以軍

情萬難遙揣誠恐無當事機有妨操縱呈堂移

咨兵部及該督撫再加酌議妥確咨回具覆復

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前事內稱准本部咨備行

督撫查議去後今准宣大總督魏雲中咨稱

督衙門雖云節制三鎮凡一切兵馬錢糧皆在

三鎮撫臣職衙門原不經管惟是往來講事表

使有賞虜王臨邊迎風看別有賞年月季有賞

每年三鎮撫臣于大市撫賞銀各解職衙門銀

三千兩共九千兩為額日協濟撫賞以備前項

賞用而各撫臣奏銷大市銀兩將此九千不論

有餘不足一筆開銷職衙門年終又將用過銀

數奏銷一次今查永十諸酋恭順凡事循

所用段校又皆僉惡甚而二首相構夷人來

而九千之解支用不盡悉被月餉脩工繕器

項那借茲情狡詐夷使來繁自前督臣王象

乾講款時所需段校俱照遺賞事例皆承着好

物價增幾倍而九千之解支用不足其不足之

數非攤派三鎮別無所出是協濟有餘而三鎮

不得問其存否協濟不足而三鎮仍要攤出則

一柄兩持事權互分職衙門年終奏銷有倘

於稽覆清理爲哉且此賞先年係中軍與撫惠
官議賞職近日已改行陽和道主持年終該道
查明造冊送三撫臣并入大市撫賞以用過實
數通融奏銷則有餘不足各撫臣得以專理酌
濟錢糧自然無耗蠹矣至于插首新賞一歲共
該入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兩零崇禎二年分職
衙門奏銷者因銀係前督王象乾面

請十萬帑金隨來陽和未發三鎮應該象乾清結其
自今歲而後係於三鎮市馬折省馬價內攤出
者三鎮各自差官押赴殺胡守支自應三撫
併入大市撫賞內奏銷此不待再計而允宜歸
併者理順情順非職推諉卸責也又奉本部送
准宣大總督魏雲中咨亦爲前事各到部送司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待督臣控御三
邊體統隆重而撫臣又分理一方受成總督則
撫臣之事即督臣之事有兩名而無兩用者也
今按督臣魏雲中既稱遠賞并三鎮市賞俱該
撫爲政惟協濟及新賞兩項雖歸總督衙門主

張而一出一入各有司存向來俱係總督
奏繳稍似非體今督臣魏雲中恐互持則事權分
互裁則稽核難畛域一開脫卸易起請以兩賞
悉歸該撫奉有該部酌議具覆之

督臣以軍情不便遙揣咨行樞部及該督撫酌議去
後今准兵部及督臣魏雲中兩咨前來議與前
情無異臣等覆查協濟往例原係總督中軍及
撫夷官議賞今改歸陽和道查核而稟其成於
督臣在武弁無借虜營窟之弊在督臣無有餘
不足之虞此策之善者也至於新賞原係三鎮
折省馬價內攤出抵給特分其事於各路文武
官員而復欲督臣開銷

奏繳不惟瑣屑非制抑且耳目不親曷若出入收
支一歸各道經手而三撫復從中主裁無事則
哀多益寡講求撫賞之大數有事則塞漏柱奸
身親撫賞之實數逮開銷

奏繳時以各道三撫之素所經理者而還令三撫
入

告不亦迎以解而截鐵淨乎所當行文督撫嗣後協
濟撫賞新賞相應依擬并入大市撫賞內悉統
該撫一體奏銷者也至若夷情之有無恭順賞
額之有無增減錢糧之有無侵隱商委之有無
冒破其間大窾會大喫緊處仍聽督臣會同撫
臣細加斟酌稽查期於無濫觴無漏卮而可則
大法小蕪綱舉目張其有裨於撫賞邊務非淺
鮮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協濟新賞二項既經兵部及該督撫詳酌妥
確依議併入大市撫賞內聽三鎮撫臣一體經理
奏銷其夷情順逆賞額徇濫商委虧缺錢糧侵冒
該督仍不時密加體察嚴行稽覈不得以歸併卸
責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節曠盡扣買馬歷欠終無補期懇祈
題為節曠盡扣買馬歷欠終無補期懇祈

聖明勅令存留餉庫以充軍儲事邊餉司案呈奉本
部送據延建宣大監察御史胡良機揭為謹陳
嚴疆卑隱之形等事內稱查核過總兵董繼舒
原疏事款逐一開列一件原議買馬未用完題
留鎮監樽節班價料草銀三萬九千三百四十
四兩零內除各路糧廳庫收貯料草銀六千三
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零各委官見收鎮監題
留樽節班價料草銀三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兩
五錢五分零買過馬騾駝一千七百八十六匹
頭隻各價不等共銀二萬一千四十二兩八分
二厘見在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兩四錢七
分零一件查出援遼防關入衛倒死陣失馬騾
一萬九千四百餘匹頭隻各營自本年正月起
外路各城堡自崇禎二年十一月起俱扣至四
月止應扣存庫料草銀八萬一千八十八兩業
已議准買馬見今於萬億庫領出買馬料草銀

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厘六毫買過馬五百八十四匹各價不等共用銀七千七百四十三兩九錢八厘見在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四厘六毫俱係各委官收貯另聽明示買馬其餘銀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七厘四毫見今在庫並未承領等因復奉本部據大同糧儲主事周維新稟稱職自受事隨查雲鎮凡放月餉先大同次陽和左衛次極次衝腹相沿○次該前任劉主事刻登榜文迄今未敢更易至若節曠除死馬料草各營奉文領去買馬與餉庫無預外其逃故軍士還官查奉堂劄另項收貯以備閏月軍餉其不敷之數仍在本鎮主客額餉之內通融消等此項歇役總在各該道府加意稽核而虛冒自絕餉司除按掛號冊籍查算無差計口授食別無考覈之法等因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馬價軍糈各有款項不容假借其來久矣九邊買馬原隸兵部動支問寺銀兩近日又

議動支驛遞節省銀兩先是罪督袁崇煥初定開寧經制議以虛懸馬騾預支實在料草以為買馬價值之用是其所層累而積者俱臣部庫發之額餉也臣部屢疏爭執幸賴聖明鑒察歸還臣部充餉即遼撫丘禾嘉再疏申請聖明仍允臣部疏議僅以五萬與之未嘗聽其任意扣留也今據御史胡良機揭中所云革除冗役冗匠召募精壯補伍督造軍火器械修葺邊墩墩臺一番登頓壁壘改觀宜雲旂幟真足以塞奴挿之膽而制其命矣惟是原議題留料草價料草銀三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兩內除買過馬騾等項共用銀二萬一千四十二兩八分二厘外委官見收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兩四錢七分二厘五毫各路糧廳見收銀六千三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二項共實在銀一萬八千三百二兩八錢五分零又於萬億庫扣存料草銀八萬一千八十八兩已經領出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二厘六毫內買馬

共用銀七千七百四十三兩九錢八厘見在銀
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四厘六毫
二項共實在銀七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九分
零以上宜鎮通共存銀九萬一千五百四十餘
兩此宜鎮扣留買馬之銀見於按臣胡良機之
疏者也至於大同亦扣留馬料草買馬見於餉
司周維新稟中而無銀兩數目舉宣大二鎮而
山西可例推矣臣等再三酌量驟馬之缺額固
當買補而介胃之枵腹尤爲可念今各鎮動以
呼庚呼癸苛責臣部或言二三十箇月無餉
部近議扣留節曠以補壓欠每年帶支一兩且
臣等方懼帶支之不前機軍之難俟也而今俱
改充買馬之用臣部將復何所賴藉哉恐此例
一開而邊餉愈苦不給壓欠終無可補之日矣
卽如總兵孫顯祖督率家丁出防宜鎮臣部先
議於該鎮客兵銀內支餉因宜撫楊述程屢疏
稱其艱難另索臣部新餉臣部萬不得已頃自
十月二十一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月餉

馬乾共支給七千二百八十一兩九錢俱自太
倉銀庫兌發止令該鎮給發鹽菜尚未知其能
降心以相從否夫以臣部之年例不爲臣部用
俾令臣部剗肉醫瘡權宜以應而餘存之銀乃
盡留以市馬卽令雲錦成羣如月餉之不繼何
哉夫舊餉原處其不足卽屢疏會議未能補奏
臣與同官侍郎康新民日每攢眉相向所望各
鎮節曠之銀猶可藉以抵補壓欠并閏月糧餉
之用而今概以買馬縱令臣部嘔幾腔心血費
幾番經營只湏朦朧領去一筆勾銷其於度
寧有計可施哉并餉司逐月報冊俱屬夢中說
夢而查核總成故事矣合無
勅下臣部行令該鎮督撫兵道動支正項銀兩買馬
每月兵糧料草俱照實數支領不許朦朧以無
爲有領出別用庶幾壓欠閏月之餉漸次抵補
有攸賴矣臣等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軍餉馬匹均屬急需節曠扣買亦是權宜之計
擬奏歷久無從抵補領銷易致朦朧還與兵部從
長酌議合奏周維新何故不具數報部有無私弊
一併查奏欽此

題翰林院唐大章捐貲助餉疏

題為祈收助餉銀兩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翰林院掌院事吏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唐大
章咨前事內稱先是職於江西原籍具疏奏為
君恩難報臣病久延憂

國心長趨

朝日遠謹申涓滴之助乞鑒葵藿之誠更乞休致
以免曠官事嗣奉

明旨制劄抵京備將前項緣繇并家僮原籍資至京
銀二百兩煩為查收等因咨會到部送司相

具題案呈到部為照奴首作逆普天同仇輸餉
急公臣于大義惟是詞林清署居官鮮不食貧
矧以摧折之餘備極艱難之狀乃如詞臣唐大
章者披赤慕

君捐貲報

國自南暨北總是圖書之冷局地遠心殷不勝飽
騰之注念蓋優游故園而念切封疆棲遲家食
而憂深

國郵故移資斧以裨軍

國恨不能旦暮致之也即為數僅二百金而一片

忠愛良足多矣茲因本官前疏告休荷蒙

皇上諭留前來供職今特具咨賚銀到部臣等已將

前銀割庫收訖且時值歲終查筭理合具本題

知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唐大章捐貲助餉具見急公銀兩照數

收知道了欽此

題覆甘固二鎮節省銀兩補還壓欠疏

題為謹陳九邊軍餉之數并陳年來不足之因以

達

睿命以便區處事邊餉司案呈先該本部覆巡按陝

西御史張應辰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這甘固二鎮餉銀節省實數知道了張應辰具

見精覈據稱該部發餉仍照原額聽彼通融但或

抵年例或補壓欠宜有着落若慮該鎮歲歉民運

難完權將此銀那克接濟亦當令地方官隨時奏

報始免侵混游移該部還確議來說至支放

拖欠太多徵額互異着該督撫按臣查覈報部詳

世蓋磨勘詳明具奏該衙門知道旨內勤字錯寫

動字改正行欽此酌議間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三邊總督楊鶴會奏前事內稱總計甘固二鎮

節省餉銀共一十五萬七千一百兩有奇然從

前之積欠既不能一筆勾銷即向後之軍糈亦

未必以時給發故今日之定議不欲纂節省之

虛名釀封疆之實禍蓋各邊月餉原有定額

民二運互相乘除使民運有餘則京運可以議
減惟民運匱乏至極則京運縱不能求增於額
之外實不能更縮於額之內也頃年秦地產糧
凶荒流寇肆起民多逃亡地多荒蕪職恐後來
民運之欠必有甚於元年者矣以故各該道臣
檄符告職謂此京民歲額萬萬不可裁減也等
因本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俱送
到司除拖欠數目徵額互異轉咨督撫按臣查
覈報部聽科臣勘奏外所有節省餉銀仍應
議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各邊士馬之額
俱視

祖制為縮而各邊糧餉之需反祝
祖制為贏如甘固按臣張應辰查核二鎮節省兵馬
錢糧而直以十五萬七千一百餘兩披赤具奏
斯亦近時所不多見者也即以抵充年例豈不
可寬臣部之供億而彰節省之實効哉顧前項
所節省者非獨京運而民運亦在其中近來三

秦叠罹灾荒即京運之轉輸不匱而民運之徵
收彌艱在當事方有積逋之憂呼庚之慮而今
欲以節省虛額盡扣年例恐望梅不可以止渴
而畫餅不可以充饑也臣知地方督撫必且爭
執無已此扣抵年例之說臣所為絕口不敢言
而仍欲照原額給發者也

明旨謂宜有着落大哉

王言籌邊節財

聖意至淵深矣但以一年而論則時值荒歉不得不

以京運之有餘補民運之不足以前後而

餉多壓欠又不得不以今日之節省補從前之

缺額

明旨謂或抵年例或補壓欠又謂該鎮歲款民運難

完權將此銀那克接濟

皇上軫念封疆仁明並濟臣部惟有祇奉以從事耳

惟是年歲之豐凶無常則民運之盈縮難定其

非其供豈得恣意通延雖有壓欠豈容補苴無

已合無行令督撫按臣詳查兩鎮各管扣至崇

順三年十二月止各歷欠幾個月共欠銀若干
兩核實

奏報以後查照臣部原題帶支之法陸續補給如
果軍餉有餘自不妨多發數月如果年穀順成
自不得借口歲荒每遇年終即將補過銀數日
分具題如

聖旨所云地方官隨時

奏報者先後可免游移錢糧併免侵混真絲覈之
良法也異日歷欠既補自當扣抵年例以有餘
不盡者還之

公家酌肥瘠而劑量要始終而不爽臣部區區
議若此不知有當於

聖鑒否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餉銀既節省數多便可扣抵年例這本說該

游荒民運虧額量查歷欠陸續補還亦屬長慮併
着該督撫按核實開報俱依議行欽此

題覆宣大總督請發三關兵餉疏

題為三關之接濟轉殷求全之責望更備謹陳始末併發餉銀仰瀆

宸聰以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宣大總督魏雲中題為流寇驍

禍日深大將進戰失利懇祈

聖明嚴加責成以銷大亂事內稱賊首王惟業計陷

河曲總兵王國樑進兵雖云紅夷砲炸我兵先

亂因而為賊所敗其實原未戰也各兵日食

二合馬食草半束又天氣寒冽羣心怨望是以

一聞賊至棄甲曳兵四散奔潰等因本年十三

月初一日奉

聖旨奏內事情屢有明旨所需餉銀已經陸續措發

魏雲中身督三鎮着益嚴飭撫鎮道將協力圖功

不得諉責鄰省及專以夷情為辭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同前事

各等因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治兵治餉

各有分責無相假也令治兵者不操練于居恒

不買勇于臨陣一經敗衄動稱乏餉以為諉罪

却過之地臣部其何以堪之案查山西鎮原額

年例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元年分除臣部扣

發過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七錢尚

欠銀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年分虜

警道梗起解不前除臣部扣發過銀一十七萬

八千三百二十兩八錢三分二厘尚欠銀二萬

七千九百七十九兩一錢六分八釐三年分則

照額全發並無絲毫掛欠且有溢發銀一萬

十九兩零節經臣部開塵

御覽屢奉

明旨查取實收隨據該鎮餉司蘇夢龍備查明白呈

報節年所收與臣部所發無異又經部科覆加

詳覈不爽止二年分有扣留贓罰銀一項查餉

司蘇夢龍業已開載入冊并前撫裁節銀六萬

兩奉

旨覆查應否抵作實數臣

已經欽遵行晉撫查議

矣雖云元二兩年未解足額然彼中卜邵既遁
原無撫賞之費則客餉不稱乏也援兵盡潰豈
無還官之銀則主餉又可省也乃賊首王惟業
等突陷河曲王國樑身任總戎僅以節制之師
臨之自當一鼓成擒何乃畏賊如虎未戰先逃
向所稱充斥行間者俱被齟被擄卽大將亦俛
首喪氣求一死而不可得而且却擔於二十餘
月無糧各兵日食米二合馬日食草半束何其
不經之甚也及查總督塘報內又稱據河保參
將李春芳塘報十四日平明蒙本鎮傳令軍
吃飯畢辰時分發前敵馬步官兵去河曲教場
列營天旣傳令吃飯則非無糧可知也臣部先
今所發餉銀起解有月日領解有員役收支有
數目呈報有餉司皆鑿鑿可據果若前言其充
食升之腹耶抑猶存餉司之庫耶卽謂該鎮有
二十餘月之欠亦欠在先時臣部本年二十餘
萬之發餉司亦必按月支放卽山西民運咫尺
藩司給發甚易那湊如響儘足支撐目前而云

兵馬乏食豈本年軍餉欲以扣抵前欠便不可
以果今日士馬之腹耶臣部近日又行餉司蘇
夢龍查核續據回報晉中兵餉平時猶須按月
而調發則定須找給數月平時則該餉司支給
而調發則多繇各路自行支給故營軍尚有不
足而征勦之兵實無不足又如月糧則有壓欠
而本色布花則無壓欠如該營軍馬則順次挨
支而大營任丁寄操家丁夷漢丁防河援兵內
外撥軍等項則又按月領支此皆相沿日久至
兵每日食米二合馬每日食草半束之說此係
行糧鹽菜一項原不與正餉相干又稱還官節
曠三路猶照舊規俱各留本路以爲買馬補軍
緩急之用繇此觀之則留兵之非不給於餉可
知矣幸賴
皇上神明臣部猶得逭於罪戾若遽持以罪臣職
司會計而又代爲疆場之臣任過豈不冤哉夫
壓欠於歷年者決難取償於一朝且陸續補給
奉有

明旨臣部無容更贅一詞矣惟是辰下晉禍已蔓解
行糧從臣部寧使餉居有餘不使藉口不足除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經題差中書史可觀
解年例銀三萬兩適往接濟此時諒已到鎮又
代工部撥發預徵新餉銀二萬兩在布政司兌
支又貴湖林燿張景珠之兵前赴征勦行月糧
銀亦皆取給臣部用抵晉中舊欠兵餉此後陸
續措發惟力是視想三晉督撫必能發縱指示
以成有制之師不至以盜賊貽

君父之憂也既經督臣具題并兵部移咨前來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撫鎮不能治兵每以潰失輒諉乏餉欺妄宸甚
乃戶部於邊鎮錢糧給發實吝開美偏工亦屬大
病卽如山西一鎮元二兩年欠至十萬有餘且以

節裁抵扣俱作發數是否實惠及軍目今勦賊方
急還着陸續措給不必徒煩奏辯這本內解過銀
兩并撥發兌支給過行月等糧知道了兵餉已足
靖掃有資着該督撫奮勵圖功毋得仍前怠事該
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邊餉堂條陳十六款疏

題為邊餉缺額太多無計抵補謹陳裕入節出

宜懇乞

聖明裁定以濟急需以圖永賴事邊餉司案呈崇禎

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

邊餉本部左侍郎康新民題前事等因本年十

一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奏內諸款屢經廷臣條議明旨責成未見實

心脩舉以裕軍國該部再與核覆飭行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部等查得

事舊餉不支臣同官侍厚康新民以一身得

任惟恐隕越以貽疆場憂而嘔心畢計求其

以防耗蠹備儲蓄近濟然眉之急遠番永賴

規者計十六款縷陳于

皇上之前奉有該部再與核覆飭行之

旨臣等欽遵除責虛糜清弊源查節曠等款事關

部已經樞臣酌覆外謹按其定完額清借支

銅本疏鹽法清屯田禁知增核捐助搜逆產

稅契廣開荒開水利等項共干一欵再三覆核

俱鑿鑿可行謹逐欵詳奏若能設誠而力行自

可實邊而裕

國矣惟廣鼓鑄一事近已議停勸輸助一事已歸

新餉誠不便條止而條行亦不宜旋新而旋舊

者也伏候

命下臣部移咨督餉部臣并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定完額查得新餉與舊餉原自畸重止緣

年來關寧多故人每緩舊而急新今奴

交江于西東而禍且蔓延于薊永宜大等

鎮矣議戰議守在在須餉以有限之金錢

供無涯之挹取故舊餉之完的當以十分

為率如循九分之常套而為緩徵者開一

面則一百六十萬之舊餉已自無多一十

六萬之缺額將何抵補部臣抵掌時事首

以完額為請此疋病良劑所當依擬照新

餉例通期完足十分以購九邊者也若完

不及數即九分以上仍議罰治仍議帶徵
所罰必見任正官不得以去任并丞簿小
吏塞責庶人情之玩愒惕

功令而思奮矣伏乞

聖裁

一清借支查得新舊二餉總隸臣部若使有
借有還完欠分明則權緩急以通融有制
不可但近因軍興餉詘兩庫罄懸新急每
那舊以醫眼前舊急亦那新以應急着借
時原擬即還日久便成高關以致
紛支銷枘鑿先該臣部於軍興旁午疏具
題新舊兩餉不許那移蓋有激乎其言之
也今部臣議此後如津門運價並省直召
買等項其應動新餉者不得輕動舊餉與
臣前疏不約而同即各邊鎮并一應京支
應動舊餉者亦不得那及新餉除遼東原
額舊餉幫支新餉二十萬已經奉

旨遵行無容再議又今軍興那借見在責令新舊兩

司自行銷算補還不敢贅瀆自今伊始新
餉舊餉務用本司案呈臣部放行不許混
亂支發致碍銷筭如部臣議所當申飭省
直并各鎮餉司一體遵行以杜混淆者也
伏乞

聖裁

一還銅本查得銅本取資關稅原分新舊兩
餉計各得息以濟藏鐵之窮而非偏有軒
輕也案查臣部天啓七年題動各關新舊
兩餉并南京事例共四十萬充作鑄本
為四季按季發銀按季解銅按季還本通
行在案近又題改十五萬內派南京買運
十萬爐商買運五萬以資寶泉局鼓鑄除
新餉銀聽新餉司銷算外其動支舊餉作
本者如部臣議合責令邊餉司會同該局
司官從頭打算徹底清查要見天啓七年
原題應還輕齋一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
四兩果否盡數補還近年借動各關舊餉

銀兩本息有無還盡逐年逐項直令遞流窮源是本是息不容牽新摺舊此各足之道也蓋本既新舊均認則息亦應新舊均分所當劄行該司永爲定例遵守勿變者也伏乞

聖裁

一疏鹽法查得天下鹽法皆臣部掌行然遊手亡命之徒多聚族而興販勢豪貴介之輩或把持而私窩陸則車馱公行水則滿

舡裝載此顯然跳越三尺外者也若夫

商暗行私販其弊尤甚以灶丁巡役供願指以場官胥書爲線索引不截角而回頭叠用鹽築大包而夾帶倍徒以致出疆越賣引鹽日壅水商困水次內商困場地邊商困塞徼三商交困鹽利胥通而害遂中

於

國矣此同官康新民所以有慨於鹽法之當疏也中間按本澄源莫過慎擇秤掣之官合照

臣部近議兩淮長蘆山東俱令鹽道親掣兩浙閩粵等處務選廉明甲科有司秤掣其餘不許濫委巡鹽御史仍出不意單騎巡行親掣數包每包重至若干卽繫餘包之鹽追沒究罪掣官連坐然後夾帶可杜正引可疏三商可利於以增引增課無難事矣伏乞

聖裁

一清屯田查得修屯裕餉允爲養兵首義金

城方畧自古壯猷

祖宗朝良法美意全在於此而今漸非其質矣夫金之舊屯非昔所計畝而授軍收租而養士者乎奈何令其埋沒於荒蕪侵占於勢豪而不爲之所也搜圖籍於世冑衛胥之家盡屯利於深耕易耨之際多徵本色毋令借口於災折不時查核毋令侵漁於武弁臣部前覆科臣汪始亨疏責成各府節推督率清丈度地升科此誠今日之急務而

邊腹所宜速行者也迺若瀛津涿鹿之間
淮潁吳楚之境其地廣而人稀須勞來而
勸相如近年天津巡撫萬世德保定巡撫
汪應蛟屯田撫臣董應舉故事芳躅可尋
懿軌尚在緣屯租以作屯本用屯本而廣
屯利何遽不收千倉萬箱之効而漸成畝
棲野被之休哉顧力行何如耳伏乞

聖裁

一廣鑄錢查得鼓鑄委屬美利之原部發尚
多轉折之擾惟各鎮自鑄則生息便而
餉裕矣部臣欲以宜府荆之琦為榜樣而
令各鎮餉司協力行之始借餉以鑄錢旋
用錢而給餉豈非便計惟是近日銅苦涌
貴錢苦涌賤則恐其無厚利也餉司不皆
饒有心計利權恐為宵小所竊則恐其非
政體也案查臣部建議非督撫重臣駐劄
處所不許鑄錢其利本薄而強民求息者
皆罷其役惟陝西雲南二省密雲餉司是

在舉行俱解充新餉之用宜府甘肅二餉
司見在舉行俱扣充舊餉之用大同撫臣
自行鼓鑄以充軍前之用其餘似不便再
行開端以啓徑竇矣近日宣大二鎮鼓鑄
俱無厚利荆之琦專任二年得息一萬比
亦未報新息是可以暫行而不可以嘗試
者也伏乞

聖裁

一禁加增查得兵祿餉飽餉緣兵定故餉而
東之于額所以一經制而準出入也
祖宗朝年例舊額不滿五十萬今且至三百萬今
相較何啻天淵部臣首禁加增懲從前之
濫觴砥今茲之狂瀾其在是矣請着為令
兵固不許議減餉尤不許議增通行申飭
各邊鎮司道一體遵行勿規目前而忘遠
憂勿借題目而圖虛冒即將領原給家丁
工食皆有常制寧儉無奢誠籌邊之第一
着也伏乞

聖裁

一核捐助連歲以來內外臣工念時事之多艱自矢捐助此非有所迫而然也懷忠赴義根自秉彝既入啓事之牘自竭報効之忱近查太倉銀庫所入之數本與如所報之數此必奉差在外或轉運無常甚有假人

告以梯榮而徒托空言者如部臣議合原題輸助各官稽其所報核其所輸兩相對照難逃

形影除緣事未輸而情在可原者姑免輸官者仍聽部臣指實查叅太倉固得涓滴之用仕途亦絕躲閃之門矣伏乞

聖裁

一勸諭助查得好義之民比比而是苦勤之以真精獎之以異數則卜式芳躅豈異人事乎部臣備引從來旌賞諸例以欣勸之夫慳吝守財與草木同朽腐者孰若慷慨

聖裁

急公以永令譽也但勸助一事在新餉已有行矣輸助未幾寒儉可啜則舊餉似不宜再為征逐也伏乞

一搜逆產近日遵永等處助逆叛臣如白養粹賈維鑰馬思恭李致和等田土市宅充斥郡城價值何啻數萬至于闔郡士民牛遭慘殺遺產亦多先經科臣祝世美具題奉

旨行查沒官充餉并議與舉屯田之法乃督撫按道

迄今未報將無令奸人日久計生恣為影射乎是當查照原行速為詳造清冊報部應變價者從實變價可耕種者召佃耕種於以助軍興而減供億但近例搜括者多歸新餉項下必須臨時再加斟酌恐亦未便即為舊餉用耳伏乞

聖裁

一查稅契查得稅契古法原非厲民若妄人

實產每懷無厭貪求而富人買產只願稅契便絕所從來久矣舊例每價一兩稅銀三分近日減去一分曲加鼓舞每兩止稅二分以充贖項新餉遵行在案但有司多隱匿司契私圖收稅徑用本州縣印契民間恐無司契不足杜爭又每趨趨不前而各州縣鄉紳舉監生員等又乘正官遷轉或入

親時各以情面相求納銀愈少若有司純用司發契尾每季收完即將稅銀解司且崇禎四年又當大造黃冊之年推收既夥稅亦不若以其原派者歸新餉而以其增加者助舊餉議極確而計極便所當責成各撫按道府亟行查覈以饒解額者也伏乞

聖裁

廣開荒查得開荒亦屯政中之一端也但有田可耕處即名之曰屯未經開出則名之曰荒然荒因于拋非生成不毛者也試

觀淮潁徐宿一帶向時阡陌相連今且極目灌莽其故可思矣前臣部覆議以爵賞招徠之不論南北士民凡遇拋荒田土聽其自認開闢又以鼓舞微權收耕耨實益如有自願開墾者官給印照如有力不能辦者官給牛種如有逋負夙債者不許擅索令其安心開墾俟成熟後酌量起科部臣既身試于作令時斷宜舉行于空曠日所當依擬申飭舉行者也伏乞

聖裁

一開水利查得燕趙齊魯自古以富強稱未聞資財賦于東南者也今西北不乏水利而民間未見修舉則上無倡之者耳部臣議于京東瀕海近山之地先開數井以示可行之端如遵化平谷玉田豐潤等縣水多湧聚試召南方善耕者禱處教習平陸多高阜則溝洫宜深海濱多低窪則堤岸宜作湖蕩蘆葦之場瓦礫牧馬之處無

不可以人力奪天巧西北一石之入可餘
東南數石之輸且令挑空品溝以當厄寒
多植雜樹以成茂林數年之後可資民用
可限虜馬可設埋伏而敵潰成金湯之固
矣伏乞

聖裁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四年正月初五日奉

聖旨近來條議日煩課効殊寡這酌覆諸款如屯墾

宸關急務明旨幾經屢飭仍同故事今後宜

鹽巡屯御史著實修舉回道之日冊報部院隱

荒蕪有無清墾私販夾帶有無禁絕增糧若干

引若干一一詳加考覈確行嚴覈其開荒水利總

屬屯政一端至定完額清借支等項只在該部實

意清釐便足集事不必動列敷陳徒煩批覽該衙

門知道欽此

覆甘固餉司月餉新舊兼支疏

題為恭報搜括糴放鑄造生息抵充年例以佐軍

儲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甘固糧儲郭應響奏前事內

稱臣滋事庫貯僅上首附餘銀三百五兩按臣

賊討銀三十四兩共三百三十九兩臣去冬發

糴悉本四百三十六石共糴銀五百三十九兩

五錢除還本外銀二百兩五錢計利加六有

奇以鑄造言之自臣歷過薪俸已捐一百一兩

解部助餉外今預捐薪俸供億銀二百四十五

以抵附餘清追各監收還官布花銀一百五十

六兩七錢四釐裁汰書吏工食銀二百二十七

兩五錢四分七釐共銀六百二十四兩二錢五

分一厘并糴米銀買料鳩工本年六月十九日

興工至九月終除還工本外得利銀三百七十

七兩九錢二分八厘以上除上首附餘銀按臣

賊討銀外臣所捐輸清追裁汰米利鑄錢五項

共銀一千二百二兩六錢七分九厘應抵甘鎮

崇禎四年春季年例大抵爐有生熟初鑄不及後鑄者有長短冬春不及夏秋每季錢利以二百七十兩爲準每年可得利一千四百八十兩如銅鉛湊手則添爐利當逾此若銅鉛到稀則減爐利當縮此再照內外奉饒如救焚而塞卒有呼庚不息者緣上年歷次數多卽今按月去放抵補舊餼間有新充行伍者恒苦枵腹議者欲捨舊而給新直對証金針然舊糧皆各軍實歷辛苦應有之物而驟絕之難禁嗷嗷窮莫如新舊酌給之爲便如舊兩月糧以一月糧以一月給新九屬兩利等因本年十二月初日奉

聖旨郭應響搜節糴鑄二本生息抵餉歲以爲準有裨邊計着與紀錄據奏月餉新舊兼支九屬兩該部并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疆餉務惟發餉者與理餉者能協力而共肩亦惟身任者與心籌者能互商而文助若一遇匱乏徒取盈太倉而日事呼

非臣部之所屬望于理餉者也查得甘肅西絕塞與虜爲隣士馬糊口全憑月餉向因京節年解欠數多兼以年穀不登民屯積逋卽部見今轉輸照額不缺而理餉司官倘計拙生息而虧餉則邊餉將何賴焉今甘固糧儲不外郎部屬辦事心任事銳意生財議糴鑄不越三季共糴銀五百三十九兩五錢除還本外得利二百兩五錢于鑄本則預捐俸薪供備并清查各監收還官布花銀裁汰書吏工食銀及糴米銀共一千六十二兩七分二釐自本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九月終止甫一季鑄金背銀一百一十五萬二千文每錢八文准銀一分共值銀一千四百四十兩除還本外得利銀三百七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本官當此窮邊絕徼但能于額餉內杜虛冒饒節曠以塞無底之淵卮便已稱難矧于收支出納外到處講求無

生有平糶獲加六之利鼓鑄擅三倍之饒假令糶多鑄多以本生利又以利作本展轉滋息傳垣之微惠寧有既哉幸蒙

皇上厚恩卽與紀錄以旌其勞嗣後會計經營當未可限量也至議新舊酌給以帖衆望尤見苦心大抵新軍樂領新餉舊軍樂補舊餉今查各鎮以臣部見年額發之餉槩抵從前舊欠勿論新軍缺見役之銀脫巾可虞卽舊軍領役過之餉猶然缺望今欲發兩月之糧一以抵新一以補

度支奏議

邊餉司五

舊似亦各得分願但恐京民之解發有難之補給無窮若使新舊每年各得六月恐接不來猶然成欠耳臣部前奉

明旨欠在一年外者每發年例兩季帶補欠餉一月欠在一年內者每發年例一年帶補欠餉一月已經申飭見在通行較之發兩月餉一新一舊之說顧誠不知何如是當

勅令撫按再一從長酌議果帶補可行似不必更張以眩耳目倘兼支爲便又何嫌改革以收人心

務令餉司展涓滴之忱而臣部免拮据之苦則厚幸矣統祈

聖明裁酌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郭應響留心邊計着在鼓勵任事帶補舊餉前已有旨今甘國所請新舊兼支該部既難定議還行該撫按從長確酌具奏欽此

覆獨撫起解秦餉豁免已用疏

題為遵

旨恭報起解秦餉銀兩併乞

聖恩豁免已用之數俯從舊解之額以永為定規事
邊餉司察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前事內稱四川
舊有解運陝西四鎮餉銀十萬四百三十五兩
有奇此銀不係民間正賦止括本省鹽課事例
稅契及撫按贖罰奏充此數每年鹽井有冊

事例稅契有多寡是以解秦或四五萬或六

萬俱未滿十萬之額查崇明之變督臣朱燮元

題充川餉解納亦不過五六萬今

廟議汰餉仍令解秦取盈十萬至近日奉

旨解秦其勘合以二年八月至川時值大勦水西是

二年分之銀已盡支無存今見邸報又責以二

年者解秦三年者解京臣計無所出以三年收

貯者先解陝西五萬兩餘俟年終徵完起解以

作部文二年之數至於三年應解京銀則二年

之銀已費盡無可抵解伏乞

勅部酌議直截銷筭准免補解其四年分銀兩或仍
令解秦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錢糧有徵方派若果係無額虛數便當即時明
白聲說何每年含糊拖欠直待奉旨實解方請議
免這本內各項及先今題允事情該部確查簡明
具奏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按馬如
蛟題同前事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隨該本司移付四川司備查該省先時會同

邊因何全不解京俱留省支用改解三秦年例

因何不將京邊抵運祇將鹽課鹽稅事例稅契

及撫按贖罰奏充案查先今題改秦餉正額俱

十萬四百餘兩有奇因何該省霽今災禱四五

萬或五六萬求減等因去後續准四川司回稱

查得川省丁糧銀共一百五十四萬一百一兩

一錢四分零從來俱繫留本省支用其解京者

止

上供本色及鹽課鹽稅事例稅契及撫按贓罰等項
 銀兩載在會計錄及賦役全書可考也至萬曆
 三年將鹽課鹽稅事例稅契及撫按贓罰等項
 共銀十萬四百三十五兩有奇始改解陝西延
 寧甘固四鎮抵作太倉京運額餉以蜀去京路
 遙與秦接壤轉移輸輓彼此稱便該省歷年循
 環文簿俱有數目萬曆三年解銀九萬四千一
 百三十九兩零萬曆五年及十一十二等年俱
 各解銀十萬四百三十五兩零嗣後年分分作
 兩運三運起解即解數間有參差大抵未嘗
 絕至四十年以後所解漸少而原額尚存俱有
 舊案等因到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爲照巴蜀
 一省素稱沃野千里者也近罹兵燹而久已難
 定何難則壤之賦原有課稅而按數輸納總屬
 維正之供查以前年分俱解入京庫不缺其冊
 籍可按也萬曆三年始緣秦蜀接壤省其往返
 之勞因改解延寧甘固四鎮抵部發年例之數
 自三年以至五年并十一十二等年卒多起解

及額原無短少雖云輸之三秦仍是發之太倉
 也而蜀免跋涉守候之艱秦獲就便接濟之利
 所從來久矣不期四十年以後積玩拖欠習爲
 固然三年六月內該秦撫耿好仁疏
 請改解太倉以需部發臣部覆
 准崇禎二年仍令照數解秦崇禎三年改解太倉俱
 限年終完解
 奏報欽奉
 聖旨移蜀餉秦最爲便計如何積玩多違該鎮何類
 前即藉口軍興亦須查核其二年分額餉
 省撫臣各具解收數目日期回奏三年以後仍依
 限解京如再虧延即行參處秦寧不必那移貼黃
 內三字訛元字殊欠詳慎改正行欽此欽遵通行
 去後今蜀撫張論巡按馬如蛟會疏請減請免
 不思輸秦之額原是解京之額蜀數年來積欠
 數多後又留爲蜀用今臣部僅從崇禎二年起
 只將二十萬算數半以濟秦半以解部亦原未
 求多於蜀也而蜀顧欲仍求減免乎亦大不情

矣且如九邊年例鹽課大居其半卽蜀之鹽課
鹽稅其入官者當亦不貲較之惟正之供尤易
矧又益以事例贖罰稅契等項豈猶稱不足者
若謂鹽井有坍塌寧獨無新開事例稅契有時
而寡寧獨無時而多而欲執一以論謂必不能
如額乎又大不情矣竊意蜀之所備只水西一
亦癸耳較之臣部之九邊何如兵多徵調餉亦
免發較之臣部以數百萬計者何如試一平心
較量則其不當再有減損亦甚明矣今蜀撫既
謂勘合以二年八月始到銀以大勦支用
姑准減免二年一半而以三年者補之其三年
所餘并四年分仍照新例解京以杜拖欠之弊
其秦中額餉聽臣部自發蓋蜀中年來催科不
前逋負成風近如元二兩年便已拖欠三十五
萬續追止得萬餘見於撫接近日之疏爲
聖明所駁查者是其明徵也欲矯偏以求弊湏改弦
而易轍故臣寧減去五萬餘兩以伸初議伏望
聖明申飭允行庶秦餉不終托空言而蜀亦得以少

罄踐土食毛之誼矣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川餉就便解秦原係解京正額如何強半逋欠
概請減免這二年分銀既稱大勦支用姑依該部
酌議以勘合到彼之日爲始減半解秦動支三年
分銀抵補其三年所餘一半并四年以後遵照
例解京每年務足原額不許短少遲延至陝西額
餉該部另行措發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甘肅巡按張應辰復 命條陳三款疏

題爲微臣于役事竣敬陳兩河情形並行一得管

見仰乞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陝西巡按張應辰題前事等因

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條奏諸款亦于邊計有裨內虛冒責道廳覈

報及清收支恤邊商尤屬切要該部酌議具覆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各款隸兵部事合聽

該部議覆外所有覈虛冒及清收支恤邊商

款事隸本部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邊餉所資京民二運與鹽糧並重祇緣人情習

玩視爲固然而虛冒不問收支不清邊商不恤

以致有限二運不充逝波無告窮商坐困苦海

餉務將何賴焉今據陝西按臣張應辰復

命條議之疏一請禁虛冒其謂兵原以資捍衛乃將

官視影占爲固然紙上有名而呼之無人者是

也夫虛冒之禁卽清兵核餉之說也節奏

明旨不啻三令五申其宜之

廟堂者已責之闔外矣但兵馬爲數無窮目力點查

易掩那前僭後移東影西終日清核虛冒而竟

未收清核之實益也如按臣議將領之弊撫按

或不及知道臣未有不知至廳官更未有不知

者臣又謂廳官固未有不知脫有不知而道臣

可聽其虛冒乎竊意廳官有耳目而無權柄道

臣有權柄而又有耳目無奈情面難破積玩相

承是必一洗沉疴而對邊鎮如對

關廷清虛冒如清隱痛一有不實卽以叅劾連坐

法糾之而法行自道臣始則嚴于道自可嚴而

廳而虛冒盡剔濫觴不容足兵且以足餉矣一

請清收支其謂餉以養軍士若開銷不明恐江

海不能實漏卮者是也夫收支不清頭緒混淆

將不免於重複冒濫之弊今按臣議立法如餉

司某年月日發某鎮京民運各若干卽移文按

臣知會各鎮道臣其年月日收京民運各若干

某年月日某營軍士支主客餉各若干亦冊報

按臣存案如是則內外互稽收放清楚奸弊將安所容焉蓋按臣持斧一方無所不當問况軍儲兵餉所關尤鉅而可漫無移會也從茲痛釐積弊一掃管窺俾主者不得高下其手而覽者如同躬親其事則所收不竭於尾閭所支不若於漏卮足餉且以足兵矣一請恤邊商其謂內商指勒遠客受虧以致邊商窮而邊軍因以枵腹者是也夫邊商輸粟中引負重則力勞遠輸則費倍若不少加優恤誰肯赴絕塞苦寒之地以供軍實哉故在兩淮兩浙各設有庫價准其到司每引五錢五分先給二錢五分浙勘到司每引三錢五分先給二錢一分令各商蚤得回邊辦糧餘令內商交易按期不愆立法甚善不謂邇年以來庫價既多那用內商又復刁難彼窮商資本幾何堪此抑勒惟有掉臂去耳此按臣所以目擊心恫惟恐虧損邊儲而諄諄為商請命也但邊窮則控邊腹窮則控腹運司自徵解京課外於邊商引價有無俱不置念即邊商

之赴告總置不問真同秦越之視而疾疢疴瘵漠不相關者也若不設法考成則臣部申飭徒勤故事矣合著為令嗣後凡邊商納完鹽糧領賞勘鈔到司運司即將庫價按數查給餘督內商公平交易如有指勒短少即治以罪年終巡鹽御史仍將給過庫價及交易過日期銀數造冊奏繳悉照臣部會議原疏如庫價與交易稽遲責在運司倘庫價與交易已完而鹽糧遲通責在餉司臣部執此以為邊腹嚴最庶邊商無守之艱而塞上成殷阜之風矣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各鎮兵餉責成道司清查按臣查覈併邊商鹽糧引價事宜俱有屢旨乃巡方條陳僅借塞責該

部文移仍同故事何裨邊計這覆議三款卽着實
飭行如同道玩違按臣指名參處按臣容徇回道
考核以不職論該部院記着欽此

題發延鎮春季年例疏

題爲流賊逼攻延西徹臣勢難兼顧乞委延鎮署
官并望蚤

賜救援以安人心以保封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
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陝總
兵杜文煥題前事內稱榆林原係沙漠一毛不
產所仰賴者在東南西三處盡爲賊梗則延綏
之餉道俱斷而榆林坐困阽危斗米四錢人心
惶惶恐致不測若不亟發金錢半以給軍半以
賑民臣恐延鎮三路饑軍及延安州縣饑民
機響應則秦中之事有不可言者矣乞

命戶部速發餉銀十數萬付延撫洪承疇爲給軍賑
民之需等因本年正月二十日奉

聖旨延西流賊復熾這所奏進勦事宜兵部作速議
覆其缺餉戶部卽行給發不得遲延誤事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秦中
凶荒流賊猖獗近且攻陷寧塞新安邊等處積
滅無期燎原可慮則潢池之警未必非腹心之

虞也山陝總兵杜文煥身在河曲念切桑梓以延西流賊情形星馳入

告且求速發餉銀十數萬解付延撫以為給軍賑民之需奉有

明旨即行給發不得遲延誤事及查賑貸之銀近議

戶兵二部解發十萬則鼓舞休養固不患於無

資矣惟是師行糧從需餉為急臣等欽遵

明旨即劄太倉銀庫速于解到鹽課內先發銀六萬

兩第賊蔓三秦到處即為盜藪而領解六萬

途尤須慎重查得本部江西司主事韓

邊方才識練達以之歷遠途而資多金誠可待

以無恐者合無令其星夜兼程解赴延鎮巡撫

衙門轉發餉司收貯以備軍前緩急之需以作

崇禎四年該鎮春季年例之額仍責本官守取

該鎮餉司實收回

奏查考庶餉足自然兵精而士馬騰飽于以殄茲

小醜易易矣恭候

命下戶部移咨兵部給與差官應用勘合刻日起程

臣不勝悚仄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入衛官軍行糧鹽菜疏

題為懇

恩比例請討鹽菜銀兩以濟貧軍防援事邊餉司案
呈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前邊總督張鳳翼題前事內稱入衛邊兵
每名日給米一升五合鹽菜銀二分此舊例也
其後改鹽菜而止給春秋犒賞前歲并入衛軍
亦革今當枕戈待旦之秋又直米珠薪桂之日
况兵係更番以去兵之所遺為來兵之所有總
此一餉特易人以食而實未嘗有所增加也且
該管都司部臣下兵四百七十名先經入衛見
在支領未有彼與而此不與者等因本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戶兵二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復奉
本部送准兵部咨同前事內稱衛前邊兵舊有
行糧鹽菜以承平無事遂停鹽菜止給春秋犒
賞但今嚴寒防禦玉桂不支止給行糧或難糊
口且部臣兵丁見領鹽菜則此兵一體實難厚

薄崎施等因到部奉批邊餉司查議速覆通送
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入援官兵與土著
者勞逸原自不同先年

舊制每日准給行糧米一升五合鹽菜銀二分以恤
其私斯亦出車采薇之遺意也迨後止給行糧
與春秋犒賞而無鹽菜蓋因各兵原有本地月
糧稍為節省計耳今督臣張鳳翼因前門兵荒
之後請將宣大延固入衛邊兵准照舊例一體
支給行糧鹽菜而樞部亦以為言則鹽菜之應
給也明矣但入衛之兵與援兵不同援兵以
王而來歸裝未卜入衛以更番而至言旋有期故援
兵之鹽菜以三分支新餉而入衛之鹽菜以二
分支舊餉又不無差等其間也今督臣具疏比
照部臣援兵之例即團練總鎮亦有頂食新餉
之說此真推置遠戍一念顧衛兵初復宜慎其
始不但二分三分鹽菜原殊亦且新餉舊餉款
項自異誠有不得比而同之以開異日濫觴之
端者也合無將大宣延固入衛邊兵遵照舊例

除行糧外每名每日給鹽菜銀二分責令餉司

於年例餉銀內通融支給庶

皇恩幸溥而奢望亦消矣既經督臣具題并兵部移

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撫并劄該鎮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三十日具

題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六卷

辛未二月查叅朝覲官員舊餉錢糧疏

覆涼州隴右新增屯糧扣抵年例疏

覆三關京運元二三年完欠疏

覆宜大巡按宜鎮照舊發餉疏

覆密鎮餉司一年節曠樽積疏

覆關院條陳昌保通津各鎮情形疏

覆查省直見壓之繇并追述題作疏

覆核京邊欠數并議題叅疏

覆許戶科查覈宣大山西積欠餉額疏

度支議卷之六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辛未二月查參朝覲官員舊餉錢糧疏

題為

朝宗畢集考課甚殷敬抒一得之忱以佐九邊之

急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邊餉左侍郎康新民

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錢糧款項甚多稽核難清今各官入覲正可面

相磨算依議着各藩司專摘京邊完欠一項開列

簡明文冊及經管職名備細報部爾部會同該科

速查筭結方與通關徵解足額的咨會吏部紀錄

不及分數的照例查參如藩司通同隱匿一併參

處該部知道欽此又查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先該專管查覈餉務戶科給事中許世蓋題

為舊餉原與新餉共急等事奉

聖旨新舊餉各有定額豈得急新緩舊那移塞責據

奏舊餉尚欠七十餘萬各邊鎮支給何賴着該撫

按確查實欠緣繇嚴督起解定限明春全完其未

完地方司府州縣停其陞轉行取仍着戴罪催徵

違限的照加等罰例悉遵前旨行該部知道欽此

崇禎四年正月初七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工科給事中李春旺題為時事孔棘等事奉

聖旨巡撫職在保釐委宜擇人久任這本請將要地

撫臣加意精覈議屬可行錢糧侵欠專責藩司說

得是還着戶部乘今計吏之時詳查完欠分數以

佐官評無待事後姑行參罰該部知道欽此崇禎

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工部

尚書曹珍題為遵

旨摘參事奉

聖旨各省直錢糧款額原足只因經手各官侵耗滯

滯積逋多端惟巧圖遷調抽身以致甲代乙辜後

蒙前罰時日數目愈難清查甚非法紀近有旨着

戶部乘今計吏之時詳查藩司錢糧完欠分數以

佐官評如何竟無明奏浙江欠糧最多不止

陵工一項董承詔玩違已久遂以一調卸責何裨督

通還着該部查明該省錢糧各項欠數再加覈議具奏併各省布政司有無欠糧通着詳查開列來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轉送到司案

照先年題

准大計查叅事例凡欠一分者住俸二分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五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六分七分者降職二級起送吏部調用八分者革職為民災疲地方照例減等其布政司并各府掌印管糧等官總計所屬州縣完欠分數一併

查叅惟是欠二分者方准住俸未完四分以

者降俸等項與州縣同亦不許陞考署印官止以署事月日計算未完二分以上罰俸二個月四分以上罰俸四個月六分以上罰俸半年八分以上罰俸一年陞任調任者行見任衙門罰俸又查天啓四年十二月內題

准加等新例欠一分者住俸今改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俸二級今改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二級今改降職三級俱戴罪督催欠六

分七分者降職二級起送吏部調用今改降職三級起送吏部調用欠八分者革職為民司府一體叅罰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內該本部覆准督理邊餉侍郎康新民定完額一坎舊餉之完前曾以十分為率俱各題奉

欽依遵行在案今崇禎四年

大計之時業經部科具題前來奉有

明旨着兩相磨等隨該本司遵

旨奉行除省直州縣未完京邊各官見在通查俟查

明分數另疏并崇禎三年京邊例應崇禎四年

秋冬題叅具覆外所有各藩司并直隸各府已

未完分數查算明白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

國賦俱維正之供輸將分不宜緩京邊尤軍餉之

急督催倍不容遲矧今夷虜與流賊交訐饑民

借憐卒疾呼所需額餉何啻然眉只因新餉一

年兩叅舊餉往例止隔年一叅各省直因考課

法之不密也而敢于欠又新餉俱見徵舊餉多

歷徵各省直又以催徵之不預也而習于欠近
日欠京邊者已經臣部題

准兩季有摘叅科院年終有總叅

聖壽屆期有進表叅三年有覲叅其繩之亦詳且切
矣乃總算三年內京邊共額該銀四百八十六
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兩零共完過銀四百五十
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七分未完銀三
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兩四錢九分豈

明旨若斯而人猶泄泄從事耶今三載計吏之時正

羣工述職之候邊餉部臣愀然于邊餉缺額

多請專摘京邊完欠一項亟行考課而查覈科

臣許世蓋復以舊餉與新餉共急具疏入

告仰釋

明綸不啻三令五申而于藩司猶加責成煌煌

天語遐邇震疊臣等欽遵卽督邊餉司官備將省直

送到京邊完欠文冊日夜磨算業已總括省直

完欠之大凡因于正月二十七日會同督理邊

餉左侍郎康新民查覈餉務戶科給事中許世

蓋集各藩司并兩直各府于

朝房面相磨算頭緒雖爾絲棼大約只爭完欠然

臣等不敢以冊報完而遽信爲完也以省直

覲冊對臣部會計冊又以會計冊細查司官逐日之

掛號銷流冊而或完或欠質之面証者真矣又

不敢以冊報欠而遽信爲欠也欠于州邑者恐

其那之府欠于各府者恐其那之藩司先經臣

部出示曉諭有弗確者聽其申呈有續完者聽

其開豁而或州邑欠或司府欠憑之面証者確

矣故有直俱報完而臣部不作完者有

藩司以藩工那借河南藩司以援兵那借則

筭與不筭之殊也但各府則州邑之領袖

藩司又各府之領袖也謹遵近例按省直司府

之完欠數目細加分別其自天啓七年以至崇

禎元二年共筭三年京邊全完無欠者如福建

廣東兩省太倉時勤輸納聞閭不聞追呼非催

科與撫字咸宜胡

國計與民生共賴近廣東布政使陸問禮已新

南贛夫如福建布政使吳賜并宜優叙以備
 擢者也鎮江府知府陸懷王安慶府陞任知
 游雲鴻見任知府田大本池州府知府顧元
 太平府知府顏容暄揚州府被察知府涂伯
 廬州府知府嚴爾珪徽州府署印推官魯元
 滁州知州呂新周和州知州孫克明均于京
 三年分數全完除察處官員外餘當移咨吏部
 從優紀錄者也又有完而未及分數者如湖
 布政使杜詩以該省三年總數算俱全完止前

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兩除允解完過外
 完前借藩工銀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兩
 八分計欠八釐以上浙江布政使董承詔未
 銀三千七十三兩八錢八分以該省三年總
 算計欠一釐以上江西布政使何應瑞未完
 五千六百六兩九錢一分以該省三年總數
 計欠三釐以上山東布政使陳應元未完銀
 萬八千三十五兩四錢八分以該省三年

算計欠一釐以上河南布政使楊公翰未完
 禎二年銀二萬四百七十六兩九分零計欠
 釐以上應天府管糧通判王道元未完銀二
 四百七十七兩八錢八分零以該府兩年總
 算計欠三釐以上寧國府被察知府黃夢松
 完銀七百九十八兩八分以該府三年總數
 計欠一釐以上鳳陽府陞任知府晏日啓未
 銀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三分零以該府天啓
 年總數算計欠一釐以上見任知府歐陽

未完銀六百一十一兩三錢四分以該
 兩年總數算計欠二釐以上舊例論雖在
 免叅之列但近例炳如日星又在未滿十分
 內今按新例的以十分為率自三釐以上俱
 住俸戴罪催完方准開復所當責令該司府
 一釐二釐並借過等項一併催完刻期解部
 也內何應瑞甫膺節鉞
 簡命方新既以陞任勢難催督似應少從寬
 罰俸者也又如蘇州府聽勘知府王時和

天啓七年銀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兩九錢	以該府一年總數算計欠一分以上見任知	史應選未完元二兩年銀五萬五千七百兩	分以該府兩年總數算計欠一分以上常州	陞任知府曾櫻未完天啓七年銀六千二百	十一兩六錢五分以該府一年總數算計欠	分以上淮安府被察知府董允升未完元二兩	年銀五千一百四十兩五錢七分零以該府	年總數算計欠一分以上查舊例止任	新例改降俸一級應天府官糧降	未完二年銀四千八百九十七兩三錢六分	該府一年總數算計欠二分以上松江府見	知府方岳貢未完元二兩年銀二萬一百五	一兩一錢六釐以該府兩年總數算計欠二	以上淮安府署印陞任同知張元弼未完天	七年銀六千三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以該府	年總數算計欠三分以上查舊例止降俸二	今照新例改降職一級前項各官不論陞任
-------------------	-------------------	-------------------	-------------------	-------------------	-------------------	--------------------	-------------------	-----------------	---------------	-------------------	-------------------	-------------------	-------------------	-------------------	--------------------	-------------------	-------------------

度支奏議 邊餉司卷六

任俱以新例從事其他致仕罷職者姑免	如果臣言不謬所	初臣部移咨吏部應紀錄者紀錄應罰治者罰治其	未完錢糧被參各官通俟錢糧完日方准開復	庶	功令有畫一之法京邊無逋負之虞矣	計開	福建布政司原額太倉銀二萬二千四百	十六兩五錢八分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	崇禎二年分經管左布政使吳賜	三年共銀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兩七	四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廣東布政司原額太倉銀九千三百六十	兩三錢	天啓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陸問禮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
------------------	---------	----------------------	--------------------	---	-----------------	----	------------------	----------	-------------	-----------	---------------	-----------------	-------------	------------------	-----	----------------	-----------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

三年共銀二萬八千八十三兩九錢俱

完訖相應紀錄

湖廣布政司原額太倉銀六萬七千五百

十七兩四錢九分

天啓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翟師雍查該

因藩工緊急借用過京邊銀自天啓元年

起至七年止共借過銀一十三萬六千

百八十六兩自崇禎三年七月起至四

正月止共陸續解銀一十三萬

十六兩四錢二分零尚欠銀一萬六千

百二十九兩四錢八分欠八釐以上

崇禎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杜詩全完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全完

三年共該銀二十萬二千七百二兩四

七分已完銀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七

三兩五錢零未完天啓七年銀一萬

千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八分零計欠

釐以上

浙江布政司原額太倉銀五萬六千五百

兩五錢

天啓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董承詔全完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五萬四千

百二十兩五錢零未完銀一千一百二

四兩零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五萬四千

百一十三兩六錢二分二釐零未完銀

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分零計欠

三年共該銀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

兩五錢已完銀一十六萬五千八十

兩五錢二分零未完銀三千七十二

八錢八分零計欠一釐以上

江西布政司原額太倉銀四萬七千八百

十六兩一錢五分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陳龍光全完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四萬六千

百五十二兩三錢六分零未完銀一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八分零

崇禎二年分經管左布政使何應瑞已完銀

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二分零未完銀

三千九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零

三年共該銀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八

兩四錢五分零已完銀一十三萬八千

五十一兩五錢三分零未完銀五千六

百六兩九錢一分零計欠三釐以上

山東布政司原額太倉銀四十九萬四千

百二十二兩八錢四分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沈珣已完銀四

十八萬一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零未完

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兩三釐零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四十九萬三

千六百六十七兩五錢一分零未完銀一

千二百五十五兩三錢二分零

崇禎二年分經管左布政使陳應元已完銀

四十八萬二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八分

零未完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兩一錢

五分零

三年共該銀一百四十八萬四千七百六

十八兩五錢三分零已完銀一百四十

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五分零未完

銀二萬八千三十五兩四錢八分零計

欠一釐以上

河南布政司原額太倉銀四十一萬八千八

百五十二兩一錢九分

天啓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王從義已完銀

四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兩六錢八分

一釐未完銀七千六百五十三兩五錢九

釐計欠一釐以上

崇禎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張夢鯨已完銀

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兩一錢未完

銀二萬四百七十六兩九分五釐計欠五

釐以上

崇禎二年分經管左布政使楊公翰已完銀
三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兩二分零
完銀五萬二千九十八兩一錢六分零
除援兵支用借動過銀四萬二千四百
十五兩七錢二分零尚未完銀九千六百
七十二兩四錢二分零計欠三釐以上相
應同援兵借用銀責令該司補完以足原
額
四川布政司原額太倉銀一十萬一千六百
九十二兩九分零
天啟七年分經管左布政使華敦復題留本
省大勦兵餉支用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并題留同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解過陝西各鎮銀五
萬兩向欠銀五萬兩題留本省大勦兵餉
支用
南直隸
鎮江府原額太倉銀三千二百三十一兩

錢六分零
天啟七年分經管知府陸懷玉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
三年共該銀九千六百九十三兩四錢
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安慶府原額太倉銀五千三百二十兩一錢
四分零
天啟七年分經管知府游雲鴻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
崇禎二年分經管知府田大本
三年共該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兩四錢
四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池州府原額太倉銀八千六百八十五兩
錢四分零
天啟七年分經管知府顧元鏡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

三年共該銀二萬六千五百四錢

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太平府原額太倉銀九千七十兩九錢一分

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調任知府閻煖

崇禎元年分經管去任知府王蒞

崇禎二年分經管知府顏容暄

三年共該銀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七

錢四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揚州府原額太倉銀一萬三千九百九

兩八錢五分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府謝宸

崇禎元年分經管知府徐伯徵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

三年共該銀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兩

錢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廬州府原額太倉銀三千三百五十六兩

錢四分三釐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府劉應召

崇禎元年分經管知府任大治

崇禎二年分經管知府嚴爾珪

三年共該銀一萬六千九百三錢二分

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徽州府原額太倉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兩

錢二分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府諶鵬

崇禎元年分經管知府洪胤衡

崇禎二年分經管知府

三年共該銀六千四百六十一兩一錢

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應天府原額太倉銀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五

兩六錢六分零

天啓七年分管糧通判王道元已完一萬七

千五百三十三兩四錢九分零未完銀五千

七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零計欠二分

上查係新餉司呈堂借留武主事作銅

訖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二萬一千七

百七十三兩七錢七分零未完銀一千四

百七十七兩八錢八分零

兩年共欠銀四萬六千五百三兩三錢二

分零已完銀四萬五千二十五兩四錢

四分零未完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八

錢八分零計欠三釐以上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一萬一千

千三百五十四兩三錢零未完銀一萬

百九十七兩三錢零計欠二分以上應

見任衙門降俸二級

寧國府原額太倉銀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一

兩四錢二分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府黃夢松已完銀二萬

二千四百四十兩二錢零未完銀三百

十二兩二錢一分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二萬二千

百二十二兩四錢二分未完銀二百七

兩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二萬二千六

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未完銀一百七

五兩八錢七分

三年共該銀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兩

錢六分已完銀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九

兩一錢八分未完銀七百九十八兩八

分計欠一釐以上

蘇州府原額太倉銀一十四萬八千

十三兩八錢一分零

天啓七年經管知府王時和已完銀一十

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零未

銀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三分

欠一分以上行見任衙門降俸一級

崇禎元年分經管知府史應選已完銀一

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未完

四萬五百八十九兩九錢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一十萬

七百七十四兩六錢九分未完銀四萬

千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二分

兩年共該銀二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

兩六錢二分零已完銀二十一萬二千

八十七兩六錢未完銀八萬五千七百

兩二分計欠一分以上應降俸一級

罪督催

松江府原額太倉銀五萬二千六百八

錢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府仇時古已完銀

五千五百七十一兩六分零未完銀

四千六百九十七兩五錢一分計欠

以上行見任衙門降俸二級

崇禎元年分經管知府方岳貢已完銀三

五千二百六十七兩二錢五分零未完

一萬五千一兩三錢一分零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四萬五千

百四十八兩七錢八分未完銀五千一

一十九兩七錢九分

兩年共該銀一十萬五百三十七兩一

四分已完銀八萬四百一十六兩三分

零未完銀二萬一百二十一兩一錢六

釐計欠二分以上應降俸二級戴罪

催

常州府原額太倉銀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五

兩七錢五釐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府曾樞已完銀

千九百七十四兩五分零未完銀六千

百八十一兩六錢五分計欠一分以上

見任衙門降俸一級

崇禎元年分經管知府石萬程已完銀四

四千二十二兩三錢五釐未完銀四千

百三十三兩四錢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二萬五千

百二十六兩四錢八釐未完銀二萬二千

七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零

兩年共該銀九萬六千五百一十一兩四

錢一分已完銀六萬九千五百四十八

兩七錢一分零未完銀二萬六千九百

六十二兩六錢九分零計欠二分以五

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

鳳陽府原額太倉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七

兩九錢四分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府晏日啓已完銀一萬

三千二百四十一兩九錢零未完銀一

十六兩九錢三分六釐計欠一釐以上

崇禎元年分經管知府歐陽充材已完銀一

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兩五錢四分零未完

銀五十一兩四錢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一萬二千八

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未完銀五百五十五

九兩五錢三分五釐

兩年共該銀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兩

錢九分已完銀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八

兩九錢五分零未完銀六百一十兩

錢三分計欠二釐以上

淮安府原額太倉銀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二

兩三錢四分

天啓七年分署印同知張元弼已完銀一萬

二千二百三十兩三錢九分未完銀六千

三百八十兩九錢五分計欠三分以上行

見任衙門降俸二級

崇禎元年分經管知府歐陽充材已完銀一

萬五千九百八兩三錢四分未完銀二千

百三兩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已完銀一萬六千

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零未完銀二千

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零

兩年共該銀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

錢八分已完銀三萬二千八十二兩

錢八釐未完銀五千一百四十四兩五

七分零計欠一分以上應降俸一級

罪督催

廣德州原額太倉銀八千九百五十二兩五

錢一分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州曹更新

崇禎元年分經管知州陳善學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

三年共該銀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兩五

錢五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徐州原額太倉銀六千四百七十二兩

七釐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州霍震寓

崇禎元年分經管署印淮安府同知吳加言

崇禎二年分經管知州韓雲

三年共該銀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七兩五

錢二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滁州原額太倉銀七百九兩五錢四分零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州呂新周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

三年共該銀二千一百二十八兩六錢三

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和州原額太倉銀五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

八釐

天啓七年分經管知州孫克明

崇禎元年分經管官同

崇禎二年分經管官同

三年共該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

分零俱全完訖相應紀錄

北直隸除永平保河真順廣大解府抵買新

餉遼豆係新餉司銷筭不開外

順天府原額太倉銀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兩

九錢六分二釐零

天啓七年分解府抵買新餉遼豆係新餉司

銷筭不開外

崇禎元年分同

崇禎二十分督糧通判鄧履圓已完銀一

八千八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一釐題

准蠲免銀四千八百一十七兩三錢八分四釐零

完銀二千五百五十四兩一錢二分七釐

零計欠九釐以上

崇禎四年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邊餉措發踰期動稱外解不至目今詳查省直

欠數輒云僅止分釐前後自相矛盾錢糧竟歸何

處且逐年完欠數目與原奏數目不符

緣故還着該部同該科逐款磨對確數另疏奏

至崇禎三年京邊已經見徵在官扣新補舊並

參罰俸弊實多如待四年秋冬始行題參銀既

移官多更替何以清釐耗蠹還着再行駁議來

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涼州隴右新增屯糧扣抵年例疏

題為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糧餉補師

中供億之煩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邊餉

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張應辰會同陝西

巡撫王順行甘肅巡撫劉應遇奏前事等因三

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聖旨清屯原以贍軍非欲重賦生事這所奏田糧額

數戶部還查照屢旨確核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查核間又於四年二月初五日奉本

送准兵部咨准甘肅巡撫劉應遇咨同前事等

因到部送司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衛所屯田原為養軍而設祇以民佃軍屯大非

其古此科臣汪始亨所以扼腕於奸民之避重

就輕而有照依民田起科之議也然臣部具覆

疏內原有分別如兩京根本之地士卒為

王爪牙九邊夷虜之衝軍丁多效捍禦止查其佃買

者起科而各軍自業者不問即去年遵奉

聖諭議修屯政亦惟以修屯養軍為主並不敢妄議
 重賦以益其困也况秦中地界衝邊田多沙漠
 自應准其照舊今據疏中開報而覆核之如首
 山七衛所屯地五千二百八頃三畝一分每歲
 徵糧五萬一千七石一斗七升五合上地每畝
 徵糧二斗次下地每畝徵糧一斗較之民田每
 畝徵糧八升者反為過之此無容再議也涼州
 衛所原額上中下屯地共七千三百三十一頃
 六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不等共該糧二萬三千
 九百五十二石二斗二升零今增糧一千六百
 七十六石六斗四升按月支給軍士此皆因其
 可增而酌增似亦不為厲也肅州兵道所屬原
 額屯地一千三百五十四頃七十六畝零共該
 糧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七石二斗每畝徵糧二
 斗二升其視民地科銀每畝八升五升者已懸
 絕矣莊浪道屬原額屯地三百八十六頃一十
 八畝零共該糧四千六百三十四石二斗五升
 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亦重於民賦矣西寧道

屬原額屯地一千八百九十九頃三十六畝零
 該糧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三石六斗零每畝
 糧一斗是與民田無二矣洮岷道屬原額屯地
 五千三百二十五頃二十五畝零每年徵糧二
 萬七千二百八十六石一斗九升零靖虜道屬
 原額屯地二千二百九十二頃八十三畝零每
 年徵糧八千八百四十一石二斗一升零臨鞏
 道屬原額屯地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頃六斗
 四畝八分零每年徵糧七萬一百二十一石
 斗七升零隴右道屬原額屯地八千一百六
 頃三十七畝七分零每年徵糧四萬七千五百
 七十七石二斗四升零內有清查出餘糧一千
 二百五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勺以上四道屬皆
 言各衛所屯地俱本軍自種並無影霸佃買積
 弊當日起科已視民田為重則不如照舊之
 得矣其涼州衛所增出屯糧一千六百七十六
 石六斗四升據稱用充軍需夫有額軍即有額
 餉或無所藉於此隴右道屬清查餘糧二千

二百五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勺據稱以備緩急
夫今日之事急莫急於邊餉既屬贏餘似當濟
邊以上二項增出屯糧共二千九百三十餘石
均應一四年為始照數折價抵充年例以佐餉
騰蓋邊若腹清覈屯田總為軍興在腹者解以
充邊餉在邊者扣以抵年例自是目前救急之
着無徒借名開銷以滋後日之侵漁者也既經
具奏前來相應查核覆

請恭候

命下 臣部移文陝西甘肅各巡撫并各都察院

陝西巡按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京州隴右新增屯糧依議抵充年例欽此

覆三關京邊元二三年完欠疏

題為仰遵

明旨詳覈三關扣裁之數并申續補前欠之說仰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督理邊餉左侍郎康新民等
題為追叙三關兵亂之繇等事奉

聖旨這查奏山西鎮元二三年京運完欠數目知道
了據奏本內元二兩年欠發銀已十萬有餘且扣
留贓罰等項該鎮餉司曾否實收耿如杞節裁銀
兩是否應作實數還着查覈詳確并前欠作何
補酌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隨查先該本部題為遵

首題差犯奏事奉

聖旨這所開二三年分抵解餉銀數目知道了山西
勦賊需餉甚急除舊欠應發外其取如杞裁派一
項是否實數堪支宋統殷曾否有實收到部還查
明具奏欽此又該本司奏為遵

首具奏事奉

聖旨這扣發各鎮本年餉數有贏無缺知道了還着
催取各該餉司實收奏繳該部科清查磨勘內外
對同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隨該本司呈堂移咨
該鎮查取實收并查扣留贓罰等項及取如杞
裁節銀兩是否應作實數去後今准該鎮餉司
蘇夢龍造完山西鎮元二三年京運文冊前來
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三關京運元
二三年分完欠數目節塵

御覽原疏具存惟中有扣留贓罰并取如杞節裁銀
兩二項屢塵

聖問臣等欽遵移劄該鎮餉司蘇夢龍逐年逐款備
細稽查今據冊報每年額該京運主客兵年例
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元二三年分共完過五
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七釐尚
欠一十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七分三釐
解官姓名月日俱與部科原疏相同而扣留贓
罰又備載在冊可據止崇禎二年分八月內該
原任山西撫臣耿如杞題為遵

旨清汰兵馬節省餉銀等事內稱但查虛兵并不
見兵一人查山西鎮崇禎見額官軍五萬三千
五百二十三員名馬騾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九
匹頭京運年例銀一十三萬三千三百兩客兵
年例銀七萬三千兩較之見在實支已多溢額
今據鴈平寧武岢嵐三道冊報通共三路少
二千九百七十名少馬騾七千九百七十一匹
頭除本色米豆不開外歲省折色銀六萬六千
一百三十二兩六分等因此當日節裁銀兩
所錄來也夫軍馬既有缺損則餉兩必虧
原疏在案班班可考如果兵馬補足於行關
部又何敢扣作節省之數以悞封疆惟兵馬
核為烏有臣部又何敢不作年例之數以滋
冒故臣部全扣于二年旋復全還于三年總據
邊臣之開報以為轉餉之多寡爾惟是京運
而民運通京運之解發者完而扣抵者亦通
二年分冗官冗役銀六千九百五十六兩七錢
七分俱未解到并三年分冗官冗役銀二萬三

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僅解到一
兩仍欠銀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
此則該省藩司誠不得辭責者也又三年分
撫贓罰臣部止扣銀一千四百八十五兩該
實收過一千五百兩較之部扣多收銀一十五
兩相應改正者也至若從前之積欠先該臣部
議將欠在一年外者每兩季補餉一月欠在二
年內者每一年補餉一月俱於節曠內酌量帶
補題奉

依通行在案令司餉者設誠而力行之

緩急之間徐為哀益盈縮之法自可漸補漸
總之積欠在數十年之前取償在一兩年之
極重難返勢不得不次第疏通之耳所願各
餉司末堅一心勿渝終始求節曠之有餘補
欠之不足重國事于家事而可生可節日討
國計而綢繆之各邊鎮又何匱乏之足虞乎臣
日翹竚埃之矣謹將該鎮餉司蘇夢龍開報
過元二三年京運數目事開錢糧遵

旨另作計開呈奏何所
皇上睿照施行

計開

一京運每歲原額主客兵年例銀二十萬六
千三百兩

崇禎元年分

本年二月十四日坐委郎中薛國彥解銀
三千兩

五月初三日委官解聖學解銀一萬七

千兩

六月初五日坐委主事萬民愨解銀一

千兩

九月初九日奉部劄扣除山西巡鹽贖

罰銀八百兩

又巡撫贖罰銀三千兩

又裁革京書等銀二百四十九兩一錢

又山西糧儲黃元功報抵穀價利銀四

千兩

九月十七日委官劉陞等解年例銀三

萬兩

十一月初四日奉部剝扣除山西巡

賊罰銀八百兩

又巡按賊罰銀六千兩

又裁掣京撥吏廩給等銀九十八兩六

錢

十二月初六日坐委簡較薛瑞清解年

例銀三千兩

二年正月十二日委官黃猷解年

二萬兩

二月十六日委官王孟祥解年例銀四

萬五千兩

前件主客兵年例銀二十萬六千三百

兩已完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

七兩七錢未發銀八萬一千三百五

十二兩三錢

崇禎二年分

本年二月十一日奉部剝扣除山西巡

裁革京書等銀一百三十三兩四錢

三月初二日坐委照磨張道澤解銀

萬兩

閏四月初七日委官黃猷解銀三萬兩

五月初七日坐委中書吳日景解銀

萬兩

七月二十一日委官王孟祥解銀二萬

三千兩

九月二十三日委官黃猷解年

萬兩

又坐委中書李若潤解年例銀一萬二

千兩

十月二十九日奉部剝扣除山西巡按

掣回京書等銀九十八兩六錢

十一月十八日坐委光祿寺署丞王

壯解年例銀一萬兩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奉部剝扣除前

取如祀題裁兵馬節省銀六萬六千

百三十二兩六分 係題數

又冗官冗役銀六千九百五十六兩七

錢七分二釐移行布政司未會解到

十二月十八日坐委中書史可觀解年

例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

前件主客兵年例銀二十萬六千三百

兩已完并抵過銀一十七萬八千五

百二十兩二分七釐未發銀二萬七

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三釐

崇禎三年分

本年三月初九日委官王孟祥解年例銀

二萬兩

三月二十五日坐差委官劉有聲解年

例銀一萬五千兩

四月十三日奉部劄扣除主事李士元

解陽和撫賞銀一萬兩

又山西巡撫題裁冗官冗役銀一萬兩

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

年九月內准藩司手本發中路冗官

冗役銀一萬兩買米訖尚該三千九

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移催布

政司未會解到

五月初五日坐委中書董繼書解年例

銀三萬兩

六月十二日委官黃猷解年例銀一萬

五千兩

七月十九日委官王孟祥解年例

萬兩

八月十八日坐委行人邸其昌解年例

銀二萬兩

九月二十七日委官黃猷解銀一萬兩

十月二十日准邊餉司手本照磨萬兩

徑解陽和撫賞銀一萬兩

十一月十五日委官王孟祥解年例銀

一萬兩

十二月初五日奉部劄扣除山西巡撫
報犯官張述堪等贓罪銀一千一百
兩六錢五分

又巡撫賈綱銀一千四百八十五兩查
此項贓罰本鎮收過一千五百兩
十二月十八日坐委中書史可觀解年
例銀二萬九千八百兩八錢五釐
前件主客兵年例銀二十萬六千三百
兩全完

崇禎四年二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蘇夢龍開報收過京運數目只元二兩年除
欵如杞卽裁扣抵尚欠發十萬餘兩此卽卿任內
事何得槩云數十年積欠徒以哀益等語卽該
鎮兵事方殷屢煩呼籲還着陸續措補毋誤軍需
欽此

覆宣大巡按宣鎮照舊發餉疏

題爲

明旨久稽尾月無期謹終消汰之說懇祈

嚴限報竣以收實效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

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胡

機題前事內稱宣府一鎮京運之額計比萬曆

元年尚減銀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

分自萬曆二十九年起到崇禎二年止共未

銀一百三十三萬四千有奇民運之額俱仍

例自萬曆四十四年起至崇禎二年止共

一百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兩零及查屯田

年本折自天啓二年起至七年止共欠本色

一十四萬三千一百餘石折色銀二萬四千

百五十九兩零至查撫賞召買折支并預備

糧等用是客兵之額設不增支給之擬數日

若再裁省清汰益恐支給無從等因本年十

月初二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復奉本

送准兵部咨同前寧內稱宜領額餉之原額
 額外之增似不得額外再減胡巡按疏議甚明
 萬難裁汰等因到部通送到司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清兵核餉原欲查影冒虛糜求按兵以
 授餉非謂縮餉以減兵也今按臣胡巡按疏稱
 宜府一鎮京運民屯積年迭欠數多請京民三
 運仍照舊額發解而樞臣梁廷棟亦以不得額
 外再減咨會
 查該鎮額餉每年京
 運年例銀二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六兩七錢
 民運共銀七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兩
 六分二釐鹽引價銀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
 七兩六分七釐以京運言之崇禎元年分全完
 二年分臣部發過年例銀二十萬一千二百五
 錢二分一釐五毫又三年發總兵孫顯祖銀七
 千二百八十一兩九錢作二年分年例之數共
 扣抵發過年例銀二十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兩
 四錢二分一釐五毫本年該加榆林土木二驛
 閏月銀一百六十八兩三錢共未完銀九萬

千三十兩六錢五分八釐五毫三年分臣部
 過年例銀二十九萬三千八百五兩二錢八
 又該鎮援兵張景珠二次共領行糧鹽菜銀三
 千五百六兩九錢五分二釐又援兵祁大良李
 愈盛李見龍六次共領廩給鹽菜馬乾月餉銀
 二千五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俱抵作三年年
 例之數共抵發過銀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
 六兩七錢三年分如額全完該鎮民運屯鹽該
 餉司自為收支內有未完臣部據開報之數以
 備省直有續解到鎮者有報後全完者
 知其詳也又查近年來各鎮多有以裁節抵
 年例者查該鎮止前任撫臣郭之琮報裁冗
 冗役俸薪工食銀三百七十九兩一錢七分
 釐二毫此外則無分文裁省扣抵年例是該鎮
 額餉未常增臣部發餉未常減也而今欲照舊
 發餉以終清汰之說蓋彼中之士馬無可減臣
 部之轉輸應仍舊固無煩再計矣第查該鎮額
 缺以年月久近論其減也多在天啓七年以前

不在崇禎元年以後也以京民兩運及屯糧
其減也多在民屯之通而成欠不在京運之欠
而猶補也據疏稱該鎮士馬固不可減然歷年
累月軍馬之逃亡事故并倒損等項豈無不費
之節曠足以補餉額者乎該鎮撫賞市本俱出
年例之內憶昔卜素爭雄停賞累歲所省約不
下數十萬是獨不可扣抵欠餉乎如按年按額
止索臣部之年例而不問該鎮兵馬之節曠撫
賞之贏餘終非通論又如該鎮缺馬草料近且
盡折買馬共以十餘萬計則從前歷年

後軍糈不足臣部固不能望神之輸鬼之運
贍九邊即九邊亦將藉何項以補從前莫大之
孔也言念及此臣部憂心怒焉如搗邊臣一體
相閱當亦惻然靡寧而各爲歷欠計矣既經按
臣具題并兵部移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餉以贍軍固難缺額但該鎮節曠停賞等銀
自不費向來邊臣私充囊橐徒事籲呼積習相沿
罪難擢髮兩部仍按期給發不得虧延其各邊
撫諸臣有能裁省多金扣抵年例者于歲終指
奏來以憑優叙若因而虛伍剝軍博名釀患重
不宥欽此

覆密鎮餉司一年節曠樽積疏

題為類報一年節曠樽積之數祈賜題覆以抵

例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密鎮糧儲主事

孫士髦呈前事內稱本鎮三年分月餉支放日

完所有一年內節曠樽積之數合行開報以備

抵補除援兵鹽菜本折銀兩撤防尚未有期

職另文銷算外以舊餉言之本年屢次領到京

運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五分一釐

七毫民屯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兩三錢七分

釐六毫零漕糧公費項入主餉銀五萬

鎮主客兵月餉馬乾十二個月全完共發

二十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兩一錢二釐九毫

絲零通州經紀上脚銀除扣大修實給銀五

五百二十四兩一錢二分五釐各邊倉完運

價銀五千九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召買草

銀七千二百九十八兩八錢以上共銀二

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兩三錢八分七釐九

絲零外餘找放崇禎二年歷欠月糧并

價等銀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兩六分九釐

零找給商人天啓七年分草豆價銀六千三

七十五兩四分三釐五毫實在存庫銀三萬

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一毫零各營還

備閩銀六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七釐

毫零夫年例不增而找補積剩共銀六萬八

五百七十一兩七錢二分四釐五毫零職之

釐節省可謂不遺餘力矣見今本鎮歷欠全

支放見月營伍士馬浸浸有飽騰之色或亦

邊所絕無者也伏祈本部俯賜查照

欠并補放召買二項共銀三萬一千七百

五兩一錢一分三釐二毫容職于月奏內開

外其見存還官銀兩照例留貯備閩其樽省

剩餘銀三萬五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

毫零特准題覆抵作四年分新增烽軍臺正

月糧銀兩此外有餘抵作年例等因到部奉

孫王政司餉經年輒能找給歷欠補放召買

樽省支剩銀三萬五百九十七兩零清糧

大可想見除還官銀六千一百八十八兩零
貯備閩外仍存餘銀以一萬五百九十七兩零
准充四年新增臺正烽軍月餉以二萬兩扣抵
四年春季年例該司措置得宜真九邊所絕無
而能見者矣邊餉司具題送司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邊鎮之餉必邊鎮之司餉者與臣部身
嘗之而後知其不足亦惟司餉者與臣部心劑
之而後能轉為有餘故積年壓欠不患不補目
前餉額不患不充第患不能節省耳願節省非
難而節省于戎馬在郊之時則難若補欠與
餘並行則尤難之今據密鎮餉司孫士髦申報
本年屢次收到京民屯漕各項銀共二十九萬
一千四十二兩三錢二分五釐零又還官備閩
銀六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七釐零除發
完本鎮十二個月主客兵月餉馬乾及通州經
紀上脚銀各邊倉空運脚價銀并召買草豆等
項共銀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兩三錢八
分七釐零外餘找補積剩共得銀六萬八千五

百七十一兩七錢二分四釐內除找給歷欠并
補放召買二項共用銀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五
兩一錢一分三釐又除各營還官備閩銀六千
一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七釐零外尚餘銀三
萬五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零扣抵四年
新增烽軍臺正副月糧銀此外有餘留抵年例
等用夫從前積欠盡給召商夙價盡補而又留
備閩于還官預烽軍之增餉抵年例于次年是
何其計慮之周而籌節當也又何其持躬之廉
而惠愛溥也藉令各鎮皆然又何慮不
總總憂不足者合如本官之議還官銀仍留
閩餘以一萬五百九十七兩零准充四年烽軍
臺正副月糧以二萬兩扣抵四年春季年例其
于封疆尚亦有利哉第臣部無日不望司餉者
以節省報而于此時為甚緣舊欠之京卿催督
者業已將盡而州縣之正官復任者尚且在途
續解無期收納中斷從此春末夏初太倉又不
知作何光景臣固願餉司孫士髦之末矢一心

而節省未艾也臣尤望眾餉司之共矢此心而
奏報無已也若士髦者其才其守真足為各餉司
領袖而風勵九邊矣伏望

皇上將密鎮節省銀項如議開銷仍念餉司孫士髦
節省數多從優紀錄於以旌廉吏而勸能臣臣
部通行各鎮兵道餉司以為矜式則邊鎮諸臣
必且交相淬勉以飭餉務矣既經該司申報前
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孫士髦節餉數多具見潔已急公着與
錄以示風勵其節省銀項如議開銷該部知道
此

覆開院條陳昌保通津各鎮情形疏

題為微臣于役已竣謹報目擊情形併陳事宜仰
祈

聖明採擇以佐邊計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
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張學周題前事欵開一恤軍伍以收人心
一足馬額以資備禦一實邊倉以裕軍儲一修
舊器以省物力一久任路將以專責成等因本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道奏昌保通津各鎮情形并恤軍伍足馬儲
糧久任路將等欵得于巡歷所見與踰度不同該

部通行酌議具覆欵此欵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是
馬額任路將係兵部事修舊器係工部事合
該部議覆外所有恤軍伍實邊倉事隸本部相
應摘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伍為九邊之
神氣而糧餉係三軍之命脉故見在之支發宜
時居恒之儲蓄宜預此足食正所以足兵而殿
股計餉誠籌邊者之第一着也今據關臣張學

周疏一恤軍伍以收人心其謂按時尚虞不
何至今年始支去年甚則前人已去而後人
糧名姓不投則乘機扣除之弊出矣合無以
在糧給見在軍而歷久不妨明明說破夫以
給者使人感新糧之不後時而又以說破者使
人知舊欠之不落空此非開臣見之真曷能言
之切第臣部爲歷久一事亦幾繁結萬迴矣有
謂食餉有厚薄積欠有久近按給猶恐枵腹
支必至呼庚而百弊皆緣于一歷則以見糧
見軍而從前補餉俱有請餉未果
餉數已券富民之紙按見在以支給必疑
之盡付東流則以彌變反生變而照常支放
臣愚以爲鞭長不及馬腹情勢委難遙揣
近議欠在一年外者每兩季帶補一月欠在
年內者每一年帶補一月奉有
明旨但議難執一總爲封疆起見是當
勅下各邊督撫按臣責成各該司道再一從長酌議
果給新帶補可行何嫌改革以愜眾願如照

支給爲便又何必更張以亂人心各從便宜
于歷欠有裨而于輿情無拂則臣部與有厚
矣一實邊倉以裕軍儲其謂最重無過本色
召買多託之商人經營不過一大使貪積相
則允支折價之弊出矣合無責運官以顆粒俱
取實收責倉官以實收申報司道夫顆粒入倉
則無虛糜又據實收申報則難徇鼠此非開臣
知之確安能談之詳第邊倉積弊亦已植根
固矣如奸商憚遠運而私脚價兼以貪弁積
朋崇爲奸或于漕國處預行兌支或于
通同折價若必責彼以實收安知不并實收
竊之若必責彼以申報安知不并申報而詭
臣愚以爲運官有何名行倉官有何威靈惟
司有典守之責顆粒悉是金錢兵道有監臨
權查核正其職掌是當
勅下各邊督撫按臣責成各該司道一切不得以
屑鄙夷發銀若干必眼見入倉的數若干毋
取紙上之虛收申報若干必躬稽實在入倉

于毋徒據文移之虛報如是則允支不禁自折價不杜自絕而邊倉無虞於空虛矣以上欵權軍精之緩急而酌量衷益收人心于鼓之中剔蠹弊之根源而專任痛屋實積倉于核之內若非開臣閱歷邊疆籌畫從參伍臣部亦何繇効一得以佐末議者請總所皇上裁定申飭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道惟伍實倉事宜全在該道督撫革扣除兌折等弊自然士飽儲裕着通行撫按嚴加責成果能潔已釐姦生節有裨特與叙以示風勵如通同沿習闕茸溺職的即指名處其兵餉應否見給壓支併著從長酌議具奏

覆查省直見歷之繇并追述題催疏題為遵

旨覆查省直見歷之繇并追述臣部題催之疏以仰

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初六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科題為仰遵

明旨覆核京邊欠數并議題叅以消耗蠹事本年二

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該部前稱歷徵獨江西一省這本內福建亦

稱歷徵山水河南淮安同省同府亦分見歷徵例

是何緣故又徵池太三府冊報未到姑照歷徵例

算是該部回來銷算曾無定額但憑各省直姦玩

官胥游移混抵如此綜稽成何會計着該撫按嚴

查見歷根繇詳明具奏至降罰督催必因年核官

因官責成庶杜規避內如晏日啓歐陽充材等離

任已久當明註於見任衙門一體任俸何得疏內

復開住俸督徵暗藏脫却黃慶松疏前稱應住俸

欵後又云免議作何開會又如原額僅以千計全

完不必紀錄且一官總計數年完欠亦應通算若
一面紀錄一面降級亦非政體法行責嚴尤宜確
核還逐一詳酌分別另本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晏日啓等叅住罰例另疏具覆外所
有見歷二徵根繇責成撫按詳查具奏相應具
題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邊係維正之
供徵解俱見在之額年完一年不惟

朝廷獲及時之用百姓免追呼之苦而臣部更省無
限之督催此臣部所深願而未能必得者不知

始于何年沿有歷徵之例逮于查察率從
之期近日軍興旁午需餉惟殷臣恐有司槩
歷徵縣閃叅罰隨于崇禎三年九月內該臣部
題爲申明見徵歷徵則例以昭畫一以便督催
事內開各省直錢糧見徵歷徵向未明晰屢經
移文行查多未回報但推之莫窮其端詰之莫
得其底此時而欲槩去停歷之名一味併徵則
難乎其爲民此時而欲盡徇省直之情借口歷
徵則難乎其爲國茲欲見與歷曉然而

國與民兩利則惟有責成各省直撫按司府將
州縣實實落落明開其處見徵其處歷徵并
何項見徵何項歷徵從實申報司府撫按覆
無異咨覆臣部彙題先經臣部備咨省直節
行催不啻頽秃舌敝查報到者河南所屬州
若衛輝府懷慶府汝州係歷徵開封府有祥
縣陳留杞縣西華四縣係坐徵其餘三十州
俱見徵河南府有雒陽鞏縣孟津宜陽永寧
縣盧氏陝州八州縣係歷徵其餘六州縣俱

徵汝寧府有上蔡遂平二縣係歷徵
州縣俱見徵而歸德彰德兩陽各府俱見徵
報到部山東所屬州縣若濟南府有肥城蒲
武定濱州歷城章丘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
齊東濟陽禹城臨邑青城新泰萊蕪平原海
樂陵商河利津霑化二十四州縣係歷徵其餘
六州縣俱見徵兗州有泗水沂州濟寧汶上
鄉鄒縣滕縣費縣嶧縣郯城十州縣係歷徵
餘十七州縣俱見徵青州萊州登州三府係

徵而東昌府係見徵冊報到部福建通省所
府州縣止金花光祿係見徵其太倉等項俱
歷徵他若北直南直浙江江西湖廣四川廣東
俱屢催未報等因奉

聖旨錢糧積弊全在先後那移以致稽察難清
失實這見歷二徵依議即行各該撫按司府嚴查
確核報部彙奏其山陝民運一體移催如有玩
參來處治還立限與他欽此欽遵通行在案
簡查前疏稱歷徵獨江西一省者為新例有

若舊例則福建山東河南等省見歷

例先經具題疏在

御前可按也嗣該浙江左布政使董承詔于十二
內冊報係見徵湖廣左布政使杜詩于十二
內呈報係見徵廣東左布政使陸問禮于十二
月內呈報係見徵陝西巡撫練國事于十二
內容報係見徵江西左布政使何應瑞于十二
月呈報係歷徵北直除順天府府尹傅淑訓
報薊州遵化係見徵其餘二十五州縣俱係

歷相半永平保河真順廣大等府俱係見徵
買遼豆南直漕撫李待問于六月內冊報
揚徐滁和等處有無為六安壽州泗州宿州
州亳州高郵通州泰州合肥縣舒城廬江巢
英山霍山蒙城霍丘盱眙天長靈璧穎上太和
鳳陽臨淮懷遠定遠五河虹縣江都儀真太
興化寶應如皋海門蕭縣沛縣碭山豐縣全
來安含山共四十三州縣俱係見徵淮安府
海州邳州沐陽安東贛榆山陽鹽城清河
宿遷睢寧共十一州縣俱係見徵

府尹詹士龍安慶府知府田大本鎮江府知
陸懷玉寧國府知府黃夢松于十二月內具
總報俱係見徵止蘇松常徽池太六府尚未
到崇禎四年正月內又經臣部題參奉
聖旨這箇參未完初次違限各款依議分別再限
催并經管官員應查職名住俸的俱着該撫按
行回奏後限如違次第參罰務要恪遵新例不
駝徇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隨即行文住俸

冊尚未到見壓猶無的據臣因簡應天巡撫
文衡軍興愈亟疏內稱蘇松常三府係壓徵
簡徽州府覲冊開報崇禎二年錢糧係崇禎
年徵解因以池太二府姑照壓徵五分例銷
臣誠自媿會計未明難逃溺職之愆也但出
河南同一省也淮安及順天同一府也于一
一府中而有見徵壓徵之別揆之事理委是
解遡之元初莫得其故甚而一州縣中有幾
見徵幾項壓徵猶屬可疑臣部見今查徵
明繪着該撫按嚴查見壓根繇詳明具奏是且
所求者止欲省直諸臣各自開報令見與壓
然而無容混
聖慮淵微直欲勘見壓之根繇而索流尋源直窮
底勿論見壓兩徵自無假借卽先年所以壓
之故并同一省府州縣所以見壓異徵之故
難指掌視之矣洋洋
廟謨殆非臣等管見所能幾也臣等再四躊躇

千番不如
皇上一語卽今報到冊呈猶恐不確伏祈
勅下各該省直撫按督憲司府諸臣職在錢糧同
體
國勿厭煩瑣而細加磨勘勿徇窳惰而刻意推
務將京邊見徵壓徵并江西新舊壓徵根繇
核明白從實入
告以後遵照徵收上不病
國下不病民庶可末遠持循以襄
國計矣謹將該司案呈前來相應具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
聖旨壓徵卽是拖欠總緣婪猾官胥詭名支抵有
則例據奏一州縣中分見壓二項情弊顯然如
向來全無稽覈直至今日方行查駁且俟各撫
查明根繇奏來該部科詳加磨勘務期徹底清
以裨國計還立限與他述旨內官字錯寫數字
正行欽此

覆核京邊欠數并議題參疏

題為仰遵

明旨覆核京邊欠數并議題參以清耗蠹事邊餉

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

出該本部科題前事本年三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該部前稱歷徵獨江西一省這本內福建

稱歷徵山東河南淮安同省同府亦分見歷兩

是何緣故又徵池太三府冊報未到姑照歷徵

筭是該部向來銷筭曾無定額但憑各省直

官胥游移混抵如此綜稽成何會計着該部

查見歷根絲詳明具奏至降罰督催必因年

因官責成庶杜規避內如晏日啓歐陽充材等

任已久當明註於見任衙門一體住俸何得疏

復開住俸督徵暗藏脫却黃夢松疏前稱應住

欵後又云免議作何開會又如原額僅以千計

完不必紀錄且一官總計數年完欠亦應通筭

一面紀錄一面降級亦非政體法行貴嚴尤宜

核還逐一詳酌分別另本來行欵此欵遵抄出

部送司除見歷兩徵奉有

明旨責成各該撫按查明根絲詳奏已經本部另

具題外所有住俸紀錄各官復加詳酌相應

覆案呈到部為照舉刺之典原以旌能做情

于勿縱勿徇較若畫一為司府懸一袞鉞故

因年核官因官責成如

明旨所昭示者而後規避可杜今臣等遵

旨復加研核酌議如湖廣左布政使杜詩常州府知

府曾櫻鎮江府知府陸懷玉俱欠一分以上

照新例降俸一級內曾櫻已經陞福建

行見任衙門降俸一級河南左布政使楊公

松江府知府仇時古常州府知府石萬程應

府通判房楠徽州府推官魯元寵俱欠二分以

上淮安府同知張元弼欠三分以上各照新

降職一級內仇時古察處為民石萬程已經

病例應免議房楠陞刑部河南司主事降調

補俟銓補日降俸一級張元弼見陞應天府

中應行見任衙門降俸一級浙江左布政使

承詔松江府知府方岳貢欠四分以上四川
布政使華敦復蘇州府知府史應選應天府
判成克延欠五分以上除華敦復以地方軍
撫按尚在爭執姑照二分三分例降職一級餘
照新例降職三級即以釐計者左布政使何
瑞欠三釐以上通判鄧履圓欠九釐以上俱
照依新例住俸督催者也業已詳載前疏無
再議矣又山東左布政使陳應元臣前疏猶聞
未完一分以上例應降俸但四年三月內又
照磨漕可與解到餉銀并支買邊豆
如額又查鳳陽府知府晏日啓經徵天啓七
京邊錢糧計欠二釐以上接管知府歐陽充
經徵崇禎元二年京邊錢糧計欠四釐以上
例俱應住俸督催除歐陽充材察處開住似
免議其晏日啓見任浙江左叅政但所欠不
應行見任衙門照例罰俸三月示懲者也又
寧國府知府黃夢松經徵天啓七年分至崇禎
三年分京邊錢糧通算計欠九釐以上新例

住俸督催近經察處合俟銓補之日行見無
門罰俸五月示懲者也再查紀錄各官若福
左布政使吳賜廣東左布政使陸問禮揚州
知府謝宸四年之額賦全完催督之輸將逾
似應照舊紀錄若安慶府知府游雲鴻田大
太平府知府顏容暄廬州府知府劉應詔廣
州知州曹更新徐州知州霍震寓滁州知州
新周和州知州孫克明通算數固不少但合
數止及千遵奉

聖慮淵微委非臣等所可望萬一也又查知府
珪知州陳善學歷四年而完欠殊科總一人
懲勸並集一面紀錄一面降級委非政體誠
如
聖諭所提命者臣等諦思舊之完不足以補新之
新既欠似不必紀其舊之完但近遵
明旨云一官總計數年完欠亦須通算今總算
府知府嚴爾珪四年錢糧除完外止欠一釐

上為數甚少例應免議處在州陳善學
年錢糧除完外止欠一分以上應照新例
一級戴罪督催俟完日臣部查明方許開復
于獎勵振怠之中亦寓功過相準之意矣
該司案呈前來臣等逐一詳核擬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京場錢糧完欠各官

既經詳覈分別俱依議其見在地方的俱著
督催不許再延欽此

覆許戶科查覈宣大山西積欠餉額疏
題為禦虜實著莫先自治積弛情形尤宜自審
再剖愚赤仰懇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十五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查覈餉務戶科給事中許世蓋題
前事查明宣大山西三鎮百萬曆二十九年起
至崇禎三年止額餉未完數目緣緣本年正月
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三鎮兵餉未完數目已經查明知道了
巡撫補舊欠前已有旨遵着酌量年分先
的次第措給其民運積逋未經赦免的着各該
按嚴行催解各鎮亦須籌度緩急按兵覈餉不得
新舊涸抵徒滋虛冒這本內事情通着該部詳
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今日艱難措處而又不得不為措處者
如九邊歷欠之餉故補支一法其熟計而持
者臣部得于心畫其設誠而力行者餉司得于
身親鼓舞通變驟核之不見其補徐俟之有

而足者則存乎其人也今按查覈科臣許世
疏其于宣府大同山西三鎮額餉近自崇禎
年起至今三年止遠自萬曆二十九年起至
啓七年止搜剔于先今同異之故叅駁于內外
主餉之司一京運也有邊餉司開欠少而外
司開欠多又有外餉司開無欠而邊餉司開
欠者良以各邊鎮繇來已久邊餉司創立猶
則索贖或有掛漏也抑且司劄庫發報在日
各邊鎮遠在數百里或數千里以外而領
運不一則時地不無相懸餉銀未
無足深怪也一民運也據宣鎮開報自天
年起至崇禎二年止山西山東河南北直及
東運司通共未完銀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七
八兩八分四釐據大同鎮開報自崇禎元年
至崇禎三年止山西河南兩省通共未完銀
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兩四錢二分六釐
據山西鎮開報自天啓四年起至崇禎三年
河南山西山東暨北直等處通共未完銀三

四萬四千三百三兩二錢零則以積玩相仍
直督催未力也又該鎮鹽課自萬曆四十年
至崇禎三年止通共未完銀二十七萬二千
蓋指每歲未發鹽課一萬六千而言也但查
曆十六年以前河東所解鹽課原止四萬二千
二百有奇故或有補發一萬六千之議自萬
十九年以後運司每年業已解銀五萬三千
十六兩有奇何以復望京庫之補業已咨會
西撫臣并河東巡鹽御史查議矣今科臣議
改正之法一司冊以帶補之法銷積欠以
之法課民運而又以歷欠之不能頓償也議
補完崇禎元二年之欠而後找補天啓及萬
以前之欠繇近及遠徐徐補足此誠帶補之
策籌餉之深思且屢奉
明旨見在遵行着令邊餉司一面按月劄發一面
量帶補三邊完欠得此銷筭而截然清楚矣然
臣因此而有說焉欠原繇漸而積多補自繇漸
而成少爲山平地一簣可成則進與不進之說

也臣願各省直以九邊之心為心京邊民運
分釐皆續命之膏無彈章方新而始急無催
一過而即過時時念沙漠之苦而上緊解完
願各鎮餉司以臣部之心為心節曠還官即
毫皆千萬之積無激勸方行而爭先無提撕
久而輒怠日日切庚癸之慮而盡行開報更
各鎮督撫以

皇上之心為心籌度緩急調劑有無較臣部猶為便

捷務在獨力承當按兵嚴餉俾臣部得以

之徵下目前以存餘之蓄補積遺缺俾

暢神氣奮揚而食足兵精予以鞭笞奴挿

小醜何有哉既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三鎮積欠餉額帶補京運嚴催民運着
飭行據稱餉司冊報多未相符着設法盡一

稽查不得仍前參差淆濶河東鹽課一項着巡
御史查議具奏以後各省直地方應解各鎮錢糧
俱着該撫按嚴限督催盡數完解取實收報部
入考成其各鎮餉司還當加意綜覈撙節清釐務
期足兵裕儲疆事有賴督撫各官正須實心料理
毋徒以額請卸責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宜鎮節曠并扣存銀兩疏

題為節曠盡扣買馬壓欠終無補期懇祈

聖明勅令存留節庫以充軍儲事邊餉司崇呈崇禎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軍餉司屬急需節曠扣買亦是權宜之計

據奏壓欠無從抵補領銷易致朦朧還與兵部從

長酌議合奏周維新何故不具數報部有無私弊

一併查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該本司呈

堂移咨兵部酌議去後續奉本部送准兵部

覆前事內稱宣大二鎮自去年入衛之役馬

亡失以萬餘計議動節曠之銀收買馬匹蓋

時權宜之計非以為成例也貴部司餉欲留此

節曠存之餉庫以補壓欠則宜雲馬價必悉

之問寺而該寺出入歲有常額何以應此非常

之需且貴部先年借貸問歲者不啻千有餘萬

目今山西陝西題留節裁站銀以餉軍賑民亦

以上各節且使宜雲馬匹通無缺額則餉

司草料從何節存以額支之料草買價缺額之

馬匹義可相通原非索之額外也惟是支領餉

筭不可不核毋使冒破則邊計幸甚等因傳奉

到部議覆間崇禎四年二月三十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宣撫沈際題為謹陳嚴疆單匱之形

竭蹶修舉之略仰懇

天鑒俯濟急需登禪安攘事內稱查得馬價已充市

本為撫賞用矣朋攤之法每墜積數月間補一

二乃二萬缺額之馬自難責諸數月欠餉之

計惟有節存草料銀可資買補蓋料銀之積

因目今馬數之多虧而馬數之虧正因先年草

料之壓欠原題買馬剩價及議准庫扣草料銀

九萬一千六百兩有奇應買馬贏五千四百餘

匹實少一萬四千餘匹每匹價銀以十六兩估

約共該銀二十二萬四千餘兩議稱一半先該

馬價一十一萬二千餘兩查得崇禎三年九月

起至今四年二月止陸續扣存草料銀應行餉

司動支買馬向後買馬未到料銀尚當續扣

用外此更有節省驛站銀兩已兵部題派者此
芻秣之餘資皇華之餘力惟餉司扣存不他借
省直奉派不愆期漸可望雲錦成羣矣等因奉
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速覆欽此崇禎四年三月初八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糧儲員外郎萬國
題為恭報節省銀兩以濟衝邊軍餉事內稱
于崇禎三年三月十七日奉

命總理宣府糧儲迄今數越月矣就中所積者
有逃故馬有損傷所謂劑者其餉有存

貯發自臣三月內到任至十二月終止因得
省逃故銀四萬八千九百一兩一錢八分零
官整月零日銀六千九百九十九兩七分四釐
陣亡軍糧一萬七百六十四兩五錢九分七釐
零陣失倒死空月料草銀九萬五千二百四
五兩二錢五分七釐零以上共計一十六萬
千九百一兩一錢一分零內陣亡給過優恤
一千六百八十三兩不聞外實在庫銀一十

萬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一分零內有總兵董
舒題空月草料銀八萬一千八十八兩以為
馬之用見奉

旨酌議尚未題覆俟議妥領出再行開銷計臣節
之數似可少補軍餉之歷欠若本年三月初
日奉

聖旨該部節省銀兩果至十六萬有奇萬國等
綜核可嘉還着該部查明具奏本內過期不領
文冊潤造等弊即行該督撫嚴查申飭該部知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除驛站
甲鎧火器應聽兵工二部議覆大同糧儲
新未具數報部並宣府過期不報及文冊潤造
已經本部行文各衙門自行具奏及申飭外
有扣存草料已經兵部咨會前來及該宣府
省十六萬兩有奇覆查明白相應數覆奏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餉與馬均為兵設也兵足馬健
固無以資衝鋒陷陣之能馬足餉缺亦無以
撥石超距之氣此餉與馬並重籌軍

國者不敢不同心共濟而尤賴節省者之得其人
也如宜鎮節曠扣存等項銀兩在臣部以積年
歷欠無補方欲藉以贖軍心在樞撫以馬騾銀
額甚夥又欲假以充馬價總為封疆起見顧且
之為餉償欠猶樞撫之為兵養馬也第馬缺不
補為樞撫事倘餉缺不補變生邊圉獨非樞撫
事乎節曠扣買事出權宜

聖天子已明悉秋毫即樞部亦謂一時權宜之計非
為成例即此權之一字可為今日之定案

據餉司萬國平

奏報通核該鎮節曠銀兩自崇禎三年三月至
二月終止節曠逃故銀四萬八千九百一兩一
錢八分零還官整月零日銀六千九百九十五
七分零陣亡軍糧一萬七百六十四兩五錢九
分零陣失倒死空月料草銀九萬五千二百四
十五兩二錢五分七釐零內除陣亡給過優恤
銀一千六百八十三兩不開外實在庫銀一萬
六萬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一分零而前總兵

繼舒所題空月草料銀八萬一千八十八兩
買馬用者即在其內臣等逐一研查此十六萬
銀兩節存有據錙銖不爽然該司疏內所報空
月草料銀即今樞撫總戎所議作買馬銀也臣
固不敢膠執補欠之說而不為買馬酌權宜臣
亦不敢驟徇買馬之說而不為補欠籌緩急因
迴環于兵馬緩急之間而參酌于先今積欠之
數除逃亡事故節曠還官銀六萬四千九百七
十餘兩原與料草無干外原報空月料草銀九
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兩零請以其半充宜
馬之價仍以其半充宜鎮補欠之資計各該銀
銀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兩六錢二分八釐五
毫零請斷自今為始以後有續報者盡充月餉
不得援以為例令臣部覆以少補歷欠千萬
則蒙惠侈矣若謂積銀原出馬虧今買馬應盡
動積銀竊計邊鎮積年歷欠俱出自餉虧也此
項不補更當議補于何項此時不補更當議補
于何時向令臣部止發見在馬騾之草料而

扣缺額之銀兩顧安得有積于今而為買馬資也况空月草料買馬劄密未昌諸舊管俱無此例關寧會扣馬乾買馬近亦請

旨停止恐難獨行于宜大山西也虜警赴援之後馬驟缺額最多臣部不得不為權宜之計然亦可一而不可再矣據萬國孚疏稱鎮城軍士欠餉二月外城軍士欠餉四月即以扣存料草一半各准額外補支一月如有贏餘仍充閏月之用而節贖還官之六萬四千九百七十餘兩則當

抵扣四年年例無疑也若餉司萬國孚者水棄矢心綜覈受事僅十月而報節省者實有此十六萬之數會日月之幾何而節存若星之者真可謂清白吏子孫不隕墜家聲而仔具國事者矣案查易州糧儲劉象瑤在任三年節存三萬餘兩隨奉

明旨優異若國孚者以一年糧儲積至十六萬是真空谷足音為餉司中所絕無僅見者合人人如此年年如此九邊額餉無不給矣仰祈

勅下吏部紀錄優叙藉以鼓勵能臣仰令始終餉以要其成實封疆之福而臣部之幸也若夫扣積并發過銀兩月日數日及買過馬騾匹頭仍資各該督撫按并劄餉司從實

奏繳以便臣部查考施行既經兵部咨會并該撫該鎮餉司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并劄該鎮餉司一體遵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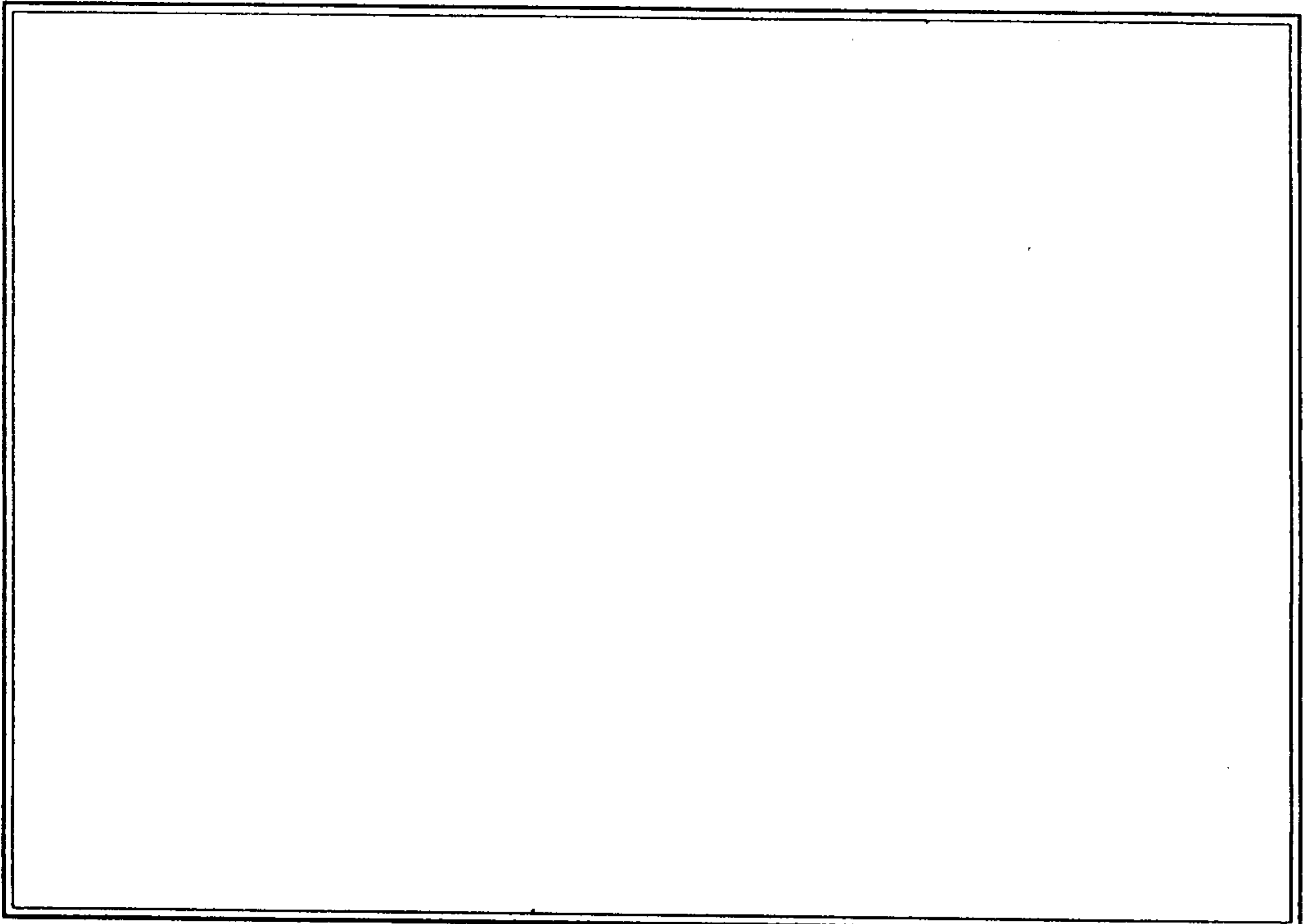
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宜鎮扣存空月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依議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額外補支一月餘充閏月之用其節贖還官銀六萬四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着該督撫餉司買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萬國孚節存數多具見實心綜理着吏部紀錄優叙該衙門知道欽此

原缺



度支奏議卷之七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山西兵荒給餉十萬疏

題為秦賊以晉為壑晉軍饑難用命秦賊披猖無

已晉地殘破難堪謹畫救然眉急着仰乞

聖裁以定內亂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初十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署科事給事中裴君賜

題前事內稱晉軍之餉在崇禎三年者戶部給

發如額然而從前之京運民運俱欠不貲三關

地方旱魃頻仍斗米四錢奚怪其無事而邊

庚癸有事而望風喙窺等因本年三月初九日

奉

聖旨流賊相機勦撫秦晉併力協鬪已經屢飭何得

藉口互諉自相疑貳缺餉着該部遵旨措給其賑

恤耗搭等項着該撫按嚴飭道府有司悉心設處

加意釐剔如有怠玩溺職及貪肆不悛的卽指名

叅來重治王圖駿沈國柱該部查議來說王域既

經察處始不深究該衙門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頭為饑軍思亂
虞微臣義難緘嘿懇祈

聖明立賜拯救以安反側以奠危疆事內稱山右二
區不幸而被秦寇之擾無奈餉以逆欠而多軍
以餉缺而變况值年歲荒歉斗錢而西錢而又容
兵雲集所需糧草米珠薪桂羅前所仰望
者惟有京民二運查三關京運年通欠至一
百五十餘萬歲前南行道經寧以谷軍擁門哭
訴云奉新行只給見今月餉不歷過之餉

時洵洵之狀幾不可以理解然即欠內原係

新補舊今已三閱月新者尚不能按月况舊欠
乎秦晉饑荒相同賊患相同在秦者已蒙

發帑賑恤晉中印未敢比例而所應還鉛價與逆欠

京運望為起死回生之劑等因本年三月十六
日奉

聖旨三晉歲歉軍興委難缺餉這奏內京運積欠數
多着戶部先將近年應給的速行措濟其鉛價借
用民運作何抵補工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遵抄

到部通送到司除明功罪審勦撫及賑恤耗搭
并補還鉛價等項合聽吏兵工部具覆外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流賊猖獗三晉首當其鋒明
掠暗誘邑破人逃彼中軍士蓋已無日不干或
無人不介胃所需糧餉誠不啻急若然眉也者
科臣與無臣文章疾呼奉有

明旨責成臣部措發但歷年壓欠數多一時補償不
易復奉

明綸着令臣部先將近年應給的速行措濟餘俟新

圖找補大哉

王言酌盈虛以衡內外權緩急而定後先臣等敢
悉索以應仰舒

皇上西顧之爰案查崇禎三年該鎮額餉無欠即今

四年京運亦已按月給發不愆期會止有崇禎

元年年例尚欠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三錢

二年年例尚欠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兩零以

上共欠該鎮年例銀十萬八千九百一十餘兩

又查見今應發該鎮夏季年例共該銀五萬一

千五百七十五兩臣等由體晉中危迫之情酌
 量臣部見在之餉卽于太倉銀庫劄發銀五萬
 一千五百七十五兩悉付新任糧儲主事李不
 伐隨便帶往以抵本年夏季應發之數以省重
 復題奉之擾且恐師旅鱗集供億煩夥仍於該
 省崇禎四年加派新餉內扣留五萬兩就便支
 給以抵崇禎元二兩年之欠且免等待跋涉之
 煩臣部竭蹶灌輸誠不遺餘力矣此外尚少該
 鎮舊欠銀五萬餘兩合俟外解到日陸續補發
 至于晉客兵所支月餉取給于臣部者
 不賞察臣通融銷算於以資飽騰而莫封疆在
 此舉以伏乞
 勅下臣部轉行山西督撫巡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三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山西兵荒交集需餉甚殷其夏季年例并扣留
 四年分加派新餉共十萬餘兩依議給與以佐軍
 興餘仍陸續措發該鎮既藉飽騰亟圖勦定毋異
 老師糜費目下嚴謹兵部便行馬上傳飭欽此

再題淮課分季徵解疏
 題爲淮課半年一解邊軍需餉甚殷謹申季徵之
 法以便輸輓以濟然眉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
 年正月內該本部題爲慮患方殷匱乏無措請
 乞亟
 勅差官守催以濟軍需事內稱查得各處鹽課如長
 蘆山東等處俱係陸續徵解惟兩淮兩浙則分
 春秋二運兩浙銀數無多解運頗易而兩淮浙
 舊鹽課不下八九十萬每解輒至四五十萬如
 必候齊而解決至號費時日銀數既多無
 運艱難不得且暮卽至且當軍興需餉如捧
 沃焦之時寧能坐待半年合自崇禎三年起
 爲四季徵解於商既無毫損於
 國實在裨益何憚而不爲乎顧鹽臣亟爲改絃無
 拘往例可也并議差官守催緣繇于本年正月
 十四日奉
 聖旨這差官守催鹽課分解俱依擬行欽此已行該
 運司按季徵解去後及運司仍照舊例酌次解

運目今各邊索餉如焚朝不待夕倘或拘例舊
 舊坐待半年邊餉計將安出相應具題催督是
 夜前來接濟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
 軍餉大半取給鹽課而兩淮鹽課其數尤夥其
 地較近是誠三軍續命之膏也先是臣部題奉
 新旨欲按四季以徵解而兩淮尚徃成例尤併兩運
 于春秋惟是併解之不便者有三白鏹載道輪
 蹄維谷則郵驛之苦也庫藏如洗焚溺莫拯則
 太倉之苦也呼庚堪慮望眼欲穿則邊塞之苦
 也今何如哉前京卿四出之催督者業已將
 而覲後署官之徵解者杳乎無期各該邊鎮疾
 呼索餉何日茂有勢難姑待蓋每以此月而預
 奏後月之應支又復以後月而具奏前月之實
 支真無米難炊而捉襟露肘時也鎮日作計午
 夜持籌則惟有兩淮鹽課可望一接濟耳去歲
 未完之課與今春應解之課數尚不貲儻不亟
 為變計按季徵解則春課之銀又待秋月方到
 而臣部可容有半年不發之餉哉伏乞

勅下兩淮巡鹽御史及該運司斷自崇禎四年為始
 將新舊鹽課分為四季徵解務一季而完一季
 之銀俾四季而完一歲之事兩淮絡繹而解之
 臣部臣部亦次第而輸之各邊庶商課不驟重
 餉易集而臣部亦少舒中斷之苦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并劄該
 運司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具

題四月初一日奉

聖旨准課分季徵解前日有旨想係不遵著
 御史嚴催接濟毋得拘徃成例該衙門知道欽此



給過崇禎三年軍餉數目疏

題為京運期匝一年正額幸無虧欠恭報給發完之數仰舒

聖懷并懇

俯鑒司屬微勞准與開復事山西邊餉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軍餉關切封疆轉輸億從來稱難况時方多故抑又難之難矣臣等雖身任勞怨備嘗艱苦然缺餉孔多既苦按日之湊給不易且外解常緩又苦從前之積欠

完蓋是歲乎恒有缺不謀久之憂焉幸

皇上中天照臨迅霆時發向來之積玩積弛靡不其情隱振其贖孽用是差出卿寺諸臣獲奉

威靈勤督催于省直之外臣等與邊餉司官喻思得藉

明綸盡綜縵于

輦轂之下緣是灌輸糜至沛發星馳而崇禎三年邊餉不惟現額不虧抑且舊欠漸補庶幾完歲之局矣謹將發過錢糧細數備為我

皇上陳之一節州鎮額銀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兩

六錢零今陸續發委官郝奎光曹愈新等領

銀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零銅

九千七百五十萬文折銀一萬五千兩共發過

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零俱全完訖一

密雲鎮額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零

今陸續發過委官劉徵遠倪光祿領銀二十七

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零俱全完訖一永平鎮

額銀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兩零今陸續

發過委官陳慶吉喬格林等領銀二十九萬

千四百五十八兩零俱全完訖一昌平鎮額

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零

陸續發過委官李繼宗羅允登等領銀十一萬

四千六百二十九兩二錢允給保定府民兵銀

八千兩允給過昌平州贖罰銀二千三百四十

一兩二錢一分共扣發過銀十二萬四千九百

七十兩四錢一分零除全完外多發銀四百五

十三兩五錢八分七厘三毫作崇禎四年分奉

發之數一易州鎮額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
 十五兩六錢二分今陸續發過委官夏時熙
 效忠等領銀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兩
 錢二分零并扣留餉司劉象瑤戴金節省銀
 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五錢捐助銀六十三兩
 共扣發過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
 錢二分俱全完訖一宜府鎮額該銀二十九萬
 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今陸續發過本部題
 差主事李士元照磨萬鍊等領銀一十七萬
 發過該鎮委官王宜等領銀一
 六千二百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五厘發防守
 將張景珠領行糧銀二千三百八十二兩四
 八分援兵高璉領月餉九百四十八兩又保
 民運扣抵京運銀五千二百二十九兩九錢
 留犯官李樹初賍罰銀二千八百七十六兩二
 錢五分扣留汰冗銀三百七十九兩一錢七
 五厘扣留犯官張守業剩下一官銀并買馬銀
 千一百九兩五錢共扣發過銀二十九萬九千

一百五十六兩七錢俱全完訖一大同鎮額
 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今陸續發過本部
 差主事王國祚照磨萬鍊等領銀十七萬二
 一十一兩發該鎮委官顧承爵焦垣等領二十
 五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六錢三釐四毫又
 院扣留裁省銀九千五百一十九兩一錢四分
 餉司劉舜鼎周維新呈報節省官丁廩給糧布
 銀二千三百四十兩七錢二釐六毫扣留汰
 銀七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四釐允留大同
 新餉抵還舊餉銀一萬三千三百一
 過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俱全完訖一
 西鎮額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今陸續發過
 差中書董繼舒行人邸其昌等領銀一十萬
 發該鎮委官王孟祥劉有聲等領銀九萬兩
 扣留汰冗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
 分五厘扣留撫院賍罰銀一千五百兩扣留
 官張述堪等紙殼賍銀一千一百兩六錢五分
 共扣發過銀二十萬六千五百一十四兩

九分五釐除全完外多發銀二百一十四兩	錢九分五釐作崇禎二年分積欠之數一延	鎮額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一錢四分今	續發過本部題差主事沈誤張伯鯨等領銀一	十三萬一千五百一兩六錢一分發過該鎮委	官白玉沈澆等領銀一十七萬五千兩發過	兵吳國俊王可望等領月餉銀一萬一千五百	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又發回餉司捐助銀一百	一十兩扣留犯官吏永裕程士升康大猷等	罰銀七千三百一兩九錢二分五釐	鹽茶各衙門贖贖并本鎮附餘等銀二千二百	四十五兩總督巡按扣留裁省銀一萬三千	百五十兩四川改解銀四萬兩允留新餉抵	舊餉銀三萬七千兩共扣發過銀四十一萬八	千六百五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除全完外	發銀七千五十八兩三錢四分五釐作崇禎二	年分積欠之數一寧夏鎮額銀一十二萬八	二百六兩七錢九分今陸續發過本部題差
-------------------	-------------------	-------------------	--------------------	--------------------	-------------------	--------------------	--------------------	-------------------	----------------	--------------------	-------------------	-------------------	--------------------	-------------------	--------------------	-------------------	-------------------

會夏仁忠主事李學禮領銀五萬兩發該鎮	官王任賢熊羅領銀三萬五千兩又發過援	參將盧文善領月餉銀五百二十兩又扣留	官虎力贖銀一十五兩巡按扣留裁省等銀一	千九百九十一兩四錢九分扣小池鹽課銀一	三千二百四十二兩四川改解銀一萬二千	百兩允留新餉抵還舊餉銀一萬五千兩共	發過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兩四錢	全完外多發銀六十一兩六錢一分作崇禎二	年分積欠之數一延	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今陸續發過本部	差中書劉日俊李化桂等領銀一十一萬兩	過該鎮委官融得化楊威等領銀四萬兩又	回餉司捐助銀一百一兩發過密雲餉司轉	援兵布花銀九百八十九兩扣留汰冗銀一	四百五十九兩三錢每年新墾荒地銀八千	百三十兩四川改解銀二萬兩共扣發過銀	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兩三錢除全完外
-------------------	-------------------	-------------------	--------------------	--------------------	-------------------	-------------------	-------------------	--------------------	----------	-------------------	-------------------	-------------------	-------------------	-------------------	-------------------	-------------------	------------------

銀五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一厘作崇禎二年分積欠之數一固原鎮崇禎三年分額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今陸續發過本部題差署丞楊建邦中書梁招孟等領銀七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一分一厘發該鎮委官白可文領銀一萬兩又發援兵趙官長捷楊藍張陳趙秉仁等領月餉銀一萬一百二十四兩七錢發密雲餉司轉給援兵布花銀一千九百六兩五錢扣留缺官俸薪稅契等銀六千六百八十三兩五錢三分八厘

扣留裁者銀二千三百八十六兩四錢七分厘四川改解銀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兩二錢

允留新餉抵還舊餉銀一萬五千兩共扣發過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六厘俱全完訖一下馬關額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今陸續發過本部題差尚書司卿徐元案簡較張士璫等領銀三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兩七錢二分發過該鎮委官吉際祥

領銀五千兩又發過援兵委官印表揚王旋天龍等領月餉銀三千九百九十二兩扣留銀官許尚捐助并事例銀二千四百兩共扣發過銀四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兩七錢二分除全年外多發銀二千四百五兩七錢零作崇禎二年分積欠之數以上給發各鎮不獨本年額餉俱足且內有發者兼以補充積欠矣乃此外又有找補易州鎮崇禎二年分積欠扣留餉司節省銀一萬兩找補宜府鎮積欠銀二萬兩又給

赴防參將張景榮領布花銀四萬兩

錢俱抵宜鎮崇禎二年分補欠之數找補大鎮崇禎二年分積欠銀二萬兩并餉司劉發報留節省銀二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零找補山西鎮征勦流賊寧夏總兵尤世祿行糧銀一千兩貴州都司林耀行月糧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兩四錢俱作崇禎元二年分積欠之數補延綏鎮崇禎二年分積欠銀三萬兩合計年之內共劄發補給三百九萬五千一百兩

八兩四錢五分零實浮於原額者一十一萬
千三兩二錢三分零矣追憶臣以崇禎元年八
月中旬抵任本年兵餉強半皆前官事臣雖竭
厥料理尚無頭緒未能盡完崇禎二年臣按月
給發春夏二季年例曾具疏報竣嗣以虜警費
奢途阻亦未遂能如願故崇禎元年惟宜府去
同全完崇禎二年惟寧夏固原全完而其餘則
不能矣今崇禎三年分九邊年例按月按數圓
滿無缺近如密雲永平二鎮盡改壓支爲見
其餘諸鎮且浸微而補舊欠且次第而
總緣給發之贏餘遂致樽節之輩出此亦近年
以來所絕無而僅見者也若非仰徽
皇上之赫濯提携一世之朝氣而鼓舞之臣等安所
藉以終一歲之局而自適于罪戾哉乃若專理
邊餉司郎中今降二級喻思慥宵旦經營瞬息
靡遑苟有利於封疆卽頂踵之弗恤一應駁查
督催皆其經手奉行一切給發扣留皆其嘔心
銷算雖本官不敢自以爲勞而循例自應優敘

者也但查本官于去年因簡舉認罪一疏錢糧
數目偶誤奉
旨着降二級策勵供職今能黽勉末路以收桑榆之
効其於
皇上策勵之
旨庶幾其無負矣仰祈
皇上俯賜鑒宥准與開復不惟本官益將勉圖報稱
而凡在臣庶無不感
浩蕩之仁而爭自奮迅矣惟
聖明垂察焉臣等可勝惶悚屏營待
命之至等因於崇禎四年四月初一日太子太保
部尚書畢 等具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給發過三年分邊餉數目知道了喻思慥
効有勤勞准免降級吏部知道內尚寶司訛作
更正行欽此

題餉司戴金劉彝節省助餉疏

題為直陳節省之徵忱以佐軍馬之急需仰祈

聖以固邊關幸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

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易州糧儲主事戴金

奏前事內稱本鎮標騎等營軍士例有出防相

應先給三月糧料一時措處甚難查有節省曠

銀六千七百二十二兩一錢八分零又查扣還

銀一千一十九兩三錢二分零計受事六個月

二項節省見在存銀共七千七百四十一兩五

錢零抵崇禎三年分年例給為防兵糧料

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

三年十月內奉本部送據大同糧儲劉彝具

稱本職稽覈叅遊守操等官陞遷事故截日應

給并任內應扣截支糧布零星攢聚共得銀

千八百六十兩六錢八分二毫八絲相應呈請

合候劄示於崇禎三年分年例內扣抵等因到

部奉批該司原詳不報羨餘而曠日廩糧稽覈

節省仍得一千八百六十餘金扣抵年例

禱於軍餉准作正支銷仍候年終類題送司

經呈堂如議劄行該司去訖相應一併具題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軍餉歲用不貲目今

外解日稀太倉如洗各鎮營伍方需按月之

而出防軍丁又希先時之發調停緩急而輕

布之則所藉于司餉者誠重矣先據雲鎮餉司

劉彝具報節省銀一千八百六十兩六錢八

分二毫八絲茲據易州鎮餉司戴金

奏報崇禎六年節省糧料等項共銀

百四十一兩五錢零俱抵崇禎三年分年例

數而易鎮銀項即應如戴金所議准為預給

兵三月糧料之需以上二項雖為數無多但

今索餉如焚補奏維艱之日餉無新舊均期

劑之宜數無多寡總堪濟急之物且劉彝具

放軍餉俱照京庫允支不染纖塵不報贏羨

無意中亦能節縮幾二千金戴金受事甫

即以七千七百四十兩報以假而期月而

其節省寧可限量哉二臣卽無意于炫耀而部不得不亟爲表章從此以一鎮爲衆鎮之倡而以錙銖成鉅萬之積則所裨益於軍餉者多矣旣經該鎮餉司具奏并該司查報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報美致失士心爾部還行傳飭欽此

再覆查叅朝覲官員舊餉錢糧疏

題爲

朝宗畢集考課宜殷敬扞一得之忱以佐九邊之急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邊餉左侍郎康新民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錢糧款項甚多稽核難清今各官入覲正可面相磨筭依議着各藩司專摘京邊完欠一項開造簡明文冊及經管職名備細報部爾部會同該科速查筭結方與通關核解足額的咨會吏部不及分數的照例查叅如藩司通同隱匿一併處該部知道欽此又查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先該專管查覈餉務戶科給事中許世蓋題爲舊餉原與新餉共急等事奉

聖旨新餉各有定額豈得急新緩舊那移塞責據舊餉尚欠七十餘萬各邊鎮文給何賴着該處確查實欠緣繇嚴督起解定限明春全完其未地方司府州縣停其陞轉行取仍着戴罪催徵

限的照加等罰例悉遵前旨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轉送到司案照先年題

准大計查叅事例凡欠一分者住俸二分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五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六分七分者降職二級起送吏部調用八分者革職為民災疲地方照例減等其布政司并各府掌印管糧等官總計所屬州縣完欠分數一併查叅惟是欠二分者方准住俸未完四分以上者降俸等項與州縣同亦不許陞考署印官止以署事月日計算未完二分以上罰俸半年四分以上罰俸四個月六分以上罰俸半年八分以上罰俸一年陞任調任者行見任衙門罰俸又查天啓四年十二月內題
准加等新例欠一分者住俸今改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俸二級今改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二級今改降職三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七分者降職二級起送吏部調用今改降職三級起送吏部調用欠八分者革職為民司府

一體叅罰又查崇禎四年二月內該本部題同前事奉

聖旨邊餉措發踰期動稱外解不至目今詳查省直欠數輒云僅止分釐前後自相矛盾錢糧竟歸何處且逐年完欠數目與向來開報多寡參差是何緣故還着該部同該科逐款磨對確數另疏奏奉至崇禎三年京邊已經見徵在官扣新補舊希免叅罰俸弊實多如待四年秋冬始行題叅銀既那移官多更替何以清釐耗蠹還着再行覈議來說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各該衙門并直隸各府已經本部分別勸懲照例具覆外所有各府州縣印官完欠自天啓七年以及崇禎元二年并三年京邊分數查覈已明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為軍國急需催科為有司先務故計吏之典首核完欠蓋
國計虧盈民生肥瘠惟有司見聞最真而調劑最便也適因軍興繁費

國用告訕太倉匱乏惟今為甚值今計吏之時督
餉部科亟請行考課法奉有

明旨臣等欽遵即會部科集各省藩司及直隸各府
而面質之若完若欠較若列眉應勸懲難逃
形影臣等于本年二三月內先後兩疏業已將
各藩司及直隸各府分別擬議遵照新例題參
矣試思各司府之積逋誰實為之其因欠而被
參誰實致之則各郡邑長令何所逃罪而查參
之法是當繼司府而亟議者也查往例

天計後臣部例有考成查參之法茲又屢奉

新旨昭日星而凜鐵鉞除山西陝西廣西雲貴原無
京邊并四川查係雜項奏解從無州縣細數報
部例不參罰其餘坐派京邊省直地方業令各
司遵奉新舊

明旨逐一查算造送分數前來除各官全完欠少者
照例免議及雖有逋欠見經察處為民閉住事
故等項法無可加俱不再開外今將天啓七年
起至崇禎三年止各照見徵壓徵年分逐項細

覈祗循往歲及近日巡視太倉科院中為覈
查參則例或一人止管一年者則按年扣算
一人經承數年者則合年通算總期千因年
官因官責成令急公者事相勸勉而惰窳者
避無庸謹據實分別為我

皇上陳之如欠一分以上者天啓七年分經管則
南直宜興縣調嘉興縣知縣駱天開吳江縣署
印同知伍維新無錫縣接管署印同知王佐嘉
定縣署印同知劉成美河南宜陽縣知縣包

廷崇禎元年分經管則河南

降級知府吳國禎永寧縣丁憂知縣唐敷
二年分經管則有河南鞏縣知縣原鍾漢比
東安縣知縣今丁憂盧龍躍崇禎三年分經
則有浙江杭州府知府萬國相台州府知府
梅處州府知府徐維藩寧海縣知縣嚴鑑瑞
縣知縣沈龍躍縉雲縣知縣陳世忠湖廣長
府知府沈立義常德府知府鄭時舉竹谿縣
縣張德行新化縣知縣趙士龍茶陵州今察

調簡知州吳義武昌縣今察處調簡知縣王
 通山縣今察處調簡知縣海張江西臨江府知
 府王建忠山東濟寧州知州陶爽齡福山縣知
 縣彭華輝泗水縣知縣李和貴滕縣知縣荆
 植平陰縣知縣郭延芳齊東縣知縣胡靖共平
 原縣知縣王汝玉長山縣知縣晉其恩獲嘉縣
 署印照磨粟可仕知縣知縣蔡邦瑞寶豐縣知
 縣張問行江西鉛山縣今陞大同府同知吳
 亮經管二三年分湖廣澧州知州王敦德河
 南
 上舊例住俸今照新例除陞任調任者行見
 衙門罰俸二個月署印者罰俸一個月其見
 者俱改降俸一級戴罪督催者也欠二分三分
 以上者天啓七年分經管則有山東寧陽縣
 今陞慶陽府同知張子恭河南永寧縣署
 同知今陞刑部員外張應詒南直鹽城縣署
 同知楊春青蒲縣署印通判今陞運同李之
 崇禎元年分經管則有山東肥城縣知縣

雲東平州被劾知州趙之璧河南柘澤縣知
 今陞南京兵馬丁仕俊南直長洲縣知縣朱
 發崇禎二年分經管則有河南登封縣知縣
 陞大理寺右評事郝弘猷南直長洲縣署印
 知王良直北直通州被劾知州王曰善崇禎三
 年分經管則有浙江嘉興府今察處降級知府
 李仕亨仁和縣今察處降級知縣王永吉秀水
 縣知縣田見龍新昌縣知縣趙應禎嘉善縣知
 縣蔡鵬霄浦江縣知縣吳瓚江西袁州府知府
 田有年安福縣知縣陳昂虞餘干縣今察處
 簡知縣和登泰湖廣武昌府知府王聘襄陽府
 知府于發藻柳州知州趙士直隨州知州陳昌
 謨靖州知州余興賢斬水縣知縣李汝燦新寧
 縣知縣陳懋官桃源縣知縣聶于勤龍陽縣知
 縣鄭國仕善化縣知縣黃承中山東蒲臺縣知
 縣金孔器海豐縣知縣段文炫嶧縣知縣薛
 安招遠縣今察處降級知縣邵懷崇河南陝州
 知州程式孟盧氏縣知縣計于民閔鄉縣今察

處降級知縣沈時龍羅山縣知縣姚士恒西華
 縣署印知事曹明輔南直丹陽縣知縣蔡如蕙
 經管元二三年南直高淳縣知縣陞常州府同
 知今察處降級莊鐸江西上高縣知縣費彥芳
 湖廣蘄州知州張叔鑑松滋縣知縣費應宿宿經
 管二三年分浙江嘉興縣知縣今察處調簡
 王驥歸安縣知縣張孫振東陽縣知縣鄭為武
 義縣知縣舒自志義烏縣知縣許成楚武康縣
 今察處調簡知縣章文岳江西南昌府知府郭
 澆廣漢縣知縣楊四知咸寧縣知縣
 嘉魚縣知縣陳定羅田縣知縣楊見龍安陸縣
 知縣楊秀獬應城縣知縣張聯象監利縣知縣
 張五服臨湘縣知縣朱應聘山東泰安州察處
 降級知州陳應元南直旌德縣知縣程萬里經
 管元二三等年分江西高安縣知縣陳從教湖
 廣岳州府知府程道行承天府今告病知府劉
 體仁荊門州知州嚴中立麻城縣知縣蔣煜
 陽縣知縣王芳年蒲圻縣知縣林增志景陵縣

知縣楊一似華容縣知縣胡順慈利縣知縣
 大名麻陽縣知縣洪化行黃梅縣知縣周猷
 鄉縣今察處降級知縣陳臣訓常寧縣今察
 降級知縣孔一貫石首縣知縣察處降級知縣
 陳中生經管七元二三等年分湖廣潛江縣知
 縣李自問大冶縣今察處降級知縣林縉南
 吳縣察處調簡知縣陳文瑞青浦縣知縣朱
 元以上各官俱欠二分三分以上舊例降俸
 級今照新例除陞任調任者行見任衙門
 職一級戴罪督催者也欠四分五分以上
 啓七年分經管則有南直上海縣今察處
 丁憂知縣陳四賓崇禎元年分經管則有
 上海縣知縣陳昌胤崇禎二年分經管則有
 直句容縣今調太平縣知縣魏公韓崇禎三
 分經管則有浙江金華府知府陳其仁湖州
 今察處調簡知府金廷璧安吉州今察處降
 知州孫幼孜平湖縣知縣賴垓烏程縣知縣

開文江西南康府知府張善治新昌縣知縣
 時揚宜春縣知縣王沾祐萬載縣知縣董明
 廬陵縣知縣雍鳴鸞泰和縣知縣徐行忠永
 縣今察處降級知縣王世楠樂安縣知縣阮
 道東鄉縣知縣王揚基樂平縣知縣趙壁新建
 縣知縣王士譽豐城縣知縣謝文龍新喻縣
 察處降級知縣巫子肖都昌縣知縣劉暹建昌
 縣知縣陳燧安義縣今察處降級知縣陳善
 靖安縣署印通判周起龍峽江縣知縣陞

朱府審理府學崇仁縣今察處降級

湖廣永州府知府金維基德安府知府陳策
 陽縣知縣徐應問黃岡縣知縣吳允初枝江
 知縣陳祺孝蕪縣知縣高奇英安化縣知縣
 陞

岷府審理蔣允亨當陽縣今察處降級知縣在
 河南伊陽縣知縣宋師琦魯山縣署印知縣
 問行山東鄒城縣今察處調簡知縣周官新
 縣知縣胡向化南直上元縣知縣官成江寧

知縣鄭九烟高淳縣知縣梁一孚句容縣知縣
 文廷望繁縣知縣葉高標縣知縣馮盛期
 陽縣知縣丁聖明建平縣知縣唐良錦常熟
 知縣楊鼎熙崇明縣知縣蔣尚璋江陰縣知縣
 吳鼎泰溧水縣知縣今丁憂會就義經管二三
 兩年分江西瑞州府知府馬維陞奉新縣知縣
 今察處降級王倬然浙江景寧縣知縣唐末思
 湖廣通城縣知縣戴明聖廣濟縣知縣周興
 零縣知縣朱三才以上各官俱欠四分五分以

上舊例降職三級今照例降職

見任衙門罰俸半年署印者罰俸四個月其
 任者俱改降職三級戴罪督催者也欠六分
 分以上者天啓七年分經管則有南直清河
 署印教諭呂會章崇禎元年分經管則有南
 崑山縣署印同知蔣爾第崇禎二年分經管
 有河南信陽州知州羅嘉燦崇禎三年分經
 則有湖廣黃州府今被論知府閻頤行荆州
 知府今拾遺察處胡公青應山縣知縣全

祁陽縣知縣丁永初浙江永康縣知縣謝啓
 德清縣知縣胡景宏山東新城縣今察處降
 知縣田既庭河南信陽州署印通判朱基昌
 陽縣署印通判張鳳翔延津縣知縣鄭光世
 管二三年分南直上海縣今察處降級知縣
 熊經以上各官俱欠六分七分以上舊例降
 二級今照新例除陞任調任者行見任衙門罰
 俸一年署印者罰俸半年其見任者俱應降職
 三級起送吏部調用者也欠八分九分并全未
 完者天啓七年分經管則有南直...
 同知唐之隆沐陽縣署印同知劉在璟崇禎
 年分經管則有江西豐城縣署印同知羅賓
 崇禎三年分經管則有湖廣沔陽州今被劫
 州黃必演黃安縣知縣王喜善浙江崇德縣
 縣龔立本孝豐縣知縣馮士衡僊居縣知縣
 廖鯤河南靈寶縣署印通判施沛南直桃源
 知縣鄭贊經管元二兩年分桃源縣知縣
 補貴池縣教諭吳鳳來以上各官俱欠八分

分并全未完陞任調任者降職二級起送吏部
 調用署印者罰俸一年其見任者俱應革職
 民者也內桃源縣原係災疲地方例不與他
 並論應照減等例降職三級戴罪督催統而
 之府州縣之拖欠其分數固自不等其年分亦
 甚相懸如天啓七年崇禎元二兩年時過例
 無論見徵歷徵照新例一體查叅是諸臣自有
 之分數即諸臣自具之罪案臣部不過代為
 分別耳惟三年分京邊錢糧舊例必俟四年
 冬始行查叅且中據有歷徵...
 冊多有并三年分完欠數目亦不造報者
 向來相沿之積習也臣部遵奉
 新旨業已同前三年一體查叅但前此未經申明
 一旦叅罰較往日太早且視往例較重各該
 司雖欲懲艾自奮其道無繇也合無于未完
 七分并八九分及全未完例應赴部調用及
 職為民者查係三年未完錢糧同災疲地方
 且降職三級戴罪督催仍限以三月內照數

完候撫按咨報方准開復如再怠玩稽遲

數內各例處分斷不能為諸臣貸出蓋必處

安而後內地安又必餉額足而後兵力足值

奴挿交訖流賊猖獗在各邊鎮見文與歷久

併交催在邊餉司見月與後月刻刻

奏報而太倉固朝不謀食也乃各郡邑尚多

逋延將謂民貧而呼不應彼全完者何以

兼撫字抑謂道遠而運不前彼早完者何以

數復如期總之玩愒相仍牢不可破是非

故等項各官今雖不便追論而經管未完

自當責成見任各官查照帶徵之例星夜

前來以續目前中斷之若若借口延捱而

明旨則臣部惟有白簡在耳既經該司查明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及通行各該撫按將開

省直府州縣各官悉行遵照住俸降罰有

俟錢糧完及分數撫按查明咨部方准題
請開復庶

功令有畫一之法京邊無逋負之虞矣

崇禎四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查叅京邊未完府州縣各官既經詳

分別降俸降級調用革職其已經陞調的着

任衙門照例罰治見任戴罪督徵的着該撫

按察司催完解如未題開復不許朦朧陞考

三年分本

一體處分念積習久沿向未申飭例應

准照災疲地方降級戴罪依限催完再若玩

行並治欽此

特參遲悞限單各官疏

題為驚捧

明綸特參遲悞限單各官以信

功令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為按月

奏報事等因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按月奏報未完分別難易議罰正項確核始足

示懲這奏內如奸商聶廷璋解黃國卿及拖欠

光祿寺錢糧各官王從義侵冒荒田銀兩等項屢

催不應俱混列未過限款內又如京通二屬

欠糧過限尚未銷算各省直限單有全未繳者

以難完議寬至河南查核宗祿行文在十一月

以易完議懲如此分別成何綜核該部明以奏

為故事外吏何得不玩該司官姑不究今後有這

等的叅來重處該科記着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除事隸各司者聽各該司案呈外所有頒發

限單一件事隸本司案查崇禎三年二月內該

本部覆戶科給事中葛應斗題為外解難緩等

事奉

聖旨這所奏工食透支京邊拖欠司府那借胥吏

沒情弊灼然註單報部嚴限查叅催法亦簡捷

採足見該科留心國計該部速與覆行欽此欽遵

隨該本司呈堂覆議創立限單與註京邊錢糧

酌緩急為先後準道里定

欽限頒發省直遵行去後未見報到復該本部于崇

禎三年十月內題催為遵

旨摘舉過限事件等事奉

聖旨錢糧拖欠特設限單以憑稽核如何

着行各撫按嚴加申飭催解未完依議展限再

的叅來重處欽此欽遵復該本部星檄亟催立限

年終完繳今經數月查有銀額解完原單悉繳

者有單雖繳完與到部銀數不合而駁回者

有京邊未完希圖抵塞而混摺別項之銀以

報者又有將部發各州縣之空單填繳而部科

掛號原發省直之總單反遺者種種參差查

至再而催愈亟應愈緩蓋繇先填之差錯以致

改正之煩煩見今奉

旨切責相應分別叅罰限通完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正供邊餉猶枵腹以待饗餐毫釐不容少
 緩而設單立限又猶疆域之有畔岸時刻不容
 稍踰總之以急京邊緩存留杜司府那移之習
 絕胥吏侵沒之端而已中間彙筭總額以省其
 煩折分十限以饒其力掛號部科以重其事酌
 量遠近以示其程令各省直內外同心封疆在
 念自當雷電掣之而置郵速之矣何乃優游玩
 愒漫不經心任部檄之煩催竟東高閣煩
 明綸之有赫猶自稽遲第錢糧出之正項原非苦
 以難而限期酌之道里又實寬之以易鉅意
 限再限以至于三限而猶然不至也懲偷玩
 有
 功令在臣等斷不能為各省直徇矣查限單全繳
 錢糧盡完者如廣東省南直安慶揚州太平各
 府并和州北直廣平府無庸再贅其有單雖繳
 而銀未完者如江西省南直寧國淮安廣德各

府州又有單全未繳及繳而未全并銀到而未
 全完者如浙江河南湖廣四川各省并南直廣
 州鎮江鳳陽應天徽州池州蘇州松江廬州各
 府滁州北直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各府等處統
 而論之在部科惟恐餉額之未完貽封疆以不
 足故汲汲然督限單以完非第催單實催餉也
 在省直又惟恐繳單之太速致徵解之難遲故
 泄泄然頻呼不應非不繳單實有難于繳者在
 也竊意各省藩司兩直各府原為州邑領袖假
 令各司府急于奉公而各州縣有敢故為遲
 者耶或全不繳或繳而不全或繳而差誤或
 而掛漏事本明白簡易而故錯亂遷延期歷
 年限已屢易而繳者竟同晨星無亦惡限單之
 有妨于已而欲以稽遲為寢閣耶今欲逐叅州
 縣恐滋煩擾而未便也不若直罰銀未完與未
 彙繳之司府提揭要領以示懲創他如南直徐
 州北直順德大名各府單雖未繳而銀俱已通
 完山東福建單雖未全繳而錢糧見徵十分

徵五分俱已通完合無免其罰治勸限三個月
責令速繳原單如遲另議若浙江河南湖廣四
川江西各省并南直常州鎮江鳳陽應天徽州
池州蘇州松江廬州寧國淮安各府州廣德
州北直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各府縣行佳俸責
令勸督催逼限八月以裡繳完各官亦俟限
單完繳之日臣部查明具題方准開復庶久玩
之人心知儆而頒發之限單報竣矣既經該司
查叅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限單不繳錢糧不完司府各官好生違玩這本
內所叅省直等處還查明各經管官職名另本開
來方使罰無隱涵其銀已通完單未全繳的依議
限三個月內通繳不得再違欽此

覆陝西賑院就近允支遼餉疏

題為微臣星馳入關兼訪秦賊根因及近日情形

恭候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本
部送准兵部咨該撫賑陝西監察御史吳牲題
前事奉

聖旨這本說流賊情形甚悉兵民皆吾赤子守土各
官貪庸廢削于拊循禁戢之法漫不經心以致良
民化為寇盜及勢未熾而撲滅功垂成而縱如故

文武將吏玩法尤甚本當論治如律始者

機刻期定亂吳姓去日已久着速宣布恩威撫

化逆不許諉延其延鎮額餉併就近允支事宜

部作速議覆給發延悞責有所歸該部院知道

此欽遵移咨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朝廷之所重在封疆封疆之所急微臣濫竽度支其

于九邊額餉日惴惴不繼是憂而頂踵弗惜夫

亦惟知有封疆兩字耳詎料虜塵未熄橫池

生薊遼之輪輓正殷秦晉之疾呼疊至封疆

大真如拯溺而救焚庫藏屢空惟醫瘡而割肉
見今臣部發銀五萬并兌山西加派五萬題奉
俞旨且夕啓行以贍晉矣迺三秦重地軍餉急需昨

蒙

皇恩浩蕩專差御史吳牲資發賑銀十萬臣部與兵
部各出五萬臣方幸溝瘡之有起色而又恐沙
場之或枵腹也餉晉未了急議餉秦忽賂賑臣
星馳入關一疏直窮流賊根因無遺措寫猖獗
情形如畫非直見者刺心抑令聞者酸鼻臣顧

何忍急勸道而緩秦晉也願臣又謂延鎮

之餉計臣寧悞封疆而必不肯慨發數十萬
濟然眉則無如就近兌支陝西遠餉尤急着
夫悞封疆何罪而寧悞封疆又何心哉幸蒙

皇上憐臣愚鈍不即加誅則臣可無辯第延鎮京
年例從來發不及半臣待罪後竭蹶奏原未敢
遲悞留用遠餉等銀原未敢虛抵請以歷年

發該鎮邊餉為

皇上陳之延鎮每年額該民運折色銀一十八萬

千九百六兩四錢二分本色糧八萬二千六百
六十石二斗二升京運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
兩一錢四分除民運係彼中徵收不開外崇禎
元年分正月起至八月上旬止臣部前官共解
發過銀九萬九千七百一十兩四錢自八月
中旬領任至歲終止共解發并扣抵過銀一十
四萬九千尚欠未發銀一十六萬二千七百九
十兩一錢五釐則臣受事未幾而未能即完也
崇禎二年分共解發并扣抵過銀三萬七千
千七百二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尚欠未發
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兩一分五釐則以慮
戒嚴而外解中斷也崇禎三年分共解發并扣
抵過銀四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兩四錢
分五釐俱照數通完今崇禎四年分春季該
一十萬二千九百兩於二月內題差本部主事
韓謙中書翁逢春起解亦照數全完臣憤流
之方殷慮勦補之無餉多方奏發蓋已殫竭
力矣若謂吝不肯發則積儲者今何在而慮

者竟安歸乎又該鎮崇禎三年分年例臣部
兌支秦中加派新餉銀一十三萬七千兩有因
秦中鄉紳具題請免而與之者有因秦中撫按
具題緩徵而與之者目今延撫咨報所免遼餉
業已作數支銷似未為空談也今秦中勦捕流
賊需餉甚殷賑臣又云無如就近兌支遼餉為
急着夫權此日之得濟惟遼餉則臣部前日之
兌支遼餉其非望悔又可知矣輾轉思維邊情
孔亟臣不敢不乘便兌支以拯秦中之危又何

取果該先交米下前之類除延鎮春
通完外查夏季年例共該銀一十萬二千九
兩三分臣部非不欲緊發京運而無如外解
斷太倉如洗何也今臣以餉晉之例餉秦即
夏季年例令京運與秦兌中分而兩認為各得
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可乎如以夏
季為目前應得之物或猶存乎見少請以該
新餉再免二萬作為秋季年例亦非臣部所
新也該省西鳳漢等府向稱沃壤四年新餉

當催徵起解之時則一兌支間可省起解
之勞可免等待濡滯之苦若京運一項臣部正
苦窘迫無措容再委曲那奏給發務於四五月
內通完足矣其應撥補新餉銀項容臣自於本
倉外解至日籌之良以一家之中難分胡越一
體之中自關痛癢誠不得別有爭執其間也惟
是此一遼餉也催之臣部則為援遼之急需
支該省便成通負之故習所願賑臣及督撫
臣霜威鐵面自簡糾殫而後三秦有司輸將

有奇尚未盡完以後解京轉發又全未到亦
督催起解以為隣省災荒之助不宜視為
者也仰祈
聖明俯賜矜察
勅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延餉先支銀數知道了該鎮屢請必應正

撫按賑各官相機協力蚤靖地方若師老財廢
無結局罪責何辭該部併行傳示欽此

覆各鎮月餉各地方便宜支給

題為邊餉驟更支放軍情眾口難調仰祈

聖鑒垂示畫一以便遵守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總督

楊鶴題前事內稱軍丁有新有舊舊兵多新兵

少若儘見月則新兵得矣如舊兵何項復取固

原道奉到撫臣案驗准戶部咨為遵

旨回奏事條議三款內有查明各鎮定為通融補給

之法亦須餉司京民二運稍有贏餘預辦此二

三月之餉而後可源源接濟若不能行則不

其已也計臣之意恐有空礙難行似亦未嘗膠

柱今必欲自九月為始按月現支自正支之外

京民二運何處更有贏餘補給從前歷欠竊意

陝西三邊兵皆額足之兵餉皆額定之餉各兵

止求一年足一年之餉原未嘗欲新舊兼支似

不如照常支放行所無事等因本年二月二十

七日奉

聖旨戶部確議速覆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

隸巡按胡良機題為設協將... 撫臣疏呈
詳明微臣再抒膚見懇乞

聖明勅部議行以垂實政事內稱額軍宜招而招何
容易鎮城月糧違期不遠其他城堡茲已跌欠
四月所招新軍必至四月開糧則窮人能枵數
月之腹而執干戈以待者乎既不能按月還舊
軍而復按月一新軍何如有一軍與一軍之糧
當一日軍食一日之糧或新舊一例開支或新
舊兩冊開載事在餉司為政此軍糧所當議也
等因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奏內繕工軍糧事宜該部一併酌覆邊方
事亟資廉幹據奏該鎮缺員過半着作速遴補
得仍以袁庸充敷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
部通送司除牆工銓補等項合聽吏兵二部
議覆外查陝西總督楊鶴條議補欠之法及
按胡良機題議軍糧事宜相應併覆案呈到
該臣等看得邊疆之事彼此互異遙揣于局外
不若親歷于局中者見之真而言之確也故事

貴員通機難膠定惟求有利于封疆今昔之
城不足拘矣先該臣以九邊之歷欠數多見
之給發難緩嘔心瘁畫畢力調劑議月支法
以去年九月為主要見其營支至某月換順
序支給每月止支一月不得比例取齊不得
昧躲閃議補支法其通欠在一年外者除月
外每兩季多發一月計一年補發二月通欠
一年內者除月支外每年補發一月本有

命旨遵行在案原不欲以舊補之欠致停新軍之
又不欲以急新之故... 總為九邊籌良策而就意軍情有宜有不宜
俗有便有不便也今據直隸按臣胡良機疏
新舊一例開支或新舊兩冊開載蓋以舊軍
有歷欠之當補新軍不能枵腹以荷戈令補
之法行新軍不患無月支而舊軍又多得補
是謂新舊兩利之術也然于舊尤更利則臣
支之法似于三鎮便又據陝西督臣楊鶴疏
新舊參差搭放以啓弊竇不如照常支放以

所無事蓋以三秦兵皆額足之兵餉皆額定
餉各兵止求一年足一年之餉原未嘗欲
兼支若欲計欠之久近以帶補必餉司預辦
二三月之贏餘而後可不則徒令軍丁開影射
之端吏書弄高下之手是新舊兩酌之計也然
為舊計正以為新計則臣部補支之法是又
三秦不便 臣試異心于秦晉之間置身于舊新
之際總之補支見支統期圓滿九邊之欠額而
宜彼宜此是惟設誠力行之在人持籌計短在
轉長各情終隔于馬腹是實

勅下各邊督撫巡按責成司道各隨地方便宜
例關支而兩冊開載便則給新與補舊雙行
嫌變通以愜眾願如照常支放以行所無事
則清釐與消弭並重又何必更張以亂人心但
求宿飽之有濟又何同異之足拘臣部亦惟
孜孜焉額餉是圖環轉于不停之軸而已其
徵兩臣之參伍也寧可以分數計哉既經督
并按臣各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又各邊督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各鎮月餉支給既難畫一着該督撫官酌便行
但須奏報詳明毋致彼此清混欽此

覆宜甘二鎮鼓鑄行止事宜疏

題為明職堂以重邊防酌鼓鑄以規永利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宜府巡撫沈際題前事內稱宜鎮鑄局前因炸炮廢銅而開權宜非久計事屬餉司荆之琦轉道帶管輕車熟路計兩歲來贏一萬四千九十四兩之息然已慮兼攝之難矣茲副使范鎮申前道呈詞還餉司職掌乃鑄本原出餉司絕利一源以通國法非圖避嫌省事者願宜鎮內臨關隘外逼虜衝非泉流之地都封焉烏得不鑄古錢法分道任土有鑿紅崖以開爐疏拒馬以省運者今楚蜀間關至此彼輦銅而來不能飛錢以去錢壅而賤故初爐每銀一兩易錢六百文今且易錢七百二十文錢漸增而軍餉如前數是急公節費之心未免蹈省陌弊配之弊猶幸間支未怨耳年來生息乃荆之琦百計釐剔博此贏以佐修邊急務救錢荒而得壅則地實限之宜鎮軍之糧料幾十萬石撫宜

歲費絹布幾十萬端宜為經費則帛產于鄉粟

乘其稔大農大賈蔚為國寶即平糶撫賞二事節存當不止此按臣高日時艱惜鑄本不能即果儉軍之腹臣等因謂此中鼓鑄稍迂也果其願阜堯舜之財不必盡鑄禹湯之弊惟本計焉加之意而已庫鉛尚餘前發銅價八千兩陸續催到應即竣前局以聽部覆行止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甘回糧儲員外郎郭應晉奏為仰遵

明旨恭報崇禎三年冬奉錢利抵充年例事內稱臣于崇禎三年六月起九月止搜括糴放鼓鑄共得銀一千二百二兩零十月內疏報抵充甘鎮崇禎四年春季年例以後每季鑄錢生利以三百七十兩為率臣又自去年十月起每爐用銀三十一斤八兩銅一百三斤匠役工食并錫炭銀三兩鑄金背錢每文重一錢除折耗外得錢一十八萬文至十二月止共鑄六十五爐用鉛

二千四十七斤八兩每斤價銀一錢一分六釐
共用銀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一分銅六千六百
九十五斤每斤價銀九分八釐共用銀六百五
十六兩一錢一分匠役工食鍋炭銀一百九十
五兩監鑄員役廩食銀一兩五錢以上共用銀
一千九十兩一錢二分鑄錢一百一十七萬文
每錢八文准銀一分已發餉准銀一千四百六
十二兩五錢除還工本外得利銀二百七十二
兩三錢零裁汰書役工食銀二十七兩六錢六

分五釐追還官布花銀二十二兩三錢九釐
上共銀四百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五釐應抵其
鎮崇禎四年夏季年例等因四月初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閩府之利固理財者所不遺
也然必因人之能相地之宜乘勢之便而後泉
流地上利溥邊陲案查宜鎮從來未聞有所為
鼓鑄也鼓鑄自餉司荆之琦始主其議而代為
題請開鑄者先宣大督臣王象乾也奉

聖旨覽奏鼓鑄季報護息卿前條議實行餉司才用
槩見着遵承督鑄歲息作何支銷着一併議覆該
部知道欽此該司受事未幾獲息二千五百兩議
支銷而請為優易以鼓任事之心者臣部也奉
聖旨這鑄息及鹽糧節銀已有旨准該鎮修邊急需
荆之琦資深勞着量加服俸以需優擢該部知道
欽此嗣後臣部于崇禎三年二月內覆荆之琦
擬立歲報之新規疏內開原報鑄息一萬兩鹽
糧本色樽節米豆二萬有零并該撫樽節銀二
萬餘兩連兵部先發馬價二萬兩統計本
七萬有奇合聽該撫隨便動支分給各官燒灰
辦料刻日計程工完之日具奏開銷此後每年
于節次五萬內量扣二萬五千兩并鑄息一萬
兩共三萬五千兩充該鎮之年例等因奉
旨遵行在案今荆之琦就調離任撫臣沈榮疏報本
官駕輕就熟計兩歲來贏一萬四千九十兩之
息而見在庫鉛并前發銅本八千兩之數不與
焉茲以邊地阻隘而錢流滯邇封並鑄而銅價

高且錢數日增餉軍如故俱屬未便種漚參酌
總謂博息于鼓鑄之利微不若存節于平糶
賞之利大耳雖滄海不擇細流而經

國必規遠大邊臣身在局中是必見之真而言之
的也况平糶撫賞之利邊臣得而主之圖其大
而略其細寧肯以彼易此耶詳撫臣鼓鑄稍迂
之情奉

聖旨酌議具覆之

旨宜鎮鼓鑄似已之便若夫平糶撫賞存節之數生

息之門仍聽撫臣確酌條奏俾得藉籌邊務

猷以舒目前之窘困臣部實有厚賴焉至若甘
鎮從來亦無所為鼓鑄也鼓鑄自餉司郭應響
始允其請而見為救時裕邊委資鼓鑄者今陝
西督臣楊鶴也該司疏報奉

聖旨郭應響搜節糶鑄二本生息抵餉歲以為準有
裨邊計着與紀錄摺奏月餉新舊兼支尤屬兩利
該部併與酌覆欽此覆其議而風之以本生息又
以息作本者臣部也奉

聖旨郭應響留心邊計着益鼓勵任專帶補舊餉

已有旨今甘固所請新舊兼支該部既難定議

行該撫按從長確酌具奏欽此隨經臣部核劄該

司倍加淬勵今據該司疏報自去年十月起至

十二月止共用銀一千九十兩一錢二分鑄錢

一百一十七萬文准銀一千四百六十二兩五

錢除還工本外得利銀三百七十二兩三錢

并裁汰書吏工食及清追還官布花二項共銀

四百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五釐抵充該鎮崇

四年夏半年餉是後鎮所報之餉皆多

而該司所報之生數益于額外倘季季相仍自

可源源不息則甘鎮之鼓鑄又似行之便然臣

因此而更有進焉治國如治家凡料理家事必

先計其可久而後見于行則乘勢待時素封

至若規利目前而旋作旋輟議論徒煩無裨

國用所望撫按諸臣悉心商酌兵道餉司協力

勦務規久遠之圖勿泥目前之見邊陲長利

式憑之矣恭候

皇上裁察

勅下臣部轉行各衙門遵奉施行臣等不勝悚息待命之至

崇禎四年五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各鎮鼓鑄原非舊例總在撫按道司規酌長便以裕邊計這宜甘二鎮行止事宜俱依議欽此

覆津撫條議兵馬錢糧諸款疏

題為遵奉

明旨酌議清覈兵馬錢糧確數以澄弊蠹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天津巡撫翟鳳翀題前事條議定經制嚴勾補時操練清糧餉設將官議廩餼製器械仍家丁衫襍支等款緣繇崇禎四年三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前遼總督張鳳翼巡按直隸御史甘學澗巡關御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到司除嚴勾補時操練設將官製器械仍家

合聽兵工二部具覆外所有定經制清糧餉

廩餼核襍支事隸本部相應摘覆案呈到部

臣等看得今日之兵隸之尺籍者非不在在

足而名有實無則影冒之窟居多也今日

輸之邊圉者已自源源不息而暗耗明銷則

卮之孔未塞也今按天津撫臣翟鳳翀會

遼督臣張鳳翼保人撫臣丁魁楚按臣甘學淵
關臣張學周具疏具于天津海防等營官兵
羸本折糧餉并操練脩防事宜據府司道之會
謀參督按關之斟酌一洗從來力爲釐剔經
國壯猷灑灑言下真今日兵餉之對症而疆場之
藥石也所抒條議九款奉

旨下部臣謹撮其關切臣部之議而覆覈之一經創
宜定夫兵隸于伍最紛囂亦最整截惟視經創
之定與不定耳今撫臣議首稽兵馬之原額

一定之額數本折無增減之參差新收者
人非收以名開除者除其人卽除其餉行之
猝卽可垂之末久是東紛之要術整截之規
所當依議亟爲刪定者也一糧餉宜清夫軍
之本折屬萬姓之脂膏而不實加查核脫以
曠有餘供食弁乾沒尾間又何抵焉撫臣
左右兩營軍多缺額且有散處寫遠者俱不
赴開支目濫從此生矣嗣後支領數目須

經制爲準其逐月士馬應支木折草料遇有缺
額卽按數扣除俾細報院達部則有一分節
卽得一分實用而解領批文與支餉冊領俱向
該撫衙門掛號是心計之所到卽躬親之所到
所當依議力爲清釐者也一廩餼宜議夫各弁
荷戈從戎自有應得廩餼近諱廩餼之實數而
坐薪水之糜流則薪水正虛冒之別名也撫臣
議將官月支銀二十兩中軍四兩五錢千總三
兩卽在正項銀內通融支給而紙割等項皆在
焉薪水糜流盡行裁革夫先祿養而後
定經制而後杜濫觴已經臣部題覆永鎮餉
刁化神疏請革此項奉

旨允行所當依議再爲申飭者也一襍支宜核夫
以襍名至繁也支者與之俱襍則不免於萬
千絲襍者註有定支亦未始不條分縷析今
臣謂津管外如

御馬等軍滄州等衛歲支米二萬五百餘石何
非辛苦何處無弊端議程事以定人而復按

以給米定一人必灼見其非額情領一米必
見其非冒支將營伍之狐鼠立消而錯出之
路歸一所當依議力為查覈者也以上東營伍
之紛紜酌軍楮之節曠而正名祛弊核實清
其于諸臣擘畫兵餉之苦思庶幾其少快哉既
經督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按關御史
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覈覆各款依議行還着該督撫經畫清
心力任務期不托空言欽此

覆京卿唐暉催餉事竣銷筭錢糧疏
題為京邊盡數解完徵臣差事已竣遵

旨回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十七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太常寺少卿唐暉題前事

奏報原催湖廣京邊盡數解完并歸復舉薦各官
緣繇本年四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三楚遼瀾賦額浩繁兼以黔餉漸

工相繼在辦物力有限供億無窮其逋負相沿
有繇米矣身催餉之任者自非上下交

周至即日煩空文嚴行切責而欲其急公恐後
輸輓如流正未易易言也京卿唐暉卿

命趨楚查原催節年京邊銀并汰冗及藩工銀共
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兩有奇今除南北直隸

鳳陽順永等府并福建江西河南山東山西未
完該省協濟借過臣部太倉銀共四萬八千九

百七十兩九錢零已經臣部覆
准載入省直考成項下見在催解抵補外該省實該

解銀一十九萬五千四百零九兩一錢臣等按	冊覆查南京工部未完協濟借過臣部太倉官	平銀四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五釐	內除部撥銀二萬五千兩買運銅筋又于崇禎	三年十一月內差官班文煥解過銀一萬三千	八百七十八兩尚少銀一萬零三百七十四兩	二錢九分五釐據司冊稱將外省直應解協濟	本省鋪設銀內撥派解部抵還訖又查藩工借	用及汰冗銀共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兩	九錢零內於崇禎三年八月內差官解過	過銀九千三百三十一兩四錢七分零崇禎三	年二月內差官毛鑣解過銀三萬五千三百五	十一兩九錢四月內差官劉懌解過銀四萬三	千兩五月內差官王文燿解過銀三萬兩七月	內差官張文芳解過銀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四	兩五錢一分零以上共扣抵解過銀一十四萬	六千一百一十七兩九錢零外又崇禎元年	額扣弄多開銀三十九兩五錢九分二釐前後
--------------------	--------------------	--------------------	--------------------	--------------------	--------------------	--------------------	--------------------	--------------------	------------------	--------------------	--------------------	--------------------	--------------------	--------------------	--------------------	-------------------	--------------------

通算原催京邊及汰冗協濟二十四萬四千	百八十兩之額委已盡數解完此固士民好義	使然而京卿撫按司道郡邑之多方催償畢力	終事可樂見矣但其中以鋪設重抵并冊載多	開者尚不無可議焉大都錢糧款項借借貴自	分明前此四萬八千九百有奇之數四係該省	那借者自應還之于該省乃臣部代為身任之	而覆	准催補原非復已今該省復以鋪設抵欠似欲將前	件一筆勾銷勿論該省不償三錢	代為償負而又責臣部轉為索欠亦似大不	矣况彼此混淆互相推諉前銀將安所着落	及查商稅一項據臣部會計冊內開每年帶	銀該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一錢二釐三毫據該	省進	表冊開每年該徵銀一千五百兩今查元年商稅	楊廷采解銀八百兩胡應龍解銀二百兩徐	蔭批文又開解銀五百四十兩較之往例似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兩之多復奉天啓七年該省商稅止解銀
一千四百六十兩以元年四十兩扣補適合
千五百兩之數且商稅流動即進

表冊已浮于會計冊豈該司欲以抵正項耶案墨且
存抵扣難再是原欠南工未完協濟銀一萬零
三百七十四兩二錢九分五釐并商稅未多關
三十九兩五錢九分二釐零所當責成撫按轉
督司府早為設法如數解補以完原額其鋪設
之欠該省自為催解可也又按京卿疏所請開

復者如湘陰縣知縣徐自怡江陵縣知縣

豹松滋縣知縣費應宿潛江縣知縣李自問未
興縣知縣甯養初桂陽縣知縣鞏國華興寧縣
知縣張大觀宜章縣知縣甄尚曾以上各官前
之京卿叅罰原以逋欠蒙譴今各照額全完相
應如京卿議移咨吏部准其開復者也又疏所
請一體紀錄以備擢用行取之選有京邊完而
工部料價無不完者如武陵縣知縣宋學顯桃
源縣署印墜任同知張夢時崇陽縣知縣徐

問長沙縣知縣史記言善化縣知縣黃承中
夢縣知縣李應甲麻陽縣知縣洪化行郎縣知
縣王師臣南漳縣知縣趙士翔穀城縣知縣章
養淳宜城縣知縣張湖有京邊見徵完而帶徵
并完者如荊門州知州嚴中立黃岡縣知縣吳
允初麻城縣知縣蔣煜斯水縣知縣李汝燦臨
武縣知縣徐開禧湘潭縣知縣陳文耀湘鄉縣
知縣徐世延衡陽縣知縣陳以蘊衡山縣署印
推官蔣有成來陽縣知縣李日新安仁縣知縣

林昌毅零陵縣知縣徐應乾平江縣知縣

敬新寧縣知縣陳懋官德安府知府程策襄陽
府陞任知府于發藻以上各官京卿俱登紀錄
以廣風勵之門臣部亦應如京卿議以作鼓舞
之氣者也至于布政使杜詩經承督催夙夜匪
懈急公苦心委難泯滅故京卿特為拈出以著
勳勞及查
覲叅該司計欠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今於叅後續解
已完及九分二釐以上原降俸級應與開復者

也既經寺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該省撫按轉行各屬一體遵

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錢糧銷算欵項宜清這湖廣借用該部銀兩豈

得以鋪設協濟混抵還着該撫按併商稅零欠通

督司府速行如數補解所請開復余自怡等紀錄

宋學顯等既經查明俱依議杜詩另有旨

題參限單不繳錢糧不完司府職名疏

題為驚捧

明綸特參遲候限單各官以信

功令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十七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查參省直司府

不繳限單不完錢糧緣緣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聖旨限單不繳錢糧不完司府各官好生違玩這本

內所參省直等處還查明各經管官職名另本開

來方使罰無隱潤其銀已通完單未全繳的依議

限三個月內通繳不得再違欵此欵遵抄出

送司除銀已通完單未全繳如南直徐州北直

順德大名府并山東福建等處

欵限三個月內通繳已經行文督催訖所有限單不

繳錢糧不完應參司府職名遵

旨查明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限單之設

為省直完解錢糧張本故催單正以催餉而積

覈不容少疎者也先該臣部遵

旨查參不繳限單各官止列地方不具職名奉

有還查明各經管官職名另本開來臣等欽遵即照
 前月覲參司府職名查有卑雖繳而銀未完有
 單全未繳及繳而未全并銀到而未全完者如
 江西省今降級布政使何應瑞浙江省今調簡
 經管布政使董承詔河南省今降級經管布政
 使楊公翰四川省今降級經管布政使李敦復
 湖廣省今降級經管布政使杜詩南直寧國府
 今察處經管知府黃夢松淮安府署印今降級
 經管同知張元弼常州府今告病經管知府石
 萬程鎮江府今降級經管知府陸懷玉
 今降級經管通判成克延徽州府今降級經管
 署印推官魯元龍鳳陽府今罰俸陞任經管知
 府晏日啓蘇州府今降級經管知府史應選松
 江府今降級經管知府方岳貢廬州府經管知
 府嚴爾珪廣德州經管知州陳善學滁州經管
 知州呂新周北直順天府今住俸經管通判鄧
 履圓保定府今察處經管知府史躬盛河間府
 經管知府石文器真定府今察處經管知府侯

應琛以上各官或藩屏一方或領袖闔郡不
 率屬急公乃致大家玩愒卑本明白而故為
 塗事本簡易而漫為寢閣故逐參州縣以滋煩
 誠不如徑參司府以示創也內除順天府通判
 鄧履圓續查銀單全完并降住俸級及調簡察
 處者例得免議外其知府嚴爾珪石文器知府
 陳善學呂新周相應察行住俸并原降俸級
 任各官責令一併戴罪督催至陞調察處離任
 者合令新任及署印經管各官免其罰治速
 完繳想司府為各州縣參而各州縣
 敢漫不經心坐視上官之參而不救乎原限
 月以理自當單無不繳銀無不完不則宜聽司
 府開具州縣職名報部而參罰且移之州縣
 既經該司查明職名前來相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近來參罰官員開列不明致多游移隱卸如

部前疏明說省直司府縣行住俸戴罪督催及這
疏回奏職名既臚指何應瑞等各員云徑叅示創
如何又說例得免議止將嚴爾珪等四員住俸殊
欠明確還着分別詳晰來看欽此

數議蘇松等處兵餉事宜疏

題為兵實虛而議汰餉應盈而云詘謹就臣查覈

確數據實上陳仰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初六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題前事

內稱查得蘇松常鎮四府各營額設官兵軍墾

總計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員名每歲支用餉

銀總計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六兩三錢二分零

各營戰馬總計一百四十二匹每歲支用草料

銀總計四百八十二兩八錢五分自崇禎

前按臣王道直裁汰具題後不容復為議裁臣

第課其實數實餉某一營若干兵每一兵若干

餉除吳淞一帶係臣親查外其餘據四府所報

各營官兵共得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員計以

授食多寡不等共餉銀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六

兩零馬一百四十二匹料銀四百八十二兩零

此裁汰之定額定數無新舊增減之殊矣雖

伍習弊相沿或不能無買閑僱倩重冒之

綜覈之任在臣而時時稽查在兩道及海防
 就中實按稽核又在總鎮以及叅遊守把哨
 等官必從中毫無苛剥虛冒則兵自實而餉不
 虛尚有軍儲一項四府有五衛七所錯處於緊
 要幫江臨海地方以備緩急年來吏胥上下交
 構縣總衛書控通年年不清至今軍儲有名無
 實甚至相聚而譁無端迫挾是又不可不為釐
 正也等因五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部查覈具奏江南財賦重地額餉養兵正項
 詰戎弭盜饒京既知有吏胥侵餉等弊便會同
 道江防等官銳意清查不得姑徇該部院知道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財賦之區首稱吳會惟是江潯湖渚之間在在
 足以藪盜極目海濱又島夷是隣則防衛之兵
 馬誠不可一日無而虛冒之兵馬猶不容一處
 有就其中綜核整頓是在撫按地方者加之意
 而已今據按臣饒京會同撫臣曹文衡疏備查
 蘇州府屬水陸營通共額設官兵軍選一萬三

千四百二十三員名每歲共額支餉銀一十三
 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兩九分零額設戰馬六十
 三匹歲支草料銀二百八兩八錢松江府屬水
 陸營通共額設官兵軍選五千七百六十四員
 名每歲通共額支餉銀四萬七千八百二十八
 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零額設戰馬七十五匹
 每歲支草料銀二百三十八兩零五分常州府
 屬水陸營通共額設官兵軍選四千二百二十
 五員名每歲額支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兩八錢
 二分二釐額設戰馬四匹歲支草料銀三
 兩鎮江府屬水陸營通共額設官兵軍選二千
 七百一十員名每歲額支餉銀二萬八千三百
 五兩二錢歲支草料向無編設此蘇松常鎮四
 府邊餉之大槩也且于山川險要形勢利害之
 處靡不指陳按其疏而水陸營制究在目中兵
 馬額餉截然筆底可謂慮之周而核之詳矣第
 臣部止憑撫按之數以磨勘而撫按又止憑各
 府之冊以

奏報其額支之餉果盡飽士馬之腹即其充伍之

兵果盡皆超距之儔耶從來將領之僮僕紙上

皆兵日用之供張何者非餉一切買閑催倩重

冒皆牢不可破之積習而今果盡改其弦耶是

在撫按道廳以全副精神為整頓以大破情面

為擔當勿指額設之兵而恣其影射勿視為

額與之餉而無付逝波則核餉正所以精兵俾

東南半壁屹長城而

明旨所云詰戎弭者取諸此而格如矢至若軍儲

一項原與兵

一之程支放日游移之弊縣總衛書得竊其柄

而上下交構歷年不清迫挾聚譁徒干軍紀是

誰致之而誰

洗從前之習而維新之則清釐之日即積貯之

日况奉

明旨責成諒撫道江防等官定能與按臣同心一德

勉副

明命共籌軍糈于不匱也既經按臣會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郡縣額兵舊制原有深意近來繁多虛冒名存

實亡併軍儲一項徒供吏胥侵欺衛弁戕削全無

實惠及軍好生可恨這嚴議蘇松等處兵洵事宜

即着該撫按及經管衙門悉心綜覈嚴核兵核將務

期弊蠶一清以稱綱繆內地之責

部一同嚴飭欽此

覆查覈兵科印自備馬查寄庫銀兩

題為例馬糜餉欲循例必須責實謹擬冊臚列仰

祈

聖明勅令道臣按匹印烙以求實用事邊餉司案呈

崇禎四年四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查

覈邊鎮兵馬兵科給事中馬思理題前事內稱

計各鎮報到之冊多有自備馬之例試數其自

備有一百二十一匹者東協也有四百六十四

匹者中協也有二百六十七匹者西協也有二

百五十三匹者團練鎮也有二百四十六匹

南兵鎮也有三百三十八匹者西協之延綏營

甘肅營雲南營也他如關外遼東鎮則有三百

八十五匹關內山海鎮則有二百七十九匹通

州鎮則有八十七匹昌平鎮則有一百五十三

匹宣府鎮則有八十九匹寧夏鎮則有三百六

匹青州一營則有九十七匹總此周環鎮轄輪

蹄可矚今自備已三千八十餘匹歲計餉至三

萬八千三百餘金萬一有是例無是馬在今日

欲以折乾為養廉在他日必以徒步而傳戰是

頁

朝廷仍自負也請自今伊始專責道臣將該鎮官馬

及自備馬分別印烙乃臣又查大同冊開陣失

倒斃一項除一萬一千三十三匹明註不支餉

外更有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匹據稱從餉庫

中領出寄交西路官庫或都司官庫聽候買馬

支用臣計其月餉共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若以歲計之又可貯十餘萬餉矣不識此銀

領在庫否臣查各鎮軍有朋銀有積

有年例銀皆屬買補缺馬之需今多此一項

見馬額日增徒見餉額日缺聞該鎮七萬八千

餘兵缺餉幾一年餘矣即不為通融衰益亦當

着落存留臣不能不望

皇上并責道臣清釐也四月初二日奉

聖旨食弁侵冒無厭發一獎端即生一狡計虛伍

餉邊事何時得振這所奏責成道臣另印自備

匹嚴查寄庫餉銀均屬清釐要務該部便看

奏

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

得各邊鎮之有自備馬也相沿非一日矣想

朝廷立法之初意豈漫無稽查哉正望起起相相

董盡皆干城腹心之儔數馬以討必能精索于

牝牡驪黃之中求牧與芻必能馴養其一夕于

里之用雖管廐充初終不敢自備之趨乘也不

料貪弁侵冒相習成風開支于紙上非不雲

成羣實按于廐中雖并駕駘鳥有案查先該員

鎮督治侍郎侯恂餘讓自備馬匹必經該道

過方許開支草料有案查先該員

部覆奉

俞旨依議行矣但尚未見遵行核劑尤恐托之空言

已者今查覈軍馬料臣馬恩理直探獎源請

今始責各邊兵道着實稽核將該鎮官馬及自

備馬分別印烙較前部議法倍精詳合無將前

項開列營伍自備馬匹移咨各該督撫責成

逐一點驗印烙與督撫同城及遇出巡地方

一親行抽點有無馬而冒支者亟行核

備馬而代照者即行摘發其各官自備馬亦宜

再加裁節定為限制完日申報撫按具疏奏

聞斯亦實營伍而清虛冒之一大關鍵也夫科臣以

查覈軍馬為職者也蒿目邊疆痛心并弊思

國計之空虛惟清冒為可補故計馬之虛而旋籌

夫缺馬之餉虛兵之欠而轉慮夫寄庫之銀源

禦風裁字字碩畫不獨臣部藉以濟虛則從此

馬政軍儲胥賴之矣疏內如大同一鎮冊開

失倒斃一項除一萬一千三十三匹明註不支

餉外更有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匹空冊

銀據稱從餉庫領出寄交西路官庫或都司

庫聽候買馬支用等情委屬可駭夫餉司為

糧而設則一應錢糧無鉅無細均當出入于

庫按月逐項奏報而後臣部得執以銷算

皇上可憑以覈查若以空月扣存料草之銀不

司掌管而分寄西路并都司等官庫勿論侵

乾沒等弊漫無稽查而收支不清奏報無據

亦安用餉司為矣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內

大同餉司周維新稟稱倒馬料草皆不備奉
領去買馬與餉庫無與並無銀兩數目到臣
該臣部備運子節曠盡扣買馬之疏入

三
聖旨軍餉馬匹屬急需節曠扣買亦是權宜之計
擬奏聖人無從抵補領銷易致朦朧還與兵部從

長酌議合奏周維新何故不具數報部有無私弊
一併查來欽此復該臣部備劄該餉司續據該司

回稱向來倒死馬匹空月料草銀兩解貯都司

衙門買馬又用在餉司據道府冊領

料草銀兩照數報部開銷果爾是料草一項

沿成例俱當問之撫道不當問之餉司矣然

係領去買馬支用者又責該餉司向臣部算作

實放料草開銷是無馬而有馬不應支草料而

妄支草料則買馬與實放兩無着也先該臣部

移咨該撫瀕查節催未報茲讀科臣疏欲為

融哀益着落存留臣細閱之愧服無已該鎮

馬料草臣部以隔絕而不及知餉司明知之

不敢問向非科臣徹底覘破其何以挽狂

禪實用哉除朋椿年例向充買補缺馬之

摺料疏所稱空月料草月可得一萬三百

六兩零歲計即可貯十餘萬為數不貲科臣

以補歷久而慰軍心臣等前覆宣府餉司

孚疏意亦若此而科臣從覈馬中覈餉一

查和盤托出夫買馬自管伍所急獨計兵

設有馬價有站銀則不常用空月料草也

得已而用之臣部亦未敢落如落

兩但當告之

聖明從實支銷庶便於稽查耳且餉司于各鎮

一一報部

奏繳乃其職掌顧有格于往例扼于牽制不

首舒眉一吐胸中所欲言則今日之為餉司

不亦難乎仰祈

皇上申飭督撫再將各鎮將領自備之馬定為

寧少無多其例不應得者裁之即應得而

者不經印烙即行住支完日具疏奏

開以後查照遵行未為定例其大同鎮西路官庫

都司官庫所寄空月料草銀各係若干有無

馬亦須查明入

告嗣後節曠銀兩不論多寡均要收貯餉庫或照

鎮近例一半買馬一半充餉明明白白具文

領以防侵冒之弊仍令餉司按月按季備述

奏報以便查覈不得依回含隱致部發可問節

不可問則百節通靈而周身之元氣決治

因科臣之條議而後行之

命下臣部移文各督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按察使

及劄各該兵道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將領自備馬匹正欲騰奮衝堅若不經濟稽

辨侵冒今後着該道點驗印烙方與開文還須

特查爾以求實數不必執裁制之說致滋減削

國庫所庫銀兩有無買馬着該督撫查明具奏

後節曠銀着餉司按季開報以便查覈支用不

一任私領徒飽婪欺各邊俱着一體遵行者為

爾部通行傳飭欽此

覆查違候限單司府參罰疏

題為仰遵

明旨確查違候限單應參司府各官事邊餉司案

崇禎四年五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本部題為驚捧

明諭特參違候限單各官以信

功令事五月十四日奉

聖旨近來參罰官員開列不明致多游移隱卸如

部前疏明說省直司府察行住俸戴罪督催

如何又說例得免議止將嚴爾珪等四員住俸

欠明確還着分別詳晰來看欽此欽遵抄出到

送司隨該本司遵奉

明旨復將各省直違候限單司府逐員查覈分別

晰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例不重

二事俱發而從一論者相沿之故套也法無

貸候一事即坐以一事之罪者綜核之大權

先是臣等查參省直違候崇禎三年分限單各

官因參州邑以滋煩不如徑參司府以示

照前月覲參司府職各察擬住俸臚列入

告此一參也凡各司府不繳崇禎三年分限單而

候者均應繩以住俸之罰矣臣實謬迷拘拘

不重科之套隨將已經覲參降級降俸各官

入免議之條止將嚴爾珪等四員住俸荷蒙

宸音誥誡指點積迷如呼大寐且仰窺

皇上明罰勅法之深意直令積玩羣工無處逃避

覆合章秋毫畢察真非尋常所能測度也

原參有單雖繳而銀未完者江西省已

降級見任布政使何應瑞寧國府已經

任經管知府黃夢松淮安府署印已經

級經管同知張元弼廣德州丁憂察處去

州陳善學接管調簡知州李時又單未盡

繳而未全并銀到而未全完者浙江省

參調簡去任經管布政使董承詔河南省

覲參降級今告病經管布政使楊公翰

覲參降級今告病經管布政使楊公翰

覲參降級今告病經管布政使楊公翰

觀參降俸見經開復布政使杜詩四川省
 觀參降級見任經管布政使華敦復常州府
 經告病去任經管知府石萬程鎮江府已經
 參降俸見任經管知府陸懷玉鳳陽府已經
 任經管知府晏日啓應天府已經觀參降級見
 任經管通判成克延池州府見任經管知府
 如洵徽州府已經觀參降級見任經管推官
 元寵蘇州府已經觀參降級見任經管知府
 應選松江府已經觀參降級見任經管知府
 察處降級去任經管知州呂新周順天府
 觀參住俸見任經管通判鄧履圓保定府
 觀參降級去任經管知府史躬盛河間府
 罰俸見任經管知府石文器真定府已經
 調簡去任經管知府侯應琛內除湖廣布政
 詩單雖未繳銀已全完見今催餉京卿唐
 叙紀錄新奉

全完均應免議外告病布政楊公翰知府石
 程調簡布政董承詔知府李時降級知府
 盛知州呂新周陞任降級知府黃夢松合俸
 可并補官之日議罰外查淮安府同知張元
 見陞應天府治中知府晏日啓見陞浙江左
 政知府侯應琛見調辰州知府雖各離任應
 彼處衙門罰俸三個月示懲仍責署印并新
 各官上緊完繳銀單如遲卽正新任經管之
 其餘布政使何應瑞華敦復知府陸懷玉
 推官魯元龍以上各官查觀參內雖已蒙
 俸級之罰然前愆與後過並呈此案與彼
 別相應移咨吏部并各該撫按察行住俸
 督催各屬照依八月以內限期盡將原領
 并未完京邊截數完繳仍俟撫按具題臣
 明開復其陞調察處離任者合責署印并
 各官免其罰治通違前限完繳銀單庶彼
 明而前後無所逃罪矣既經該司查明前

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撫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

覆宣大總督欲開礦彌治疏

題為直述向來釀盜之繇併陳目前救急之策仰

乞

聖明立賜裁斷以安中外事專理邊餉山西司新餉

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大同巡撫張宗衡奏前事內稱流賊之局

豈皆生而賊者哉民窮則盜起窮愈甚則盜愈

多天下未有有衣有食之民甘心作盜者則舍

衣之食之之外更何道以挽之使不盜也世固

有天不受珍地不受寶取無禁而用不竭

開採是已富者出本貧者出力出本者得息出

力者得食處處如是時時如是有一個礦夫便

少一個流賊有百千萬礦夫便少百千萬流賊

其功效比殺伐萬萬倍也望

陛下嚴飭當事者慎選廉幹有心計之臣俾膺此任

民分若干官抽若干漸盈漸餘可以救窮民垂

斃之命可以佐軍興燃眉之急且可以儲異日

出塞之費一舉而諸善備焉等因奉

聖旨民窮盜熾總錄地方官不能實意撫輯先事消
 弭諸將觀望怯縮殺良剽掠尤可痛恨張宗衡
 任方新着悉心調度嚴申約束如有仍前玩諉不
 戰的大將立行叅處偏裨而下卽以軍法從事開
 採前曾力任後又稱礦利甚微一府如此其他可
 推且礦夫屯聚日衆豈能無慮還着該部詳酌礦
 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復奉本部送准兵部
 咨同前事又奉本部送准通政使司咨封送山
 西土民岳獻忠及邊商胡公亮等奏爲流寇
 行民困至極等事疏願捐資自行開採
 批山西司查議題覆復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
 大總督張宗衡題爲情急籲
 天仰祈
 聖鑒事等因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饑民亟宜撫恤着該督撫按嚴飭地方有司設
 法安集毋致流離宋統殷兵荒交至一疏已允部
 撥錢糧酌量蠲緩了向見陝西各官曾有蠲賑以
 贖鄉邦山西何以獨無開礦利害宜詳前已有旨

不得輕議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
 司案查崇禎三年十月先該本官題爲雲壤甚
 狹等事內稱大同爲鎮不過山西之一府耳其
 餘六百里荒邊真若
 天有所愛道而地有所愛寶也者臣自開採漸積幾
 一年所僅得二百一十餘兩等因抄疏在案今
 疏題請指山西通省而言兩奉
 明旨下部詳酌不得輕議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今日之籌兵餉亦甚艱矣入之孔愈疏
 而愈窮出之孔彌補而彌缺臣部多方
 在杯水車中挹彼注茲勉強支撐而終不敢開口
 言及于礦則以利所聚者害所鍾目前之匱乏
 可虞意外之隱憂更可慮也今督臣張宗衡謂
 取無禁而用不竭無如開採果爾則礦之當開
 無煩再計決矣試就督臣前後疏而細商之向
 所謂利微者指大同一府言今所謂利大者通
 山西一省言也毋論利之鉅細尚屬渺茫藉令
 利誠大矣然以全晉之廣處處有礦人人利礦

日日開礦事事靠礦不獨山靈寶氣痛地脉之
剝傷且令耕鑿力夫望金穴而馳騫逐末者衆
則本業愈荒歆利之念奢則爭利之力愈勁尤
而效之長此安窮乎况四方聞者皆曰開礦所
以濟饑爲民原非爲

國明示竭地之藏何妨恣其所取孰與稽出入之
盈虛孰與辨官民之分數孰是良民公事畢而
後敢治私事孰是良法可足

國而并可以足民有如控馭無憑綱領莫率利權
悉爲衆操生財反以釀亂礦頭各樹黨與
將爲戰場此不可不熟思也至于富者出本貧
者出力似矣彼彼真殷實者財源裕于生殖愛惜
先在身家豈肯冒險入礦而試之不測耶其托
名富者皆強有力而以礦爲奇貨可居者也欲
壟斷于羶途先聲言于大義既不難抗疏于督
撫之後又誰禁專利于衆人之先借公行私不
奪不壓恐礦之所出上無以佐

公帑下無以濟饑民而祇爲豪右開一吞併之術

則出本者不可不熟思也又况家貧者不一人
出力者不一手一聞鹿逐且晚蜂屯土著少而
遊民多烏合易而蟻聚衆千萬其群稽查無據
二三其說訛言實繁今日方欲開礦以止饑異
日恐難閉礦以散黨則出力者又不可不熟思
也大抵天地自然之利雖無過山澤然生民衣
食之源豈盡在開採地利不窮于五穀人力生
活于四時皆足爲俯仰之具倘司芻牧者自正
供之外不驚其作息撫摩之念並分其甘苦
爾蒼黎盡可以優游化日古人謂雖有天
敵仁政良有深意若以礦止盜如以酒解醒恐
酒未醒而醉又中之矣臣部借箸無策露肘自
慚雖不便首倡開礦之端而亦何妨懇息督臣
之議乃終不敢援其說而上

請者正恐謀始易疎意外難料萬一以措餉爲口實
臣懼滋大耳故寧甘曲謹之名不達時變未敢
開非常之原輕弛隄防然仰繹

明綸一則曰礦夫屯聚日衆豈能無慮再則曰開礦

利害宜詳不得輕議煌煌

天語凡臣等所管窺而欲申未議者皆

聖謨所日照而早徹幽隱者也臣等安能復贊一詞

耶督臣身在局內一

請再請皆救時不得已之苦心臣遙度利害不得不

高酌若此正所謂跡若相左而意實相成者耳

既經督臣具題并兵部通政司咨會前來相應

題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督撫衙門酌覆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督撫控制地方權衡兵食自有綜釐生節長策

可圖開礦釀爨垂體不必行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八卷

覆宣撫扣存草料銀兩疏

題宣大等鎮按季發餉奏繳疏

覆蜀撫題留錢息會議汰冗銀項疏

題邊餉壓徵地方預徵五分疏

江北班軍餉銀歸併清割疏

覆省直奏報會議充餉錢糧載入考成疏

查明蘇市減發之數疏

覆宣撫題請發壓欠疏

覆揚州府知府張麒化揚屬兵餉疏

邊餉接濟不前外解督催難緩疏

覆巡視太倉科道查叅餉額牽混疏

覆宣撫請發壓欠疏

覆寧夏巡撫奏兵餉文冊季報踰期疏

度支奏議卷之八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宜撫扣存草料銀兩疏

題為懇補額設馬匹以遵

祖制以奉

明繪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沈榮題前事內稱

鎮缺少馬匹臣前疏請將庫收存草料銀兩

一千六百餘兩補買馬五千四百餘匹尚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抵別項則馬將何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抵別項則馬將何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抵別項則馬將何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抵別項則馬將何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抵別項則馬將何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抵別項則馬將何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抵別項則馬將何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抵別項則馬將何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抵別項則馬將何

前旨如兵部所題覆從此節存買補必期如舊

計有餘聽戶部題留別抵可也等因四月

五日奉

聖旨據奏宜鎮缺馬數多委宜亟補今後扣存料

准仍充該鎮買馬之用還著沈榮加音查覈勿

旋補旋損無濟急需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

戶科抄出該撫題為欠餉盡弛邊防抵扣其

經制乞

勅部遵從長合奏之

明旨以無缺弛邊等內稱缺餉料銀兵部題

報已草疏申前懇而戶部咨文隨到大約

宜二字為非例臣惟恐戶部之不言例也如

例舊例空月糧銀止充閏餉近餉司所報之

失倒死空月料草銀九萬五千二百四十餘

原存以補閏餉乃戶部斬補馬以節料銀遂

料銀以補閏餉那閏餉以扣年例從此經制

垂馬無補法料可常存委饑疲之徒卒以

直欲弭兵憂豈在給餉哉即如撫賞斬發

已經

嚴旨乃新發如故移咨亦曰取諸節省僅此馬料

餉之十六萬也又臣疏請補發舊欠奉

旨接濟湊買本色而戶部未有以應按臣胡良機

為疏

請餉司萬國孚猶以未奉部劄為辭各路壓欠

若新軍亦同換給能枵腹應操以需日至乎

因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買馬料銀已有旨了聞餉缺額及撫賞未

途軍缺借招女戶是何邊政始自何時沈際

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奉本部送准兵

咨該直隸巡按監察御史胡良機題為兵家

弱為強貴有可用之兵先有必用之餉萬無

執致誤封疆謹補陳招兵壓餉之不可行以重

邊計事內稱臣自巡歷至今按騾紋冊面面相

詰於千人中或汰數十各責令諸弁亟為召

解道驗准之日即是開糧之日宜糧雖薄

渴而就飲食勢所必趨近日應募寥寥文武

為感額如正月應募必待五六月間放正月

糧窮人何從貸而貸何從得還宜疆單弱明

貼防非久計而早不為自強之圖恃客而忘

笑少而費多恐善籌者所不出也等因奉

聖旨兵汰老弱正欲補強壯以實伍若餉不開支

以召募宜鎮單虛亟宜整飭豈得藉口節存致

邊計這所奏併胡良機前疏該部即與議覆欽

隨該兵部題覆內稱宜鎮缺餉數月非一

月為舊軍者頗易惟是新軍取齊於舊軍給

數月之後殄風飲露不能充饑為新軍者實

近觀計臣三月措餉疏為計臣者亦難矣一

而發數月之餉臣既不能得之於計部忍饑

待數月之餉臣亦不能得之於新軍惟是餉

造新舊二冊分新舊二項舊軍食舊餉自有

例可循新軍食新餉本無壓欠而何必取

舊軍臣以為新軍着伍之日即食糧之日

度支奏議 邊餉司卷八

新軍惟然應募之日予以汰老弱而飭營
終有賴焉等因奉

聖旨新軍招補原應開餉冊分新舊項款自清著
部即移會餉司如議行其百總去留隊長輪應
該撫按確酌具奏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通送到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養軍卷馬錢糧並屬
需至餉王兵意見有何同異惟當財用匱乏
時共為撐持補苴之計核長就短挹彼注茲

五千二百四十餘兩在庫該撫隨疏

請買馬臣部以該鎮積年壓欠無補請以其半
壓欠若本年應發之月餉各有額存臣等
敢減損分毫奪彼與此區區一念竊以該鎮
馬缺與從前之壓欠均處極重難返之勢
節省贏餘買馬與補欠均分而存之該鎮
用之該鎮是亦楚弓楚得之見也具疏
各本年三月內奉

聖旨這宜鎮扣存空月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係
半充該鎮買馬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額
外補支一月餘充閏月之用其節曠還官銀六萬
四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著該督撫餉司將
買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萬國平節存數多
具見實心綜理著吏部紀錄優叙該衙門知道欽
此乃該撫復申前請而必欲以九萬五千餘兩
之扣存盡充馬價復奉有今後扣存料銀准仍
充該鎮買馬之

兩遵奉

前旨半充馬價半充補欠備閏外以後扣存料銀
奉今

旨仍充該鎮買馬之用

渙汗重宣臣等既著恭奉之而金石守之矣惟是閏
餉缺額撫臣恐借扣年例轉眼閏及尤恐不敷
而總總慮之深也但還官一項自可備閏令
之閏尚在暮冬從此積貯或足相當倘有未完

何難哀益所望督撫司道斟酌調停畢力
 諒不難辦此矣又查插首撫賞一項共該
 八萬除兵部認發銀一十七萬九千九百二
 四錢七分外臣部該發銀十萬零九十七兩五
 錢三分三年分一宜府巡撫差官宋國樑領
 銀四萬兩一宜府巡撫咨關王思敬撫賞銀
 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一除鹽商馮濟民撫
 扣過銀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抵作
 七十八兩一錢八分尚未發銀
 一十九兩三錢五分致屢撫臣懇請臣部
 常一日忘此祇緣目前外解杳然按月奏
 繼點金無術浸假逾時然此項錢糧終不可
 臣部見今那移措發另疏具題差官起解
 作膜外之觀而槩思節省之抵臣萬萬有所
 敢也又查支餉一項苦在積歲之未完以
 庭之築室有謂上年歷欠數多即今核月

抵補舊餉間有新充行伍者恒苦枵腹莫如
 醫酌給之為便如發兩月糧以一月抵舊以
 月抵新者其固糧儲郭應醫疏也有謂按月現
 支自正支外京民二運何處更有贏餘各兵一
 年止求足一年之餉原未嘗欲新舊兼支似不
 如照常支放行所無事者陝西督臣楊鶴疏也
 有謂既不能按月還舊軍而復按月扼新軍何
 如有一軍與一軍之糧當一日軍食一日之糧
 或新舊一例兼支或新舊兩冊開載者按臣
 具疏題
 滿九邊欠額而宜彼宜此總聽邊臣設誠力
 請乞
 勅各邊督撫責成道司各隨地方便宜果一例開
 而兩冊開載便則給新應與補舊雙行如照
 支放以行所無事便則釐剔與消弭並重奉
 聖旨各鎮月餉支給既難畫一著該督撫酌便行
 須奏報詳明毋致彼此淆混欽此今該撫臣按

俱以新舊分支便而力請舉行則支放之
惟聽二臣擇其善者一意主張不必商度於
部臣惟有早暮匪懈額餉是圖倘邀

皇上之寵靈致四方之輻輳得應發之餉能環轉於

不停之軸是則臣職守之事畢而曠錄之責亦
庶幾少追於萬一也該撫之疏近經兵部覆

准臣部遵奉

明旨業已移會餉司無煩再計矣總之該撫之精

在在一方是必積倉裕而後籌功奏

其情也然臣部精神注在九邊所入者恒不
如額所出者各責其如額轉計之轉見其無
臣部有扣抵而總禪該鎮之緩急者其勢也

乞

皇上勅該督撫併該道餉司同心體

國共濟時艱遵照

屢旨前餉司所報扣存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
買馬之價半充補欠備閩之資以後扣存

仍充該鎮買馬之用備閩缺額取之還實
一半現經奏發新舊兼支王之撫按務期
充足于行間錢糧漸完其欠額而新軍舊軍
得其願則以戰以守焉往而不利哉既經撫
并兵部題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并劄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具

題本并劄二日奉

未發銀兩見在措給知道了餘俱遵前旨行

題宣大等鎮按季發餉奏繳疏

題為九邊年例遠近不同仰遵

明旨比照解發之例以便

奏報事邊餉司案呈到部為照月餉

奏報之設所以防稽遲核實數也

皇上邊陲念切既不忍三軍之衆一夫啼餓并不

終歲之中一時或後

諭令各鎮軍餉按月

奏繳臣等欽奉行九邊十三鎮不論餉之

月止槩于前月預奏後月應發之額隨于

恭報前月發過之銀若循環禪代不息也

里有遠近餉額有舊新題發既有後先

奏報安能盡一其在年例屬薊密永昌易五鎮

為地孔邇即該鎮領弁往來亦絡繹相望故

一鎮舊餉應得與新餉按月措發

奏繳若宣大三關延寧甘固專食舊餉者也

諸邊道阻且長一旅間關來往不易毋論

外解愆期年例每難湊手即已貯太倉矣解

一日不齊一日未敢

奏繳臣等思維及此已于本年二月十四日具

轉餉不可稽遲一疏內有仍遵

舊制宣大等鎮照依四季解發坐名題差餉解期已

逾外解不敷不妨量欠些須俟該鎮委官補銀

等因奉

聖旨宣大等鎮邊餉仍舊四季解發併差官應付定

限事宜俱依議奉差乘便歸家前已有旨嚴禁

得又漸開端但以

道欽此欽遵臣等跪捧

宸音宣大等鎮舊餉已允季發即欲與薊密永昌

並入按月

奏繳之內勢固有所不能矣除本年春季分年例

已經具題差官過運各鎮外所有夏季分餉銀

若薊密永昌易舊餉應與新餉按月措發

奏繳其宣大三關并延寧甘固已經奉有四季解

發之

旨見今差官起解則按月所報便宜括入季報之中

蓋

奏繳之數即就解奏之數據實入

告解發以季

奏繳亦應以季如形影之相隨無容岐也但季發

雖奉

明綸季奏尚未奉

旨理合具本題

請恭候

諭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宜大等鎮按季發餉即著按季奏繳如議飭行

欽此

聖旨蜀撫題留錢息會議汰冗銀項疏

題為恭報裁定永遵各路防兵數目并議奏支額

餉懇乞

聖明勅部允覆以杜夷患以圖久安事新舊二餉司

案呈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前事內稱藺惡盡殄可

無他虞水酋未滅尚留伏莽乃

國家當三空四盡之時餉無所出已奉

明旨盡撤秦遼二餉各路冗員冗兵亟宜議汰今據

永寧道叅議孫學詩以裁定實數一萬二千

十六員名戰馬六十九匹報遵義道副使盧安

世以七千一百六員名報下川南道副使喬勳

裁定仁合路防兵以一千員名報瀘州衛防兵

以五百六十三員名報通共一萬八千九百五

十五員名以每名日支銀米三分計之每月該

銀一萬七千五十九兩五錢每年該銀二十萬

四千一百一十九兩而監軍道鎮廩給公費吏

書門皂賞賚等項尚不與焉各兵原食秦遼二

餉臣知東事孔亟萬萬不敢乞留惟是襍項七萬內如稅契事例原係充解秦餉之數今已歸解陝西不能兩解實實不滿五萬特乞
皇上憫念地方將以襍項五萬兩充用此外又查有錢息一萬兩近日搜括
等銀共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兩裁冗員四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并乞

勅部計議

既賜留等因三月二十八日奉

該省襍項九萬兩本年正月內該本部覆該撫臣撫雖議而防難邊撤疏議將前銀姑留該省充餉徐俟事定再議奉有

明旨川防既難邊撤准留襍項銀九萬兩充餉欽此已經行文該省遵照去訖至錢息一萬兩
需既留襍項而又巧錢息薊遠之餉何願應合該省照舊輸京以充新餉無容他議若會
冗兩項共一萬五千八百零本部正藉此以

舊餉九十餘萬之缺額者也今該撫并請一
留文遵承新兵之用予獨得矣第以全蜀之廣物力之饒可竟置九邊予不問乎呈奉堂批新
舊二餉各自搜括款項各別裁冗會議諸款原是舊餉豈容抵充防兵之用即具疏題覆送司
奉此相應具覆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西蜀天府之國沃野千里稅糧等賦從來俱留為該省
用其解京充新餉者止遠餉十一萬兩及襍項新餉九萬兩并錢息一萬兩充舊餉者此
一千四百一十兩零汰冗員役銀四千四百十五兩零輸之該省為數原自無多滙之臣部
積微便可成鉅今該撫欲留襍項錢息并議汰冗等項以贍新兵因為地方綢繆之計
查臣部會議二十款原因舊餉缺額九十萬
經

廷議屢奉

明綸飛檄煩催不啻穎禿化無益為有用初非屬

酌僉謀于四方聽其自報此正九邊舉火之
也若該撫既報于先而復請留于後是百僚
思之苦心祇為一方便宜之捷徑也又况裁汰
冗官遺存俸薪工食以補欠餉尤為

聖明萬不得已之計豈其一任地方留用而坐令有
名無實哉必不然矣近接川貴總督朱燮元疏
揭仰仗

天威水西業已匍伏蜀黔共處安瀾非若奴插交訂
于東西流賊騷擾于秦晉在在稱兵時時
比也而欲舉獨所請
九萬已經臣部具題遵奉

明旨留充川省防兵之餉夫該省襍項留一分則
遼餉額便缺一分矣臣部既剗肉以醫瘡該
亦不使得隴而望蜀至該省錢息臣部原定
解六萬兩查去年八月止解到一萬兩交部
餉今欲併割錢息之一萬而盡奪新餉之所有
况查川中援兵舊給餉於該省今盡改餉臣部
歲費甚奢扼腕無策若再併留此項臣部將何

所藉以續命也以上會議汰冗錢息三項俱
部新舊餉急需今該省欲俱留為防兵之用正
如枵腹之人口已就食而復奪之食皇皇如
所失欲從所請豈可得乎該撫祇為一隅留餘
地臣部直為九邊籌急需孰緩孰急必有能辨
之者矣仰祈

皇上勅諭該撫川防兵餉除雜項九萬准留充餉
即有缺額自為設處或以黔難既平量裁冗兵
其錢息一萬并會議及汰冗等銀共一萬

八百三十五兩
部以濟新舊兩餉之窮不獨臣部賴以撐持
煌煌

宸斷亦不至等為空言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撫按及布政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三十日具

題七月初三日奉

聖旨川省錢息會議汰冗等銀依議着照數解部不
得議留欽此

題邊餉壓徵地方預徵五分疏

題為邊餉呼籲日迫庫銀接濟不前敬申壓徵地
方預徵五分之例仰祈

聖明再為嚴諭以濟萬分緊急事邊餉司案呈案查
崇禎三年正月內該本部題為屬患方殷置之
無措等事議將本年壓徵京邊亦以五分為率
差官守催預行那解奉有

第額徵宜遵畫一等事奉

欽依續于本年五月內又該本部題為催解幸有次
第額徵宜遵畫一等事奉
務完十分以春秋為二限壓徵酌預完五分如
邊之數亦以八月為期依議飭行如有混徵推攤
的叅來重處欽此崇禎四年四月內又該本部
理邊餉侍郎康新民

題為申明見徵壓徵責成如限完解等事奉
聖旨錢糧壓徵總屬游移前已有旨查覈擬稱十月
開徵即預徵五分何難如額至元二兩年及三
見徵尚拖欠幾三十萬好生違玩着行該撫

督司府勒限完解爾部亦須按期確行恭罰
功令不得但請申飭塞責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行在案仰釋

明綸叮嚀諾誠不啻再四目今太倉墜封都緣外
中斷乃邊鎮之索餉于按月者日無虛刻計
有催積逋債見徵并原題壓徵地方預徵五
之一法除積逋見徵務要全完為省直所通
無敢贅瀆外惟壓徵地方預徵京邊五分雖

本部節次具題
不為一旱計也應合具題請
旨專飭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公家出入之數專藉正供為轉輸民間完納

惟按歲月而辨賦不識壓徵何以相沿翻
年竟成懸額此在承平之時猶多掣肘迫
以來則實訓愈甚矣第欲煩變壓習黎民
觀聽部建議將明年壓徵之十分預徵

分于今年之秋案查崇禎三年太倉壓徵
臣部已于本年具題令其預徵五分解部
訖疏內原稱若明年秋月亦僅如今年五分
例而止是臣部業于去年為今年計題奉

欽依遵行矣第恐省直州縣因見虜徵稍息頃
事假令四年而不為預徵計則三年已去其
分四年止留其半賦如一日之中辰食而午
一裳之具前避而後露入有限而出不貲臣

之思慮其何以堪之且所謂預徵五分者
之秋其實止輸本年正賦之半也減十分
五分合兩載而輸全數

國用可資民力較便且也太倉錢糧為數甚
而計之不過各項錢糧中十分之二三耳以
徵五分而論又不過十分之一二耳其
項錢糧并地方存留等項尚夥也若有司
徵地方慮絀之難改恐徵輸之不前但
年存留備支可緩錢糧通融那解者上也

即行曉諭小民預徵五分亦適如其太倉
之數而止在省直祇一權宜在臣部大抹
此實

君民一體之大義中外同舟之至情似亦無容

坐視者也第非藉

天語提撕預徵兩字或反視為不急之務則九年
年例臣部雖欲勉為竭蹶輸輓而其道無
伏乞

留錢糧通融那解抵充五分之數俟
期起解通完若解不如額者臣部年終照
罰不敢假貸其明年起存大糧并徑解

兵工二部錢糧俱不在預徵之內如有通
完并一槩混徵者撫按一體奏臣部從

覆庶催科與撫字兼行

國計借民生兩便矣既經該司奏呈前來相

請

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據奏邊餉告急外解不前經營各官好生
除積逋見徵嚴行各該撫按督催司府勒限通
其歷徵地方依議仍預徵五分如期起解所

分止照舊解太倉京邊之項為要欽此
難完延緩慢事的該撫按查明奏來重治

江北班軍餉銀歸併清劄疏

題為江南協濟錢糧請明抵解以昭畫一事

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初四日奉本部送

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稱江北班

軍糧藉有江南協濟其松常寧太安池等府

有定額向奉

旨班軍折半裁扣充餉臣照數裁報共銀四萬

八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其應在江南等府

濟銀取解者請二萬二千四百兩

照見軍解京大糧總聽江南自解以省

松常兩府協濟銀應天撫臣曹文衡亦已

充餉矣頃該臣催取前銀補還借項而松

始謂一銀兩解莫知適從夫錢糧支解須有

落項款項有清楚即如松江協濟之銀就

兩而言原有運軍月糧在內不獨班軍也

班軍月糧而言原有見軍徑給解者在內

折半也而常州可顯推矣此項班折江南

止此一解若照臣報之數松常二府止將

班折聽江南自行解京充餉餘銀仍聽見

軍糧銀支解似與初意無悖若照應天撫

數以松常二府之銀盡充折半其寧太安池

府班折之銀則又當扣抵見軍運軍糧銀之

等因六月初二日奉

聖旨這充餉給軍銀兩該部嚴議具覆欽此又奉

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史堯會題前事

聖旨這充餉給軍銀兩該部嚴議具覆欽此又奉

數臣部慮切軍與慶深仰屋集

廷臣之會議非屬師心經撫按之僉謀定求實

充餉諸款若扣報偶涉異同則紛紜便成

誠不若從長酌議畫一徵解之為得也案查

禎二年八月內該應天撫臣曹文衡回

奏會議已經

展斷疏內班軍改折一項松江府冊報鳳陽揚

倉共該銀一萬四千八十兩照數全解常

冊報鳳陽壽州亳州三倉共該銀一萬四千
 百兩照例折半該銀七千一百兩以上二府
 報班軍折銀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兩列款入
 告已經臣部題覆今又據鳳陽撫臣李待問疏稱
 江府每年協濟揚州府銀九千兩係額給高
 興三衛所春班解部大糧并揚高二衛運軍
 糧常州府每年協濟揚州府銀六千兩係額
 高通泰鹽興五衛所運軍月糧果爾則松常
 府協濟米麥折銀又為不可動之物矣該
 宸斷已頒不敢更說議照應天撫臣之數以松
 府之銀盡充折半將寧太安池等府班折
 扣抵松常二府應給見軍運軍之用委曲
 幾費心力然臣切思之班軍蒞伍于江北
 協濟于江南則此項錢糧折半充餉實應
 撫臣為政者也今鳳陽撫臣已合南北之班
 盡括于四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兩有零之內即
 撫臣所報班價之數已併于此中矣立法

必行折衷求其可久
 中都班軍止有此數半折之餉亦止有此數
 隸于江左終不免有後言既總歸鳳陽之
 自應刪應天之重題從此頭緒一清轉輸不
 務令松常之額餉早運淮揚江北之折半
 邊餉在松常兩府無一銀兩解之遲疑在寧
 等府并無曳此補彼之轉折有不遵者白簡
 之法最簡而最便者也若應天撫屬會議諸
 以濟九邊此真分無所逃而義無取後者
 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班軍餉銀依議歸併清割其應天撫屬
 著與嚴催欽此

覆省直奏報會議充餉錢糧載入考成疏
題為通查會議

奏報之額湊補京邊緩急之需仰祈

天語申飭責成撫按照限督催完解以資接濟事

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初二日奉本部送

科抄出順天府府尹傅淑訓題前事內稱據

匠通判汪邦柱及各屬州縣覆稱牙行經紀

為三等九則帖文三年一換帖價一年一輪

分春秋二季交納府庫年終類解計在

宛平并外屬州縣共銀

等因五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定

撫丁魁楚題為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必共裕

國用事據易州兵備道王弘祖天津兵備道宋

舜呈報保定河間二府屬會議各款除班

折等項并已經額解並載在賦役全書者不

外其增加鹽引已經各商起發自行交

馬協濟修衙銀項牙行換帖湊解共銀

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九分

七毫六絲零解部充餉等因六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直隸御史甘學淵

題前事六月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東

按高欽舜題同前事據布政司開報會議各款

除班軍折價等項俱本省所無不造外其餘

四兩九錢一分二釐七毫又有未估生

變價一併起解等因六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

按甘學淵題同前事據密雲等道孫止孝等

報各府屬會議款項除無從開報外實得銀

千一百五十八兩一分二釐又南馬協濟前

等九州縣拖欠共未領銀一萬八千七百五

兩七錢九分應行原派衙門催東充餉以

年額派六千三百五十五兩外尚有生祠銀
千一百七十兩工部見在催取聽二部自備
劑等因六月三十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傅宗龍

題前事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

出陝西巡撫練國事題同前事開報會議款項

共得銀三千四百三十兩三錢四分八釐七毫

零內除捐助生祠等銀共四百一十五兩

錢四分八釐零以地方危急請暫留用

之日起解等因七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

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為遵

旨酌裁冗員事內稱雲南巡按甘學澗題報裁

官五十六員武官五員共一員歲省

等銀共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九釐

毫米麥三百六十八石扣貯助餉隨該本

度支奏議 邊餉司卷八

核明白相應題覆素呈到部該臣等有得

之願原以補邊餉之缺實以酌盈虛之宜

衆腋以成裘裒無益為有用在四方既不

名之求在三軍實可充宿飽之資第僉謀雖

畫一而解到乃佐軍儲其所望省直諸臣急

接濟寧止饑渴哉今據順天府尹傅淑訓開

牙行換帖一款共得銀八百八十六兩又據保

撫臣丁魁楚會同按臣甘學澗開報各款一

加撥引崇禎三年山東新捐改行長蘆

江浙南直共拖欠保定河間府協濟銀一

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零一修衙銀

道額設銀六十兩保定府額設銀五十兩其

二十州縣各額設銀二十五兩合道府州縣

於三分之內扣解二分共該銀四百六兩六

五分三釐又保定府所屬二十州縣認派

換帖銀一百七十七兩又折穀銀四百八十

兩五錢共銀一千六十五兩一錢五分三釐

三四一

南府額設修衙銀二十五兩清軍巡捕糧
 刑各額設銀二十兩河廳額設銀一十六兩
 八州縣各額設銀二十兩於三分內扣解
 共該銀三百二十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
 折穀銀四百五十四兩五分共銀七百七十
 兩七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運司折贖銀
 餘兩內查南馬協濟據該撫所報一十八萬
 然閱原疏細數各省直所欠皆逐年積通報
 難統籌成畫辦且復經兵部題
 旨另行其山東改行蘆鹽四萬四千引計納
 千八百兩餘該銀二萬八千八百一十八
 原抵山東舊額遼餉之數而非有所加也
 二府及海實共銀一千八百五十九兩
 六分九釐六毫六絲零又據廣東按臣高
 開報各款一修衙銀九百四十五兩二錢
 八釐七毫八絲零一奏解紙贖銀八百一
 議捐公費銀一千一百九十兩一吏農班價

四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寺田起科銀四十
 六錢五分一議革冗役銀三百一十一兩
 五分四釐一生祠變價銀九十兩二錢五分
 上共得銀三千八百一十四兩九錢一分二
 七毫零外有未估生祠俱令變價一併起解
 餉又據順天撫臣傅宗龍會同按臣甘學瀾
 報一議革冗役銀一百七兩二錢一議捐公
 各州縣已充新餉豆價外止文安縣捐銀四
 兩一修衙銀四十五兩三錢三分二釐一
 撥帑除原充
 止永平府銀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一南馬
 薊州等州縣崇禎元二三年共未領銀一萬
 千七百五十兩五錢七分應行原派衙門備
 充餉以後每年額派六千三百五十五兩零
 此項復經兵部題
 請見在合奏請
 旨另行一生祠變價銀一千一百七十兩此係
 自崇禎二年集衆思奉

充餉之物工部似不應僅取應用以上共銀
千四百四十二兩一分二釐又據陝西撫臣
圖事題報一修衙銀共六百四十八兩三錢
分八釐七毫一牙行換帖銀二千兩一湊解
贖銀一百一十兩一議捐公費銀二百六十
一河濱灘蕩租穀二百九十六石六斗一升
吏農班價銀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一生祠免
銀四十五兩五錢一買稅酌徵銀三十二兩
上共銀三千四百三十兩三錢四分八釐

急疏

請暫留合無姑准留用一年自崇禎五年起解
吏部咨稱雲南省裁革冗官六十一員歲省
廩等項共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
釐六毫零米麥三百六十八石以上各省直
共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七分
六毫六絲除陝西捐助生祠等銀共四百一
五兩五錢廣東生祠銀九十兩二錢五分俱

不爲例每年實共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四
二分二釐六毫六絲零穀米麥共六百六十
石六斗一升折價充餉保定撫屬自崇禎三
爲始順天撫屬并廣東雲南二省俱自崇禎
年爲始陝西省自崇禎五年爲始合無責成
該撫按轉督各屬速行起解以濟邊餉仍令
各府州縣考成項下永爲定例是役也藉
有餘之物力補缺額待哺之軍糈取諸見存
庫藏不煩民間之征歛在外且工司

以濟一時之窘迫而慰九塞之雲霓者
臣詞之畢矣既經順天府并各該撫按具
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撫按及該府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
聖旨各省直奏報錢糧既經查核明白着照額數
分解部充餉仍載入考成虧延一體參罰欽此

查明撫市減發之數疏

題為查明撫市減發之數遵

旨具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題覆大同巡撫張廷拱

疏為奉

旨詳查回奏併乞

聖明立勅該部措發價銀分投製買以實管伍以禦

虜患事等因七月二十日奉

聖旨撫插向議折給可省銀十之七八別市馬匹又

云三鎮歲省十五萬餘再折更多該部前覆玉

乾疏甚明今何故於額費之外又索馬價前時所

稱歲省多金何在張廷拱執詞堅請其中定有蒙

蔽該部奉旨查明原委如何竟違前說還着將撫

市初議及歷年給發額款通查明悉確議具奏戶

部會否減發也着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前事內稱查得撫插向

議四十一萬內折給省銀并三鎮歲省銀及二

十八萬之遠賞一應存留給發事宜多係貴部

酌行相應咨會妥確具奏又奉本部送准兵部
題覆咨前事等因奉

聖旨插賞額數知道了既云無馬即半給亦屬虛費

邊臣能實修戰守之具儘可裁此無名多金以養

士馬何得長恃驕糜不圖勝美至半省之銀除新

賞外今作何用戶部會否題明又卜會既十五年

未經領賞何故每年給發今大同已奉旨勒補宣

府何獨未查且大同既積有前銀應否又發馬價

俱着明白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到部

送到司所有撫插遠賞並互市馬價減發原委

根因據實查明相應具覆案呈到部為照宜大

之撫賞一也而其間有遠賞市賞之異案查遠

賞原係撫插之舊額而今復移之以撫插者每

年舊額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兩內有紗花拱免

哈喇慎三十六家及各口坐門夷人之賞皆取

給馬後紗花之賞復為插會所併督臣王象乾

與插講折每年與賞二十八萬內臣部應發一

十萬九十七兩五錢三分兵部應發一十七萬

九千九百二兩四錢七分計減銀六萬三千四百兩則係拱兔哈喇慎及青等之賞也今見賞拱兔銀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六兩八錢四分內臣部認發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兵部認發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兩零七分此係崇禎三年十一月內該兵部覆允遼東巡撫丘禾嘉會同副總督張鳳翼之請也此外尚剩哈喇慎等撫賞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又因挿會復索敖漢之賞于西每年復將前項銀內給銀二萬兩以抵敖漢之數內臣部認發七千一百五十兩兵部應發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兩此係兵部於崇禎四年二月內題准咨會臣部者也以上除給各賞外止實減銀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戶兵二部分認此遼賞減發之大槩也又查市賞原為宣大山西三鎮卜失兔之舊賞而今又割之以界挿者舊額每年該銀四十一萬一千兩內出于兵部應發太僕寺銀八萬六千兩名曰進

貢撫賞出于臣部年例三十二萬五千兩名為市馬價而三十二萬之中又因挿會無馬來督臣王象乾議以半折與之減銀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兩內加迎風吃食新賞八萬九千五百餘兩俱以崇禎二年為始臣部該發年例市賞銀二十五萬二千餘兩較之原額止減銀七萬三千餘兩是所減之數實在臣部互市馬價十二萬餘兩之內扣出但既係年例向來原未另項分析見今各鎮軍餉屢呼額臣部各鎮聽充軍餉不敷及抵補歷欠之用留在此部是則臣部兵部款項各別若兵部欲用臣部之例而減之又欲取臣部年例之餘而用之則非矣此臣部市賞減發之大槩也以上賞額未俱於崇禎三年三月內臣部前覆宣總督魏雲中挿會借貢挾逼疏中已經題明疏在
 御前可按也至於遼賞舊欠以及見額屬在臣部者崇禎二年以前俱各全完三年見在奏解市賞

年例崇禎元二十三年大都全完所欠無幾酒
亦已半發又查小會市賞據前督臣王象乾
稱自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天啓七年止共十
年不領除兵部每年額發八萬六千兩外臣部
每年應發年例銀三十二萬五千兩以十五
美通共該減發市賞銀四百八十七萬五千
及查宣大山西三鎮京運自萬曆三十九年
至天啓七年止臣部歷年通欠未發年例亦
稱是似此則歷欠之名他鎮或有三鎮自

千崇禎四年客兵年例宣大山西三鎮

七萬三千餘兩相應一併題議應行督撫

每鎮各該若干應否自四年為始扣留在部

長商確以便遵守以裕太倉者也既經兵部

題并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宣大督撫并劄兵道餉司遵奉施

等因崇禎四年八月十四日奉

聖旨市賞所減銀數原議別市馬匹今何又云聽

軍餉不敷及抵補歷欠去年該部覆魏雲中疏
開止發二十五萬餘兩今何又云未扣留在部
餉賞款項原自不同今乃故意牽混圖飾一時
不顧前後矛盾其情弊直與十五年不領而發
一窠曰幾百幾萬金錢竟供部邊分肥忍令國帑
匱訕民生凋窘豈朝廷倚任臣工之誼着即查
來經管堂司職名併其所管年月給發多寡及
見在何處逐一詳明具奏仍著該司官從實回
話來敢有一字支飾立罪不宥欽此

覆昌鎮臺軍選軍量增餉銀疏

題為秋防屆期酌陳昌鎮舊營事宜以祈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初一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督治昌鎮軍務兵部右侍郎侯慎

題前事條議恤臺軍優選軍緣繇六月三十日

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

到部該臣等看得昌鎮屏障

披涼為此門鎖鑰其間偵探宜勤防守宜密致他

舊伍軍係額軍餉係額餉但令輪輓不愆其

而支放悉如其數亦足以憐其願而作其氣

今督治樞臣以該鎮臺軍每遇小月止食餉

錢五分請量加月糧更引閱臣張學周優恤

議案查崇禎四年三月內閱臣張學周微臣

役已竣疏內有恤軍伍以收人心一款欲以

在糧給見在軍壓欠不妨明明說破已經臣

覆議各邊督撫按臣責成各該司道從長酌

奉

旨通行非為臺軍加糧起見也至若引薊鎮臺兵食

餉一兩五錢為言緣餉鎮三協俱係南兵給餉

原厚所謂離鄉遠戍之兵也若昌鎮土著永守

之軍似不可比而同矣查舊軍月餉例小月每

名四錢五分大月每名七錢原是

祖制今督治樞臣憊憊以量加為請無非欲借格

之恩生戎行之色耳合無將昌鎮臺軍每月

照大月例通給七錢秋防行糧照舊則臺軍

心而謹烽堠矣又以該鎮挑軍五千名額

薄前曾建議加餉未許隨查崇禎三年十月

該臣部覆議督治樞臣遵

旨具奏疏內稱該鎮查出缺額節贖軍丁一千五

七名若做

京師選鋒之制加給千人可也若做

京師壯丁之制加給二千人亦可也

旨下兵部見在酌覆今又欲量加操賞以示激揚

亦以新營舊營總屬衙門新營操賞題

准動支事故小盡銀兩而舊營不與似增缺望但查

操賞一項事隸兵部原非臣部職掌新營之冊

小盡已屬破例若於舊營內再用節曠為操賞

則節曠一項遂不可問而閏餉無從措給矣恐

各鎮尤而倣之臣部何以杜濫觴耶查節年

例撫按閱院出巡必有坐落操賞仍當倣行亦

足以彰激勸而樹恩威矣合俟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行將照舊至該鎮挑軍即以缺額節曠

千五十七名均勻加增操賞免增尤有說者

今民屯之積逋未完京運以獨支倍亟其臺庫

加糧苦無贏羨可贍額外亦於該鎮節曠銀

通融支給仍將臺兵名數增過餉銀逐一造冊

奏繳報部開銷則斥堠明而戰守固所裨

陵寢重地非淺矣既經督治樞臣具題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昌鎮臺兵挑軍量增餉銀事宜俱依議
不得援例邊警方殷還着候恂加意鼓勵遠俟
防不得但請餉無裨實用 此

覆揚州府知府張饒化揚屬兵餉疏

題為直陳兵食重務急剖通欠根因仰祈

聖明洞察隔越不親之故立反積玩不振之習以信

明旨以專考成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年

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揚州府知府張

饒化奏前事內稱揚屬狼山等一十三營額數

官軍共五千七百餘員名戰馬共三百餘匹

船一百一十餘隻所需糧料等銀歲約七萬餘

兩又揚州高郵儀真三衛通州泰州興化鹽

四所額有操運二軍存糧是糧等項

餘兩以上二項編於他府他州共十餘處及

隔屬不親拖欠相沿遠不具論自天啓元年年

崇禎二年已那借過京邊正項一十一萬二

餘兩

皇上切責去任知府徐伯徵縷晰回

奏奉有

聖旨一清夙弊未杜那移其考成照京邊例行欽此

但恐勢處於必窮即法有所難通夫那移之

杜繇協濟之早完然權自人操呼之不應下

譁軍上有催檄雖欲不那借不可得也且夙

之一清繇於考成之力行若外解不來止責

府之拖欠是李代桃僵也事權既不歸一情

必多滯碍恐一清者未必清也查得戶部監

一差錢糧俱屬督管合無將揚屬協濟錢糧

監允差例令附近戶差官員催管在

朝廷不必有添官之煩在地方立蘇疲頑之弊

明旨之所謂清夙弊杜那移嚴考成意在斯乎

七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據奏揚州府屬管軍及操運錢糧俱係額

府歷因協濟多逋以致那移滋弊委宜設法清

但此項錢糧豈無督撫等衙門職應統轄稽查

如何不行督催一任積欠即着該部查明仍申

責成議覆部官帶催不必行述旨不載全文是

確係原旨着一併查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各有

項滋弊全在游移矧京邊邊餉何等急需乃

外府積欠借支莫問致令臣部餉額久假不歸雖地方官難辭那移之愆然揆情度勢皆協濟之通欠有以階之厲也自非設法清釐嚴督責而稽考成必無以警積玩矣案查揚屬狼山州港等一十一營兵馬戰艦所需糧料等項每年約支銀七萬餘兩額派于鳳陽一府滁和二州與揚屬之十州縣又查揚州儀真高郵三衛通泰興監四所額有操運二軍行月糧銀三萬兩派于松江寧國太平等府州共十一處協濟其

狼山等營糧料天啓二三年每年額派銀兩

府屬高江等十州縣七衛所并各稅司商稅項軍餉銀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兩八錢七分九釐零鳳陽府屬并和州協濟餉銀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兩六錢八分七釐共派銀七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兩五錢六分六釐零天啓五六七年及崇禎元二年因瓜儀梁頭儀真包索及稅司過賣載等項軍餉解不及數每年額派揚州府屬并州縣衛所稅司等項軍餉銀四萬二千

三百九十三兩七錢七分六釐零較元二三年減銀四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五絲二忽鳳陽府屬協濟之銀仍照舊額而操運二軍派于松江寧國太平等府十一處協濟之銀萬不與焉此該府收支軍餉增減之大數也查前任降級知府徐伯徵疏自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二年止本府所屬共欠餉銀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兩七錢八分三釐零鳳陽府屬并和州協濟共欠餉銀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兩二錢六分零二項總欠額銀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零此該府歷年通欠軍餉之大數也又查崇禎二年七月內該臣部覆鳳陽巡撫李待問備查兵餉那放之故疏稱揚州則借遼餉二萬七千七百餘兩又借漕折一萬二千八百餘兩零又積存揚庫天啓六年間卷查操臣范濟世稱有操餉存餘銀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兩題助

大工奉

旨守提而前銀早為協濟軍餉管操運官軍行所
 支借無存該署印通判姜效乾請詳院道將
 餉漕折納附顏料等項那奏七萬一千四百
 十五兩四錢二分解抵隨該前任撫臣蘇茂梅
 題將松江太平二府拖欠萬曆三十六年起
 天啓元年止協濟南糧米麥銀抵還至今無
 此該府那借遼餉漕折京邊之大數也今府
 張饒化未到地方先行敷奏既苦隔屬不親之
 協濟痛癢無關而致于久又以推諉不若之
 餉庫及地畝而致于那賦督不克
 能未杜請以催管之責專屬附近戶部地
 先司官其用心亦勤矣顧允差亦何威權之
 事權原有專官彈壓定須統轄仰釋
 明旨不屬帶催于部官而嚴督催于撫按固已洞
 底裏矣督撫按臣倘顧念軍糧加意協濟遲
 者雨檄頻催積欠者彈文示創情不曲徇法
 少貸未有情礙不起而積連不清者總緣人
 玩愒無為提醒振刷者耳必欲提醒振刷非

藉
 天威之震懾下藉撫按之綜覈其道無繇也自今
 始江北江南協濟該府軍糧銀兩各照原額
 遵臣部近題
 明旨分載考成項下該府于年終日分別完欠冊
 撫按聽撫按官覈實入
 告仍具清冊報部以憑題覆全完者紀錄優叙其
 完者查照京邊近例分別分數降罰但查卷
 期限定在次年六月以前不得久延停閣
 因循故套再查該府設法追補不得藉口
 仍責撫按轉督該府設法追補不得藉口
 希圖卸責則考成肅而夙弊清那移杜而
 裕矣至本官述
 旨不載全文致歷
 聖問案查崇禎四年三月內臣部原覆前任降
 府徐伯徵疏奉
 聖旨揚屬各營軍餉自有額編協濟正項如何
 積逋反將京邊漕折銀兩那借至十一萬有

項拖欠是否盡屬小民着該撫按嚴行查覈併
賞米麥等銀通督見任各官設法追補不許藉
前任希圖卸責如係婪猾官胥侵漁耗盡應
的即指名叅治應奉問的即嚴提究擬務期一
夙弊末杜那移撫按徇情隱縱一體並罰其考
照京邊事例依議飭行欽此欽遵備行在案今
官述

旨止撮緊要二語雖未載全文確係原

旨臣等查明相應一併覆

奏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場屬軍餉協濟銀兩前有旨着該撫按嚴查
拖欠及那移情弊叅提追補如何全不遵依好生
違玩即着自行回奏仍一面督催見任各官將從
前積逋原非民欠的勒限完解今後定以每年六
月照京邊例查如若延徇撫按一體糾治欽此

邊餉接濟不前外解督催難緩疏

題為邊餉接濟不前外解督催難緩敬列逋欠之

數仰祈

聖明一體申飭并

勅撫按監兌亟催完解以供軍實事邊餉司案呈

禎四年八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題為月餉難遲額解愈緩敬列省直息玩

餉之數以祈

天語申飭并議差官守催以無悞邊計事等因八

初八日奉

聖旨軍餉急需外解何得一任逋延前有旨着撫

官查報職名如何竟不回奏似此弁髦明旨玩

封疆臣誼急公何在都着回將話來這本內開列

拖欠數目仍着各撫按責成道府依限解部提

南直浙江江西湖廣欠數獨多即着監兌司官

同撫按嚴催完解如有司玩違即指名叅來不

始補其監兌回部日一併考覈都分別限期與

若撫按泄息不遵亦聽該部指糾不必另議差

及滋諉卸該衙門知道述旨內脫有字補正行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舊餉匱缺倍于

餉本部前疏已經題稱併催另疏請

旨今新餉逋欠荷蒙

俞旨責成撫按監兌嚴催完解其京邊各項應充

餉者勢在急需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

得九邊待命惟恃京民二運以為轉輸自民

相仍積欠致太倉獨力莫支然內發既難弛

外解愈宜響應律以同舟之義固無所逃者

頃臣等以新疏難逢省直積逋成

上

請差官守催荷蒙

皇上慨發綸音慮深邊徼更不另議差官恐滋諉卸

俯允臣等之請即着地方撫按司府及監兌司官

催完解玩邊叅處渙汗一頒無敢戲渝所需

餉實嘉賴之若夫舊餉係宜大等十三鎮急

猶不止薊遼一方也每年額發九邊者三百餘

萬屬京支者又百有餘萬皆太倉之出數前

美八數已缺額九十餘萬矣年來曾直災

常告蠲告減者不一而足兼之客歲虜警戒

外解中斷援兵行糧鹽菜并召買等項舊餉之

借為新餉用者數復不貲初猶西那而東

且瓶罄而壘竭萬不得已借資賦役會議汰

等項與補其缺乃未幾而已抵之數如南馬

濟之十餘萬兵部仍執留而不肯充餉矣額

之數如事例舊有二十餘萬自徑選四款停

而所入不及十之四五矣名目雖補原缺仍

虛懸項款徒增空談無補實用其在

不遑源于京邊鹽課以責正供清流于搜括

佐急需勢豈容已今查京邊自崇禎元年起

四年止逋欠共銀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四百

十二兩三錢零鹽課自崇禎元年至四年舊

并現徵共銀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兩四

零至於會議汰冗賦役諸項原轉移于見貯

庫藏不追比于民間之征派祇為酌盈濟虛

緩就急計耳今查三項止山東河南偶一解

亦未及十之一其餘省直竟杳然無聞紙上
修張何裨軍

國之實際所當一併責成撫按司道及監兌司
將京邊鹽課查照後開欠數賦役查照臣部素
旨頒發覈定清冊汰冗會議查照各該省直所報
數速行催解若山東河南北直限九月浙江湖
廣江西福建南直限十月廣東廣西四川限十
一月雲南貴州限閏十一月十分全完截數到
部以濟急需若完不及額聽撫按及監兌官

名茶慶臣部照新餉例從重題覆監兌

准復

命庶邊餉措發有藉而邊鎮疾呼早慰矣抑臣
有說焉郡邑之逋負所嚴俾者惟撫按耳若
罰助餉一項屬太倉額入之數原與新餉增
不同固撫按所當身為各屬倡者今查各省
撫按節年未解助者不下十有餘萬在諸臣
仇誼切自是急公然在臣部望眼欲穿勢難
待并乞

天語叮嚀早解毋令原額入數一缺而再缺也至
蜀省號稱天府每歲京邊僅十萬向因便道
解秦中充延寧等處年例後秦撫因逋欠太多
請歸太倉轉發今查三四兩年共該一十五萬秦
省頗催絕無分毫解到而臣部代為措發秦餉拮据
弗遑肘襟盡露此項正供既不餉秦又不解
作何歸着臣等誠不能不無說而處此也謹
正襟兩項舊餉逋欠之數開塵
御覽仰祈

聖明特賜嚴諭并

勅撫按及各監兌差官一體催督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舊餉缺額數多亟宜催解依議着該撫按及
兌司官嚴督有司速清積逋併贓罰一項俱不
延虧本內立限太迫還酌令可遵以信功令四川
餉銀兩地不解是何緣故着該撫按自行回奏
此

覆巡視太倉科道查叅餉額率混疏

題爲餉額原自分明抵補不無牽混直叅朦領

抵補各款以覈軍實以清

國計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等司案呈崇禎四年

十一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太倉

銀庫科道申爲憲等題前事內稱

國家自有邊鎮以來凡軍士年例月餉胥從太倉

銀庫取給焉

皇上立監督以司出入復設巡視以驗收放務令

新邊舊邊各款

抵補者紛紛也本年九月十二日戶部邊

結得援兵中軍金文化等月餉銀五千兩仍

宜鎮原欠民運銀數據查新舊相抵已屬不

且銀數多寡更自參差臣等方移查間而該

已報放矣且據稱金文化既未到京王嘉相

結無領憑何運至該鎮明乎其爲朦領矣臣

慮及抵補情弊取各邊鎮底簿磨勘則見崇

元二年以前未有抵補者自三年四年間

多事遂致抵補變例不止一鎮不止一款或

年而補三年或三年而補二年或客兵而抵

兵或新餉而抵舊餉案查宜府等鎮共計一

九款開列上塵祇恐部發而邊未必有實收

領而兵未必得實用是用摘出與金文化一

並當覆覈等因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錢糧綜稽全在款額分明領發詳覈據奏金

化原未到京王嘉相又無結領該庫何憑放給

經營官自行回奏併本內所摘各鎮諸款新舊

客游移相抵其中

剖晰仍行各該督撫詳查有無實收作何銷

一明白具奏不許稽延朦飾該衙門知道欽此

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移文各該督撫并行

庫經營官自行回

奏外其各司并本司結領過各鎮委官銀兩已

到實收相應逐款查明具覆案呈到部該

看得兵分主客餉別舊新項款原自殊途支

豈容牽混科臣等巡視庫藏研求至此真可

留心

國計而算周邊隱矣然臣等身在局中深惟軍
 艱難敢使出納紊亂今按科臣等疏所臚列者
 總為新舊抵補為變例時日後先疑例置耳未
 宜鎮額兵外從無援兵舊餉外從無別餉有
 自客歲始蓋說者恐奴插交通而用叛將為
 導入犯宜鎮故發援兵於宜鎮以備不虞合
 顯祖金文化朱化龍所領川黔楚防宜官兵共
 五千二百八十四員名馬騾一千六百六十
 七十六兩零將取之新餉而新餉專供
 薊密等處力且不贍安肯為上谷之用將取
 舊餉而各鎮舊餉俱有成額尚恐所入不敷
 出安能飽額外之兵臣部計無所出除孫顯祖
 等客歲赴宜預支七八九等月餉銀三千八百
 四十二兩七錢二分不作年例外臣思此兵
 宜日久餉安從措雖宜兵應食宜餉而宜庫
 此類金萬不得已因查崇禎二年分尚欠宜

年例九萬餘兩宜鎮見在請討未已因議
 此銀給發援兵之餉自三年十月起至四年
 月止共發過銀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五兩七
 四分俱補該鎮二年欠發年例之數復因舊
 臣楊述程題為遵奉
 明旨出勦逆賊等事內催還保定民運緣繇崇禎
 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逆賊雖經勦制勝更宜詳籌孫顯祖已有
 留防奏內酌給兵糧復還保定年例并協防
 事宜該部核議具奏欽此
 大宜鎮民運銀八萬兩原屬舊餉項款內有
 萬八千餘兩先年因新餉那借召買米豆
 查此項借用銀兩尚在新舊兩餉未經酌
 餉之先因議定新舊兩庫分認還宜新六舊
 新餉還四萬八百八十六兩舊餉還二萬七
 二百五十六兩分作兩年補完前數即抵防
 援兵孫顯祖并金文化朱化龍月餉蓋在宜
 補收原是遠年拖欠在臣部賠償又可移

兵隨于本年六月內覆奉

聖旨這酌補宣鎮民運銀及孫顯祖防兵月餉俱係議行欽遵在案合計川黔楚兵之防宣者除在宣鎮領給鹽菜并朱化龍帶食楚餉外總計在臣部共領發京餉并抵宣餉銀七萬七千餘兩核抵補歷欠或代還民運皆為防兵設法糊口臣部蓋幾費籌畫矣科臣等謂崇禎元二年以前未有抵補者自三年四年間軍興多事遂致抵補變例蓋抵補自三年防宣官兵始科臣稽察固獲悉也其給發金文化五千兩一項亦係化乃叅將饒勳中軍也案查本年八月內臣覆宣撫沈際題為軍務事疏

請黔兵繇晉入秦還黔行糧隨該樞臣又議留宣防冬仍索月餉臣等因議前發二萬兩原為防宣接濟之計而繇晉入秦裹糧又當別論臣諭新舊兩餉司仍各劄五千兩共一萬兩為黔兵進路行糧即作抵還保定民運之數今樞臣又請留宣防冬則兩次所解三萬兩止當作月餉

算詳因八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發過黔兵月餉知道了其饒勳林耀至其餉事情着該督撫作速勘明嚴追奏奪欽此欽遵在案除新餉外通算舊餉補還保定民運該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原議兩年補足每年該銀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兩先是已發一萬兩給委官王嘉相領運至宣鎮作防兵月餉矣今年應補發三千六百二十八兩其劄發五千者緣該撫催餉甚迫臣等又因新餉一時不

而宣鎮又係原人舊餉地方因令新舊各出五千兩以資接濟按一年還宜之數難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俟明歲還債時又可照扣減耳科臣謂銀數多寡更自參差者此之故也若以新舊相抵指為不倫然還舊債以餉兵償民運以補歷欠新舊抵補俱奉

俞旨祇為防宣兵餉無從出辦委曲設處萬非獲非臣部敢于游移其間耳然臣等每接宣府臣疏咨或曰臣部非惟無接濟之實并欲銷

欠之名或曰添兵便應添餉歷欠扣抵顧此後
彼悵恨臣部此舉尚不一而足也其不必另
領結一項臣等因餉銀萬兩千係非輕金文化
雖具領請餉而到京者原係文化小委因論
餉司官金文化原未到京領餉人役尤難輕
仍着該鎮委官王嘉相領運到鎮交付餉司
國子取具掛號冊領親給金文化按月銷算
出實收報部蓋為委官王嘉相在部領餉日
給發該委方有着落正與科臣慎重原同一

且此餉係文化領之餉文化已有領
相止代解運似亦不必另出領結徒淹時日
若該庫允放因委官起行在即新庫五千兩
允舊庫不得獨緩原無別意查金文化已在
鎮餉庫領給今赴關門應援此項銀兩俱經
司實收已造支放文冊到部似可無虞朦領
謹將金文化月餉王嘉相領運之繇據實具
至于山東貴州二司凡有撫賞字面及補發
前年分者科臣無不粘出倍見精詳但撫賞

預不同有宣大舊例市賞有遠鎮移宣撫賞
遠鎮存留撫賞有薊密屬夷撫賞是難混而
一者也撫賞亦與軍餉不同軍餉止發見年
以前年分者必勢不容已而後發若撫賞猶
稍遲每以今年而發去年如宣大遠賞在二
者至今年差官李不溢而後解完在四年者
全未發亦俟明年而後可以報竣其他薊遠亦
多此類所謂以遲留為樽節者也科臣恐部
而邊未必有實收謹就諸款一一登答以明

補之實科臣恐遲領而兵未得
旨立咨各督撫照款查明具奏俟其奏到可一
知也蓋當捉襟露肘之時故為剜肉醫瘡之
要皆請
旨遵行歷歷可據言至此而臣罪愈深臣心愈苦
伏惟
聖明鑒照施行
計開
一山東司結得本部委官劉有聲解銀五

兩

前件查崇禎三年正月內奉本部發到

紅本宜大總督魏雲中題為插情極危插賞極迫

祈

聖明勅發應得遠賞以安重鎮事等因奉

聖旨督臣封疆寄重正須幹濟時艱豈得坐觀漏

這所奏插賞著搜括見在貨物并已到部先行解

給撫餘銀該部刻期措運毋令借口啓釁欽此查

得本部原欠崇禎二年分撫賞銀二萬

五千二十五兩

發此係遠賞例應於太倉庫支給

奴氛尚熾奉有

明旨臣部猶恐撫賞稽遲即於新餉庫原借金花

內措給四萬五千兩其餘五千兩仍於

太倉庫措給共足原題五萬兩之數

崇禎三年正月十六日具題差候選

丞胡守訓百戶劉有聲領解內以二萬

五千二十五兩八錢作為原欠崇禎

年撫賞以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

錢作為崇禎三年應發撫賞見有實

存據今應行宜大總督回奏

一邊餉司結清宜府與王官領二年分年

銀二萬兩

前件查崇禎三年九月內該撫臣楊進

題催年例隨覆為奴氛已迫等事內

因去年醜虜匪茹道路梗塞外解中

未發尚多今因該撫告急之章臣自

敢拘泥常例合無照從

請發銀三萬兩以補二年之欠等因九月二十

奉

聖旨這年例銀兩准給發宜府近地着楊述程委

役領去不必差官擾騁餉有定額該鎮果多節

便當查明扣抵若見年緣事稽遲過後例不找

是否妥便還着確議具奏欽此即于二十九日

行太倉銀庫發銀二萬兩給該鎮委

王官領運抵該鎮崇禎二年分欠發

例實收到部訖尚有題准一萬兩在案未發其已到鎮二萬兩應咨宣府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湖廣應援叅將張景仁行糧鹽菜銀二千三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宣府鎮三年冬季年例

前件查崇禎三年十月內准兵部咨開防守宣鎮地方該管官兵每月該鹽菜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二錢四分等因

部本部照數給發兩個月自

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該行糧鹽菜銀二千三百八十二兩

錢八分于十月十九日劄行太倉銀

給張景仁張景珠領運抵宣鎮三年

季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府巡撫

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防禦宣府永寧總兵孫顯委官孫繼康領四年三月分官丁廩

餉馬乾共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抵宣二年未發年例之數

前件查崇禎四年三月內該總兵孫顯印領四年三月分該管官兵月餉馬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等因到部本

給發一月自二月二十二等日起至三月二十一等日止于三月初九日劄太倉銀庫照數給委官孫繼康領解

宣鎮二年分欠發年例實收到部今宣府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西寧衛都司等官李愈盛備李見龍祁大良等領四年三月分官

廩給月餉馬乾料草共銀一千三十四兩九錢抵宣鎮二年未發年例之數

前件查崇禎三年十一月內准兵部咨

懇恩討給廩糧等事內稱李愈盛等

孫甘肅調取入援實係遠涉間關一

廩糧當給不踰時等因到部又續據

<p>愈盛等官具印領四年三月分官兵月 餉馬乾銀一千三十四兩九錢等因到 部本部給發一月自二月二十一等日 起至三月二十等日止于三月初九日 劄行太倉銀庫照數給李愈盛等領解 抵宣鎮二年分欠發年例實收到部訖 應令宣府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防禦宣府總兵孫顯祖委官 孫繼康領四年四月分官丁廩給月餉馬 匹料草共銀四千四百七十二兩六錢 分抵宣鎮二年未發年例 前件查崇禎四年四月內該總兵孫顯祖 印領四月分都司李見龍等官統管官 兵月餉馬乾銀四千四百七十二兩六 錢八分等因到部本部給發一月至三 月二十二等日起至四月二十一等日 止于四月二十二日劄行太倉銀庫照 數給與委官孫繼康領解抵宣鎮二年</p>

<p>分欠發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撫 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本部主事李不溢領宣府 三年撫賞銀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兩 錢五分 前件案查宣大所需補苴遠賞歲該二十 八萬兵部認發一十七萬九千九百 兩八錢七分本部認發該銀十萬零九 十七兩五錢三分崇禎三年除宣府 撫差官朱國棟領解四萬兩又 馮濟民陳智王思敬等共扣過撫賞 布銀共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兩一錢 八分尚未發銀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九 兩三錢五分本年四月內該宣撫沈榮 咨為亟請四年遠賞并催三年未完銀 兩事內稱補夷扣關索賞刻不容緩情 詞甚迫本部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題 為差官遙解撫賞銀兩事本月二十九</p>
--

日奉

聖旨是欽此于六月初九日劄行太倉銀庫應動未

倉銀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三錢五

分又動奉

首每季充邊餉輕賞銀二萬五千兩共銀四萬六千

二百一十九兩三錢五分給題差本部

主事李不濫領運實收到部訖應咨該

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總兵孫顯祖委官孫繼康領

四年五月分官兵月餉馬乾銀四千

二兩二錢抵宜鎮二年未發年例之數

前件查崇禎四年六月內該總兵孫顯祖

印領五月分官兵月餉馬乾銀四千六

十一兩二錢等因到部本部給發一月

自四月二十二等日起至五月二十二

等日止于六月十八日劄行太倉銀庫

給與委官孫繼康領解抵宜鎮二年分

未發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宜府巡撫

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邊餉司結得防禦宜府總兵孫顯祖委官

惠登雲領四年六月分官兵月餉馬

乾銀四千一百五十九兩八錢抵宜鎮二

年未發年例

前件查崇禎四年七月內該總兵孫顯祖

印領六月分官兵月餉馬乾銀四千一

百五十九兩八錢到部本部給發一月

自五月二十二等日起至六月二十二

等日止于七月十二日劄行太倉銀庫

照數給與委官惠登雲領解抵宜鎮二

年分欠發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宜府

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宜府委官王嘉相領駐防宜

鎮援兵金文化等月餉銀一萬兩抵本鎮

原欠民運銀兩

前件查崇禎四年七月內准兵部咨為恭

報解過援兵月餉等事又准宜府巡撫

沈蔡谷為三軍枵腹難支等事又該臣部題為查覈援兵兩地支糧并酌定貼防支糧額例事等因奉有

明旨于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劄行太倉新庫各發銀一萬兩給與宣鎮委官王嘉相領運交鎮轉給中軍金文化等月餉抵還該鎮天啓六七兩年崇禎元年新舊二庫四六認還保定民運之數實收到部訖應令宣府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援兵中軍金文化等月餉銀五千兩抵本鎮原欠民運銀數前件查臣部于八月內題為軍務事等因奉有

明旨于八月二十九日劄行太倉新庫各發銀五千兩給與宣鎮委官王嘉相領運交鎮轉給中軍金文化等月餉抵還該鎮天啓六七兩年崇禎元年新舊二庫四六認還保定民運之數近因調撥盡行支領

餉司萬國孚已經造冊開銷報部應令宣府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宣大山西鎮題差戶部山西司主事李士元領陽和軍門撫賞銀四萬兩抵大同鎮年例銀三萬兩山西鎮年例銀一萬兩

前件查得崇禎三年二月內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宣大總督魏雲中題為挿首借貢挾逼等事本部覆奉

聖旨是這撫賞銀兩既經查明便着各該衙門解發勿得分次耽延欽此除內有兵部銀兩應

部另行給發外本部即發銀八萬兩到庫給發本官解交陽和軍門支用以四萬抵宣府年例以三萬抵大同年例以一萬抵山西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大總督行各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總兵尤世祿委官韓斗沙奉領官丁月餉銀二千兩作山西鎮二年分

未發年例

前件查得本部准兵部咨為軍務事內稱
尤帥奉

旨山西剿賊隨帶兵丁月餉即於該鎮支領本部於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照數割庫給

發銀二千兩本官領運仍抵該鎮二年

未發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大總督

及山西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 邊餉司結得喜峰路遊擊王定委官梁

倉領月餉抵前鎮二年冬本年例

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六分四釐零

一 貴州司結得順天巡撫委官韓希文領

年西協新增撫賞銀一千一兩七錢六分

前件查前項撫賞銀一千一兩七錢六分

於崇禎三年八月初四日准兵部咨

夷情事內稱准薊遼總督張鳳翼咨

密雲縣知縣張星申前事懇請崇禎二

年分新增撫賞銀一千一兩七錢六分

到部該本部查得前項新增撫賞銀

一千一兩七錢六分係歷年額發之數

面割庫給發一面將舊賞新增銀數

有

欽依隨經委官韓希文賞密雲縣印領到部該貴州

司照例出結狀赴巡視科院掛號送庫

給發訖今應薊遼總督回奏

一 貴州司結得昌平鎮委官羅允登領二年

神馬料草銀三千一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一絲

前件查前項銀兩內

定慶德三陵神馬料草價值除裁減外實給銀二千

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一分四釐一絲又

定陵衛及營州左屯衛布花銀共二百二十五兩八

錢昌平州馬草銀九十八兩據昌平糧

儲主事宋開春移稱崇禎二年

神馬草料布花銀兩已于年例通融給發訖今應

題補等因該本部于崇禎三年十一月初

初四日題為給發

神馬料草價值事內稱該鎮

神馬料草及布花等銀舊例俱于年例內帶題自

去冬軍興以來給發旁午年例舊疏尚

未舉行是以前項銀兩未經帶題其應

用銀兩該鎮既於年例內通融給發今

應補給以足軍需復經駁查明白擬合

具題劄庫給發于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劄行去後續據該鎮差委官羅允登實

印領投司該本司崇禎三年十一月廿

六日照例出給印結赴巡視科院

送庫給發該委訖取有餉司實收在案

今應勸遠總督及順天撫院行該餉司

查明回奏

一邊餉司結得昌平鎮委官羅允登領修工

班軍行糧銀二千兩

前件查得本部據昌平餉司宋開春呈請

班軍行糧事據稱河南管班軍赴修葺

花路熊兒峪工程以三個月為滿請給

鹽菜共用銀四千兩臣部以該鎮向

設有班軍議令新舊二餉各發銀二千

兩於崇禎四年七月內劄庫給發委

羅允登領運實收到部訖應咨勸遠

督及順天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山東司結得遠東巡撫標下撫夷米商人

萬方寧撫米價銀六千五百兩本日又結

得遠東寧前兵備道差官指揮傅文元領

解拱兔賞銀二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

前件查得本部應發崇禎三年分

兔銀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

禎四年正月內准遠東丘巡撫咨為

順屬夷久缺撫賞亟請照額頒發以

眾心事內稱題允拱兔額賞煩請給

等因又准遠東丘巡撫咨為懇給撫夷

米價事內稱商人萬方寧上納撫米

千六百石該價銀六千五百兩合無

三年拱兔賞內支給等因到部呈堂

批此米定價二兩五錢是否上白稱米
 抑猶然漕米也仍移咨再一查明酌行
 奉此已經咨查去後續准來咨內稱米
 色乃南來中號白米定價二兩五錢似
 不為浮相應給發等因呈堂蒙批准
 給發隨於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創行太
 倉給發三年拱兔原額賞銀六千七百
 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內以六千五百兩
 給與商人萬方寧撫米銀其銀二百
 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同萬方寧領
 給與寧前道指揮傅文元領解以完
 三年拱兔撫賞之數實收尚未到部
 已經行催去訖今應行遼撫丘禾嘉回
 奏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王嘉相領餉緣繇及各鎮抵補等款俱有
 實收到部知道了還着該督撫遵旨查明據實

奏內有但稱知會餉司銜算及遼鎮甚近撫賞
 銀如何尚無實收又李士元所解陽和撫賞原
 稱四萬兩後又稱八萬兩是何緣故着再明白
 來欽此



覆宜撫請發壓欠疏

題為懇發部餉以豫邊儲事邊餉司案呈崇禎

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

撫沈榮題前事內稱廵歷各路見保安新城柳

溝靖胡永寧赤城牧馬寧遠大白陽等倉米豆

俱無者臣深駭之查召買一項應於客餉取給

而客餉額止一十七萬一千兩除撫賞驛站料

草折支幫支已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兩

止剩銀二萬三千七百八兩有奇以備召買

兼原應必於壓欠項下取給今京邊分

三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兩有奇民運欠至

十八萬九十五兩先經臣具題奉

旨着該部通融酌給以濟召買之需而戶部無以

也非惟無接濟之實并欲銷壓欠之名危邊

餉盼關內厚餉新兵而思逃伍者猶戀欠餉之

補支得沾升斗該部止以文移推抵平時固

枵腹以整軍遇警益難空倉以待敵幸茲小

得慨發十數萬金舊欠以資召買視告糴于

時倍省視呼庚于意外又不啻省也薊遼軍

加派動域中飛輓煩

畿甸宜鎮挿伺奴窺豈緩他鎮尚靳應得之餉

儲本地之菽粟平等因九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鎮近年應發京運着查明酌給以資召買

運積通屢旨嚴催沈榮何不指名糾叅但勤額

共宜大山西客餉收放併着監視巡按查奏該部

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撫題為酌

費之窮課修備之實懇乞

聖裁以重民食以資戰守以固邊防事內稱

倉與邊倉相為表裏守器與戰器難分後先

經費既窮當還思本計夫積貯有二邊倉職在

餉部以備兵也預備職在地方以備荒也

會典載預備倉法倣古社倉自吏考散官以及

稅契引等無礙官銀悉資糴本計里積穀動

十數萬計非僅取諸紙贖卽年例錢糧題

准戶部逐年處發不許短少坊畢將省過錢糧另

查閱非僅充兩月本色客餉行糧已者今官

在地方者盡搜括以充部餉應部發者又積
歷欠虛各邊之備以實遠不復為各邊兵荒計
以故小有蠢動輒至披猖耳宜鎮倉儲多匱乏
部卽慨發數十萬金歷欠僅足來歲召買臣敢
不做預備倉法為地方計乎臣爰究爰度則有
節息外之節省生息內之生息可商也大庭之
搜括有限寸心之開節無窮臣願與各屬共盟
此心爾偶因鑄局待料停工借鑄本作平糶
收春放只數月間銅商到日鼓鑄仍可不廢
更多方搜剔至捐俸廩所贏以佐之

額特可盟心者此地軍多農少粟易散而難
官應代為蓋藏資近糴以便農省遠輸而買
庶有益乎外此有

欽頒賞功銀兩見貯在城廳庫此

皇上待以豐功者守邊間有零給臣等設處量
敢動支倘暫移糶本平時資其豐阜大提更
賞功似又以常平裕封椿之積矣至器械一
向止飭伍慮未及戒注意鎮城竟疎屯堡臣

歷各路見有千雉之城器械之數十件火藥
數百斤者其何以待不虞更須一一改造新
粗備再將舊貯不堪鋼鐵更為改造非十數
金不可乃查額設錢糧唯年例熟鐵硝黃僅供
修補操演而未足非如墻工馬匹尚有班銀
銀也總之戶部之欠餉工部之熟鐵並為年例
則

祖宗之成憲具焉邊臣之封守資焉臣等尚思無
生有振其積弛豈例所應有而故靳之乎等

十月初九日奉

聖旨撫臣受任邊疆事權在握一應繕備治兵裕
製器俱可設法謀求正須潔已精心開節生息
奏內事情知道了賞功銀兩見數若干還着奏
不許輕動其戶部歷欠係何項銀兩併工部例
俱着該部明白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賞功銀兩已經行文查奏不許輕動并例鐵
隸工部應聽該部議覆外所有歷欠事隸本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年例之外

無歷欠在邊鎮餉一餉客市馬撫夷總皆取
于此中在臣部月以歲虧積前勦後亦難脫
于其外此欠之所以繇漸而至于多也今查宣
鎮京運自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
欠年例銀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兩
三錢零該撫臣疏稱積欠至一百三十萬九千
餘兩者或再逆之從前耳然在臣部非不知積
欠不貲但極力拮据僅能措辦目前在邊臣亦
共知度支維艱弟前帳未銷終不能忘情不
故動色相戒屬相中其所以實責臣部
一而足但處此力不從心之時終無辭以謝
臣也且近奉

明旨清查市賞一項該鎮市賞銀兩即于部發額
年例中支給者也前已發者尚虞朦徇而未清
其未發者安敢補益以滋弊耶茲幸該撫銳意
邊防做古良法復邊倉以廣積貯興鼓鑄以疏
利孔籌之悉實政實心抒之皆可久可大從此
生積不輟有備無虞邊鎮之置庶幾其有瘳矣

至於歷欠一項臣等更有說焉

加制設邊軍以防邊鎮即設民屯以備軍儲其來
矣後緣民屯接濟不前始益京運以補不足即
就二運較之本末先後之辨要自判然今查宣
鎮歷欠不止於京運也該鎮民屯本折相沿積
逋亦復不少矣京運之欠祇緣外解不敷若民
屯本折孰非惟正之賦正額未可空懸考成其
有明例茲奉指名糾參之

明旨積弛羣工固已怵于無所逃若該撫於守令
弁之典守者一一據實參罰不肯少貸

功令在前勸懲相督自當竭力以供軍儲此實令
日第一義也臣部非敢借民屯以弛擔第揆情
度勢該撫催督可以得之於民屯以其力專也
臣部補欠不能偏注之於一處以其力分也且
先民屯而後京運要不失乎初意而已謹因其
奏而并及之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臣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酌發京運嚴查民屯俱着遵屢旨行欽此

覆查夏巡撫奏兵餉文冊季報踰期疏

題為季報久已逾期人情忌玩殊甚謹據實摘

仰祈

聖上分別罰治以儆積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

十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夏巡撫

好仁奏前事內稱寧鎮兵餉文冊按季造報於

以剔釐弊蠹法至善也當其事者自宜遵奉

功令惟謹何可遲違惟是監收同知毋楊祖所

管者惟鎮城及附近十餘管堡倉場其餘俱

中東西三路同知遠在數百里之外且

始一時期會驟難畫一故有查取不到者屢

催促有雖到而數目參差致費駁改者須到齊

而數目的確方敢類總計非數月工夫不能也

至於具報延寧餉司實收已行於兩月之前而

原文為達賊流寇阻梗失落方補投於兩月之

後欲不遲誤得乎總辦事權渙散道里迂迴本

官晝夜拮据不啻其急而事勢彼此掣肘未幾

於緩律以不行速報之罪其何辭原其所以未

能速報之蘇頌可亮然而或罰或免非微臣所敢必也等因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兵餉文冊不報明有侵濶情弊既說毋揚祖專管惟鎮城十餘營堡倉場如何奉旨查奏只以他一員塞責仍請免罰其餘各路同知及該鎮餉司糧道應否免究着該部科覈議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春季兵馬錢糧冊俟磨算明白另行

奏繳外所有總管同知毋揚祖先行罰治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會同督理通餉左侍郎等民查覈餉務吏科右給事中許世盡看得軍餉錢糧需用惟此時為最急查覈惟此時為最緊設月報季報以為別竄防奸地者亦幾無遺法矣宜當事者之無容泄泄也今寧鎮兵餉文冊原以去年九月為始按季造報即最遠者亦以寧壓一手而止未有本年春季之冊遷延今日而後至也以至重至急之務視為悠悠忽忽之圖急公之義安在即云事係創始權屬濶濶

一為難猝辦不易然

功令方新獨不當蚤為料理奉行惟謹乎同知楊祖職領監收一任怠緩雖造報各有司存然率作誰為倡督綱弛而目隨之亦無解于因循矣但春季糧冊已經報到合無將毋揚祖罰俸六個月以為恣意怠玩者之戒其中東西三路同知各有收放專管造報輒爾稍玩懲前毖後罰在莫逆亦應罰俸四個月但臣部尚無的確姓名合行該撫一面罰治一面開具職名報部查考其餉司張伯鯨駐劄延綏距寧夏甚遠里惟有延鎮糧餉屬其收支若寧鎮軍餉向係該撫為政督率各路同知收放今春季軍餉文冊該撫業已自為

奏報則餉司可無咎矣至于類總造冊原係河西兵道之事參政葛如麟以河東兵備而帶管河西雖當寇盜縱橫之時有鞭長難及之慮亦應罰俸二個月以示薄懲相應分別具奏此後務令按季

奏報母得遲緩自干參罰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及撫按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母揚祖等姑依議罰治未有職名的開明報部以後再有玩延按季恭處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遼餉司九卷

覆秦撫奏應甲追贓產盡疏

回奏查覈永鎮舊餉季報疏

覆寧夏巡撫歷久不便截支疏

題覆陝西監視請討官員家丁疏

覆宜鎮發銀召買疏

覆四川京邊錢糧不得減額疏

題閏十一月舊餉事宜疏

覆順天府尹請賦役裁銀抵充雜項疏

題宜大山西三鎮軍餉酌扣市賞疏

覆宜撫議節省草料各牛買馬京餉疏

回奏領餉未明款項疏

覆陝西總督請發冬季年例疏

覆宜大總督題明募造銀兩疏

覆勸遼總督請用西協兵馬贖銀疏

覆江北協濟兵餉照例考成疏

覆陝西總督補支延鎮額餉疏

度支奏議卷之九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覆奏撫喬應甲追贓產盡疏

題為知人不易卜相猶難感時觸事故述所聞以

效忠悃以質公論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

事內開本年七月十七日據山西按察司呈稱

崇禎二年七月初一日蒙前巡撫耿都御史案

驗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准都察院咨刑科抄出

該本院曾左都御史等題前事本年五月十四

日奉

聖旨喬應甲紅本處分已經奉旨贓銀着行該撫按

照數追解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院等因

備咨前來准此備蒙案仰本司即將喬應甲贓

銀照數嚴追定限本年八月內追完解部交納

報院以憑咨復施行又據本司經歷司呈抄蒙

前巡按山西祝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同前

事等因抄呈到司蒙此本年八月初十日又蒙

耿都御史案驗本月初五日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覆陝西巡按吳御史題為目前禦賊情形等

事題奉

欽依備咨前來即將喬應甲贓銀作速追完備賑等

因案仰本司又據經歷司呈抄蒙前巡按山西

王御史案驗准陝西巡按李御史牒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前事仰司呈堂即將喬撫贓銀

嚴行該道府衙門勒限追完移解彼中備賑取

實收報院以憑會奏施行蒙此又蒙前巡撫仙

都御史案驗同前事備行本司移行分守河東

道轉行平陽府俱經備行衙氏縣追解去後全

准該道手本行據該府申據該縣申稱該本縣

知縣李樹聲看得喬應甲初任司理繼擢准揚

倏而例轉居山不出者二十餘年在本官以清

白自恃而人亦以操持謬信不意巡撫關中鐘

鳴漏盡之日忽起克囊潤索之計但穢聲已著

於三秦然居官僅止於八月其所追贓銀共二

萬六千餘兩彼時即將家藏追解二萬兩後又

貨變銀四千九百六十二兩八錢起解外仍推
 嗣于喬拱秀親弟喬應旌等並婦女書則撈推
 押追夜則羈監上押彼喬應旌夫婦因此殞身
 而喬拱秀等亦各垂命待斃又貨變銀二千九
 百七十一兩解納訖尚有塔田殘房所值無幾
 弟蒙文頰催本縣捧讀寒心計無所出今將所
 有家產逐件定價仍資助親戚再變價銀四百
 三十七兩已作實數候解本官之家業已窮而
 本縣追賊之力量亦竭等緣繇申詳到府據此
 該本府知府鄭履詳看得喬撫在秦居官僅八
 月而追賊數至三萬六千餘金除前陸續貨變
 起解并今家產及親戚資助變銀四百三十七
 兩已作實數候解外尚欠銀七千六百餘兩該
 縣設法嚴追必欲盡數通完以結
 欽件但本官家業已盡無物可變既經該縣申詳
 來相應呈請合候定奪緣繇具申到道據此該
 本道副使焦源溥看得已故喬應甲追賊解
 奉有

原官自當照數比併及查賊銀原該三萬六千餘兩
 節次已追銀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解
 赴陝西備賑外其未完之數本道屢次檄催幾
 令額禿今又續追完銀四百三十七兩見在候
 解尚欠銀七千六百餘兩但本官居家廿載撫
 秦八月在任雖著貪聲比追業已罄產既經該
 府縣申詳前來煩請覆酌轉請定奪等緣繇移
 行到司准此該本司按察使杜喬林看得已故
 喬應甲原擬賊銀三萬六千有奇屢駁屢追已
 完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解赴
 賑矣其未完之賊該道檄行倚氏縣追考喬拱
 秀喬應旌等驚罄殘業央親資助又續完四百
 三十七兩貯帑候解尚欠七千六百餘兩但本
 官之家產有限蕩追如洗况應旌業已物故拱
 秀奄奄餘息恐該縣勢窮於法
 欽限必至有違本司安敢匿不以聞也除一面再移
 該道設法嚴追外近蒙憲檄嚴催謹將續完之
 數呈報等因具呈巡按山西羅御史詳批續追

喬應甲贓銀四百三十七兩候解陝西備賑銀
此時流寇徧地些須之數似不便差官且所欠
尚有數千零該司行令再追報解仍候撫據詳
行繳又蒙巡撫宋都御史詳批二次續完銀即
取陝西實收報院以憑會

奏繳等因備行本道索仰本府即將喬應甲未完
贓銀轉行該縣設法嚴追務照

欽限月內通完解發陝西備賑取庫收轉繳蒙此俱
經備行倚氏縣嚴追去後隨據李知縣申稱查

得本縣已故犯官喬應甲原追贓銀

六百五十六兩除已完銀二萬四千九百六十
二兩八錢并後次已解過銀二千九百七十一
兩俱取獲庫收申繳訖其續完銀四百三十七
兩見今成錠起解所取庫收俟待獲日另繳其
未完銀兩本縣欲行再追第查本官家產盡絕
追比無路且應旌夫妻之甘心就死拱秀兄弟
之受棓待斃則喬氏即一脉貪婪然貪財就如
貪生卑職雖欲為曲庇然庇人孰如庇已察事

審勢終難結局擬合申報等緣繇到府該本府
鄭知府詳批喬撫未完贓數業蒙按院批駁再
追難以請銷仰縣設法嚴追解報事干

欽案若再遲誰執其咎也速速已經批駁該縣嚴追
去後今據李知縣申稱看得喬應甲原贓三萬
六千六百五十六兩除追索家藏並貨變產銀
及親朋族黨資助共完解二萬八千三百七十
兩八錢其所欠銀兩凡家屬一切婦女穉幼悉
皆拘禁日夜嚴考追比筆楚之下備極痛楚而

本官家產盡絕變易無出即復雇喬拱秀等亦
祇為喬應旌夫婦之續而無米之炊勢屬萬難
國家功令終難完結今蒙屢催卑職日夜憂惶如
坐針氈仰體諭令設法之意不避憊怨無奈將
喬姓瓜葛已經資助者仍責令資助及買過產
業之人仍著落找價以共算得銀五百六十三
兩雖銀數未完而各家認應作實數候
解外目今搜括已盡方術已窮家屬日夜禁考
指斷脛穿體無完膚垂命旦夕孰敢待斃死之

既無當于

功令圖之又立困于守株恐耽延日久

欽限愈違結完何日合無俯將難完緣繇申請或准

註銷別賜定奪庶速結案等緣繇申詳到府該

本府鄭知府看得已故喬應甲奉

旨追贓三萬六千餘兩除節次完銀二萬八千三百

七十兩八錢不為不多矣其未完銀兩本府屢

次嚴催該縣恪遵

功令不得已令曾經資助者又復重助買過產業

七

者重復找價共續得銀五百六十三兩

完各家俱已承認可作實數此亦多方設法未

免累及無辜矣若欲再行嚴追本官之親屬喬

應旌夫婦業已監比殞生喬拱秀奄奄待斃不

久亦為旌之續也在本官家產毫無可變在

無辜百姓何堪仗陪與其逐日考追而萬萬難

完

欽件不得不據實申請懇恩代題乞微

浩蕩之仁也既經該縣申詳前來相應申請合候詳

示俯將難完緣繇轉請或蒙准賜註銷等緣繇

申詳到道據此該本道焦副使看得喬應甲贓

銀三萬六千六百有奇已完二萬八千三百有

奇尚欠八千有奇斃其弟累其親畢竟產業盡

絕未能完結一向縣府不敢遽請者與多方委

曲于資助中更求資助找價外復行找價僅能

補足前欠可以報

命而僅得續完銀五百六十三兩計無復之矣縱事

析楊徒費其性命終于毫釐無益也既經該府

七

申詳前來相應轉請合候轉詳本院俯將

欽件未完贓銀七千餘兩或准註銷惟復別有定奪

等緣繇移行到司准此該本司杜按察使看得

喬應甲奉

旨追贓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前經追完二萬七

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復奉駁追續完四百三

十七兩此時本官家產已罄親族資助已苦其

弟應旌夫婦相繼殞命其嗣子拱秀亦已與死

為鄰矣在縣官心力俱窮奉憲駁再行設法則

惟有找價告助兩路或可多方委曲蓋欽此
欽案自不得復恤無辜也今據道府覆稱縣官於
外復找助外復助續報銀五百六十三兩八錢
前後共完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
尚欠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二錢完數已多
法亦盡雖斃其子于杖下而賊終難于取盈
不若解網一面可以昭

皇仁之浩蕩也或請註銷或別有定奪統候憲裁
臣等詳到臣據此案照節惟吏部咨為查推

題為查叅怠玩以勵羣功以速歸結事期
欽依嚴催喬應甲賊銀追完速行奏銷等因惟
來已經屢行該司節次差人守催嚴追去
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按山西監察御史
銜看得已故喬應甲原換賊銀三萬六千
五十六兩陸續追完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三
兩八錢尚欠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二錢
追據詳家產變盡親助找價成已重復

賊之力已盡矣臨故親弟應旌夫婦
嗣子拱秀垂命將亡極情度勢委難取盈
司道覆勘難完之故呈詳前來除取獲已完
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陝西實收
戶部外其二次續完銀一千兩俟取獲實收
繳外相應具奏伏乞
勅下戶部轉咨都察院覆議上

請將喬應甲未完賊銀七千七百有奇或軫念已
犯官家屬變產已盡姑准註銷或別

聖旨該部院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
巡按羅世錦會題前事八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已
具稿呈堂咨行都察院去訖續奉本部
都察院回咨內稱犯官喬應甲未完賊銀
餘兩屢追不結更稱產絕人亡查係
亦隸貴部職掌似難越俎議覆為此合
煩為酌奪應否註銷題覆等因到部

相應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陳于廷等看得喬應甲身屬節鉞行類鷹鷂既嗜利于生前遂遺臭于沒後今懲食之報天道固已昭然彼虐民之誅

國法豈容少貸據晉撫疏內稱喬應甲奉

旨追贖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前經追完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又續追完四百三十七兩家產已罄又復追銀五百六十三兩則屬田產找外復找親朋助外復助所得其未完七千

七百有奇實無可追併之數也夫追食賊以充

軍餉正以剝之民膏者還之

公家盡法而求以明法也今所追之賊不敷原定之賊應甲雖亡解網實難但既罄喬氏之家而并累親族之家應甲之害流毒何已臣等仰

皇上誅貪之法而又推廣

皇上燭幽之明竊以情理推求此案方今

功令嚴明需餉更急縣官既慮

欵件之難完撫按又無情面之可碍亦何愛焉而

此一簣不盡力追比也毋亦身在局中目擊應甲家盡人亡親弟應旌已久殞于囹圄嗣子煥秀又將斃于桁楊其他無辜株連更有不堪備述者在耶彼應甲固貪黷無比矣然生平宦跡張半山居以八個月之巡撫而藏二萬八千有零之金錢以供贖罰亦人世所僅見之事也此外而猶謂有私匿或亦情理之所不可信矣敢因撫臣之請而具覆焉

皇上如謂應甲貪婪罪不容於死則未了之賊仍行

比追如謂應甲身家俱盡罪不及其後

千七百餘兩始准寬宥悉候

聖裁非臣等所敢必也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會覆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喬應甲賊銀着照數嚴追不許庇徇欽此

回奏查覈永鎮舊餉添報疏

題為遵

旨回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部送戶科抄出永平糧儲乃化神奉前事

稱本鎮見役雙糧家丁上半年每名月支米

銀一兩四錢下半年每名米折銀九錢此例

該前道臣張春詳允督撫凡新募家丁另照

兵事例每名月支一兩五錢此與見役家丁各

為例也查三年十月計一十二月臺頭倉

當俱改恐不獨臺頭一營正月一月但

方急戰守戒嚴未敢擅議且自到永任

餉同知李雲衢交代止有防兵清糧本

開報從未舊餉本色隨具疏奏

請臣部名員以抵三年分蠲免民屯之數

十二月主客項下并未有本色收支無可

至四年正三三月始陸續追收惟是別鎮

兼見見詳永鎮本色少故見為略計臣

經手三年分民屯盡數蠲免四年分

未有欠數惟三年十一二月內召買

缺乏臣始查及未屬舊欠止有撫昌

山二衛暨各關營不借口災傷則通

莫可稽核乃親走邊倉追前餉司陳

比心

各倉本色數目按冊責報完欠臣按

冊

奏報或戶丁盡絕或流徙未還又因

有問部

數希微之批今撫臣有知議免數之

皇上憫念未民多方蠲賑之

德意非敢為地方寬也等因十月二十五

聖旨這回奏本色民屯事情着部科看

覈具

臺頭營家丁餉例舊冬已行何部科

春李

又不及各路顯屬政率應有通改還

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查

部覆覈永平餉司乃化神餉冊內家

色民屯積欠不登支冊一一覈奏于

九月

日題奉

聖旨據奏刁化神春季餉冊家丁支餉破例的着行改正本色收放及民屯積欠俱不造冊報部憑何稽覈着自行回奏又本內正二月分主客官軍數少而放糧反多三月分官軍數多而放糧反少是何緣故還着查明奏來欽此隨劄行去後隨該本部將軍多糧少軍少糧多之故于十月十一日具奏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令該餉司刁化神回

奏復奉

前旨謹以駁查之錄一一剖悉據該司所奏雙糧家丁下半年米折銀九錢上半年米折銀一兩錢新募家丁自去冬十月至十二月各路有一兩五錢之例不獨臺頭一營正月一月隨取司冬季冊對勘內稱新募家丁月支餉銀一兩五錢見役家丁月支粟米二石折銀九錢並分晰上下半年雙糧家丁之例按一兩五錢九錢之數相去差半本部冬季不為拈出者以

其為一定之兩例也迨該鎮春季冊開新募家丁仍是一兩五錢見役家丁驟開米折銀一兩四錢本部始疑家丁原無兩例一錢似屬突加今餉司云經該道詳允自為增益原未題奉

明旨本部未之知也舊冬不駁而春季方駁者此也其各路新募家丁俱加一錢並屬破例本部特指臺頭一營而言者查臺頭為首營故未嘗縷陳也若各道屬之倉場既有如許積欠除戶丁盡絕流徙未還悉如議免徵其餘見在查明實

數據該餉司疏內所稱臺頭建昌等七倉分各州縣衛關管共欠各倉米一萬二十六石九斗九升零豆五千五百九十六石五斗五升零草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二束五分肉查關內道屬除查明應銷米豆草束外實欠米七百九石八斗二升豆一千七百六石八斗五升草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六束六分永平道屬除查明應銷米豆草束外實欠米七千六十八石七斗零豆二千三百六十石五斗三升零草

十八萬九千一百五束三分該餉司疏稱三年
蠲免四年方在上納今歲將終本年完欠應有
確數報部以憑查覈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道
會同督理邊餉左侍郎康新民查覈餉務吏科
右給事中許世蓋看得

奏繳之設大者以杜冒濫細者以防參差如支放
既確吹索不願為苛求或開列未明推駁不得
不詳密今奉

明旨臣等取永平冬春兩季餉冊對勘之冬季新募
家丁雖開一兩五錢與春季無異然冬季未嘗
無見役家丁也冊內止開粟米二石折銀九錢
至春季則有新舊一兩四錢五錢之別雖云撫
道議加然既未具題又有報部臣等何從遙測
對冊稽查雖一錢必詰非敢疎率于冬季也且
查該鎮營路臺頭為諸營之首臣等舉其一以
槩其餘又非敢疎率于各營也今新舊雖不一
例一錢為數無多聊以示招徠新兵之意或始
准其開銷以後似行督撫查議改正至于民屯

完欠據稱三年盡蠲四年已見收矣又况于各
倉開欠為數亦復不少此後

奏報仍應責其細造完欠不得仍有掛漏使臣等
無憑稽核也既經該司回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二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永鎮冬季餉冊見役家丁不分勝上下半
年之例又新募家丁破例加額既未具題復不
部何憑稽覈至各倉民屯積欠為數不少豈得以
三年盡蠲俱不開報刁化神顯屬朦玩近監視張
國元疏稱米豆浸泄蠹弊最深俟查明一併奏奪
加餉雖止一錢額例自應畫一支過的姑准開銷
以後還着該督撫查議改正邊鎮錢糧專設部科
磨勘正宜推駁詳明何云臺頭為諸營之首舉一
以槩其餘殊非委任責成之意今後各宜悉心嚴
覈不得仍前疎率取究欽此

覆寧夏巡撫壓欠不便截支疏
題為遵

旨回奏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夏巡撫耿好仁題前事內稱
為照軍餉按月支給原屬定規亦易銷算無紊
一運解發不前以致軍餉壓欠數月茲計臣
一截止之法以清覈弊竇誠為謀

國苦心但軍士壓欠之餉茲欲自所欠月分截止
則以前苦過應得之物俱付東流矣矣戍卒能

堪此虧負耶雖部文有每年補支二月一月之
說而邊軍未能遽信以為月支尚難措處何以
望其補支而洶洶偶語沙中勢也亦情也且總
此錢糧總此銷算能清覈弊竇于截支亦能清
覈弊竇于壓欠似不必驟為改易以拂羣情况
乎壓支止于一項清覈猶易截支則又添出補
支一項頭緒愈多清覈不愈難耶臣愚以為仍
照壓欠月挨支給為便固所以省紛更實所以
弭弊端也等因十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壓欠之補不能得之于臣部與截
止之說不能得之邊軍此皆情理之所同也前
臣等舊餉壓欠作何條議一欵內有截止之語
正謂壓欠日久兵漸非故有如邊道餉司但云
壓欠漫不核實就中濫冒寧可無慮故欲就截
止為清查地若夫酌量時勢曲體軍情則亦惟
隨地方之便非臣部所能遙度也今據該撫臣
疏稱壓欠軍餉仍應于續收銀糧內挨月補支
不必驟為更易以拂羣情計撫臣身在事中之
量必確臣等惟有措辦見年之額聽其斟酌支
放總期于銷算無紊耳大抵凡民難與慮始故
撫臣不欲為改絃易轍之規第

公家止此金錢想撫臣亦惟有朝三暮四之法且
臣等恭釋

前旨云調劑壓欠尤在嚴民運之考成查節曠之混
冒煌煌

天語早已照徹邊計矣邊臣確守而力行之補欠之

周行昭然具在又何虞積習之不可清故既經
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支放軍餉調劑設法事在督撫這酌量軍夏餉
務依議行欽此

題覆陝西監視請討官員家丁疏

題爲添設官員以資實用以隆體統事邊餉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陝西監視茶馬苑馬事務司禮監隨堂內

官監太監李奇懋題前事內稱臣仰荷

明綸畀以重任臣自度才量力深懼不勝然而效忠

心切敢自勉圖思奮以副

聖明之簡任第茶馬苑馬俱係軍

國重務爲任既鉅事亦繁劇兼之所屬地方迂遠

遠瀾臣恐一人之心力有限而弊竇之機械無

窮非多設官員罔克有濟合無請設立中軍都

司一員旗鼓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材

官二十員冊查中軍張仲禮等二員均有任使

之責亦應各設材官四員用資奔驟以上官員

臣駐則傳宣禁戢行則俸護

勅諭兼以各苑監之蕃孽既多事端不一臣固不敢

分毫假手于人凡有一切緩急之差遣與夫號

令之傳宣臣再四斟酌于其間用一人務求一

人之實效而冗濫虛糜法所當裁臣又何敢濫設乎至于各官廩餼照例于戶部支給等因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監題為請討家丁月糧事內開應用跟隨家丁客臣自募一百名中軍官二員共募五十名方可足用至于行月糧銀請

勅該部按月給發庶克有濟等因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

一到部該臣等看得內臣李奇懋奉

命監視陝西茶馬苑馬事務責任既重則體統當崇

此中軍旗鼓與家丁之所以不得不設也然設

一員役即有一廩糧隨之今議設中軍都司一

員每月廩糧九兩旗鼓守備一員每月廩糧六

兩千總二員每月廩糧各四兩五錢把總六員

每月廩糧各三兩六錢材官二十八員每月廩

糧各二兩四錢召募家丁一百五十名照舊

例每月各給餉銀一兩五錢每月共該給銀三

百三十七兩八錢每年共該給銀四千五十二

兩六錢查其固二鎮止有額該主客兵餉今

視各員役所需廩糧皆當取給此中合行該鎮

餉司一體給發者也案查十月內該監視宜太

山西三鎮太監王坤等題

請設官及家丁緣繇奉

旨下部議覆止設中軍旗鼓守備各一員把總四員

材官十六員家丁遵奉

欽定各六十名又該監視前鎮三鎮太監王坤等

題

請設官及家丁緣繇奉

旨下部議覆止設中軍都司一員旗鼓守備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二員材官十六員家丁遵奉

欽定各八十名關寧協同監視馬雲程題

請設官及家丁緣繇奉

旨下部議覆止設中軍遊擊一員旗鼓都司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二員材官二十員家丁一百各合

監視茶馬內臣李奇懋所請似比前例更奢又
加中軍材官家丁臣部照疏題覆應否量減總
候

聖裁仍自

命下之日為始先給廩糧二月即于廿固二鎮年例
銀內照數扣除庶軍容既飭而錢糧支發亦有
着落矣既經監視內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照數給發仍移文該鎮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是家丁准用一百名欽此

覆宣鎮發銀召買疏

題為宣府召買踰期未發謹佐一時通融之議以
裕軍需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
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胡良機題
前事內開竊惟邊鎮召買隔年預辦頃奉糧儲
及時召買其價自平之

旨

皇上睿慮已周諸臣竭厥恐後不意宣府召買銀兩
軍糧之外枵然難措是猶無米之家暫爾停炊

能終廢火食乎守巡各道臣咸慮銀發太過
買不容緩視竊計餉庫節省尚存一十七萬先
發三五萬兩分頭收買京民兩運解到即行扣
抵使此時五萬早發于兩月之前利益不下萬
餘金奈何已遲而益之遲也且通融五萬金即
多得萬餘金何非節省假非以此節省急濟召
買之窮無軍而長省糧無馬而長省草料尤非
衝邊所願見之光景也臣等同事地方坐損鉅
萬軍需恐徵之民間煩之太倉並未容易等因

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邊儲及時召買屢旨申飭據稱宜鎮餉庫有節存銀兩可以通融多得萬餘金此正節省實濟餉司料理何事不早行題請該部卽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崇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召買之設所以備軍儲及時之買更足以留餘地按臣胡良機邊計慮周足食心切欲因餉司節省之金錢移爲乘時召買之實用一時通融之圖卽三軍多賴之歲計莫善于此矣合于餉庫節存銀內卽動支銀五萬兩以供召買之用俟庶民二運到鎮卽令照數還庫且異時多故本色卽可少支折色庶召買既利于及時軍餉有資于緩急其於邊防實有攸賴矣既經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餉司速發應用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此時召買已屬後時該鎮餉司好生玩肆着回將詰來還着該撫按會同監視嚴行查數不得濫徇商委致滋虛冒前旨卽與議覆如何科抄部覆俱爾延緩姑不究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四川京邊錢糧不得減額疏

題為遵

旨恭報解完秦餉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稱事內稱秦餉一項獨自遭兵火向留蜀用至崇禎二年八月內奉文解黔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又奉文將二年分解秦三年分解京於時新捷之後正務協勦之役新春又發入衛之旅餉費不貲于是檄將軍前大勦應用屢准部檄難

隨具疏恭報請銷三年之銀從四年解完

疏中以二年八月奉到解黔之文誤作

文此則臣等倉劇之中錯謬之罪不敢為

尤也及查三年解京之疏本部在崇禎二年

月初八日具題奉咨會到蜀則在二年十

月一日去三年

旨下部十九日事耳及轉行布政使通行關

歲抄奉初一年銀兩業已軍前用盡無餘

措解止令將三年各項銀兩另貯收解該司逐

款搜括僅得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兩又動借

邊餉大糧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兩五錢三

次差官于三年十月四年二月五月內共解銀

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解交秦中布政司分

解各鎮應用以完二年之額是三年後半之數

俱已括解秦省內尚不足原額借動邊餉二萬

九千有奇無從處補今又責令解京將從何湯

出乎若四年原額亦不過如三年七萬有奇而

已安敢望足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之數

伏乞

俯賜寬恤減免三年後半與四年無額短少銀兩

亦得率屬依限督解以完

欽件亦不致為無已之呼號也十月初二日奉

聖旨蜀餉解秦十萬餘兩原屬正額乃歷年積逋

為固然及奉旨輒稱虛數顯有侵隱情弊該部

咨會是否在二年十二月着查明嚴議具奏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部等看得各

省京邊錢糧解入太倉以充邊餉之用自有則壤以來直省原有定數其在蜀省額派一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原係解京正欵向謂秦蜀接壤議蜀中京邊徑運餉秦為其道里便捷可省跋涉之勞也詎料歲久相沿漸成逋欠三秦不能取足蜀餉而仍引領太倉嗣值蜀難天啓二年遂復留為蜀用天啓五年先任尚書李宗延題令解秦協濟竟未起解天啓六年又復改充黔餉天啓七年崇禎元年亦然蜀亦未解逮崇禎二年四月初一日臣部題為黔事不取誤黔餉不容再虛等事仍將前銀勒令解黔協濟奉有

明旨先將陝西協濟銀扣還蜀撫亦不得爭執欽此迺蜀之不解猶故也至本年十月初八日臣部具題請自崇禎二年為始將蜀京邊銀兩仍舊改解秦中以補秦餉作為太倉年例之數未為定規業奉

俞旨遵行而蜀仍以疆事未結借口至三年六月內

該寧撫孫好仁題為秦餉必不可缺蜀餉不涸解秦一疏內稱四川應解京者照舊解京戶部應發秦者照舊發秦臣部議覆自崇禎二年為始先將蜀中該年額餉刻限崇禎三年十月內照數解至延寧甘固各鎮不許短少取具各鎮實收仍

勅蜀撫自行回

奏其崇禎三年以後照例解京務限年終到部四年以後照例春秋兩解巡視太倉科道每歲稽其出入照數查參臣部照例題覆其應發秦臣部另行撥派復奉

明旨移蜀餉秦最為便計如何積玩多逋該鎮何類前即借口軍興亦須查核其二年分額餉歸秦兩省撫臣各具收解日期回奏三年以後仍依限解京如再虧延即行叅處秦寧不必那移貼黃內三字訛元殊欠詳慎改正行欽此崇禎三年十一月

該蜀撫張論題為遵

旨恭報起解秦餉銀兩等事內稱原銀未

額近日奉

旨解秦其勘合以二年八月至川時值大勦水西其
 二年分之銀已盡支無存今見邸報又責以二
 年者解秦三年者解京臣計無所出等因奉
 聖旨錢糧有徵方派若果係無額虛數便當即時
 白聲說何每年含糊拖欠直待奉旨實解方請
 免這本內各項及先今題允事情該部確查簡明
 具奏欽此該臣部查得川貴丁糧銀共一百五十
 四萬一百一兩一錢四分零從來槩留本省未
 用其解京者止

內供本色及鹽課鹽稅事例稅契及撫按贓罰等
 項共銀十萬四百三十五兩有奇載在會計錄
 及賦役全書至萬曆三年始改解秦抵充延寧
 甘固年例本年及萬曆五年并十一十二等年
 俱各完解如額其餘年分間有參差亦未大相
 懸絕至四十年以後所解愈少至大祿以後解
 蜀解黔紛紜不定至二年十月內復定解秦之
 議及蜀延推不解至三年六月內臣部據狀好

仁疏題覆又有解京之議今蜀中自崇禎二

以來僅解完素餉一年其餘動稱原額不敷
 以奉文遲緩大勦用盡為詞查省直鹽課事
 贓罰俱另項起解為數不貲而蜀中即以此
 為京邊豈得猶稱不足也者獨是蜀省以奉
 遲緩大勦用盡臣部萬不得已又題減免二
 一半而以三年一半補解秦中其三年下半
 并四年今俱照新例解京也今尚無分毫到
 而今又以文遲額缺復行控額矣夫京邊之

聖明所謂錢糧有徵方派果係無額
 明白聲說誠

明見萬里之外矣如以文遲為詞查崇禎二年四
 內本部題疏解黔協濟奉
 旨之後隨即咨行不應遲至八月而後接
 題解京果是二年十月初旬即以十二月
 亦似非偽第解黔者既未解黔今復改而
 若黔共京必居一焉是自四月之時已

議矣豈待借口大勦而一減再減乎今蜀中
減泰餉一半該銀五萬臣部見在議補若仍
減其半使該十萬恐臣部無點金之術也其
年所存一半并四年照數解京

天語煌煌無容假借歲將暮矣臣部方望此以救
夕奈何復以減額請也該省額派錢糧解京者
少存留者多若肯一念生節無難足額鹽井雖
有坍塌亦有增補臣部不敢於邊疆額入之數
輒行恣意減損以爲

皇上嚴勅該撫立行照額解部接濟邊疆不
然眉少舒而
國計亦攸賴矣既經蜀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三日具題本月十七日

聖旨這四川應解部銀着照數起解不得虧延如
爭違定行議處貼黃內字有缺畫補正行欽此

題閏十一月舊餉事宜疏

題爲備陳閏月舊餉之例仰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爲照九邊舊餉除宣大延寧等
鎮按季題發并按季

奏繳外若薊密永昌易每月俱同新餉先期預奏
應發之數及劄庫領運後隨同恭報發過之數
今閏十一月新餉又當預奏矣查舊餉原有閏
例可循未便預奏相應題明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邊餉出入額設止此定數非若新餉之可

以因時爲增益者也案查往例遇閏之年各
原有節曠備閏銀兩抵支閏餉本部別無措發
今閏月屆期矣除宣大山西延寧甘固下馬關
屬按季題發者閏例遵行已久無容再贅卽
易兩鎮軍馬不繁應饒餘地且年來臣部額餉
按月發足其備閏銀兩自足做成例而行惟薊
密永三鎮臣等再四思維頻年軍興孔棘搶攘
獨艱雖遇閏之年應與各鎮無兩視而舊餉之
軍亦難與新餉大懸絕但查節曠一項惟原任

密雲餉司孫士髦申報節省銀六千兩其薊永
二鎮臣等屢行查取備閩實數尚未見報則抵
充之餉猶似未可遙度也除宣大山西延寧甘
固下馬關及昌易二鎮劄行各餉司照例動支
節曠備閩銀兩支充閩十一月分軍餉外其薊
密永三鎮

俯容臣等再行餉司清查節曠有無多寡如所節者
足充閩餉自應循例登報以便開銷如抵充不
敷亦俟據實報部臣等另行酌議上

請設法措補庶舊餉閩例不廢而軍儲虛實可稽

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具題合候

命下臣部除劄行各餉司照例動支節曠銀抵充閩
餉外其薊密永三鎮仍移文速將節曠銀兩開
報以充閩餉如有不敷另行措補銷筭遵奉施
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是薊密永三鎮還着速催開報毋致延誤欽此

覆順天府尹請賦役裁銀抵充雜項疏

題為

畿甸雨澤愆期微臣溺職滋懼乞

賜罷斥以答

天譴并陳民瘼以干

聖聽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順天府府尹傅淑訓題前事內開

臣衙門要務惟一應錢糧與地方官相干涉而

考成隨之方今四郊多壘度支仰屋不得不取

畿輔之內非外省直比自經虜變後親罹者有皮

劉鋒鏑之慘震隣者有流離轉徙之悲往年

皇上嘗允舊府臣劉宗周之請于順永二府分別蠲

租矣臣尤願

皇上大需堯仁予民今歲田租一歲此一府所入

皇上視之第太倉之稊米而在子遺黎民則接命之

膏也至于一切宿欠斷當徑從寬貸以活此涸

鮒耳又舊府臣劉宗周曾于賦役全書內親泆

搜括約銀一萬餘兩此皆大小官員之經費以
至輿臺厮隸之餼廩銖積寸累削鉄鉞頭而得
得之者彼固云以抵新餉襍項而有餘原既具
在

御前可覆視也今戶部不以抵襍項而以作新增矣
不幾以甦民困者而反以滋民累乎仰懇

皇上慨俞臣請

特准抵補以救災黎等因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畿邑被患最苦軫恤已有屢旨若地方官遵照

部文分別蠲緩勿作苛徵妄派自能實惠及民不

必緊議免租所請賦役裁銀抵充襍項着戶部議

覆傳淑訓職司京牧正當實心料理飭屬撫綏不

得引咎求罷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賦役之與襍項款目原

自殊途賦役所以補舊餉之缺襍項所以資新

餉之窮出數分發無容少縮于邊疆卽入數考

成亦已頒行于天下據府臣傳淑訓疏稱順永

二府先經舊府臣劉宗周疏

請業已奉

旨蠲租

皇仁浩蕩蚤已澤及

畿輔矣茲復因旱魃陳言欲以賦役之裁抵襍項

之派就撫臣撫字元元之心誠不能已于言也

第臣部見缺舊餉九十餘萬術無點金思徒銀

屋年來月費歲糜已成莫大之孔今日東搜西

括祇藉細流之歸若復那舊以抵新安取名存

而實去且查賦役之裁始于崇禎二年襍項之

再議臣等揆情度勢實難合已從人在府臣

舟誼切亦熟知臣部之艱難而必不以賦役

應裁者付之莫可問也伏祈

皇上勅下該府以賦役仍歸舊餉以襍項專資新餉

遵照原議詳部以佐急需庶臣部舊餉缺額

有所恃以無恐也既經府臣具題前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府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奏賦役襍項餉分新舊豈容那抵着該府仍速催解部以濟急需欽此

題宜大山西三鎮軍餉酌扣市賞疏

題為備查三鎮餉內之賞謹酌冬季應扣之數仰

請

明旨以便恪遵事邊餉司案呈前事竊照餉內市賞

項款應分從前未能案呈端題致朦徇屢干

明旨茲于三撫咨揭中及三鎮餉司呈報送查賞冊

比對參酌應減之數已有頭緒且冬季年例題

發伊邇相應酌減請

旨遵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宜大山西雄峙東北

設三撫以分守其地又設總督以合提其

九邊中稱重鎮焉每年除民屯外三鎮京運約

近百萬為數不資臣部祇司年例之出耳其在

外餉主餉客市馬撫夷防禦之周詳夷情之帖

息悉惟督撫是主但令虜患無聞款禦兼備可

以永羈犬羊之心無妨少分士馬之食其就餉

內以支賞也當日裒益之深心孰非綢繆之至

計哉案查宜府鎮每年額該年例二十九萬九

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過閏加銀一百六

十八兩三錢大同鎮每年額該年例銀四萬
 萬六百三十八兩山西鎮每年額該年例銀
 十萬六千三百兩其相沿為定數也蓋因軍
 額軍餉係額餉臣部如外解接濟按季而發
 此數也如措辦不敷邊臣執額而呼者亦此
 也至萬曆十九年該閱視科臣鍾羽正始題
 三鎮市賞三十二萬五千兩至崇禎二年舊
 臣王象乾又議減舊賞增新賞止有二十五
 餘兩科抄題覆事隸兵部而臣部向未與

聖明屢勤詰責臣等悚慄

明繪指躬無地隨行督撫諸臣及餉司清查
 賞應減之數詳悉報部以便具題咨催再
 有山西撫臣咨報山西鎮紅門市賞每年
 萬四千兩內餉司出銀二萬兩布政司出
 萬四千兩宜大撫臣尚未咨復茲冬季
 餉已迫減發不能再待謹就三鎮餉司
 送王客兵餉內動支市賞冊并宜大撫

中開陳年例內動支市賞多寡之數一
 酌量宜府鎮每年額餉二十九萬九千
 十六兩七錢八分今應減四萬七百九十五
 大同鎮每年額餉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
 應減二萬一百二十八兩山西鎮每年額餉
 十萬六千三百兩今應減一萬二千七十七
 滿盤通算約畧相當俟宜大兩撫臣報到再
 磨算即數目偶有參差總在三鎮年例內衰
 仍聽督撫諸臣自行開列量裁請

與應減之數從此一清臣部積愆或可少

萬一矣緣係宜大山西年例內市賞減
 臣等未敢擅便恭候
 下臣部于冬季發餉疏內扣減具奏仍移文各
 撫并各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
 聖旨道三鎮冬餉姑依議宜大如何不報者
 一併詳覈具奏欽此

覆宜撫議節省草料各半買馬名餉疏

一題為邊防不可無馬馬價不可虛推懇乞

勅部從實合奏恪遵

明旨以無悞封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

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沈

題前事內稱近因夷馬不入慎選朴誠殷實

職將官遠道重齎

皇上又以缺馬速補頻催而戶部復以南馬節存

御夫獲物積餘銀果足買馬臣復何說宜

俟積存不知何年廩此二十萬即以

派九邊能分幾許于宜鎮自此虛推宜

補法邊塞以逐寇為雄却步即為延敵西北

騎射為事撤馬即回無兵不及今買馬以

卒之用憂恐不獨在邊矣果現有南馬節存

兩堪抵此數則草料應聽戶部別抵不則

料銀准今後仍充該鎮買馬之

明旨斷斷乎不可易也等因十一月二十九日

度支奏議 邊餉司卷九

聖旨宜鎮馬匹缺額買補亟需實銀着該部確

覆毋仍以虛言漫應欽此本年閏十一月十二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撫題為經制不可意

邊計不可虛銷謹列鎮兵凍餒倉儲匱乏之因

乞

聖明惻然憫念早圖強兵固圉之實事內稱竊惟

鎮錢糧惟主餉客餉二項取足京民屯墾四

題

在年例錢糧分毫不許短少蓋無可增減之為

存年復一年餘歸餉而不另發更有節存

在召買以儲積備兵荒非止備每歲兩月本色

而已自戶部起抵扣年例之說而項款涸清如

扣還迺故等銀六萬四千餘兩原應作閏餉也

而借名節省抵四年年例矣馬料價銀九萬五

千餘兩應充買馬也而借名額外補給一月其

實按月歷欠原無額外已贖裁馬價之半西

川黔兵援遠暫駐宜鎮應食新餉而借支主餉

八萬四千八百六兩內三萬兩借各補

係還保定民運於京運之欠

旨量補近年而分文不給今歲奉

旨乘秋召買而顆粒未收宜馬歲支半料入冬兩月

未給茲料價十一萬合扣還進故六萬共十七

萬以報節省蓋宜鎮實無他節省不過進故扣

還前此因扣六萬四千為年例又指八萬四千

六百兩餉撥還之客兵期此二項共銀十四萬

八千六百兩實係本年欠發京運在舊欠一百

三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兩之貯者如經制

聖旨該鎮召買及馬價已有旨了這奏府事

部一併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

買銀兩已經奉

旨容劄行該餉司動支五萬速行召買去後

先已奉

旨將扣存空月草料銀充備閏之用所有馬價

布花月餉等項相應遵

旨酌議一併速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鎮

以資捍禦邊軍藉馬以鼓衝鋒馬不慮缺缺

亟補此不待再計而決也惟是九邊節曠糧料

原奉

明旨特設部科清查銷算不過為節省計耳先是邊

左曾扣馬乾買馬近經臣部具題停止即大同

一鎮扣銀另貯買馬亦奉

明旨勒令司道回

奏未結今原疏固在也祇緣宜鎮缺馬數多馬價

無從設處向多取給空月草料案查崇禎四年

三月內該本部題為

補期懇乞

聖明勅令存留餉庫以充軍儲事覆宜府巡撫沈

題為謹陳嚴疆單匱之形竭賑修舉之畧仰懇

天鑒俯濟急需蚤禱安攘事內請節存空月料草

及節曠還官銀緣緣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宜鎮扣存空月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

半充該鎮買馬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

外補支一月餘充閏月之用其節曠還官銀六

四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着該督撫餉司
買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萬國平節存數多
具見實心綜理着吏部紀錄優叙該衙門知道欽
此隨即移咨遵行是則臣部清查空月料草之
繇也又查崇禎二年五月內臣部因邊餉缺額
太多公集

廷臣會議二十款以補缺餉內有南馬協濟一
題奉

欽依遵行已久實在兵部扣解站銀之先嗣因兵部
謂南馬協濟係該部銀兩不肯歸臣部充餉崇
禎四年二月內該前任兵部尚書梁廷棟題為
遵

旨回奏事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奏南鎮缺馬未能悉補依議先補新營後完
舊額應用馬價除已發續解外草料存銀原係缺
馬所積着該部酌議措給至南馬協濟既抵報站
銀復題充舊餉一事兩屬將何適從并議歸着以
防影射還合疏速奏毋得互執致妨邊計欽此臣

等因邊鎮缺馬數多每索臣部空月草料銀兩
既兵部欲以南馬協濟留為各鎮買馬之用則
缺馬之價有所自出各鎮餉內節省之銀可以
盡歸臣部用矣且以兵還兵以戶還戶錢糧各
歸職掌彼此可斷葛藤雖會議已經
宸斷不敢不酌議上

帝也隨咨會兵部去後隨該兵部尚書熊明遇主稿
會同臣部題為遵

旨合奏事內酌議以南馬協濟仍歸兵部買馬草料
積存盡歸臣部充餉等因本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聖旨這南馬協濟銀買馬草料存積銀充餉既經二
部議定俱依議行欽此又經移咨通行今撫臣沈
榮復申前請正慮南馬協濟銀兩尚虛懸于四
方而餉內節曠贏餘已見存于該庫馬須亟補
勢不得不取足于見價撫臣一請再請總為封
疆起見况奉

明旨買馬亟須實銀毋以空言漫應臣等又安敢固

執兵部合奏之議而不通變立應聯合應遵奉
前旨將該鎮新報節省草料銀十一萬兩仍以一半
買補缺額馬匹一半抵充月餉缺乏如買馬時
聽撫臣自行請

旨動用買馬後仍據實造冊報數以便餉庫開銷即
一半屬臣部充餉者仍貯該庫如遇召買布花
等項急需臣等請

旨方敢劄行支放亦不抵充現年年例以後着為定
規庶該撫缺馬之價從此已有實落亦不至備

責臣部而屢于

宸聽矣若夫買馬兵部事也南馬協濟銀兩兵部不
欲充餉原以備買馬之需臣部議還南馬銀兩
亦謂此項雖去得節曠銀兩全還又可抵舊餉
缺額也今臣部空月料草既已扣留買馬不知
節省站銀歸之何處更有何用臣部所讓南馬
協濟復歸何處亦有何用合應仍遵

前旨另行撥給臣部永充缺餉似亦不待臣部之畢
矣此外軍士布花馬匹半料該鎮年例之內自

有應發之數餉司一意膠柱遂至後時此後
聽撫臣按時催給餉司依期接濟誠不得株連
款項之成額而坐致三軍之啼號也查餉司萬
國爭前報空月料草銀九萬五千餘兩除一半
買馬外其餘仍為該鎮補欠之用惟節曠還官
銀六萬四千餘兩扣抵年例臣部當匱極之時
少資接濟然亦不過以餉還餉耳自茲以往是
年月餉臣部惟有按季指發不敢稽延至歷欠
積逋相沿已久皆

皇上所洞鑒若一旦責補

以致神輸更何法以謝邊鎮即宜屬色相
臣終不能應也宜鎮於天啓七年以前歷欠數
多至臣任內完過崇禎元年三年並無分毫短
少惟二年以虜儆少欠宜撫試簡舊案當自了
然至于川黔防宣官兵臣部借二年之舊欠
補還之民運支持數月惟鹽菜一項取給該
正為新餉不能遍及舊餉指發無門宜鎮既
主兵單虛而借資于客兵不得不借主兵餘

以充客兵供億總為那東補西之著亦是剗肉
醫瘡之謀臣部前覆巡視科臣申為憲等疏備
陳苦情已蒙

聖鑒臣不敢再贅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并該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宣鎮扣庫銀兩買馬充餉及給發布花等項俱

依議其南馬協濟銀仍遵前旨速催買馬該部知

道欽此

回奏領餉未明款項疏

題為餉額原自分明抵補不無牽混直參朦領及
抵補各款以覈軍實以清

國計事山東邊餉二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覆

太倉銀庫科道申為憲等查參全文化及牽混
抵補各款緣緣十一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王嘉相領餉緣緣及各鎮抵補等款俱有
實收到部知道了還着該督撫遵旨查明據實回

度支奏議

邊餉司九

五十四

奏內有但稱知會餉司銷筭及遼鎮甚近撫賞米
銀如何尚無實收又李士元所解陽和撫賞原款
稱四萬兩後又稱八萬兩是何緣故着再明白奏
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移文宣大勦遼督
撫查明回

奏外所有但稱知會餉司銷筭及遼鎮撫賞米銀
尚無實收李士元所解數目互異相應查明具
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知會餉司銷筭一款
查得西路遊擊王定李家谷守備戴源於崇

禎二年十一月以後因值虜倣道路阻絕久未
 支領各造冊徑赴京請餉兵部尚書梁廷棟亦
 以為言本部據呈于崇禎三年三月內劄發銀
 三千二百七十六兩零給委官梁友倉等領取
 抵該鎮二年冬季年例因在京支領隨即知會
 薊鎮餉司該餉司已于三年春季報部交放餉
 冊內銷筭明白實收雖未到部餉冊見在可查
 也其遠賞米銀一欸案查本年正月內准遼撫
 丘禾嘉來咨內稱崇禎三年應給拱兎賞銀額
 該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又於四月准
 遼撫丘禾嘉咨催拱兎撫賞銀兩緣錄隨于四
 月二十六日劄行太倉銀庫照數給發去訖屢
 催實收未見繳部近奉
 明旨亟催去後嗣于本年閏十一月十二日始准遼
 撫來咨將萬方寧傳文元所領拱兎撫賞實收
 實投部訖蓋向以虜倣倥傯未遑及耳至于李
 士元所解陽和撫賞一欸查崇禎三年二月內
 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宣大總督魏雲中題為挿首借
 貢挾邊疏
 請三鎮市賞二十五萬有零該督臣以春賞期逼疾
 呼臣部年例以贍其用除兵部發銀八萬六千
 兩外戶部該半折馬價并加迎風新賞共該二
 十五萬二千餘兩議於當年年例分作三次解
 發今次先發八萬兩內宣府四萬大同三萬山
 西一萬俱抵年例差本部山西司主事李士元
 遄解陽和軍門覆奉
 聖旨是這撫賞銀兩既經查明便着各該衙門速行
 解發勿得分次耽延欽此欽遵隨即劄發八萬兩
 遄解陽和去後緣科臣等駁欸止舉大同山西
 之撫賞四萬具題臣等據實登咨并原疏請發
 宣府四萬共八萬以對今八萬實收各餉司俱
 已賸部附卷非敢與原數互異也謹遵
 旨再明白具奏仰候
 勅下臣部除查明已有實收到部外仍催各該督撫
 作速查明徑自具奏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覆陝西總督請發冬春季年例疏

題為延鎮荒盜相仍窮軍饑苦異常謹直陳危迫

情形仰祈

聖明垂鑒亟

勅戶部速發補支額餉以救饑軍以保危疆事邊餉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陝西總督洪承疇題前事內稱延鎮夙

稱孤懸絕塞自大荒四載顛危窮迫一時同事

諸臣及三秦士民無不謂延鎮旦夕難保人人

俱為臣危今歲春夏間蒙

皇上大需賑濟之恩軍民幸得存活夏後雨暘及時

秋禾頗茂人各有甦生之望無如大荒以來軍

民死亡過半又值流寇中阻販運不通入冬以

來米價增至四錢地方灾沴未除軍餘窮迫猶

故擁臣號泣懇臣催請錢糧救活殘喘適值連

雪十日柴草俱難採辦鎮城斗米價已驟至四

錢四五分中西營堡斗米五錢六分無處羅買

地方危難之狀比之上冬今春尤有甚焉此特

此地各軍一身應伍別無所資惟每月額支銀五錢六分即按時支給僅買米斗餘將為一家父母妻子一月之用萬不能支若再額餉後時久饑難耐今歲冬季額銀諒已責成邊餉司旦夕措發惟是萬曆四十七年起崇禎元年止共積欠未發銀一百三十八萬零今延鎮逋欠數目正合補發兩月饑軍懸望接濟不啻拯溺救焚伏祈

皇上垂鑒

下戶部將原額延鎮崇禎四年冬季分餉銀兩

措發通完急濟然眉併照補支原議將本年應多發兩月餉銀該十萬兩期于今歲十二月內解發五萬兩明歲正月內解發五萬兩按時支放庶冬春之交有活命之藉尤祈

勅諭延綏新撫臣張福璠餉臣張伯鯨悉心計議通融分派必令保救饑軍莫安危鎮等因十二月

初十日奉 聖旨延鎮冬季額餉該部曾否措發未發的立刻解

給已發的查明月日具奏併吳姓前請留餉事即與酌覆仍一面着該撫及餉司悉心料理接濟務恤饑軍以冀履體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陝西巡按吳姓題為延北賊勢甚劇軍士缺餉可憂謹據實奏

關伏乞

聖明查渙德音以救危邊事等因奉

聖旨據奏延北賊勢甚劇該督撫向來料理何事

著自便酌量前經國事所請

漸覺漸寡湯平有機是何情形迥異邊塞明矣楊嘉謨兵既勁悍可用何得玩視賊賊不特姑者戴罪亟圖自贖所請留餉事宜着兵二酌議速覆欽此欽遵咨會到部通達到司除留事宜應聽新餉司另行酌覆外所有延鎮冬季額餉曾否措發并已發月日相應查明具覆查該處舊餉每年額該四十一萬一千六百一錢二分每季該發銀一十萬二千九百兩

三分除該鎮撫按賦罰及鹽課附餘扣抵過銀	共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九錢二分一釐四	毫又虜警時新餉借過舊餉一十六萬五千兩	前按臣吳姓題	請允留陝西解京遼餉二次共七萬一千四百五十	兩一錢五分臣部已經題覆就近允留以濟急	需俱奉	俞旨欽遵在案其在臣部已發者本年二月十二日	發題差本部王事韓謙領銀六萬兩又發延綏	總兵王承恩下委官陳虎張復明領銀二千四	百兩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翁逢春領銀四萬	二千九百兩零三分四月二十四日發委官周	于德領銀三萬兩五月十六日發委官周于德	領銀一萬兩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白玉領銀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七月二十五	日發委官周于德領銀三萬兩九月初一日發	委官周于德陳時英等領銀二萬兩九月十九	日發題差中書趙士蕙領銀二萬八千七百四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兩四分八釐六毫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	官戴胤昌領銀三萬兩以上春夏秋共扣發過	該鎮本年年例銀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兩	三錢二分八釐六毫冬季應補發銀六萬一千	九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已于本月十一日給	發委官白玉周于德領運銀二萬兩又題差	武英殿中書余元楷夏仁忠領運銀四萬一千九	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見今啓行在即本年年額	餉俱完相應開列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延綏遠處邊徼罹茲災害則除給餉贍軍應	別無救荒禦賊之方該撫按目擊情形連章陳	請皆林時不得已之苦心也第該鎮所額設者原是	舊軍而臣部所額發者亦是舊餉此外而欲	請留則屬新餉也在時事雖不得急遠而緩邊在新	餉又恐難挹茲以注彼容臣等另行酌覆外至	於舊餉今查該鎮本年年例幸已次第發足業	備陳於前矣願太倉之所能勉強措辦者皆仰	賴我
--------------------	--------------------	--------------------	--------------------	--------------------	-------------------	---------------------	---------------------	--------------------	-------------------	--------------------	----------------------	-------------------	----------------------	--------------------	--------------------	--------------------	----

皇上明旨頻催外解接濟始獲追此隕越也臣等亦何敢貪

天功為已力耶迺該撫按于催發冬餉之外又以帶

補壓欠為

請第臣部匱乏至今日極矣且支撐九邊肘襟已露

即補苴目前艱技已窮况以積歲累年之逋而

責補于三空四盡之時臣等徒有寸心恨無大

力總莫逆于

聖明之洞鑒也謹將已發冬季額餉并已發過月日

備開一年額餉已足之數仰覆

明旨恭慰

聖讓伏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知道了見解的著作速運去不許逗遛經過處

所著地方官防護僭送毋致踈虞本內發過餉銀

著該撫按將收到數目日期具奏洪承疇所補支

原議若何該部還行奉明欽此

覆宣大總督題明募造銀兩疏

題為募造支用將盡改餉委難收還懇乞

聖明勅部酌議撥給以信

明旨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宣大總督張宗衡題前事內稱

前請發募造兵器銀兩戶部覆奉

明旨于庫貯事例銀內功發二萬兩彼時並未涉年

例一字原贖可改也致市駿製器支用將盡許

部突欲改之軍餉夫計部典餉者也不肯代別

部湊發爭執亦不為過第該部既以募造而

臣等即以募造而用今西寧買馬已將回矣製

造火器已將竣矣所用價值咸于此銀兩支給

矣事經年餘支銷一空今議仍歸年例臣等不

得不備述情節明白入

生口恭聽

聖明勅部裁酌將前未發銀二萬兩即于別項銀內

撥給解鎮算作崇禎二年分年例聽充軍餉

前發銀二萬兩仍作募造容事完臣等造冊咨

部開銷等因十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銀兩買過馬匹造過器甲是否實在着巡按

御史同監視查驗奏來至募造扣抵年例該部

時何不題明即着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除買過馬匹造過器甲一面移文巡按并

監視衙門查驗另奏外所有募造扣抵年例

絲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繕器

養兵各有職掌臣部既不敢越俎而代且亦未

能并力而營也案查崇禎三年七月內該臣部

題覆大同撫臣張宗衡酌議雲鎮募造銀兩

事請于輕賚漕折銀內那湊二萬兩于該鎮各

兵年例銀內扣解三萬兩一體聽該撫召募

用等因奉

聖旨據奏雲鎮募造銀先發五萬兩知道了內輕

漕折尚未核且將別項那用該部事例雜項

來收解若干還查覈奏報欽此臣遵奉

前旨知輕賚係運價之需漕折關京庾之蓄

慮應既洞徹淵微復何敢輕易那動即于太倉庫

貯事例銀兩內動發二萬兩抵前疏請發輕
 漕折二萬兩之數其客兵年例銀三萬兩後僅
 發一萬兩以應該撫募造之請而力已竭矣續
 該臣部于崇禎四年四月初一日題為京運期
 匪一年正額幸無虧欠等事內以客兵銀一萬
 兩筭充三年分年例以事例銀二萬兩筭充二
 年分積欠今原疏可查也蓋事例所入之金錢
 正屬年例所出之項款原用以充舊餉不能供
 旁實者當財用置極之時正項尚難支持何術
 以供募造故臣部所以所請者非謂
 年未了餉數在該鎮雖資募造之需在臣部
 抵夙負之債彼此相濟實以相成
 明旨所謂募造扣抵年例乃抵二年分之舊欠非抵
 三年分之正餉也臣部
 奏繳三年九邊額餉既內已經扣清題明又蒙
 聖鑒矣是當日臣部勉措以應該撫之請者原是
 情權宜若今日又出另題以相迫毋論臣部
 不能應亦非臣等所願聞也矧該鎮年例係屬

額該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為數
 最夥資鮮維艱比者仰仗
 皇上青雨邊流三軍沾足三四兩年俱已照額發足
 臣等矢竭捐糜仰慰
 聖懷并以答邊臣之呼者惟有斯耳至于額外之需
 又不欲抵舊欠年例臣等計畫無復之矣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八日奉
 聖旨題發錢糧最宜明確這募造銀兩該部既不應
 發如何初時混行題覆且舊年例銀奏過扣解
 三萬後又僅發一萬稱力已竭顯係前奏朦率向
 日經管司官姑不追究據本內說扣抵已明知道
 了依議行欽此

覆劄遼總督請用西協兵馬贖銀疏

題爲清查西協兵馬贖銀以濟軍需事新舊兩餉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劄遼保定總督曹文衡題前事內稱營
伍兵馬無月不斃無月不倒官胥侵弊多端有
已斃已倒而隱匿不報以子虛烏有冒餉者有
久斃久倒而游移遲報以決旬匝月盜餉者但
此中散餉扣贖皆屬餉司職掌然孰非

朝廷之金錢乎東中二協及關外各有撫臣綜之今

西協屬臣信地密雲餉司臣有專轄屢核行查
據密雲戶部主事王忠孝揭報收前任主事孫
士髦舊餉贖銀八千五百九十三兩三錢八分
零新餉贖銀四千四百四兩零自八月初二日
王忠孝接管舊餉贖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九
錢零新餉贖銀一千三百四十七兩八錢六分
零共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一錢四分零應
爲管中繕器之用臣切卑匱之慮今簡練精騎
急需盛甲三千頂副雖已分委打造申討錢糧

者詳文紛至如索逋負尚在耽延合無以前項
贖銀付密雲道臣王弘祖分發製造事完銷筭
道臣自行奏繳微臣止行稽查庶軍需無淆而
軍實有濟等因十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兵馬贖銀屢催不報顯有情弊此項應否例充
繕器該部卽行查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
奉本部送准劄遼總督曹文衡咨前事內稱請
將西協兵馬贖銀一萬六千二百餘兩抵充繕
器急需爲照此項銀兩縣管官開報管官不肖
者毋與作奸書識隱射瓜分非嚴核不能清用
故前疏云官胥侵弊多端指管官書識言之也
至于繕器急需案查部咨有云操賞一項查通
昌津密諸鎮皆于節贖還官銀內動支則密操
在其中矣可以操賞又何靳于繕器乎駐密操
賞從不敢動贖銀操賞所未用而用之繕器尤
所不靳等因到部通送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堅甲利兵馬騰士飽皆嚴疆之急需亦邊
臣之急務也第繕器之資與養兵之具合之皆

公家金錢而分之則各有職掌如臣部職餉者也
各鎮每月偶遇兵迯馬斃扣有曠銀皆臣部月
餉之餘即仍留為兵餉之用而別項不得與焉
此舊例也

明旨謂此項應否例充繕器固已照徹餉款矣督臣
曹文衡念切邊防計先繕器欲移支于曠銀更
比例于操賞其為綢繆慮至深遠也但疏內稱
該鎮餉司王忠孝報曠銀一萬六千二百兩有
奇查舊餉銀一萬五百三十兩零早已抵充本
年閏餉臣部前已照數扣明預

奏訖此時更無贏餘即欲應之無可應也新餉曠
銀五千七百餘兩目今該鎮十二月餉尚難措
發望此以滋涸轍不啻西江即欲應之不能應
也臣等籌度再三無計以慰督臣之請實有餘
媿第繕器之費自有司存如事在急辦而該督
臣執例以呼夫豈有靳焉若夫操賞俱屬邊政
然亦間一用之所費無幾臣部前覆通昌二鎮
之疏委曾有此語夫亦不得已而應之若欲執

以為例又因操賞而通之繕器則臣部似未能
遽舍已而芸人也既經督臣具題前來相應
旨查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督撫轉行該鎮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奏

詞

卷

覆江北協濟兵餉照例考成疏

題為奉

旨考成兵餉謹酌議題明以畫一遵守事邊餉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稱江北兵餉之
逋玩久矣兩奉

明旨照例考成以

天語之森嚴醒其積習以成例之齊一約其龜圖臣
等一切奉法從事其何敢諉臣查兵餉一項部

邊餉司九

卷九

疏內似止為揚州一府而言乃就鳳陽府而論
計協揚州府餉銀二萬五千二百餘兩協淮安
府餉銀二萬六千餘兩此項考成勢無分等偏
舉之理且淮安府之欠餉亦不貲也所當合淮
南淮北共為查覈考成者也外屬協濟一項部
疏內止為江南班運二餉而言乃此中協濟兵
餉在河南有柘城鹿邑太康睢州四縣在應天
有上元高淳溧陽三縣歷年每多拖欠今兵餉
既總其全無容掛漏所當併議者也且外屬之

協濟班運二糧又不獨揚州府也查廬州班運

江南安慶府協濟二千兩寧國府協濟四千兩

往往數年不解將來負累與揚州等乞一體併

入考成所當併議者也部疏以江南江北協濟

分載考成項下該府年終分別完欠冊報撫按

覈實具題此考成之大端也夫臣于漕屬原自

有相臨之分而考成兵餉實屬新規臣于別屬

豈敢有越俎之思而行移催促便多干涉及今

不一一參詳求其妥當該府何所據為持循臣

等何以藉為覈實萬一別有滯移將來必

滯皆臣等奉行之不力安所逃罪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酌昭示畫一有所釐飭于初底

勉圖於後等因十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各地方既有協濟兵餉銀兩自應一體考成

所奏戶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應確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餉一項

有就地方錢糧以支餉者有兼借力于隣封以

助餉者合之皆公家金錢也

祖制設協濟項款原欲其誼切同舟迨後分彼此

籬遂不覺視如秦越既已南北岐路誰復痛

相關又况乎協完不見其功協欠儘可無過統

轄無權法令不一日逋歲弛有自來矣臣部前

題覆揚州知府張饒化直陳兵食重務一疏已

將協濟並入考成查叅歸于巡撫俱奉

俞旨通行矣今鳳陽撫臣李待問久慨協濟之虛名

竊幸考成之實事更欲推廣其義逐一登飭

兵餉論本屬如鳳陽有協濟揚州者而并有

濟淮安者外屬如河南柘城鹿邑太康

縣如應天上元高淳溧陽三縣皆有協濟

兵餉者就班運二餉言江南有應協濟揚州

者又如安慶寧國二府亦有應協濟廬州府

在積習以協濟為具文一欠無所不欠在今

執協濟為殿最一清應無不清此撫臣復申前

說而上

請也夫地方賦稅出入雖有分門額派止此成數

協濟即虧正供叅罰寧逃于隔屬一功令即

事權兵餉無艱于急需此考成之法洵足餉

一義也在漕撫本屬者無論矣若江南及河南

等處該府既不能問仍將協濟兵餉班運銀兩

責成所屬司道每年備造完欠清冊資投漕撫

仍行淮揚廬鳳各府查確收數遵依

前旨每年于六月內將去年協濟銀兩照京邊例載

入考成據實查叅一體懲勸庶協濟兵餉無虞

空虛而隔屬錢糧不致隱射矣既經該撫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轉行內外各屬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這協濟銀兩照例考成依議行欽此

覆陝西總督補支延鎮額餉疏

題為延鎮荒盜相仍窮軍饑苦異常謹直陳危迫

情形仰祈

聖明垂鑒

勅戶部速發補支額餉以救饑軍以保危疆事邊餉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覆陝西總督洪承疇

請發冬季額餉并開報一年發過餉銀月日數

自緣竊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知道了見解酌着作速運去不許延遲

所着地方官防護償送毋致疎虞本內發過餉銀

着該撫按將收到數目日期具奏洪承疇所補支

原議若何該部還行奏明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除行經過地方官防護償送并行該撫按查

明收數日期具奏去後其有補支原議相應再

行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舊餉取足

于額中延鎮災變偶出于意外查該鎮額餉每

歲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一錢二分為數不貲

臣部四年分既借發全完以應督臣冬餉之請

又覆

允留五年分新餉十五萬兩以應按臣留餉之請

皇上軫念秦疆有呼輒應臣等遵奉

明旨亦無力不竭矣茲復奉補支原議還行奏明之

旨臣等相顧躊躇計安所出耶顧餉兼新舊總為急

需勢期扼要正須湊手查秦中近日告警者延

慶也征勦必需者行糧也臣部覆

允留新餉十五萬兩原疏內稱腹裏新兵之月餉案

上撥兵之行糧胥取給焉留新正以助舊之不

逮也倘新餉獨貯藩司以備不時之需延鎮獨

呼舊餉以資災荒之急無論彼中虛實偏枯臣

部窮于泛應且留新餉而不先為災荒用與未

留同也三秦金屬多事之時而延鎮為甚督撫

俱有征勦之責而分餉為宜莫若以所留新餉

之十五萬撥行該藩司以五萬留秦撫練國事

用以五萬解總督洪承疇用以五萬解延撫張

福臻用先後緩急務期適時額軍仍食舊餉新

餉專供行糧相機調度應手支用事平各行銷
 筭庶延鎮既可贍新兵額請不專在額餉此亦
 借新補舊之一法也如謂新餉議留者特一時
 之權宜舊餉應措者係該鎮之年例不得以新
 而緩舊則亦惟有目前先設處三萬兩作該鎮
 五年分春季額餉之一着在臣部以先發為接
 濟在延鎮以早得為周防臣等之力量止于此
 矣至于督臣洪承疇所請補支壓欠十萬兩之
 議案查崇禎三年九月內臣部遵奉

通餉司九

通餉司九

七十九

明旨舊餉壓欠作何調劑一欵內稱舊餉之壓欠也
 從來久矣今須移文督撫餉司查明各鎮各營
 壓支月分明立文案
 奏報稽查而定為通融補給之法其逋欠在一年
 之外者除月支外每兩季多發一月計一年補
 發二月逋欠在一年之內者除月支外每一年
 補發一月蓋近給京運頗無愆期而民運拖欠
 亦當嚴立考成之法加以督撫道鎮一意清查
 節曠則此補發二月一月之餉不必另議奏辦

而自充然有餘裕矣等因奉

聖旨這條議三款具見經畫鑿鑿可行今後兵馬無
 確數責在該督撫鎮掛號不清收支不核積弊不
 釐責在各道餉司司道貪玩不奏聞衙蠹窟穴不
 訪拿責在撫按其調劑壓欠尤在嚴民運之考成
 查節曠之混冒務使補舊支新通融有法撫按司
 道協心共事何患不濟朕方分任部科正欲卿專
 精彈慮總挈綱領便着實飭行毋託空言欽此是
 帶補壓欠一月兩月之議原取辦于民運節曠

通餉司九

通餉司九

七十九

而非補之太倉煌煌
 天語固炳若日星矣如謂凶荒之地民運維艱節
 有限採急療饑必賴
 皇仁之沛發臣等查該鎮年例崇禎三四兩年俱已
 如額發完惟崇禎二年冬適值虜警未完除補
 發外尚欠該鎮一萬一千四百四兩三錢四分
 五釐崇禎三年分蜀餉解奏者尚有未到四萬
 兩夫二年分所未發者猶曰壓欠若蜀省未到
 之數止因蜀撫題稱二年之餉已留大勦用書

無從解秦臣部爲蜀請免其十而蜀餉仍復有
欠其半其實非部發分內事也今延鎮勢已莫
支矣或以臣部目前措辦先發之三萬兩便作
五年春季額餉以濟急需或用以分補二年未
完年例三年未補蜀餉以完壓欠悉聽
聖裁其餘仍行陸續接濟但期仰慰
皇上西顧至意臣等亦不敢堅執民運節曠補支壓
欠之說而一意膠柱也謹酌議具奏伏惟
聖明鑒照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初十日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秦省所留新餉依議分解督撫應用所奏補支
原議知道了目前着發銀三萬兩分補二三年未
完年例及蜀餉壓欠欽此

舊餉出入大數疏

題爲遵

旨查奏一切軍儲出入大數仰祈

聖鑒事專理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年閏十一月初二日

該本部會同兵部題爲欽遵

召諭事等因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據奏新舊加派及襍項等銀歲額至九百餘萬

動非不費乃能辦用其土馬餉項

三協應查舊軍舊新兵新新兵各若干

增邊隘口應用防守若干策應截殺應用遊擊

于此外援防之兵可否補併通昌洋兵應補

督治應否仍舊以及關寧宜大等處通行查覈補

練務使伍皆精兵餉有餘積方于極勦有裨

算援兵行糧鹽菜等費量加裁撤荷支目前

于事且如此大計兩部宜面議確商共圖

得但憑議軍往還又表于極用價少者

得但憑議軍往還又表于極用價少者

如何經置不置越者通行詳議酌量具奏
 一切出入項款併據東原有舊冊逐一
 另本來看該部久任專責不得賄物隱
 違抄出到部送司除查覈兵額酌定
 事宜近該兵部題令該撫按查奏俟
 奏報到日兵部會同本部確議合奏外
 切出入已經具奏所有舊冊出入大
 行查奏業呈到部臣等捧釋

欽賞賑濟等項或有意外之費然為數亦不甚夥
 益宜有成算顧乃日置月縮提襟肘見
 入之大數原不相敵也臣自嚴自崇禎元年
 月待罪計部維時恭遇
 皇上召對面諭清查九邊軍餉臣將萬曆元年與崇
 禎元年九邊軍馬糧餉及京支之數備陳
 御前通計九邊年例共該三百五十餘萬而京支之
 數不與焉比較萬曆元年出數之額已歲多
 制奉有
 欽依着實飭行又首裁薊密永昌四鎮新增鹽菜銀
 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九錢五分嗣該
 順天舊撫臣王應豸清汰薊密永昌四鎮軍馬
 減去銀二十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兩一錢零
 又延綏寧夏甘肅撫臣岳和聲楊嗣脩梅之煥
 清查各鎮軍馬共減去銀四萬四千三百九十
 六兩零然出浮于入者尚多八十餘萬兩其

地畝稅契缺官俸薪平糶倉穀原皆舊餉條款
今俱改充新餉于是刪無可刪而出之計籌派
無可派而入之途窘臣等補天無術持籌罔王
萬不得已隨于二年三月內題為邊餉歲供不
敷權宜補葺非策伏祈

聖明勅下廷臣會議以求至足之計以定經制之規
事隨該廷臣會議共二十款彙冊頒布責令省
直督撫巡按將遵依項款及歲解充餉數目具
奏又于本年七月內題
宜表畫一

聖明勅令速行起解以遵
明旨以裕接濟事題覆各省直裁汰冗員冗役俸薪
工食等項解部充餉俱奉

明旨見在遵行又于二年七月內題為平賦法期永
利脩書事開曠典伏祈分官責成以重裕
國安民急務事議裁賦役全書中存留各項錢糧
以補缺餉嗣以事同築舍兼值虜警中輟止聽
臣部同官侍郎康 取各省直所開報者自

為斟酌裁定充餉其於餉務殊有裨補蓋
心無不竭而計且無復之矣今查九邊額餉歲
計二百九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零
又遼東舊餉原額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餘
兩今關寧雖無舊餉仍撥北直保定六府及山
東東兗二府額解京邊二十萬補助新餉召買
之用歲計共三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七
兩九錢零此舊餉之出數也在京雜支除京軍
米折取給于漕折

銀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兩六錢零
撫賞俱在其內此京支之出數也各省直歲入京邊
共歲出銀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
零而太倉之出數備是矣各省直歲入京邊
漕折輕賣外共銀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六
十九兩八錢零各運司歲入鹽課共銀一百八
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九錢零撫按司道駐劄
共銀二十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內外事例

逐月盈縮不等共約可得銀一十二萬兩
 開稅課共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兩五錢
 及京衛荒田備邊等銀約七萬五千二百七十
 三兩零以上共計銀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
 二十九兩六錢零此額設舊餉所入之數也
 議者謂額者如會議二十款約得銀二十萬
 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零裁汰冗官冗役
 工食約得銀一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
 工食歸入太倉銀一萬五千五百兩項共銀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零此議補
 所入之數也合額設議補共歲入銀三百八十
 六萬六千五百二兩零而太倉之入數備是矣
 以所入較所出入不敷出者尚缺一十一萬一
 千七百五十六兩五錢有奇客歲仰蒙
 皇上洞見舊餉之窮
 慨允輕資銀內循例動支十萬兩以補邊餉缺額又

二項則缺額之計一萬一千兩
 旨抵補正數今兵部仍執留買馬矣初議原以各
 節擴料草蓋還臣部充餉今又成畫辦矣
 京支給散逾期則開議踵至臣部疾
 狀上可於原予
 展裹下不能見信于眾且也况近經題
 准每歲補還京糧以二萬計而各鎮呼額尚
 歷欠近如延綏勤鎮等處亦歲以五六萬
 有出于常額之外者是則出額尚未可
 以歲天有之京邊屬維正之供而年歲

一能保水旱災疫之不上

聞莊罰係額助之數而撫按交代愆期能保

日之無缺額暨課居邊餉之半而兩進

告能保額課徵解之盡如常至事例之庸人

休雖開項款援納聽之四方兼以選法

足不爾一月之中所入止萬餘金且本衛

其半是賄入額尚未有實際也若夫議補

法死如食議如賦役全書雖就

年餘尚未轉到

部侍郎原新

成額行今省直

然西江之水也

設銀項省直轉輸

之臣加意清覈

庶幾猶可撐持

嘆古今之不相及焉

國初洪承以來原無年例而年例之設創自正德

年間每歲共止發四十六萬餘耳隆萬以後

備愈弛年例愈增浸淫以至崇禎元年共

餉三百五十餘萬則取數愈煩而措辦愈艱

且也萬曆年間

累朝之積蓄甚饒軍興之供億不乏維時臣部老

以八百萬計同庫以九百萬計故九邊額餉

借資其中迨至今日便已蕩然無餘此各邊

所以呼額額仍而

查

祖制邊餉惟借民運屯糧鹽樁三項耳民運

悉充正供鹽引輸粟塞下便給軍食若屯糧

設即唐之府兵寓兵于農之意

聖祖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粟此志此物也

祇以接濟民屯之不逮號曰濟邊臣查

派民屯以供給軍餉者歲共三百九十四

千四百兩有零為數不貲因糧于地而

于轉輸計日殺食而軍未分其缺望

逮鹽法初意漸失民屯積欠無算遂致各邊
引領于太倉尤可異者邊臣于民屯之欠不
督催而于京運之數偏勤呼籲豈京運真天
而地出耶亦不過民運之解京者耳近因
灾荒寇盜充斥民屯一無可恃而徒仰給
臣部雖勉強補苴支持目前然太倉金錢有限
猶是不終日之算竊恐循此而無變計雖再
京運數十萬亦無益于飽騰之數也
本邊是過更無
自軍是過更無
數而并及之伏惟

聖明裁鑒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具 題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舊餉出入歲額知道了該部若能查權外
解綜釐侵冒自足濟邊贖軍何至動稱壓欠又

祖宗朝原無邊鎮年例近來盡仰內部為數不貲殊非

長策舊制九邊額派民屯供給軍餉歲近三百萬
兩今實存若干何故隱欠着各督撫奏明併

輸粟事宜何法脩復舉行俱着悉心講求詳
議來看朕卽以此考驗邊臣才畧及料理如何不
得含糊率覆該部通行傳諭欽此

邊餉司郎中謝肇玄較訂

計開

太倉出數

一各邊年例餉銀

薊州鎮額銀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兩

六錢

密雲鎮額銀二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兩

九錢

永平鎮額銀二十五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兩

六兩八錢二分

易州鎮額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兩

五兩六錢二分

宣府鎮額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兩

六兩七錢

大同鎮額銀四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兩

山西鎮額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延綏鎮額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

錢六分

寧夏鎮額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兩

七錢九分

甘肅鎮額銀一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兩

七錢七分九釐

固原鎮額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兩

三兩九錢二分六釐

下馬關額銀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兩

以上共銀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兩

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

一每年京支等項銀

文武官俸絹祿米麥豆等項約銀一十

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 陝西

司經承

三大巡捕等營弁東廠錦衣旗手二衛

草料約銀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三

十八兩二錢零 福建山東
等司經承
京軍冬衣布花約銀一十萬餘兩
西司經承
薊遼撫賞併賞夷折絹約銀一十七萬
餘兩 山東貴州二司經承
供用等庫併各場局商價米豆等項
約銀七萬四千八百四十兩
百餘兩 廣西等司
各衙門公費工食共約銀一十五萬
兩 太倉銀庫經承
各衛軍件共約銀一萬餘兩 江西司
經承
各都司班軍行糧併做工月糧犒賞共
約銀二萬六千餘兩 下糧廳經承
東提塘月糧約銀三千餘兩 山東

以上每年京支共銀七十九萬
九百六十兩六錢零
二項共銀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
十八兩五錢零
未有人數
兩一錢零
河南省額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
山東省額銀四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
一兩二錢零
江西省額銀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兩
五錢零
福建省額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兩

五錢零
湖廣省額銀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
二錢零
廣東省額銀九千三百一十六兩三錢
零
四川省額銀一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兩零
南直隸
應天
安慶府額銀五千三百二十兩一錢零
徽州府額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
零
寧國府額銀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
四錢零
池州府額銀八千六百八十五兩一錢
零
太平府額銀九千七十兩九錢零

蘇州府額銀七萬四千九百九十兩六錢零
松江府額銀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兩五錢
零
常州府額銀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
七錢零
鎮江府額銀三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
零
鳳陽府額銀九千一百一十二兩七錢
零
淮安府額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兩
三錢零
揚州府額銀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
零
徐州額銀六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
滁州額銀七百九兩五錢零

和州額銀四百一十五兩三錢零
廣德州額銀八千九百五十二兩五錢零
北直隸
順天府額銀九千一百四十兩七錢零
永平府額銀一千六百四十兩一錢零
保定府額銀一千八百三十四兩二錢零
河間府額銀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兩
真定
二錢零
順德府額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
零
廣平府額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兩
三錢零
大名府額銀七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兩
四錢零
以上各省直除漕折等項外實解本

倉銀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六
十九兩八錢零
一各省直認報裁汰冗官冗役俸薪工食銀
浙江省汰冗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二錢
零
河南省汰冗銀七千五百八十六兩二錢
零
山東省汰冗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兩
七
江西
福建省汰冗銀七千四十三兩六錢零
湖廣省汰冗銀一萬一千四兩二錢零
廣東省汰冗銀八千一百八十九兩七錢
零
四川省汰冗銀四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
零
山西省汰冗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
四錢零

陝西省汰冗銀六千五百二十二兩零	廣西省汰冗銀二千八百二十五兩七錢	雲南省汰冗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	貴州省汰冗銀二千五百一十六兩三錢	南直隸	應天	鳳陽	北直隸	順天撫屬汰冗銀二千七百三十一兩九錢零	保定撫屬汰冗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零	以上共銀一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零	一各省直認報會議二十款銀
-----------------	------------------	------------------	------------------	-----	----	----	-----	--------------------	--------------------	-------------------	--------------

浙江省會議銀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四兩四錢零	山東省會議銀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兩八錢零	河南省會議銀一萬四千一十六兩二錢	江西省會議銀近報六千二百兩七錢零 係監兌開呈撫按尚未報到	廣東省會議銀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六錢	廣西省會議銀一千七百九十兩零	四川省會議銀九千三百五兩零	山西省會議銀六千一百一十三兩二錢	陝西省會議銀三千一十四兩八錢零	雲南省會議銀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七錢
---------------------	---------------------	------------------	---------------------------------	------------------	----------------	---------------	------------------	-----------------	------------------

零

南直隸

應天撫屬會議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

兩零

鳳陽撫屬會議銀四萬七千八百八兩九

錢零

北直隸

順天撫屬會議銀一千二百五十九兩零

四庫全書

一各省直該新裁賦役銀

浙江省該銀五萬七千四百六兩六錢零

河南省該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八

錢零

山東省該銀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七兩零

湖廣省該銀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兩八

錢零

江西省該銀七千八兩零

福建省該銀一萬三千五十五兩一錢零

山西省該銀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兩九

錢零

陝西省該銀四千六百六兩四錢零

廣東省該銀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兩零

廣西省該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八錢零

四川省該銀七千一百五十五兩一錢零

南直隸

應天撫屬該銀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兩

零

鳳陽撫屬該銀三萬六千六十八兩六錢

零

北直隸

順天撫屬該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

零

保定撫屬該銀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兩

五錢零

以上共銀三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兩

零認報尚未甚確仍係約數

一各省直撫按屯鹽關倉司道各衙門贓罰

併裁省京書庫給銀

浙江巡撫贓罰銀一千六百兩

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司道贓罰銀

兩浙巡鹽贓罰銀

河南巡撫贓罰銀四千兩 河東巡鹽贓

罰銀九百兩

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江西巡撫贓罰銀四千兩

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南贛巡撫贓罰銀二百兩

福建巡撫贓罰銀二千兩

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湖廣巡撫贓罰銀五千兩

巡按贓罰銀七千兩

鄖陽巡撫贓罰銀八百兩 司道贓罰銀

一千一百八十兩 京書空庫銀

一百五十兩

兩廣總督贓罰銀七百兩

巡按贓罰銀

兩淮

應天巡撫贓罰銀 節省吏書衣

廩銀九十二兩零

鳳陽巡撫贓罰銀二千五百兩 節省吏

書衣廩銀二百三十三兩

應天巡按贓罰銀六千兩 節省吏書衣

賞銀二百八十兩

蘇松巡按贓罰銀四千兩 節省吏書衣

廩銀一百一十二兩

准揚巡按贓罰銀七千兩 節省吏書衣
廩銀一百九十一兩
鳳陽巡倉贓罰銀六百兩 屯田察院贓
罰銀六百兩
巡漕察院裁掣吏書廩給銀九十兩
蘇松道贓罰銀二百兩
常鎮道贓罰銀二百兩
徽安道贓罰銀一百兩
寧太道
順天巡按贓罰銀
巡關察院贓罰銀四百兩
屯田察院贓罰銀五百兩
保定巡撫贓罰銀四千兩
真定巡按贓罰銀二千五百兩
長蘆巡鹽贓罰銀二千三百兩
以上共銀一十萬二千七百五十兩四
錢

一各鹽運司舊課銀
兩淮運司額銀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九
九錢
兩浙運司額銀一十五萬三千兩
長蘆運司額銀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一
三兩
山東運司額銀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七
六錢
廣東提舉司額銀
兩五錢
以上共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
兩九錢
一各鈔關課稅解來倉銀
九江鈔關銀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
臨清鈔關銀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兩
揚州鈔關銀六千五百三十三兩

北新鈔關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兩零

淮安鈔關銀一萬七千九十八兩一錢零

河西務鈔關銀三萬二千八百六兩二錢

許墅鈔關銀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兩二錢

崇文門約銀三萬三千一十九兩

以上共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兩五錢

內有南莊買銀...完仍復充餉

一民兵

北直隸

保定府額銀七千五百兩

河間府額銀七千五百兩

二項共銀一萬五千兩

一在京援納併外省直解到事例銀每兩約

銀十二萬兩

在京五十二衛太倉備邊等銀一萬九千一

百六十三兩零

北直額外荒田銀三萬餘兩

山東省約荒田銀二萬五千餘兩

河南省約荒田銀一千一百一十餘兩

以上四項共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兩

以上通共舊餉銀三百八十六萬八千五百二

兩零 缺額銀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二

六兩五錢

戶部

題為遵

旨具奏事戶科抄出該臣等題為舊餉入數原係
事內備陳目前艱難之狀并預籌接濟通融之
策查得新餉搜括款中有原係舊餉分內而今
仍當移為舊餉用者凡得四項如科臣汪始
酌盈濟虛一疏條陳民田起科後各
直開報共得銀十餘萬原任守備

詳請撥充

撥充內銷息銀五萬
減免九分之三其
四兩六錢四分四釐
補之如前准給每
兩今新餉較舊餉
款目中擇其未得
益移資備餉俾新
便計也等因崇禎

聖旨舊餉係從來定額如何輒稱不敷新餉有餘

旨着積存以備大用豈得僅供紓急漫議改那本
內考成各項依議飭行其搜括款中稱原係舊餉
分內是何說還着奏明候奪折班銀是否悞解着
兵部具奏輕資銀姑准支用仍即補還該部還當
清通釐混務期出入相符轉輸不匱毋得但思權
宜有妨長計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考成各項隨
經行文各省直申飭其

兵部具奏輕

資銀

旨奏明臣等恭繹

明綸極深悚息夫出入相符者理財之大道也轉輸
不匱者足食之上策也涼

天語之渙頒洵是長計果出入之不爽何事權宜無
柰當舊餉入數正絀之時忽有東省額解中斷
之苦缺復益缺難上加難臣等處時會之偶遭
遂一籌而莫展兩金無術額

天有門勢不得不舉艱難之狀備陳前疏上瀆

宸聽仰賴

皇上洞見舊餉之紕俯鑒臣等之愚班折悞解着兵部具奏輕賫銀兩准臣部支用暨考成各項俱依議飭行矣惟是搜括四款所稱原係舊餉分內者實為補缺急需敬遵

明旨再為敷奏如河南以賦役裁汰抵補新餉一款夫使永城唐縣裕州內鄉息縣五處果屬災曠臣等前疏請當議減賦

酌應補汰

酌應移

零以補之是以舊補

減免也舊

匱乏何狀其能堪乎此項應還舊餉似不待再計而決者蓋賦役裁汰原屬議補舊餉缺額本內物也如科臣汪始亨條議屯田照民田起科一款共得銀十餘萬兩守備楚邦禎條議民屯故絕官軍一款共得銀六萬餘兩當遠餉借籌未定之時諸臣各舉所見以為軍食灌輸之地今九釐三釐之派已定也新餉出入又已有成

數也

祖制屯田之設原為邊軍投餐之具移以補舊亦舊餉分內物也如兩淮黔益一款每年計五萬引應得課銀六萬五千兩蓋益課原係邊餉正供向為邊事孔棘兩淮新課業已增至六十一萬矣今既議黔引可行則此六萬五千兩歸補舊課亦舊餉分內物也凡此四者除賦役裁汰原為舊餉而設外其屯田

當歸雖從

用坐是不載出入大

因其尚無事

屬也故議移以歸舊亦非敢漫議改邪也夫以舊餉原缺一十一萬益以山東額解偶缺者五十餘萬即今設法抵補尚不及三分之一况黔引初議方始通塞未可預知而起科屯糧與清查故絕將來定欠之數尚未可必第涸轍之計縱難望採于西江而有種之株或不至類于畫餅臣等無聊之計似不得不出于此若得邀

皇上威靈東省叛賊早行殲定俾該省額解如前而
以此番仰請之款補從前舊餉之缺永為遵守
則在今日似屬權宜在異日亦未必非長計也
伏乞

聖明鑒其無碍于新有裨于舊慨

賜允行以救阡危實九邊之福而臣等之幸也

崇禎五年八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搜括

耕餉數內酌

後還求生節長策不得事

滋紛易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十卷

覆晉撫議草料贖銀各半買馬充餉疏

覆山西監視草束收放交盤事宜疏

覆保定總兵劉國柱請補缺餉疏

覆王關院津鎮綢繆疏

覆昌鎮總兵陳洪範糧薄歷欠疏

議裁喜峰原設序班廩糧疏

覆寧夏巡撫文解銀兩停徵疏

覆遼寧年餉解銀全免疏

度支奏議卷之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覆晉撫議草料曠銀各半買馬充餉疏

題為遵

旨回奏營制併

請復截曠銀兩買補馬匹以實營伍以資捍禦事邊

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內稱除營制

規則兵馬細數不敢瑣贅備造文冊先送部科

查核外惟就中軍有逃故馬有倒損旋請

悉聽餉司積作正項然缺軍陸續招補復領自

易缺馬買補無貨措處實難近奉新例倒馬料

草盡扣餉司作為正餉止有朋合椿皮能有幾

何委不足用若然而三關重地遂無馬矣請將

三路倒馬料草銀兩免扣餉司仍舊領出作為

馬價行令該道上緊買補等因九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所定營制着該部科詳覈具奏倒馬料草處

冒固應嚴查若盡扣作正餉缺馬作何買補戶部

遵從長酌議來說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

大總督張宗衡會題前事九月十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

到司除所定營制應聽兵部具覆所有倒馬料

草買馬事宜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司計司兵職掌原自殊途缺餉缺馬料理

自有專責此亦事理之彰明較著者也且以臣

部所出之年例偶遇缺曠節存仍歸正項充餉

亦不過以餉還餉似亦無待再計而決者祇因

查核戶部案節存途致各餉司所餘之金錢半

去以爲買馬之用戶部之苦乃愈不可支矣奉

聖旨這所定營制着該部科詳覈具奏倒馬料草處

冒固應嚴查若盡扣作正餉缺馬作何買補戶部

查核戶部案節存途致各餉司所餘之金錢半

去以爲買馬之用戶部之苦乃愈不可支矣奉

聖旨這所定營制着該部科詳覈具奏倒馬料草處

冒固應嚴查若盡扣作正餉缺馬作何買補戶部

查核戶部案節存途致各餉司所餘之金錢半

去以爲買馬之用戶部之苦乃愈不可支矣奉

部酌定俱依議行欽此臣等方謂南馬協濟既去
草料存積全來亦足以補缺餉之不逮也復該
宣府撫臣沈蔡恐南馬協濟銀尚屬虛懸以草
料節存銀現貯餉庫仍欲留為買馬具疏上

請備極呼籲臣等仍從其議以宜鎮餉庫存貯曠銀
照舊動支一半買馬一半充餉且買馬既分節
曠則前南馬協濟銀應照會議復歸臣部充餉
矣覆奉

聖旨宜鎮扣庫銀兩買馬充餉及給發布花等項俱
依議其南馬協濟銀仍遵前旨速催買馬
道欽此欽遵在案今音撫宋統殷又復題

請前來臣部雖處提襟露肘之時然既奉有
明旨草料存積銀兩買馬充餉各分其半宜鎮已
則山西不能兩視矣合無照宜鎮例查山西鎮
餉庫所存草料曠銀若干動支一半買馬一半
充餉完日將買過馬匹用過銀數據實造冊
部開銷嗣後應遵

新旨凡各鎮買馬自有樞部厩庫馬價驛站又復益

以南馬協濟等銀自不難于市駿慎勿再援為
例屢瀆

天聽而索之臣部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鎮督撫按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依議還着將買過馬匹銀數造冊報部以憑稽
覈欽此

覆山西監視草束收放交盤事宜疏

題為查議爛草并定垂久之法事邊餉司察呈崇

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

西巡視太監劉允中題前事內開查得東路邊

備等倉場沍爛草數至四萬三千餘束為數不

少徒存其名無裨實用甚可惜也細究其故蓋

因收放無法沍爛愈多設於收時堆聚得法若

蓋有備放時使微爛之草與整草相兼搭散自

無朽壞之慮焉得至沍爛無用乎且開放時止

一倉官甲微難壓眾卒任其擄取沍爛之

以此也今草堆聚年久殆非一官所為若非

楚一番從此立法將來藉以滋弊何所底止

備緩急之實用耶臣愚謂於收草之時該管

官同監收倉官務要堆聚遮蓋有法時加看

以防雨濕放草之時將官與同監收不許軍兵

任意揀取如遇客兵支草領兵將官同為約束

不得徇縱違者倉官具呈撫按道臣從重奏

至于倉官交盤卽以有無沍爛而嚴覈之庶幾

收放得法軍需有賴矣等因正月二十日奉

聖旨草束沍爛數多該管官所司何事着劉允中會

同該撫按查明究處所議收放事宜及交盤嚴覈

有裨積貯着該部條覆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除沍爛草束隨經行文該鎮監視撫按查

明究處外所有收放事宜及交盤嚴覈相應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鎮之有草束也為

多寡計也以

公家之金錢資牧圍之勝飽戰守攸關豈屬細務

向來因經手各官漫無督責不

時不善蓋苦交盤時并不加考前推後該

朽月消積爛至四萬三千餘束以有用之物

為無用誰實為厲階耶今

陳者而條議之一收貯空博也夫事貴經始法

期慮終苟且一時貽害便

戶收買草束務要整潔方准驗收毋情面公行

毋賄賂暗耗多少新舊之數毋以朦混身自作

奸臨收之時該監欲令將官與倉官同收甚便

但將官原無收貯之責恐不樂就且商人多
監收之官轉滋需索不若令該路管糧府佐監
督倉官選驗收堆未雨綢繆多方遮護雖處空
曠之中如在倉棚之下如此則風雨不能飄播
沓爛無從生矣一支放空飭也夫經理亂絲法
宜斬截以衆爲政便起爭端今除腐草不堪者
芟去外其舊存未盡沓者莫非

公家錢糧豈容槩擲况陳陳相因次第支放安得
寸寸皆新但令收藏之法始終不變則侵爛之

漸可無他虞此後放草俱以七新三舊

監議令將官與倉官同放甚便但將官不樂
倉官爲伍多不肯至倉官亦難望將官同心
爲約束不若令該路管糧府佐會同將官督
倉官均平給散各軍不許任意揀取如有縱
不聽約束卽令將官繩以軍法如此則草束
苦於積薪而軍心亦自是貼服矣一交盤空
也夫經管出入各有典守前後推諉便難責
今收支草束俱遵照前議自可無弊但交代時

若不實實清楚恐倉官又視爲傳舍而收支
仍成故套也合無責令新舊倉官一一面相授
受數目多寡有無沓爛照前官之冊文取後官
之領結卽以草束之存支得法與否定倉官之
勤惰庶新舊不致諉卸而錢糧可無耗蝕矣以
上三款皆邊政喫緊之着也經草束而推廣之
一切軍備俱各循清查責成之法而預防疎虞
耗損之端又何患弊源不塞而邊備不飭哉既
經監視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 臣部移文該鎮撫按監視衙門轉行各屬一
申飭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草束收放交盤事宜依議着實飭行欽此

覆保定總兵劉國柱請補缺餉疏

題為

主恩委任甚重微臣圖報難展謹於任事之初敬陳

管伍空虛敝壞之實懇祈

聖明俯賜鑒裁亟

勅該部指發軍前馬匹器甲以需整練以固要地以

無悞調遣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六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定總兵劉國柱題前

事內稱臣鎮守保定今保鎮情形微臣有四難

四急敢不避

斧鉞歷懇于

聖明之前保定鎮城除班管外止標選二管通將

管老弱管伍軍兵共算不過二千三百有奇臣

盡力挑拔止得選練精壯者一千五百名所餘

管伍新兵八百餘名不敢入選所派臣選練五

千之兵為數尚少三千五百將于何處派選此

一難也至于馬匹保定標騎車左忠順選鋒等

六管見在馬驟僅三百八十餘匹內除各管出

防塘撥外實在標選二管者止馬二百餘匹仍

定共缺額未補管馬一千六百八十四匹有奇據

臣題

請保定節裁站銀九千餘兩買補缺馬至今兵部尚

未題覆即蒙

允允給僅可買馬三四百匹亦不足填補缺額二千

餘匹之數又撫道原議節曠快壯工食銀一千

三百餘兩及選鋒空額馬料銀兩以作買馬數

百匹之用戶部餉司未肯鬆允尚在反覆會議

此無馬無價二難也又查得原甲器械弓箭

項臣屢會撫道苦心畫籌議動餉司存積節省

米豆價銀六千餘兩以充製造盔甲器械弓箭

之用雖有成議至今尚未發銀委官成造此器

械未備三難也又如保定軍餉今新定經制裁

去夏秋料草軍馬役過之糧料自崇禎四年正

月歷欠至今十四箇月未支糧餉軍兵枵腹此

缺餉四難也保鎮乃

畿南至重之地亟宜將未補馬匹先將保定府屬

州縣寄養太僕寺見馬准給數百匹再將撫臣
丁魁楚原請保定節裁站銀九千餘兩允給并
催易州餉司將曠役快壯工食銀及先鋒馬料
一並查給速為買補缺馬一急也存積節省米
豆價銀領給撫道委官攬工製造器械以濟選
練營之用二急也併

勅戶部將歷欠官軍十四箇月糧料那給三五箇月
以濟軍士枵腹之艱三急也再將所派臣選練
標遊五千之兵除保定見在一千五百外尚少

三千五百作何酌定或減其數或仍舊
謂真保撫鎮原係同事地方無分真保通共
算主管操練以備緩急庶整練得有實效而推
鎮益為同心矣查崇禎四年七月內撫臣
魁楚會題保鎮新定經制迺汰事故缺額未補
軍丁三千五百餘名履行大寧都司及衛所指
揮千百戶嚴限清勾補伍無奈各官因循玩愒
視若罔聞臣到任以來再三行催都司衛所各
官亦不回報合無嚴責督司衛所各官限以三

箇月將缺額未補管軍清補通完庶管伍可整
充實食弁不致賣法衛官亦免借口矣等因二
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稱選練額數不敷與王維城所報頓殊是何
緣故着丁魁楚明白具奏清勾補伍各弁有司互
相推卸顯有賄匿囑徇情弊着嚴查指實叅處仍
一面勒限補足其所請馬匹器械糧餉等項該部
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奉本部送據易
州糧儲戴金呈為節曠應遵留餉新軍之議支

用當奉院道准動之文謹因鎮守之疏
未以明職掌事內稱茶查所報存貯節曠一項
職與前易州道王布政使將各關管并選鋒空
額馬料銀兩自四年正月至九月終止經放扣
存共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兩零存貯在庫
奉部院咨批留餉新軍又快壯工食等無礙銀
共二千三百七十七兩零已奉部餉堂扣抵四
年十二月平例訖奉文之後並未議及此銀抵
作買馬之用即果應買馬總屬疆事起見職亦

不敢膠執亦應奉有院道明文方可支放據所稱戶部餉司反覆會議未肯察允者誠所不解又查前項節省銀米豆價銀總屬戶部扣存之需應補戶部之積欠而買馬製器不與也即劄鎮奉

旨統軍一千東征于正月二十一日奉文即日那借餉銀先給五箇月并總鎮柴薪四箇月內丁銀五個月恐悞行期隨到隨給送道驗發分散便其本日啓行總鎮不知何故又出一揭于兵部

乞俯賜題覆庶職掌明而罪戾可追等因到部通送到司除選練額數不敷與清勾補伍等項應勒限查補者事隸兵部合聽該部具覆外所請節曠銀兩內動支買馬造器等項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防禦邊疆急需軍馬餉臣劉國柱首議挑選精兵又議買馬製器清勾補五皆綢繆至計也第軍馬器械根餉三者職掌各有專司錢糧難容混用今議缺馬而欲取

補于節曠工食之中缺器而并欲取足于存積米豈之價似以臣部爲不涸之源矣臣等非不欲代兵工二部之庖應鎮臣馬器并索之請若據該鎮餉司戴金呈稱自四年正月起九月終止與易州道王布政使將各關營并選鋒空額扣存共節曠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兩臣部以舊餉原未派閏月例于各鎮節曠內措發即以此存貯在庫之數充之而該撫臣尚欲留餉新軍又壯快工食等無礙銀共二千三百七十

矣今該鎮餉司所報前項節贖已經抵扣充
既無可那移且買馬製器原隸兵工伏乞

勅下該部徑自酌覆至于歷欠十四個月之說查

部三四兩年易鎮額餉俱按月照數發足不知

所歷者何時之數也容臣等查照舊例行令餉

司于節贖銀內陸續酌補統惟

聖明鑒照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前據鎮餉司報至十四個月該部係舊額

稱節贖銀已經抵扣無可那移又云於內陸續

補總屬權詞支應何裨急需還着再行查議具奏

欽此

覆前鎮總兵王維城請給軍需疏

題為重地戒備宜周請給軍需以資戰守以奠封

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初一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中協監視王之心題前事准總

兵王維城會題前事內稱臣奉

旨選練應該馬兵三千尚少二千餘匹急應議買者

盛甲止有二千頂副尚少一千頂副即此二千

率多殘敝不堪披戴即應補造一千頂副每頂

副應用價銀三兩四錢五分二釐共該銀三千

四百五十二兩除庫存初額甲用銀

外實用銀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四釐

卷查蒙前督臣張鳳翼發到募兵銀二萬兩

用過一萬七千二兩剩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

此銀見貯動支製造盛甲立局打造俟一千副

完日將前項不堪二千副改造務裨實用是原

甲火器之需無煩議請再照練兵振作將士

賞罰不行查先任總理戚繼光原設賞功千保

河民兵銀每歲動支三千兩近已歸還太倉

無所出查臣衙門有貢夷撫賞銀每年額設
 千兩取給衛所徭銀今款局已敗賞已停閣以
 此權備賞功少濟鼓舞之用等因到臣為照
 事正殷戒備宜預况中協值殘破之餘戎務應
 修補之日盛甲不前則無以護身火器不備則
 無以擊敵衝突策應惟資馬以馳驟無馬則
 逐有所不前激勸士卒必藉賞以鼓舞無賞
 申飭亦所不奮四者誠缺一不可者也今除鉛
 子硝黃會同撫道酌發無吝別議其盛甲則
 有庫存之爛甲殘片可以改造工費
 之銀兩可以動支至于犒賞之費該衙門
 原有貢夷撫賞銀一千兩今撫賞既停即
 銀暫充練兵之賞此皆無煩部臣之仰屋一
 移而甲可告堅賞有所出惟是馬匹一節難
 巧炊非撥發于罔寺必給價值以招買不容
 早為陳乞以備緩急千萬一者等因崇禎五
 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工部

咨前事內稱蘄鎮王總兵打造盛甲一千頂
 業會監視動支募兵剩存銀其應否支銀製器
 聽憑戶部裁處等因又准兵部咨前事內稱查
 得保河民兵銀應否准充犒賞并貢夷徭銀應
 否改充賞功事隸計部相應移文酌覆等因咨
 會到部蒙批募兵餘銀近三千兩姑准協濟工
 部打造盛甲保河民兵銀兩近已解部充餉矣
 其該鎮操賞欲取給于衛所貢夷徭銀亦便計
 也速與議覆通送到司奉此除買馬事隸兵部
 議外所有製器動支募兵賞功取給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盛甲以備衝
 操賞以鼓壯士二者皆今日勦禦之急務也若
 非預計金錢終成築舍今蘄鎮總兵王維城身
 任邊防心周
 國計疏稱見少盛甲一千頂副急須補造共該銀
 三千四百五十二兩除用舊鐵以省料價外
 該銀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四釐欲動
 該鎮原剩募兵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充作

造之用查此銀原係臣部新餉前發三屯鎮二
萬兩以招募新兵者今募兵已完而原銀向未
報部便可搜括充用即云盛甲係工部事而工
部既稱匱乏則臣部詎不容辭矣又該鎮操賞
原係歲用保河民兵銀三千兩頗涉冗濫今已
題改留部充餉而該衛有原設撫賞貢及衛銀
一千兩今貢項已停此銀未有着落若非鎮臣
言之究必至于乾沒而不為正項之用今議改
充賞功亦清釐節約之至意也以上二事懇從

邊情起見應為

國用由處似當並

允其請以便及時製造及時操演庶該鎮有恃以
恐而邊防亦賴以未固矣既經監視具題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各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王關院津鎮綱繆疏

題為謹陳津鎮為扼要之地急求綱繆之策仰
皇上立為官事諸臣立加圖維事邊餉司案呈崇禎
五年三月初二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巡按
直隸御史王道直題前事內開臣巡歷天津即
查軍士糧餉河間各管額數甚薄每月止銀三
錢二分然係在府按月支領不致後時或可
呼庚在津門食新餉者如正兵標兵內丁鎮海
等管每兵每月或一兩四錢或一兩三錢
餉者如海防兵水兵陸兵等管每兵每月
五錢或一二兩三錢海防左右兩管每兵
色十個月每月八斗折色二個月每月三
分厚薄不齊第給散亦或遲至兩三月雖
係二鎮屢欠至一年外者不伴但窮兵月
給動輒稱貸借息甚重極為苦累此又各
皆然者所宜應時支給免其嗷嗷省其子
因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仍着鄭宗周亟圖整飭不得

辦欽此查得疏內軍士糧餉事屬計部相應移
議覆等因咨會到部送司相應酌議具覆案
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鎮操海濱之鎖鑰扼南
之咽喉蓋重地也其在新舊兩軍防禦捍衛
為喫緊該鎮正標內丁鎮海等營俱食新餉
于臣部京運各營月餉雖有一兩四錢一兩
錢不同然亦足稱厚糈矣又况按月題給更
後時之呼此無俟再議者也海防水陸營兵
原坐派

與新餉等要在各府徵解如期自堪接濟
云每月折色止三錢二分者特指天津左右
營老伍舊軍而言查舊營每歲支本色十個月
每月俱八斗其五折色止支兩月舊
營餉從來管制又定非一日矣今屬臣河
各營餉亦有三錢二分者然係按月支領可
呼庚則于津門原非求多特謂不應遲至兩
月耳及查津鎮舊餉例無京運俱取給于北

山東額派民運及三衛屯糧之中所謂遲至兩
三月者實錄各州縣衛所徵收有遲速起解有
完欠而非因軍餉之不足也且海防兵餉及津
鎮民屯向來俱該餉司移文各府及天津三衛
催解事權不重則急呼緩應理勢固然合無責
成保河撫按并津撫備查應解府州縣衛所完
欠嚴檄催解務要年完一年有拖欠者歲終照
例考成會同查叅俾各軍得按月支領而餉司
勿愆期給散庶軍士有飽騰之資而津海可恃

以無虞矣既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請
勅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着該撫按及津撫嚴催考成餉司按期給
散不得遲延爾部即通飭行欽此

覆昌鎮總兵陳汝範糧薄壓欠疏

題爲恭陳昌兵積弱之源糧薄壓欠之苦惟因兵

簡兵不必求加于格外就昌濟昌不敢請益于

戶工并及操練之法懇乞

聖明俯賜俞允及時整頓以實資戰守以鞏衛

陵京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昌平總兵陳汝範題前事內稱

臣查舊軍額餉每一年內六個月支米一石餘

六個月僅支銀四錢五分爲數已存乎見少難

按時支給亦不足以爲俯仰之資况歷久

年乎所當急急補給務期于一年之內償完

止至于操演所缺者鎗叉刀銃以及鉛藥軟牌

之器今查昌鎮庫貯逐年有節曠銀兩照數查

發買料打造事完銷算不煩戶工兩部別爲措

處若夫前鋒哨探最爲軍中要着今于馬兵內

選二百名充之但此輩出門若不重加鼓舞誰

肯爲我試不測之淵也臣議百總哨總每名量

加糧六斗隊長每名量加糧四斗以示激勸

非敢于額外增添今查昌鎮有逃故軍糧近經

題議欲加派于本鎮舊軍第軍多糧少每名月

糧加分釐何足濟事若以此加之百哨總隊長

則人少而易以見惠如果臣言可行將各營

年歷欠糧料草束照數補找或照督治部臣前

題議補事例以後糧料必按月支放勿使再欠

其造器等費准于本鎮庫貯節曠動支及百哨

總隊長准于本鎮逃故糧內量加厚糈等因二

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卽與議覆據稱欠餉甚多貧軍何難

查明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兵部咨爲

悉昌鎮飭備之要並繪軍情之苦仰祈

聖鑒及時整頓加意拊循事內開直隸巡按王道直

題前事疏稱昌鎮軍丁勞苦與各鎮同而食糧

則大相懸絕以營軍言之每年計六個月每軍

支本色米一石又六個月支折色銀四錢五分

以鎮邊路言之本色與營軍同其折色則有六

錢有五錢八分有五錢三分有四錢五分之不

同以居庸路言之每年止正三五三個月支本色米一石餘九個月皆支折色則有七錢六分五錢八分五錢二分及四錢五分且有三錢六分之不同以黃花路言之每軍應支本色月分與鎮邊同而折色銀則止皆五錢也其臺軍本色止多三斗折色止多一錢五分耳雖近議臺軍貼銀二錢然以歷欠之故直至六七個月之後查本鎮營路各軍名糧惟本色按月俱足而折色相沿歷欠至一年有餘何惟乎兵之日疲而難振也為今之計欲一旦俱補恐司農所告匱合無于每季補支一月此原為各軍應得之糧第早受一月之賜則疲軍或稍有起色也等因奉

聖旨這本條畫昌鎮情形甚悉着該部同陳洪範本一併看議速覆欽此咨會到部奉批帶支歷欠前督治亦曾言之須查該鎮元年以後欠餉確數一併議覆近日新餉補還民運銀兩亦一助也通送到司奉此歷欠一節案查崇禎三年九月

度支奏議 邊餉司卷一〇

內該昌鎮督部侍郎侯恂題為昌軍薄糧歷欠貧苦可念懇乞

勅下該部遵

旨措給以沛

皇仁以鼓士氣事內請補京運歷欠并請補還借用民運銀兩緣緣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軍興浩費屢年積欠豈能一時取償還着餉司通融給放俟度支稍贏自當酌補其秋季額餉及遠豆借用民運即與措發該部知道欽此該本司

先將糴買遠豆借用民運一項移付新餉司補續准該司回稱借過昌鎮民運銀一萬九千二百餘兩零原係召買米豆之用後奉措發

明旨已於崇禎四年三月內補還八千兩五年二月內又補還六千兩止該找發銀五千餘兩俟外解稍裕即為補還等因回付過司及查該鎮歷欠并加糧製器等項相應一併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疆需餉時日難稽昌鎮歷欠遠者幾至年餘據按臣王道直議欲按季帶補鎮

四四三

臣陳洪範則議務期一年之內償完而止因
軍之艱而思為調劑自是正論

明旨謂據稱歷欠數多貧軍何賴誠籌邊固圉之
計也但該鎮年例據該餉司冊開崇禎元年
發銀一萬八百二兩五錢零二年分該鎮透收
銀六千八百一十六兩四錢零三四兩年俱全
發完足查與督臣侯恂所開無異若以二年
收之數補元年欠發之數止欠該鎮銀三千九
百八十六兩零耳是該鎮月餉歷欠經年其

頓補從來之欠計非十餘萬金不可誠難言
及查該鎮民運向有為召買米豆借用者共
一萬九千二百餘兩先是督臣侯恂亦以為
臣部遵

旨即於新餉補還查於客春已補發八千兩今於
月久因餉司劉宇揚赴任帶去銀六千兩今
欠纔五千餘兩亦擬且晚即補夫借用于昔
措補于今實出正額之外此外再補元年欠

三千九百八十餘兩通算二項已溢二萬之
餉司若能通長酌濟亦可以補完歷欠兩月之
需此後該鎮但有節曠臣部不以抵年例而以
抵歷欠永著為例自當漸補漸完若欲盡補
年積過則非臣力之能及矣至于昌鎮舊軍餉
薄是則誠薄也緣係

祖制久定不惟昌鎮推之宜大山西延寧甘固真
皆然惟薊密之間近因虜倭之後更定經制稍
從優厚然亦不可執以為例倘昌鎮紛更則
加糧以作銳氣百哨總隊益精以重責成
欲于分別多寡之間用示激勸之意臣查
原有逃故節曠軍糧一千五十七名臣部先
議覆加給挑軍而該鎮尚無成議今即用此
給前鋒哨探百哨總隊措置不煩行伍生
亦稱善似當如其所請仍令將加過糧數造
報部以憑稽查者也至于造器等費鎮臣欲
給于該鎮餉司節曠夫置造軍器自有專

軍自有應動錢糧此節贖之數係臣部所
金以節贖換臣部之歷欠猶虞不足又安
已其人代工部之庖耶既經鎮臣具題并
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昌鎮欠餉除補還元年分及借用民運外

後還着按期措發不得再加延壓致悞急需

覆寧夏巡撫允解銀兩停徵疏

題為允解銀兩停徵邊餉匱乏愈甚懇乞

聖明速賜補發以濟時艱以固疆圉事邊餉司案

崇禎五年三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夏巡撫耿好仁題前事內稱為照寧夏先留邊

餉銀兩乃應發本鎮京運之數亦軍士計口

食之需查崇禎二年除完解外尚欠銀九千

百兩在延慶平三府屬州縣拖欠三年一萬五

千兩在慶陽府屬州縣全未完解以上三項

共銀一萬四千四百兩

茲戶部憫念本鎮孤懸重鎮缺餉至急移檄

催不謂奉

旨停徵矣夫此二萬四千四百兩計足軍一月有

之食而竟歸于虛烏有之鄉又兼民運強半

在慶陽府屬而該府地方因流寇殘破民不

生已分毫不解斷絕日久以致軍士月餉欠至

六七個月安得不頻呼而嗷一飽之無時也伏

乞

初下該部將前項停徵兌留新餉二三年銀兩數
補發接濟兵食等因三月十二日本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崇禎二年四月內該本部題覆總督倉場南居

益等為臣鄉盜賊猖獗日甚等事議留秦省二

年分加派解京遠餉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

五兩六錢零內分給寧夏鎮四萬兩又查三年

六月內該本部題覆陝西巡撫劉廣生災荒緩

徵疏內稱臣部年例遠餉原有定額議將延慶

平三府加派遠餉六萬七千餘兩先抵

原年例照數扣除聽督撫酌量緩急設法徵

該鎮應用即作新餉扣抵舊餉之數等因奉

聖旨這大同并延慶平三府新餉前議緩徵今先抵

年例舊餉中外通融亦稱兩便還咨會各該督撫

依議行欽此通行抵兌在案及查崇禎四年十

月內該陝西布政司呈為遵

旨按月奏報事冊開本省每年額該地祇加派遠餉

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五

釐零崇禎二年分除已經完解及撥本省京運

抵年例外止欠戶部銀二萬五千三百二兩三

錢俱在平涼等府拖欠崇禎三年分除已完解

外餘俱奉文抵兌本省京運年例并撥解工部

器械之需訖總計以上起解撥兌十分全完與

戶部無欠據此是撥兌銀兩該省俱已呈報扣

抵明白在案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秦寇未抵掃蕩寧夏實切震隣該撫臣慮先綱

繆計資騰飽誠不容緩圖也第臣部新舊兩餉

該鎮年例正為就近撥給可不須轉運之費

俱經奉有

命止在案今查該省布政司報到遠餉完欠冊于

禎二年分則日除撥抵本省京運年例外止欠

解戶部銀二萬餘兩于崇禎三年分則日總

起解撥兌十分全完是藩司業已扣完而該

尚稱通欠實臣部思慮所不及也且藩司既

無欠臣部已實算作遠餉入數又實算作年

例

出數矣若再行補發不幾於重出而混淆耶
亦非力所能及也辰下五年春季各邊年例
部應發而未發者尚近四十餘萬措解不前
內焚灼目前惟有設法奏發該鎮春餉以資
濟其遺餉允抵之數該撫仍當問之藩司聽
自行設補或稍俟秋成徵解可也蓋舊餉至
日匱誠極矣無論入數不能敵出即應入者
望外解家若晨星臣部太倉庫五日收放有
總理內臣一月收放有奏出入多寡之數有
不足之勢盡陳

睿鑒夫豈能無米而作炊者當不俟臣言之卑也
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撫臣轉行該省藩司一體遵奉
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該部撥抵寧夏年例錢糧藩司業報允完
乃該鎮尚稱拖欠明係該司有詭報支濶情弊着

該撫按確查嚴催具奏敢好仁疏所指奉旨
必有款項年分是否即係撥抵前數本內如何
不說及還着開列明白奏來欽此

議裁喜峰原設序班廩糧疏

題為清查廩糧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前
 總督曹文衡咨前事內稱准順天撫院傅宗龍
 咨准薊鎮餉司李雲衢手本內稱據喜峰口倉
 大使顧文賓申稱喜峰關驗放貢夷鴻臚寺序
 班二員每員月支廩糧各三石既於該倉支領
 則應彙入月奏開銷緣錄呈奉本部堂批喜峰
 關序班二員昔年貢夷往來故設令譯審耳今
 貢事久停似當議裁以省煩費該餉司即移會
 薊撫酌行又蒙左堂康新民批貢市久停
 班似為冗員矣該餉司移會薊撫商酌議裁或
 亦可省煩費也蒙此擬合會請酌奪希將喜峰
 關序班二員每月各應支廩糧米三石除以前
 支過外嗣後二官廩餼或照舊支給或應否議
 裁惟祈從長酌確以便遵照轉報等因准此查
 得鴻臚寺官二員之住喜峰關原為查驗貢夷
 而設今屬夷已叛二官無所用之相應議撤
 遵

差官事錄禮部非邊吏可以徑行遣去者合請具
 題撤回庶封疆無贅員而公廩亦省糜費矣煩
 請查照轉咨題撤等因准此查得喜峰關設立
 鴻臚寺序班二員原為查驗貢夷今屬夷已斷
 二官實為虛設撤回省餼無煩再計者今准前
 因擬合咨達希將喜峰關原設鴻臚寺序班二
 員徑行具題

請撤施行等因咨會到部送司查得原設序班雖錄
 禮部惟是廩糧事隸本部相應題裁省餉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喜峰關為貢夷來往之關
 設序班二員以嚴查詰月給該倉廩糧各三石
 共歲支廩糧七十二石蓋有年矣今屬夷已叛
 貢事既云停罷審詳希聞則將焉用贅員為矣
 况當錢穀匱乏之時廩餼虛糜正自可惜應撤
 應裁似不待再計而決雖初設事屬禮部而廩
 糧取給邊餉故不得不有此
 請也既經督臣咨會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督撫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九邊四年舊餉照額全完疏

題為恭報九邊四年舊餉照額全完謹備列扣發

細數仰祈

聖懷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時事倥偬首急軍儲

皇上宵旰弗遑慮深邊徼按時措發屢奉

明綸既刻期以驅之前復按額以責之備無地無時

可容延緩臣等每逢月終季終索之太倉無餘

盼望外解不至皇皇若失日惟隕越是懼仰賴

明旨頻發新舊並催省直諸臣不敢不勵急公

幸於題發急需之時又復接濟奏手兼以各

撫按餉司報有節省贓罰到部臣等扣算明

卽劄行抵充年例不令其空冒虛名無濟實用

但軍食之可敷雖嫌怨以何辭遂得以

公家金錢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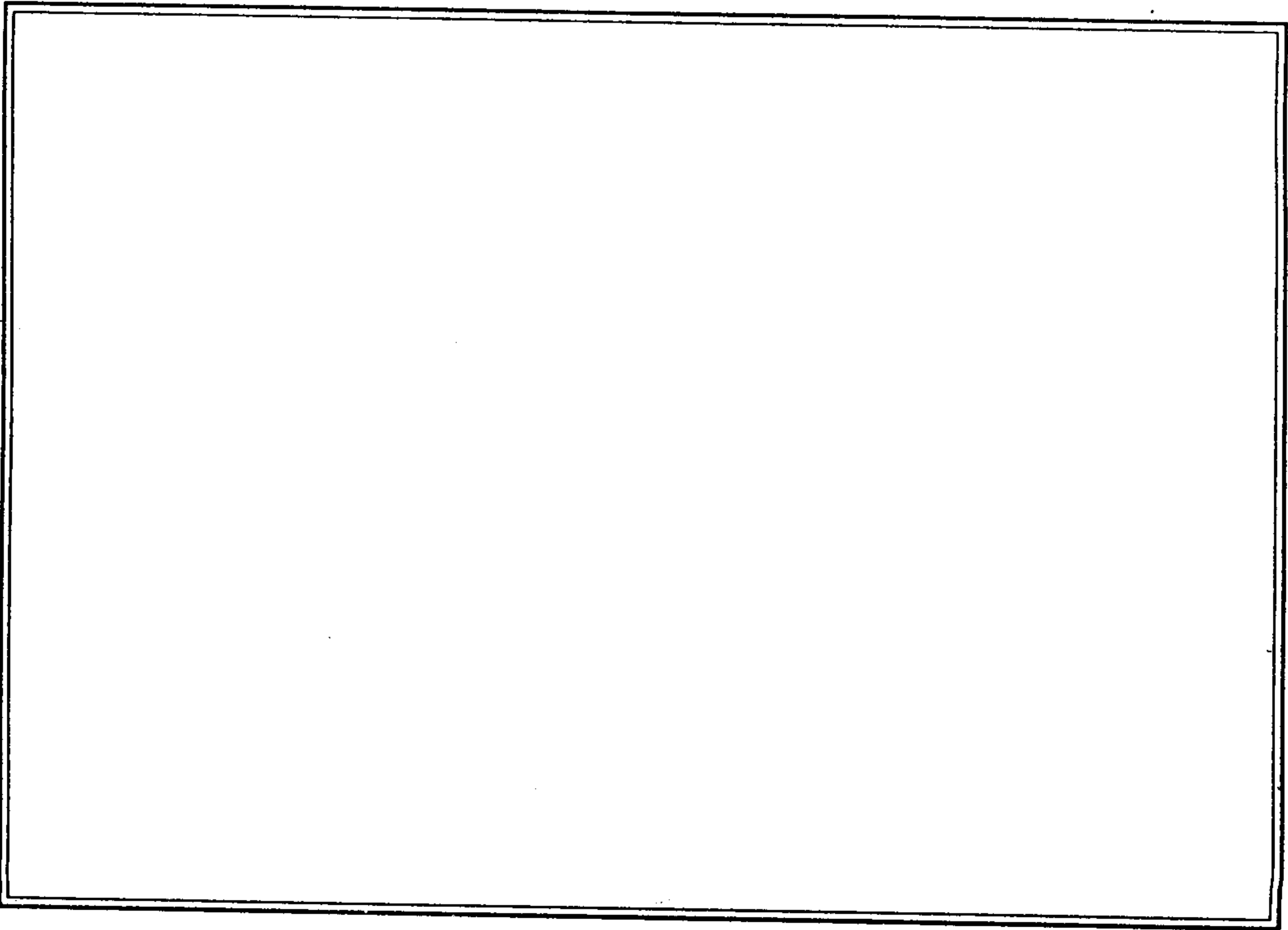
公家之用而耗盡清釐正額敷足率絲是矣今

崇禎四年九邊額餉共該二百九十八萬一千

四百六十六兩二錢零除宣大山西額派年例

內奉

旨減發撫賞銀七萬三千兩外總筭部發過年例共計二百六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兩九錢零延緩鎮新餉兌還舊餉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各鎮報過節省贓罰等項扣抵年例共計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兩一錢零一年額餉俱已全完此外又補發寧夏鎮四里欠解崇禎三年銀九千五百九十九兩七錢八分宣府鎮補還崇禎二年分保定民運舊欠銀一萬五千兩補給薊州鎮歷欠銀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六毫找發薊州鎮開餉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七錢三分五釐找發永平鎮開餉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兩二錢五分三釐共銀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六毫此皆四年內所發又在各鎮本年運外之數也臣自嚴每伏而思之除遠年缺餉年例不具論即臣自崇禎元年八月待罪計發以來是年兵餉強半屬前官事臣料理未幾



原缺

開於後伏惟

聖明鑒炤施行

計開

薊州鎮額該年例銀三十一萬五百五十

三兩六錢四分

正月二十三日發委官郝奎光領銀二

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

二月三十日發委官郝奎光領銀二萬

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

四月初四日發委官郝奎光領銀二萬

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

五月十六日發委官張大蘊領銀二萬

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

七月初一日發委官張大蘊領銅錢五

千兩

初六日發委官張大蘊領銀一萬九

千五百二十九兩四錢七分

十八日發委官張大蘊領銀二萬五

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張大蘊領銀二萬

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張大蘊領銀二萬

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張大蘊領銀二萬

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

十一月十三日發委官曹愈新領銀二

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

閏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張大蘊領

銀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

七分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張大蘊領

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

分

一扣抵餉司蔣範化節省銀一千三百

五十兩

以上本年共發扣照額全完訖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張大蘊領	閏月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	七錢三分五釐又發補歷欠銀五	千五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	六毫	密雲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	四兩八錢四分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	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三月十四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	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六月初五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	兩	七月十八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
----------------	---------------	---------------	---------------	----	------------------	--------	-----------------	---------------	---------------	--------------	----------------	--------------	----------------	---------------	----------------	---	----------------

兩又發委官倪光裕領銅錢五千	兩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三	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萬	一千七十六兩九錢七分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趙光旭領銀	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閏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趙光旭領	銀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	七分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趙光旭領	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	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扣抵前總督張鳳翼追完中軍李	發祥多支鹽菜銀六百九十二兩	七錢四分
一扣抵餉司孫士髦節省并餘米積附	等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兩八	錢五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永平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五萬六千六百	一十兩七錢
正月二十一日發委官喬相林領銀	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三月初三日發委官陳夢吉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陳汝志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六月十九日發委官杜希韓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七月十七日發委官陳汝志領銀一萬	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三	毫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一	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	三毫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杜希韓領銀	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	毫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一	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	毫
十月初三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二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十月初八日發委官王有功領銅錢三
千兩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二
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
五釐
閏十一月十一日發委官陳夢吉領銀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
分五釐
十二月十三日發委官丁啓陽找運五
六七八等月銀一萬四千七百
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四毫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夏柄寅領銀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
分五釐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夏柄寅領銀
運五六七八等月銀一萬四千七
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四毫
以上本年照額發完訖

一十二月十一日外發委官陳夢吉領
閏餉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兩
二錢五分三釐
一餉司羅應許呈報還官扣抵閏餉銀
二千一十五兩九錢七分一釐三
毫
昌平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
一十六兩八錢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
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三月初三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九千
九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六月初五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七月初九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銅錢五
千兩

二十三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七千七百五十二兩八錢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閏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吳大壯領銀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一扣抵餉司宋開春節等項銀八千四百五十三兩六錢一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易州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

九十五兩六錢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三月初三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劉元鼎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六月初五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七月初六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二十五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八月二十一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劉元鼎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劉元鼎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韓光武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閏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韓光武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韓光武領銀九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
一扣抵易州道王弘祖節省銀二千三百七十兩一錢五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宣府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閏月銀一百六十八兩三錢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王官領銀一萬兩
二月初九日發總兵孫顯祖領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徐一范解銀

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六錢五分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岑惟崐解銀四萬九千三十八兩八錢五分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王嘉相領銀四千九百七十四兩
十九日發題差中書吳甘來解銀四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
十月十六日發監視太監王坤領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題差中書李國賓解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
一扣抵巡按胡良機贓罰等銀六百九十兩
一扣抵餉司萬國孚節省銀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兩

一扣抵保定府民運銀五千二百二十一	九兩九錢
一該鎮年例內奉	
旨扣減市賞銀四萬七百九十五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八月初一等日發委宦王嘉相領補還	
崇禎二年分舊欠保定民運銀一	萬五千兩
大同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	
八兩一錢六分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一	萬兩
二月三十日發題差中書胡性仁解銀	
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四	分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三萬	兩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一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朱一麟解銀	萬兩
一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兩五	
錢四分	
十月初三等日發題差中府都事李夏	
星解銀五萬兩	
十六日發監視太監劉文忠領廩糧	
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十二月十一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六	
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	
十二月十一日發委官焦垣領銀二萬	兩
二十一日發題差大理寺評事閻性	
聖解銀六萬七千九百兩一分二	釐
一扣抵巡按胡良機贖銀六百九十	兩
一扣抵餉司周維新節省銀四千八百	

五十九兩八錢二分八釐
一該鎮年例內奉
旨扣減市賞銀二萬一百二十八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山西鎮額該年例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吳一春領銀一萬兩
二月十一日發題差主事王淪初解銀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
三十日發委官王孟祥領銀一萬兩
四月初四日發主事李不伐解銀五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兩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王孟祥領銀二萬兩
九月十九日發題差中書葛徵奇解銀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五錢七分

十月十六日發監視太監劉允中原糧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十二月十六日發題差中書李化龍領銀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四分七釐
一扣抵撫院宋統殿咨報民屯存剩銀三千四百一十兩二錢三分
一扣抵按院羅世錦贓罰銀六千五百二十八兩六錢
一扣抵河東巡鹽御史王與胤贓罰銀八百兩
一扣抵餉司李不伐呈報引價魚課布花贓罰事例班官俸糧銀九項共六千四百二十九兩六錢七分三釐
一該鎮年例內奉
旨扣減市賞銀一萬二千七十七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延緩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	兩一錢四分
二月十二日發題差本部主事韓謙解	銀六萬兩又發總兵王承恩領銀
	二千四百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翁逢春解銀	四萬二千九百兩三分
四月二十四日發委官周于德領銀	四萬兩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白玉領銀	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周于德領銀三	萬兩
九月初一日發委官周于德陳時英等	領銀二萬兩
十九日發題差中書趙士廉解銀二	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兩四分八釐
	六毫

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戴胤昌等領	銀三萬兩
十二月十一日發委官白玉周于德等	領銀二萬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夏仁忠解銀	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兩七錢八
	分
二十六日發題差中書余元楷解銀	一萬七千六百兩
一允留陝西新餉抵充舊餉銀七萬	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
一扣抵陝西巡撫王順行贓罰銀九百	五十六兩九錢八分一釐四毫
一扣抵山西巡鹽御史王與胤等贓罰	銀一千七百兩
一扣抵陝西巡茶御史顧其國贓罰銀	五百兩
一扣抵巡按御史李應期等紙贖查盤	

閱視徒工等銀共一千五百八十八兩一錢四分
一扣抵餉司張伯鯨積出附餘銀共六百九十八兩
一扣抵大池鹽課等銀共七千二百五十一兩八錢四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寧夏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兩六錢八分
正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張書紳領銀一萬六百八十三兩八錢九分
二月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文大綬解銀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七錢八分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許汝侯領銀一萬六百八十三兩八錢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趙翼心解銀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八錢七分

分
八月二十一日發委官劉有聲領銀一萬六百八十三兩八錢
十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華素解銀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八錢七分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題差中書田四明解銀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
一扣抵巡撫耿好仁原裁該鎮汰冗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
二季收過納吏銀一百七十五兩
一扣抵小池鹽課裁省原糧共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八月二十一日外發委官劉有聲領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
甘肅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八萬八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

七兩七錢七分九釐	正月十三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雷天祿
等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二十九日發委官呂承揚領銀一萬
兩	
二月三十日發題差中書鄭弘業解銀	
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	
分	
三月十一日發防守昌平參將魯胤昌	
領銀六百二十五兩八錢	
四月初十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閔得明	
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五月初二日發防守昌平參將魯胤昌	
領銀六百二十五兩一錢	
七月初四日發防守昌平參將魯胤昌	
領銀六百二十三兩七錢	
七月初四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閔得明	
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郭養性解銀	
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九毫	
分九釐九毫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融得化領銀二	
千七百九十八兩七錢	
九月十四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閔得明	
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九月二十八日發防守昌平參將魯胤昌	
昌領銀六百九兩	
十月初三日發題差中書彭泰泰	
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一毫	
分一毫	
閏十一月十六日發茶馬監視太監李	
奇懋廉撥銀二百六十二兩八錢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題差中書馬樞	
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九釐	
一分九釐	
一扣抵巡撫白貽清咨報事例荒田	

草等銀一萬六百三十二兩四錢四分一毫
一扣抵餉司郭應聲羅鑄錢息銀五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五分九釐
一扣抵本鎮汰冗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三錢
一扣抵新墾荒地銀八千九百三十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固原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
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
二月十二日發總兵王承恩領銀一千六百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范汝楨解
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兩九錢
分
四月初三日發昌鎮守傅王平領銀
銀三千六百四錢
五月初三日發總兵楊麒領銀四千

百八十兩四錢七分
二十六等日發委官殷繼禹領銀
萬兩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李如崇解
二萬三百六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七毫一絲六忽
十月初三日發題差中書張行素解
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四錢四釐六毫三絲
十一月
糧銀二百六十二兩八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劉
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
釐六毫三絲
一扣抵樞院練國事咨報存留餘銀
百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九
一扣抵巡按御史李應期等紙贖銀
千八百二十一兩二錢三分五釐

一扣抵餉司郭應舉節省銀一千三十兩八錢
一扣抵陝西省汰冗銀六千五十二兩二分七釐
一扣抵陝西省撥納事例銀七千五百九十九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下馬關額該年例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
二月二十三日發中書李象昇解銀一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五月初三日發委官米富國領銀一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九月十九日發題差中書鄭儀鳳解銀一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申其倫解銀一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分

以上本年給發照額全完訖

崇禎五年四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據奏扣發過四年分九邊額餉已完知道了着嚴飭各餉司潔已勤公料理給發務令實惠及軍以資騰飽其有釐節着効者甄敘冒濶侵漁酌重治該部今後還宜悉心籌畫別盡清通按期給永裕邊需毋得濶稱入不敷出漫行額卸欽此

題延鎮告急請發銀十萬疏

題為延鎮事勢艱危延撫呼額迫切謹合詞懇

請酌議接濟以應疾呼以保危疆事過餉職方可

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奉本部送准延綏巡

撫張福臻揭為延鎮盜虜二路竝訂行坐錢糧

一時俱缺危亡勢促呼額計窮謹與當事一言

永訣仍懇矜憐少賜稅回事內稱延屬軍民死

盡耕農希聞征兵枵腹非得

帑金二十萬無以救死回生于是請

帑之疏繼秦紳之疏而上一而再而三

四矣就中錢糧匱竭軍民死餓盜虜猖獗萬分

危急萬難措手之狀哀哀數百言一字一血

望

皇上御覽必惻然泣下當事寓目不吝施和許也及

初疏半月有奇尚未奉

旨當事者得勿謂入春以來已發餉三次乎不知發

餉少二萬多止三萬除行糧外不足鎮城一月

正餉而東西路不暇顧焉纔顧兩路則行糧無

以應矣況鎮軍挨次領銀僅買米一斗食數日

而盡仍舊忍饑受餓仍舊日報死亡彼兩路三

四月得餉一次饑餓死亡當是何狀安望殺賊

禦虜以保我巖疆乎且諸賊所畏憚曹帥夷降

丁耳今叛夷恰台吉糾虜盜約二萬日攻西路

城堡叛降辛可明劫餉東歸見扼孤山之趙家

寨招誘舊黨饑軍有從之者東路勁兵俱為曹

帥選去見在弱卒則賊失利目前中路事較兩

路似緩蓋兩路錢糧久絕人心搖惑東兵業見

從賊西兵見為賊困岌岌乎勢莫返矣若

糧再遲半月征防兵定難責以守信恐將為兩

路之續危亡寧有待哉職自知絕數臨頭萬無

生理業與數口妻子各藏鴟一封以待不測然

轉死為生轉亂為治仍望有

帑金耳倘

聖恩可與職猶不判命殺賊仍貽

聖明西顧之憂願死賊不死法即沒家產以償

帑金亦甘之矣不然三路危亡不出一月之外

朝廷縱發帑百萬亦何用乎聞春季餉將發二萬萬
無至期即至矣行坐兩難照應可緩鎮城一
之死愈生兩路缺望之心終不若

皇上下賚之有濟也秦賊四年蹂躪數千里我兵處
處防禦日日追剿曾未得一毫行糧止分用正
餉正餉又全靠京運若民屯則折色半虧本色
全欠是正支已多縮額行坐安得不兩窘軍
安得不餓死哉願當事設身處地便知職之
難萬難而請

無及也移揭到部轉送到司相應題
請給發軍餉以濟急需案呈到部該臣自嚴等

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看得延綏累歲災荒天
交困潰池弄兵日尋干戈惟賴軍糈充裕
捷伐用張不謂民運本折全無可恃邊軍
盡靠

京師夫戶部京邊原屬有限錢糧從來出入
已不相敵比歲臣等竭力催督止舊補新

右吾三四兩年甫幸足額乃太倉額餉在山
者實居三分之一近因叛賊猖獗徵解幾絕
其餘諸省直當此青黃不接之際亦杳然空
之音各鎮仰望月糧延頸企踵宜大甘因等
春季猶未找足夏月餉銀臣尚未知接濟何所
先是延鎮春季年例除扣抵外共該八萬八
餘兩戶部於三月初發委官張新先解二萬
於本月之終題差照磨王遵典續解六萬八
餘兩想撫臣張福臻出揭之時此銀聚未到

尚未成行然觀延撫迫切之詞似覺區區
雖至不足救涸鮒之餘生亦可憫矣臣等
再四拯濟無策封疆事重未敢諉之不救
戶部發銀四萬兵部發銀二萬以濟然倉
但舊餉庫藏一空真是計無復之新餉
數仍陸續有解至者今議新餉原用通兩
課舊餉一萬兩應令補還再於新餉借
以足四萬之數仍作夏季年例銷算借

銀兩候鹽課至日補還其兵部二萬則取之
寺節驛聊充用兵之需可也戶部餉銀即着領
餉委官白玉等領解兵部站銀即差官朱國威
同白玉押解其于該鎮所請尚不及四分之一
惟在刻期速發庶有濟于緩急之數耳再照撫
臣再疏請發

帑金目今內庫空乏臣等未敢代為籲

請但得量行給發四萬亦可湊作十萬其於危疆必

大有補濟矣臣等非敢曲徇邊臣之議奈急則

治標邊臣事勢艱危至此恐事出不測

所逃罪臣等言念封疆肝膽俱碎敢合詞具

以斷邀

皇恩千萬一惟冀

皇上軫念荒徼

慨賜俯俞通共發銀十萬庶幾

恩膏沛蕩而立起阨危耳此外曠昭所解年例仍

外解舊餉至日速為奏發至于民運錢糧在

安等府者亟當徵收接濟題留新餉為督撫

用者亟當照數解發又在該省督撫申飭司
加意圖之勿以同室之變而緩披纓之責也
經撫臣張福臻具揭前來相應合
請臣等可勝激切懇禱之至

崇禎五年四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酉時奉

聖旨延鎮告急戶兵二部銀兩依議仍發內帑銀四

萬兩一併差官作速解去仍着沿途護送毋致疎

虞其該鎮民運及前分用新餉聽彼中嚴催接濟

張福臻既得所請即鼓勵將士奮銳剿賊

有延玩兵部先行馳飭帑金俟外解稍充仍着

部補進欽此

覆山西監視查議爛草疏

題為查議爛草并定垂久之法事是飭司察呈崇
 禎五年四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
 監視劉允中題前事內稱准鳳平兵備道僉事
 胡福弘手本開稱行據東路管糧廳李通判呈
 稱行提張惟禎等官役到官逐項研審比惟禎
 與李節高愈修止招承行日辦公文將經管堆
 垛草不行稟官用心安置池爛情緣隱未招出
 細審邊儲場一項池爛草二千五百二十七束
 係已故大使沙冲斗典守一池爛草四千二百
 百九十四束係別卷擬皮大使吳汝登典守而
 經管之役皆張惟禎也廣武場池爛草一萬一
 千二百一十八束係擬皮大使劉憲典守而經
 管之役則李節也北樓場池爛草一萬六千三百
 百四十二束係已故大使楊春典守小石場池
 爛草八千七百束係擬皮大使王永清典守而
 經管之役則皆高愈修也皆失典守之責吏無
 經管之能按律擬之官物有壞合應坐贓而論

除吳汝登劉憲王永清見在別卷擬皮外張惟
 禎李節高愈修亦應杖懲以儆怠玩其池爛草
 仍于各名下及家屬照追還官問擬惟禎李節
 高愈修俱不應事重通減二等各杖六十俱納
 贖招解本道蒙批張惟禎等以經管書役安置
 無法致草束池爛數多此其罪似亦不在倉官
 下焉得盡諉咎于物故已問遣之倉官乎僅係
 擬一杖似不蔽辜仰應再一嚴審究擬如律解
 報該李通判復提惟禎等覆加嚴審惟禎與李
 節高愈修俱稱堆垛草束理宜稟官不聽其
 役在經承疎于稟官實是小的等怠玩之罪其
 一應錢糧草束毫不染指職司在官等情招解
 到官連人呈解到道覆審看得倉場積貯草束
 池爛至四萬二千餘束其為之需辦奚賴焉
 管員役罪無可道但查大使沙冲斗楊春已經
 物故吳汝登劉憲王永清別卷擬皮似難再擬
 若經官書役張惟禎李節高愈修均有典守倉
 場之責一議得張惟禎等所犯俱合依積貯物

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壞者計所損之物坐贓論五百貫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各杖八十徒二年俱書役饗俱稍有
力折納徒工贖完日與供明沙用章等查發字
家一照出張惟禎李節高愈修俱民紙銀一錢
各該贖罪徒工銀七兩二錢以上紙罪共銀二
十一兩九錢照數追完貯代州庫作正支銷其

代州草場已故大使沙冲斗任內主守

二千五百二十七束于子沙用章名下追陪是
汝登任內主守泥爛草四千六百九十四束
別卷追陪外其廣武站場大使劉憲任內主守
泥爛客兵備餉草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束小
石口草場大使王永清任內主守泥爛客兵備
餉草八千七百束各名下照數追陪北樓口場
已故大使楊春任內主守泥爛客兵援遠支劑
并客兵備餉共草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二束合

于子楊安康名下照數追陪俱補入各該草場
通取實收繳報其張惟禎李節高愈修革役餘
無再照等情到臣看得積貯草東原以備軍興
而資馬騰之用其關係非眇小也何官胥苦益
無方任其泥爛數以萬計即今問之而尤諉於
莫可問之沙冲斗等向非

皇上命臣巡歷稽查歲月相仍不將盡誣于塵乎曷
場急需又何所賴也則典守之罪復何追焉內
除沙冲斗楊春已經物故吳汝登劉憲王永清
別卷擬戍外張惟禎李節高愈修等三人
簿書之役難辭承管之愆律徒贖罪亦不足懲
其泥爛草東應各照擬追陪入場以抵原數者
也等因四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部嚴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草場積聚原備軍
典經承書役法宜與倉官協力防守乃書役張
惟禎李節高愈修不行稟官首益致使活雨泥
爛至於四萬三千束之多騰廢無賴價值空糜

軍

國急需可付之一擲乎雖倉大使沙冲斗楊春已
經物故吳汝登劉憲王永清已經別擬而二犯
有典守之責繩以安置不如法之律將何所逃
擬以城且洵不為枉其泥爛之草仍于各官併
各家屬名下照數追償除收放事宜交代嚴嚴
先經另疏題覆外謹將原擬罪名奉
旨嚴議具覆伏乞

聖旨臣部各行監視撫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依擬其損滙草束着于各官及下屬名下照
嚴追欽此

覆寧夏巡撫催請兌解邊餉疏

題為兌解銀兩停徵邊餉匱乏愈甚懇乞

聖明速賜補發以濟時艱以因疆圉事邊餉司案呈

崇禎五年三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題前事覆寧夏巡撫耿好仁題稱兌解邊

餉停徵諸發京運抵補綠絲內開新舊兩餉總

是急需二三年議留秦中解京邊餉兌抵寧

夏年例正為就近撥給可不經轉運之繁耳俱

經奉有

俞旨今查該布政司報到邊餉完欠冊內稱二三年

撥抵京運年例外止欠解戶部二萬餘兩二年

總計起解撥兌十分全完是藩司業已扣完而

該撫尚稱連欠實臣部思慮所不及也且藩司

既報無欠臣部已實算作邊餉入數又實算作

年例出數矣若再行撥補不幾于重出而混淆

耶且亦非力所能及也辰下五年春季各邊年

例臣部指解不前目前惟有設法奏發以資接

濟其邊餉兌抵之數該撫仍當問之藩司聽其

自行設補或稍俟秋成徵解可也等因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該部撥抵寧夏年例錢糧藩司業報兌完乃該鎮尚稱拖欠明係該司有詭報支濶情弊著該撫按確查嚴催具奏耿好仁疏所指奉旨停徵必有款項年分是否即係撥抵前數本內如何竟不說及還著開列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該藩司有詭報兌完情弊業經移文該撫按確查嚴催具奏外其停徵款項年分相應

查明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寧夏一鎮在延綏固原之間夙稱嚴塞所有京運年例歲以十四萬計先是兌留新餉抵充舊餉宜有實際以資飽騰乃崇禎二年分延慶平三府尚欠銀九千四百兩崇禎三年分慶陽一府尚欠銀一萬五千兩雖藩司冊內登答稍未明晰然據臣耿好仁之言必非無據而云然也查二年兌留臣部原據陝西鄉紳南居益等疏請遼餉彼時秦地尚未大荒并無停徵之說迨後延

捱不完則地方之咎也三年兌留臣部原據陝西巡撫劉廣生疏

請緩徵彼中舊餉正苦不敷因令通融抵兌酌量緩急自行設法徵解今原案具在也此二項者臣部原未題覆停緩若非彼中抵兌年例臣部將與督餉御史飛檄督催照例查奏矣豈容拖欠以迄于今日哉詎意天不悔禍秦地兵荒日甚一日遂貽不了之局今則計畫無復之矣將按款項而責之延慶平則瘠薄擾攘之地予遺僅存何能更益之催科將因抵兌而問之臣部則舊餉匱乏之餘即五年春季年例尚多虧欠未能給發安能代補其既往大都秦中新餉巨額雖有獨停多在四年五年蓋獨停其未經兌留者而非獨停其已經兌留者也目下即苦兵荒稍俟年穀順城自有開徵之日該鎮仍當索之藩司聽其自行酌濟如五年分除獨留兌留外為數尚多或先後間稍為通那總在藩司便宜從事

以首所謂確查嚴催者固已洞中肯綮矣至於該鎮

舊例四年年例從臣部解發者業已通完五年

春季年例該銀三萬一百餘兩已經題差光祿

寺監事雷鳴臺起解此後惟有按季給發於以

按濟軍興足矣勢必不能移新補舊又必不能

以供億延鎮者過供秦中各鎮展轉籌畫誠有

萬不得已者而非有所恡吝于其間也仰祈

聖明鑒察

勅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邊餉司十

崇禎五年四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錢糧或徵或停必將款項年分開列明白方便

遵行豈容濶稱停緩致積逋藉口據奏秦餉已經

兌留的原未獨停前疏何不說明且三年一項劉

廣生既疏請緩徵該部姑覆今酌量抵兌明係苟

且搪塞該司官姑不追究這銀兩即着該布政司

解補該鎮完日奏報不得互諉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十一卷

覆兵部咨延鎮於常餉外接給疏

覆關院題請巡行保鎮加意拊循疏

覆督撫回奏薊遼宜大原發兵餉疏

覆東協監視查明永餉解關錢糧疏

題那借庫銀給發京運疏

題覆朋合買馬省節製器疏

覆山西監視請討減發撫賞銀兩疏

覆宜鎮沈撫催請召買銀兩疏

題催東省京邊錢糧疏

覆京管挑選兵馬加餉操練疏

三覆京管選練兵馬錢糧疏

覆宜雲不宜加兵增餉疏

覆免毛河橋工動支扣存料草疏

覆昌鎮元年未還年例疏

題催東省京邊兩淮鹽課以充邊餉疏

覆山西兵詳回鎮餉供無缺疏

覆昌鎮月餉補給庫欠四萬餘金疏

覆督臣請還軍需銀兩疏

覆宜鎮節存草料銀兩半克買馬疏

度支奏議卷之十一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兵部咨延鎮於嘗餉外接給疏

題為塘報隔鎮虜情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四

月十三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前事內稱該本

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

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監視山西太監劉允中題

前事四月初五日奉

聖旨兵部看議速奏欽此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延綏一鎮自黃甫川西至定邊以及寧塞

邊長幾二千里套虜外同流賊內橫尤幸其不

合以故曹文詔諸將之兵得以東西分剿今自

恰台吉叛入于虜饑兵互相煽動勢必勾賊以

通虜且引兵以從賊千里荒烟本色阻絕人思

苟延旦夕之命耳不問其賊與民與兵也據山

西監視劉允中所報黃甫川地方賊已入虜兵

思從賊然尤有追殺之兵下招安之令相機剿

撫在督鎮諸臣備知地方情狀當必有術以處

于此難以適度而第恐未潰之兵非食不固已
叛之潰非食不來此時衆口嗷嗷兵心洶洶一
面撫綏爲亟而轉運本色爲第一嗷緊之着古
有關中大饑藉江南一鎮臣轉輸三百萬石人
心以安者今聞西安米價不甚翔貴寧夏漢唐
二渠在焉水田產米頗饒該督撫當設法疏通
本境之內比江淮倍捷也更請

初下戶部嘗餉之外再爲接濟而後危鎮可轉而安
矣等因四月十二日奉

聖旨奏內黃甫川兵賊情形何未見該督撫詳報
作何剿撫區畫通明白奏來西安寧夏轉運本色
事宜着該督撫設法疏通以贍危鎮嘗餉外如何
接濟卽着戶部議奏欽此欽遵咨會到部奉批嘗
餉之外近已請

帑接濟矣卽酌覆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延鎮兵民爲饑饉所驅迫咸思從
賊勢誠危急樞臣熊明遇因監視劉允中所奏
黃甫川情形嘔心區畫欲臣部于嘗餉外再有

接濟此真爲封疆起見同舟遇風之至意也奉
有著臣部議奏之

旨臣等備查臣部應發該鎮額餉去年冬季年例十
萬又補舊欠三萬俱於本年春初解延本年春
季九萬約於夏初解到又撥分新餉五萬近因
撫臣張福臻再三請

帑情詞苦楚臣部與兵部合奏又將夏季年例預發
四萬付該鎮委官白玉等領解隨復湊處三萬
令該鎮新任餉司曠昭順賁且蒙

皇上垂念危疆俯從臣等所請

慨發帑金四萬同臣部銀并兵部罔寺銀二萬兩一
併起解矣但查監視之疏以初五日

命下臣部合奏之疏以初九日

命下兵部之覆疏又以十二日

命下京師發銀彼地原未盡知兩部題奏先後偶係
同時此兵部所以復有茲請也但當此東西交
訖之時更值饑饉俱罄之日卽此先爲措處已
不知幾經感額矣而更欲再爲接濟其將聽乎

且近奉

明旨張福臻既得所請卽鼓勵將士奮銳剿賊是錢糧之灌輸于該鎮者已自不貲稍俟外解至月臣部自當再發夏秋年例無煩別爲接濟矣至于本色又在該省撫按設法疏通速爲轉輸毋徒頻頻呼籲爲破格難繼之事也既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聖明鑒察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延鎮餉銀已給接濟不少著該督撫速遵屢旨力圖辦賊其夏秋年例該部一面措發以供殲剿大舉欽此

覆關院題請巡行保鎮加意拊循疏

題爲謹悉保鎮設備之形並繪軍役之苦仰祈

聖鑒加意整頓急議拊循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王道直題前事內稱臣巡行保鎮卽登城臨閱如紫馬兩關等處偏閱梁口火器甚少卽易州保定城擺設火器亦見寥寥卽有三眼與長鎗之類皆多年所遺總繇錢糧無措故因仍沿習至此查調任密雲道王弘祖遵化道王繼謨先後在易與餉司藏金共報扣贖銀一萬三千七百餘兩又無礙銀二千三百餘兩若以之存道打造豈非便計乃仍以之充月餉抵年例是可道苦心樽節者地方竟不得供用徒解內部之急則亦何樂於清扣爲也又查保鎮月餉之壓欠至十五六箇月以至枵腹號饑所在嗷嗷日不堪命臣親驗視菜色可掬念數萬軍丁忍饑受餒半菽不飽求其有投石超距之能得乎請必設處奏發庶食軍戍卒稍得蘇活矣又如紫荆

關城操中有老弱營軍雖云不上三十名然年
皆六七旬上下其月糧照衆支給不差操以
示優卹不幾將城操營作養濟院乎卽云此衆
哀窮無靠然亦止可量給月米或分發易州涞
水縣孤貧內賑恤之若之何令坐糜軍糧耶等
因三月初三日奉

聖旨保鎮重地據稱火器軍仗置備不全該撫鎮平
時何無料理司道樽節曠羨正可補繕軍需應否
盡抵年例且欠餉多至年餘是何緣故這本內事

情着該部通行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案查先該本部覆保定總兵劉國柱

主恩委任甚重等事一疏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保鎮欠餉至十四箇月該部何得諉云不知既
稱節曠銀已經抵扣無可那移又云於內陸續酌
補總屬權詞支應何裨急需還着再行查議具奏
欽此隨即移咨保定巡撫并劄易州餉司卽查
欠餉至十四箇月歷欠自何年作何議補且本
部連年發餉並無拖欠備查歷欠根因確報等

因去後隨據易州餉司戴金回稱查得自天啓
元年至崇禎二年止京運共欠銀一十七萬三
百九十七兩六錢零三四兩年雖蒙按月發給
未補從前欠數在關營以爲後過月糧只望挨
月支領故內庫雖截舊以發新本鎮只按月以
給舊內外銷等已差年許終歲歷欠無術收撥
等因又准保定巡撫丁魁楚咨稱據易州餉司
戴金議稱新補軍士宜入各營新收項下夫新
勻補額之軍議以扣存曠銀養之是與主兵銀
不相涉矣第恐所存節曠有限不足以養新軍
更費周折爲今之計似應將補額新軍徑入新
收項下止明開新軍舊軍各應支月分與舊軍
一體掛號關支主兵錢糧之爲便也該本院隨
批易州道查報去後今據該道盧時泰查得新
軍之領節曠蓋因先年清汰數多懸缺未補扣
存曠銀非別有神輸鬼運之術而得此多金也
加以軍餉歷欠年餘新補軍士若與舊軍一體
挨月領餉則新軍守候年餘方得食糧極腹何

堪應役故議以新軍支贖銀以示招徠立法非
爲不善第今奉文補足缺額軍馬空曠悉除前
銀無扣自宜酌議變通以番經久蓋名雖新軍
實係舊額卽併入新收項下開載各應支月分
一齊換放俱於主兵餉內支給則新舊軍士均
得宿飽矣本院覆酌無異相應依議咨請等因
各到部送司相應查議具覆奏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軍餉之有壓欠也總因京民二運起解不
前非一日之積也又九邊各鎮皆然不獨一易
州也近日薊密永三鎮各以軍興孔棘臣部
力湊泊漸復按月之制而他鎮終不能無欠者
力不贍也如易州一鎮每歲該京運銀一十四
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崇禎三四兩
年俱完如額元年止欠二萬餘二年止欠三萬
餘逆數至天啓元年共欠餉銀一十七萬三百
九十餘兩今本年本季尚不能如額給發而欲
補從前之積欠徒扼腕歎然金之無術耳臣近
移文保撫及餉司查議續准回咨議令新補軍

士徑入新收項下按月給餉夫兵無論新舊情
同待哺若一月各有一月之餉在舊者按月補
支原未嘗奪其既往在新者逐月得餉亦不必
令其累久將宿飽騰歡而士氣自壯矣中間頭
緒頗紛全在將應支月分登記明白此真可收
壓欠之弊而俾人不得借口於枵腹者也至於
節曠之銀原以備閏月之餉此自從來
舊制而說者多欲借爲他用如總兵劉國柱則欲移
以買馬關臣王道直又欲移以製器夫買馬則
兵部任之製器則工部任之皆非臣部事也
查崇禎四年餉司戴金同兵道王弘祖王繼讓
扣出關營選鋒空額并料草銀一萬三千七百
餘兩存貯在庫臣部移咨保撫槩爲欲餉新軍
之用原未嘗作年例正額卽前餉司所稱曠銀
養新軍者是也獨有節省快壯工食無礙銀基
二千三百七十七兩臣部給劄扣抵四年十
月分年例耳竊念買馬之費頗夥臣部力不能
任止查朋合一項例於臣部餉銀內扣除臣部

當申飭餉司勉爲措給耳至製器之需原與臣部無與但查該道節省快壯工食等項原非臣部正餉以後該道所扣卽以充地方製器之需而臣部不必取之以充年例可也總之額有者臣部不敢節縮於額內額無者臣部不必取資於額外而臣部之能事畢矣既經關臣王道直條議前來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具

題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新軍按月給餉依議其朋合買馬節省製器應否止行保鎮併着通查各邊事例及二項錢糧有無定額來看欽此

覆督撫回奏薊遼宣大原發兵餉疏

題爲餉額原自分明抵補不無牽混直叅朦領及抵補各款以覆軍實以清

國計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薊遼總督曹文衡題前事內稱查得韓文希所領原係二年分西協新增撫賞羅允登所領實係

三陵神馬料草及

陵衛布花本州馬草班軍行糧等銀王定所領亦係

應給月餉或延至次年始給或先經墊發補還俱取有實收銷筭明白則該科之查叅已詳而該部之給發亦無淆混也等因正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查覈具覆欽此又該宣大總督張宗衡奏爲遵

旨據實回

奏事內稱崇禎五年四月初八日准巡撫大同張廷拱會彙到臣卷先該臣移咨該撫確查甚後

今准前因查得主事李士元領解陽和撫賞銀
原係四萬兩內抵山西鎮一萬兩大同鎮三萬
兩俱經出給實收繳部銀解殺胡堡給吏訖其
明旨所謂戶部原款稱四萬兩後又稱八萬兩者查
戶部原谷李士元解有抵宣鎮年例四萬兩士
元便道至宣府即交宣庫因戶部將宣府四萬
槩入解陽和四萬款後總言八萬等因四月十
九日奉

聖旨戶部覆覈具奏欽此又該大同巡撫張廷拱奏
同前事四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
到司案查先該巡視太倉銀庫兵科等衙門給
事中等官申為憲等題為餉額原自分明抵補
不無牽混等事查太倉給發各鎮錢糧抵補
等項緣繇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錢糧總稽全在款額分明領發詳覈據奏金文
化原未到京王嘉相又無結領該庫何憑放給着
經管官自行回奏併本內所摘各鎮諸款新舊主

客游移相抵其中寧免混冒情弊通着該部逐款
剖晰仍行各該督撫詳查有無實收作何銷筭一
一明白具奏不許稽延朦飾該衙門知道欽此遵
將王嘉相結領并新舊抵補各項已經本部開
列前件先行回

奏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王嘉相領餉緣繇及各鎮抵補等款俱有
實收到部知道了還着該督撫遵旨查明據實回
奏內有但稱知會餉司銷筭及遠鎮甚近撫賞米
銀如何尚無實收又李士元所解陽和撫賞原
稱四萬兩後又稱八萬兩是何緣故着再明白奏
來欽此隨該本部復將知會餉司及遠鎮撫賞米
銀李士元所解陽和撫賞俱備查明白回
奏閏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仍隨移文各該督撫詳查有無實
收明白具奏去後今據各該督撫回
奏前來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舊餉收
發總此成數內外並查始見分明如巡視太倉

臣申為憲等原題各款臣等已遵

旨逐項備陳未兩疏回奏悉蒙

聖明洞鑒矣其屬在薊遼者如韓文希所領一千一

兩七錢六分雖發自崇禎三年八月內實係二

年分西協撫賞之數羅允登所領三千一十五

兩一錢一分四釐一係雖發自崇禎三年十一

月內實係二年分

三陵神馬料草及

陵衛布花班軍行糧之數王定所領月餉銀三千二

百七十六兩四錢六分四釐零實抵薊鎮二年

分冬季年例之數今督臣曹文衡確查回

奏已稱前項銀兩俱取有實收銷筭明白矣屬在

宣大山西者如主事李士元原領解三鎮撫賞

銀共八萬兩內抵大同年例三萬兩抵山西年

例一萬兩抵宣鎮年例四萬兩科臣等原疏止

舉大同山西年例四萬兩為言臣等并將宣鎮

四萬照原題八萬兩之數具奏今督臣張宗衡

撫臣張廷拱確查回

奏俱稱前項銀兩取有實收已經解殺胡堡給與

賞矣在內以實收為憑在外以銷筭為據今各

督撫查報之數與臣等前回

奏之數俱一一不爽也總之項款一秉成規即抵

補原無牽混既經督撫回

奏前來臣等查覈無異相應具覆統祈

聖明鑒察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

戶部

題為遵

旨覆查省直見壓之繇并追述臣部題催之疏以仰

祈

聖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十一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稱所

屬州縣一歲之內如鹽鈔茶蠟厨菓等項出自

條銀者開徵在正月派剩麥絲絹顏料各項出

自夏稅者開徵在五月名曰見徵如派剩米

祿寺米漕米輕齋漕折馬草各項出自秋糧

開徵在十月名曰壓徵大抵以夏稅秋糧分別

起見沿習日久徵在前者起運自可如期徵在

冬者逡巡便屬隔歲始因遲而開壓之端繼因

壓而成遲之例

明旨所謂壓徵即是拖欠具洞徹幽遐矣頃與該道

酌以為開徵雖在十月而總不出于當年之限

於壓徵之義亦舛似當改除此名以昭畫一惟

是江北疲敝無如淮安為甚府縣有司之叅罰

降級者不一而足頃奉

明旨行臣等查勘分數以為蠲恤物力自是有限催

科彌恐難前等因六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查報見壓根繇甚明其未報的着該部嚴催

一併覈議具覆欽此又該順天巡按甘學淵題同

前事內稱

畿輔錢糧永保河皆見徵也惟順天府屬有壓徵

并有見壓二徵之例然以數十載而後之人窮

數十載而前之事卷案銷沉無從稽考官吏幾

主吏更幾役率皆繇而不知問諸司道竟亦

如卽有奸弊綜核何憑惟是保定順義兩縣查

因旱傷比其事在嘉萬之間其所從來遠矣壓

徵之繇諸郡邑亦不出此也屢經駁查根因總

不得其確據等因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據查順天府屬壓徵事例俱以文卷湮滅為辭

此必向年偶係災荒量准緩解官玩吏姦及將各

年正額積漸虧欠巧立此名今遇清查何難去籍

該部再行核議具奏欽此又該山東巡撫余大成

題同前事內稱東省錢糧強半壓徵如崇禎四
 年方徵三年額賦相沿已久迨至于今隔歲編
 派隔歲徵收年復一年遵以爲例且自遼事廢
 難以來供億日煩催科日速此一歲也見徵者
 完其見壓徵者完其壓換年徵解原無缺減在
 廟堂有見壓之分在田野並無見壓之名孰笑編氓
 惟知一年完一年之稅而已若曰法窮則變改
 壓爲見則必多徵一年之糧始得相齊物力幾
 何堪此重累莫若使壓仍爲壓見仍爲見或已
 壓者不與今年之見同完又或原見者至與明
 年之壓相混卽當以拖欠之罪罪之臣斷不敢
 曲爲徇也等因七月十五日奉
 聖旨錢糧徵收見壓之故自當查明若一年兩賦民
 力何堪除軍興需餉有應于某項預徵幾分者聽
 戶部酌請外其餘各省直一體遵照舊例輸納卽
 通行撫按大張榜示不許貪官姦吏借題苛擾窮
 民欽此又該直隸巡按龔一程題同前事內稱安
 慶寧國太平三府俱係見年見徵惟應天府屬

加派雜項均徭馬價皆見徵京邊輕齋俱十月
 開徵次年正二月起解爲壓徵徽州府屬查自
 成化弘治嘉靖萬曆年來以迄于今皆自本年
 開徵次年完解池州府屬錢糧稱自十月開徵
 于次年四五月完解廣德州據稱諮諸里老人
 等咸稱民間相傳
 太祖高皇帝駕幸該州目擊瘠貧特賜緩徵如加派雜
 項兵餉俱見徵如京邊輕齋係當年開徵次年
 完解始自

國初相沿至今則此三府一州者是徵見而解
 也等因八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直隸巡按饒京題同前事
 內稱鎮江府屬麥折農桑絲綿係夏稅爲見徵
 米折馬草係十月開徵多底解半次春方完
 相沿爲壓徵而蘇松常等府俱嚴催尚未到
 及聞四府造有經賦全書取名經賦者乃經
 可父之義臣反覆思維查核無從窺其原本考
 書中所載見稅糧徭里之分見壓相習已四十

餘年矣或將崇禎四年十月開徵者俱作五年分錢糧起解則葛藤永斷年分永清矣等因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奏蘇松等府徵糧見歷緣繇併所請釐正事情是否可行戶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應天巡撫

莊祖誨題同前事內稱臣屬十府一州查止安

慶寧國太平三府俱係見徵見解則其非歷也

明甚如應天府所屬八縣均徑驛傳馬價遼餉

等項即于春秋徵解是為見徵京邊輕齋等項

俱在十月開徵次年正月完解是為歷徵

自萬曆年來相沿至今者蘇州府所屬八州縣

徑里項下地方支用錢糧總入條編一例徵輸

是為見徵漕白二糧金花京邊等項俱于十月

徵收陸續解進是為歷徵據查自萬曆初年及

十六年相沿至今者松江府所屬三縣徑里當

年徵輸是為見徵京邊金花等項十月徵起次

年起解是為歷徵據查相沿二百餘年矣常州

府所屬五縣徑里驛通祇應吳淞兵餉等項是

為見徵漕白二糧金花京邊遼餉輕齋商糧

布顏料葦荀牲口等項十月開徵來年五六月

完解是為歷徵據查自萬曆十四年後旱澇頻

仍因而分見分歷也鎮江府所屬三縣京庫來

折農桑絲綿等項當年即完相沿為見徵京庫

米折馬草等項十月開徵次年方完相沿為歷

徵也徽州府所屬六縣一應稅糧十月開徵次

年完解是為歷徵據查自成化弘治嘉靖萬曆

年來至今卷案可考也池州府所屬六縣京邊

各項錢糧皆本年徵收次年四五月完解

是為歷徵據查自隆慶萬曆年來卷案可考也

廣德州加派襍項兵餉等項俱係見年徵解是

為見徵京邊輕齋等項當年開徵次年完解是

為歷徵據查始自

國初相沿至今矣則此七府一州者皆徵見而繼

歷非徵完而不解也亦就于一年之內徵分是

歷而非一年之外方始徵解也總之錢糧解款

數多小民膏血有限惟開徵不無先後故起解

亦有遲速根繇委係如此第沿習日久驟難變
更惟願

皇上嚴飭司府州縣以崇禎四年分爲始自十月開
徵查係一切可緩錢糧不許分毫支放惟將金
花京邊遠餉輕齎等項緊要錢糧以十分爲率
務于年內先解六分至次年五六月內十分盡
數全完如遇限不完及完不及數聽部科查照
年分經管各官加等罰治著爲永例庶急需可
趨壓爲見而諸司亦儆惕將來矣等因九月二
十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福建巡撫熊文
燾巡按羅元賓會題前事內稱閩省五十八州
縣錢糧皆于本年十月開徵從來又矣金花光
祿當年完解惟太倉屯折昌平州黃驥有本年
不盡徵而次年完解蓋因民間有瘡有饒解官
輸輒有先有後此爲壓徵非有那移先後于其
間也等因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撫吳光義巡按李

日宜會題前事內稱見壓之故祇因夏稅秋糧
二徵夏稅自四月開徵如改折輕齎行糧及本
省官兵月餉等項皆取足于上半年然四月開
徵常至八九月尚不能完如往年輕齎之稽遲
其故可思也秋糧八月開徵一切起存各項皆
取足于下半年然自八月開徵常至次年二三
月尚不能全完如往年京邊宗祿之延欠其故
可思也若萬曆十六等年赤地千里更兼癘疫
有司救死扶傷賑濟之不暇何暇開徵不期壓
而自壓此壓徵之所繇起也今且京邊俱在
內全完蓋緩一之令頒旣曉然知爲不得已之
徵而因循之病去自凜然奉無敢後之令見者
固見壓者亦將漸趨而前但願時和年豐有司
催徵有法耗盡盡去久之則壓徵可不必有也
等因九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廣東巡按梁天奇題同
事內稱粵東歲解京邊錢糧有見徵有壓徵
該司所報如遼餉加派舊額新增改充新餉

通共四十四萬零六百三十一兩餘此皆見
徵解無容後期者如金花銀十萬兩自天啓
六年以前俱係歷年徵解自天啓七年以後因
部催嚴急又因東粵連年歲凶寇掠不敢一年
突徵兩年厲民第一面那奏又一面預期料理
派徵期登解以濟邊需卽允祿寺果品銀供用
甲丁三庫料物原價鋪墊太倉庫折色黃白
協濟昌平州鈔稅通共銀一十二萬四千八百
三十七兩有奇摠皆一面那奏一面預徵年
完解不耽泥從前之歷徵以自于後至
等因十月初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湖廣巡撫魏光緒題同前
事內稱省屬錢糧俱係見徵其歷徵者惟南糧
與北絹兩項耳前奉部文自後不許歷徵俱
比照漕例年徵年解頃接邸報見山東巡撫余
大成題爲遵
旨覆查省直見歷等事題奏
明旨軫念窮民不欲一年兩賦恐滋苛擾卽軍興需

餉應于某項預徵幾分者聽戶部酌請終不忍
易歷徵爲見徵并兩賦于一年合將北絹南糧
二項照舊歷徵庶官免督催之煩民無重賦之
苦矣等因十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四川巡撫張論題同前事
內稱蜀省錢糧每年秋成之日開徵輸納此見
徵之例也第川民兵火之後本年未必全完必
陸續追至次年秋末冬初始獲完解然猶有各
隣邊州縣與久罷地方土瘠民貧拖欠不完無
可奈何此又從來之積習也是各爲見徵而
有歷徵月日寓其間也惟簡州益課一項以
眼塌塌小民乾賠徵輸稍緩遺于次年方解
有歷徵之說然爲數止二千一百有奇耳其餘
則皆見徵于今年之秋秋而報完于明年之秋
初者也等因十一月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陸完學題到
士頑會題前事內稱浙省俱係見徵並無歷徵
各色蓋浙中當年錢糧大都十月開徵至次年

九月完解而一年之內錢似項款有起運有存
留夏稅有秋糧在起運則有京邊遠餉等項
在存留則兵餉軍儲南京各衛倉米及本處各
倉米等項其間錢糧緩急既殊故輸解之後先
亦別間有屬縣不明其故遂就見徵之中于先
解者開作見徵于後解者開作壓徵其實皆見
徵也等因閏十一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保定巡撫丁魁楚巡按王
之良會題前事內稱保河順廣大五府京邊

內供錢糧等項各鎮民運銀兩俱當年徵

真定府所屬京庫各鎮本折錢糧分別夏秋
解應夏徵者解在歲內應秋徵者因歲裏不
解齊兌運在于來歲總之本年之錢糧應本年
之支解其實非壓徵也等因閏十一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奉本部送
江西巡撫魏照乘咨同前事內開據左布政使
何應瑞呈稱查得江右起運一應京邊錢糧

金花舊例等項俱于秋糧內徵收九月派則
月開徵歷年壓徵解止富戶一項銀數原
四差派輸見年徵納闔省所屬皆同相沿已久
迥所從來不知起自何年又查每年奉到兩院
案驗准戶部咨為徵收秋糧事坐派本色絲
絹疋布及甲丁二庫硃漆等料俱係八九月
之間行司咨道發屬徵解是皆歷來壓徵之
鑿可據者也等因咨會到部通送到司案查先
該本部題為遵

旨覆查省直見壓之縣并追述臣部題催之疏以

祈

聖鑒事崇禎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聖旨歷徵即是拖欠總緣發猾官胥詭名支抵有何
則例據奏一州縣中分見壓二項情弊顯然如何
向來全無稽核直至今日方行查駁且候各撫
查明根繇奏來該部科詳加磨勘務期徹底清
以禪國計還立限與他處旨內官字錯寫數字
正行欽此欽遵隨該本部因地分遠近立限咨行

查報去後今陸續據各該省直撫按具疏
奏報前來奉

旨下部除永保河真順廣大安慶鎮江寧太等府浙
江四川湖廣廣東等省俱係見徵并廣西山陝
雲貴原無京邊錢糧無憑查報外如順天府多
有一州一縣而分見徵壓徵款項又保定順義
二縣地小而瘠槩稱壓徵但係

輦轂近地又當虜倣之後順天府屬卽通以壓徵論
可也鳳陽撫屬額派京邊錢糧雖分夏秋原未

隔歲該撫議欲改壓爲見以昭畫一惟淮

屬州縣中多疲瘠相沿壓徵應仍其舊山東冊
報見徵泰安陽信四十二州縣壓徵濱州歷城
六十二州縣河南冊報見徵陳州通許七十七
州縣壓徵陝州祥符三十一州縣年辨一年相
安已久若盡改爲見徵必如該撫所云多徵一
年而始相齊勢不得不與小民相因也江西獨
富戶一項銀數原少見年徵解其餘俱係壓徵
歷解該省素稱疲瘠且新餉已改壓爲見至於

舊餉若欲執見徵富戶一項比而同之勢亦有
所不能也福建撫按題稱金花光祿當年完解
其餘率多次年起解此係壓解而非壓徵且太
倉銀數僅二萬許向俱當年完解宜照鳳陽之
例改爲見徵應天徽池蘇松常六府及廣德州
皆見徵而壓解名爲壓徵該撫議於開徵後將
可緩錢糧不許支放其京邊緊要錢糧務年內
先解六分次年五六月十分全完但歲終查奏
之法恐不能待耳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任土作貢賦賦維均四方一歲之入原以
公家一歲之出其在編派初制惟有見徵一途迨
其后參差不一之故總繇地方夏稅秋糧開徵
不無後先守令催科奉行不無勤惰又兼天灾
流行年歲偶值歉沴一時積滯浸假相沿物力
有限後則勢難趨前歲月已遷甲遂不覺移乙
明旨着查見壓根繇而各撫按亦不能索其所從來
止舉該地方徵解舊規以對則民間積習亦已
久矣今就各撫按疏咨文冊逐一較勘大都稱

見徵者十之七稱壓徵者十之三如永保河東順廣大安慶鎮江寧太等府浙江四川湖廣廣東等省皆見徵也廬鳳揚滁徐和等府州福建一省以前歷徵未明今俱仍當以見徵論者也山東河南各有見徵壓徵州縣判然爲二他若順天應天淮安徽池蘇松常廣德等府州江西一省俱仍當以壓徵論者也大都北方俱於春月開徵則所云壓徵者乃真壓也南方俱於十月開徵則所云壓徵者猶半見半壓也惟是地方肥瘠錢糧多寡亦自不同其所謂壓徵者於因循遂成故套今欲反其所壓又恐輒以壓張駭人見聞臣等翻閱臣部會計冊除清折輕齋外各省直歲入太倉者不過一百五十餘萬止耳四方財賦租稅起解少而存留多朝廷張官置吏印票索而緩若若祇爲足國安民計也曩當太平殷富之時固不妨爲緩征薄歛之說今值軍興旁午之際自當講於涇沔酌濟之圖儻可芻牧者撫字催科悉從

公家起見斟酌而善用之徵收不嫌後先支解特分緩急則稍一通融間既不厲民又可裕國卽見壓之名亦可渾而同之矣案查崇禎三年五月內臣部題請壓徵地方京邊錢糧每年預徵五分若能通融那解者上也不則卽行預徵亦適如其京邊之數而止不得借口一槩混徵其次年大糧卽徑解邊糧及兵工二部錢糧亦不在預徵之內等因仍備開應預徵不應預徵款項奉有

而從前歷徵者俱令預徵五分亦只此兩言而決耳若或徇壓徵之說而一任優游或借預徵之名而槩從賒削此則有司不肖之尤上下悉無所利賴者也是在撫按諸臣亟行甄別據實上

請分別懲勸庶于吏治民生大有裨乎至于查奏之法往例巡視太倉科道俱隔歲查奏臣部照例覆實題覆適以軍餉告急恐隔歲一舉緩急

無所恃洽酌往例近例共為折衷如五年查奏
巡視舉于次年正月臣部即於二月題覆見徵
者以十分為程預徵者以五分相課庶在見徵
者完解自不愆期歷徵者勉勵聊効急公然于
地方之見壓毫不易其故于官民之奉行率可
習為常

功令一頒無容更為寬假矣臣等莊誦

綸音一則曰一年兩賦民力何堪明示壓之不必

為見也再則曰除軍興需餉有應於某項預徵

幾分者聽戶部酌議又明示壓徵之不好

預也煌煌

天語民隱

國計業已照徹無遺矣臣等於敷奏見壓之繇而

并陳末議若此總以申明

睿謨於萬一耳伏惟

聖明裁鑒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省直錢糧見壓不等積沿已久若有司
廉恤民催科有法自無隱漏參差今後每年見徵
的足數全完壓徵的預徵五分依議飭行着各撫
按責成守令如期清楚但不許指借改壓為見各
色重科厲民違者叅來重處其科道及該部查叅
事理知道了欽此

覆東協監視查明永餉解開錢糧疏

題爲糧餉查覈已明謹造冊呈報仰塵

啓覽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東協監視太監張國元題前事查覆永平鎮新舊餉銀并漕糧召買米豆草束等項緣繇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奏報查過永鎮糧餉清冊知道了部發必以該鎮原額及實收爲據豈得濶開至十三萬五千兩是何情繇係何着落該部詳查明白回奏其掛

欠截漕召買米豆著嚴行追補不許延縱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內除新餉銀七萬兩已經新餉司行山海永平二餉司查明具題于五年四月十五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其掛欠截漕召買米豆已行文該鎮追補去訖尚未報完所有舊餉銀六萬五千兩實收既稱交納山海相應查取原解年月并委官職名及實收送部以便回

奏先經二次劄行該餉司查取未到豈容延緩令

行再催遵照先今事理即將委官詹國相

運交納永平舊餉銀六萬五千兩作速查明收

放來歷數目送部覆覈等因去後今奉本部送

據山海餉司劉孔敬回稱該職查前任才主事

代收永鎮舊餉于崇禎三年四月初十日劄發

委官詹國相餉銀一萬兩五月初十日同委官

巫景璞到關又五月初四日劄發委官高應登

陳國相餉銀一萬五千兩六月初一日同委官

魯士恒到關又八月初十日劄發委官巫景璞

補還新餉銀三萬兩九月初五日到關又九月

二十四日劄發委官郝承孔補還山海新餉銀

一萬兩十月十一日到關彼時虜路內地道路

不通其中餉銀或有航海達關是以多稽時日

然總收過舊餉銀六萬五千兩在案可查至出

給實收今才主事緣事候勘本職已隔兩載雖

有案冊可查未曾經手收放事于錢糧重務萬

萬不能代爲出給實收也又據永平餉司羅應

許回稱查得前項銀兩原係山海委官詹國相

等運交山海收放實收應在山海餉司出給
查今准劉餉司會稱原解銀數年月委官職名
到關日期并收放清冊業經呈報本部堂則其
收放來歷數目自是眉列可查惟是查取實收
一節是年收放全在山海今劉餉司以為事在
前任銀未經收不便出給本司亦難強其隔年
隔手之事也竊計錢糧數目已明合無懇請
免補出實收等因各到部蒙批據稱永平舊餉
六萬五千兩解交山海查核已明但係前官經
手後官不便出給實收亦自有見違餉司查
具題送司查得山海才主事代永平收過京
銀六萬五千兩其數目日期并委官職名歷有
案冊可據俱已明白無疑其實收前官已去後
官又屬隔手合應免其補出徑為題覆等因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平被陷之後該鎮餉銀
皆山海餉司代為收發故崇禎三年四月初十
日以後臣部劄發委官唐國相等四次共銀本
萬五千雖交山海收受實係永平年例也業經

兩鎮餉司查明申報與臣部劄發日期銀兩數
目併委官姓名一一脗合則錢糧之收放確
着落第是時虜氛未靖榆關道阻錢糧俱係該
鎮委官凌海運解比時未曾繳有實收而原任
餉司刁化神見今革職為民既無印信實有不
便補出實收者其山海餉司劉孔敬又以案冊
雖明而錢糧原未經手又不肯代為之出但既
覆查無異案冊可憑則錢糧收受絲毫有據亦
可以莫然無疑矣既奉詳查着落之

旨相應據實覆奏伏乞

聖明鑒察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永餉解關代收既稱查有案冊可據當時何故
不出實收繳部明係玩忽朦混刁化神本當追論
念已經處分姑不究其掛欠截漕召買米豆尚未
報完仍着嚴行追補欽此

題那借庫銀給發京運疏

題為懇發京運銀兩以濟軍饑以便勦寇事邊餉

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亥時

奉本部送該戶科抄出山西監視御馬監大監

劉允中題前事內稱臣先於四月初三日三關

軍士缺餉隨於夷情疏內并以夏季京運為請

蒙

皇上俯勅戶部酌發

給音一需歡聲若雷三軍盼望意謂且暮可至豈今

兩月尚屬杳然在該部原未壓季似不為遲

臣非緊急則不敢預請况今鎮臣新任挑選將

士整飭方殷若不給散軍餉安其內顧之心何

以使其一意從征鼓為勇敢之氣臣是以不避

煩聒再為上

請伏乞

聖明亟勅戶部將夏季京運銀兩速為措發庶軍心

踴躍其所裨益征剿非淺也等因本日戌時奉

聖旨着戶部速發并宣六二鎮一體即給仍將起解

數目日期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

部該臣等看得九邊年例係軍士按月計日充

腹糊口之需原不容緩况今山西流寇擾攘則

征勦為急宜大奴警傳聞則備禦尤嚴

聖明身居廣廈細旃之間而慮徹於荒徼巖塞之遠

以為奠安疆圉計其如數給發誠有不遑頃刻

待者惟是邊餉之匱乏莫甚於此時而臣部之

窘迫亦莫甚於此時者也各省直京邊隸太倉

者通計僅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餘兩

而山東一省每歲該銀四十三萬九千五百餘

兩其數浮於四分之一除東兗二府扣留召買

三萬餘兩尚該四十餘萬而以登萊塗炭青濟

震隣當茲軍興倥偬俱足不鮮矣各運司鹽

課充舊餉者通計一百八萬九千餘兩兩准為

數獨多每歲該銀六十七萬餘兩而從前拖欠

帶徵之數不與焉臣部每年夏季年例賴以給

放今自春徂夏望眼將穿毫釐未到即差人守

催亦杳無消息或謂繇於鹽臣久缺兼以起解

新餉二十萬搜括殆盡遂竭蹶不前矣其他省直京邊先後零星解到者雖亦不乏大類杯水而救與薪且也先遠而後邊急新而緩舊已成痼疾雖嚴檄疾呼而不應矣嗟嗟臣部舊餉之數以入較出原自虧額一十一萬而外解乃寥寥若此臣部寧能神爲運而鬼爲輸哉連日正擬具疏請

旨上緊督催而監視請急之章已至

皇上沛發之

旨亦頒臣等悚惶震懼不知所措查太倉存庫僅二萬許何濟於事惟有設法那借以救燃眉而已太倉原自罄懸而事急則不得不那東補西新舊二餉亦有畛域而事急則不得不醫瘡剜肉查得太倉近有河南解到節省宗祿銀三萬兩臣部原題收貯老庫今不得不爲暫借又貯有輕資漕折共七萬七千兩姑留二萬七千以充運價之用此後仍當有續至者亦可以五萬暫借新餉庫存約二十萬而六月餉銀又已

發過八萬亦稍稱裕先是新餉借過輕資尚有三十萬未還今即以七萬還輕資而因轉借爲舊餉用則於新餉不過還所應還而舊餉且借以紓目前之急矣緣輕資一項臣部前曾題奉欽依歲以十萬充邊餉用續有盡放米折之議而成案在前仍可通融總俟春夏鹽課至日補還老庫輕資二項可也至於山西該夏季年例五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兩見在用兵勦賊當照數全發宜府該夏季年例銀七萬三千八百餘兩當量發五萬兩大同該夏季年例銀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餘兩且春季四萬六千餘兩近於五月始發姑量發六萬兩蓋爲數孔多一時實難盡發且薊密永三鎮四月餉銀尚未發完實大軍餉姑俟外解稍充另爲補奏臣與督理邊餉同官康新民腐心擠肩商議而出於此誠萬不得已之計也伏惟

俯賜允從卽行題差委官解發所爲銷弭三鎮戾戾之呼者將在是矣

崇禎五年六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實時奉

聖旨這餉銀依議借給着刻日解發其鹽課外解未到酌着嚴檄督催違玩者叅來處治邊警方殷該部還宜詳籌預計以濟急需不得漫無經畫但以那移爲長策欽此

題覆朋合買馬節省製器疏

題爲謹悉保鎮設備之形並繪軍役之苦仰祈

聖鑒加意整頓急議拊循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

五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

事內開節曠之銀原以備閏月之餉此自從來

舊制而說者多欲借爲他用如總兵劉國柱則欲移

以買馬關臣王道直又欲移以製器夫買馬則

兵部任之製器則工部任之皆非臣部事也止

查朋合一項例于臣部餉銀內扣除臣部當申

飭餉司勉爲措給耳至製器之需原與臣部無

與但查該道節省快壯工食等項原非臣部

餉以後該道所扣卽以充地方製器之需而臣

部不必取之以充年例可也總之額有者臣部

不敢節縮于額內額無者臣部不必取資于額

外而臣部之能事畢矣等因四月三十日奉

聖旨新軍按月給餉依議其朋合買馬節省製器應

否止行保鎮併着通查各邊事例及二項錢糧有

無定額來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買馬製器各有職掌皆非臣部事也然論者多取償於臣部得無謂臣部爲兵餉所自出或當有贏餘乎不知臣部兵餉年來每苦入不當出至于舊餉尤稱匱乏幾于襟捉肘露矣臣部萬不得已而揭出朋合買馬節省製器之說亦聊自爲解紛計耳夫朋合之例各鎮不同大都舊設營伍在在有之每馬每月平時于馬乾內扣出三分五分不等以爲遇有倒損幫助買馬之用故名朋合但向來或因循不加或扣而不用者亦未必無迺若馬匹既倒則有椿贖銀自五錢一兩以至二三兩不等以備馬月日遠近爲多寡此又追之倒馬軍丁亦備買馬之用雖椿朋原無定額而銖積寸累俱買馬正項近日雲撫張廷拱採青空有其各一贖內稱仍以椿朋銀兩責償於軍此其一證也節省之說原因關臣王道直有此中製器造甲節省可以借支一語臣查易州先後道臣王弘祖王繼謨共報節省贖銀一萬三千九百餘兩卽在

年例之內臣部原留扣抵閏餉惟二道又報無礙銀二千三百七十兩零乃係快壯扣贖及該道積穀所得不在額餉之內臣部先是扣作正餉今議如此等類嗣後免扣年例姑留餘地以充製器之需蓋以地方所樽節者還爲地方資捍禦也但有無多寡各鎮不同亦無定額然臣近見宣大巡按胡志藩一本爲捐助事奉聖旨這捐助銀兩著移會督撫監視卽在本處繕備犒兵具疏奏報不必解部今後邊鎮地方俱一體行欽此則節省之可用又其一證也以上朋椿馬節省製器皆臣就事論事自竭其愚要不獨可行於保鎮而實可行於天下者也謹據實登對伏惟

聖明鑒察申飭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近來邊鎮請討 匹器械殆無虛日既各有朋椿節省等銀何未見製買添補着卽會同兵工二

部通飭一體遵行仍着該撫按據實奏報以憑查
覈欽此

覆山西監視請討減發撫賞銀兩疏
題為遵

旨詳查減發市賞謹酌時艱必需項欵事邊餉職方
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山西監視太監劉允中題前事內稱准山
西巡撫宋統殷會稟開據岢嵐道右叅政周鴻
圖呈稱紅門市口額設撫賞雖有五萬四千兩
之各而攤解新賞協濟等項實止三萬一千有
奇竊思撫賞馬價原有定額茲議減一萬二千
餘兩不知所減何項若止憑空徑裁夷必不服
或臨期爭執以致敗欵彼時誰任其咎關市在
卽合行函請具題庶免臨時誤事等因到院看
得山西鎮每年額餉二十萬六千有奇內應發
西路撫賞二萬兩向因卜素二酋家事相持
未開市故歷年亦未全發崇禎二年前督臣王
象乾講警插賞因插首無馬來市議以折半插
實不從三年來宣大二鎮皆以二兩為餉而山
西可知項戶部奉減發之

旨故坐除三鎮七萬三千之數將山西鎮二十萬六千有奇內減發一萬二千有零該臣反復其故實有未確無論市馬扣減不及一萬二千之數即使數恰相當而所增協濟插酋殺胡新賞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兩于何取給止此銀項而舊賞可以議裁其如新增之賞時刻難待本年開市在即則紅門殺胡二處新舊之賞並急此一萬二千之減發誠有萬萬不可得者到臣相應題

請等因六月初十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該本司案查去年閏十一月內該本部題為備查三鎮餉內之賞謹酌冬季應扣之數仰請
明旨以便恪遵事內宣大山兩三鎮於年例內總減銀七萬二千兩在山西止減一萬二千減數獨少今既稱萬不可減又何以服宣大二鎮也或會同兵部照依原減數目或照舊餉原額全發免減一萬二千餘兩等因至奉堂批各鎮應減

撫賞之數委難懸斷然不可不減也前奉
明旨即行宣大總督會同三撫查議應減之數日久不報故本部以臆裁之今又爭執不已是必各鎮盡復原額而後快於心也如

明旨之有赫何仍行題

請勒令總督會同三撫查算其鎮實應減若干而後本部可奉以從事耳奉此相應會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自嚴等會同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看得三鎮撫賞臣等奉有應減不言之

旨于去年九月內即咨行宣大總督會同三撫查應減數目以便裁確因日久不報而冬季題差發餉已迫僅就三鎮餉司造送主客兵餉內動支市賞并宣大撫臣疏揭中間陳年例內動支市賞多寡之數約畧參酌于宣府鎮議減四萬七百九十餘兩大同鎮議減二萬一百餘兩山西鎮議減一萬二千兩仍聽督撫諸臣自行量裁雖偶有參差要不出于七萬三千應減之數也乃督撫諸臣迄今未見議覆而山西鎮監視

撫臣會題免減夫三鎮議減七萬三千在山西
止一萬二千視宣大兩鎮不啻徑庭矣然猶爭
執不已若盡移七萬三千之數于宣大而兩鎮
不任受也恐并其原議之數而亦未必無說也
明旨有赫不得不減而內外懸隔難以臆度督撫諸
臣身在事中聞見親切若不會議商確務求妥
便永久之計徒各以意見自逞期盡復原額而
後快何以仰副

宸衷節省之意而清臣部餉賞之案也伏乞

邊餉司十一

五十一

皇上勅下宣大督臣按臣及三鎮撫臣悉心酌量
融打筭議定確數期與七萬三千原議不甚相
遠庶各鎮相安于無說而臣等可奉以從事不
然臣今日議之各鎮明日爭之紛紜無已時矣
既經該鎮監視會題前來相應合議速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宣大山西各鎮督撫按臣一體遵奉
議妥具奏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戌時奉

聖旨市馬原議折半二兩已不及額前既覈議減數
一體遵行如何又復未免撫鎮等官沿徂徠弊邊
計何賴還着恪遵前旨如數減發欽此

邊餉司十一

五十一

覆宜鎮沈撫催請召買銀兩疏

題為懇乞速發召買銀兩以補頻年遲誤以救呼

吸安危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十九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宜府巡撫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沈榮題前事內稱大凡召買皆餉司兵道

預權主客行糧月糧與倉厥存缺之數非內部

可意為裁減者崇禎四年議召買銀十萬八千

四百五十兩部裁止發五萬坐是倉儲大匱各

邊城堡有米豆俱無者頃發援兵于比中等路

該堡並以行糧無處而故却者知未備積倉

援增擾耳然使年例如嘗何至以召買煩部議

查召買應取給客餉要亦迺故扣還所積戶部

別標節省之名扣六萬四千為年例又借八萬

四千六百兩餉援遼之客兵又借市賞減額虛

名裁年例銀四萬七百九十五兩三項共銀一

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兩此在歷年京運舊

欠一百三十萬九千九百餘兩之外者舊欠不

補更于崇禎四年分巧立名色扣此多金巨屢

既爭執而借催民屯二運為推卸夫宜鎮屯糧

無多無甚拖欠若民運乃山東山西各有寇亂

未免虧額惟保河等府向頗樂輸部又借派援

遼米豆不令解宜是該部不惟壓舊欠且積新

運不惟措發部銀且濶收民運更何以給召買

預主客糧料之積乎今奴乘虛西伺

陵京肩背更急于遼部臣須倍為接濟以補前運之

愆如議發援兵須即發援兵之餉至守城兵丁

須加鹽菜民夫須給口糧即宜馬夏秋例不給

料臨警無收放之間秣馬葶食必須官為之所

何事不須糧料乎其新保安與南路城堡間有

餘糧監視臣王坤喬之臣設法輓運麥秋已屆

間有雜糧多方收糴以積儲寓清野之意更何

項不需銀兩乎東奴西犯厚集防援必廣資糧

料難僅取給年例即例外不增須量補從前積

欠若四年分無端扣減之年例自應一一取還

補年來召買缺額庶糧料尚堪飛輓防援士馬

並賴飽騰矣等因六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六月二十日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宣府糧儲本部山西司主事張

梧奏為虜氛熾熾有邊餉仰屋懇祈

聖明俯鑒急措錢糧以固巖疆事內稱京運春季既

已領放夏季未發懇祈

勅下該部那借領給等因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轉送到司

案查崇禎四年三月內該本部題為節曠盡扣

買馬等事覆宣府巡撫沈榮題為謹陳嚴疆單

匱乏之形等事內請節存空月料草銀及節曠還

官銀緣繇奉

聖旨這宣鎮扣存空月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依議

半充該鎮買馬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額

外補支一月餘充闕餉之用其節曠還官銀六萬

四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着該督撫餉司將

買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萬國平節存數多

具見實心綜理着吏部紀錄優敘該衙門知道欽

此隨即移咨遵行又查崇禎四年六月內本部

覆舊撫臣楊述程題為遵奉

明旨出勦逆賊等事內查保定拖欠宣鎮民運八萬

兩原屬舊額項款內有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二

兩天啓六七兩年崇禎元年該府州縣借買新

餉米豆查此項借用銀兩議于新舊兩庫分認

還宜新六舊四新餉還四萬八百八十六兩舊

餉還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分作兩年補完

前數即抵防宣援兵孫顯祖弁金文化朱化龍

月餉奉

聖旨這酌補宣鎮民運銀及孫顯祖防兵月餉俱

議行欽此隨該宣撫沈榮題為軍務事臣等覆議

新舊二餉各發一萬五千兩照原議抵還保定

民運之數即作孫顯祖官軍回黔行糧今樞臣

又議留宣防冬則所解三萬兩止當作月餉餉

筭等因八月內奉

聖旨這發過黔兵月餉知道了其饒勳林耀互計刻

餉事情着該督撫作速勘明嚴追奏奪欽此今新

餉尚該補還宣鎮保定民運銀二萬五千八百

八十六兩舊餉尚該補還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兩以足原分作兩年補還之數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內該本部覆宣撫沈際題為邊防不可無馬等事請將該鎮所報節省草料銀十一萬仍以一半買補缺額馬匹一半抵充月餉缺乏如買馬時聽撫臣自行請旨動用卽一半屬臣部充餉者仍貯該庫如遇召買布花等項急需臣等請旨方敢御行支放亦不抵充現年年例以後着為定規本年閏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宣鎮扣庫銀兩買馬充餉及給發布花等項俱依議其南馬協濟銀仍遵前旨速催買馬該部知道欽此今充餉銀一半自應現貯在庫合無取給以資召買又查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內本部題為備查三鎮餉內之賞謹酌冬季應扣之數仰請

明旨以便恪遵事內稱宣大山西應減七萬三千餘兩市賞之數向以未能而題致煩

聖明請責屢咨督撫諸臣清查應減之數詳悉報部以便具題咨催再三止有山西撫臣報到宣大撫臣尚未咨復今冬季發餉已迫減發不能再待謹就三鎮餉司近日造送主客兵餉內動支市賞冊宣大撫臣既揭一一恭酌宣府鎮應減四萬七百九十五兩大同鎮應減二萬一百二十八兩山西鎮應減一萬二千七十七兩滿盤通算約畧相當俟宣大兩撫臣報到再行磨算仍聽督撫諸臣自行開列量裁請

旨要不出于七萬三千應減之數等因奉

聖旨這三鎮各餉姑依議宣大如何不報着卽催來一并詳覆具奏欽此相應通查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奴氛日熾宣鎮戒嚴撫臣餉臣皆以京運為請查餉臣張梧所請止於本年夏季餉例臣部近已題差評事陳朱圖解發銀五萬兩以濟眉急尚欠銀二萬三千八百兩俟外解充卽照數措發耳乃撫臣沈際則以召買未獲多所責備於臣部夫臣部舊餉止有年例別無

召買項欵也撫臣疏云年例如嘗何至以召買
須部議蓋亦知召買不干臣部事而非臣部所
能造制也卽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內臣部題覆
以節省銀五萬充召買原據按臣胡良機之疏
而非臣部敢以意自爲增減也乃撫臣所致憾
於臣部者則謂節省之不宜扣爲年例也援兵
之不宜食舊餉也撫賞之不宜減額也種種皆
臣部罪案臣等誠不能無說處此舊餉出入止
此額數扣減抵補悉奉

明給如謂節省不宜扣查先任餉司萬國平初
節省十六萬兩臣部題覆原奉有節贖還官銀
六萬四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之
旨其充該鎮買馬補欠之用者尚有九萬五千餘兩
也如謂援兵不宜餉查孫顯祖等官軍用以防
遼應食新餉用以防宜又屬舊餉新舊各有職
掌堂司互爲爭執若到處皆食新餉則開寧
承於何取給焉臣部原議還保定民運補三年
壓欠以餉援兵正謂在宜鎮補收原是遠年

邊存臣部代償又可移養新兵事屬兩便計非
獲已旋奉有這酌補宜鎮民運銀及孫顯祖防
兵月餉俱依議行之

旨其實舊餉入不敷出見年且難支持若非爲防兵
設法民運壓欠至今未補此亦理勢所必然也
如謂撫賞不宜減查三鎮撫賞原取足于客兵
餉內出之部發皆各年例臣等曾舉會計錄開
載者備陳入

旨以明臣部之不敢朦發也旋奉有應減不言之
旨臣部安敢不減隨咨行督撫詳酌應減之數
具題而宜大屢催不報至冬餉題發已迫勢不
能待乃將七萬三千之數酌量三鎮派減仍請
督撫諸臣自行開列上

請旋奉有這三鎮冬餉始依議之
旨臣等始敢減發仍遵
旨催宜大速報倘撫臣謂臣部止有年例原無
以爲不應減而減正宜明白上

請以明其不應減之故乃不聞端疏不聞咨復而

點綴召買既中以爲臣罪况市馬一項實多虧損

聖諭照然炳若日星臣亦惟知有遵

旨減發而已卽任怨弗卹也至于疏稱歷年京運舊

欠一百三十萬九千九百餘兩此該臣未任時

積欠之帳自臣待罪計務以來元三四年該鎮

餉額全完雖二年分先以虜警遺欠九萬九千

三百有奇續以防兵月餉補發三萬一千九百

有奇其餘亦作撫賞扣減之數然以較之往

孰完孰欠孰多孰少了然在目前得謂臣急

而緩宜耶臣等縷陳至此直因撫臣既

請悵悵于臣部者不一而足故不敢不悉剖以明臣

部之奉行一遵

明旨臣部連年之措發未敢後時也然撫臣慮切邊

防計先勝飽值茲奴患巨測縱激烈言之皆其

所應言者也雖當太倉空懸之時臣安敢不設

奏以應所請今該鎮夏季年例已解五萬其餘

亦卽措發無論矣查借用保定民運銀原在臣

未任之先除已還三萬兩外尚該還三萬八千

一百四十二兩合照原議新餉該補還二萬五

千八百八十六兩舊餉該補還一萬二千二百

五十六兩今應劄行兩庫奏發以備召買此外

查該鎮續報節省草料銀十一萬兩原題以一

半買補缺馬一半抵充月餉其屬臣部充餉者

仍貯該庫如遇召買急需臣等請

旨劄行支放此五萬五千餘金自應見存該鎮庫內

合無動支并查召買庶幾恪遵

前旨而于宜鎮軍興之需亦大有補裨矣既經

餉司題

請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宜撫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夏季未完年例併補還借過銀兩照數速發召

買須及秋成方便平利厚還着該撫量處情緩急

具奏支用欽此

題催東省京邊錢糧疏

題為催解東省京邊錢糧以濟嚴疆事邊餉司案呈案照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該本司案呈邊鎮年例屬三軍續命之膏省直京邊係太倉不涸之源合此維正之供更無轉輸之法目今時事多艱九塞告急即按月給發尚苦枵腹難待備過期不與寧免多口互諱乃今邊鎮容揭星馳雨驟而省直徵解勢隔情殊類多付之罔聞罔見卽新餉稍稍關心而舊餉竟置不問者多矣除各省直另催外近查太倉錢糧隸在山東為數獨多且密邇

神京呼吸尤易相通卽有兵變自有新餉接濟原未議留邊餉乃入夏強半而觀望不鮮解亦不多豈謂封疆利害獨在內部而地方各官遂可秦越視也合再迫切急催以濟嚴疆毋得視為泛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照會山東布政司查照來文內事理立檄各府州縣將後開未完崇禎三四兩年并見徵崇禎五年分太倉錢

糧文到作速督催盡數起解星夜趨運前來以濟急需如再慢視致誤軍機司府亦難辭責等因已經行文督催去後續於六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據山東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陳應元咨呈

承准戶部照會前事查得開催太倉崇禎三年未完銀七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四分係濟南府拖欠四年分未完銀二十三萬四千四百

十五兩六錢三分查東昌府全完青登萊三府欠解銀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兩今值兵變難

備解濟兗二府欠解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五

五兩六錢三分據東平州申報奉文買運米豆

動用銀九百三兩一分一釐又查自五年正月

二十日起至四月十五日禹城縣差梁之棟利

津縣差劉漢卿齊河縣差真養性武定州差陳

廷俊鄒平縣差霍江等齊東縣差盧梧泰安州

差武學詩長山縣差張清萊蕪縣差辛應登陸

續赴司轉文并州縣徑解共完解過銀二萬一

千九百一十三兩九錢零止欠銀九萬四千八

兩七錢零五年分未完銀四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兩一錢四分今查歷城嘉祥城武魚臺續解過銀二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見徵州縣止欠解銀八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兩其餘俱係隔徵之數又濟南府委官周天樞見今起解四五兩年太倉銀一萬二千九百兩零除將未完銀兩立限嚴檄各府盡數全完呈馳解納摺合呈報等因到部奉批邊餉司查明具題行催送司奉此查據該布政司回稱查明各府拖欠三四兩年太倉錢糧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兩九錢七分又五年分見徵州縣共欠解銀八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兩即所稱解過者除查明解到交納太倉外其禹城縣差梁之棟四年分銀一萬餘兩又歷城嘉祥城武魚臺共續解五年分銀二千八百餘兩又濟南府差周天樞見解四五兩年銀一萬二千餘兩俱尚未到部其未解者相應具題督催起解已解在途者速行嚴限刻日到部接濟急需案呈到部謹

臣等看得邊鎮年例取給太倉而太倉積貯之外解此瓶罍所以相資而灌輸所為不匱也邇來外解中斷太倉若洗辰下秋高邊鎮呼籲應發年例刻不容緩臣部襟提肘露所恃以應邊鎮之急者惟東省切近日畿可以隨呼隨應耳東省積通絕少惟正之供從來不煩督催無奈叛兵負嵎戡定未期迺致整事之區遂為拖欠之藪該臣部節經行文催解今據藩司回稱其拖欠屬青登萊者既以兵藉口屬濟兗者又復徵解不前即有累年亦多遷延中途又不到部該省數十萬金銀邊主客指此續命其何堪此耽延也且不獨邊一項也該省汰冗銀歲額二萬五千一百六十餘兩會議銀歲額三萬四千二百八十餘兩賦役裁扣銀歲共約四萬三千五百餘兩今查崇禎三年分汰冗未完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十餘兩會議未完銀一萬五千三百餘兩賦役未完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餘兩崇禎四年分汰冗

未完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餘兩會議未完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餘兩賦後未完銀二萬七百七十餘兩至五年分俱全未解此皆臣部入之數也若各該郡縣不論有事無事不分已徵未徵俱借叛兵為延緩計將賦歛無期而解亦與之俱無期則臣部何賴焉邊鎮又何賴焉今除登萊二府及青州各邑有為援兵所出入者俱姑從停緩外其餘仍令照常徵解益

皇上以邊鎮年例之數責於臣臣自不得不以京

拖欠之數問之該省矣伏乞

皇上勅行彼中撫按轉檄藩司勒限督催各府州縣將崇禎三四年拖欠京邊汰冗會議賦役并五年見徵預徵錢糧除登萊二府及青州用兵州縣外其餘各府州縣拖欠者作速盡數全完見徵預徵者速為照例催徵起解接濟若見在舊餉俱屬杳茫而欲臣部別為經畫以哺九邊則必不得之數矣

崇禎五年七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據奏東省錢糧舊課及各項逋欠甚多顯係司府有司漫不經心何得以叛警為辭依議除用兵府縣姑從停緩其餘俱着該撫按勒限完解其已報起解的着嚴催到部如再玩違卽查明職名奏來欽此

覆京營挑選兵馬加餉操練疏
題為欽奉

聖諭事邊餉福建浙江陝西等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京營戎政太保襄城伯等官李守銜等題稱准兵部手本移會前事等因奉

聖旨京營弛獎相沿亟宜更新整飭一應挑選操練事宜著總提協推廣確商奏奪西虜附奴狡伺巨測馬市宜容議開其罔寺撥馬候旨行欽此臣等

即牌行六副將參酌去後隨據申覆臣等
部題逐款奏覆伏乞

皇上睿覽裁示施行部題曰就見兵選鋒一萬皆與之馬馬日加給草料銀三分軍日加給益菜銀三分上班加給下班即免每年上班六個月共加益菜銀五萬四千兩加馬料銀五萬四千兩戶部酌處寧可汰別冗以佐之臣等看得論議于今日之給委實不敷無論單糧即雙糧亦不濟也部題電標午散臣擬寅入申散部題該班

一日每軍馬各加益菜草料銀三分然加之易減之難

皇上先勅戶部此銀取于何處必年年不斷月月不運然後可若前有後無前增後減則怨望生矣乃每項加銀三分而群議三分不足欲人五馬四臣等酌于三五之間俱以四分為則至于練兵官員隊長識字亦須加以養廉盤費如該班一日中軍每員擬加銀一錢五分千總每員擬加銀一錢二分把總每員擬加銀一錢隊長識字益菜之外每名仍擬加銀二分以上費益菜草料折銀俱各操練給與下班住止其尖手每季原給弓矢銀三錢似應加給三錢始充其費而將官每員應加養廉若干臣等未敢輕議伏惟

皇上優異之也若戶部之銀必須一年兩次預領貯庫以便按期給散

旨內令臣等推廣明以萬人為少今練兵三萬馬一萬二千每歲約費金錢三十萬八千五百七十

七兩有奇其打射禱賞將官卷蕪閏月益菜尚
不與焉大小將領自當洗心滌慮敢其心不肖
者容臣等不時叅處等因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奏內挑選通陞揀充馬匹甄別將領及管制操
演禁草馬差各官近營督課等事俱依議著實修
行軍器著將以前給過及戎庫貯存併各軍見在
器甲等項都查明開寫來看增練加犒事宜戶兵
二部確議速覆請用內臣候旨行該衙門知道欽
此欽遵到部送司本月十五日又准兵部咨前

事到部送司除挑選通陞揀充督課軍器等項
事隸京營及聽兵部另行具履外所有增練加
犒事宜近日京邊匱乏大費措處相應確議速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京畿實根本之地軍馬為保障之資厚集兵力以
壯聲靈勤督操練以熟技勇此綢繆之至計實
當今之首務也

皇上洞悉往弊亟欲更新以挑選操練事宜責維提
協諸臣誠痛懲積習而見芻狗之備數無裨實

用錢糧之虛糜徒資濫觴須乘時整飭以觀厥
成耳臣等職在司餉與司兵者自宜同心共濟
何敢有意兒參差于其間哉然議欲可行事期
垂永苟暫為眉睫之勉承至後日權輿之不繼
徒滋軍士怨望之心而種刁猾鼓譟之禍豈惟
無濟于事益且貽害不小如總提協諸臣所請
加之易減之難實為確見又臣等不得不從長
商酌者也厘查

祖宗朝三大營以十二萬為額每軍每月僅糧一石未

聞有兵弱餉缺之說蓋既已為軍則皆屬
虎賁之士即不應有老弱壯健之別既已食糧
則日宜披甲荷戈從事操場即不應有別等生
理之管乃後來積弊叢生雖有一十二萬實則
虛若無人至萬曆年間始有雙糧之選鋒天啓
年間又有一石五斗之壯丁及至於今而選鋒
增至一萬五十七名壯丁增至七千一百六十五
三名况又有春操口糧以萬人一月為率每人
支米一斗折銀五分共銀五百餘兩有秋操口

糧以十萬人三月為率每人每月支米三斗折銀一錢五分共銀三萬四千餘兩此其為數亦已奢矣念此職聚降屯誰非計月笑日待餉儲糈者而猶堪兵外添兵餉外加餉乎竊意

明旨所謂更新整飭挑選操練豈謂兵數之少正欲就兵練兵而一兵得一兵之實用亦欲就餉清餉而一石受一石之實惠耳以臣等計之昔年單糧亦可度日何今雙糧猶苦不足多因積習相沿恣意玩愒而借口於日用之不給耳至若

馬匹每月八錢二十兩月俱給本色亦屬

舊制夫戰馬利欲騰飽而在營委多骨立則以通市貨騎沿途雇倩實其受病之根源也乃若臣等餉銀止有此數無可議加請再悉之京軍例今舊餉與新餉無異也太倉坐派定數每歲不增四百萬出入尚不相當已經

進呈

御覽其會議汰冗各項補湊之銀近奉

明旨載入考成尚無速効又因京變絕解勢實難

復承籌畫之

旨搜括四款以補邊餉之額幸荷

俞允然猶是將來指望非能如取如携於目前者也

辰下各邊年例嘗不能按月給發如夏季餉銀

遲至八月始完即京管草料亦然每遇外解不

至臣等焦心如焚望眼欲穿若京管兵馬又議

加鹽菜草料三四十萬計必裁減邊鎮年例方

補此數樞臣曰戶部酌處寧可汰別冗以佐之

夫京邊出入數目俱載原疏均屬計口授養之

需將指何項為冗何項可汰乎總提協諸

戶部之銀必須一年兩次預領貯庫以便按期

給散夫九邊年例及京管草料口糧俱尚未能

按期而新增者獨能一年兩解按期給發爾爾

乎始之不慎逮其怨望誼譁而後圖之則無及

矣且選世食餉甚厚欲加單糧之軍而並加邊

壯似失其平選鋒每月二石近日米價騰貴已

在二兩之外再加一兩二錢便近四兩壯丁每

月一石五斗再加一兩二錢亦踰三兩之外視

之衝邊援兵行月無支者元為優矣馬乾每月
八錢再加一兩二錢便是二兩即各邊馬匹亦
無此等厚例也京營之兵從不不出

國門一步今參養優厚若此况各邊老伍諸軍或
止本色一石或止折色六七錢城守則霜棲露
宿出征則衝鋒冒敵當此多事之時萬一援例
求增不知臣部又何術以應之也臣等近見兵
部驗軍主事章自炳奏為釐風弊以實戎伍以
清

國餉一疏內稱京城內外家食太倉之粟人掛
林之名歲增數百萬之脂膏多飲豪強糧冊二
十餘萬之姓名半充羸弱有軍之名無軍之實
等語奉有京軍影冒多端積弊急宜厘剔之
旨如任事者徹底一清刷之果有餘糧仍如選錄壯
丁之加增仍在原額錢糧數內通融裹益亦可
以壯軍實而固根本矣查萬曆天啓間選壯本
增折色止增本色夫亦熟知折色之更難於本
色也竊聞兵貴精不貴多必不得已則如兵部

所云先練選壯以漸加增及止增葢菜料草銀
各三分者似在可行又不得已此餉原係額外
名為加犒請與兵部同寺均認其費亦一體相
成之義也既奉

明旨確議速覆謹據實披瀝以候
聖裁伏乞

勅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京軍額餉舊制原明今欲嚴格操練自當量
芻犒前該部歲計出入大數儘有贏餘何得槩以
不足為詞還著恪遵前旨會同兵部詳酌確議限
五日內具奏欽此

三覆京管選練兵馬錢糧疏

題為欽奉

聖諭事邊餉福建浙江陝西等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會題前事覆三大營選鋒馬匹加給鹽菜料草銀兩緣繇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奏內選練數目軍且以二萬四千為額馬且以一萬為額軍馬每日各湏四分寒暑亦湏日練一營併操賞閏月所費錢糧着再行確議限三月

內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料草出自本部操賞出自兵部隨即呈堂移咨兵部京管即查三大營原額每年用操賞銀若干今選練兵馬作何賞賚應增若干文到立刻查明的數咨覆過部等因去後隨准兵部咨覆查得京管原額犒賞每年春秋兩操共用銀一萬六千兩每季未開操之前京管移文過部創行開寺於收貯京管子粒銀內支給該管聽候隨操分賞射箭放鎗中把官軍之用其賞數之

多寡事在京管酌給非本部所得與聞也今選練兵馬每兵每馬日給四分已有成數自可計筭但作何賞賚若干應聽該管定擬等因又獲京管咨稱奉

旨軍以二萬四千馬以一萬為額則人馬有一定之數矣每日各湏四分則芻餉有一定之給矣寒暑亦湏日練一營則操練有一定之期矣合而計之不待筭而自明也至于操賞錢糧則有不可一定者今操練既勤則勞苦必甚責罰既重則犒賞必殷斯可謂鼓舞也而一日之中有短長則賞罰之次有多寡如今日優而明日劣則今日賞者明日罰矣烏知賞罰之數以擬不易之額哉原請內臣或庶能司官以董其事隨操給賞而管官止於記數記名不經其手庶一年之後可以為則矣等因各到部送司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管選練之數臣等屢議未決大率因錢糧匱乏故寧少毋多耳今荷

聖明欽定軍以二萬四千計馬以一萬計鹽菜料草
 每日各以四分計大操八月每日三營小操四
 月每日一營亦既斟酌適中豐儉咸宜矣茲奉
 聖旨復令臣等再行確奏謹逐一銷筭備陳軍二萬
 四千名每名每日加鹽菜四分共銀九百六十
 兩大操八個月分作兩班每日一萬二千名該
 銀十一萬五千二百兩小操四個月分作六班
 每日四千名該銀一萬九千二百兩遇閏加銀
 一萬四千四百兩馬一萬匹每匹每日加料草
 四分共銀四百兩大操八個月分作兩班每月
 五千匹該銀四萬八千兩小操四個月分作六
 班每日約一千六百六十六匹約該銀七千九
 百九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六千兩以上軍馬
 鹽菜料草共該銀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兩八錢
 遇閏加銀二萬四百兩其千把隊長等項共約
 加廩費銀一萬二千兩通共該銀二十萬二千
 三百九十六兩八錢內除
 御馬倉節省銀三萬一千八百兩照數動支實該

找發銀十七萬五百九十六兩八錢新舊二餉
 司各該分出銀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
 而閏月加增之二萬四百兩不與焉臣部艱難
 之狀不俟屢
 瀆已經
 聖鑒惟是軍
 國大計自應悉索敝賦勉強撐持每月支餉遵照
 成例月不過五或亦可無虞稽遲矣至於尋常
 歇操及事故扣還自當照邊鎮還官之例扣在
 貯庫咨報臣部以待再支臣前疏已詳言之
 容再贅者也其操賞銀兩事隸兵部舊例每年
 動支同寺銀一萬六千兩今新增操賞移文兵
 部京營查議尚無成數應候兵部覆查明確再
 奏從此蒐練精勤以壯軍容敵愾禦侮以收實
 効是則戎政諸臣事矣臣等惟有拭目以觀厥
 成耳
 崇禎五年九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道京管選練士馬加增錢糧知道了還著分
四季預期給發不得虧延截曠扣除准該營奏明
作正支銷其設法訓勵務成精銳以資戰守實用
著總提協各官嚴飭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宜雲不宜加兵增餉疏

題為宜雲之厄應不可不療奴賊之猖獗不可不

剪伏乞

聖明懲前毖後採擇狂愚以振

中興武功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稱該

右軍都督府僉書署都督同知王樸奏前事內

稱頃者奴孽悉銳西馳借尋警捕虜以窺伺宜

雲茲幸

宗社威靈

皇上神武賊踰險東遁蓋盛夏興師兵家深忌彼

明犯之且輜重有限西成未熟勢不可久留遂

投偽誓以為他日釁端而去切上永諸酋為種

所逐無一刻不懷故巢之思舊餌之賞賊自寧

錦大罇老酋疽瘡深永被創二酋長繫失利之

處不再往夷性然也况遠薊兵精而有備惟與

挿首既為不可解之讐宜雲既為偽款之地復

翼導以上永諸酋不待智者知其必再舉再舉

必執偽誓征索將與之乎抑不與之乎則今日

之宜雲尚可同昔日之泄泄視哉臣詳查宜大
每鎮額兵六萬餘計額馬二萬餘計數非不多
但邊長二千餘里城堡一百三十餘座勢分則
力寡又六十年欵貢忘於戰陣兼之幾番抽調
糧餉迭欠遂成單弱之形琴瑟不調必改而更
張之故宜趨此稍暇從新整擷轉單爲壯轉弱
爲強其振剔之法臣前疏所陳約畧已悉然止
就額因勢用寡必須仰集援兵與其告急望援
兵於西江且有安家行糧軍資犒賞之費而各
鎮俱有寇警又有顧彼失此之虞何如清浮補
實一勞永逸以爲先事有備之計臣前疏所云
三萬精兵之增斷斷不可緩也何也關寧竭天
下之物力而關寧始強衝鎮益各路之援兵四
萬之新兵而衝鎮始固今宜雲處必戰之勢值
久弛之餘所以不得不亟圖長計也說者曰談
何容易增兵三萬餉何出馬匹盛甲器械何出
臣籌之熟矣移緩地之少不可成急處之多乎
省無用之餉不可爲有用之供乎至於招募之

初不無所費查二鎮京民二運迭欠額餉至百
十萬計若先那二三十萬以濟目前亦非索之
分外也又有馬匹盛甲器械臣查罔寺額例每
馬一匹價銀三十兩臣計西鎮易買罔額三匹
之價可得上馬四匹如二萬匹之問價暫委內
外廉幹數臣赴買以正數還之該寺美出馬六
千六百餘匹矣又廠局新式盛甲每副工料銀
一十一兩八錢一分一釐刀箭弓袋每副工價
銀五兩六錢五分臣計就邊鎮打造每一副可
造精堅者三副如暫以一萬副工價發邊
以正數還之廠局美出約五千副矣是不費
公家分外之設處而兩鎮之軍實自強特在委任
之得人耳若發此以後卽有倒損邊鎮卽可清
查椿棚截曠隨時補足一勞永逸不必再煩煩
請額兵既練精銳既增兩鎮之聲勢自強而又
約插酋爲犄角插當喪氣之後必藉
天朝爲車輔賊倘再有謀犯逆情我大兵擊其前插
以精騎剿其脅如永寧一戰而安酋八年之局

結臣卜之於

皇上之聖明而知賊之授首有日也即使賊聞風不敢西向亦內可以護

神京外可以壯遼薊之聲援如人一身然左臂強

右臂復強何猛鷲之不可搏擊哉即相時埃勢

奇正並出而奏恢剿之績不難也不特此也今

東西南北盜賊處處生心皆因官兵勢弱

廟堂惜費不肯發重兵預先撲滅遂至蔓延無忌秦

晉已數年山東已十閱月不知費金錢幾許而

南方姑且不論倘養數萬強兵於二鎮匪徒

神京右臂有虎豹之勢如秦如晉如齊不坐銷即

可以立培也臣非不知時詘舉廢浪談致請第

一腔愚赤以為噬臍之悔不如先事之圖况各

為舉廢而費原自有出不煩分外增加毫釐也

伏乞我

皇上自為

社稷計毅然施行臣尤有請焉語云食乃民之天欲強

兵必先足食九邊額軍自有一定額餉一糶一

孔相對何先年供用有餘近歲動輒不足即有

新餉之增原出加派與舊額無與也今九邊大

鎮迭欠以百萬計小者不下數十萬而延綏山

西等鎮所迭竟逾二年千萬欠餉遂付東流不

可問將謂欠之在民乎而有司官考滿陞遷時

人人無不言任內錢糧徵收不欠分毫夫既徵

收不缺而九邊缺餉至千萬付之何往耶及今

若不亟圖長便之策恐邊餉不堪再迭邊事不

堪再壞也等因崇禎五年八月十七日申時奉

聖旨奏內各款該部看議速奏欽此欽遵合咨

看議速覆施行等因咨會到部送司除增兵馬

甲器聽兵工二部議覆外所有餉銀事隸本部

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因地議兵因兵議銀此籌邊至計也僉書王

樸慮奴虜之再犯儆宜大之預防慷慨陳言圖

事揆策欲練新兵三萬豈不思深而憂遠哉但

所云練兵三萬者果額以內乎抑額以外乎若

在額外則不當止云招募之初不無所費而已

也若在額內則亦取之額內之餉足矣而何以云先那二三十萬也臣等參詳疏內既云額兵勢分力寡又比關寧餉密新兵是明明在額以外矣宣大原設京民二運爲數不貲天啟七年以前委多欠者第已奉

恩詔蠲免久矣即欲追之無可追也自崇禎元年以來

皇上每焦心籌畫臣等亦竭力措辦京運除扣留節省撫賞外業已按月給發絕無拖欠矣至各省

直民運亦十完八九惟山西地方近遭兵燹

未能如額耳今王樸云兩鎮京民二運欠額餉

至百十萬若先那二三十萬以濟目前亦非索

之分外何言之易也新餉原出加派於舊額無

與是矣至年例舊餉始于何年給于何時亦有

原起蓋

國初邊軍原無年例而年例之設創自正統年間大倉所貯謂之濟邊銀兩每歲止發四十餘萬以後武備愈弛年例愈增至崇禎元年共用

餉三百五十餘萬則今昔懸於天壤設原自不敷止靠那借及

請帑應用再則拖欠耳非所謂一襖一孔相對者今王樸云九邊額軍自有一定額餉何先年供用有餘近日動稱不足是未嘗稽今昔出入多寡之數而漫爲之辭也近日

功令森嚴參討累繁開復不易花封之吏幾無完人其起家鄉貢及疲瘠州縣以負累劣轉而去者常居強半何嘗盡得課最而王樸以爲有可

考滿陞遷無不人人言任內錢糧全完者夫

未經設身處地而熟知此苦也辰下兩淮鹽課

愆期東省額解不至九邊望若倒懸屛煩

聖衷裁酌則邊餉艱難之狀已難述

聖明洞照之下若再加練新兵三萬不知歲費金錢

當幾十萬又豈區區積欠所能支持於永久者

東事之始止關寧有新兵食新餉今則劄密永

昌通津俱有新兵俱食新餉通歲費餉八百餘

萬海內物力業已大窘若再加新兵三萬於宣

大之間勢且皆厭舊兵欲改新兵是必再行加
派而後可海內物力其能堪乎總之兵之漸弱
以冗之漸多餉之不足以糜之無用則王樸所
云清淨補實更張琴瑟實為今日對症之藥而
不必沾沾言加兵加餉也是在宣大督撫諸臣
洗滌積玩振刷頽靡復

祖制神武之規為強兵固圉之策如秦中延寧甘固諸

鎮固天下所稱勁兵處也亦何嘗廢舊兵而募
新兵哉此後臣部惟有殫竭心力以期京運年
例之按發而從前拖欠者臣部業已屢疏入
告非區區綿力之所能補矣至於兩鎮民運臣部嚴
檄撫按道府等官速催急解以濟時艱有不先
者分別查叅此外別無點金之術也若惟務軍
旅之恢張不顧民生之困憊臣等誠未敢替其
決所冀

皇上自為

宗社生靈之計而無辜於好大喜功之說斯得之矣既
經兵部移會前來相應看議具奏伏候

勅下臣部轉行督撫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宜雲加兵雖難輕議若額餉無欠給發如期即
見兵自可鼓練精強足資戰守如何民運欠及百
萬向來屢奉嚴旨未見該部查明經管各官作何
叅罰即着嚴行該撫按將歷年欠餉地方有司職
名詳明開寫奏奪仍一面勒限督催補解不得玩
延其京運銀兩也着遵旨按期速給核餉清逋等
邊繕備係該部專職本內不顧民生好大喜功
語殊屬飾知不倫該司官姑不究欽此

覆覓毛河橋工動支扣存料草疏

題為邊牆巡歷已畢併陳應備處所謹據實開

奏以抒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十四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總理大同糧儲戶部山西清吏司

署郎中事主事周維新題前事內稱竊惟殺胡

堡夙稱雲鎮衝疆而免毛河工亟宜脩理誠為

籌邊固圉至計但所用脩工銀一萬一千餘兩

取給監視題裁各城堡輸損等夫月糧與驟頭

草料銀內動支查應題裁內俱自崇禎五年

月起計日截扣其以前歷過未領糧料月分當

按月找給是必臣挨放五年各路糧料始有扣

存但數十年來二運積欠數多以致外路各城

堡迭欠年餘目今纔放至四年七等月而崇禎

五年正月起原裁節省銀惟鎮城止扣過銀一

千四百四十五兩五錢該戶部已於本年春季

分年例內扣除銀五千八百四十九兩一分臣

於部劄初到時即具呈臣堂官明白言之隨奉

堂劄查得雲鎮五年春餉扣抵五千八百四十

九兩一分乃據監視長夫糜費原疏每年節省

二萬餘兩之數也本部分作四季扣抵年例者

亦慮長夫所省之數始自今年一時未便頓扣

而未料及該鎮歷欠糧料也今據該餉司申詳

既云須俟扣貯報部後方行抵扣自是定論但

前題發春季已經分晰抵明不便更易除將春

季分五千兩抵扣外該鎮夏季額餉仍於京運

照數題發暫不再扣俟該餉司報完五千兩後

另行扣抵庶於前疏不悖而情理兩協等因

臣是戶部之所扣者為預扣此尚俟以陸續所

扣節省抵完前數者也夫以戶部之所扣者僅

未得補完則修築銀兩在此時實分毫未有扣

貯而將何以應河工之需或念此工時不可緩

將戶部前所扣春季年例照數補發以供修築

或通融計算以臣之所扣者先盡河工其前項

部扣之數待臣發完河工之日再有扣貯另為

補償亦計之至便也等因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見在
議覆聞又奉本部送據該餉司呈稱爲照殺耕
堡兔毛河橋工嚴青修築時不容緩所需工料
原議取給于節省轎損夫月糧及裁減驟頭料
草銀內但此時扣貯者不過些須而目前所需
口糧物料等項爲數不貲萬一呼不能應求多
者責以稽悞邊工其何說之辭懇祈本部軫念
時艱河工告急俯將春季分所扣五千餘兩暫
爲補給以供急需等因到部奉批春月扣過五
千餘兩安能再爲補給惟有早發秋冬
濟耳且該鎮扣存死馬料草銀往日甚多今俱
安在獨不可那借一用而以稽悞邊工爲詞乎
邊餉司查議速覆送司奉此相應具覆奏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雲鎮兔毛河橋工急需修築
監視內臣劉文忠裁革長夫轎損等銀二萬二
千餘兩原係餉內扣出自應四季抵作該鎮
例乃監臣又以橋工無措欲于此項動支臣部
除春季扣過五千八百餘兩外其夏秋二季額

餉照數題發欲將兩季應扣銀一萬一千餘兩
留作修橋之費俟工完銷算已屬分外之與矣
乃該鎮餉司周維新謂五年裁省銀兩原係歷
支尚未扣貯欲將春季部扣五千八百餘兩仍
行補發曾不思該鎮春餉已經題發扣抵明廩
豈容再有混淆見今五年三季將終所省長夫
轎損等銀自可陸續扣發即令萬一不敷而該
鎮扣存死馬料草爲數頗夥獨不可通融動用
乎惟聽餉司酌量緩急總不出乎一萬一千餘
兩之數權宜支放庶頭緒不滑而工作無誤
相應議覆伏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該鎮向來扣存倒馬料草銀兩作何支銷這
著監視同該撫按查明具奏欽此

覆昌鎮元年未還年例疏

題爲徵臣月巡後細陳清查訓練之難有不可不
急濟之軍情有不可不速防之衝要謹摺懇
以報

聖明以固嚴疆專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
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防守居庸御馬監太
監謝文舉題前事內稱臣巡各邊衝隘又從德
勝賢庄錐石雁門等口點起軍丁俱不缺少卽
委把牌率勇士守住不許散管挨次點至龍嶺

正閔城則寥寥數人一路缺欠如此他路
纔知有那移雇倩之弊隨拘管事員役供稱有
本年陸續逃故軍丁未報臣不勝駭愕切思閱
經六次那移應名完此一日故事臣亦被其欺
瞞多日今始覺之及查軍逃之故爲餉缺一年
有餘以致軍皆借債糊口今年散九月分糧是
補去年七月分糧雖曰放糧糧皆盡還債去矣
軍家依舊枵腹至無抵無借難應此役而逃若
逃而報之在餉臣必扣除糧額其役過之糧不

得償其債矣前督治撫鎮臣俱亦疏

請補舊餉累蒙

明旨著查明給發又部藏蕭然又清查各官方占悉
歸操練又查出逃故軍丁二百餘名就將七月
分糧銀扣除責令召補訓練以成伍律也乞

勅部速補完舊餉可責成將領選練再議唐兒巷築
堡城設官軍防守之策等因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據奏軍丁正身多缺那移雇點嚴閔如此單虛
緩急何賴經管官隱占廢弛該撫按何未見稽覈
參處著自行回奏本內補舊餉築堡城事宜該
酌議具覆謝文舉等併勇士准撤還其昌閔地方
東接西協西接宣鎮俱著王希忠不時查飭該衙
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那移雇點隱
占廢弛已經行文撫按回奏并撤還謝文舉等
及昌閔地方俱著王希忠查飭去後其築堡城
事隸兵工二部已移咨該部議覆所有補給舊
餉一項事屬本部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昌鎮年例自臣任事以來止欠元年

三千九百八十餘兩至二三四五年分已經照數給發其萬曆天啓年間積欠勢不能補各鎮皆然臣部屢經入

告業蒙

皇上洞悉矣今監臣謝文舉稱今年散九月分糧是補去年七月分糧是該鎮那新發之餉以補舊欠之餉歷至一年有餘軍士遂以還債借口無怪其然但稱本年陸續逃故軍丁未報各路軍士不過那移應名完一日故事夫借債應點原無實軍而計日索餉未嘗有缺是視邊疆為兒戲而以錢糧為逝波也舊例邊鎮節曠俱抵扣見年年例臣部前題但有節曠不抵年例而抵歷欠此逃故軍士月糧若肯報出則年例自覺寬然有餘於以陸續抵還歷欠每歲償補一二月何難焉且舊軍中既有逃亡事故者從前歷欠應置勿論其頂補逃亡事故者為新軍當以補伍之日方為造支之日乃猶朦朧補伍槩作歷欠奚可乎此臣部所未解也邊疆有隱憂之

實獎而使臣部任歷欠之空名此又臣部所受也臣部于本年三月內覆總兵陳洪範疏計前後三次補還借過民運銀一萬九千二百餘兩所欠元年三千九百八十餘兩目下亦須補還此皆可以補歷欠者其見年年例按月給發并無虧欠若使邊臣實實料理實實查核存一人即給一人之餉缺一人即扣一人之餉則所得節曠不費積日趨月亦可以為抵補歷欠之地矣况舊軍當接支歷欠之月新軍當領補伍之月先後則例正自不同如舊軍領支之日而徒事呼籲厘

皇上之焦勞窘臣部之仰屋也皇上屢以核餉責之臣部臣等亦欲以厘弊清餉之邊鎮而無奈其積弊牢不可破何也是惟飭邊臣留心清核務報逃故截日支餉無使舊混淆于以實軍伍而補積欠封疆其大有矣既經該監臣具題前來相應酌議具覆恭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各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奏內元年分未還昌鎮年例著卽補還頂補新軍當以著伍日造支何得接支舊餉槩稱歷欠以後該督撫監按等官嚴查遊故扣除月餉所得節曠逐年償補舊欠如該管官隱匿不報併那移雇點的指名參來重治該部通行申飭欽此

題催東省京邊兩淮鹽課以充過餉疏

題爲邊餉歲杪益迫外解屢催不應謹摘虧欠未

多欸項仰祈

聖明責成經管諸臣勒限速解以固疆圉事邊餉司
案呈邊餉緊急異常京邊鹽課不至請乞具題
行催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之月餉
胥取給於京運而太倉之積貯全仰賴乎輸將
所與內外同心不至瓶罍告罄未有源頭斷塞
而臣部能給發如流水者蓋九邊年例先年發
僅十七自臣待罪以來務求竭蹶全完
伊邇正引領待哺合盤打等之際及查薊密
昌易五鎮年例僅發至十月止宜大山西延
甘固七鎮年例僅發至秋季止而太倉如洗
臣自嚴雖在病困床褥之中而每一念及未
不憂心如焚也查臣部舊餉入數通計頻年
括纔得三百八十六萬餘兩以所入供所出
無贏餘內除會議賦役汰冗等項方議載入
成各省直尙無確數到部多所遺欠其舊額

糧則太倉銀居其年塩課居其半乃太倉銀每歲一百五十四萬內派在山東者四十九萬全查山東四年分未完銀一十五萬四千七百餘兩五年分未完銀四十六萬九千七百餘兩雖五年強半壓徵然有預徵五分之例在則約欠共四五十萬矣而新裁之會議汰冗賦役等銀一十餘萬不與焉塩課舊餉每歲額銀一百零八萬三千六百餘兩內派在兩淮者六十七萬有奇今查兩淮運司應該崇禎四五年帶徵銀共一十七萬三千二百餘兩崇禎元年并兩年共未完正課銀一十一萬九千餘兩又五年分秋冬應解并未完夏季共銀三十四萬二千三百餘兩迄今杳無音耗則又欠至六十餘萬矣卽此兩項共欠舊餉至一百二十萬兩臣部院敝額禿無刻不催本年七月內臣部將東省未完太倉錢糧查明具題奉

聖旨據奏東省錢糧舊課及各項逋欠甚多顯係司府有司漫不經心何得以叛警爲辭依議除別具

府縣姑從停緩其餘俱著該撫按勒限完解其報起解的著嚴催到部如再玩違卽查明職名來欽此煌煌

天語臣等以爲足鼓諸司之奮志矣當卽行文山東撫按及布政司將逋欠錢糧限八月內完解到部乃迄今解到者不過三萬餘兩雖曰叛逆難然登萊而外豈盡有事地方卽軍前支用亦自有款項豈得藉口槩留耶查十月內臣部覆東撫朱大典疏請借濟南青交三府京邊銀一萬九千兩原議以新餉補還亦應於預撥速行扣抵解部者也至兩淮塩課臣部先於本年四月內覆督理新舊二餉侍郎周士模等查

參塩課疏奉

旨行吏部查議續該吏部覆奉

聖旨陳其仁著降三級李廷柱李之佳各降二級俱調用姚成京欠數不多并王儀俱著罰俸一年仍各勒限完解違者再加參處欽此赫赫

明綸臣等以爲足砥塩司之錮習矣當卽移咨都察

院轉行兩淮鹽院及經制運司將本年鹽課勒
限完解除春夏二季於八月內解到外其秋冬
鹽課臣部於本年十月內又復差吏尙廉明赴
揚守催未至查崇禎三四兩年秋冬課銀俱於
歲裏盡行到部故年例藉以措發今日月有限
獻歲匪遙臣部望若倒懸未見鹽臣先馳一信
到部轉盼歲除將何以完九邊之歲額臣等計
不知所出矣夫以刻不容緩毫不敢缺之邊餉
而經徵各宜乃悠悠忽忽若痛癢之遠不相關
且欠至百數十萬而起解無期是視封疆責任
獨在臣部而若以其身處於利害之外也伏乞
皇上責令兩淮巡鹽御史將本年分秋冬三課并各
年帶徵如已經起解或見在途中定限於年內
到部卽極遲亦須於正月望前到部并
勅山東撫按布政司速催前項太倉錢糧亦照前限
備解前來一併接濟以救然眉如過限不至自
有歲終參罰之典在臣部卽按
功令繩之決不敢少有假借矣辰下臣部暫將省

直解到各項錢糧酌量各邊緩急多寡之數
勦密五鎮仍按月給發外其宜六七鎮有銀
頗多者或先給委官數萬而徐俟題差起解
先給題差數萬而徐俟委官找領總待前項
兩到部之日盡行全給庶幾不至於大悞耳不
然懸罄之帑必無以應勢且至於壓欠臣等
無逃於遲悞之罪其何益於緩急之數乎是
不得不激切哀鳴煩
皇上之申飭也臣等無任悚悸待
崇禎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邊鎮月餉豈容給發延期據奏東省額餉
鹽課虧欠數多屢催不應經管官玩悞可惡著
明議處卽著該撫撫藩司及巡鹽御史各行嚴
起解依限到部如再遲違參來重處其各該
餉銀著一面先行措給不得藉口延諉欽此

覆山西兵譚回鎮餉供無缺疏

題為寧兵慣諱成冒逃回鎮城事邊餉司案呈崇

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山西巡按監察御史李嵩題前事內稱據山西

按察司呈蒙前巡按羅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

劄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

二十九日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

啟題前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前劉允中疏稱餉缺兵譚宋統啟又說多方措

餉供給無缺是實否情着羅世錦查明具奏

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本月又奉本院勘劄准戶

部咨同前事俱移咨備劄羅御史依奉案行本

司蒙此于四月初五日移行寧武等道查議去

後續准寧武道副使胡治恩回稱行據忻州申

稱查得領兵白臣等官四十二員軍丁二千二

百五十名共支米二十三石五斗一升馬七百

九十五匹共支料二十三石八斗五升草七百

九十五束往返照單支給並未缺餉靜樂縣申

稱查得正月內汪將官兵回縣一日而給二日

之糧草續蒙巡寧道票又給七日糧草俟聞

諜北回後有寧兵劉敏元領兵至給糧草二日

聞東鄉百姓報警亦擁北回因賊發兵而官兵

畏賊皆散徒支若許錢糧未效一臂捍禦今蒙

行查委無缺餉各緣繇又准守南道副使潘光

祖四稱行據臨縣申稱卷查孫總兵領官四主

二員軍丁一千一百九十八名到縣支過行糧

二日共支米一十三石三斗五合銀一百三

七兩八錢八分馬七百九十六匹支豆一十五

石六升銀四十二兩五錢一分支草六百九十

四束銀一十四兩一錢四分除支二日行糧外

收過犒賞折色銀三十兩俱取有領狀在卷又

據永寧州申稱孫總鎮兵馬經過本州支過本二

百九石三斗七升豆一百八十五石二斗三升二

合草四千六百二束又米折銀四百二十四兩

四錢四分豆折銀一百九十二兩一錢三分八

釐草折銀七十七兩九錢八分又寧鄉縣申稱

查得孫總鎮領兵千總劉進忠等官五十三員	軍丁二千二百七十四名馬八百四十五匹支	米三十石八斗一升豆三十九石一斗一升草	八百四十五束又支折色銀二百九十六兩二	分四釐又准巡寧道副使張廷玉回稱行據陽	曲縣申稱查勘得孫總鎮下標營都司劉敏元	帶回親丁七十三名馬二十三匹孫本縣經過	共支米二石三斗四升共支豆一石三斗八升	草四十六束隨到隨給照票支應訖並無缺餉	短少又據交城縣申稱查得孫總鎮領官四員	二員軍丁二千一百九十八名共計三日官軍	二項共支米一百二石六斗九升馬七百九十	六匹每匹日支豆三升草一束共支豆七十一	石六斗四升共支草二千三百八十八束又據	徐溝縣申稱查得孫總鎮於本年五月十五日	孫縣經過並無支給糧料草束原無缺乏又據	祁縣申稱查得孫總鎮信牌差官兵一十二員	名孫縣經過支用行糧米二斗一升料豆二斗
--------------------	--------------------	--------------------	--------------------	--------------------	--------------------	--------------------	--------------------	--------------------	--------------------	--------------------	--------------------	--------------------	--------------------	--------------------	--------------------	--------------------	--------------------

一升草七束又據崞縣申稱查得寧武孫總鎮	帶領委官解聖學等征南官兵二千一百七十	員名計支三日共支米九十九石五斗四升馬	齎七百八十四匹頭共支豆七十石二斗草二千	三百四十束又據嵐縣申稱隨查孫總鎮孫縣	經過領官兵一千五百九十三員名馬七百八	十匹支糧料四日支米九十七石七斗六升豆	九十二石九斗二升草三千一百二十束又折	支一日銀六十二兩三錢三分領兵官白臣領	兵三百一十二員名馬一百五十三匹計支	日米九石六斗六升豆九石一斗八升草三百	六束照單俱已支訖又准巡東道左布政使呂	遜回稱行據平陽府呈稱據靈石縣申稱官軍	南北往回支米四十石一斗一升豆四十七石	五升草一千五百六十五束並無缺乏又據霍	州申稱官軍南北往回及任二十日支米一百	四十七石九斗二升七合豆二百二十六石九	斗八升草七千六百四十束並無缺乏淇洞縣
--------------------	--------------------	--------------------	---------------------	--------------------	--------------------	--------------------	--------------------	--------------------	-------------------	--------------------	--------------------	--------------------	--------------------	--------------------	--------------------	--------------------	--------------------

申稱官軍支米一百一十三石九斗八升五合
豆一百三十七石二斗二升草三千三十九束
並無缺乏臨汾縣申稱官軍支米六十七石四
斗五升五合豆一百一十八石八斗草五千三
百二十八束煤炒三十八石又支糧料草束折
色銀一百二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並無缺乏
蒲縣申稱官軍支米二百一十六石二斗二升
五合豆一百六十五石八斗九升草四千九百
九十八束並無缺乏大寧縣申稱官軍支米九
十六石七斗二升豆九十石八斗七升草三千
二百四束並無缺乏吉州申稱官軍支米三十
七石五斗六升豆三十五石一斗三升草一千
一百六十四束又在鄉寧縣支本州銀羅米四
十八石三斗六升並無缺乏鄉寧縣申稱官軍
支米七十石五斗一升五合豆五十八石六斗
四升草二千二百八十八束毫無缺乏河津縣
申稱官軍支米二百五十九石四斗四升豆二
百五十七石二斗八升草八千一百三十七束

並無缺乏萬泉縣申稱官軍支米一百二十九
石四斗二升豆一百三石八斗草三千四百六
十束並無缺乏猗氏縣申稱官軍支米四十八
石九斗九升豆四十六石三斗八升草一千五
百四十六束並無缺乏夏縣申稱官軍支米四
十四石六斗五合豆二十一石九斗四升草三
千九十三束並無缺乏聞喜縣申稱官軍支米
一百一十三石豆八十八石草五百一十束並
無缺乏絳州申稱官軍支米一十五石五斗豆
二十八石九斗草一千八百二十六束並無
乏等因到道各回到司該本司署印左布政使
常道立彙看得欲鼓勵防之敵愾必先士馬之
飽騰孫總鎮之提兵而南也應需芻餉無論奉
本院再三之憲榜名州縣不敢違誤取究即使
息若職而不知供窘于力而不能給彼如林如
虎之旅肯聽之乎今據各州縣申報米豆有數
目本折俱分明想所經郡邑靡不慶所欣而往
矣矧餉司二月間發給四年分十個月糧銀三

萬五千兩有奇亦足內贍家口外裹餼糧乃無
端譁潰何為者哉業已潰矣合糧草缺乏題目
有大于此者耶借題目以聳聽聞以擬罪過併
以陷主將寧武兵之機智已熟徒令人撫膺浩
嘆耳不然主客兵將南北軍丁是非一營胡至
寧武兵而偏稱乏絕也除徐溝縣未支糧草查
明速報去後續據徐溝縣申稱本縣五月間以
前彼時遵蒙省城門禁仍置櫓木等項嚴加晝
夜防範流寇逃兵間蒙孫總鎮於本年五月十
五日因城門關閉從縣西關外正路徑過並
進城亦無差人支給糧料草束本縣預備時不
敢候等緣繇具申到府呈報到司據此該本司
署印左布政使常道立看得孫總鎮統兵馳援
自省而南八十里為徐溝縣未有軍馬行八十
里不備糧芻者也未有閉門拒阻不一索討肯
從城外經過者也彼之失候供應自咎已明署
印大原前衛經歷張駿烈之罪可勝誅乎但彼
時兵將俱無後言苟可相安似亦無容深求矣

等緣繇呈報到臣據此看得逆賊縱橫以來征
剿官兵接踵而至各州縣措辦糧料無非欲求
馬飽騰莫收城賊之功也維時原任總兵孫顯
祖統兵南下所至郡邑皆稱供應無缺即各軍
借口內顧餉司又有月糧給發豈非贍家之資
乎總之寧武兵狡悍假此以餽譁逃之習耳近據
寧武道呈報譁軍首惡已誅六十一人從此威
可稍戢驕風乎至於孫顯祖劉敏元另奉有勅
議之
旨見今按察司勘問俟詳到日另
奏其徐溝縣兵曾經過即飭言未支糧料不過欲
掩其失候之愆耳彼時署印太原前衛經歷張
駿烈惡能無罪雖云兵無後言亦當量處者也
等因十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嚴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
兵孫顯祖劉敏元應俟該撫回
奏聽兵部議覆外其缺餉事情相應查履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自流寇驟難以來晉中官兵一

無足恃怯于辦賊勇于索餉所過州縣一聞兵到無不竭髓血以飽權心明知不能殺賊但恐官兵藉口糧缺以重其罪戾耳至寧武之兵尤慣用此故智者今查在餉司發過安家銀三萬五千餘兩在各州縣給過糧料草束各有冊卷數目明明供億無缺矣而寧兵之卸過于地方自飾其諱逃之習者不顯然耶除孫顯祖劉敏元另聽兵部勘議外其首惡兵丁就誅者已允當厥辜矣祇有徐溝縣署印經歷張駿烈坐視援兵經過城外閉門自守不聞供應雖各兵無後言實難免違玩之咎所當照違悞軍與之例革職為民者也既經按臣查明具奏前來相應嚴議覆奏恭候

勅下吏部將經歷張駿烈照例議處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大臣體國急公文武軍民俱應一視本內竭髓血以懽心是何語以後還宜慎嚴欽此

覆昌鎮月餉補給歷欠四萬餘金疏
題為昌鎮月餉極薄歷欠太多乞

初議

旨補給以慈貧軍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前邊總督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傅宗龍題前事內開據昌鎮管餉主事劉宇揚呈稱查得本鎮管餉額軍共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員名馬廩共五千四百二十三疋頭共該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兩九錢一分有奇原係計食一年所入並無贏餘無奈京運天啟六年欠四千五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二釐零又七年并崇禎元年歷欠銀五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九錢二分零以致歷欠中左右騎車四營馬餉并黃右鎮三路行月糧銀計有十二個月未給之數本職自履任以來因念

慶東軍地昌軍糧餉甚薄反至歷欠若此前奉部堂制付為呈明請給補發歷欠軍餉事內開查得

昌鎮年例自本部任事以來止欠元年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其天啟年間積欠勢不能補今既該鎮呈請前來合先劄發元年欠數目今入不敷出該鎮見年年例按月給發不悞足矣等因在案本職欲領見年十一二月額餉後方敢呈詳蓋恐部堂之過為督也其應否題催發補伏乞憲裁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昌軍之積弱也歸於積食月餉不過數錢而厘欠者九十有二月即最菲薄之馬乾而亦欠焉軍容安得不日瘁馬骨安得不日高乎查明補給奉有明旨是

至上崇已深念昌軍之苦而大農以外解不至無以應邊臣之疾呼各邊用餉如流臣亦安敢強太農以難應第目擊昌軍饑寒困迫之狀不覺酸辛何忍效秦人之視越人而不一為顧

請又見部議以缺軍贖銀即陸續抵充壓欠之數亦權宜接濟之方臣不敢望大農立發六萬餘金第願每月帶發六千金源源補給則十月而備

大可畢此三萬八千餘軍月月沾溉恩波歡呼祝頌亦必為之欣適矣等因正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速覆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張鵬雲題前事正月十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昌鎮督治侯題前事正月十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

到司奉此查得天啟六七兩年每年額餉一十四萬二千二十二兩四錢七分至元年該撥應多清汰軍伍節省餉銀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七釐三毫止實在見額餉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夫額軍既汰則餉給何人若照依見額每年減去一萬五千七百餘兩止欠銀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三兩四錢八分五釐四毫除元年分已劄未發銀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止欠二萬五千七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四毫但天啟六

七兩年迄今七八載該鎮豈無節曠等銀陸續
扣抵又查該鎮五年分

奏報冊開六月終止實在貯庫銀六萬一千一百
七十餘兩况今本部年例按月措給毋容遲緩
何故積儲半載之糧不行給發以致各軍呼籲
歷欠年餘履行告請逐一確實查明開報本部
以憑議補原奉速覆之
旨不得片刻稽遲以致違悞

欽件相應差人立催回文具覆呈堂移文該鎮司逐

一備造文冊投部以憑速覆施行去後今據

鎮餉司劉宇揚呈稱奉本部劄付前事到職該
職查得天啟六年該額餉并帶題銀共一十四
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三錢三分三釐零七年
該額銀一十四萬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三
釐零至崇禎元年撫院王應豸裁汰軍伍節省
銀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七釐三
毫淨該額餉并帶題銀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二
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零但天啟六七兩年係

未汰軍伍之先實該歷欠銀五萬六千五百八
兩六錢六分至崇禎元年裁汰軍伍之後原該
歷欠年例銀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六分已
奉題補准給外實該天啟六七年歷欠銀五萬
六千五百八兩六錢六分今奉劄示欲將三年
計算止欠銀二萬五千七十七兩零是合未汰
以前欲槩爲節省而役過軍伍必不肯減銀於
未汰之前也至夏季存庫銀六萬一千一百七
十八兩九錢一分零已經本職陸續補放過各

營路折給糧料草銀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兩
九錢九分又發過召買銀一萬五千一百一十
二兩七錢零尚存銀三千九十七兩零收貯在
庫其節年扣曠是天啟六七年并崇禎元二年
共計四年俱抵充年例并闕餉訖所有崇禎三
四年因前項歷欠未經補到是未扣出若前欠
補發仍可照數扣算竊念昌鎮之兵計日授食
今查崇禎二三四五年餉銀俱奉按月給發並
未短少惟前項所欠銀兩各營路紛紛告擾倘

可通融補給值此帑庫乏之際本職尚欲多方捐報寧肯以無厭之求輕徇陳瀆伏乞念屬欠勢必欲補與其負歷欠而反碍正額無如酌補歷欠而撥後正額逐月支放逐月清楚庶不致奸弊窮軍藉口抵塞及開隱冒之端備將各數目據實呈報造冊見在擬合呈送等因到部送司據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鎮軍餉與省軍餉原自互為盈縮閭閻之膏血有限太倉之出入有賴即臣部之力量固亦有窮也夫此

神宗朝以聖天啟年間各鎮月餉無年不有逋欠

皇上御極以來注意邊疆臣自待罪計務以來各

年備辦奉奏發照年完足即元二年間或有

數亦陸續補完矣其在遠年者臣部勢不能

議令各鎮將節曠銀逐年償還此亦通融調

之術至昌鎮歷欠銀兩先是五年九月內

關太監謝文舉具題請補臣部奉

旨議覆將崇禎元年欠銀三千九百八十餘兩照數措還仍議頂補新軍不得接支舊餉題奉

聖旨奏內元年分未完昌鎮年例着即補還頂補新軍當以着伍日造支何得接支舊餉察稱歷欠以後該督撫監按等官嚴查逃故扣除月餉所得節曠逐月償補舊欠如該管官隱匿不報并那移展點的指名叅來重治各鎮通行申飭欽遵在案又該五年十二月內該督臣傅宗龍題為酌議益餉練兵以永奠

陵寢重地事內稱選軍加糧每歲應增漕米七千二百三十石增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六分此于經制外問之臣部者嗣奉昌鎮重地豈得以弱卒充數道所請加餉等事該部即與酌覆之

旨臣等仰體

皇上軫念特重

陵寢至意踴躍展轉勉強應承照議歲增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其漕米照例折給歲動支

折銀五千七百八十四兩二項共歲增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兩已于十二月內咨會兵部題覆奉有

欽依是數月內既補元年之欠又增六年之額

皇上之加惠于員鎮者已破格優厚而臣部效力于

員鎮者亦竭盡無餘矣不謂轉盼而問歷欠于

天啓年間也總緣營路諸弁指使各軍借歷欠

以掩其單弱耳儻各鎮一時相繼而起逼索歷

次卽在天啓年間又約該數百萬區區有數錢

糧將發見年爲是乎抑補積過爲是乎臣等

知所出矣惟是

陵寢重地綢繆宜周督臣旣以選練士卒毅然自任

會疏請補臣部何敢過爲爭執而不悉索敵賊

以從據稱天啓六十年分欠銀五萬六千五百

八兩六錢五分臣等備行餉司覆查無異又稱

若果按月補完當有積存空月節曠銀一萬九

千五百八十二兩二錢五分零似此亦可作數

卽當徑爲扣補臣部尚應找銀三萬六千九百

二十六兩四錢連元年歷欠已劄庫未發銀三

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共銀四萬九百

十二兩五錢三分議以兩年陸續補還每年該

銀二萬四百五十六兩二錢六分五釐每季除

正額外帶完銀五千一百一十四兩六分六釐

二毫五絲抵補歷欠按季

奏明庶昌鎮月餉一了百了更不得借口歷欠矣

至于他鎮遠年歷欠仍遵

明旨俱以節曠銀兩陸續償補毋得援以爲例紛紛

索取以滋煩擾可耳臣等遵奉速覆之

旨旣經轉行餉司查確具呈前來相應酌議具覆奉

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督撫督治餉司衙門一體遵奉

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具

題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督臣請還軍需銀兩疏

題為遵

旨請還軍需等項以備戰守以壯捍禦事邊餉司案

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前任總督薊遼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曹文衡題前事內稱據密雲道臣馮師

孔呈據署管餉廳事密雲縣知縣荆祚永揭開

密雲餉庫內借出未還銀三萬八千二百一十

九兩七錢五分零係撫賞等項借用者仍宜在

撫賞等項抵補外有密雲餉司借作月糧等項

共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二分七厘係天

啓六年十二月借給標下前後中三營十二月

分月糧銀六千二百八十一兩二分七厘天啓

七年正月借放援遼家丁月糧一千三百兩天

啓七年正月又借放援遼家丁月糧二千兩崇

禎二年閏四月借給餉司放月糧銀一萬四千

兩應在餉司抵補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往昔月

糧不繼撫賞不敷暫那以濟一時自當隨借隨

還况錢糧各有款項豈以大農而用製器買馬

之軍需借發月餉相借不相還乎伏乞

勅下該部抵補并勅新督臣查核催補以償原甲馬

匹之價等因十一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據密雲

餉司趙秉衡呈為呈明先年原借并本年索還

根因仰祈裁示事內稱案查天啓七年及崇禎

二年前任餉司借軍需銀二萬三千餘兩零給

放新舊營月餉查五年六月內該前任軍門曹

文衡票為補還原借銀兩以資急用事隨該前

任餉司王忠孝具詳呈詳蒙本部批近日兩淮

鹽法大壞東省京邊全虛薊密年例項增九邊

節省度聞自入夏來年例俱湊解不前舊餉已

萬分難支矣又安能代還昔年之舊債乎且當

年那借非盡餉司之力亦前督臣自為地方計

耳况多本部未任及虜警以前事不如一筆勾

銷以終大德則同舟之高誼也實力不贖奈何

等因蒙此抄覆軍門稍寢其說今軍門以軍需

用急立追前銀該署印副使馮師孔將本年七月內解到新餉解送四千兩抵充軍需為照崇禎二年和卽中借欠軍需相去已逾數載餉司業經三易不取償於經手之人而偏索署事之際然當日之申討只為補欠隔年隔手似可稍緩今日之申討實因虛月額支放不敷伏乞將本鎮餘漕准批五千石抵還新餉庶免那借之嫌等因到部奉批邊餉司查議此事已有總督題疏速與酌覆通送到司奉此查得該鎮先年借給軍需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零本鎮七月內馮副使將新餉銀四千兩解軍門抵還前項應以附餘漕米補還新餉止實欠銀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兩零既屬連年借債目今庫藏匱極恐難取償于今日又據督臣議請鑄本萬金以俟鑄息陸續清補事屬兩便理合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各有款項借給自當補還然在事勢窮變之際又不可執一論也督臣曹文銜所謂餉司借支軍需銀二萬三千

五百八十一兩零查前項所借皆天啓六七年及崇禎二年先該督臣喻安性等權宜通融以為綢繆之計目今外解艱難太倉洗竭臣自任事以來各鎮年例勉強逐年全完不知煩皇上幾許焦勞竭臣愚幾許血力若各鎮將連年積債一旦問之臣部臣計不知所出矣又據餉司趙秉衡呈稱五年七月內密雲道副使馮師孔暫署餉司因督臣曹文銜逼索卽將本年七月內解到新餉銀暫那四千兩解送軍門餉司趙秉衡以本鎮附餘漕米照價批發給放新餉抵還新餉則已還過軍需銀四千兩矣其餘未還銀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兩二分七厘度臣之力揆今之勢萬不能補但督臣傅宗龍亦深知臣部艱難之狀近有手書及臣內稱前借鑄本萬金未准回咨似不蒙慨諾矣查餉司借用密鎮軍需二萬三千餘兩此貴部所應補給者竊恐未能一時並發莫若暫予萬金以資鼓鑄俾密鎮自為生息自為償填則貴部以萬金了

二萬三千金之局而密鎮之器甲亦從此可以
繕完則兩利之術也督臣此議誠屬便計除五
年七月內還過四千兩外臣部議於新舊餉銀
各出五千兩共湊萬金以應督臣之請以抵前
借一萬九千五百餘兩之數其鑄本存留該鎮
另行銷筭庶錢糧清楚而葛藤永斷矣既經前
督臣具題并令督臣酌議前來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督撫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具

題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依擬欽此

覆宜鎮節存草料銀兩半充買馬駝謹

題為嚴疆綢繆當急軍馬單薄可憂切臣報

國心長濟時識淺敬陳一得竊效芻蕘事邊餉司

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監視宜鎮糧餉兵馬御馬監太監王坤題

前事內稱臣受監視重任寤寐不忘邊計願茲

宜鎮值東夷西虜交訐之日隄閑最急其間軍

馬逃亡補緝宜亟近日軍馬比之原額已不登

矣實在官軍止有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員

馬駝駝驢止有一萬一千六百五匹頭隻

七十八處城堡聚之則衆散之則寡愈見零星

之不足也向來額設糧草均在餉司給發今以

故軍倒馬之糧草報扣在庫者卽以此籌與見

在之軍馬以充糧草此義固誠善也但軍設且

消一日而缺伍不補馬日倒一日而厯厯不充

不幾營隊漸聽空虛何所恃而不恐也若有謀

國之慮者必不然也愚臣管見將扣下逃亡事故

之軍餉仍使之招軍倒壞馬匹之料價卽使置

馬餉部額設京民兩運之錢糧仍照舊給發不得將截扣之數抵充正額庶內外兼修軍威壯盛隊伍嚴齊戰守有賴于狗鼠之虞可杜乃有備無患之義也伏乞

皇上鑒登庸誠

勅下戶部將歲給宜鎮額設錢糧一照舊規給發不許那移借用致滋煩弊仍移會撫鎮道府如有扣下逃亡事故之軍糧隨使補軍以備防守如有扣下倒斃馬料銀兩即令買馬以備騎射軍馬務求精壯遇倣用資戰守若仍沿習陋弊臣查叅則疆場之幸

社稷之慶也等因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又該大同監視御馬監太監劉文忠題為倒馬料草之銀宜充買馬之用並補進原請買馬銀兩以祈

聖鑒事內稱看得椿朋料草銀兩原係倒馬之餘以倒馬之餘還以買馬之用此往昔之有舊例也計部欲留此銀以充閏月軍餉謂其各有

掌也而不知今日之雲鎮馬匹消耗殆盡欲行買補本鎮既無堪動之銀樞部又無可發之價疆場之憂計部量不二視也不若以馬還馬而馬漸有增以其所餘留充閏月之餉亦並行不悖之事也今以見在一十一萬兩之銀除臣恭進一萬兩補還臣原請馬價之數尚餘銀一十萬餘兩今臣與按臣胡志藩公議以五萬兩委官尋買馬匹約得馬二千餘匹軍中亦可壯色矣仍存貯銀五萬以備緩急待陸續再有扣銀除抵補閏月軍餉外仍行買馬自此馬匹漸次有增追奔逐北則虜命可制其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崇禎元年二月止應扣椿朋料草銀兩其各該路領出及已扣在庫復又各處領去大同府借放宗祿並運米脚價銀兩臣通行稽查所領銀兩作何支用見今清查待查明之日另行奏報臣謹將原請馬價銀一萬兩恭進補還伏乞

勅下內庫查收等因二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前時椿朋料草銀兩不行貯庫俱聽各路弁領出全無稽覈明係通同侵肥屢旨查追如何玩視不遵還着會同該撫按並那借等銀通行徹底清查檢究經管各官勒限追補仍一面據實明白回奏不得再延其補還銀仍交同寺欽此又該巡按宜大等處監察御史胡志藩題同前事等因二月初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又該大同糧儲主事周維新呈為恭報扣存倒馬料

草事內開案照先為請動還官節省銀兩案內閏餉事該本職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軍餉請動本鎮餉庫節月扣貯節曠還官銀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兩八分零倒馬料草銀四萬一千八十三兩四錢三分零奉本部劄付即將扣貯銀兩給放四年閏十一月分月行糧餉最便如再有餘剩仍照例另行貯庫抵作將來閏餉並補放歷欠之數毋許那借別用等因到職遵行在卷為照除前扣還官並倒馬料草銀兩抵放

閏餉間餉庫又陸續扣貯倒馬料草銀五萬本千三百二十五兩八錢三分零本職於六年正月內呈報本部訖又為恭

進補還原借馬價銀兩事准監視大同太監劉文忠手本照得本職扣存在庫各路椿朋料草銀兩查得此銀原係各營路領出買馬之用既積多金合無題
請照舊買馬難充閏月軍餉在內部量有同急封疆之心似不爭執者也所有去歲本監原請內帑銀一萬兩買馬今既有贏餘相應補還本職將在庫料草銀兩秤兌一萬兩差官領進萬勿遲緩准此隨將照磨張獻廷所解京運銀兩兌給一萬兩以抵倒馬料草銀之數差中監官起解等因到部奉批邊餉司查議各送到具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餉之事兵部任市駿臣部任芻秣例也若椿朋一項原從餉庫扣出仍備買馬之用亦例也此外緩急間有邊餉事後仍須索抵非好為畛域也馬價年例額

設各有款項不容不各求清楚以期可久耳案查崇禎四年三月內該本部題為節曠盡扣買馬歷欠終無補期懇乞

聖明勅令存留餉庫以充軍儲事覆宣府巡撫沈榮題為謹陳嚴疆單匱之形竭蹶修舉之畧仰懇天鑒俯濟急需蚤禱安攘事內請節存空月草料銀及節曠還官銀買馬充餉緣緣奉

聖旨這宜鎮扣存空月草料九萬五千餘兩依議半充該鎮買馬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額

補支一月餘充閏餉之用其節曠還官銀六萬四

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着該督撫餉司將買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萬國乎節存數多具見實心綜理着吏部紀錄優叙該衙門知道欽此是節曠一項可長為抵充年例之用而空月草料各分其半者亦暫指爾時之九萬五千餘兩非槩其餘也迨九月內又該兵部尚書熊明遇會同臣部題為遵

旨合奏事內酌議以南馬協濟仍歸兵部買馬所有

草料存積盡歸臣部充餉奉

聖旨這南馬協濟銀買馬草料存積銀充餉既經二部議定依擬行欽此是邊鎮買馬兵部又增南馬協濟一項其節曠草料盡留充餉而半分買馬一說旋經酌妥永不為例矣乃宣大監臣按臣又相踵而以倒馬空月銀為請此其為實伍盈既追奔逐北計未嘗不善但徒知兵部無可養之價而不諒臣部亦非不竭之源也今無論以餉易馬各鎮効之虧額日甚且酌議方新

明旨有赫似亦未便朝更夕改也然而疆場事大以職掌過為秦越謹就監臣按臣之議而折衷之在宜府監視議將節曠逃故軍糧即行補軍存扣倒馬銀兩盡行買馬而該鎮年例照舊規給發不許借用夫扣存以備閏餉往例也節曠以補歷欠有餘以抵年例新題也今欲借用買馬反禁臣部那移若異日閏月無餉歷欠日積將安取之是臣部之所大恐也在大同監視及宣大按臣議以見在十一萬扣存之銀除還

原借馬價一萬兩外尚餘一十萬兩議動五萬
兩委官買馬二千餘匹仍存五萬以備緩急再
有扣銀除抵閏月軍餉外仍行買馬而不言補
軍一事夫民運或有逋負京運或有稽遲壓欠
或有壅積則庚癸脫巾之虞亦倍為可慮者臣
部卽不便多為扣減餉庫獨不可稍為積儲乎
額軍補伍原有本等見月之糧是補軍一項誠
無所需於節贖銀兩也事求可繼用須有名臣
等再四酌議量如太同內臣劉文忠所議倒馬
存庫銀兩每年存積照四年三月內半充買馬
半充補欠備閏之

旨暫以濟乏其動還馬價一萬兩卽作買馬一半數
內俟馬漸如額仍歸本部宜鎮目前見在銀兩
亦依大同例半分買馬半分充餉支用率以為
常至馬漸如額而止再將各營椿朋及領出買
馬銀兩徹底清楚似亦未為無補乃若買過馬
匹齒價低昂在監視二臣自有稽覈之法該道
餉司亦須開造報部以便銷算庶自今以往盈

虛消息亦得與聞其數矣伏祈
聖明裁鑒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委買馬匹還著該撫監嚴行稽覈仍將買
過數目造冊報部銷算宜鎮節存草料銀兩半充
買馬該部會同兵部合奏後又經覆議奉有明旨
本內何故不述反稱永不為例該司官殊屬疎率
欽此

刻山東司度支奏議敘

茲不佞嚴五載間所訂山東司奏議也山以東民賦無逋侯度克其邇者妖稜叛孽所在囂囂中外條上青齊利病慮不敢高閣報罷然大都彙入新餉疏中且也汶地無侵匡言亦安於同軌渠弭有渚禺

筭總還之定數實隨地補救迄不能大有興革云獨是鹽法關兵食大計概隸本司職掌嚴不敏於先齊煖海遺業稍窺崖畧矧丁茲三空四盡加意講求除舊額約一百二十萬及先年加增遼餉不滿三十萬外自待臬以來如改大工陵

工之協助酌新餉舊餉之遞增定割沒食鹽之餘貲加積引票價之新稅計不下七十萬以新視舊十居八九蓋蒿目腐心銖積寸累誠憂憂乎其難之也猶有說者竊嘗以今代益牢量今代食指

國家似尚未能盡鹽之利雖然利亦安可盡也宋鹽鐵使陳恕議立法因商所條陳第爲三等曰下等固滅裂無取上等取利太深不可行於

朝廷惟中等經久可行古今人所見大抵不甚相遠且非不欲盡也往軍興孔棘二三賈人子伺急窺便

願先輸鏹而後行鹽如淮之部商
浙之季引聽其言譬饑時聞炊津
津色喜一時巡鹺臺使者往復發
難嚴頗不謂然迨課逋法壅力絀
情見乃知若輩盡爲超次齋窩計
耳于

公家無補也不行其野不違其馬知
言哉知言哉嚴因是株守章程
持增課不增引之定本以破除
霧間有豎義濶翻標新鼎峙不易
地而引課加倍者未嘗不驚怖其
言顧無如夏蟲凝冰拙見之固陋
何也行吾所明不敢行吾所疑以
俟慧心厚力如劉晏其人此段

論固有能辦之者在鄙人何足以
知之偶次舊藁因自道惶恐如此
崇禎癸酉相月上澣之吉長白居
士畢自嚴題於真如禪林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一卷

題覆吉安仍食粵鹽疏

題復完糧各官罰俸疏

題覆山東未完宣餉各官叅罰疏

題覆諸臣條議屯田疏

題覆諸臣條議鹽政疏

題覆東撫回奏民屯銀兩疏

題覆臺省張養黃承吳條議鹽法疏

題覆御史張養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覆浙塩因災蠲恤疏

題吉引改行食塩疏

題覆北城考成捕盜各官疏

題覆 惠藩食塩船價疏

題叅解官鍾原菽等掛欠錢糧疏

題覆酌行淮南扣留積引疏

題覆袁督師請發撫賞抵充馬價疏

題考成各運司塩課完欠疏

題覆長蘆塩院喻思恂條陳塩法疏

度支奏議卷之一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吉安仍食粵鹽疏謹

題為吉安食鹽已奉

明旨歸粵計部回奏任意匿聳改准敬陳條更不便

原委軍民交困情形懇乞

聖明仰信

絲綸俯恤凋瘵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八月

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僕寺等衙門卿

等官王惟光等題前事本年八月初十日奉

聖旨吉安一府食鹽隸粵隸准總此人戶何以額課

相懸至十一萬九千果否增額是實吉行准鹽既

稱不便准引何緣得銷使課額無虧該部還通將

晏春鳴王都前後章疏及王惟光等疏再加確議

務求至當永杜紛爭不得更持兩可諉自上裁欽

此又該本部左侍郎王家禎題為回奏事八月

十二日奉

聖旨已有旨着通將晏春鳴等章疏再加確議了不

得聽其爭持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

國家當極匱之時總總借箸者每多懷有聞必告

之思地方處多事之日吸炭防微者尤宜揉土

俗人情之便即如吉安行鹽一事科臣王都祇

以額課可加堪佐軍需但出逢度之情形未悉

彼中之利害奉

旨下部確查

舊制臣部遂括歷年變更緣因章奏畧節及累次

欽依具覆訖疏中叙吉郡歸粵一段頗詳其

晏春鳴疏已經奉有

欽依明明入

告未敢匿也疏末又云累歲紛更幾同聚訟條准條

粵漫無定衡則亦未嘗堅持還准之議也後接

吉安公揭侍郎王家禎隨於回奏疏中請行該

省撫按及巡鹽御史會議可否正恐逢度無當

耳今蒙

聖明命臣部確議至當臣部何能他諉遵將前後章

疏詳為虛心斟酌吉安三府原食淮鹽載在會典固為

福制乃自正德二年改粵以來已百餘年日久相延
徂為定例已成極重難返之勢矣吉郡食淮鹽
則逆流而上其價貴食粵鹽則順流而下其價
廉王道本乎人情固不得奪民所便而予之不
便也且吉近年改食淮鹽原出崔呈秀奸人之
議續經晏春鳴參駁奉有宜仍舊貫之

旨

維持赫奕似又不便再蹈前轍矣總之邊度之見

若親履其地身在事中者之為確臺臣晏春鳴
按粵譚粵親履其地者也寺臣王惟光在吉言
吉身在事中者也合兩疏而參觀覺仍粵之為
便至於課額似有多寡之異第

國家立法期垂久遠而侈言增額尚屬虛懸况吉
郡既稱不便淮引勢必難銷已在

聖鑒洞照之中姑俟粵鹽通行果有餘裕再議增課
未晚也合將吉安一府遵照原奉

旨仍歸東粵食鹽以杜紛爭至於淮商納過引銀
五萬一千兩據有

大工監督實收并管繕司移文在案今淮鹽既不可
行於吉郡而鹽課又不可索於冬官便應在於
淮課歲額內扣除是工部之銀臣部又代認之
其苦累甚矣合候

命下臣部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元年九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吉食粵鹽兩部既經確議還依前旨承
以後不許條陳紛更致乖政體扣抵淮商引價
議行前楊嗣昌疏內粵鹽增課一款兩部即與
奏欽此

開復完糧各官罰俸疏

題為遵

舊制嚴責成以足

國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八月二十一

日奉本部送准山東巡撫王從義咨據山東布

政司呈據濟南府申稱查得萊蕪縣令調任重

丘縣知縣錢弘謨未完天啓六年分宜鎮餉銀

一千八百六十五兩零并京庫鹽鈔銀一百五

十六兩三錢零又歷城縣署印運同王應修

簿馮喬蕃未完天啓六年分宜鎮餉銀

百七十八兩俱於天啓七年十月內投批到

俱令委官本府經歷孫光祖朝

覲帶解冊已報部算完但彼時孫光祖赴京期

欲候銀到收解恐悞

覲期以此將銀遺下又改給齊東縣縣丞戴玄

解間又蒙本司查得所解銀數與會計冊不

兼之宜鎮餉銀院催甚急有續解者盡數給

本官收解通於本年六月十一日轉文解納

該本院看得萊蕪縣調任知縣錢弘謨歷城縣

署印運同王應修主簿馮喬蕃各經營天啓六

年分京邊起運銀兩萊蕪縣已完九分之上歷

城縣業已全完其兩縣續完銀兩去冬已到府

矣止緣委官戴玄奉文候解宜餉起解愆期以

致各官被叅降罰今已查明其知縣錢弘謨運

同王應修主簿馮喬蕃原降罰俸職相應開復

等因到部送司案查萊蕪縣歷城縣各欠天啓

六年分宜鎮餉銀該本部於崇禎元年四月

覲冊類叅萊蕪縣知縣錢弘謨未完一分以上

俸一級戴罪督催歷城縣署印運同王應修

簿馮喬蕃未完二分以上王應修應行見任

門罰俸二個月馮喬蕃降職一級戴罪督催

完至九分以上降俸者方准開復降職者准復

原職咨行山東撫院欽遵去後今奉送准前

查得萊蕪歷城兩縣所欠宜鎮餉銀俱於崇禎

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差齊東縣縣丞戴玄押解

前來通完訖所有錢弘謨王應修馮喬蕃原奉
降罰俸職相應准其具題開復等因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臣部按錢糧之完欠嚴叅罰之

功令無非欲有司完額解以濟邊餉之急原非苛

求于有司也查萊蕪縣知縣錢弘謨歷城縣署

印運同王應修主簿馮喬蕃前因錢糧未完曾

擬罰俸降職今已照數全完自應准其開復既

經撫臣咨請前來相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行山東巡撫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元年九月初八日具

題十二月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山東未完宣餉各官叅罰疏

題為宜餉萬分缺乏懇乞

明旨特勅計臣及各省直撫臣清查積逋速為解發

以安軍心以預邊備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元年九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山

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王從義題前事內開山東六府州縣見

徵天啓五年分京邊本折銀兩在布政司以通

省總算已完九分九厘四毫未完六毫在各府

合所屬總算除東昌萊州登州三府全完

南府已完九分九厘未完一厘兗州府已完

分九厘陸毫未完四毫青州府已完九分九厘

七毫未完三毫所欠俱未及二分之數司府印

糧各官俱免查叅在各州縣除全完與災疲

州霑化二州縣俱完及減等分數并武定等六

州縣俱未完不及一分均應免議其未完一

之上青城縣先管知縣陳吾心接管署印本

通判朱國卿見任知縣張希哲管糧主簿韓來

光長山縣知縣馬斯滅管糧縣丞周詩接管縣丞楊四知以上二縣所欠京邊銀兩俱係緊要之需各官既催徵急緩以致正賦有虧法應參治及查青城縣先管知縣陳吾心接管署印本府通判朱國卿俱經被論主簿韓來光并長山縣縣丞周詩俱經陞任接管縣丞楊四知大計去訖俱應免議外其青城縣見任知縣張希哲長山縣知縣馬斯滅例應住俸督催俟錢糧完日具題開復既經該司查明前來理合具題

伏乞

勅下戶部覆議

上請定奪施行等因本年九月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山東省天啓五年分起運京邊等項錢糧除濱州霑化災疲減等外實徵銀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三錢一分有奇已完銀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零未完銀七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二分

零在布政司與濟南兗州東昌青州萊州登州府通融計算俱完及分數相應免議再查各州縣除全完與完及分數者亦應免議外其未完一分之上青城縣先管知縣陳吾心接管署印本府通判朱國卿見任知縣張希哲管糧主簿韓來光長山縣知縣馬斯滅管糧縣丞周詩接管縣丞楊四知以上各官俱應住俸督催但查陳吾心朱國卿俱經被論韓來光周詩俱經陞任楊四知

大計去訖俱應免議外其青城縣見任知縣

哲長山縣知縣馬斯滅例應住俸督催通俟

糧完日具題開復既經撫臣具題前來相應照

抄覆

請恭候

命下戶部移咨吏部及山東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山東巡按御史將青城縣知縣張希哲長山縣知縣馬斯滅各住俸督催俟錢糧完日撫按具題開復施行等因

崇禎元年十月初三日具

題初六日奉

聖旨依擬行欽此

覆請 議屯田疏

題為遵奉

明旨議修屯政一足軍儲以垂永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元年十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通政司署司事通政使管左叅議事楊紹震

奏為軍需愈繁

國用愈詘謹陳萬不容緩之圖以仰佐

國計以永保治安事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所奏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楊紹震奏

為復

祖制酌時宜以收屯田實益以裕無窮

國計事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又該四川道御史高欽舜

題為虜患方深秋防正屆敬陳兵務九要復遼

三籌以張捷伐以收疆土事本年八月初一日

奉

聖旨覽奏倡勇敢以練膽選精銳以衝鋒覈首功以

勸士密偵探以間謀俱切實中窾撫卹饑寒嚴明

約束尤為本計撫賞慎擇委官物務堪用都依議
着寶申飭朕軫念封疆果督撫鎮道悉心整頓委
任責成豈從中制器械堅利責在工部不必解鐵
其屯田餘丁有無約半與購離賊黨分布進兵還
斟酌相機行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南京兵科給事
中錢允鯨奏為籌邊務有實着制虜要圖萬全
懇祈

大奮乾斷嚴虛冒慎邊道以責成功事本年八月十
七日奉

聖旨奏內論守論屯論恢復計慮畢畫具有實着
選道臣尤為本論道臣正身率下誰敢侵冒說得
是閻鳴泰等已有旨分別處究孫承宗偏任貪將
致壞東事本當議處所惜國體姑不深究賞功銀
三十萬兩作何開銷着據實回奏該部知道欽此
又該廣西道御史王政新題為仰遵
明旨再出愚忱既以今日為伍年之始請以屯田為
今日之始事等因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聖旨覽奏屯田有七利督師以遼土養遼人筭自出

此俟相機調度漸收成效所薦張捷等陸員即酌
量具覆該部知道欽此案查先該本部題為集議
臣屯鹽之議廣財用根本之圖懇乞
聖明嚴飭各邊刻期舉行以裕軍

國以垂永久事本年八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屯鹽之計自是

祖宗朝裕邊良法雖地利人工商屯銀粟頗難參等
何奏疏覆疏紛紛其說漫無畫一之法爾部何以
課而問焉還清楚議奏朕將揭覽以便考成欽此

又該本部題為敬因處餉之艱難聯
一得仰祈

聖明採擇施行以裕

國計以佐邊儲事本年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俱依議其屯鹽二款還講求長策覆奏欽此
覆聞今奉前因相應併覆案呈到部但屯鹽
事頭緒多端不便彙覆除鹽法一款另行具
外該臣等看得屯政一事臺省諸臣各據所
備極苦心臣部既集眾論仰達

奏復奉

旨下部清楚議奏以便考成竊仰

皇上求寧觀成至意孜孜乎責望之殷也夫屯田之

名一而屯田之實四有舊屯有新屯有兵屯有

商屯其原委各異其窾會亦殊一是屯田御史

羅元賓所言新舊二屯頗詳臣部已據疏題覆

業蒙

聖明申飭行矣茲通政楊紹震復繼繼言之其大指

專為舊屯而兼及新屯御史王政新又娓娓言

之其大指專為兵屯又臺省諸臣有合屯

言者其大指多為商屯總之深軍

國之憂而佐邊陲之籌者臣謹遵

皇上清楚畫一之

旨採集諸臣先後借箸之議不作非常可喜之論聊

為補偏救弊之術敢臚列如左一曰覈舊屯所

謂舊屯者

祖制設立衛所撥軍之屯田是也一會計錄開載

邊諸鎮衛所軍餘受田屯種以養本鎮之軍

田額糧額可更僕數一各省直衛所俱有額該

屯田例亦如之目今徵本折以充餉據完欠以

查叅邊腹皆然屯田亦未盡廢也惟是年月寢

久桑滄變易大非其古矣

國初軍屯基布星列徵發則取諸額軍而足無召

募也川餉亦取諸屯田而足無年例也年例自

正統十二年始予遼東十萬宣府十五萬耳嘉

靖末年增八十萬今遂至三百餘萬而遼黔東

江之餉不與焉則靡費極矣盍亦返而求其本

乎各軍原受屯田有見在承種者有已經

者亦有霸占於強梁而典賣於他姓者甲乙

以荒蕪絲禁沃衍浸蝕於豪貴已沒世不能

甦脫實力於罷卒又輟稼無以應今須稽查

籍明正界址甚則履畝丈量兼許自首免罪如

果用力開墾及曾受有價值但能照例輸糧

聽承佃營業倘其錮蔽不醒吞併如昨許人

實許告俟查明日奪田還官仍正以罪奚不

者若其軍竄伍虛清勾不至又或軍戶單弱

種不前所遺屯田悉招軍餘頂佃彼既貪屯之利即當應軍之差則尺寸皆王土而屯種有其矣至於徵收之法則慎管屯之選而無使貪弁借潤於脂膏嚴輸納之限而責成府佐俾敷其逋負雨暘稍愆不許藉口微恩於改拆出納有程不使奸猾混濬於充支仍須申飭撫道加意清查平時按季而赴比年終照例以查叅俾衛官畏切府而盡職旗軍竭豚脈以終事即未能盡復

祖宗之舊而屯政庶幾其修明矣

新屯者省直地方所墾拋荒之田地是也。今天下淮穎燕趙齊魯秦晉楚豫之間荒田不少。此日黃茅萑葦之區皆昔年錢鏐銜艾之地。安在其不可耕稼也者。無奈蚩蚩小民難於慮始。或有以牛力籽種力不能辦而中格者矣。或有以暢於功令之起科下憚於比壤之爭奪而自恣者矣。合令各該州縣有司各丈其境內荒田。分別上中下三等造冊申報無隱漏也。無混淆也。

然後下召募之令。毋論東西南北軍民人等。許任意受雇捐資開墾。技通認狀官給縣帳。力籽種力不贍者量給公家聽令秋收償還。外或勸富民或招商賈設法開墾一聽其便。其墾田有效或旌其間或予冠帶比於漢世力田之科以示激勸。則人皆盡力南畝矣。開墾之後俾令世世為業。即有貧且狡者不得借口舊產混相爭奪以攘其利。仍待三年之後方行起科。寧緩毋急以示寬恤。則新墾自成。永利。得

國初開屯責效最重而課稅最寬昔

太祖高皇帝諭戶部曰邊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難宜緩其歲輸之粟使彼樂於耕作數年之後之可也大哉

王言卓越千古豈不可做而行之乎此外喫緊得力尤在州縣有司勞來勸相日省月試視官田已田等

國事於家事自當有濟不然借墾田之虛名徵

剡之實利未幾而廢格未幾而荒蕪矣此年來
 前事之明鑒也。日議兵。所謂兵屯者。營伍
 之間。無事則力農。有事則出戰。如遼左之屯田
 是也。兵法稱取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屯田一石
 可當轉輸二十石。又稱粟生而金死。粟生境內
 金死境外。其言若合符節。今試以遼境生遼粟
 以遼粟供遼兵。計之上也。又試以遼屯足遼財
 以遼財募遼兵。計之上也。粵稽往
 事如漢涅中之役。罷騎兵。畜萬人田。而軍需不
 煩。大農唐西川之役。分營。而
 邛雅世不乏管平贊皇。古今人庸距不相及。
 今若即兵即農。且耕且戰。俾耒鋤皆戈鋌。而
 旅為偕作。久之而京運可漸減矣。前
 太祖高皇帝命羣臣曰。遼兵糧餉。歲輸海上。每聞
 夫航海。家人懷訣。別之意。爾等其議屯田之法。
 圖長久之策。其時不過寥寥衛卒。需餉幾何。累
 幾何而
 祖宗朝已瞻念如此。况至今日。十數萬之口待哺

餘萬之糧。飛渡艱苦倍蓰。昔年幸督師表崇
 籌畫最確。擔當最銳。漸修屯種之利。以省轉輸
 之勞。真不再計而決矣。惟是禾稼未登。慮騎
 之蹂躪。秋成將熟。虞盜糧之潛齎。如天啓七年
 遼左屯田未熟。懼虜復至。徑自刈獲。終歲勤動
 竟成烏有。大可惜也。是當隨地築堡。以收保人
 民而田畦之旁。設品字等坑。以限戎馬。倣
 先臣郭登攬地龍一窠蜂等制。時設機穽。藏
 火毒。前後左右所在。以物識之。雜出引誘。使
 騎入墮。吾獲申數里。上見廢。廢。則
 綽有餘裕。出臺臣顧其國。疏中之言。以鑿
 可行者也。繇遼左而推之。九邊。借單。藉
 具比耦。獲升斗以代鍾釜。邊腹充饒。而餽
 裕矣。所謂商屯。洪永之間。用淮浙燕齊
 課專給邊餉。每鹽一引。輸粟二斗五升。令商自
 貯於邊。計粟領引。為商賈者。利其息之饒也。
 各不愛重資。召民墾土。自具牛種。自理阡陌。
 築墩堡塞。上人煙稠密。士馬飽騰。殷富之

於內地實賴商屯之力。自輸金例開而商賈業。邊田之墾者荒矣。邊民之耕者逃矣。邊地之價翔湧。每斗百錢。一遇災荒。卽積錢如山。積金如土。而米無從出矣。然則開中之一法。固邊方之要着也。近聞秦晉各邊多拘土民以納鹽糧。號曰邊商。如蹈湯火。而邊商困矣。淮揚之間。又以浮課橫行。官鹽壅滯。年來

大工搜括。正供逋至百萬。而內商困矣。邊商既困於徼外。內商復困於水次。此鹽法之所以愈壞。而邊供之所以愈虧也。今欲追復

祖制。惟有優恤邊商及內商耳。何以恤邊商。酌時估而定斗頭。無苛索也。飭官攢而革常例。無過求也。杜兌支而禁改折。無假借也。凡此皆所以恤邊商也。何以恤內商。禁私販於產鹽之境。以清其源。疏積引於行鹽之區。以導其流。而又嚴懲削於董鹽之官。以節其費。凡此皆所以恤內商也。二商互爲交易。行同流水。俾持母權子者。立竿而見影。則此董有不鼓舞爭先者鮮矣。

不負耒而趨塞下。哉。會見阡陌連疆而米粟盈庾。大都立法欲備。行法欲實。在舊屯必核隱占而督逋負。則積弊可除。在新屯必闢草萊而勤耕耨。則美利自興。在兵屯務令軍屯樂業。以爲恢復之張本。在商屯務期邊腹疏通。以培巖疆之命脉。庶可仰佐

聖明鑒宥

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所奏舊屯新屯兵屯商屯四款條緒。明晰舊屯稽查圖籍。嚴清占賣軍戶單弱的。悉召軍餘。原佃該撫道力行振飭。新屯各州縣有司。悉丈境內荒田。無問軍民商賈。給帖召墾。三年之後。量行起科。屯田御史差滿日。備奏境內查過舊屯若干。墾過新屯若干。以查墾多寡。爲稱職殿最。不得那裏掩新指荒。作熟但襲紙上空言。兵屯該督撫各

修舉如遼東地皆既脫田無主名更便屯種着
師袁崇煥設法防護且耕且練務俾屯拉漸充
輪漸省稱朕授鉞恢疆至意為諸邊倡商屯邊商
內商並宜優恤使之樂趨與鹽臣一體飭行你部
通行與各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諸臣修議鹽政疏

題為遵奉

明旨議修鹽政以足軍儲以垂永久事
案呈崇禎元年八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兵部尚書王在晉題為兵數日增餉額日
謹因

宸詢聊陳要畧以備採擇事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聖旨軍伍虛而召募起鹽法壞而屯種荒窮則必通
今正其時鹽臣及各邊督撫漸修

祖制以次墾田贍粟務期復舊仍報分數以課
各處遺屯不許官舍占種悉召軍餘頂佃應差班
軍運軍勞苦可念應有錢糧刻期徵給有需索常
例者坐贓問罪山東死事班軍該撫厚加存恤該
部院知道欽此案查先該本部題為集諸臣屯墾
之議廣財用根本之圖懇乞

聖明嚴飭各邊刻期舉行以裕軍

以垂永久事本年八月初七日奉

屯墾之計自是

宗廟祫邊良法雖地利人工商屯銀粟頗難參等
何處疏覆疏紛紛其說漫無畫一之法爾部何以
課而問焉還清楚議奏朕將捐覽以便考成欽此
又該本部題為敬因處餉之艱難聊竭千慮之
一得仰祈

聖明採擇施行以裕

國計以佐邊儲事本年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俱依議其屯鹽二款還講求長策覆奏欽此欽

遵議覆聞今奉前因相應併覆案呈到部除班

軍運軍應有錢糧刻期徵給并禁革常例

死事班軍奉有

俞旨無庸復議其屯田一款另行具覆外該臣等看

屯鹽表裏為萬世不易之良法今當軍儲匱

極諸臣章滿公車採集眾議另上屯田方

願欲驅眾商而使易其田曠莫若疏

政而參之自為嚮往則鹽筴因革之故與今日

修舉之法有可得而言者查永樂間召商赴

中引每引納米二斗五升即支鹽二百五斤

是時內地大賈爭赴九邊墾田積糧以便開
朝中暮支價平息倍商樂轉輸之利邊無飛騰
之勞策至善也弘治間改納折色而邊庾始
迨後仍復本色而價騰數縮先後諸臣皆追咎
於改折之葉洪有自來矣舊例每引止行正鹽
而竈戶所煎餘鹽不許發賣立法頗峻後因餘
鹽積多私販難禁始議秤掣餘鹽每二百斤作
一小引以稅之嘉靖元年議准各運司私餘引
鹽俱令本處召商納價解部太倉歲入百餘萬
之鹽課即此項餘鹽之銀而正鹽引價仍舊
粟於邊至今未有異也先臣管懷理曾有盡
餘鹽盡行開邊之議時不果行蓋納糧中引者
邊商納課行鹽者內商若令邊商行鹽於內
內商輸粟於邊皆兩不便是以以前議終寢然
邊鹽糧之盈詘每視內地鹽法之通塞如萬曆
四十四年前部臣李汝華查各邊鹽糧虧納
百三十餘萬石兩淮鹽課缺解一百七十餘
兩揆厥所繇皆因鹽法壅滯引無售主商本

折展轉遞徙以至於此雖輸粟之今日下有掉臂去耳逮後邊才增官設法疏理立見流通旋復告困之樞臣王在晉所以有感而言也夫九邊鹽糧准引居十分之七兩浙長蘆山東共居十分之三乃兩淮遭逆增餉

旨搜括運庫八十餘萬鹽司苦無以應致那臣部之正課并掃邊商之庫價以益之加以

大工等項增行浮引遂至正鹽壅滯而各邊正引無人承買是以鹽糧鹽課益復虧通蓋鹽政大壞

之秋而諸商困憊之際也失今不治必難

謹參酌利弊條為八款請

旨申飭一禁浮課照得

祖制行鹽每引止二百五斤又以七分為常行之

名曰常股以三分存留於邊過邊糧悉缺而後

開中名曰存積今不論常股存積俱已開中

一引之內既有正鹽又有餘鹽比之

國初已增倍蓰若再於額外增行浮引則正引

壅正引壅則邊內二商交困矣內商困而餘

不前其害中於太倉邊商困而鹽糧虧通其害中於九邊查得兩淮因行浮引而壅兩浙因行票塩而壅所當行文巡塩御史亟為禁革務遵祖制以行正引是採本澄源疏理塩法之第一義也

一革兌支夫塩糧之設原為白鏹不可以療餓

所重在本色也乃今一切照驗止以官橫之倉

鈔為據商人遂買軍糧之票以與官橫兌支在

商樂于省入倉之費在軍樂于省出倉之費官

攢則扼出入之會而巧漁其利焉倘人人兌支

是本色徑可以不設而邊地無妨于就煮

所稱屯塩表裏也今後宜責成糧儲郎中務時

時稽察但有官橫兌支者盡法究處軍人追糧

一月商人罰糧一倍至因年穀不登遂欲改納

折色愈非

祖制益壞塩規所當亟為禁戢若其依法輸糧又當

約束官橫無令指勒使用如糧儲郎中因循不

行覺察依阿不能主持者臣部有聞特行奏

罰治庶本色重而屯墾有期矣一給庫價稽查

社制商人輸粟於邊官給倉益二百五十斤以酬其本
名曰邊中海支後因邊商難於守候遂將倉創
轉賣與內商行鹽而內商不即承買故兩淮設
立庫價每引先給二錢五分速使回邊辦糧至
用引之時內商自將應與邊商引價照數交還
運庫餘銀找補邊商立法甚善不意前項庫價
徑入搜括之內以致窮商守候經年鹽糧通負
職此之故至於兩浙庫價每引二錢一分徵諸
竈戶不煩設處不知何以亦復捐給前據延綏
邊商陳汝策等赴部控告已曾行文查給
回報所當再為申飭以後邊商齊有完糧勘合
并倉鈔到司運司即將庫價照數查給仍將給
過日期并商名引數備造清冊送部如勘合投
司而庫價不給責在運司如庫價已給而鹽糧
不完責在糧儲聽臣部據實查奏庶邊商不得
藉口於庫價之不給而通負邊糧也一定交易
為照兩淮兩浙俱有庫價其長蘆山東則邊商
自與內商交易若非運長優恤邊商力為主持

未有不受內商抑勒之苦者且邊商資本有限
必責得幾年引價始納得次年鹽糧如內商不
即交易鹽糧何從辦納於是邊商有告退告減
而規避不前者亦有本年鹽糧踰數年方行完
納而通負無算者合行巡鹽御史督令運
司如遇邊商倉鈔到司內商即出見值承買若
有抑勒短少即懲以怠玩之罪務隨到隨收亦
令造冊如前法庶可以鼓邊商之樂趣而鹽糧
亦易完矣一慎秤掣蓋鹽斤原有定額多帶即
為私鹽秤掣亦有定期頻掣即為弊政然必
委廉明風力之官監臨驗視則賄賂不行而
帶可杜迺聞近日掣鹽之弊下官有托人居間
而百計管求者上官有私受竿牘而徇情委用
者常例之濡染不貲當場之斤重弗問秤掣祇
循故事夾帶寧有底止引鹽之壅弊亦坐此是
在巡鹽御史執法秉公行文慎選以清弊
竇而裕財者也一禁私販夫行鹽地方止有
此數私販行則官引壅此理勢所必然者今

徒充斥無處不聞而巡捕員役受賄通同甚且暗為窩頓代為通送可痛心兇惡無藉之輩既糾眾操刃而人莫敢誰何官船糧艘之中亦恣意裝載而人莫得搜索長蘆淮揚之間此風尤盛往往蔽流而下原設巡緝員役安在哉至巡鹽御史按臨比較不過扣各役工食作鹽斤銀兩而公事畢矣是惟督率正官勤此捕役務令披根剔蠹無令漏網吞舟庶私販自絕官引可通乎一重考成夫引中于邊塩出於海而通商銷賣則州縣事也凡州縣之內無不各按海口以派行塩之額果能設法督銷則塩課何至遲通乃有司視為不急之務以致私塩橫行引額不完往往而是塩臣非不據實查奏臣部亦不按例議處而罰者自罰陞者自陞亦何補於得失之數哉今後如塩引不完已經住俸降俸者雖遇考滿不准給繇雖過行取陞遷不准起送吏部亦不得徑與陞轉須俟銷引完日聽候塩御史具題開復所當重加申飭者也一重

官各運司新舊塩課歲入不下一百五十餘萬軍需倚辦關係甚鉅就中釐奸剔弊裕國通商總繇運使為政此非矜然不淄之操毅然強幹之志未能勝其任而愉快者是理財尤以用人為第一義也迺邇來銓法每於司嵯之長視為不急之官率授暮齡倦客為投老脫駕之鄉即有賢者亦鮮優擢人皆視為不屑至於運同運副運判等官各有分職亦非閑散復與贊郎准貢為執母權子之地彼既藐焉樹立人亦白眼相看甚非所以重塩官而充國計也今後運長一官務選壯年資淺廉能素著之官兩淮要地尤以甲科賢者居之大破積習毋循資格佐二以下亦須正途出身俟有勞績一體優轉則羣賢布列而庶政事修在此舉也以上諸款皆諸臣之已言臣不憚於再為敷陳間有諸臣之所未言臣又不嫌於稍為推廣冀聖明採擇

下臣部轉行鹽政衙門着實舉行將見鹽法常通
鹽商輻輳商人既借輸粟以射鹽之利自不得
不借墾田以便粟之儲屯鹽表裏之良法其復
見於今日矣

○ 順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具

題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向來諸臣條奏屯鹽皆欲復

祖宗朝輸粟九邊舊制據奏正鹽輸粟各邊舊制原
在餘鹽納銀運司見充餉額邊商內商條緒各自

率然只因鹽引壅積商人疲累致輸納不前

交訕今日正宜修明

累朝見行舊制以疏鹽為第一義鹽法既通商人

樂於趨利赴邊開墾糧儲自然充足不必紛紛修

議改納銀為輸粟徒滋口說無裨實用這本酌定

八款俱鑿鑿可行浮引票鹽即行巡鹽御史除革

專行正引大工加派某年停止會同工部具奏因

禁革允支寬減斗頭責在糧儲郎中暫緩類解

十萬抵給庫價三月後照常解部及交易禁內商

抑勒責在運司秤掣選委廉明稽查偽引一清來
帶責在鹽臣道臣禁絕私販責在有司有勢豪
販府縣縱容的鹽臣立行叅處考成課銷鹽引
取考滿聽鹽臣會題及運官慎擇廉幹責在吏部
俱務着實行你部仍不時查覈嚴懲怠玩其輸粟
納銀二項見額若干還各備查數目造簡明文冊
進覽欽此

題覆東撫回奏民屯銀兩疏

題為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一月初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東巡撫王從議題前

事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查奏萊州衛民屯銀據楚邦楨奏本衛故絕

名糧每歲可得一萬七千王應豸稱之鑿鑿豈無

的見今查額止二萬六千八百餘兩剩止六千餘

兩果否節年減派着邦楨據實回奏其存剩銀分

別留解及各撫按通行查覈該部覆議前來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傳

萊州衛指揮同知楚邦楨所奏本衛故絕名糧

每歲可得一萬七千兩而靈鷲膠雄四衛所

本衛不相上下每歲共有五六萬金臣部以事

難遙度覆行山東撫臣查覈繼該順天撫臣王

應豸以萊人譚萊事言益有據復經遵

旨催查今據撫臣查奏前來并送到派支文冊內

萊州府所屬掖平等七州縣及衛所屯糧每

共止派徵銀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兩四錢六

分除支給萊靈等衛官軍俸糧二萬四百六

八兩八分外止剩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

八分零與邦楨原奏之數相忒頗懸此非節年

之減派則屬該衛之隱匿合遵

明旨行該省撫臣令邦楨據實回奏以憑覆覈其每

年存剩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八分零撫

臣議以二分解部充餉一分接濟官軍誠亦內

外綢繆之至計但虛冒之弊在在皆然即所報

應支官軍俸糧二萬四百有奇之中豈盡

實用或無先將存剩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二

錢八分零解充遠餉俟邦楨回奏后再為定奪

至于該府接濟官軍聽自查覈簡汰于應支俸

糧二萬四百有奇之中亦非苛也錄萊州等衛

推之山東三十六衛所錄山東推之兩京十二

省民屯銀兩無處不有定額衛所官軍無處不

有故絕豈無支剩銀兩如萊州等衛者乎當

邊餉告匱

...臣辱之時涓滴皆可濟急况此事一經稽查所
獲更不止涓滴也合行各撫按通行查覈要見
某衛所原額官軍幾何原派俸糧幾何內有故
絕官軍幾何應扣名糧幾何近者限三個月遠
者限六個月一面造冊報部一面徑自奏
開照數起解奏抵遼餉庶窮簷之膏血不至徒飽奸
弁之腹而干

國計軍儲未必無小補矣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元年十一

月十五日具

題十八日奉

聖旨這萊州衛支剩民屯銀兩着先行解進充餉
你部卽通行省直該撫按備查各衛所原額官軍
故絕名糧支剩那占的嚴行查覈造冊奏報還分
別地方遠近立限咨太仍將限期知會該科以憑
查叅欽此

題覆臺省張養黃承吳條議鹽法疏
題為邊軍資餉雖急准商積困宜蘇敬遵
明旨據實

上聞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張養題前
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

聖旨恤商是裕國根本招徠安定禁浮課積引給
庫價俱着實舉行私販阻滯正課尤嚴加禁嚴風
陽一帶荒土卽與撫按官設法墾種務求實效該
部知道欽此又該戶科給事中今差出黃承吳
為奉

旨回奏事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奏條陳鹽政本末及區畫事宜八款切當
悉已於戶部疏內採行其折價七萬兩一款部
未及據奏亦不甚明着該部再行確奏欽此欽遵
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江西道監察御史
乾陽題為饑兵索餉日迫計臣握算已窮請
疏鹽錢之利以拯匱乏之危事本年八月十二

日奉

聖旨鹽課增引俟科臣黃承昊與鹽臣奏到確議具覆南鑄北解事屬未便不必行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戶科參看九邊軍儲仰給鹽課而私鹽勝則官引壅浮課增則正課減必至之勢也臺臣蒿目時艱條陳四便業奉旨俟科臣黃承昊與鹽臣奏到確議具覆矣科臣過淮之日鹽臣自當悉心相商務求長便蚤為奏報以聽

聖明之裁度庶不至議論多而成功少也抄出等因到部送司案候問今奉前因相應併覆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筴其裨益國計者鉅矣在邊商歲輸三十五萬之鹽糧在內商歲輸六十餘萬之鹽課兼以年來增加遠餉等項約有二十餘萬分毫皆取給焉若不休養招徠以倍生息之源則彼持母權子之徒誰敢子來終事之義故裕國者必自卹商始邇年以來兩淮商人一困於

課之屢增而醫瘡剜肉再困於內監之搜括而竭澤焚林三困於黃山之波累而十室九空昔年富庶之商漸流貧窶前臺臣陳乾陽議增新引無非念遠餉之匱詘而卹商至意固甚屢也科臣黃承昊過淮與鹽臣張養果日講求多方調劑據科臣奏禁浮課禁私販重考成慎委製以疏內商之壅給庫價速交易寬斗頭并禁倉役需索以解邊商之困又因浙鹽虧鈔議革票鹽真言言中窾矣鹽臣張養之疏大約在於留裨安定與利除害以卹商為生財之本今得部同然之心昨臣部疏中已蒙

聖明採行不敢復為續贊至科臣所陳折價之說且請得而備言之祖制令鹽商輸粟以給邊戍今竈戶煎鹽上官倉以供商支商人每引輸粟二斗五升赴場支鹽二百五十斤蓋以已粟易官鹽兩不相屬後因官倉貯鹽風雨消折致有詐冒開除之弊於是議令竈戶每引折價二錢收貯庫內以給邊商使

商自賣場鹽聽從運發而每引二錢之折價名曰倉鹽折價後邊商復以行鹽不便遂將納糧倉鈔并倉鹽折價銀兩賣與內商支領行鹽則前項折價之銀原係內商之物但因先年兩淮內商消乏屢借運庫存貯銀兩以抵解京歲課例應眾商補還故前任鹽臣龍遇奇議將內商應領倉鹽折價每歲約銀七萬兩徵入運庫以抵眾商補庫之數至丁卯年方將倉鹽還商此昔年之成議也後因遼餉匱乏議將前銀總入加增遼餉數內以濟

國用此折價輸官之始末也丁卯年以後折價應還商但前銀原以充加增之遼餉榆關之運旅未停則前銀之歸商無日應俟新餉停止之日徐議蠲還可也至於鹽斤之制兩淮每引原係五百七十斤後因積引難銷疏理道袁世振始創減斤之法以四百三十斤爲一引淮南遂多出引窩二十二萬引以銷積引積引未銷則新引亦覺難增若夫

大工加課一項原屬額外之輸本年三月內各省鹽臣俱諄諄爲商請命該前任尚書郭允厚覆奉欽依各運司新增助工鹽課除天啓七年十二月以前已徵在官者盡行起解崇禎元年以後悉行豁免業已通行在案昨工部以

陵工費鉅復欲開徵奉
有會臣部題奏臣部以天地生財止有此數窮商膏血亦是有限誠恐增此浮課必爲正課之累故議將天啓六七兩年原增未完之銀會請補註并將崇禎元年再徵一年以後遵照

前旨豁免俯容候
旨遵守外至於鳳陽荒地甚便合聽鹽臣會同撫按資其牛種卽行募墾俾有成效其邊腹中田並舉之議臣部已詳言於屯田疏中不敢爲瑣陳大都有治人斯有治法兵燹道來復曉屯鹽之政科臣津津不置口所當行文吏部從優紀錄以俟超擢重用者也既經具題則相應覆

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鹽政前旨申飭已詳這折價遼平還商減斤銷
行積引工派二年豁免俱如議行來復埃整理屯
鹽有效題請紀錄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御史張養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為兩淮鹽課極壅三商望澤甚切摘陳困敝之

狀條舉疏救之方仰祈

聖鑒俯賜軫存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一

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張養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鹽政近據部疏有旨嚴行申飭這條奏諸款內

如寬通額輟部商減斤編綱酌定遼課罷絕黔鹽

俱於疏理有裨該部還採取裁酌補贖再奏袍價

果從來舊制所無確查具覆種商鹽課

今歲暫供准鹽一年明年為始定供每鹽着行

東撫按設處夫損船隻以時輸送不得違悞增課

除革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財賦半居鹽筴而兩淮又居鹽筴之半故

鹽通塞實關

國計盈虛今兩淮之鹽法何如也浮引行而正引

壅浮未增而正課通鹽臣既慮京解之不前

慮商困之難起條議八款深得補偏救敝之要
相應開列前件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兩淮巡鹽御史遵照施行

計開

一

祖制宜遵 前件查得

祖制兩淮每歲行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每引

計鹽二百零五斤並不搭行餘鹽亦無所謂

餘鹽課銀也繼或帶行餘鹽亦無定額

以來遂定每引正餘鹽五百七十斤課銀六

十萬兩歲以為額至

神宗時准鹽大壅疏理道衰世振創為減斤疏引以

四百三十斤為一引原屬權宜之計應俟積

引銷完仍復

舊制至於正課六十萬之外如寧餉帶鹽銀并新增

邊餉銀不下二十餘萬委已溢於舊額應俟

邊事平定一切盡行停罷以復舊額鹽法其

有裨矣伏候

聖裁

一藩鹽宜定 前件查得

藩王食鹽各按疆域

桂藩分封衡州原係粵西行鹽之地祇以粵西原

不產鹽每歲藩司發銀往粵東買鹽轉運衡

州發賣取息以充兵餉恐不能供辦王鹽故

同

惠藩食鹽並派兩淮後粵西撫按又慮准鹽闖入

衡地疏請價出於准鹽供於粵臣部難以

定覆今會議未幾而

桂藩亦以疏請隨奉有准給准引之

旨兩淮暫已湊給一年茲蒙

皇上特命粵東撫按備辦夫損船隻以時輸送蓋以

粵西之鹽產於粵東則王鹽應係粵東供辦

聖慮周詳更非臣等所能及也謹再遵

旨申明庶粵東不至推諉伏候

聖裁

一 袍價宜蠲 前件查得兩淮運司原無
袍價舊額始於天啓五年織監李實題

兩淮動支餘鹽銀三萬又兩浙動支餘鹽銀二萬
每年二八月解交織監以充

袍價維時兩淮兩浙俱經如數支解後兩淮鹽臣陸
世科以餘鹽銀兩係解部正額難以分解議
於和舍等州縣改行食鹽二萬九千餘引徵
課三萬兩以抵

袍價是亦不得已而為之區處耳近蒙

皇上停止織造前銀自可無解兩浙銀兩已解

部額兩淮銀兩委當即准停免而原行和
等處食鹽應行應止悉聽鹽臣裁酌伏候

聖裁

一 通課宜寬 前件查得兩淮自立綱法以來
額課歲歲完解未有如天啓六年七年及崇
禎元年之遲壓而通欠者查天啓六年計
額課二十九萬五百四兩有奇原因中使
駐維揚守催搜括遂將正課那以益之彼

此謂自是定理前據鹽臣許其孝題議處補
亦俱各有項款第各商既急新輸復完舊通
恐其力不能堪合如鹽臣議准其帶徵每年
帶徵十萬兩限三年通完至於天啓七年未
完銀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兩六錢一分
并崇禎元年見徵銀六十七萬餘兩須令運
司設法催徵定限明春解足以濟急用伏候

聖裁

一部商宜酌 前件查得天啓五年前任尚書
李起元採集臺省鹽法之議隨查淮南
法行之後生有積引綱窩二十二萬至丁卯
年各商資本全收綱法已盡應將即引綱
盡革以復鹽斤之舊前部臣以遠餉匱乏
循疏理舊章議將積引綱窩每年續行積
二十二萬每引照例納餘鹽銀八錢遠餉
錢割沒一錢共歲增銀二十二萬兩又懸
曰各商能於數年之前每引預納餘鹽銀
錢者聽其認行蓋係應革復存之商有力者

俱可承認于時兩淮商人劉國祚等赴部投
認一十一萬引預納戊辰年餘鹽銀二萬二
千兩其餘一十一萬引行令運司派商認行
已經三載其已巳年餘鹽銀劉國祚等亦已
納過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兩今歲正當找課
行鹽之年此淮南所以與部商爭致煩鹽臣
之區畫也及查前項部商要即准上舊商因
其在部輸銀故名部商非與淮南商有兩也今
日既起爭端何妨盡換但各商已納銀於
年之前片引未行一旦執其人而易之
緩急招徠之路且啓日後紛爭之漸合無
其銷行已認之窩嗣後應留應換悉聽鹽
裁酌編派同辦鹽課其實總是淮南而部
之名委不必設也伏候

聖裁

一網法宜做 前件查得

神宗時准鹽壅滯積有舊引三百餘萬既理道
振減斤既理以四百三十斤爲一引計三

所減之鹽復爲一引淮南增出引窩二十二
萬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爲十
綱每年行一綱以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
窩務行九邊見年新引以二十二萬引窩附
銷累年積引引數雖增鹽如舊額立法甚善
前部臣李起元做行網法仍欲銷行積引二
十二萬今鹽臣慮有壅滯每歲止行一十七
萬照舊減斤編綱既導之法莫善於此所當
即爲舉行者也至於准上積引據疏尚有六
十餘萬內實丁卯所遺不下百萬
查覈必非無據昨臣部覆前鹽臣許其孝
內原令運司將查過積引備造清冊一報
臣一報臣部今合催令造報以便查考者
伏候

聖裁

一遼課宜定 前件查得天啓元年該前任

餉郎中楊嗣昌因遼餉匱乏議令各運司
課有差兩淮歲增遼餉一十四萬其一十四

萬之款目則各商每引帶鹽十五斤加銀一錢共計七萬又合之補庫折價銀七萬是也遂為遼餉歲額矣除准撫留用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抵充兵餉外每歲實解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今鹽臣議免各商所增之課即以十七萬積引所徵之銀算抵餉額固屬卹商至意但疆圉未靖需餉甚殷原增之課似難遽免合無每引姑減五分止徵五分該三萬五千合折價七萬共該十萬五千照舊起解其十七萬積引所徵之銀數解部藉此一項亦可少補遼餉之缺額不致不於鹽臣有厚望也伏候

聖裁

一黔鹽當議 前件查得天啓六年臣部前任尚書李起元因偏沅撫臣閔夢得有借鹽生息之請隨查黔中向無官鹽遂議行准鹽五萬引於黔省計每歲可增引價餘鹽銀六萬五千兩以充黔餉時臣部以黔省迢遠道

楚豫恐其漫無譏察議令運司印給水程填註發賣地方并鹽包斤數運至辰沅將水程投赴辰沅道查驗無異方准運發黔省防微杜漸之計亦可謂周今鹽臣預慮碍楚議在報罷又慮黔餉難已議分積引銀四萬兩以餉之區畫調停可謂曲盡但積引餘銀已充遼餉勢難割以予黔各商既已納銀萬餘其鹽必經掣摯且黔遠無鹽其息必厚商人嗜利或不肯舍貴值而賤售楚地猶楚鹽不特輕售於淮豫也合無令其運鹽辰沅驗明後方准發賣黔省姑試每年該省銷行幾何納課幾何如其通行無碍則令永行輪課以充黔餉倘或妨碍楚鹽再行議罷可也蓋黔中正責臣部以二百萬之餉而臣部復裁其見在之額疾呼再至便無以應不得不借鹽臣之彈壓以慰天末之雲霓耳伏候

聖裁

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桂藩明年起定食粵鹽已有明旨疏通正引全在革除浮課今遠課餘鹽未能遽裁袍價三萬兩既舊制所無准與停免稱朕蘇商飭饒至意積引扣留五萬昨御史李柄疏議帶行果否公私兩便速議再奏餘俱如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浙鹽因災蠲恤疏

題爲水災異變鹽課堪憂懇乞

聖恩特賜蠲賑以恤竈甦商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御史何可及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商竈委宜甦恤遠餉勢難減免這所奏該部看議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浙鹽課亞於兩淮固藉商人之輸納尤賴竈戶之前辦不虞今歲海若爲殃行旅溢無論厥鹽淹沒商資化爲烏有抑且盧舍零竈丁多至流亡此真東南異常之變商竈交困之極也今據鹽臣除行運司括處堪動銀兩先行賑恤外欲蘇商困而以半免遠餉請欲蘇竈困而以暫免商稅請夫遠餉之盈訕關封疆之大計業蒙

聖明洞鑒不准減免無庸再贅至查商稅一項始末萬曆三十九年因積欠邊商庫價三十萬九千

餘兩遂將清出隱占及新漲墾熟地給與
 戶管業每歲徵其稅銀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一
 兩有奇以抵積欠邊商庫價議定十四年後庫
 價盡完即以前銀徵解太倉至四十二年奉
 恩詔蠲免一半仍徵九千四百二十六兩有零今以
 時考之則十四年之期限已過以數考之則三
 十萬九千之庫價未完但遭此異災若不准從
 暫免則溝中之瘠難起應如鹽臣議查勘被災
 極重場分蠲免六千餘兩為各場建置窳舍并
 置盤鍋器用之具非受災場分不得妄覬以
 年分仍照數徵納抵償庫價完日即行解部以
 充遼餉庶被災之窮窳得獲更生而兩浙之引
 鹽亦易供辦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并劄兩
 浙運司遵照施行 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吉引改行食鹽疏
 題為鹽引停止商資蕩費懇乞題改銷行免損
 國課以活商命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商人余金生韓殷王雅等呈前事內稱商等遵
 奉部文召納吉安引價每引納銀肆錢預納餘
 鹽銀貳錢共納過銀伍萬一千兩該行鹽八萬
 五千引領贖部卑往淮買鹽候掣間輒又停止
 伏蒙軫念商本覆將解京正課扣抵還商但今
 邊餉缺之額解尚速商等納銀已經三載若復
 守候賞給下苦壓本上虧
 國課况內有鹽已出場寄泊江濤進退兩難查得
 溧陽淮場等處食鹽六萬三千六十三引見蒙
 前任許鹽院業經題明另中新引已蒙本部
 准在案事屬新改尚無各商認納應將商等納過吉
 鹽引六萬三千六十三引改賣與食鹽內商
 依邊引事例交易仍于內商名下每引扣運
 鹽銀貳錢尚有二萬一千餘引已經買鹽無
 着落查得淮南舊例每年附銷積引二十二萬

今蒙新鹽院止行十七萬引乞將二萬一千餘引攤行積引空窩之內綽有餘裕行完即止仍找納餘沒銀一萬七千五百餘兩以助遼餉在國不損五萬一千之正額商等又得早歸資本實為兩便伏乞俯賜題行等情奉批山東司查議奉此查得吉引商人原中准鹽八萬五千引每引納過引價四錢預納餘鹽銀二錢共納過銀五萬一千兩本部念其引無所行題奉

賜旨准將解京額課扣抵還商今據各商以本部匱乏候領無期欲將前引銷行於溧陽淮揚等處食鹽之內及查溧陽淮揚靈虹等處食鹽歲行六萬三千六十三引其來已久然其所行者並非額中新引祇買累年舊引銷行前疏理疏內議定綱畫之後即另開新引銷行崇禎元年三月內前差巡鹽許御史題將前項食鹽中
中新引本部覆奉

欽依業已遵行在案夫此六萬三千六十三引之鹽既應另中新引則即令吉鹽抵銷似無不

且止令吉商將鹽引賣于內商行鹽照依邊引事例交易仍於內商名下扣還吉商餘鹽銀二錢彼此亦屬兩便但吉安鹽引原有八萬五千引除於食鹽內銷行六萬三千六十三引外尚有剩引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引據各商稱淮南舊例每年銷行積引二十二萬今止行一十七萬引餘有空窩五萬欲將前引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引之已買鹽者攤銷於內仍找納餘沒銀一萬七千五百餘兩及查淮南舊例每年

原行積引二十二萬今鹽院慮有壅滯止行一十七萬蓋欲寧少毋多易於銷賣今止以吉引之已買鹽者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引銷行於內令其銷完即止後不為例似亦可行然銷行鹽院為政必須鹽院議妥施行等因呈堂奉批吉引納銀扣抵既不容已溧陽等處食鹽并淮南空窩銷賣又屬可行即以完前局而濟國用亦便計也具題奉此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吉鹽所納引銀五萬一千兩為數不貲前臣部以

鹽引停止商資無着議將淮課扣抵矣不虞
 淮自黃山波累及中使搜括之後匱乏日甚連
 年解京額課既多逋壓不前邊鎮處處呼庚萬
 難急彼緩此其不能遽扣以還商者勢也諸商
 以候領之艱欲將前引改銷于食鹽并淮南空
 窩之內臣累次麾斥投訴不休及查深陽等處
 食鹽六萬三千六十二引委與綱鹽無涉原應
 另中新引即以吉引暫抵新引銷行此中亦有
 三便蓋內商不煩另為開中則內商便吉商鹽
 引亦無本有贖則吉商便臣部得免批
 還商于

國家亦有利焉至于淮南積引每年原附銷二
 二萬鹽臣恐有壅滯止行一十七萬諸商願將
 吉引鹽已買者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引銷行
 於內認定銷完即止案查天啓四年前差鹽臣
 樊尚燦曾將積引扣留之窩銷行遺鈔此舉正
 與例同似皆事理之可行者當此露肘仰屋之
 時不得不為區處通融之法應行兩淮鹽臣酌

議以免異同者也伏乞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酌妥回
覆以便具覆遵守施行等因具

題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各商原中吉引准如議改銷其淮南餘剩積
引即昨李柄條議帶行扣番五萬着行巡鹽御史
一併酌妥具奏欽此

題覆北城考成捕盜各官疏

題為鹽課歲額已滿鹽官緝捕當別謹據實以

聞仰聽

聖明處分以嚴責成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北

城監察御史張學周題前事等因崇禎元年十

二月十八日奉

聖旨鹽法壅滯總繇私販禁弛張兆曾等獲鹽起數

獨多准與紀錄優叙餘各分別起數多少以為殿

最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

該臣等看得

國家設鹽筴以資國用必以禁私販為第一

蓋食鹽之戶口與行鹽之地方止有此數私

盛則官鹽壅故不得不重緝捕之法并重各

之考成也查得崇禎元年中兵馬司陞任指

馬斯作督同副指揮仍管吏目事毛鳳儀獲

鹽六起東城兵馬司陞任指揮李迪督同加

副指揮仍管吏目事王順獲私鹽六起南城

馬司署印副指揮張煒然督同吏目胡拱辰獲

私鹽二起新任指揮任倣督同吏目胡拱辰獲

私鹽三起共五起西城兵馬司陞任指揮寶昌

督同吏目宋廷獻獲私鹽五起北城兵馬司署

印副指揮楊可棟獲私鹽五起大典縣知縣員

缺陞任典史武修文獲私鹽二起新任典史王

邦理獲私鹽三起共五起三河縣知縣魏雲龍

督同陞任典史謝上達獲私鹽四起通州陞任

知州張兆曾督同陞任同知李茂根獲私鹽九

起夫獲私鹽之數原以五起為率除及額者

議外其過額者相應從優紀錄不及者參罰

之合將起數獨多通州陞任知州張兆曾陞任

同知李茂根中兵馬司陞任指揮馬斯作吏目

毛鳳儀東城兵馬司陞任指揮李迪吏目王順

行文吏部分別紀錄其三河縣知縣魏雲龍陞

任典史謝上達捕獲四起尚少一起各應罰

兩個月以昭激勸既經監臣具題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咨順天巡撫及都察院轉行

北城御史備行管鹽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惠藩食鹽船價疏

題為淮南膏血已竭額外添設難支敬遵酌議

價之

旨據實

上聞以祈

聖鑒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正月初八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張養題前事

等因崇禎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聖旨淮南苦累已極惠藩食鹽船價着照舊例於南

京戶部事例內量為抽取其業籍食鹽者

取一次亦不得缺額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該戶科

叅看得淮南之困極矣邇年以來逆璫煽虐

括添派之令如火益熱如水益深當事者方

恤之不暇而堪重之以科派乎矧藩鹽船價

來取辦南樞而一旦欲派于食鹽地方無論

舊制不可變商疲不可支有如

各藩食鹽于茲土者群起而責之以值其能四

而無乏乎淮南係西北命脉而樞臣乃為秦

之視若此亦無策之甚矣今鹽臣之籌畫已審而

天語之軫念方殷庶足塞目前額外之請而且可杜

異日無已之求於以卹商而裕

國所關非小抄出行之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除

襄藩食鹽兩年支取一次已奉

俞旨無庸再議外該臣等看得藩鹽舡價出辦于南

樞料銀

襄藩二藩已有成例前

惠藩援例支取而樞部以料銀有限

桐封無已遂請派于食鹽他方或抽取于南戶事

例臣部以事難懸定覆行南京戶部并兩淮巡

鹽御史酌議期求妥確爲可經可久之計隨准

南戶部回咨云近年所收事例不及四五萬兩

銅本尚在缺額舡價萬難取給及查該年事例

已充南都兵餉臣部深知其勢不能應祇以兩

淮回文未到尚未酌定今據鹽臣疏稱食鹽地

方一經加派必至騷擾信屬有見况

各藩之取給于淮鹽者甚多若群起而索值寧不

重商困而貽正課之憂乎鹽臣諄諄爲商請命

良非得已至欲抽取于南戶事例已奉

俞旨似無庸再贅第南戶事例不多見充正項之用

該部回文業云難給若復堅執前說終成畫餅

况藩鹽船價取辦南樞已非一日戶科謂

舊制不可變誠有見於成例之當遵而紛更之滋擾

也合將

惠藩食鹽船價仍令南京兵部照例於料銀內

給以體

朝廷親親之意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南京兵部遵照及

惠藩承奉司啓 王知會施行

崇禎二年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南戶部事例既稱充留都兵餉這惠藩食鹽船

價還照舊制南兵部料銀內支給以後不得紛更

欽此

題參解官鍾原菽等掛欠錢糧疏

題為提究違玩解官以重

國計以肅法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天啓三年五月內奉本部送據山東布政司差山東運司經歷鍾原菽管解濟南府天啓元二年分京邊等項本折錢糧共三萬四千餘兩除各項完納外內有天津餉司銀七百兩零九分延不完納已經監候比追間據本解稟稱前項銀兩因為內庫鋪墊賠累懇差押回原籍變產等情隨

該陞任郎中胡士容看得鍾原菽侵費天津

司銀七百兩九分法應崇治及查各項錢糧俱已全完姑准押回原籍變產隨于天啓五年八月內差中兵馬司弓手李山押回本官前太浙江上虞縣變產去後延推不到於天啓七年正月內移咨浙江巡撫催提仍復不到又于本年四月內行咨一次又于崇禎元年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十月內各行咨一次而該省視如罔聞非惟本解與押追餉銀延久不到且無一回文

復部事干錢糧難容再稽相應亟催等因呈堂奉批此事耽延日久恐提解終難完納無日不如具疏題

請令撫按徑自追完轉解并正以罪猶可以明法也仍查各司有如此類者併題奉此除移會各司外續奉本部送准浙江巡撫張延登咨稱追完鍾原菽名下變產銀三百五十兩批准解發濟南府轉解未完勒比家屬完日另報等因其銀尚未到部復查得本司天啓六年正月內據兩

淮運司經歷郝冲初領解天啓五年

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兩四錢零除外掛欠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四錢六分又淮運司知事陸嘉勳天啓六年閏六月內管天啓六年分鹽課銀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兩四錢除完納外掛欠銀一千五百一十一兩又廣東解官指揮李純金天啓六年十二月內解天啓五年分鹽課銀六千五百三十三兩除完納外掛欠銀一百二兩五錢一分又廣東

解官指揮楊寶天啓七年正月內解天啓五年分鹽課銀三千八百三十八兩零除完納外掛欠銀九十七兩七錢八分又廣東解官指揮楊天定天啓七年七月內管解天啓六年分鹽課銀五千五十兩除完納外掛欠銀三百十九兩又廣東解官千戶丁世隆天啓七年十月內解天啓七年分鹽課銀三千三十兩除完納外掛欠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已上各欠銀兩據太倉銀庫冊開是實在兩淮運司見經差官守備而不應在廣東則屢文行催而不應又准清吏司付稱天啓七年五月內浙江布政司磨盧紹祥管解萬曆四十八年并天啓四五年分太倉銀三萬三千一十三兩五錢零除完納外掛欠銀二百兩又崇禎元年正月內批差湖州府烏程縣解戶周寧憲戚增梅管解本縣天啓六年分米折銀五十五兩五錢九分六釐未經交納煩爲類題等因又准雲南清吏司付稱天啓七年三月內徐州衛經歷吳應昌管解

天啓六年分漕折輕資銀一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兩零除完納外掛欠銀一千五百八十五兩八錢久未完掣批廻又查忠義右衛差銀頭張保天啓七年九月內解天啓五年分備邊銀七十六兩五錢七分除完納外掛欠銀三十八兩二錢八分又

泰陵衛銀頭趙良天啓七年十月內解天啓五年分備邊銀九十兩除完納外掛欠銀二十兩屢催未完雖所欠不多然絲毫皆係官錢及今不一追論久將化爲烏有似應併附卷疏之後侵欺懲創者又准雲南司付准坐糧廳手本開稱查得吳應昌掛欠銀兩除續完外並欠銀五百八十兩有零業將本官監禁嚴追仍差舍糧令家屬回南變產尚未解到等因又准四川清吏司付稱天啓五年七月內蘇州府差太倉衛經歷殷世耿領解天啓二三年分太倉各項糧共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兩零除交納外欠銀頭銀四百四兩又領解光祿寺銀一百四十二

兩全未交納二項共欠銀五百四十七兩除將
本解監候西城兵馬司勒限追比間據本解呈
稱乞移文原籍江西清江縣着家屬殷秋五變
產上納太後於六年三月內據該兵馬司申稱
本官在監病故當着相驗浮埋訖本部業經五
次移催並無一字回報煩爲類題等因又准福
建司付稱案查天啓四年十二月內福建布政
司解官鎮東衛經歷唐種領解甲丁供用等庫
本色蠟茶顏料等項錢糧三批共計該正價銀
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零除已完二批計
八千六百四十七兩零外尚有天啓元年分
色顏料一批計該正價銀二千八百三十兩零
久不投納本司行城監比於五年七月內奉
部批據本官呈爲一官五差賠累至極等事
稱因蕪湖缺少銀硃先將一千四百兩托妻徐
徐震往四川收買未到餘料因先儘奏納已
四批賠費無存若在京監比死亦難完必須回
閩催取銀硃并變產前來奏完等情本司初

准信仍令該城一月六次解比後見久比無
據種苦稱有銀付徐震買硃并有產在閩可以
奏抵故不得已查議呈堂批准將種子唐堯相
監比聽種回省催硃并變產完納太後屢經查
行福建撫按及布政司查催並無回報惟據布
政司呈送循字文簿內稱唐種見監追併完納
等因至今已解三年尚未解到又查得先該撫
按題報天啓五年六月十三日差福州右衛千
戶劉茂根解天啓三年分本色顏料一批計該
正價銀二千八百三十兩零又于天啓六年
月十六日差福州左衛中所千戶陳尚贊解天
啓四年分本色顏料一批計該正價銀二千八
百三十兩零俱日久不到屢催不報該本司於
天啓七年十二月內開送廣西司類稿呈堂
例題參奉
旨通行在案二官至今未到應否再付山東司類
或仍咨撫按查催等因呈堂奉批三項俱移付
類參奉此合行移付類參等因又准廣東清

司付稱天啓六年十二月內據廣東布政司差
 東莞所指揮李純金領解天啓六年協濟昌平
 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除割該庫交納外掛
 欠銀一百七兩五錢一分又於天啓七年正月
 內差廣州右衛指揮楊寶領解天啓六年分鐵
 稅銀三千二百一十二兩一錢八釐八毫除割
 該庫交納外掛欠銀九十七兩七錢八分各回
 該省取銀完納至今不到煩爲類參等因又准
 官理新餉銀庫主事王國祚手本爲移催掛欠
 銀兩事內開奉本部劄付據前任薛主事冊開
 新舊掛欠新餉銀兩數目除見在掛欠解官處
 行追比其有涂璫准假放回併節年掛欠未清
 者挨年順月備細開報案查天啓五年四月十
 七日兩淮解官元爾顯掛欠銀一千一百九十
 九兩八錢天啓六年正月十一日徽州府解官
 孫學詩掛欠銀六百四十二兩二錢六分本年
 十二月初二日陝西解官葉維新掛欠銀一百
 九十三兩七錢二分本年十二月初七日廣東

解官李純金掛欠銀二百三十一兩天啓七年
 正月二十一日廣東解官楊寶掛欠銀一百七
 十四兩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浙江省解官盧紹
 祥掛欠銀四百五兩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三河
 縣解役傅海掛欠銀二十五兩六錢五分本年
 七月二十五日浙江解官曾克慎掛欠銀一千
 一百六十六兩本年八月十六日廣東解官王
 萬年掛欠銀一百七十九兩本年十月二十三
 日北新關解官曾應祥掛欠銀二百二兩五錢
 八分五釐崇禎元年正月初七日浙江解官
 繼龍掛欠銀六百一十七兩本年正月二十八
 日順德府解官劉三樂掛欠銀一百九兩七錢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蘇州府解官王嘉賓掛欠
 銀四百一兩本年三月十一日常州府解官薛
 廷儒掛欠銀五百七十四兩本年七月二十一
 日河南解官蕭延壽掛欠銀六百兩本年八月
 初一日河南解官党三錫掛欠銀三百四十五
 兩本年八月十二日廣東解官鄒沈掛欠銀三

百四十七兩九錢移會過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各省直起解之錢糧不屬太倉京邊則屬
開寧新餉有司不知費幾許心力細民不知經
幾許經營而後得此乃交銀入庫掛欠種種非
原發之短少則各解之侵漁必責償於領解各
官或處補於原發衙門固不容頃刻緩者奈何
寢閣不問故縱養奸有押回變產而數年不完
者山東解官鍾原菽福建解官唐紳也有回原
衙門處補而竟久不補者兩淮解官郝冲翔陸
嘉勸廣東解官李純金楊寶揚天定丁世隆也
有領解不到已經題叅而仍復不到者福建解
官劉茂根陳尚贊也有投批於部而全不交納
者湖州府解役周寧憲戚增梅也有監追尚未
全完者徐州衛經歷吳應昌也有人雖監故行
文江西原籍變產而久不報者蘇州府解官殷
世耿也有所掛欠之銀俱經越歲尚未完結者
浙江解官盧紹祥忠義右衛銀頭張保
泰陵衛銀頭趙良也此皆負額大倉責緣躲閃爲京

邊之一蠹也至若遼餉之急何啻然眉節年掛
欠總屬正額而日久拖延任催不補若兩淮解
官元爾顯徽州府解官孫學詩陝西解官葉維
新廣東解官李純金楊寶王萬年鄒沈浙江解
官盧紹祥曾克慎蘇繼龍三河縣解役傅海北
新開解官曾應祥順德府解官劉三樂蘇州府
解官王嘉賓常州府解官薛廷儒河南解官蕭
延壽党三錫等若而人或卸罪於省直而恣意
居家或借餉於逆璫而脫身營窟致令五六七
元年已解之遼餉積欠七千餘金而不可詰
誰之咎也不思錢糧分毫爲重律杜侵漁汰馬
內外維均理無短少况押回追補已自通情扶
同寢閣均屬非法合行各該撫按責令各屬查
照原開掛欠銀數名數應原發衙門追補者卽
着該衙門追補應委官原籍變產補償者卽行
變產補償如原係監比者卽行設法比完起解
近者限三個月遠者限五個月務要盡數通完
如有過期不補仍復延緩各該撫按卽將承追

各官從重叅處庶新舊額餉不致久逋而將來解委亦知懲創矣然臣因是而有感於立法之未善也向來省直解銀員役往往兌驗不敷率多掛欠蓋繇不肖解官壞法作奸改傾剋添之所致也及至收兌追補之時莫不藉口支吾或謂司府原發甚輕不容爭執或謂本部法馬偏重致難如額以為訴累求寬之地夫內外法馬並從

欽定日久磨稜輕重不一容或有之而司府發銀經手庫役高下其手亦或不免臣今加意

心調劑業於太臘將新舊兩庫法馬面同庫司各官逐一較準有稍昂者即呼銅匠到令均平共計新庫一千三兩之內業已除太三兩四錢舊庫一千兩之內亦已除太一兩但解銀俱全解官庫役彼此互彈而奸頑盡清矣又申飭各省直以後解餉即照各處原法給銀四錠鐫刻法馬字樣固封隨解以為收兌之的仍與解官當堂面兌足數取具解官甘結投部此外或有

零星添搭俱各填入鞘冊毋令兩相影射以杜解役侵漁之竇但收兌多寡以樣銀為準而樣銀輕重又當以

欽定為則如銀數視樣銀不足當重究解官如樣銀與

欽降法馬有差兌驗短少則司府不得辭其責亦宜追治如此內外畫一著實遵行則省直京邊正雜遼餉並受其福矣是在該撫按申飭司府加之意耳抵京之日該司查取歇家認狀倘有掛

欠該庫即移會該司以憑監比但不許有後同歇家生事勒索至於原發衙門凡有錢糧起解如批廻逾限並將家屬收監則侵欺逋欠之弊或可以少杜矣既經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省直撫按司府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二年二月十二日具

題十五日奉

聖旨這拖欠違玩解官着行該撫按責令各屬嚴追

原銀起解近限三月遠限五月過限不完將承追各官從重叅處若撫按視部文為故紙漫無回覆該部即行摘叅汰馬畫一如議行欽此

題覆酌行淮南扣留積引疏

題為鹽臣整頓方新邊臣奏

請繼至謹酌准鹽原行積引一款公私兩利可佐急需者具奏以備

聖明採擇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道監察御史

李柄題前事等因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奏仍帶行扣留積引五萬果否公私兩利與

禁止浮課前旨相符該部速再看議具奏欽此

該本部題為兩淮鹽課極壅等事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桂藩明年起定食粵鹽已有明旨疏通正引金

在革除浮課今遼課餘引未能遽裁袍價三萬兩

既舊制所無准與俸免稱朕蘇商飭離至意積引

扣留五萬昨御史李柄疏議帶行果否公私兩便

速議再奏餘俱如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部

題為鹽引停止商資蕩費等事崇禎元年

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各商原中吉引准如議改銷其淮南餘剩積引卽昨李柄條議帶行扣留五萬着行巡鹽御史一併酌妥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除奉欽依各款已經通行遵照外所有淮南帶銷扣留一節相應覆議卽議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行鹽歲有定額稍增加卽爲浮課而額引因以漸壅故臣部與鹽臣所奏俱以禁革浮課爲第一義及查淮南扣留五萬之引窩卽疏理道表世振所行積引二十二萬內之引窩也而二萬之引窩從額引七十萬五千餘引之內減斤而後得之者也維時定立綱法以七十萬五千餘引行八邊之見引徵解歲課以充國用以二十二萬行累年之舊引銷其套本以解商困論引雖有增加論鹽止如舊額毫無浮溢故行之十年商人稱便天啓五年臣部前任尚書李起元做此成法復請招商認行十年每引議納餘鹽銀八錢預納二錢新商劉國祚等

行一十一萬淮上舊商認行一十一萬新商已經預納二年舊商亦有在淮輪納委屬商人所樂輸者昨鹽臣張養題議止行一十七萬而扣留五萬蓋謂鹽少則易行課少則易納誠屬卹商至意適大同督撫請增准引以贍宗祿台臣李柄欲仍照疏理道臣之法將積引二十二萬之窩照數全銷一如臣部原題各商分派認行而徵其課銀內以二萬金充大同之宗祿以三萬金充關寧之兵餉蓋念臣部置乏而特爲籌策之舉且守舊行綱法以杜再開新引弊與鹽臣條奏之意原不相背與禁止浮課之前旨實兩相符也第臣部於吉引改銷既中原請行鹽臣酌議已奉有併行巡鹽酌妥具奏之旨合無行令鹽臣將淮南扣留五萬引細加奉酌應否照舊全行新舊各商是否便益其扣留五萬內臺臣所議以二萬課銀充宗祿并臣部原議暫銷吉鹽二萬餘引可否一併銷行俱聽從長酌妥徑自覆奏以候

聖裁則調停適宜而法無阻碍矣然臣於此更有說焉查萬曆四十六年兩淮疏理道袁世振清查積引淮南止二百一十七萬立為十綱淮北一百四十萬立為十四綱俱每年行一綱淮南行十年而積引盡淮北行十四年而積引盡今准此綱法未終積引固未銷完淮南綱法已終從前之積引俱已銷盡雖近年以來亦有漸次壅積諒亦無幾即如鹽臣疏內所稱查過積引六十餘萬丙寅丁卯所產不下百萬以每年銷行二十二萬計之亦不過七年而盡既盡之後或仍復

祖宗朝正引之額可也或謂

國用未充不妨仍其綱窩之法亦應令各商改申新引每年可增引價一十餘萬倘年年以積引為名葛藤不斷奸商射利假引偽鈔因仍不可窮詰前此淮揚道臣來復揭內已曾略言及之矣所當并行鹽臣督該運司即將見在積引備查某年分積下引目若干係是何商名姓挾控

造冊一樣二本一報鹽臣一報臣部每年行之日運司將引目與底冊逐一比對引冊符合方許行鹽庶假引無濫充之虞積引有銷完之日其裨益於

國用者良非渺也臣所計在數年之後而為此說於數年之前其說近迂然使此冊蚤置則今日之積引必不如是之多而今日之引價已可贍目前之用臣所為反覆思維而不得不再為申明以期後效也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酌議并將積引造冊查考施行等因

崇禎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袁督師請發撫賞抵充馬價疏

題為馬匹盔甲必不可少不可遲乞

勅蚤覆蚤發以張捷伐以靖東隅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本月二十四日閱邸報該遼東督師兵部尚

書袁崇煥題前事二十三日奉

聖旨兵部相機調度一應軍需當令充足備用這所

請馬價銀朕面諭戶兵二部議定先措撫賞銀三

十二萬一千兩着卽與解發卿選擇用委官務買

堪用壯馬不得充數冒價盔甲已有旨着工部畫

補價造見完的先與速解封疆事重中外務須

濟不得仍前稽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東撫賞銀兩從前

俱與臣部無與始於天啓四年題增賞額除極

部認發外臣部分認虎墩撫賞銀六萬六千六

十二兩五錢又分認抄花撫賞銀五萬兩遂沿

為例然原無額編之銀一旦措辦那東補西誠

不勝捉襟露肘之苦矣頃督師袁崇煥欲以戶

兵未發撫賞移以買馬及查臣部自天啓四年

秋季起至崇禎元年止除解發外尚欠銀一萬

五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再以崇禎二年應發

全數計之又該一十一萬六千六十二兩五錢

此則臣部未發撫賞之確數也至於樞部應發

銀數及節年拖欠銀數臣不與知想督師處必

有確數矣昨蒙

皇上召對論臣部與樞部措處臣敢不仰體

聖意卽為措發以應督師之手以釋

皇上宵旰之憂謹將臣部兩年未發銀共該一十

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俱於原議

內盡行解發而臣部之事完矣臣部之力竭矣

卽日先措發銀五萬兩餘容陸續再解務與樞

部共完足三十二萬一千之數此後或仍有未

發撫賞及欲移發揷首舊賞於宣雲俱應樞部

任之於臣部無與也臣部新舊餉額出浮於

危急情形皆

皇上所洞鑒者實不能既竭蹶於東而又馳騫於

也伏惟

勅下臣部遵奉照數解發施行等因崇禎二年二

月二十七日具題二十九日奉

聖旨卿前面奏認發撫賞銀十三萬一千九百餘兩
先發五萬其餘卽措處續發亦不得遲延欽此

題考成各運司鹽課完欠疏

題爲邊餉缺乏鹽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案查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內因各運司并提
舉司鹽課稽遲及州縣行鹽俱不及額該本部
酌議考成兩淮春課定限每年四月初旬起解
秋課限九月初旬起解長蘆山東廣東課銀俱
歷年通完兩浙福建當年起解每年以十月爲
期依限全完者紀錄獎勵違限一月者罰俸一
月違限二月者倍之此後以是爲差如違限三
個月者降職二級戴罪督催俸仍罰住以上俱
停其陞考解完之日具奏

定奪州縣銷引不及額者聽鹽法道及運司印官
每年終將正官職名開送巡鹽御史分別叅罰
必令賣完足額方准開復考滿給繇仍照京邊
錢糧事例另文達部查考河東運司鹽課雖徑
解山西三鎮而銷引之法亦當事同一體相應
一併遵行除節年將各運司提舉司解課足額

及違限各官照例分別勸懲外崇禎元年十月
內又該本部題議各運司天啓六七年鹽課勸
限年終盡完崇禎元年分亦當完及六分如仍
前拖欠准照京邊例查叅等因題奉

欽依已經通行在卷今查兩浙運司額課一十四萬
五千兩天啓六七兩年並無逋欠崇禎元年分
俱已照數全完長蘆運司額課一十四萬八千
四百餘兩例係歷年徵解天啓七年分俱已全
完崇禎元年分已經署印運同潘元勳預解過

五萬二千兩運使楊夢熊預解過九萬一千兩
百三十兩零共預完過一十四萬三千四百零
十兩零山東運司額課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五
兩例亦歷年征解天啓七年分俱已全完外
禎元年分已經運使張光奎預解過二萬七千
兩兩淮運司額課六十七萬一千零二十九兩
九錢原應當年完解及查天啓六年分因那解
助

工致缺二十九萬五百四兩有奇除補解二萬兩

千二百八十五兩尚該銀二十六萬六千二百
一十九兩零近據鹽院題已該本部覆

准每年帶完十萬兩姑從帶徵外其天啓七年鹽課
未完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兩六錢一分
禎元年未完銀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兩
六錢以上兩年通共該銀六十萬五千四十五
兩二錢一分雖奉

旨借銀二十萬兩抵作邊商庫價然原限三月後仍
行補徵其餘四十萬五千四十五兩二錢俱未

解到補建運司額課二萬九千四百零五兩
零例應當年徵解及據運使王儀申稱職係
年八月內到任已于本年十月內起解一萬
千兩等因及查前銀業已到部尚欠銀一萬
千四百三十九兩廣東提舉司額課二萬一
八百六十三兩五錢六分零原係歷年徵解
查崇禎元年應徵天啓七年鹽課尚欠一萬
百六十六兩四分相應照例具題分別勸懲
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財賦半資鹽筴故另設專官以董其事責任
 綦重且利取諸海而無荒旱之虞課徵諸商而
 無追呼之擾比之田賦似覺稍易何今之逋欠
 尚纍纍也臣謹按完欠以飭功令其有徵解如
 期而足于額者此任事之賢能也臣部得而紀
 錄之怠玩逾限而通於額者此奉職之無狀也
 臣部得而叅罰之今查崇禎元年經徵各官如
 長蘆運使楊夢熊到任未及半年轉餉順如流
 水允稱裕

志才可作諸司核指署印運同海
 規杜弊實而攝篆之預解獨先足徵敏練兩
 運使沈仰當海濤嘯蕩之秋商窳交困之候
 舞勸輸額課全完非才守雙優者未易臻此
 東運使張光奎司鹺振刷久著能聲輓運裕
 邊疆匱乏藉賴不沒以上各官均應移文吏部
 從優紀錄以俟優擢者也福建運使王儀據
 解過一萬五千兩尚有一半未完念其課係
 年任亦未久姑免叅罰仍令策勵徵解廣東

舉沈之璞額課半逋咎自難逭合罰俸三個月
 勒限督催至於兩淮夙稱財賦之藪歲額甲于
 天下自立綱法以來督責不施完課獨蚤未有
 逋欠如天啓六七兩年及崇禎元年之甚者夫
 天啓六年因搜括太苛那彼益此情固可原若
 天啓七年并崇禎元年何以積欠如許今查經
 徵運使沈侍卿已經物故署印運同李繼志與
 接管運使徐一科均不能追于怠玩之罪但查
 徐一科已經憂制勢難督催合將李繼志于
 任衙門徐一科俟服滿日于起復衙門各罰
 五月少示懲創其未完課銀查有初任揚州兵
 鹽道王象晉新發於硯宜令督率運司署印官
 督催完解定限四月終到京如遲容臣部另行
 酌議叅處其各州縣銷引完欠則應聽按鹽御
 史作速查明分別題叅臣部再行議覆各運司
 并提舉司亦宜恪遵舊例先將省直各府州縣
 行鹽職名銷引額數備造考成文冊報部以爲
 查覈之據然臣等于此更有說焉從來鹽課者

成止及舊餉不及新餉運司未免生玩今欲
加督責近於不戒視成合無自崇禎二年爲始
新餉鹽課與舊餉鹽課一體考成庶無顧彼去
此之患應通行各鹽運提舉司亟行申飭者也
至于廣東原留崇禎元年新舊鹽課九萬四千
兩業奉

明旨解部臣部懸望不啻雲霓合限五月內到京其
兩淮天啓七年及崇禎元年共未完新餉鹽課
一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崇禎
二年除題免三萬五千兩外尚該銀八萬六千
六百三十六兩二錢及新增積引銀兩定限四
月內先完一半餘限十月內通完如遲俱容臣
部摘叅庶軍餉有資而

國計不匱矣既經該司查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保定山東浙江福建各巡撫
兩廣總督并都察院轉行各該按鹽御史及
各運司提舉司一體遵照施行

崇禎二年三月十三日奉

聖旨兩淮鹽課欠至六十餘萬軍需何賴着兵鹽道
王象晉速督運司起解限四月終到京如遲叅處
州縣銷引完欠按鹽御史查叅廣東福建通行限
一解新餉舊課一體考成及各官罰俸紀錄俱依議
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長蘆鹽院喻思恂條陳鹽法疏

題為條陳鹽政事宜以裨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二月二十六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鹽御史喻思恂

題前事等因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條議疏引銷課及慎委掣巡各員俱切鹽務

嚴緝私販訪拿巨奸原不在禁例還申飭通行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

國家財用自稅糧正賦之外惟鹽筴是賴額行

必需引關引必需鹽糧勘合倘勘合到不以

不如數在運司停課待引在州縣食淡待鹽在

奸徒又得乘隙私售而鹽法阻矣昨據長蘆運

司申稱宣大薊永勘合未到山東運司申稱山

西鎮勘合未到無憑關引未便徵課鹽臣首稱

鹽引之議良有以也臣部已移檄各邊糧儲郎

中上緊催督第勘合必糧完而後填給去歲春

晉告災鹽糧尚屬望梅前據宣鎮撫臣李養沖

軫念各商題議半輸餘俟豐年帶徵業經報可
今鹽臣疏

請嚴催倉勘照數關派則半輸之說又應變通合行

該鎮糧儲陸續催納務期全完各鎮糧儲並宜

設法追徵毋致後時以聽鹽臣稽覈可也至於

行鹽銷引有司每以故套視之今據鹽臣議令

州縣將額派商鹽引數按季送比并取本商結

狀一紙確開本季引目完欠的數粘簿申查有

司完不及數者不許給繇即經陞遷亦照例參

處則鹽引不滯額課易完矣若夫禁糧船官

之夾帶嚴掣鹽巡鹽之委官皆澄清積蠹之要

領其他負嵎嘯聚大夥私鹽實繁有徒先是

聖諭煌煌炳若日星今又奉有嚴緝私販訪拿巨奸

不在禁例之

旨庶幾

國法大伸豪強少戢委應通行申飭者也既經具

題前來均於鹽法有裨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令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御史并各錢糧儲郎中一體遵照施行
崇禎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卷二

- 題差官鮮山海撫賞充馬價疏
- 題覆袁督師請祭遼引易銀成鑄并開鉛礦疏
- 題覆 瑞府全支本色食鹽疏
- 題覆兩淮鹽院張養鹽課溢額疏
- 題覆陶掌科條議宜鎮鹽糧改折并島餉疏
- 題王員外接管邊餉司疏
- 題覆萊州衛楚邦楨條陳民屯及贍軍地畝疏
- 題覆兩淮鹽院張養議定鹽課歲額疏
- 題覆山東災荒賑恤疏
- 題覆袁督師續請馬價疏
- 題覆山東撫按考成績數官員疏
- 題覆謝操院問擬淮南招罪疏
- 題覆兩淮新鹽院鄧啓隆條陳三款疏
- 題覆山東撫按議將支剩民屯留充兵餉疏
- 題覆戶科黃承吳條陳兩淮鹽汰疏
- 題覆兩浙鹽院吳之仁請補燒燬引目疏

題覆戶科汪始亨條議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覆兩浙水災免加鹽課并禁票鹽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差官解山海撫賞充馬價疏

題為馬匹盍甲必不可少不可遲乞

勅蚤覆蚤發以張捷伐以靖東隅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三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

事等因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卿前面奏認發撫賞銀十三萬一千九百餘兩

先發五萬其餘即措處續發亦不得遲延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

銀兩自天啓四年秋季起至崇禎元年止除解

發外尚欠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再

以崇禎二年全數計之又該一十一萬六千六

十二兩五錢共該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

兩九錢今先措發銀五萬兩餘容陸續再解業

經奉有

明旨欽遵在卷合將先措銀五萬兩差官解發今查

本部司屬官少差多業經題

准仍舊借差查有

武英殿中書舍人倪甫蔭在任空閑堪以差委相

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劄太倉銀庫先措發銀五萬兩令本官押

運至遼東督師衙門交收仍取實收繳部查考

其差官應用廩給夫馬臣部移咨兵部照新例

限定夫馬給發等因

崇禎二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袁督師請發遼引易銀成鑄并開鉛礦疏

題為行引足餉償貸鼓鑄并報開採事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關寧督師尚書袁崇煥題前事本年三

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遼引易銀償貸鑄錢并鉛礦事宜該部即與

覆行欽此又該前遼總督喻安性順天巡撫王應

豸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睿謨各題同前事俱

奉

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地之利截於山澤

生財之法莫過於鑄山煮海如遼東鎮每年額

中兩淮鹽六萬三千九百二引二十斤每引納

價五錢該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兩零五分

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每引納銀一錢五分

該銀九千三百七十五兩二項鹽引共該引價

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零五分當廣寧存且

原係各商上納糧料以充兵馬之用與各邊

同後因廣寧失守移中山海又因米豆價昂
市撫賞每致歷年逋欠天啓六年引價各商
辦撫賞今尚欠三萬有奇未完臣因撫物稽遲
故於通查遼左缺餉之因覆疏內議以撫賞全
支於太倉而遼東引價請另法督徵以奏遼東
實額今督師疏

請前項遼引除六年市撫賞外欲將天啓七年及崇
禎元年二年共三年鹽引差官押商資至齊准
之間易銀十二萬兩捐零者寬商令買銅鉛以
備鼓鑄以抵原借鑄本十萬并借借賞
數正與臣部另法督徵之意相符所當依擬
行者也及查該鎮鹽引前因天啓五年兩淮勘
合遲發致被國戶邢時順等將遠年積鈔抵行
彼時若任其占奪不為變計則遼鎮額引必置
高閣數萬引價化為烏有臣部隨將該鎮勘合
接年預發關引以便內商掣鹽納課其應給邊
商引價俟邊商納完撫貨取有實收到部另給
文票賞投運司驗明方准給銀并將國戶邢時

順等題參禁革在案今查天啓七年勘合已預
發運司關引所有崇禎元二年勘合在部未發
至于勘合原為運司關引之符非可易銀者也
若邊商與內商易銀例用倉鈔今遼引非納糧
料則無倉鈔可給故臣部曾設印票代之合聽
督師將三年鹽引另給印票差官押商前赴各
該運司催易引價以成鑄事其元二年見在勘
合即應封送督師轉發以便責成諒兩處鹽臣
為

國持籌首重榆關必不煩督師之叮嚀也若
之灤州產黑鉛廣東之連山英德廣西之武宣
產窩鉛灤州係督師所屬廣東廣西為督師系
梓地聞見甚真今灤州見在採取該道府州奏
行有驗採取之鉛六輸官四與民仍出值市之
儘足克軍中彈子之用既有利於
國家且無損於地方應聽亟行廣東廣西所產窩
鉛堪克鑄事前督鑄侍郎孫居相於邊儲告急
疏內曾有開採廣東陽山鉛礦之議臣部業

覆行撫按詳議酌行令督師之議不謀而合矣
且以守土之官督土著之民開採既行四六徵
取利民非以擾民何憚而不爲乎倘所得鉛多
則半解臣部半解榆關佐鑛生財良非小補惟
工本一項稍費商確是在二省撫按司道酌量
應動項款報部以便商確舉行可耳仍令該撫
按年終將開採官員咨會督師題敘紀錄以勸
有功庶人心奮而集事亦易矣所當行文兩省
撫按轉行所屬一體開採以觀厥成者也既經
督撫按各臣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瑞府全支本色食鹽疏
題爲恭謝

臣恩并請照例全給本色食鹽以敷臣瞻事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四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

瑞王常浩題前事等因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覽王奏食鹽本色既有成例着該部查照覆行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查
得

瑞藩食鹽一千二百引當

分封之始原派支於河東運司既而

本藩以漢中接壤蜀省疏

請改支蜀塩及後河東塩臣李燦然虞蜀塩闌入漢
中以爲額課之累又以道路險遠解運頗難故
有議解本色三百引餘解折色之疏而
王不允未幾蜀省撫按以漢中非行蜀塩之地派
非其分力爲地方請命已經臣部覆

准仍令河東支取卽

本藩亦願食河東之塩無復有異議矣惟欲照依
福藩之例全支本色奉有查照覆行之

旨及查

福藩食塩原係全支本色

瑞藩與

福藩同屬懿親自難差等第前塩臣以解運維艱

故議改折今兩持其說事處兩難或姑斟酌于

塩臣之議准其本折各半或

俯從本藩之請令其本色全支此則

皇上親親之仁宜民之義出自

聖裁而非臣等所敢擅擬也恭候

命下臣部以便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閏四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瑞藩食塩本色准照原請成例行欽此

題覆兩淮鹽院張養鹽課溢額疏

題為查催未完章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

年四月初六日奉本部送尸科抄出兩淮巡塩

御史張養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初一日奉

聖旨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具

覆聞又奉本部送准應天巡撫曹文衡咨并都

察院咨據應天巡按田惟嘉呈同前事內稱查

得許志吉先經前院開擬斬罪會同巡按田御

史於崇禎元年九月內題奉

欽依隨准刑部移咨見在追贓發落其程夢庚賍

亦於元年四月內題諭訖各等因回覆到部送

司案查崇禎元年二月內該廣西布政司經歷

程光裕題為權奸蠹

國已深等事奉

聖旨許志吉等騙嚇多贓蠹壞塩課着行地方各該

撫按及塩臣嚴覈具奏程夢庚贓銀并着該撫按

確審果係虛贓准與蠲豁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已經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巡塩及應

天巡按御史并應天巡撫查覈去後今據兩淮
巡鹽回

奏并應天撫按咨覆前來查已歸結外其巡鹽所
稱准課溢額一節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許志吉乘黃山一案攬差追贓因而嚇詐
繳民事雖在於江南然議行浮課圖賣引窩禍
實蔓於江北前據經歷程光裕爲任程夢庚叩
閣鳴冤奉

旨行文查覈已經應天撫按問結程夢庚虛贓亦已奉

旨諭豁占引賣窩之事已經停革無庸復議

淮南商多屬徽民自黃山獄起人人受累嗟茲
遺之商業已莫必其命鹽臣適值困憊之後一
切塩課實難應手故諄諄以舊額爲言且云六
十萬正課之外仍添六十餘萬爲權取之盡利
也臣部與塩臣誼屬同舟心期共濟寧不諒微
解之維艱哉第錢穀各有項欸各有歸着非創
議於今日亦非敢空責群商以無米之炊今據
得而傳言之如遼餉一項始於天啓元年前任

侍郎臧爾勸所題行者原議兩淮每引帶塩十
五斤徵銀一錢共七萬兩合折價七萬共十四
萬兩除准撫留用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外
每年實解遼餉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
兩去歲塩臣議豁此項以蘇商困已覆

准每引減徵五分共減去三萬五千兩再除准撫留
用外實止解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此因
塩臣之請而議從寬政者也昨會議遼餉條陳
中尚有責臣部以不應准減者矣如黔塩一項

係天啓六年前任尚書李起元因備

夢得有借塩生息之請遂議行准塩五萬引於
黔省每歲徵銀六萬五千兩以充黔餉此因黔
事未寧故議行黔塩以濟急用者也如庫價
項查疏理道舊例凡邊商納完塩糧實執勘
到准運司卽於庫內每引先給引價二錢五分
使邊商蚤得回邊辦糧至行塩時候內商將
與邊商引價之內照數扣還運庫名曰庫價
餘邊商與內商自行交易立法甚善天啓六

兩淮以

大工緊急不暇顧邊盡將庫價搜括助工以致邊商守候經年塩糧遲壓後蒙

皇上恩詔渙頒着令仍設庫價照舊查給塩臣正當

運庫搜括之後措處良苦昨歲臣部與科臣黃

承吳俱以庫價為請奉有暫緩額解二十萬抵

給庫價三月後照舊解部之

旨蓋亦 洞燭淮庫之乏而為此通融之計也如助

工七萬九千餘兩原屬額外之徵前工部以

工費繁議欲再行二年臣部恐各商稱願止

年再行一年以後即行停止以示休息此新奉

俞旨者也如部商之二十萬則係天啓五年前任尚

書李起元所題行者查淮南自疏理道減斤法

行之後增有積引引窩二十二萬行至丁卯年

綱法已終理應除革所增引窩以復塩斤之制

李尚書以邊餉缺額題仍招商認行每引計徵

餘沒邊餉銀一兩共增銀二十二萬兩時有淮

商赴部投認一十一萬引每引預納餘塩銀

錢餘行運司派令未認之商認行此屢奉

欽依者也昨塩臣恐塩多壅滯議將前引扣留五萬

每年止行一十七萬雖有多寡之殊實無異同

之見後值大同督撫請增准引以充宗祿臺臣

李柄遂議將扣留五萬照舊全行內以所徵課

銀二萬充宗祿三萬充邊餉正塩臣所謂部商

二十萬宗祿二萬是也及查前引二十二萬塩

臣原疏業已准行一十七萬惟扣留五萬見行

塩臣酌議應行應止一聽區畫可矣如吉塩之

八萬五千引則因

大工收過各商引銀五萬一千兩未有所給不得

已議將六萬三千餘引銷於溧陽等處食塩之

內未完者銷於扣留五萬之中查食塩原經題

改新引即以吉引抵銷似屬兩便若扣留事體

難行應聽塩臣斟酌以結此局其帶徵之十萬

則因天啓六年運司拖欠額課二十九萬有奇

一時難以盡完姑准每年帶徵十萬以寬商力

者也其

惠桂之七千益指

二藩食塩而言及查

惠王分封荊州爲淮塩通行之地難以他適

桂藩食塩自二年起已奉

旨着粵東供辦矣其津門船價四萬則係天啓七年

應解臣部額課內支給非敢取於額外也總之

舊通新輸前後駢集不覺爲數多而責備重焉

能東西畫而左右方第邇來餉額不敷饑軍屢

鬻邊臣智盡于量沙臣部技窮于點鐵方奉

旨集議廣求生財之法恐合權策而別言生利有

不能是不得不望塩臣之殫力調劑以解司庫

之倒懸也至於塩臣原議八款臣部具覆業於

正月十二日移咨都察院轉行此中酌覆已詳

今因塩臣回奏敢再爲剖晰言之聊以明溢額

之數各有原委非臣部敢創爲新奇之說以責

望於一時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塩御史應徵解

者卽行徵解應酌議者卽爲酌議施行崇禎二

年四月二十七日具

題閏四月初二日奉

聖旨淮課款項原委卿部屢疏自明知道了該衙門

知道欽此

題覆陶掌科條議宜鎮鹽糧改折并島餉疏

題為

詔令如星

聖人善聽乞

勅內外諸臣力洗瞞昧力杜遷延以暢

皇恩以療饑軍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給事中陶

崇道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詔欵奉行事原着撫按年終奏繳郡邑官營

私底奸阻抑上恩的着悉心防察立行糾察

隱發覺撫按併罪陶崇道據所聞見即指實奏

宜大塩糧賑濟及東江事宜戶兵二部各議覆該

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

恩詔事件已奉

明旨申飭無庸復議所有宜大塩糧并東江事宜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塩糧一項輸

官則為養軍濟邊之需出於商則為持母

之計故利

國者必自恤商始及查大同塩糧向係推年上

見在呈報時估督令照舊寬減上納外至於宜

鎮塩糧向輸本色且係隔年預納查崇禎元年

塩糧應係天啓七年預納而二年塩糧則應元

年預納也天啓七年因兩淮庫價不給遷延未

輸馴至崇禎元年災荒海臻市米翔貴各商益

滋觀望遂致連歷兩年去歲撫臣李養蒙有邊

地災荒一疏議及塩糧臣部因從撫臣之請准

其量納一半餘俟豐年帶徵是亦用一緩二以

示招徠之意後長蘆塩臣論思恂有首積

之議臣部又恐宜鎮塩糧不完為運司額課

累覆令陸續全完不意餉司之催比雖亟而各

商之稽延如故令其半輸而不應令其全輸而

亦不應此該鎮糧儲郎中荆之琦所謂酌量緩

急曾有權宜之請也今科臣陶崇道以該鎮

饑日甚商負日多議將元年塩糧照應納糧五

折價入官二年塩糧照依時估仍輸本色一

移間在宜鎮得兩年塩糧之濟而邊軍不苦

榜腹在運司得及蚤關引而太倉之額課不虧
委曲匡時經權互用所當卽爲允行第邊國以
本色爲重改折之說止可通變目前此後各商
再不得覬覦觀望以虧軍糈若夫東江一旅兵
數已裁餉額亦定督師袁崇煥欲其步步向西
已訂期遵海面商方畧於北汛口臣部除本年
解補元年月餉六萬有奇外又付餉司郎中宋
獻督解四萬兩此後本折額餉自應與開寧一
體陸續接濟東西合力共圖恢復督師方於東
江有厚望焉自不至以附費視之而使之
無據也既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履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閏四月二十七日具

題五月初一日奉

聖旨宣鎮元年塩糧依議暫納折色以蘇商困二年
仍納本色以後確遵舊制不得更覲改折東江餉
額裁定已屢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王員外接管邊餉司疏

題爲請官交代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郎中張鵬翀呈稱職於
崇禎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聞訃丁父憂所有邊
餉并冊庫印務相應呈請委官接管等因到部
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本部冊庫之設總
核省直之完欠任綦重責綦嚴矣先年臣部又
以各邊舊餉無一責成特題設專理邊餉司凡
各邊之額餉有無加增京民二運之有無完欠
各邊餉之可否生節各邊事之條陳章奏
責之仍以管冊庫官兼攝是前此冊庫止職其
入今此冊庫復職其出不勝其繁且難矣故原
題一年差滿查照新餉司例卽行超擢遇有軍
功亦得敘資業經奉有

欽依在案兄今餉額虧缺正在奉

旨集議勢難一刻缺人今郎中張鵬翀旣丁父憂自
應差官接代今查湖廣清吏司員外郎王聲生
才識優長邊情熟練堪任厥職雖其起家乙榜

但本部屬原不拘於資格且查前任郎中劉應遇亦以乙榜選管邊餉有聲以今較昔正可追跡而無忝者但此一差也冊庫已屬辛勞邊餉尤是繁劇合九邊軍精省直錢糧而以一官理其緒論才不論俸向來久有成議則差滿之日從優擢用想

聖明所不靳也相應題請恭候

勅下吏部將王肇生陞授山西司郎中管理冊庫兼專理邊餉一年差滿卽與從優擢用以爲賢勞之勸等因於崇禎二年五月初一日具題

日奉

聖旨

題覆萊州衛楚邦楨條陳民屯及贍軍地畝疏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任山西守備山東萊州衛指揮同知楚邦楨奏前事等因本年四月初九日奉

聖旨本內說民屯銀兩及贍軍地畝本未甚明且萊州清解六千三百餘兩已見成驗該部科卽卽並會議具奏欽此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萊州衛指揮同知楚邦楨奏爲懇乞

天恩亟 勅下部提取缺官缺軍各糧勿准破調以濟邊儲以保萬年久安長治事崇禎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聖旨據奏萊州衛軍丁原額員數戶兵二部會查底冊并將此疏及王從義回奏疏通行查確具奏欽此欽遵查得民屯銀兩邦楨呈稱于各地方存留銀內派支

會典原未載及卽山東報部實徵冊內止開解京

錢糧數目並不造及存留更無底冊可查至于
官軍底冊行文兵部查取去後隨奉本部送准
兵部咨稱山東省各衛軍冊造解原有定限無
奈各衛怠玩成風違限不解卽每歲咨劄頻催
止據鰲山靈山諸城滕縣四衛所解到格眼軍
冊可查其餘絕無片紙隻字到部及備查冊庫
雖有上解零星數衛格眼冊存貯然又時異勢
殊迺故勾補消長不一缺軍名數難以懸定且
事干覆奏不厭詳慎業經嚴劄山東都司分投
差人守催前冊限文到一月內類齊解部送查
等因咨覆到部奉批司查恐亦不必待冊矣奉
此相應會同戶科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指揮楚邦楨所奏民屯一項官軍故絕名糧甫
一行查便已清解銀六千三百七十餘兩昔祇
以供不經之冒破今藉以補邊左之軍儲正
明旨所謂已見成驗也止因該撫王從義所報額數
多寡相懸節年遞減不一奉
旨着邦楨據實回奏乃邦楨報

亦裹老且益壯勉撐筋骨論
陳言誠字內一奇男子矣邦楨初疏內稱曾呈本
省兩院俱蒙行查見有原牌可據又云蒙前任
兵部尚書趙彥已經題過未見允行見有通行
抄報可據臣等隨向邦楨索抄寫原牌并疏冊
前來爲之逐項磨對山東撫院于天啓三年曾
批司道行查該省布政司冊開萊鰲雄靈膠卽
六衛所原額官軍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員名
今據該撫回奏疏稱萊膠等衛所官軍
國初額設共一萬六千九十五員名猶止少前未
行查冊內六十六員名耳復取該府造送清冊
細美又止載原額官軍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
員名是今日冊中之數較今日疏中之數又少
一千二百零四員名矣夫官軍多寡之數全以
原額爲根底若根底參差則缺額終無確數此
原額之當覆查者也據該撫疏稱萊州衛所官
軍民屯銀原額雖有六萬五千續有故絕名糧
亦奉文遞減今止實派二萬六千八百有奇邦

檄則云就萊州府掖縣一邑言之年復一年加而又加所謂減者何在夫賦稅增減原非撫按司道所能自主通減是何年分豈無題

文案可憑詳悉造報自是了然此減額之當覆查者也據邦楨疏稱民屯銀原出自地畝官軍雖無而地稅照舊徵派與該撫疏內所云派之萊州縣衛所徵解支銷之說恰符第云此外又有贍軍地畝每軍給田五十畝名爲贍軍軍絕地存因地承糧卽付本衛管屯官按數徵收四

季解府自萊州一衛言之每歲可得一千一百餘兩此田畧似屯田而又不顯屯田各色不知此銀果在民屯之內耶抑在民屯之外耶及查前任尙書趙彥既內亦曾言及每軍給田五十畝之制而未剖其在民屯之外頭緒不清則查覈易漏此民屯銀兩贍軍地畝兩項之當分別覆查者也在邦楨云戶兵二部自有底冊何用再爲行查以開破調之實一段忠義慷慨之氣臣等不勝心折第此中有不得不可行者兵部

軍冊既已散逸不全而民屯銀兩邦楨呈稱原在存留地畝銀兩之內臣部每年派徵及司道每年冊報止載起解而不載存留卽該撫所云部發坐單亦未知是臣部何年所發邦楨持原額以爲據該省借通減以爲辭彼此互持豈能懸斷准行該撫按徹底清查果否軍田民田屯田作何徵收備悉具

奏而後官弁不得恣其隱藏遠左亦獲沾其實用矣伏乞

勅下臣部移文山東撫按先將萊州府屬各衛所明某衛所原額官若干員今見在若干員缺額若干員原額軍若干名今見在若干名缺額若干名某州縣原額民屯銀若干兩舊例作何徵派于某年月日因何事故奉何明文果否俱經題

准減派若干兩實徵若干兩有無民屯地畝與民田另段起科果否卽在州縣存留銀內徵解并查國初原額贍軍地畝若干坐落某衛所地方若干

某州縣地方若干歲派本折錢糧若干是否即各衛所屯田之制見在軍丁作何耕種有無餘糧納官故絕軍地付誰承管作何起科徵解徵糧解府作何支用是否民屯銀兩與贍軍地畝判然兩事絕不相干逐一查明分別回奏仍造細冊送臣部對美不得仍前草率致冊中數目與疏中數目多寡不侔徒費駁查稽延時日者也正具覆間接得山東巡撫王從義咨為嚴查衛所民屯銀兩以克邊餉事內稱除萊州等衛前查出支剩銀六千三百七十餘兩外又查出濟南等二十三衛所銀三萬四百四十二兩有奇可見清查民屯實有成驗漸有次第矣第濟南等衛所官軍原額與缺額之數難免參差各衛屯田與贍軍之需無容互混皆當照萊州府例逐一覆查清楚至于省直民屯及贍軍地畝雖各處風土不同而國初規制料亦不甚懸絕昨因科臣汪始亨詳奏一疏議及屯田新奉

明旨臣已咨行兵部酌議姑俟議妥另行具覆總之有山東一省而天下可以類推有萊州一府而山東可以類推清楚之法請先從萊州一府為始可也臣謹遵
 明旨同戶科都給事中解學龍會議奏
 聞臣等無任悚息屏營之至五月二十四日具題六月初六日奉
 聖旨山東回奏民屯銀兩已有旨該撫按再查這本說原額數遞減緣繇及贍軍地畝是否即係民屯着一併詳查速奏軍冊不報兵部成何紀綱速照舊制通行立限催取該部知道欽此

題覆兩淮鹽院張養議定監課歲額疏

題為通商濟用自有

祖宗已試之規日累月增難悉准塩困敝之狀敬遵再奏之

旨申明一定之方以昭職掌以所

聖鑒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五月初四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養題前事等因本年閏四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前會議疏有旨增塩舊商自承不准新商攪利

正慮浮課妨額這奏定額八十五萬及扣留

不便吉課壓綱可銷該部即與確覆積引截奸張

養速查明奏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為東南財賦

之數九邊軍餉實嘉賴之其額課自嘉隆以來

原止六十餘萬即或時有增加旋復舊額後因

遼黔構難南北兵興加派搜括業遍宇內而餉

額尚置天啓元年前任理餉郎中楊嗣昌廣集

廷議題

准各運司增課助餉兩淮每引帶塩十五斤加銀一

錢共計七萬又合之補庫折價七萬共十四萬

內除留充淮徐兵餉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

實解部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此新

增課餉之繇也至黔餉之議則天啓六年前任

尚書李起元因偏沅撫臣閔夢得有借塩生息

之請遂師其意而議行黔塩五萬引歲可增銀

六萬五千兩此新增黔餉之繇也其部商之二

十二萬則天啓五年臣部博採輿論參考舊法

查淮南自疏理道袁世振減斤法行之後

積引引窩二十二萬行至丁卯年即應盡革前

窩以復塩斤之舊前任尚書李起元以遼餉無

措議於戊辰年起每年仍行積引二十二萬每

引照例納餘沒遼餉銀一兩共歲增銀二十二

萬兩夫袁世振所行積引因各商課已久輸

尚未行是為各商銷套搭李尚書所行積引

用疏理之法銷行未納餘銀之引是為

公家增新課此部商增餉之繇也前據塩臣欲於

公家增新課此部商增餉之繇也前據塩臣欲於

公家增新課此部商增餉之繇也前據塩臣欲於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39 版文小

二十二萬之中扣留五萬止行一十七萬以防
壅滯適大同督撫有議增准引以充宗祿之議
臣部以兩淮正引尚壅若或再增新引恐與革
除浮課之

旨相悖非惟增引止屬空譚抑且宗祿反悞設處是
以不敢允行繼而臺臣李柄謂新引固屬難加
不如全行扣留五萬即將所得之課內以二萬
充宗祿三萬充遼餉聊爲斟酌通融之計臣部
亦不敢遽定可否已遵

自行蓋臣酌議今蓋臣謂與其壅滯而議扣留
先爲扣留而不使之壅滯蓋臣身親其事與選
度者不同合如議扣留五萬使後果無壅滯後
爲運行未晚也夫扣留既已難行則大同宗祿
似有難於設處者矣至于兩淮歲額一餘蓋正
課六十萬兩寧夏兵餉帶蓋銀五萬六千兩年
例水鄉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題免京銀
銀一萬兩

裕府食鹽改入太倉銀一千二百兩湖包稅銀

千三百兩通共正襍蓋課銀六十七萬三百二
十九兩九錢此累年徵解一定之數即蓋臣所
云舊課六十五萬雜項銀二萬是也一遼餉原
定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內有補庫折價
七萬前蓋臣爲商請命已經減去三萬五千兩
則取之商者止三萬五千兩合之折價尚應八
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而准徐兵餉一萬八千
三百六十四兩不與焉一淮南積引二十二萬
除扣留五萬止行一十七萬每歲可徵銀一十

七萬兩原係題充遼餉臣部屢疏已明以
目或以充太倉之用或以濟三韓之需似有難
於驟減者止黔餉一項原議六萬五千兩今定
四萬兩雖似減額然臣部原覆疏亦云俟蓋行
彼處視其銷行幾何納課幾何以爲定額或尚
可徐酌低昂臣畧爲滿盤打筭除黔餉另議外
實該定額九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
較之蓋臣所定八十五萬之議微覺異同然處
平而商確之蓋臣欲以積引十七萬之課通融

於遼黔之餉用一緩二以恤諸商臣部請以累年酌行之規權宜應目前之急事平議罷姑爲有待一段不得已之衷總皆爲

國家起見也且前免遼餉三萬五千會議時尚有責臣部以不應免者併罄壘耻旁觀且爲臣動色臣又何能慨以減額請耶其吉塩八萬五千引前因各商輸課未行銀無所抵故議於溧陽等處食塩之內銷行六萬三千六十二引餘引行於扣留五萬之中今塩臣議壓正綱一月之

塩以結吉塩一年之局既可以免各商等之苦又可以速徵六萬八千餘塩之課以濟遼急委曲調停委非臣等智慮所及第云法可一試而不可再設合將吉塩銷完卽止後不得引以爲例至於溧陽等處食塩原經題改新引今既不抵銷吉塩則前塩應着各商上納引價不許因仍積引徒滋弊竇以耗公儲若夫積引蔽好委應釐革臣部初議原欲盡革以更新引而臺省諸臣復有宜覈真偽之議今合塩臣之疏

之則積引之當數當革無待再計塩臣奉有查明奏來之

旨自能清覈奏

聞無俟臣詞之畢矣既經塩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塩御史遵照施行

崇禎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具

題六月初八日奉

聖旨這扣留停止吉引壓銷及定額九十四萬五千兩俱如議積引稽覈真偽與盡更新引孰便塩臣速酌具奏欽此

題覆山東災荒賑恤疏

題為恭報異常旱災懇乞

聖明查勘賑恤以安民生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二年六月初一日奉本部送准都察院咨據巡

按山東監察御史王政新呈據山東布政司呈

准分守濟南道申副使兼右叅議咨稱查得濟

南府屬濟陽霑化青城商河四縣災傷已行該

府委官查勘得霑化青城二縣各成災九分濟

陽商河二縣各成災八分申報到府該本府覆

查得霑化等四縣被災之民枵腹望賑以

艱若不及時議給牛種何以慰災民之望合無

候詳允日行令四縣趁今青黃不接之際每縣

查預備倉穀共有若干每災地一畝穀多者賑

三升穀少者賑一二升以示優恤等因到道該

本道看得濟陽等四縣各報旱災俱行該府委

官踏勘明白擬定成災分數往例有蠲租之典

近因請蠲未允再難輕議無如依該府所議仍

照上年事例行令被災各縣查有倉穀多寡酌

量資助牛種務使吏不作奸民需實惠事完冊

報考查庶可以慰災民之望亦救荒之良策也

等因具錄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呈蒙部院王從

義詳批濟陽等四縣被災既重如議酌量賑恤

未完冊報蒙此除行濟南府轉行各縣遵照外

合咨前太查照轉報施行等因准此又准分守

東兗道劉左布政使咨稱據東昌府申報除堂

邑臨清原不為災博平茌平高唐恩縣濮州范

縣觀城朝城各被災輕未敢具申及莘縣成災

三分夏津縣未定分數免議外至於濟寧

成災四分冠縣成災五分聊城丘縣館陶成災

八分各被災輕重不等又議量動倉穀以救

遺相應依擬合候申詳允日備行各縣酌量倉

穀多寡於冬春之交量行賑濟其糧米改折

蠲免存留錢糧但恩澤出自上裁本府未敢擅

議於崇禎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具申本道該

道看得除堂邑臨清原不成災博平茌平高唐

恩縣濮州范縣觀城朝城夏津被災稍輕莘

成災三分一槩免議其聊城丘縣館陶俱成災
八分冠縣成災五分清平武城俱成災四分議
於冬春之際請動倉穀量行賑濟其漕米改折
存留蠲免當此

國家多事被災未至九分之上難以擅議具錄呈
詳部院王從義蒙批災重聊城等六縣如議冬
春之際請動倉穀分別賑恤繳蒙此除行東昌
府轉行各縣遵行外合咨本司轉請議借保赤
常平倉穀接濟災黎施行等因准此該本司覆
看得濟東府屬去歲方苦難隆燬官倉春
雨澤愆期據勘成災分數往例宜微蠲折之典
但當

國家多事之秋司農告匱之時委難輕議今據該
道議照上年事例查有倉穀多寡酌量資助牛
種業經呈詳巡撫部院如議賑恤合無遵照呈
請允日行令被災州縣一體遵奉施行等因錄
錄到職據此該職看得東省地方自昨歲以及
今春天氣亢陽雨澤未降被災各縣應照分數

議請蠲賑以甦才道第思帑藏空虛內外俱竭
既不敢以瑣屑煩瀆

宸聰又不忍以嗷嗷災黎置之不問合當悉如司
議照例于被災各縣倉內酌穀多寡量資牛種
斯亦補助之一道也既經該司覆勘前來擬合
呈請為此今將前項緣繇理合具呈伏乞照驗
咨部酌處施行等因到院據此擬合就行為此
合咨貴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到部奉批山東
司速行題覆奉此案查先該山東巡撫王從義

題前事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已經呈堂咨行都察院轉行
東巡按御史查勘被災輕重去後今奉送准前
因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二東為畿
南門戶賦稅獨繁不虞去年旱魃為災赤地千
里嗟茲才遺之民真有莫必其命者前據撫臣
臚列人

告業行按臣查勘今據按臣查勘前來除輕災不
計外在濟南府屬如霑化青城二縣則被災尤

分如濟陽商河二縣則被災八分在東昌府屬
如清平武城則被災四分如冠縣則被災五分
聊城丘縣館陶則被災八分觀此惻涼切體之
民拯救固不容緩第當三空四盡之秋議蠲又
所不能合如議將被災縣分酌量倉穀多寡量
資牛種賑濟是倣先王興發補助之道意用以
昭

朝廷欽恤之至仁也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山東撫按轉行所屬遵照施行

崇禎二年六月初六具

題初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袁督師續請馬價疏

題為復遼必需戰具屢

請未見應手謹再懇

天語叮嚀刻期給發以速進取事山東清吏司宋呈

本年五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遼東督

師尚書袁 題前事等因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前准督師奏戶兵二部措給買馬銀三十二萬

一千兩解發曾否全完及這本所請看通駁議覆

盜甲器械作速打造給發務確定數期不得延緩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盜甲器械

聽工部議覆外所有買馬銀兩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督師前以戰馬不敷請移撫

賞以市戰馬奉

上旨戶兵二部措發臣部將崇禎元二兩年未發銀

共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措以與

之合兵部應發之數共為三十二萬一千也及

查臣部應發銀兩已差中書倪甫蔭解太五萬

兩于登仕解太四萬兩又據寧前道收過鹽商

王時泰等撫貨抵充本部應發銀六千一百兩
今又差中書董永祉找解三萬五千八百四十
六兩九錢已於六月初七日起程通完前欠一
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之數矣今督
師以三十二萬之中在樞部已扣去年請發馬
價七萬二千兩暨賞功銀五萬兩而臣部續發
之四萬兩又畱爲拱喇撫賞之用且謂虎會西
牧馬少價騰故復有三十二萬兩欠數之請夫
馬價應係罔寺所出無待再計昨臣部之所發
者不過將應發撫賞銀指解給或作馬價
撫賞一聽督師支用前覆督師馬匹疏內曾云
此後或仍有未發撫賞俱應樞部任之於臣部
無與業蚤爲題明非于今日敢作推卸語也臣
部之銀既解臣部之事已完臣部之力已窮其
馬價之應增與否樞部之完解與否皆非臣部
所得而知矣恭候

命下樞部查覈酌覆以聽

聖明裁奪施行等因於崇禎二年六月初八日具

題十一日奉

聖旨

題覆山東撫按考成績穀官員疏

題為嚴考成廣積穀以裕儲蓄以裨荒政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六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提督軍務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從義會同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王政新會題前事內稱所屬司府州縣通計天啓七年所積倉糧共一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石六斗六升有奇及查額積之數原係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二石內高苑縣邑小事簡奉例減九一百石實積穀十萬一千二百五十二石今該年所積溢額三萬八千八十八石六斗六升零其間有司奉行廣貯溢多者應照近題事例分別敘薦其積穀稍溢者仍照常敘獎至於違慢虧額者應宜照例參罰以分殿最除丁憂被論等項事故外查得糧儲道副使兼參議今陞右參政胡一龍分守濟南道副使兼參議歷陞本省青州道副使察使柴寅賓分守東兗道右布政使歷陞應天

巡撫曹文衡分守海右道署道事萊州府知府

今陞本省分巡濟南道副使賀自鏡驛傳道按察使今陞福建右布政使周泰時分巡濟南道副使歷陞關內道參政梁廷棟分巡兗東道左布政使今陞本省左布政使加正二品服俸沈琦分巡兗西道右布政使今陞東兗道左布政使劉榮嗣提學道副使今陞浙江參政王振熙分巡青州道署道事青州府見任知府王極俱有批發各屬自理贖穀并捐銀糴穀數多以上諸臣節比素絲恩流赤社念倉儲之匱誠每捐資以蓄糧糗且酌盈濟虛損上益下樽節調劑備極苦心真二東福曜所當首敘以備優擢者也內曹文衡周泰時梁廷棟王振熙雖已陞任然各功在地方勞績艱泯柴寅賓賀自鏡沈琦劉榮嗣雖經陞轉仍在本省均應併薦又查得昌樂縣知縣今陞大理寺左評事劉垂芳滋陽縣知縣詹胤昌以上二臣各積穀溢額應照司議分別旌獎內劉垂芳雖經陞任未離地方例

得併獎其少穀未及一分至二分之一者例免
罰治少穀三分泰安州知州今陞陝西鞏昌府
同知于可久應行見任衙門照例罰治等因本
年六月初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察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地方積穀之設原係備荒之實政
今東省諸臣上能約已率屬下咸感奮自效故
得積穀溢額以備濟荒豈非各司道府州縣等
官賢能實心任事之明驗乎相應照抄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將陞任與見任司道等官胡一
龍柴寅賓曹文衡賀自鏡周泰峙梁廷棟沈珣
劉榮嗣王振熙王極十員俱行吏部應紀錄者
紀錄應擢用者擢用仍知會該省撫按轉行布
政司將昌樂縣知縣今陞大理寺左評事劉垂
芳獎銀八兩滋陽縣知縣詹胤昌獎銀六兩仍
將于可久應行見任衙門照例罰俸三個月庶
激勸明而急緩者交相砥礪倉儲日積月盈矣

等因崇禎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具題二十五日
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謝操院問擬准商招罪疏

題爲奸商夾帶私鹽抗不赴審乞

務查勘以助

大工以正法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六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操江都御史謝文錦會同兩淮巡鹽御史張養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會同都察院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鹽法首重夾帶防壅滯也然必盤獲乃坐獲冤濫也查兩淮引鹽斤數原有定額多者卽爲夾帶與私鹽同科近因助餉助工准加斤數名爲加帶是皆納課於官未可槩以私鹽指之也前據吳淑出首水商程崑源等夾帶私鹽一十七缸以致操臣形乏白簡奉

旨查勘使舉首時塩泊江干盤獲有據則首者得實夾帶之罪自不能追矣今據多官會勘審駁至再咸以程崑源等人皆在冊水商塩係

題行加帶商名引數歷歷有據且未首之前塩已

鼓棹先行並無盤獲既無賊據法難懸坐第各商畏不赴理久稽

欽案何物奸商敢撓三尺杖不盡辜加罰非苛吳淑詭圖嚇詐捏首多人擬徒不枉既經勘擬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南京提督操江都御史并兩淮巡鹽御史遵照發落并將罰贖銀七百三十七兩三

錢行令搭附塩課解京交納以克遵餉施行

崇禎二年七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兩淮新鹽院鄧啓隆條陳三款疏

題爲塩筴受弊已極微臣受

命方新謹畧陳大要以期共濟事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二年六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
東道監察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
初八日奉

聖旨這條陳三款係塩政切要着各申飭行袁世振
既云墨廢不必薦舉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塩筴至今

日而敝壞極矣以引論則八邊之倉鈔多歷以
課論則累年之積逋未完三商俱困

國計空匱臣部正鯁鯁有厚慮焉今塩臣受

命伊始卽晰塩政窳會數陳三事深得提綱挈領之
要敢不遵

旨申飭以期無負共濟之誼乎一謂奸商之赴部宜
峻絕夫塩法雖筦於臣部然運度之情形不如
親履其地之爲確如昔年部商納銀至今尚費
調停引改銷又煩塩臣區畫信有如塩臣之

所言者自臣受事以來凡商人有赴部告增塩
引者一切屏斥卽諸臣會議增引臣部亦不敢
遽執必行之說以掣塩臣之肘見經移文酌議
誠慎之也此臣部之所可自矢者也一謂糧舡
之私販宜嚴禁夫糧舡之禁帶私塩臣部屢經
申飭

天語又復煌煌而漕卒千百成群恣行不顧一或閉
關盤查則放火燒舡拒捕搶掠今歲荊州等衛
業已見告塩臣謂其病塩而兼以病漕允爲確

論合如塩臣議請

勅令漕臣先於天津直沽等處凡遇回空糧舡督押
速行不許收買私塩沿途開口竭力譏察仍令
押空官員赴塩臣衙門驗放舡隻蓋塩臣原有
監兌之責而回空之舡寧不當聽其驗放乎舡
經驗放則夾帶不禁而自絕矣一謂司離之選
格宜破夫兩淮財賦動經百萬皆係運長筦其
出入此非廉幹甲科未易勝任塩臣與臣部屢
經條及屢奉

明綸而卒不能破拘牽之習卽或選有甲科非屬左
遷則屬暮齡且人多視爲疆地卽有矚然之操
毅然之才未易表見運長之不能樹立其病坐
此至於運同副判等官亦非散局閑曹各有分
理之職乃率與准貢貲郎前途有限誰肯自勵
清操合如鹽臣議今後兩淮運司官員願銓部
破格選用運使必擇甲科之表異者運同副判
必擇科貢之年壯而有才品者果其稱職從優
遷擢庶理財得人而離政聿修矣夫離政一事
臣部提衡於內鹽臣經理於外呼吸相通原亦
相成之誼至於禁漕卒屬之漕臣慎用人屬之
銓部所望諸臣同心共濟以整既墜之離規而
濟度支之窘乏者非淺鮮也既經具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及總漕衙門并都察院轉行兩
淮巡鹽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七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山東撫按議將支剩民屯畱充兵餉疏
題爲嚴查衛所民屯銀兩以克邊餉事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山東巡撫王從義會同巡按王政新題
前事內開清查支剩民屯銀兩緣繇本年五月
十八日奉

聖旨據查濟南等衛餘剩屯銀三萬四百餘兩楚邦
楨原奏不妄着各省直撫按通照此例查奏仍載
入考成不許逋欠其減去糧鈔歸於何處且故絕
數多餘剩銀少該撫按再詳查奏不准備
移東交防兵月餉應否卽將抵克該部確議具
欽此又該山東巡按王政新題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除行文各省直照例查奏外查得東交防兵月
餉尙未明晰正行文查覈間隨奉本部送准山
東巡撫王從義咨爲咨明東交兵餉以便題覆
事照得東交新兵之設起自天啓二年以妖變
之後東省兵力單虛前撫院趙彥題添新兵

千名馬二千四百匹分發通省各營原題京邊
十五萬兩後部覆未允止准留給新餉五萬兩
餉既不敷遂議裁兵就餉通省各營新兵俱陸
續減汰而兗州曹州臨清沂州德州爲帶運咽喉
運孽窺伺萬難議裁共存兵四千六百餘名
馬八百四十四匹歲需餉銀五萬六千餘兩原畱
新餉僅止五萬尙屬缺額年來多方搜括隨宜
措處幸免脫巾之患近以邊餉匱詘新餉五萬
取回解部矣而重地之兵奉

旨仍留防守兵旣難裁勢必需餉餉旣匱邊
給况東省地方連年助工助餉庫藏搜括已盡
無可設處其裁過德州援兵原止二千名乃天
啓六年奉

旨招設專備調援之數歲計餉銀二萬八千四百兩
原無設有正額錢糧蓋汰舊營老弱樽節支吾
不足者抽州縣人役工食暫爲幫補以候調取
零星之數搜括惟艱原非實在之銀也前撫院
呂純如疏題甚明今援兵裁矣愈難責成此五

萬之餉從何措處民屯三萬四百之

請留亦萬不獲已之苦心也等因到部送司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省民屯一項萊州

等衛一查而得六千三百七十餘兩濟南等二

十三衛所一查而得三萬四百四十二兩載入

考成歲為定額裨益

國計良非渺小第前楚邦楨持原額以為據該省

執遞減以為詞臣部難以懸定已經覆行該省

撫按先將各衛所備查原額官軍及故絕見存

之數并各州縣原派民屯銀額及減派年月

目與贍軍地畝一併行查去後今復奉有減派

糧鈔歸于何處絕數多餘剩銀少着再詳查

速奏之

旨諒該撫按必能詳查入

告無待臣詞之贅矣至欲以濟南等衛扣存銀三萬

四百四十二兩抵克東充兵餉奉有

明旨查問應否准其抵克臣部恐東省兵數未確正

行文查覈間而撫臣咨文至矣細閱來文則知

已裁者為德州之援兵數止二千歲計餉銀二

萬八千四百兩原未取之正項不過汰舊營之

老弱抽各役之工食皆從設處而得之者也其

未裁者為兗州曹州臨清沂州德州之新兵四

千六百餘名馬八百四十四匹歲需餉銀五萬六

千餘兩原留加派新餉五萬以餉之今議將原

留五萬歸還臣部而以扣存民屯銀三萬四百

餘兩餉防兵籍清查之物力供地方之兵需而

數年割留之邊餉仍歸邊額裒益調停計無便

於此者所有德餉民屯二項合克東充新兵之

餉果有贏餘仍以歸之臣部至于此後搜括民

屯銀兩自當盡數報部抵克軍餉不得再議留

用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山東撫按遵奉施行崇禎二年七月

十六日具題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戶科黃承吳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為再陳鹽政事宜以少佐

國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六月二十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右給事中黃承吳

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聖旨鹽課屢經部議酌定這奏內嚴緝私販痛釐夾

帶季掣如期三款有裨未盡事宜宜與覆議申飭

餘俱有旨了本內季字錯寫京字改正行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今日譚理財者無過鹽筴筴最大者無過

兩淮科臣黃承吳目蒿時艱心恫

國計前以

冊封之便奉

旨停驟與鹽臣共商鹽政敷陳八款業蒙

聖明於臣部疏中採行方今邊內兩商已漸次有起

色矣茲以使竣入都再過維揚諮目前之利弊

復列八款除扣留已經議停俟法疏通照舊

全行積引課銀業已題充遠餉袁世振前已奉

有

明旨不敢復贅其餘項款深有裨於未盡事宜相應

遵

旨申飭以期着實舉行使科臣之議毋托空言可也

其一謂私販之禁在必行夫私鹽之禁律例森

然近蒙

聖諭渙頒炳如星日而漕艇悍卒輒敢公然裝載拒

捕焚舟闕如夷虜目中尚知有

朝廷之法哉懲已獲之漕卒究押運之衛弁誠不容

緩矣顧欲清流者必澄源查糧艘皆於天津

棹天津逼近場灶私鹽最賤漕卒三老必於此

處收買前長蘆鹽臣喻思恂曾以私鹽委之天

津道臣而道臣已奉有鹽法

專勅凡私鹽出沒官舫糧艘俱令禁詰昨兩淮新鹽

臣鄧啓隆條議疏中亦欲於天津直沽等處速

押回空開行勿令收買私鹽意正昭合此當行

文長蘆巡鹽并巡漕御史共以督押回空禁販

私鹽盡委天津道臣轉委府佐巡查度權不兩

操事無掣肘矣一謂夾帶之弊富痛釐查得兩淮每引裝鹽四百三十斤已爲定額自有遠餉及助工之役許額外加帶鹽斤遂多且奸商賈賈又復賄行夾帶謀鑽掣官賄買提鉞驗針等役止將輕鹽提掣儀准二所書役造填割沒之時又復以多報少科臣之言洞若觀火可不亟爲釐禁乎揆厥所繇總因委掣不得其人耳合如科臣議凡掣鹽必道親臨盤掣勢不能給則委甲科推官知縣以濟其窮其他槩不許委如有求書討委者掣臣執書奏奏一體治罪人皆自愛而不敢以身爲嘗此清夾帶之要法也一謂掣鹽之期不可愆查得掣鹽之期太急則塩賤而病商太緩則塩貴而病民故前疏理道題

准兩淮與別運司不同每年止於一掣其期定於九月是以過橋過所支運隨時邊內水商交易不爽每歲額課亦俱按年通完邇來秤掣漫無定期奸商得以操緩急而施壟斷之謀以致江廣

缺塩市價騰貴額課逋欠職此之故以後秤掣務遵舊制每年定於九月不許奸商掛掣趕掣以滋弊端如違聽巡塩御史參究治罪將見掣期一定歲課不至稽延塩價不至高擡足國便民道無踰此真係疏理第一關頭并當亟行申飭毋容先後者也若夫兩淮積引多僞葛藤難斷臣部初議盡革以更新引繼採臺省之議查覈真僞以酌行止昨奉

明旨已着塩臣酌議孰便必求至當以報今據科臣所訪積引有四等之別重購之引與僞造之引自當覈毀究治四戶之引賤值所收併二引爲一引情法允當完銷亦易掛掣之引餘銀已納更當設法銷行如附綱窩內果有餘地或開中

新引亦屬良籌第塩臣屢請禁止增引臣部未

敢擅議合聽塩臣詳查明確酌量銷派若夫江

南六縣食塩臣查先任部臣李汝華題覆兩淮

綱法疏內議將六縣食塩派行邊中額引俟綱

法完後則六縣之中應用額外新引不必在七

十萬正額之內議誠有見如果能更換則可增課五萬九百一十三兩有奇裨益太倉亦非渺小第事難遲度所當行文塩臣酌量以决行止者也總之禁私販禁夾帶定掣期所以疏壅導滯杜奸豪之橫奪業奉

俞旨自可藉

明綸以肅

功令其議積引議食塩增引益課均屬苦心臣部亦不敢不併議以聽塩臣之裁酌也既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七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私販夾帶季掣三款既屢議明確着從實嚴飭餘遵屢旨行今後塩臣回道視課額完欠爲考覈該部院知道欽此

題覆兩浙塩院吳之仁請補燒燬引目疏

題爲失火延燒公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七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塩御史吳之仁題前事內開據浙江布政司呈該塩法道覆看得運司失火廳堂及引目被焚雖致火有人起火有因業已究治如法但運使爲一司之主隄防不密寧能脫然於事外乎第念火起外庭情有可原而錢糧庫藏無恙并引數目文卷猶存此本官之幸也且該司歷任於

茲三年凡行塩督課俱已足額又兢兢自守慎有聲屢經紀錄薦獎似未可以此一事之失而遽掩之倘或念此而量行罰治則又格外之寬政而非本道所敢望者呈詳到臣該臣詳批沈運使不能先事隄防雖火起外庭豈得脫然無干姑以課足守清量從寬議候具題行繳又據該道呈覆運司原貯引目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引內燒燬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引揀存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二

引原有勘合憲單總數并榜派四所各冊籍可稽
稽採焚之時該司目擊並無別弊并議以採存
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引通融照額編單
行用合候具題補給仍復

舊制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兩浙運鹽使司公署
失火既燬堂房復焚鹽引雖斯隸陳德攜燈召
災而消弭之不豫運使沈仰亦難辭其責也除
玩役陳德該臣如律究處外若沈仰臣甫入境
備詢本官治狀素優錢糧完解如期疊蒙獎薦

紀錄方今浙遭水患商灶困窮而京運

如星火所賴本官長才軫恤綜理似不宜以一
青掩其賢勞量從罰治則

皇上使過之恩而非臣之所敢必也至燒燬引目一
百五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引皆歷年水旱
災荒積存挨掣之引各商爲

國輸課已皆捐過引本亦有納過餘鹽者未可置
之不補以重內商之困除將採存引目一面具
在行用合候

所肯准從補給容臣造冊呈送南京戶部照邊中
糧底簿一一關請補給庶各商不失其故資而
軍儲登得接濟法蚤得疏通其關係

國計非淺鮮也等因具題崇禎二年七月初六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該本司查
得兩浙運司公署延燒事出意外運使沈仰合
無量行議罰據稱焚燬引目一百五十八萬有奇
關係非小第徵課行引運使爲政燒燬存留亦

惟院道查覈今據鹽院疏開所燬引目已行

法道查有勘合憲單并榜派冊籍可稽據請補
給應否准從伏候本部批示以便具覆等因呈
堂奉批行據憑引既經燒燬亦不得不爲補給
也查覆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浙鹽賦
亞於兩淮裨益

國計良非渺小顧課出於鹽而鹽憑於引乃該運
司偶遭回祿引多燒燬數至一百五十八萬四
千七百七十七引固各商資本所關亦

國家軍儲所係誠不可不為之計者既經院道查
有勘單底冊相應准從補給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南京戶部并咨都察院轉行兩浙巡
鹽御史將所燬引目查照勘合底簿挨年逐號
照數補刷仍挨季編單序掣毋許超先撓越致
紊鹽政至於運使沈仰事出倉卒實非意料所
及鹽臣謂其額課無遺清慎有聲似應量從寬
政第事關職掌合無罰俸五月以示薄懲仍令
策勵供職目前速完春秋二運接濟軍餉可也

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具

冊八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戶科汪始亨條議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為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師

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閏四月二十
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戶科給事中汪始
亨題前事本年閏四月十七日奉

聖旨安內重農貴粟是本論清屯屢奉明旨未見下
手實着汪始亨既有確見着詳奏來効勞部查假
濫的便與除冊以疏後滯登兵裁定三千六百如

何餉至十三萬及津兵宜裁戶兵二部查奏
遼屯各督臣早定規程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戶
科給事中汪始亨題為奉

旨詳奏事本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這奏查覈屯產實從前佃占之罪照民田起科
及缺額官軍屯糧盡行查解法俱簡明直捷但事
係通行不厭詳確內中未盡情弊及施為次第戶
兵二部作速覆議來說欽此又該兵部尚書王淪
等題為奉

旨詳奏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前准楚邦楨奏查衛所官軍故絕名糧省直奏報零星不一你部還照地遠近立限與撫按官去仍題才力司官一員專管督催稽覈奏報含糊即行駁奏事完方許陞轉解銀歲分兩次不必逐月進表賢否送部年終叅處如議行欽此又該河南道掌道事山東道監察御史楊建烈題爲大破敵功之陋習以慎名器以昭勸懲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平寇敵功已有旨這所奏一井叅酌行屯田軍事宜還確議具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隨該臣仰遵

明旨將屯田未盡情弊及施爲次第會同兵部尙書王洽兵部左侍郎陳正己戶科給事中汪始亨於東朝房面相商酌詳確除登兵津兵已經督臣裁報外其屯田事宜相應具覆該臣等看得屯田之制國朝一大政也開立之始每軍種田五十畝或百

畝不等爲一分有肥瘠衝緩之別焉初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迨後餘糧免一半止納六石正糧十二石給軍士用并免盤量有特示優恤之恩焉衛所旗軍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有寓兵於農之意焉雖時異勢殊適有損益而屯田規畫大約盡此軍即是兵屯即是餉祖宗朝所謂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粒粟用此道也今

則蓋非其故矣邊塞者每啼餓則呼京運腹裏者以乏食并廢荷戈者日屯田荒蕪無補連負也不知病不在荒弊不在軍以民之籍而漁軍之利借軍之產而避民之差則科臣汪始亨所謂佃買屯田者是矣軍之世業奄然有之卽介胄率多虛名而黠查尙費奔走彼粒食者獨熙熙果腹也軍何辜也田連阡陌接壤大牙百姓之催科攘肌及骨佃軍之豪右簿賦輕徭肥磽一而甘苦何不均也民何辜也此科臣所爲痛心疾首爲是益屯損餉之請也查得

大明律例一款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官朝
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克軍民
發口外爲民法若是其嚴也遵

宗之法正其罪而奪其產亦不爲過第相傳年遠或
受先人之遺或經迭易其主舉行追究未免株
連則莫若照科臣議將佃買屯田照民田一樣
起科之爲直捷也臣等初據據佃買者起科本
軍自業者則否繼而遍訪再四斟酌積弊二百
餘年原田盡已佃賣軍人自種者十不得一焉

甚至百不得一焉若開一假借之門則奸民
匪無不托之乎軍勢必紛更丈踏翻成聚訟不
如畫一起科之爲妥也復簡閱保定撫臣解經
傳謹陳九邊缺餉一疏有云軍地一分儘足自
給後窮軍以屯田典種漸且受價私賣矣始猶
外貼軍錢後漸轉入勢豪供軍不敢問矣通計
見在屯田本軍自業者十無三四據法自當追
奪但念典買曾出價值惟當照民田遼餉例量
爲加增則隱然與科臣議合也第此中不容不

分別者如兩京根本之地士卒爲王爪牙九邊
夷虜之衝軍丁多效捍禦止查其佃買者起科
而各軍自業者可免深求其他外省及兩直屬
郡應照屯田冊籍備查坐落處所無論民種軍
種俱照民田之例繫行起科益膏腴之地多入
富豪之家有勢宦富民佃種者有衛所指揮千
百戶占種者亦有豪軍佃種弱軍者此當照民
田起科無疑矣即千百之中間有一二軍人自
種然土木似人何嘗爲

朝廷緩急之用今邊圍募兵而成之海內靖民
而養之彼坐擁虛名者畧效涓埃以克邊柝亦
其分義所當然耳至施爲次第先請
明日下各省撫按行屯道兩直屯院行該道督各府
推官查所屬衛所要見其衛其所祖軍一名其
今承繼見軍一名其屯地原額若干畝原分幾
段某段坐落某地方今佃戶某承種或戶丁某
承種各照四至民田上中下則例起科該徵銀
若干逐段註明未仍結一總數造送該府推官

彙送管屯該道該道彙齊總送撫按會

奏仍投冊臣部覆覈兩京以及九邊要見某衛某所祖軍一名某今承繼見軍一名某屯地原額若干畝原分幾段某段坐落某地係見軍自種者後註並無佃貢止照舊例納糧姑免起科係佃戶承種者後註各照四至民田上中下則例起科該徵銀若干逐段註明末仍結一總數造送各管屯官管屯官隸兩京者彙送屯院隸九邊者彙送總督撫按會

奏仍投冊臣部覆覈其屯地及各管屯官有

清楚縷析分明者祈

皇上照科臣議破格優擢有遷延時日或聽軍民隱占報數朦朧者聽該撫按并該科將屯道屯官叅糾處分庶人人知警事可底績矣會

奏之期省直近者限四月內冊到稍遠者限五月內冊到極遠者限六月內冊到至年終而冊可報竣當以崇禎三年爲起科之始可也若起科後徵收之法一意責成于府清軍官總解各

轉解布政司彙解臣部庶便稽覈完欠仍須榜示現種軍地之家無論軍民第令自行輸納不許落指揮千百戶之手蓋不肖武弁慣肆侵漁恣意浪費因之喪身家而不顧者甚多不得不預爲嚴杜也此法一行于軍無損于民有益而獨于勢要富豪之家不便倘有蠱惑人心阻撓成議者省直撫按卽查爲首之人照律例究遣仍追田入官又查將邊餉項原有腹裏屯田加派一畝每屯糧一石加銀八分今旣已照畝起科又無照糧再派之理應免重科以歸實濟其兩京與各邊原納本色屯糧者俱仍其舊不必紛更但查佃買者量加新增起科之數另項收解而止此正

明旨所謂未盡情弊宜詳確申飭者也科臣謂省直增益軍屯幾萬兩卽減民田幾萬兩裒益調劑用意良苦又議遼平以後民田加派旣蠲卽也田起科亦與俱蠲再作商量以復國朝之大政無使後之人謂屯法盡廢於今日其

識見更大更遠臣與樞臣往復斟酌以仰副
議來說之

明旨如此若綜覈查考又在各該撫按及各屯道各
府推官簡閱屯田老冊設誠力行庶酌盈濟虛
之意不僅托之空言也再照九邊之當議寬也
不獨軍處敵衝亦且地多沙漠台臣楊建列疏
云榆鎮地瘠不毛其一証也台臣又謂甘固寧
衛所土多可耕第嚴責屯田道按籍核實無分
祖軍募軍餘丁抽丁一憑投石超距者即以前
地付之并隸祖軍項下以杜濫竽

數目

奏報查核于清屯之中行練兵之術無軍有軍無
餉有餉均屬權變良圖籌邊遠策原與科臣酌
濟兵食之意相符而于腹裏起科之議亦不相
悖所當行令該撫按覆議施行者也若官軍缺
額名糧如指揮楚邦楨所奏報者臣部已遵
明旨行各撫按清查近經樞臣具覆又復奉
旨勅令該部題才力司官專管督催稽覈諒各撫按

自能依限奏報且樞臣原議甚悉臣部不能復
贅一詞矣臣等謹會同兵部尚書王洽左侍郎
陳正巳酌議具覆伏乞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省直一體遵奉施行崇禎二年
八月初二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查覈屯田照民田例起科如議兩直行屯田
御史各省行撫按勒限奏報仍着汪始亨專管查
叅過限奏報不至者題請行催豪右阻撓的照例
究處沒田入官兩京九邊止查佃買陞科餘俱依

議行欽此

題覆兩浙鹽院吳之仁議因水災免加鹽課并禁窰鹽疏
題爲浙商疲困已極加餉必難再行謹陳萬不可
加之故仰塵

仰覽乞

勿該部覆寢以安商心以速輸將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兩浙巡鹽監察御史吳之仁題前事本年七
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奏浙鹽加餉事情卽與確覆訪究勢豪窩圖
等弊嚴行申飭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相應具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自然之利無如塩筴故處匱乏不妨於量加
而度時勢不嫌於慎重總以宜商民而贍軍
國也頃者臣部因邊餉缺額思效補苴一時廷臣
會議多及塩政其意大都主於加引督師袁崇
煥以引多則引積而塩不行加餉則引不穩而
餉自裕此所以有加引不如加餉之議因論及
兩浙地廣之宜加也一段籌

必不諱諱請

命合無念兩浙水災之餘與別運司有間目前暫免
加課俟一二年後場灶完具生理漸復再議增
加調劑緩急似有不得不出於此者至於兩浙
鹺政受病全在私販克斥陸則逐隊成行水則
聯帆啣尾鳴鑼執仗白晝橫行在捕役受其常
例而出沒不問在閭閻利其價賤而交易自蹂
自非塩臣行破柱之威爲澄清之計豪強恣縱
將安底止昨長蘆塩臣喻思恂奏請訪緝私販

已奉有訪拿巨奸不在禁例之

明旨今令如鹽臣之請嚴加申飭果有勢豪與販膏

匪私鹽者聽鹽臣不時訪拿盡法究處毋令撓

亂鹽法可也又有說者肩挑擔負例不作私鹽

論良以小民自食其力故寬之耳近聞兩浙鹽

擔絡繹出途動至二三十人明係結黨私販其

不宜從寬政審矣合著為令偕行至五人以上

擔負至五十斤以上俱作私鹽論則前弊可杜

也若私鹽之外有名雖公而陰行其私者無如

票鹽茲兩浙引鹽每引正鹽二百斤餘鹽九十

斤該引價三錢五分照例輸粟於邊又納餘鹽

銀二錢上下是費五錢有奇之本以行二百九

十斤之鹽而票鹽則不然考之兩浙離規如大

票每張行鹽三百斤納稅則止二錢與一錢五

六分中票每張行鹽一百五十斤納稅則止一

錢小票每張行鹽一百斤納稅則止三分其視

引鹽納課之數相去不啻倍蓰又有功蹟票鹽

則以所獲私鹽給票另賣仍浸淫於引鹽

之內何怪乎正引日壅而鹽法日壞也昨臣部
與科臣黃承昊俱有疏請禁票鹽奉

旨通行尚未回報今鄉紳又復申言票鹽當禁極為

懇切合行鹽臣從長酌議孰為必不可裁以仍

舊貫孰為亟當裁革以疏官引務求妥確永便

通行將見私販既不得行其奸鹽票又不致妨

其額今日正課無虧可免鹽臣督運之責其日

正引不獲棄可行督師增課之法固一舉兩利

之道也伏乞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遵照施

行

崇禎二年八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浙方被災加課且緩議票鹽納稅虧少明妨正

課因何向來沿習巡鹽御史即查明停止仍詳悉

奏來私販橫行多藉勢豪窩縱着責成有司嚴拿

貴要阻撓的指名奏肩挑聚眾亦與禁飭該衙

門知道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三卷

覆兵部請發遼賞款插疏

覆宣大雲南回奏絕軍糧銀疏

覆兩淮鹽臺張養更綱疏

覆大同撫臺請宗祿鹽課疏

覆桂王請支食鹽疏

覆山西撫臺條議屯塩疏

覆長蘆塩院條陳塩法疏

覆兩浙塩院革票代引疏

題福建開中額引疏

覆兩浙塩院議增引課疏

題追遼鎮引價并查追馬價疏

題補永平代勘部單疏

題催兩淮塩課并禁銀色低潮疏

覆廣西汪按院條陳塩法宗祿疏

覆兩淮鄧塩院吉塩減觔派綱疏

覆兩淮認解工餉食塩割沒疏

覆瑞府食塩改折疏

覆山東撫按題萊州民屯銀兩疏

覆瑞藩食塩本折兼支疏

覆黔塩暫改楚中一年疏

題議兩淮舊逋分年徵解疏

覆議瑞藩折色食塩增價疏

覆議黔塩停止不必復設黔餉疏

覆河南撫院查覈屯田起科疏

覆粵東補增塩課不必減斤疏

覆三吳撫按查覈民屯銀米疏

覆兵部條議塩法疏

度支奏議卷之三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覆兵部請發遺賞款插疏

題為插勢更雄於奴三鎮更墻於薊插賞更急於

餉懇

勅急為措處以救然眉以固封疆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本年正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

職方清吏司署郎中事主事周夢尹奏前事正

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兵二部酌議履行欽此又奉戶部送准兵部

咨該本部題為插志甚憚雲患孔亟等事正

十一日奉

聖旨撫疏亦見方畧然漢過不先還着戶部將撫賞

銀兩星速發運如果內犯一百堅壁一百申奏爾

部即將臨洮延綏等處入援兵馬就便檄調相機

援剿務俾虜志潛備萬全制勝各傳諭與他欽此

咨會到部又于正月十三日蒙發下宣大總督

魏雲中題為插情極危插賞極迫懇祈

聖明勅發應得插賞以安重鎮事奉

聖旨督臣封疆寄重正須幹濟時艱豈得坐觀凋耗

這所奏插賞着搜括見在貨物并已到部解先行

給撫餘銀該部刻期措運毋令借口啓釁欽此餘

遵蒙發到部送司相應通行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插虜受款懷我好音今觀望於上谷

陽索賞而陰要挾必按數給發申明

皇上之威信俾插受我戎索而後可一意悉力以制

奴據兵部主事周夢尹備述該部與臣部原分

認遠鎮撫賞與歷年完欠之數較若列眉

部所未解者不過二年分二萬五千餘兩已

卽歷年所解俱准該部咨及遠撫移會而後

非以有用之金錢投之無用之地兩部欠額

有分屬原不得一槩濶認也至去年臣部撫賞

銀一十三萬一千餘兩為原任督師袁崇煥借

作買馬之用臣卽慮後來牽纏難以銷美此時

臣疏云馬價應係同寺原不當出自臣部其通

融那移改作撫賞或作馬價總聽督師支用而

臣部不缺賞額足矣原疏具在

御前可覆按也二萬五千實為臣部所欠即時當圖

乏必不敢推諉於人槩以四十七萬之欠取償

於臣部之月餉無論按兵受餉無可那借然挑

偪李代尤情之所不甘也款插正以禦奴臣非

不知是以一奉

明旨即撥監課入萬遣官迎至河間起解臣不可謂

不急不料監課南還無可措處不避

斧鉞而借金花幸荷

聖慈允俞則臣部無堪之狀可與見矣崇禎三年

五萬兩內以二萬五千二十五兩八錢作崇

二年未完撫賞以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

錢作崇禎三年應發之數於正月十六日差官

劉有聲胡守訓等星速起解以紓目前之急

有應還該部犒賞一萬五千兩并今年未完

賞銀俟監課到日償還補解必不敢自後干

也除已解銀起程外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兵部并宣大總督遵照施行

崇禎三年正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解過撫插銀數知道了賞額未足著同兵部

酌議措給事關馭虜機宜不容少誤如爭執推諉

致妨疆事罪有所歸欽此

覆宣大雲南回奏絕軍糧銀疏

題為遵

旨查催未完章奏等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

十一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

監察御史胡良機會同宣府巡撫郭之琮等奏

前事等因崇禎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同前

事等因崇禎二年十月三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雲南巡按御史甘學澗奏

為遵

旨回奏事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

該臣等看得絕軍糧銀無處不有或乾沒于

弁之私囊或抵充平本地之公費曾未聞有

毫輪納

朝廷者去歲據衛弁楚邦楨具奏臣部行文東撫

查萊州等衛而得六千三百餘金一查濟南

衛而得三萬四千餘金因而推之天下通行

覈勒限回

奏蓋欲以

公家之物力仍還之

公家耳今據宣大撫按并滇南巡按查奏在宣鎮

無絕軍糧銀惟雲鎮查有七百九十七兩一錢

六分扣存餉庫以抵京運便宜算入年例之數

在滇南則每歲扣有絕軍月糧一萬七百四十

石額係留充本地兵餉之用亦宜申明作正支

銷均應依擬免留無容別議者也抑臣等有

為清查之原為

厄若能召補實伍則地方捍衛有資不妨

開支慎無藉口清查不勾不補而令衛卒

武備空虛是在地方諸臣加之意耳既經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宣大雲南各撫按遵照并兵部知

施行等因

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具

題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絕軍銀兩着行會各該撫按徵完留充兵
還通行查核以後缺軍須補毋得藉口清裕致
伍籍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兩淮鹽臺張養更綱疏

題為更定引冊以維綱法之窮以為通商裕

國之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九月二十

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張養

題前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准課前准部議定額九十四萬五千餘兩這所

奏額入不同及淮南北編立新綱事宜該部一併

確看具奏欽此又該兩淮巡鹽御史張養題為奉

旨回奏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奏查覈通積引冊其有

還再加確覈及預定邊中之法講求具奏欽此

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部

看得兩淮當搜括之後商髓已竭兼之積引

奸葛藤難斷若不乘茲綱法已盡之時清查

引更定綱冊使因商定窩據窩行鹽則強者

以侵捷巧者得以間捷欲裕

國蘇商道無繇矣今鹽臣張養查覈積引之傷

咸置之法留其真者與之銷行將淮南北

重爲編定真摺法更新之會臣部得藉手觀效矣查昔年表世振所立綱冊淮南以聖德隆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爲十綱以二十二萬引銷舊引以五十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引銷新引又以新引四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引派銷金塩淮北以天杯慶壽齊南嶽帝藻光輝動北辰十四字編爲十四綱每歲以十五萬三千銷新引以七萬銷舊引此世振所定之綱冊也今淮南十綱已盡塩臣擬以調和養化育羨賸裕塩法十字繪之以所查真正積引七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引配行于調和養三綱之內新蕪行至化字綱積引已完卽以二十二萬積之窩改行新引塩臣以新引應令邊中以符色之議誠爲有見合俟三綱將竣之前一年塩臣預行題

請蚤爲開中每年於各邊增開淮塩二十一萬引各邊分派引數容臣部查其餉額多寡臨期定照例定價令邊商輸粟以抵年例此邊中

法不可不預講者也若夫淮北綱法原應十四年而盡今雖銷過十綱而輝綱以下委不能行蓋世振原議淮南十綱完後卽將積引之窩代爲淮北銷行新引代納餘課淮北每年專行積引二十一萬計三年而淮北積引六十三萬始盡今淮南重編積引另自輸課則不能爲淮北代銷新引代納餘課者勢也淮北綱內旣已盡屬積引若不另派新引則歲課無資委應重編綱冊新舊搭配庶于額課無損今塩臣仍倣世振之法以六十三萬舊窩派銷新引仍爲恒盈豐國計足課助天家十字正易所云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之意應擬刊定以便挨行者也至于兩淮歲額以舊言之則有餘塩正課六十萬兩寧夏兵餉帶塩銀五萬六千兩年例水鄉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題免京掣銀一萬兩

裕府食塩改入太倉銀一千二百兩潮包稅銀一千三百兩通共正雜塩課六十七萬二千二百

九兩九錢此歷年解部之額也以新增言之則有遼餉原定十四萬兩內取之補庫折價者七萬兩取之商人者七萬兩又除去留充淮徐兵餉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每年解京該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前經臣部覆鹽臣張養䟽于商人銀內每引減銀五分共減銀三萬五千兩合商銀并折價統美之尚應解京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又淮南積引前因扣留五萬止行一十七萬臣部查照原題每引徵餘銀八錢割沒銀一錢漕餉一錢共該銀一十七萬兩連前舊額并准徐兵餉銀共該九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而於中蓋餉不焉今鹽臣所定八十四萬四千蓋指舊課六十一萬新課一十七萬六千折價六萬八千而言其一切雜項課銀與原增遼餉皆欲報罷在臣恤商至意臣部豈不願相成但奴孽未戢虜方張徵兵需餉正無寧日前廷臣會議多增溢增引之說諸臣方欲溢于額外臣部何

遠減于額中此外尚有淮南積引一項前議止行一十七萬引故定額一十七萬兩今經鹽臣多方說劑照舊全行二十二萬引則應徵銀一十二萬矣除遼餉每引減去五分每引應徵銀九錢五分每年行鹽二十二萬引應徵銀二十萬九千兩總計舊課遼餉及新增課銀共該銀九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舊課仍歸九邊新課仍充遼餉俟遼事平定則應如鹽臣所定之額以蘇商困使兩淮亦知有寬輸之日也其積引除納餘沒外極難請加辦引價一錢五分計積引七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引共該徵銀一十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兩七錢五分聽於行引之年連餘銀搭至三年後改行新引每引照例定價五錢總增引價一十一萬兩令商輸粟塞下以軍軍廢不負鹽臣實塞下而符合本色循祖制而杜絕奸宄之盡思耳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照
行等因崇禎三年正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奏准課新舊綱額甚晰積引加價徵解至三
年後改行新引輸粟實邊俱如議蓋策首關國計
爾部行會鹽臣悉心力行務以裕國恤商為念欽
此

覆大同撫臺請宗祿鹽課疏

題為

皇上親親甚切各宗望望彌殷懇乞及時速發以濟
然眉之急以鞏維城之固事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前事崇禎二年十一月初
二日奉

聖旨宗祿鹽引扣抵已有旨酌議補充着即與確履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本

部題為衝鎮災曾具常等事崇禎二年十一月初
九日奉

聖旨該鎮元二年暫免加派抽扣及元年額賦分
帶徵俱依擬宗祿待支緊急前御史李柄議行
引五萬內二萬充宗祿部覆未從昨據張養疏
引盡行應否酌議補充明歲不得援例該部知道
欽此除暫免加派抽扣已經遵行外所有宗祿
一節見在酌議間今復題奉

明旨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各藩宗祿自

有維正之供原無增給之例祇以雲中

藩府子姓繁衍貧窶頗衆故該鎮撫臣爲之一請

再請而未已也前臺臣李柄議行扣引五萬

以二萬抵充宗祿時臣部恐扣引未能遞行不

卽允從頃該監臣調停設法扣引業已准行臣

部敢不仰體

皇上親親之仁特爲分額以贍雲仍惟是宗子維艱

周親固所當恤而時事孔棘軍餉更切然眉是

補祿之請誠可一而不可再者也

明旨云明歲不得援例蓋已洞鑒乎此

贅夫合將淮南扣引之內卽撥課銀二萬兩

兩淮運司徑解該撫以充宗祿諸宗應得多

總聽撫臣查覈酌給令霑實惠以昭

皇上篤厚宗藩之意仍遵

明旨一年卽止後不爲例卽別藩亦不得援引奏

請以滋牽纏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兩淮巡監御史轉行運司遵照并

大同巡撫知會施行等因崇禎三年正月二十

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桂王請支食鹽疏

題為食鹽已遵

明旨鹽臣擅減成額懇乞

聖恩獨斷以昭親親之誼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二年十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桂王常瀛奏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覽王奏食鹽具有成額鹽臣何得輒更且親藩

新建典制畫一這歲支粵鹽引斤本色俱照惠藩

例並從優厚副朕篤親至意其粵西鹽政每引斤

數還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親藩食鹽歲支一千三百引原有定制

桂藩與

惠藩同屬懿親其應給引鹽斤數自難軒輊乃粵

西欲以

桂藩食鹽一千三百引內供本色三百引餘供折

色又欲照

岷吉二府例每引止給鹽二百斤此本藩所以有

擅減成額之疏也及查舊藩食鹽每引原止

百斤自

游福等藩每引已准支六百六十斤今

桂藩謂准鹽見解七百二十斤者蓋連包索則有

此數耳業奉有引斤本色俱照惠藩之

旨自當從厚支給無庸再議矣第衡郡地面原係粵

西轉買粵東之鹽以售民間前蒙

皇上俯俞閣臣所請并兩准鹽臣張養之疏已奉

旨着粵東撫按運送茲據

桂藩所奏又係粵西鹽道承辦夫本藩支鹽

足額固無分於東西但奉

旨任在東承辦在西責成未專何所歸造此當亟行

廣總督酌定衙門以時運送庶免推諉至于

鹽引斤脩查鹽政考每引正鹽一引帶餘鹽

引委有一千七百五十斤臣部慮其數之太多

因議行減斤配引之法粵省於天啓元年間

認增課銀六萬餘兩是已暗減於引之內矣

惠藩所支准鹽已有成額事同一體恐難輒為

溢所當恪遵成例庶免後來之牽纏起各藩之
爭執耳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兩廣總督遵照并行湖廣布政司轉
行

桂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施行等因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山西撫臺條議屯鹽疏

題爲又其次莫若善通

祖宗已窮之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十月
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耿如杞題前事等因崇禎二年九
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屯田鹽法水利等事成法具存時宜通變向多
條奏實濟未臻該撫籌畫檄行身無議任必能立
致績効爲海內倡著便逐款與覆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

等看得屯鹽之制良法具存卒未能臻成效
非法不善也以行法者習故常而少通變也

鹽法言之

祖宗朝令商輸粟中引以實邊度庶稱殷阜後雖改
折納銀旋亦復

舊制矣今鹽引開邊猶昔也而內地商鹽則多壅引
價則多稽絕不能如昔年之朝中夕支鹽疏引
倍故在官則有四六增減以寬恤在商又有

折兌支以滋弊甚且借召買以充糴本究復通
 召買而費追呼今撫臣與餉司既革其弊夫慮
 商不肯就則預出塩引以與商令其易價而後
 輸粟可為備極調停第各商流朴不一恐易銀
 入手反滋花費者有之則在該餉司善為斟酌
 也以屯政言之開墾已章滿公車而議論尚同
 築舍今據撫臣所陳忻州以北沿邊一帶地多
 拋荒有意開墾者復趨趨于追逋之苦合如據
 臣議腹裏限以三年起科邊方永不起科其舊
 遺悉與蠲免民何憚而不為行將耕力而
 戰守兼資疆圉永固所當依擬允行者也至
 內地之有絕軍也有逃戶也地多肥饒而勢
 里胥交相影占今不追其既往第少賤其直
 招來之當無不樂輸者據撫臣議計通省可得
 地數千頃可得價十餘萬迺軍絕戶之地歸還
 朝廷理法甚協又有傍水民田罷徵于此之衝
 得占種於彼之退出盡租之誠是也嗚呼令鄭
 復太谷令栢福兆各查有數百畝他縣亦多

抵襍項則已行之有效矣合令該省盡數清查
 照例輪租以充邊餉毋令隱漏可也至於衛所
 屯田
 皇上已允科臣汪始亨之請照民田起科撫臣謂屯
 田中有價倍民田而糧不及三分之一者一體
 加徵其餘中下之地量加一半恰與臣部前覆
 疏中所謂各照四至民田上中下則例起科之
 意相認合矣至如晉之汾沁潞沁水可以灌田
 能熟稔稻蕪獲水碾水磨之利既有水書可攸
 則一人佃之十人和之千百人效之漸加
 以底於成當非異人任矣以上數款皆係經
 國壯猷籌邊長策所當着實舉行以其所獲充
 餉而以其所行風宇內者也既經具題前來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山西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山西
 按御史并劄山西糧儲郎中一體遵奉每年
 仍將開過荒田水利及徵過田價租稅抵過

例數目造冊報部以憑查考施行

崇禎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長蘆鹽院條陳鹽法疏

題為條陳鹽政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二

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等處

監察御史喻思恂題前事等因本年二月十七

日奉

聖旨這條奏各款有裨鹽政該部卽與覆行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長蘆山東二運司之鹽行於燕魏齊魯之

墟其中弊竇最夥稽查不易是以鹽臣喻思恂

於巡歷之餘諮訪利弊條議入

告此皆得於見聞之真深於鹽政有裨請得而脩

之一均道臣之責查長蘆之管鹽法者惟天

道山東之管鹽法者亦止鹽法道一員乃幅

最廣鞭長難及而各道以鹽務各有所轄痛

毫不相關鹽務之不能克舉病實坐此應如

臣議自今以後凡地方有關切鹽務者各道

秉共相整飭則監臨既密窩販自杜所當

申行者也一重運司之權夫運使為三品之

體統亦甚重矣乃州縣因無統轄每以白眼視之稽查勾攝置若罔聞文移牌票盡同故紙則銷引催課徑如南陽之不可問運長何繇展布合無飭令州縣凡有事干鹽政速與解銷引額完欠悉聽查叙况鹽臣以復

命之賢否悉行運司諮送則權重令行而事無不舉蓋重運長所以重

國計也一嚴有司之罰夫銷引行鹽原屬有司之事倘私益充斥窩販公行則良商裹足而額課

隨之逋矣以後州縣引課完欠聽鹽臣

之日親臨查驗以行嚴最仍行商結黏引之

按季齎比不時糾摘則鹽法有不修乎一信

臣之賞天津巡鹽職官向用武弁鹽臣謂其

索常例改用文職而衛幕之流亦得以勤慎

効但無破格獎賞無以鼓舞人心則以獲鹽

起數多寡為獎賞之厚薄是亦激勸捕鹽之

權也一復盤驗之牌夫天津為產鹽之數且

鹽鱗集私販莫遏非得奉

旨紅牌則人不知震懾合如鹽臣所請另立紅牌書奉

旨拿緝私鹽官座糧艘悉聽盤驗沿河人戶不許囤放既嚴稽察之法於唐官等處以清其流又嚴盤拿之法於場灶地頭以澄其源則私販其自

杜矣若夫倉勘之速發則責在糧儲場鹽之派撥則事在鹽司盤大包之鹽禁回頭之引截

票之角革無名之費精運司之選種種石畫宜申飭但事有鹽臣得以徑行者無煩過計惟

運司之選事在銓部主持合無移文

使缺出必推甲科運同運判亦必以正途選

者也至於增引一節在山東運司方以原增

餉鹽六萬引為病商虧課欲推行於長蘆運同

其不能增引可知矣及查長蘆業已詳議認

夫長蘆山東總係鹽臣所轄彼壅此通稍加

益原無不可且鹽臣謂內商邊商僉以為是

行蘆鹽四萬四千引引價餘沒即可抵東鹽

萬引之數除抵納山東原增新課銀三萬八

四百三兩四錢八分外又多得課銀七百六十
 餘兩則何憚而不為乎但彼此授受之際課額
 殷繁宜加慎重合將崇禎二年塩課責令山東
 運司照舊徵解三年塩課責令長蘆認輸庶課
 額不虧而事無掣肘矣再查山東新引先經塩
 臣帥衆題革其引而以新引之塩攤加於舊引
 包內每包加塩二百四十斤卽以新引之課加
 於舊引課內今既改行於長蘆地方則山東原
 增新引之塩不許復帶舊引包內不許私增其
 長蘆每年應中新引四萬四千引合應
 引事例令各商將應納引價先赴新庫交納
 給部單關引春秋二關順序銷掣上納餘沒
 兩解充遼餉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南京戶部及都察院轉行長
 蘆塩院并劄長蘆山東二運司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度支奏議 山東司卷三

聖旨這條覆塩政各款着卽飭行其山東新增積引
 改行長蘆俱依議欽此

覆兩浙鹽院革票代引疏

題為遵奉

明旨議修鹽政以足軍儲以垂永利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兩浙巡鹽御史吳之仁題前事本年正月
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行鹽用引

祖制昭然准蘆閩粵無有或異而參用鹽票則惟兩

浙為然前臣部以鹽稅少題行鹽院

其亟為改絃盡用新引以增課額今據鹽臣

據司道備查用票沿習之繇與應革應存之

頗屬詳悉及查台松等處所用大票七萬八千

七百張天啓六年業已割引代銷嶧富二縣

票八千八百張今議盡革而以黃巖太平二

原割引目二千六百道代為銷行一如台松

處以引代票之例是革票疏引據議未為不

第割額引以代額票票之稅固已有抵而引

課不又缺乎如謂通融裒益務如原額而止則

革票似屬空譚於增課之說無居也且引有引

地票有票地各有應銷之鹽俱有應納之課祇

以票稅輕而引課重故有革票之議何不以額

行之引仍還其所固有而以行票之地另開新

引以增其所本無則引價餘銀比之票稅必相

倍蓰而於

國家尚亦有利焉當此干戈擾攘三空四盡之時

不得不藉鹽臣之區畫以濟

國計之匱乏也至于小票原係地產

負以為糊口之計者每年亦有二千額稅勢

裁革今據鹽臣議令運司照舊印發該縣而

縣印以稅銀照數按季解司以充節省贓罰

用委不容已其太倉等五州縣之票初為

大工而設尋復改以助餉欲俟遼平議革夫行引

票於地方俱無妨碍惟課稅重輕於

國計稍有損益似不若亦用新引以代其票之

得也若夫功績票鹽乃以捕獲私鹽令商納

掣賣者據疏行有界限與引無妨祇以搵捕獲
不及額虛報功績而商人輒領功績之票下場
買補頗爲引商之碍合如搵臣議捕役務獲實
搵給商不許折價商亦不許領價買補則於因
存之中默寓禁革之意所當姑仍舊貫重加申
飭者也以上搵票有革其所當革有存其所當
存搵臣反覆熟籌無庸再計惟代票之引或用
新引或用舊引尚須再一酌議務求有裨
國計庶不負搵臣釐革之苦心矣既經具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兩浙巡搵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浙直搵引票並行沿習已久酌量存革務有裨
益這割額引以抵中票折功績搵以聽買補都
引商有礙着該巡搵御史確議具奏飭行欽此

題福建開中額引疏

題爲

請乞開中搵課接續商支以濟邊儲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咨據福建巡按御史
張三謨呈稱閩省行搵只在延建邵三郡自加
引加課以來歷幫壅壓尚有積引一十三封雖
在庫未據領繳而三年一次開中輸課濟邊尤
爲不易之定規者今據該司詳稱崇禎二三四
年分又當開派之期計三年新舊額引共七萬

九千三百四十道相應照例請給等因到

咨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搵課關

邊儲行搵須憑引目查得福建搵引三年一請

今緝舊引雖未銷盡而新輪崇禎二三四

年搵引舊額共該六萬四千三百二十道又本

遼餉新引一萬五千道通共七萬九千三百

十道俱應照數請刷既經按臣呈請咨會前

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備行該
布政司及塩法道塩運司即將崇禎二三四等
額開附海塩引共六萬四千三百四十道并新
增本輪遼餉塩一萬五千道俱一面召商報申
本部仍咨南京戶部將合用勘合引目照數印
編聽該布政司差人領回運司交割填給各商
下場支塩其應輸塩課照例徵解本部以濟新
舊各餉等因

崇禎三年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兩浙塩院議增引課疏

題為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塩御史吳之仁

題前事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自古譚理財之法民不加賦而

國用饒者無過塩筭前臣部採集廷臣之議

運司量增引課蓋以地方生齒日繁私塩所

充斥欲以撥之豪徒者收之

公家耳今據兩浙塩臣所議謂廣信七縣徽州

縣地廣民稠額塩甚少在廣信府議加一萬六

千引徽州府議加一萬四千引督商行銷歲可

增銀八千兩塩臣謂引增而私販可杜民食可

足積引可疏邊餉可濟誠一舉而四便者非

語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增引事有裨鹽課爾部速行轉發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追遼鎮引價并查追馬價疏

題爲軍興日繁餉額日詘議復遼鎮引價以濟急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各邊開中鹽引令各商輸粟以充軍食此舊例也然有時窮勢異不得不暫行改折以濟急用者則其權也查遼東鎮每年額中兩淮鹽六萬二千九百二引二十斤每引納價五錢該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兩零五分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每引納價壹錢五分該銀九千三百七十五兩二項鹽引共該引價四萬一千三百零六兩零五分當廣寧存日原係各商上納糧以充兵馬之用與各邊無二後因廣寧失守移中山海又因米豆價昂改市撫賞至去年三月內該舊督師袁崇煥會同總督撫按題議除崇禎六年仍市撫賞外欲將天啓七年及崇禎元年二年共三年鹽引差官押商賣至齊淮之間易銀買銅以資鼓鑄業經覆奉

欽依已將勘合部單咨送督師轉行去訖臣等

思維目今虜賊遵永而豐玉之間裹帳相望道途梗塞豈能復運銅鉛使之不脛而走是今日之榆關殆非開爐生息之時買銅成鑄又屬牽纏不了之局况督師就逮經手諸務必致廢弛萬一奸商以市銅為名領銀入手盡充私窠則十餘萬之白銀將付之逝波矣今何時也奴虜一撥撥其蘇鎮插酋挾款於宣雲東西並急餉賞兩窮安可以固有之金錢不為收拾以充然眉之用哉合無行文淮蘆巡鹽御史將遼鎮天啓

七年并崇禎元二年引價者於內函咨下徵解臣部以濟軍興蓋以遼鎮之引還為遼之用無待再計者也臣於此而更有說焉表煥昔借撫賞以市戰馬以致插賞不敷樞部經欲扣關寧東江之餉以抵之幸蒙

聖明洞鑒奉有關寧東江缺解月餉應與援兵相權濟用不得那移作賞之

旨大哉

淵謨超越臣表無容臣部贅一詞美惟是插賞關

封疆又須亟為措處臣部計無可復已將三年新賞那以應之但轉盼秋間即需新賞而遼鎮原借買馬之銀自當急為追抵臣聞前買馬匹有解到

都門轉發各營者亦有逗遛邊鎮乘機花費者似當亟行樞輔及申飭宣大山陝各該撫按亟將領銀員役出示曉諭着實清核勾攝家屬立限追比有馬者解馬無馬者還銀務要確有着落仍充正項之用如侵欺者盡法懲究則不惟

壘充實而樞部與臣部新賞亦可藉以接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三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據奏監引轉發已從着速行查如買有現銅姑准解部別資鼓鑄未買的仍舊徵銀充餉馬價既已有旨追償都着上緊完結回奏該衙門知道

此

山東司三

題補永平代勘部單疏

題為永平陷沒蘆勘無存合請給單關引弁召商
 補中以便追徵餘課以濟軍興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據長蘆運商高三捷等呈稱切
 念永平一鎮額設長蘆鹽二萬引每引納價二
 錢共銀四千兩抵充客兵餉銀運商土商均半
 承納運商例納折色土商例納草束崇禎二年
 引價捷等已於去歲十等月上納餉司給有印
 信實收候給勘合間不意奴賊攻擾京東商等
 拚命回津未幾永城陷失勘合無存運商
 關引難追餘課叩乞查驗實收填給部單關引
 等情到部奉批司查有印實收二十張奉此查
 得永平鎮每年額中蘆鹽二萬引每引納價
 錢共銀四千兩以充客兵額餉原係土運二商
 均半承納在運商則承納折色在土商則上納
 草束蓋各從其便也今據運商高三捷等投送
 永平餉司原收崇禎二年分引價完狀實收
 十張共中引一萬引納完引價銀二千兩俱

餉司印信鈐蓋但永平陷沒勘合遺失合無准給部單發行運司關引至于土商俱係永平土著之人存亡未審其應中鹽引亦應另召殷實商人暫赴太倉納價以充軍餉等因呈堂奉批運商高三捷等既有永平餉司完銀實收似應准給部單以便關引但永平被陷事屬創行應否題明該司酌之奉此查得事關鹽政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財賦半資鹽筴在邊鎮則納糧草以充年例在運司則徵餘課以解太倉其關係甚重查永平鎮額設蘆筴二萬引係土商運商各半承納運商赴邊跋涉止納折色土商附近邊向輸草束此該鎮歷年之成例也乃崇禎二年運商之銀已經納完餉庫驗有餉司印信實收為據祇以勘合未填而永平被陷奚能復求原勘查得舊例凡勘合遺失者本部另給部單引此固無容議矣惟是土商草束尚未完輸今虜騎縱橫地遭蹂躪土商已靡室靡家矣

能覓其人而責之中引然因地方之破而不為變計不惟引價虧失且運司無此一鎮之引餘課無從追解則又損及太倉也合無另行召商暫赴太倉完納引價臣部即給部單關引速徵餘課以濟軍需俟虜退事平之日如土商尚有存者即令照舊中納如人已物故准令新商頂承仍赴該鎮開中上納本色庶額引不失而軍餉有資矣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南京戶部并都察院轉行長蘆巡撫

御史及劄運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四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催兩淮鹽課并禁銀色低潮疏

題爲邊餉缺乏鹽課稽遲懇乞

明旨催督以濟匱誦以保疆圉事山東清吏司案呈
照得兩淮鹽課例分春秋二運當年全完後自
天啓六年搜括太苛因將正課那解助工以致
六年虧壓秋運七年止解春運漸成積弛去歲
八月內本部恐其日益遲滯題定春夏課銀限
以九月起解十一月到京秋冬課銀限以今年
三月起解五月到京迨今年二月內本部又以
每運四十餘萬非惟輪蹄維谷押運頗難抑且
望餉最亟勢難久待議令按季起解今查去年
春秋二運之課業委運同李繼志與揚州府通
判王經世先後解部查收惟是三年春夏鹽課
前聞徵有二十餘萬在庫已足春季之數但今
時入季夏而未報起解目今新舊兩庫空如懸
磬東西各鎮急若望梅相應亟催淮課等因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省直錢糧其最整而多者
無過淮課每解動至數十餘萬分發九邊無不

需被臣部望此至啟也舊例原分春秋二運每

解年完後因天啓六年搜括運庫那及正額以
致壓解半年此遲滯之繇也頃幸鹽臣鄧啓隆
多方勸諭將二年春夏之銀已於去年九月起
解祇以虜梗道阻始於三年二月到京即二年
秋冬之銀亦旋於二月起解四月到部是將壓
解之銀先期報完早到數月而三年之銀正可
見徵見解以漸復舊例矣昨臣又以銀多則解
難時久則望急議令四季徵解以冀蚤晚接濟
前據鹽臣手書謂已徵解銀二十餘萬則
云五六月可以起解夫既徵有二十餘萬則
季之課業已釐完或候夏季之銀一併起解
未可知此時諒可戒行但無起程日期報到
部又不勝翹望而焦思也目今輸關薊門以及
宣大山陝諸鎮處處缺餉在在呼庚臣等深切
露肘之憂媿乏點金之術若非催課速至急解
倒懸則臣部將束手以待斃矣是以不避煩瑣
仰竇

宸聰伏乞

皇上俯念薊遼多事兵增費繁催餉之檄一日三發
勅令兩淮鹽臣速將春夏新舊鹽課併新綱戊辰年

積引餘銀及崇禎三年助工改充遼餉通共約

該銀四五十萬兩速為起解以濟眉急至於沿

途應付往時視為尋常夷然不顧即承解員役

樂乘舟之逸圖帶貨之便每每遷延途次今當

捧漏沃焦之日豈是逍遙河濟之時似當責令

委官星夜速行即遇漕船不許攔阻一至濟寧

即行起陸其運沿途多撥人夫車馬兼程

刻限到京如遲坐罪庶准課不至稽遲屬秣

以有賴軍士克慰疆圉鞏固矣更臣抑有說焉

從來兩淮鹽課銀色每多不足入火燒鑿間有

耗折益鹽商納銀每人動至千百運司率從

政非若小民納糧之銀必錙銖以較也但發於

各鎮即為軍士命脉倘有低潮耗折輒至誼

實為不便臣部業已行文申飭惟得仰徽

天語責成收銀之官務收足色紋銀不許仍前低

如違即將監收員役併商匠人等一體究罪庶
人知震悚而銀無低耗矣臣因催課而併及之
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

崇禎三年六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兩淮春夏二季鹽課着勒期速解以濟邊需
銀色不足其弊安在還嚴行查飭違者官商一體

治罪欽此

覆廣西汪按院條陳鹽法宗祿疏

題為巡方已竣遵例條陳以副

簡書以重入

告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十二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汪應元題

前事本年七月初九日奉

聖旨這條奏諸款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飭法紀廣風勵聽該管衙門具覆外

所有鹽法宗祿係本部掌行相應摘覆案呈到

部議臣等看得鹽法關係

國之至計必疏通無滯而鹽利始厚宗祿係展
之

大典須調劑有方而

錫類不匱乃粵西地屆遠徼土本瘠薄在軍餉則

資於鹽息在宗祿則派徵於地畝是以鹽運

苦其不足宗祿惟恐其濫觴此留心於地方者

毋總總有厚慮也今據按臣汪應元所陳鹽法

宗祿二款出於耳聞目擊之真深得補偏救

之要相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廣西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廣西巡按

御史遵照并咨禮部轉行各藩府一體遵奉施

行計開

一曰通鹽法查粵西先年因增兵禦寇軍

餉無資每年發鹽本三萬有奇差官林

粵東買鹽轉賣於湖南諸郡取其什一

之利以充軍食上不費及

國帑下不取及民間立法甚善迺法

充斥兼以三老作祟刁猾百端盜

運無所不至是以每年不能四運者

之鹽運既減則鹽利自縮而軍餉安

不匱此必然之理也據議欲准水手

帶鹽包使獲蠅頭之利倘有疎失即

衆船均償俾免獨累之患誠可鼓舞

手而使之向往矣惟是水手帶鹽恐

夾帶之門益啓營私之實合無量增

價以恤其私漸次給發以防其奸又議均賠之法以分其累如有刁難偷竊以致鹽運稽遲即懲以罪既有厚價誘之於前後有峻法鞭之於後則從前積弛之弊其可瘳乎至有私販東鹽准鹽以壅西鹽者或有揀和沙土以妨小民者凡此均為鹽法之害輕則有司治之重則按臣繩之所富着實申飭者也伏候

聖裁

一日調宗室夫

天潢之派原屬懿親乃常祿之供自有定額即粵子孫繁衍豈宜日增日溢使閭閻小民受橫徵之苦者擬疏各宗有民子而無宗祊以庶宗而頂全祿又有食全祿而仍領月米不謂粵西宗祿有如此混淆者各宗係

王室世身誰敢過而問之致令坐糜縣官良可浩嘆合令撫按盡法清查如有前項混淆

假冒者姑免追償盡行題

請裁革而宗祿之數惟照舊額支領存歿相頂宗多者酌量分給一遵限祿之制庶濫觴既杜而常祿無不繼之憂矣至如宗室之凌虐小民擅挈鐵鎖或行私販或行私鑄或持刃以相向或拒捕而避審凡如此類豈清平世界所宜有耶合如按臣議倘有犯者先住其祿而後治其罪如有砥礪好脩名行者或旌其或崇其禮列名薦牘以異破格之恩并准子弟道試入泮以示獎率之意庶維城宗盡成揖讓之風而粵西小民亦得親官之威儀矣伏候

聖裁

崇禎三年七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粵西鹽法宗祿積弊當釐這覆議欵項即着切實舉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兩淮鄧鹽院吉鹽減觔派綱疏

題為吉鹽溢額難行會議減斤改派懇乞

聖明速賜裁斷事山東清吏司奉呈崇禎三年七月

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

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吉鹽八萬五千引

納課五萬一千兩係天啓五年復地創行之引

後因吉安奉

旨歸粵鹽未得行又因各商自願之課繁難

部不得已初議銷行食鹽之內繼而鹽臣張

請銷綱鹽之地臣部依擬具覆業奉

欽依及查原鹽八萬五千引已經鹽臣照原題斤

掣過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引派行江省已經

載乃綱商舊額鹽斤較之派銷吉鹽不無輕

之差更慮未行之引盡派其地是以互告不

今鹽臣鄧啓隆議將未行六萬三千六百八十

引分派於江廣池安太等處庶幾六年未完

局可望歸結矣其鹽斤前因遠售吉郡搬運艱故照

舊制五百七十斤使價輕易售今既派銷於綱鹽地

方自應與綱鹽一例其割沒鹽亦應遵照新題

每引於四百三十斤外帶鹽四十斤共四百七十

斤無容多帶以示畫一者也但查前引據

臣稱有候掣鹽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引鹽尚未

行如未掣則照例減斤如已掣則按斤算課一

聽鹽臣之裁酌矣其已銷二萬一千三百八十

引據算多斤應有六千九百六十引

共該餘鹽銀五千五百六十八兩八錢鹽臣

內商已交易水商往豫章發賣鹽引已離維

無從究詰欲行江西屯鹽道扣追水商蓋因

商一年即止交易即散不得不轉問於水商

合無行文江西屯鹽道備查原賣吉鹽水商

無見在酌議扣徵可也夫此鹽遲延已久引

課逋今既照綱例行鹽則法已得平諸商無

再有阻撓務要隨到隨掣年終盡完其課額

依綱鹽例除預納過餘鹽銀二錢外尚該補納
餘鹽銀六錢遼餉銀五分外割沒銀照依新
納銀二錢例補納俱限年終完解既經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并劉
西屯鹽道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覆兩淮認解工餉食鹽割沒疏
題為仰遵措餉

明綸酌議鹽課增額專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
七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
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兩淮商困其弊豈盡在增額鹽臣果能悉心調
劑自有公私兩利之術鄧啓隆亦見振飭這酌議
三款併遼鎮引價寬期該部即與確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得兩淮鹽課業已增至百餘萬此豈有他

臣部不過講求利孔上藉

皇上之寵靈下賴鹽臣之調劑要使公私兩利庶
不稱厲而

國可常裕耳春間臣以兵興餉棘思求生殖以效
補苴因倣

大工加課例議令兩淮增銀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四
兩零自崇禎三年起照數徵解又查兩淮割沒
每引應徵二錢因其報解未盡故令清核查解

又議復和合等處食鹽二萬九千餘引每年徵課三萬兩此皆臣部萬不得已而欲措處未盡之利於鹽筴也今幸鹽臣鄧啓隆憂

國籌邊素有同心業已逐款依行矣據陳商情謂

大工一項始於天啓六年每引納銀八分帶鹽十三

斤傷本二分八釐欲求帶鹽二十斤鹽臣酌定

十五斤比前量加二斤臣思准鹽斤數新經

題定四百七十斤不得另有增加惟是課銀既

增八分則鹽斤亦不得不與之俱增矣且事至

即止後不爲例倘能禁其私帶則量

斤亦不爲多其課額原議增銀七萬九千六

一十四兩據稱准北減引一萬三千二百三

二引淮南北合算新引七十萬五千四百七

四引舊引二十七萬七千二百六十引每引

分計每年可增銀七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兩

錢二分此計引算課似難過求所當依擬以

定額者也割沒一節臣業已題定淮南北新

引鹽九十餘萬引每引除原帶鹽二十斤外

加鹽二十斤納銀二錢令鹽臣議將食鹽八

二千四十一引同南北新舊綱鹽照例追徵

沒每年應徵二十一萬有奇除每年原徵十

奏解秋課外可增銀十一萬二千九百五

兩但鹽臣謂此項銀兩徵於所掣之後倘鹽

盡掣可解十萬掣不能盡亦可六七萬此誠

體商情者也臣部竊謂鹽斤銀數既有定額

不必掣後始追合同餘鹽先納後行每年題

以二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爲額除十

奏解秋課十萬另充新餉今歲割沒

奏作鹽糧庫價外餘銀盡行解部度割沒銀

不至借口拖欠而銜銖盡入

公家矣

袍價食鹽始於天啓六年行至崇禎二年方議

止臣部以

袍價雖停鹽無不行之理故議復行徵課繼因

臣言其不便議改綱鹽無非欲爲增課計耳今

鹽臣軫念時艱已如部議每年准行食鹽二

二千五百九十三引歲增銀二萬三千三百
十八兩三錢五分銀雖減於部議但稱食鹽課
額原少似難強其取盈亦當依擬者也至於遼
鎮天啓七年并崇禎元二兩年引價共該九萬
五千八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雖係預派之銀
勢難驟徵前該臣部題定七月先解一半餘限
年終盡完今七月既不可望矣合令多方勸輸
務於年終完解其引設法銷行臣部措餉甚艱
五技已窮不得不望鹽臣之催督以濟臣部之
匱乏耳再有淮南積引二十二萬臣部近
改新引但查戊辰年積引見在掣行每引該
餘鹽銀八錢遼餉銀五分補納引價一錢五分
共銀一兩通共該銀二十二萬兩除先經部准
兩商解納過四萬四千兩又報解大同宗祿二
萬兩找解八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尚該銀一
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今據報部商
原納天啓六年先借解及搜括共完部銀五萬
九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是數目尚有一萬五

千六百餘兩未對也合令鹽臣督行運司備開
解納過細數以憑查考仍將未完銀兩即於秋
月徵解無得後時可也抑臣更有說焉
大工增課兩淮爲最而蘆浙閩粵以及秦晉之墟各
增有差今題行數月報解寥寥自今秋防正急
需餉甚殷此乾坤何等時何等事而漫不爲之
計乎更望
皇上嚴勅各運司務要陸續起解年終盡完如至期
不完容臣部照例查叅以儆怠玩庶人知自愛
而課無久逋矣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且
題八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帶鹽加課酌定斤數添解割沒先納後掣袍
價礙綱滋販改復含和等處食鹽遼引預派難徵
展期歲終一弁完解俱如議飭行准引銀數不對
及蘆浙閩廣等處加課不報着令各運司作速查

奏勿得違玩取究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瑞府食鹽改折疏

題為贍鹽屢

旨宜遵秦地運價已定懇乞

聖明申飭裁定以惠親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七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瑞王常浩奏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初十日奉

聖旨覽王奏贍鹽奉旨已久如何尚無確議本色可

否全支併折價準何則例着該部科作速從長酌

妥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該陝西巡按

御史李應期會同陝西巡撫劉廣生河東

御史陳廷謨題為藩鹽運法難行秦晉兵荒

念懇乞

聖明俯憐窮迫以永經制事崇禎三年七月二十

日奉

聖旨瑞藩贍鹽已有旨了這所奏該部科一併詳酌

具覆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河東巡

鹽御史李應期題為藩鹽運法難行秦晉兵荒

當念懇乞

聖明俯憐窮迫以永經制事崇禎二年九月十九日
奉

聖旨瑞藩食鹽前已有旨據奏運艱路遠五倍福藩
祖制諸藩俱有成例還着該撫按移文長史司啓王酌

量食鹽額數議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當卽移文陝西撫按轉行本藩長史司啓

王酌議速奏節經行催去後今該本藩具奏前來

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戶科都給事

中玄默等看得

親藩食鹽原有定制其不容稍加軒輊者

運道艱難出乎天險其不能全支本色者

查

瑞藩之國之始原照

潞福二藩例歲給食鹽一千三百引每引支鹽

百六十斤派於河東運司蓋按食鹽疆域以爲

供應者繼而

瑞藩以河東距漢中遼遠且水陸艱阻奏

請改支川鹽而河東鹽臣李燦然以漢中係河東

鹽之地職掌所關遂具疏爭執并議歲供本色

鹽三百引每引二百斤以充王厨膳儲之用其

餘按斤折銀每引六百六十斤折銀一兩零五

分六釐此照

藩代各藩成例而定者迨

瑞藩比例

福藩復有全供本色之請奉

旨未幾而鹽臣李應期有藩鹽運法難行之疏至矣

其言漢中距河東千七百餘里而遙自寶鷄至漢

城棧道連雲車駟難前勸費腳價八千有奇

河東至寶鷄費亦稱是故諄諄爲民請命必

如鹽臣李燦然之議

皇上念屬懿親復

命移文本藩酌議欲求確當以爲經久之圖今本藩

持議兩可如支本色則欲照

潞福全支之例如支折色則欲照秦晉市買之

是尚無定衡也臣等細釋

明繪一則曰本色可否全支一則曰折價準何則

是親親之

恩與仁民之意實欲並行而不悖矣今欲如本藩之議則河東之物力難堪欲如前鹽臣之議則本藩之供應不敷正籌畫間隨據陝西按臣李應期具題業已會同撫臣劉廣生河東鹽臣陳廷謨商確已定鹽額悉照近例不敢請減惟本處難運俱令轉解折色每鹽一斤連運價折銀一分計鹽一千三百引外加走油鹽四十引共折銀八千八百四十四兩內認之河東運司者每年引價一千四百一十五兩四分車價銀百五十七兩五錢六分蕪蕪銀六十三兩五錢六分又新議增脚價一千四百五十九兩二錢六分其認之陝西者西安鳳翔漢中三府共銀四千五百四十八兩五錢八分共足前數仍令西鳳代輸漢中司鎮倉口而允西鳳應納之額顯責漢中與河東酌限解納聽本藩隨便買鹽食用夫鹽價定於一分則與瑞藩所言晉鹽之價同矣引價已照成例車脚

蕪蕪行給發兼以秦晉協力共為輸納約將

九千兩則地方無不竭之心力矣蓋轉運於

販頗易而轉運於官府甚難也以官價責之

輸頗艱而以官價聽之易買則便也况疏內

稱道臣劉應選駐劄漢中屢與長史委曲啓

王則

王似已灼知而首肯矣審若茲則藩鹽充裕不

祖制之經民力少舒得免遠運之苦據議甚確與諭令

同所當永為定例者也相應覆

命下臣等行文陝西巡撫并都察院轉行陝西

河東巡鹽御史一體遵奉仍行文

瑞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瑞藩贍鹽前有旨着該部科從長酌妥這奏

憑撫按條議是否長便還再詳議酌確速奏欽

覆山東撫按題萊州民屯銀兩疏

題為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七月十六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東巡撫沈珣會同山東
巡按御史高捷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三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履
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萊州府民屯銀兩先據
撫臣王從義清查之數與捐揮楚邦積田

奏之數互異又因贖軍之地開載不明故是

撫按覆查明確欲求得當以報今據撫按二
查奏則知各有其說以處於此者如軍額多寡
之不一良繇邦積開報之參差合之止差八十
八員名而一萬六千六十九員名則係

國初原額見有各衛所冊籍可查則軍額已明無
容復議者矣至查民糧銀兩遞減年分稱有萬
曆十四年賦役全書為據查此時正當省直清
丈之後則讓定賦派有成額蓋糧以養軍軍有

故絕則原糧自應減派無足為怪歷年已久似
難復泥

國初之舊額責閭閻以多輸也至於贍軍地畝即
衛所授軍之屯田而州縣所派之民糧實以補
軍屯之不足此民屯之原委誠各有分別者前
邦積謬指民屯為一項是二而一矣又以贍軍
之地為一項不又一而二乎其清出民屯二項
銀兩無閭則支剩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
八分零解司抵餉銀二十九兩一錢二分零有

閭則支剩銀四千六百二兩一錢四分零蓋
所俸糧有閭則增無閭則減支給之數有增減
則存剩之數有盈虛查覈既明自應永為定額
以便考成者也惟是軍屯一項據其所查大非

祖宗設立屯田之意夫每軍授田五十畝原以正糧贍
軍餘糧上倉以充官軍俸糧今萊州等衛則將
屯地分割內分充糧贍軍者若干充剩徵糧者
若干是以各軍得以賣買自繇隱占無忌據疏
萊靈鰲膠雄五衛所原額贍軍地五千三百四

十一頃五十畝零內除各衛所充糧贍軍故絕
荒蕪缺額等地四千六百三十三頃一十畝外
止允剩徵糧屯地七百八頃四十餘畝止徵銀
一千四十六兩六錢五分夫原額如此其多而
荒蕪如許缺額如許而徵銀又如此其少且多
充衛所公用而實徵解府者止得四百九十一
兩八錢五分零是衛所之屯田半屬隱占半充
弁腹徑同河南南陽之不可問矣今方奉
旨講求屯政豈容復循故轍而不為變計乎前科臣

汪始亨題照民田起科臣部履行省直

東省疏稱見在逐段清查則前此之侵占諒難
隱昧合無

勅令該省撫按備查各衛所原額屯地若干拋荒若
干見在者何人承種缺額者何人侵占故絕者
何人頂補務要直窮到底盡法清丈按舊冊而
尋故址訪地隣而辨桑滄不論會否用價佃買
盡行查追還官務足原額其應徵糧銀務照
舊制徵收不許復分允糧等項名色其銀除給官

俸糧外餘銀盡解充餉不許復充衛所公用庶
清查得有實際而消滴盡歸

公家矣既經該撫按查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山東撫按遵奉查奏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萊州府軍額多寡不一併民糧遞減原繇知
道了其清出民屯銀兩以有閏無閏為增減即與

立例考成至軍屯地畝分割以致隱占滋多

法稽覈務使田足原額糧遵舊制官軍給俸餘
盡解充餉不許衛所侵冒爾部咨該撫按全省
一體飭行欽此

覆瑞藩食鹽本折兼支疏

題為贍鹽屢

旨宜遵奉地運價已定懇乞

聖明申飭裁定以惠親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該本

部題前事等因崇禎三年八月十一日奉

聖旨瑞藩贍鹽前有旨着該部科從長酌妥這奏但

憑撫按條議是否長便還再詳議酌確速奏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會同戶科都給事中玄默等看得

瑞藩桐封數載而於贍鹽一節尚煩擬議而末

者蓋以勢處其難耳論疆域則河東應其供

論成例則本色應其全支第河東距漢中甚遠

棧道之險古昔稱最如欲全支本色一千三百

引則崇山峻嶺解運維艱而秦晉之民力難勝

如欲止供本色鹽三百引引各二百斤則鹽不

敷用膳饑淡食而王厨之玉食有礙如欲改支

川鹽以從本藩初議則疆域各別李難代桃而

蜀中之撫按不任此臣等所以展轉籌思而莫

得兩全之策也適秦中撫按與河東鹽臣酌議

改折聽

王隨便買用其鹽價運運價已及一分一斤則與

本藩所云晉鹽之價相同兩省共輸銀及九千

則取數不為不多且本藩原持本折兩端初無

專主本色之意是以臣等具覆即憑撫按之議

以為準則耳今蒙

皇上仍欲臣等詳議酌確者蓋謂食鹽急需不便盡

改折色王室懿親難與民間貿易似非敦篤親

藩之誼故欲得經常可繼之道也臣等細加

酌必得本折兼支方為妥確合無歲支本色

三百引外加走滷鹽四十引每引支鹽六百六

十斤共該二十二萬四千四百斤則比舊鹽

之議已增三倍其餘一千引盡解折色共銀六

千六百兩則比舊藩改折之例業從優厚况既

有本色鹽二十二萬四千四百斤則不必易買

於民間又有折色銀六千六百兩則儘足充賞

於官府且於

皇上親親仁民之意亦並行而不悖矣臣等芻蕘
見如此不知有當與否惟
聖明之裁定焉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瑞藩食鹽每引增數三倍有無舊例另加走
滷搵引應否開端至折色每斤運運價共銀一分
與王奏輕例尚不合如再滋爭議成何政體還着

該部科再行詳酌妥便具奏欽此

覆黔鹽暫改楚中一年疏

題為黔鹽賣楚非法多斤溢額病綱謹博詢輿情

願改行措餉懇乞

聖明裁斷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十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
題前事本年八月初八日奉

聖旨黔鹽楚省私賣顯屬奸商情弊蔣如奇扣留解
餉曾否申明諛省撫按着查明奏來這本內議抵
准課及改行黔鹽是否可行着該部酌覈具奏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

部該臣等看得黔省古稱鬼方

國朝始置省治故天下無有不行官鹽之地而黔

中則否天啓六年偏沅撫臣閔夢得疏

請暫借准鹽行於黔省取其鹽利以供軍食則准

之可達於黔地也明矣以是前任尚書李起元

遂議行准鹽五萬引於黔地繼因議論齟齬

延未行至崇禎二年始得聖運不謂奸商潛

其鹽私鬻於楚而楚之舊屯鹽道蔣如奇因

作奸越賣遂議一半賣楚一半賣黔蓋謂與其
暗賣於楚無若明賣於楚之為愈耳又議扣多
斤水脚之鹽變價一萬兩初欲以其銀濟荒暴
以調兵入援轉充犒賞是黔餉而楚用矣此鹽
臣鄧啓隆之所以據而入

告也茲奉

旨着行該省撫按查奏會否申明業遵即咨行矣惟
是黔鹽扣賣之銀出於額外似應申解鹽院聽
其解京不宜擅充犒賞蓋犒賞係楚中之事豈

應越用黔課但欲以此即抵兩淮三年黔

覺未妥蓋三年行鹽自有三年之課在恐難

此以抵彼也合令楚中即將原扣多斤銀一

兩解充餉當此三空四盡之秋軍興旁午之

日得此亦可為涓滴之助至於黔鹽改行楚地

一節前臣部恐其有礙楚鹽會於欽奉

明諭疏內議云如能運至黔省則留之以充黔餉如

其越賣楚中則宜革之以疏綱引今鹽臣以黔

餉所關不敢議撤而議改委曲調停良屬苦心

臣思權宜之計終難經久但據稱黔省山高水
淺必須經春啓運則餉必就悞合無姑准改行
楚中一年照綱減斤徵課解黔明歲再查有無
滯礙綱鹽酌議行止要在變通以宜民不必膠
柱而鼓瑟者也至於黔省舉劾一節須俟鹽到
彼中而後舉行庶品題不為故套而

功令可以示信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等因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具

題八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准鹽行黔議久不決甫得掣運商復私

明是道遠難達徒長姦欺黔餉還當酌妥具奏其

警行楚中一年及扣銀解充餉依議行欽此

題議兩淮舊逋分年徵解疏

題為准課積逋數多完新正宜補舊懇乞

聖明勅令分年搭解以完歲額以濟軍餉事山東清

吏司案呈查得兩淮運司因天啓六年中使坐

駐維揚搜括運庫八十萬鹽院許其孝掃庫不

足遂將天啓六年秋課那解以濟一時之急因

而逋欠本部額課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兩九

錢隨該許鹽院設法題補議將甲子年以來各

商掛欠并加罰割沒等銀追抵原借六年秋課

之數已經本部於崇禎元年二月內覆奉

欽依行令鹽院追解去後又查得天啓七年除已完

外尚欠銀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兩零又欠

新餉銀五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兩零皆前鹽院

許其孝所欠者至元年十月內該鹽院張養以

積逋難完為商請命該本部議將天啓六年未

完銀兩每年限完十萬分作三年完解其七年

未完銀兩題令二年解部及後止據運司解過

六年未完銀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兩七錢八

分又解七年未完銀四萬兩與津部兌抵運價

又解七年新餉銀九千三百兩其餘並未解部

去歲節次行催而該運司以新舊兼併不能盡

完止完得崇禎元年之課而二年之課又壓解

半年漸壓漸遲至今春本部無可奈何只得將

壓解之銀題令分季帶徵近幸鹽院竭力勸輸

二年壓解之銀俱已全完即崇禎三年春夏之

銀業已解到已復見徵之例新課既已就緒則

六七兩年舊逋亦可漸次償徵相應題令分年

搭解庶商力易辦積逋可完等因案呈到部

臣等看得兩淮新舊鹽課歲該八九十萬亦

鉅矣自萬曆四十五年定立綱法之後年解年

完金未有拖欠分毫者不意天啓六年兩淮

處其厄在運庫則苦於搜括之太苛在諸商則

苦於黃山之波累遂至舊課不完新輸復壓已

成潰敗决裂之勢近經臣部差官守催鹽臣多

方鼓舞一年之內即完年半之課鹽臣之心力

諸商之脂膏可謂竭矣是以六七兩年舊逋徐

俟緩徵帶解以寬其力非姑置之而不問也
 三年見徵之課止欠秋冬二季歲裏諒可通完
 而六七兩年之逋若不設法催徵則年復一年
 安有完期但欲併責一時恐貽竭澤之憂反為
 新課之累合將六七兩年舊逋四十七萬六千
 六百九十二兩零分年帶徵今歲念其輸納已
 多姑令帶徵七年未完新餉即同秋課解京其
 餘舊課以崇禎四年為始限以五年均勻搭解
 庶額內之金錢不至化為烏有而九邊之缺餉
 亦可少藉以補其缺矣既經該部呈請

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及劉運
 司遵奉施行等因崇禎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具
 題本年九月初八日奉
 聖旨據奏鹽課輸已逾格各商自當寬卹但積逋原
 議續解依擬先徵七年分未完新餉其餘分作五
 年均納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議瑞藩折色食鹽增價疏
 題為贍鹽屢

旨宜遵秦地運價已定懇乞
 聖明申飭裁定以惠親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
 題前事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瑞藩食鹽每引增數三倍有無舊例另加走
 滷鹽引應否開端至折色每斤連運價共銀一分
 與王奏輕例尚不合如再滋爭議成何政體還
 該部科再行詳酌妥便具奏欽此欽遵抄出
 送司相應再行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
 科都給事中玄默等看得

瑞藩食鹽每引支鹽六百六十斤比之鹽臣舊
 每引支鹽二百斤者委增三倍但鹽臣之議
 晉中舊藩之例而臣部所議遵照
 潞福二藩親王之例而
 惠桂二藩見經一體支給金無軒輕者也其另
 走滷鹽四十引亦照

福藩成例而陝西撫按與河東鹽臣曾疏中所請
認者祗因棧道險阻固不能全支本色以竭商
民之力又因贍恤急需又不便盡改折色以餽
王厨之用故議本色三百引外加走瀆鹽四十
引餘支折色蓋度時勢之難易特就成額中委
曲調劑以仰副

皇上敦篤親藩之至意耳至於折色連運價共銀一
分委與

王奏晉鹽每斤一分者例尚未合蓋

王之所奏單指鹽價而撫按之議兼及運價

有間但晉中鹽價不知委值幾何前據鹽臣

議照引輸課每引納銀一兩五分六釐與

王奏一分一斤者大相懸絕已不啻增加五倍矣

即漢中之價在

瑞藩則稱二分五釐以上在撫按則稱條貴條賤

是以併議運價以補鹽價之不足亦地方諸臣

不得已之苦心也今蒙

皇上在本色則恐溢斤增溢之無例在折色則恐

王奏輕例之未符仍着臣等再行酌妥既不欲越

例以開端又不欲短價以滋爭其難其慎真足

以昭

聖明大公無我之度矣除引鹽斤數并走瀆鹽引查

有成例無庸再議外惟是鹽價尚屬稍輕合無

每斤再增銀二釐共增銀一千三百二十兩連

原議共銀七千九百二十兩鹽價出於運司運

價出於秦晉責令按期解納無至後時倘或慮

議定之後復滋爭執莫若再行撫按鹽臣責令

漢中道府移文長史司會同商確啓

王酌定允從而後奏請

聖裁亦為妥便想

瑞藩為天下賢王必不強地方以所難也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初九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瑞藩贍鹽本色增加俱照親藩成例知道了其

折色引價既經酌增依議鹽價責運司運價責秦

晉各該衙門依期徵解不許遲悞欽此

覆議黔鹽停止不必復設黔餉疏

題為黔鹽賣楚非法多斤溢額病綱謹博詢輿情

願改行措餉懇乞

聖明裁斷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本

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准鹽行黔議久不決甫得掣運商復私鬻

明是道遠難達徒長姦欺黔餉還當酌妥具奏其

暫行楚中一年及扣銀解充薊餉依議行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黔鹽既已難行則黔

委應另議相應酌妥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黔鹽五萬引事雖起於初創而應徵鹽課則

扣抵黔中之額餉者也如准鹽果能達黔則課

額無缺自可永留以為善後之計今鹽一甫行

又復私鬻楚中正

明旨所謂明是道遠難達徒長姦欺者也夫黔鹽既

已難行則黔餉無有所抵誠不可不預為之計

者臣查二年黔餉兩淮業已解過元年鹽課四

萬矣三年黔餉已將黔鹽暫行楚中一年餉亦

有着可無過慮然則今日之所計者惟四年以

後之餉耳及查前議黔餉疏中以水西地多膏

腴耕戰足以自給原議三年內盡撤楚粵之餉

歸還臣部自四年起即宜解還十萬則黔鹽之

課似可無設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川貴總督并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巡

鹽御史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崇禎三年九月初

九日具

題本年九月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四年以後黔中鹽課不必更設知道了欽

此

覆河南撫院查覈屯田起科疏

題為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師

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初六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河南巡撫郝土膏奏前事等因本年

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河南屯田起科銀數目是否明確該部查

覈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查覈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原為養軍而

設其科則之輕重一視田畝之肥瘠委不能

而同者前科臣汪始亨以省直屯田賦稅頗

議照民田起科以克遼餉欲寬天下加派之半

其意甚善但屯以養軍未可奪彼以予此而額

或稍充亦可以盈而補拙今據河南撫按查奏

并造送屯冊到部臣等按其開報而覆核之有

應照民田起科者如彰德衛林縣所群牧所共

增銀七百六十兩九錢二分四釐九絲九忽六

微信陽衛汝寧所共增銀五千三百八十三兩

六分四釐九絲八忽一微衛輝所增銀四百十

八兩零四分三釐四毫有止可因地量增不能

一律加派者除陳州衛賦額已重難以再加外

如宣武潁川衛額上所共加增起科銀三千四

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四毫七絲七忽懷

慶衛屯地半在北直每畝量加三釐共加銀七

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七毫九絲六忽九纖河

南二衛三所山多地瘠又時為伊維諸水所噴

不能加科今河南衛議將園地平地川地山平

房基等地并各軍餘出荒地量行增科共增

一百二十二兩六分六釐四毫四絲嵩縣所亦

係高山峻嶺不堪耕種除班軍屯地一百七十

六頃免令陞科其行糧地六百二十四頃該實

徵銀三百五十兩六錢今議每兩加銀一錢五

分共加銀五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五毫永寧

所共地一百六十頃共加銀一十六兩弘農衛

地土不堪耕種盧氏所屯田各軍自種俱當准

其照舊汝州屯地盡為

福府贍田南陽中護衛原無屯地無可加派潼關
蒲州二衛所隸於西省查覈無容再議南陽衛
并鄧唐二所其地最瘠人無佃買皆係正軍正
屯赴班赴操難以陞科查有故軍一項并影射
多出地畝可以清丈陞科茲分上中下則例起
科以上一衛二所共增銀一千五十六兩七錢
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二微較之河北三府
其數已多歸睢二衛屯田該府稱其半鬻民間
半仍自種自種者餘租僅可供養贍路費之用
與舊者每年該地實銀五兩而
外則科則已重今再加二釐二衛共田六千
百零九項計加銀一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
八分共增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五錢
分六釐五毫七絲八忽九微九纖按其畝數
合加科輕重之數據督糧道及各節推經畫
已明晰調劑備極苦心相應如議加派無容
求即令照數起解以充遼餉者也但查
會典開載河南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

項二十三畝四分八釐今據疏冊開載實止
屯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八頃九畝七分零北原
額少田九千七百頃零一十三畝七分零即加
以新增并開荒屯地一千四百七十六頃九十
畝三分零尚不足以符原額之數雖汝州衛屯
地歸於
福府然未開明畝數未審與原額合否况今欽奉
聖諭講求屯政首清屯額似不得不再行撫按查覈
奏報務使今日之開報足為後世之章程可也既
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河南撫按再行查奏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具
題十月初五日奉
聖旨屯糧加科視田肥瘠委難一槩取盈但各衛經
制參差未必盡皆明覈且疏冊所載較之原額少
田幾至萬頃是何緣因總數尚未清稽撤數能
隱射還著該撫按將舊畝新科再行詳查確酌

奏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粵東補增鹽課不必減斤疏

題爲微臣蒙

恩得代謹將存留經題鹽餉據實具報事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兩廣總督王尊德題前事等因本年九

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廣東鹽課餉銀加增橋廠以足原派之數知道

了前曾有旨查議定徵課十一萬二千餘兩爲何

那移阻格這本如何不明白回奏該部還備查天

啓元年以後有無議減緣繇及歷年至今該部

欠若干確數仍議引斤應否准其照舊通行具奏

欽此又該廣東巡按御史高欽舜題同前事回

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粵東地多瀕

海產鹽最多而幅幘延袤行鹽亦廣及查往年

解部之額僅得竈課一萬九百八兩一錢引經

等銀一萬兩上下至萬曆四十五年始增引銀

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三分此該省解部之舊額也後該前任理餉郎中楊嗣昌廣稽博詢查得粵東引鹽無制課額甚微遂議行減斤配引照引徵餘之法每鹽千斤定爲一引每引一道徵銀五錢三釐通計分配引目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一道零共徵銀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兩四錢一分零內除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三分零抵萬曆四十五年新加解部引餉又除一萬兩抵解部引紙等銀

與同原額竈課一萬九百八兩一錢賦餉兩每年解入太倉專充舊餉外尚有銀九萬一千二百四十餘兩解充新餉此天啓元年九月內題奉

欽依者也後據督臣胡應台來咨謂粵東一引雖行鹽一千八百斤實徵銀一兩三四錢部定每引一千斤止徵銀五錢零三釐通融計筭名異實同又云海北海南在在皆鹽原無立埠亦無行商諄諄然以配引之法爲未易言欲求照舊爲

便又稱地曠人稀黎徯爲患難足新額止將節年留用銀五萬兩起解充餉及查該省隆慶二年原留鹽課七萬三千四十九兩初則充餉繼則抵稅原在解部嘗數之外今止湊解五萬實爲未足隨該前任尚書汪應蛟題加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遂定新增銀六萬遼餉係天啓二年題奉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此卽該省所謂本題覆停免議減之說也至崇禎元年嗣昌以減斤配引法未行復申前議臣部據實具覆奉有那移阻格之

旨隨行該省復議未報又復奉旨行催蓋欲前法之必行務使課額之取盈也今據督臣王尊德按臣高欽舜欲將該省舊額竈課賦引紙并新增等銀共筭於內復加開橋抽稅銀一萬二千一百兩共足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兩四錢一分之額而謂能事畢矣及查

舊額之內有竈課一萬九百八兩一錢與贓罰
 二千兩原係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兩有餘之
 外何得以此而抵彼乎又引紙銀約一萬兩原
 係增減無嘗實非定額查歷年解納每年多則
 七千兩少則六千餘兩臣部於天啓七年題定
 七千五百兩而可筭一萬之數乎除前竈課并
 贓罰不筭外臣部每年止收引餉銀一萬一千
 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三分引紙銀七千五百兩
 專充舊餉新增銀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九
 錢七分專充新餉通共解部銀止八萬五千
 百二十四兩五錢比諸減斤配引之議尚少銀
 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除今增開
 橋塩稅銀一萬二千一百兩淨少銀一萬五千
 五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合令該省照數補足
 以充邊餉而不容分毫短少者也其歷年完欠
 之數除舊餉照舊徵解外新增餉銀自天啓二
 年始歲解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
 歲歲通完止崇禎二年未完銀一萬四千兩

禎三年未完銀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
 七分又欠天啓七年引紙銀一千四百兩此該
 省未完之數見經分別查催無容議擬者也至
 於該省引斤較諸別運司委屬太重但據該省
 撫按之議大都謂粵引斤重而課亦重部定斤
 少而課亦少暮四朝三總無二致不欲復為紛
 更夫臣部之為減斤計者原為課額况海南海
 北塩多人少難比淮浙齊蘆之區惟今裒益通
 融取足額課則引塩斤數似不若仍其舊貫以
 從民便之為得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兩廣總督并咨都察院轉行廣東巡
 按御史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十月十一日具
 題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粵東塩課增減緣因及完欠數目知道了增
 定原額益以開橋塩稅尚少一萬有餘着補足解
 部竈課贓罰銀不准抵補引斤照舊不必紛更以
 從民便欽此

覆三吳撫按查覈民屯銀米疏

題為遵

旨確查以充邊餉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應天巡撫曹文衡題前事等因崇禎三年七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查扣衛所屯糧銀米候解到如數查收併載入考成拖欠者照例叅處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又該巡按直隸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王道直題為遵

旨回奏事等因崇禎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奉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溫國奇題為遵

旨確查以充邊餉事等因本年九月十六日奉聖旨這所扣屯糧及加稅存剩等銀候解到查收其載入考成額數該部還詳核具覆欽此欽遵通飭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名糧原為養軍而設搜查故絕以充邊餉是以公家之物還為

公家之用甚便計也今據應天撫臣曹文衡直隸按臣王道直溫國奇各

奏報前來查得蘇州衛清出故絕虛冒裁汰等軍二百六十名每年該扣糧二千四百六十石該折銀一千二百三十兩又扣減軍需公費銀二百八兩共該銀一千四百三十八兩太倉衛清出故絕虛冒等軍二百三名每年該扣糧一千八百一十石二斗該折銀七百八十四兩四錢二分又屯田塗蕩量加稅銀四百一十九兩共銀一千二百三兩四錢二分鎮海衛清出故絕虛冒等軍一百五十三名每年該扣糧一千二百五十八石四斗該折銀六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又屯田量加稅銀三百五十兩共銀九百六十一兩二錢八分吳淞所清出故絕虛冒替等軍四十二名每年該扣糧三百七十三石二斗該折銀一百八十六兩六錢寶山所清出故絕虛冒替等軍四十七名每年該扣糧三百五十二石該折銀一百七十六兩四錢劉河所清出故

絕虛冒等軍四十二名每年該扣糧三百九十五石該折銀一百九十五兩又屯田量加稅銀五十七兩一錢又扣減軍需公費銀一十二兩共銀二百六十四兩一錢崇明所清出故絕虛冒等項軍舍九十名每年該扣糧四百八十石該折銀二百四十兩以上蘇州太倉鎮海三衛吳淞寶山劉河崇明四所共扣銀四千四百六十九兩八錢金山衛清出故絕虛冒永革各軍丁舍餘共二百四十員名應扣本色糧八百二十五石六斗折色糧銀一百二十三兩六錢八分減支暫扣軍一百八十七名應扣本色糧八百一十七石六斗折色糧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四分又扣減軍需公費銀六十七兩六錢五分八釐零又扣該衛經歷柴馬銀二十四兩又存剩本色軍儲米三百一十八石六斗折色軍儲銀二百八十六兩二分共本色米一千九百六十一石八斗共折色銀六百二十四兩一錢五分八釐松江所清出虛冒老弱永革軍五名應

扣糧三十石減支軍十名應扣糧六十石又存剩本色屯糧二百七十石四斗共本色米三百六十石四斗又存剩貼運銀七十三兩五錢青村所清出虛冒老弱等項永革軍丁舍餘一百三十二名應扣本色糧六百五十六石一斗折色糧銀七十一兩七分七釐減支暫扣軍六十四名應扣本色糧三百二十八石五斗折色糧銀三十五兩五錢八分七釐又存剩本色軍儲米七百八十石共本色米一千七百六十四石六斗共折色銀一百六兩六錢六分四釐南所清出故絕虛冒等項永革軍丁舍餘一百八十八名應扣本色糧七百九十二石折色糧銀二十七兩減支暫扣軍四十名應扣本色糧二百九十二石六斗折色糧銀九兩九錢七分五釐共本色米一千八十四石六斗折色銀三十三兩九錢七分五釐川沙堡故絕軍無存剩米三石柘林堡故絕軍無存剩米一十三石一斗九升九合以上金山衛一衛松江青村南匯三

所川沙柘林二堡共扣解本色米五千一百八十七石五斗九升九合共折色銀八百四十一兩二錢九分八釐鎮江衛清出故絕汰役永革官軍一百三員名崇禎元二年分應扣糧銀六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暫扣官軍舍人一十九員名崇禎元二年分應扣糧銀四百六十七兩五錢五分九釐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新安衛清出議汰掛銜倅鈔老弱影占官軍二百四員名該扣糧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八錢四分八釐又屯田加稅銀四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分共銀一千六百三兩四錢八分八釐安慶衛清出裁汰老弱軍舍一百九十九名并裁省行糧銀共七百六十六兩五錢宜州衛清出曠職任支官四員該扣糧一百二十七石四斗該折銀五十兩九錢六分又撥查節存剩銀二百七十七兩三錢七釐共銀三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七釐建陽衛清出故絕官軍四名口該扣二十一石二斗又餘剩糧二石

升九合共糧二十三石二斗六升九合以上蘇州等十八衛所堡清出故絕并減支暫扣官軍二千二百三十六員名應扣本色糧三千八百二十三石六斗折色銀六千九百二十六兩九錢六分七釐又量加屯田稅銀扣減軍需公費等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存剩本色米一千三百八十七石二斗六升九合折色銀三百五十九兩八錢零七釐通共本色米五千二百一十石八斗六升九合零折色銀九千一百六十六兩一錢九分二釐按道府亦備極調劑之苦心臣部已經行文將本色米令解津部查收以充海運之用折色銀令即差官解部以充邊餉之需均當候其至日查收無容議矣但查後來應入考成之數在撫臣曹文衡則欲照見解之額載入考成在按臣溫國奇則欲除去摻括存剩等銀似不得不費擬議者夫按臣所指係所屬新安等四衛而撫臣所指則通計蘇州等十八衛所而言也

今奉

旨詳覈考成數目則不得通行詳核而非可偏狃
一處矣及查各衛所節年存剩米一千三百八
十七石二斗六升九合零折色銀三百五十兩
八錢零七釐偶出撥括後不可繼似難載入考
成又鎮江衛所查永華并暫扣名糧崇禎元二
年分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
此係兩年合算之銀難作一歲之額以後每年
止該銀五百七十八兩四錢一分九釐五毫其
安慶衛裁汰老弱軍舍節省糧銀七百六兩
兩五錢此係額設之銀而非條有條無之物豈
有今歲扣解而嗣後獨不可扣解乎如謂該衛
額糧不足僅可補其缺畧則未汰之先該衛何
以自給此當載入考成無疑也總計蘇州等十
八衛所嗣後每年共該解本色米三千八百二
十三石六斗折色銀八千二百三十六兩九錢
六分零載入考成歲以爲常如有短少卽行參
罰再照撫臣疏內總結之下米數無差其折色

銀比前開撤數多銀五百兩不識撤數之少
抑總數之多開俱不可曉事開錢糧似不得不
再行查明報部以便稽數者也既經具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南直各衛所清扣屯糧等項銀米既經詳核
依議照數載入考成如有拖欠一體參罰曹
疏內銀數總撤不符還着查明具奏欽此

覆兵部條議鹽法疏

題為直陳釐弊之要以裕

國用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梁廷

棟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聖旨覽奏具開兵食大計屯政欲清地額須治豪強

鹽法欲禁私販須屏請託鑄錢欲杜低假須嚴耗

報茶司欲收番馬須革商票各款俱切中要弊緊

然可行該部還將每項單疏議覆近來吏治日偷

不講積貯猝有緩急輒苦無策今後着撫按嚴

各地方官積穀備荒不時設法查驗仍每年造冊

報部考核不得循例以空數塞責如有擅取贖銀

緩視公儲者定寘重典不饒該部院即條議規約

來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別

款另行具覆外合將鹽法摘款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

祖宗朝設立鹽筴必令開中於邊不許內地折納且朝

中暮支行如流水是以富商大賈爭負重資

趨塞下開墾輸粟以充軍食地無遺利倉有餘

糧每穀一石價止二錢殷阜之風超軼千古迨

弘治間改納折色而邊地始荒繼雖仍復本色

而米價漸貴此憫時者所為扼腕於先臣葉淇

之變亂鹽法也嘉隆以來正鹽照舊輸粟餘鹽

徵課解京

徵課解京

祖宗之法猶存什一徵取之制較多四倍但邊地荒蕪

斗米數錢此往時所以薄歛而有餘今則多徵

而不足耳然江河之勢豈能遽返白銀之增亦

齊急需惟在疏通鹽法調劑公私益非本

許開中引非邊中不許行鹽則人樂開邊而

價自平委為確論至於疏通鹽法之要又不過

屏請託而禁私販蓋奸商嗜利行賄津要講抽

掣講夾帶講割沒凡所以求遂其私者無所不

至市井椎埋衣冠狡僞而私販之徒又復千百

成羣任意與販或倚勢豪之窩頓或挾子以

橫行捕盜員役無敢詰問私鹽日盛官鹽漸

誠有如樞臣所陳者若不亟為釐正則鹽商

誠有如樞臣所陳者若不亟為釐正則鹽商

借而額課必通但此弊已中於膏肓而申飭徒托於畫餅更乞

天語叮嚀以後各該鹽臣秤掣引鹽照依臣部原議兩淮長蘆山東督令鹽道親掣兩浙閩廣等處擇委廉能節推逐一秤驗毋徇請託毋聽夾帶如有徇情阿縱悉聽鹽臣糾繩倘地方有窩頓私搯大夥與販即便着落捕鹽官役據實擒拏指名叅究儻有含豺狼而問狐狸者異日大夥私販事發官役並罪則鹽法甯通而

國計永裕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各該巡鹽并帶管鹽法巡按御史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聖旨鹽法事情如嚴掣驗屏請託禁私販俱已有屢旨至邊中本色既稱確論嘉隆之法尚存初意亦可酌量先今時勢擇便舉行以爲省輓實邊之計爾部還確議來看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四卷

題催速解兩淮兩浙鹽課疏

題覆兩淮考成銷引各官疏

覆縣丞傅懋禮條陳兩淮鹽法疏

覆廣西進繳鹽法 勅諭疏

題覆福建鹽引加課助餉疏

題覆兩淮未完鹽課應速補解疏

題覆北城考成捕鹽各官疏

題覆東省票鹽增課并銷票事宜疏

題覆催補借用鹽課修葺廣陵城垣疏

題覆四解淮課溢額紀錄鹽院運使疏

題覆遼鎮淮引徵課行鹽事宜疏

題覆蜀省開荒并鹽政并課疏

題覆遼鎮鹽引仍輸本色并煎鹽稅餉事宜疏

題覆閩省考成銷引各官疏

題覆北城考成捕鹽各官疏

題覆工部分餉助工疏

題覆遼鎮塩糧米價并辦納規制疏

度支奏議卷之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催速解兩淮兩浙塩課疏

題為邊餉所在告亟鹽課報解無聞懇乞

聖明立限催督以解剴懸事山東清吏司案呈查得

兩淮運司歲該新舊鹽課不下百萬向分春秋

二運解部後因漸壓漸遲隨該本部題令四季

徵解務期速完以復見徵之規續該巡鹽御史

鄧啓隆設法儻徵壓解通完見徵如舊崇禎二

年春課已於八月到京交納矣其舊餉

該三十五萬三百餘兩新餉秋運尚該四萬

千三百一十八兩零又該新議積引餘銀一十

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二兩零助工改助餉銀七

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兩零此三項者奉

旨已久附於正綱措辦例應九月起解十月到京至

如和合食鹽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兩零吉支

鹽引六萬八千兩遼鎮三年引價九萬五千八

百五十三兩零雖具題自今年鹽臣業已

約以年終續完迄今時入仲冬尚無起解日
報部萬一延遲不至則關寧薊永以及宣大山
陝諸鎮軍餉將何給發又兩浙鹽課亦應當年
全完今查春運雖完而秋運七萬二千五百兩
與原增新餉一萬五千兩新題助餉銀三萬二
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俱尚未到相應
并題催速解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
軍餉半資鹽課而兩淮鹽課每解數十餘萬實
當天下運司之強半是以每年凡遇准課一到

朝廷之外府而邊戍之命脈也其次則兩浙鹽課
係待哺之資應時之需目今三冬將半秋運
然新卒既增援兵未撤荷戈之卒既不勝啼
號寒之苦司計之臣又豈有點鐵化金之術兩
淮與兩浙鹽臣素切急公諒無世視但饑渴已
甚朝難待夕不得不藉

明綸之煥布以成九邊之解澤也伏乞

天語叮嚀着令兩淮兩浙鹽臣與該運司將本年

舊鹽課立刻起解兼程陸運定限歲裏到京使
運司有拯溺收焚之急則臣部免仰屋束手之
嘆如歲裡不至則臣部無死所而兩運司亦難
自道溺職之罪矣無謂臣部今日不言也相應
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兩浙巡鹽御史并
兩運司遵照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兩淮兩浙新舊鹽課係兵餉急需如何秋
至冬未解着各巡鹽御史嚴督該司依限速運毋
得遲悞取究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兩准考成銷引各官疏

題為遺餉缺乏鹽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十

月十九日奉

聖旨鹽係民間日需如何銷引不能及額總因私販

盛行以致正鹽反壅有司官才力可知這查察各

官着戶部分別議罰還責成巡鹽御史以後着實

查飭毋得僅循故事該部院知道欽此

到部送司案查天啓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部

題覆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之益奏罰銷引不

及各官議將以後查參照京邊錢糧事例未完

二分以上任俸督銷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

戴罪督銷任俸降俸等官雖遇行取陞遷俱不

准起送完日聽巡鹽御史具題開復未完六分

以上降職二級起送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以上

及一引不繳與縱販私鹽通無拿獲者按鹽例

史訪實參處革職為民凡有司考滿查照原題

係省屬者申明本布政司係直隸者申明本道

俱移關鹽法道查回銷引完至八分者方准起

文造冊轉報其各官罰俸丁憂者于起復衙門

陞任者于陞任衙門扣罰罰過俸銀類解本部

濟邊業奉

欽依遵行在卷今據巡鹽御史鄧啓隆所參崇禎元

年正月日起至二年九月止一應所屬銷引不及

分數各官俱應照例分別議處案呈到部該臣

等會同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

看得

國家財用自田賦而外惟鹽課是賴顧鹽課之優

速關軍

國之緩急而銷引之完欠又關鹽課之盈虧故考

成之法與田賦等也查向年沿習舊套查參每

每遲壓今兩淮鹽臣鄧啓隆舉崇禎元二兩年

各州縣賣銷鹽引通行查奏洵足以飭

功令而震懾臣工矣謹一一而覆按之如元年銷引

不及八分陳州署印州同今陞山西都司經歷
王用貢陳州知州今陞直隸池州府同知沈雲
從署印布政司理問今陞廣西忠州同知朱一
元商城縣署印儒學訓導今陞河南原武縣儒
學教諭熊兆禎泗州知州今陞福建興化府同
知張鳳墀署印本府丁憂同知林朝錦天長縣
掌印今調應天府江寧縣知縣任道統丁憂知
縣臧太初不及七分真陽縣署印儒學教諭今
陞江西南安府學教授湯自立新蔡縣回籍知
縣趙勉二年不及八分商水縣署印本府通
判今陞
井息縣知縣李久照泗州丁憂知州王臣直
印淮安府通判今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齡被劾知州邵豫立天長縣丁
憂知縣臧太初不及七分新蔡縣署印本府通
判今陞
吉府審理正吳好古穎上縣署印儒學教諭權世
準以上各官俱應任俸督催但查王用貢沈雲
從朱一元熊兆禎張鳳墀任道統湯自立吳好

古俱已陞轉離任權世準係督署官林朝錦臧
太初王臣直俱丁憂制勢難督銷且念未完不
多合各罰俸六個月陞轉者於陞任衙門丁憂
者於起復衙門扣罰李一井邵豫立俱經被劾
趙勉已經回籍罰無可施陶安齡二年分全不
銷引李久照元年不及五分俱法應另議者也
元年分不及六分沈丘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
襄府審理正王世卿亳州署印本府通判今陞湖
廣衛州府同知于先芳不及五分息縣知縣李
久照二年不及六分羅山縣署印本府通判
今陞
淮府審理正李管道不及五分陳州衛指揮胡守
祚邳州知州劉敷以上各官陞任者於陞任衙
門見任者於見任衙門俱應降俸二級俟各該
地方銷引完日具題開復者也元年不及四分
西華縣署印陳州儒學訓導今陞貴州銅仁縣
知縣顏師孔息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陝西河
州知州李應乾息縣知縣今陞江西按察司簡

較招以讓宿遷縣知縣今降山東布政司照磨
吳錫不及三分新蔡縣署印儒學教諭今陞河
南南陽衛經歷安所志二年不及四分確山縣
被革知縣李枝蕃贛榆縣知縣今陞山東莒州
知州謝啓廷以上各官除李枝蕃已經褫革安
所志二年全未繳引另當重議外其餘均當降
職二級赴部調用者也元年不及二分舞陽縣
署印本府照磨今陞

楚府審理正麥大積不及一分西平縣署印衛經

歷江中注全未銷引西平縣調簡知縣是也

懷遠縣知縣今降河南按察司簡較史諫山陽

縣署印本府去任同知連躍清河縣丁憂知縣

王嘉量桃源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齡沐陽縣署印海州判官今陞

楚府護衛經歷劉在璟山陽縣署印儒學訓導今

陞湖廣蘄州衛經歷江中秀海州署印同知今

陞

福府審理正李節之去任知州段九章邳州署

本府同知張年齡署印本州學正馬天驥宿遷
縣署印淮安衛經歷謝賜誥署印邳州同知今
陞

荆府審理正唐之隆睢寧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齡二年全未銷引新蔡縣署印
儒學教諭今陞河南南陽衛經歷安所志贛榆
縣署印海州同知今陞四川行都司經歷童承
球沐陽縣知縣程接孟海州知州王崇士邳州
署印本州學正馬天驥睢寧縣署印本府通判

今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齡以上各官內除王崇士暨
疏稱地方災荒戶口逃亡無從銷引且查人
物故相應免議外其餘各官一任私販之盛
莫知禁詰以致官鹽之壅滯溺職矣辭所當
例褫革以示懲創者也夫銷引不及格者舊例
止於降處今新例照依京邊錢糧以至褫革信
無遺法矣但京邊新餉完不及格者猶有寬
之例而銷引則否此豈重于京邊新餉乎良

往日查叅甚少臣部止拘成案擬覆未經叅酌
今已漸多亦有方行查叅而旋稱銷盡者若不
與京邊同一寬限以開補過之門似非

聖世公平之法合將未完六分以上及全未繳引行
令該管衙門雜任者責令接管督銷見任者勒
令戴罪督銷果能於三月內銷完即聽巡鹽御
史移文臣部題

請開復如過限不完者臣部即移咨吏部仍照原疏
降革是於震肅之中而寓鼓舞之機實

聖明策勵之宏慈也再照鹽法叅罰必資

年之引則官皆見任人知愛鼎一經控抑奮厲
自新今兩淮業已連叅元二兩年矣轉盼四年
即當查叅三年者以後務要年叅一年以完者
內之事仍令申飭運司鹽道以後查覈考成毋
得舍見任而徒處破甑毋得寬甲科而僅議明
經必令繳引以爲憑勿據空冊以開報如有州
縣以少作多以欠作完運司鹽道據實開送鹽
臣以憑指叅倘運司鹽道阿徇隱蔽亦聽鹽臣

糾劾則官引常疏而鹽課未裕矣相應通行各
該巡鹽御史着實舉行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都察院轉行各該巡鹽并帶
管鹽法巡按各御史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鹽法關係邊餉這銷引不及各官照例罰治并
未完六分以上的姑寬限定奪俱依議立法考成

原書後效者官引

項員塞責何裨勸懲今後著巡鹽御史逐年查核
嚴行甄別其運司鹽道開報完欠必以繳引爲據
不得但憑空冊致滋欺飾該部院通行嚴飭欽此

覆縣丞傅懋禮條陳兩淮塩法疏

題為淮鹽未臻實效再陳利弊源委速濟軍需永

圖經久事山東清吏司彙呈崇禎三年十月

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候選縣丞傅懋禮奏

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聖旨懋禮再陳鹽法有中事察該部酌議具奏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古稱民不加賦而

國用饒者無過鹽利而兩淮鹽利甲于天下故故

皇上軫念

皇上軫念

國計論修鹽政一時大小臣工罔不各據所見

候選縣丞傅懋禮亦有直陳兩淮鹽利一疏

疏中所云謂將淮南未行額鹽七十餘萬分

十綱附銷以原定新引五十餘萬類為一綱

行此外又議集各商籌增新引三十餘萬并

倉鹽給商以省商人買鹽之費此其條陳之

槩也及查淮南淮北每年額行新引七十餘

刊有綱冊乃額行之鹽無容擬議倉鹽給商

祖制臣部仍還各商但令納遺餉銀七萬兩已經採酌

題覆而懋禮再行具奏之意不在是也惟稱淮

南有納銀未行之引七十餘萬欲將二十二萬

積引之窩內以七萬附銷舊引而以十五萬

窩增行新引三十餘萬臣部當茲匱乏之秋豈

不樂聞其說但兩淮自黃山波累浮課橫行之

後引鹽尚未盡疏元氣尚未盡復其應解歲

饒京主事王珍錫之議止就二十二萬舊引

窩改行新引共增引價餘銀三十餘萬不欲

為紛更以成竭澤之漁今懋禮復申前議謂

商有見在之窩有未行之引宜招新商另行

引又謂析楊追比鄰於套搭若為綱商甦困也

者但幾微之辨不可不察臣請得而訂正之

議每年欲附銷納銀未行之鹽七萬則歲虧

價餘銀九萬有奇行之十年則虧課九十餘

此議之不可行者一也淮南原止二十二萬引舊窩如銷積引七萬則止遺十五萬引窩若增新引三十餘萬是以一引而行兩引之也夫行鹽之地止此州縣食鹽之民止此戶口多增之鹽將從何處銷賣此議之不可行者二也從來兩淮行鹽以正綱為主一年一字按而銷故鹽曰綱鹽引曰綱引窩曰綱窩商曰商皆三百年來為

朝廷輸課之商世業相傳無容爭越即改行三萬新引不過因循舊例而銷額必增新引商則舊商也若於綱商之外別立新商引之外別立新引兩分必兩持兩持必兩爭知無一種好商乘舊商之追比不前而鑽行引以壅舊引者乎此議之不可行者三也且引多則鹽多鹽多則引壅引壅則課虧勢固相理所必致以若所為舊課必通而析楊追比于套搭是欲增課而反以阻課欲魁商而反病商其為鹽法之害有不可勝言者端胡可

也故臣謂幾微之宜察者此也若夫割沒原以秦京解之不足其來已久向因兩淮割每引帶鹽二十斤徵銀止及一錢而私行夾者反無算故用臺臣饒京張養議題定制沒二錢每引共帶鹽四十斤其遺餉帶鹽七斤兩俱在其內此外再有附餘即以私鹽論畢後杜漸可謂周矣且本年七月內鹽臣鄧啓有違

旨措餉一畝已干原額外報增割沒銀十萬餘兩不宜准帶割沒似非大通之論未便准從者也合無勅令兩淮鹽臣果能額外增引不妨正課則聽其行如謂新引一增額引必壅則不若照舊之便也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傳懋禮條陳鹽法如附銷舊引則虧引價
餘銀增行新引則鹽多必壅另招新商則恐啓爭
擾持論甚晰但納銀未行之鹽終當作何銷汰額
外議增之引是否不妨正課准帶割沒之外果否
盡絕附餘還行該巡鹽御史悉心諮畫從長確酌
具奏欽此

覆廣西進繳塩法 勅諭疏
題為進繳

勅諭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汪應
元奏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奏繳勅諭知道了據勅中所載鹽法將每年
出入之數查覈奏繳前汪應元奏乃是天啓三四
年分的與勅書事理全不遵符此等相沿習弊今
須釐飭一新着該部院查議來看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又奉本部送據御史汪應元

西鹽法每歲支鹽本三萬有奇齎赴廣東貯作
塩價其間水手船船包籐秤子之費不下四萬
餘金每年額定一運分爲兩起上半年爲頭運
下半年爲尾運差委府佐充爲運官往粵東押
解鹽艘到省貯廠轉賣湖南地方取其鹽息以
爲粵西兵餉巡按御史遵奉

勅書每年查盤一次將出入之數及剩餘若干一
查數明悉具奏造冊繳部此成例也時因向來

運官與水手貓鼠狎習沿途阻滯甚有兩年始
完一運者致今年分遷延子年之鹽卯方行及
其積漸愆期所從來矣除已往運官吳邦儒等
俱經罰治外今查天啓六年巡按御史王政新
奏報鹽利纔及天啓二年分第五十運之鹽嗣後
巡按御史曾應瑞以例陞回籍未及查報巡按
御史汪若極以請

告回籍又未及查報是以職所接查者正該天啓三
年分五十一運四年分五十二運也職思鹽汰

事以來無日不以鹽汰一事講求諸弊務在清
釐隨即牌行布政司查盤天啓三年四年鹽汰

出入之數及完欠幾何支銷幾何餘息幾何務
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撤數目逐一詳報
及據布政司左布政使鄭茂萃查明造冊前來
職又復發按察司按察使潘澗覆查前項鹽利
戍兵銀兩數目造冊呈報對無差然後敢據
實

奏報仍將青冊送部查考至若天啓五年第五十
三運之鹽直至崇禎元年方始行及天啓六年
第五十四運之鹽直至崇禎二年方始行及內
有水手之拖欠數多未及足額者亦有鹽商之
輸納不一未及賣盡者職一面追捕掣賣一面
嚴行稽查適以差滿出境所以
奏報止及天啓三四年分而五六年分則又俟新
按臣畢佐周

行實緣相沿舊習欽此
皇上洞燭淵微必且坐照遐荒等因到部送司相應
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太子太保都

察院左都御史閔洪學等看得粵西鹽政歲發
鹽本三萬餘兩差府倅往粵東買鹽轉鬻於湖
南諸郡一年一運取鹽息以充兵餉其來久矣
巡方奉敕
簡書每年查盤出入存剩之數具疏
奏繳亦必頭年銷完而後次年查報原屬成例後

因每年不能一運徑有兩年而始完一運者漸
歷漸遲以致歷年

奏繳亦非一日以前無論矣天啓六年按臣王政
新

奏報鹽利始及天啓二年第五十運之鹽嗣後按
臣曾應瑞以例陞去汪若極以請

告去俱未及查報而按臣汪應元以去年三月受事
倘將天啓二年分五十一運與四年分五十二
運之鹽通查

奏報又天啓五年五十三運與六年五十四運

鹽始於崇禎元二兩年方行按臣一面掣賣一
面稽查是以一年而稽查四年之鹽瞻前顧後
悉力振刷祇以差滿出境不得不以五六兩年
之鹽留之以待新按臣之

奏報耳此實相沿之積習而非按臣之怠事也但
鹽法關係軍需奉有

勅書責成况當

聖政更新之時亟宜一洗舊習合將天啓五六兩年

鹽利卽令新按臣畢佐周先行

奏報其天啓七年五十五運之鹽應於崇禎二年
方行仍令新按臣於來歲

奏繳以後年繳一年不許再壓庶足符

勅命而信

功令矣然此猶僅以

奏繳言也若欲挽其

奏繳之遲必責其運鹽之速方爲根本澄源之論
臣等與御史汪應元覲面酌議條爲三款其法

惟在於重運官之禁罰禁水手之遷延

之越賣而已何言乎運官彼日暮途窮之輩惟

利是嗜陋規一入耳目俱眩卽水手之遷延亦

賣所弗顧也亟宜選委廉而有幹之官限以

年一運依限運完者卽行紀錄違限一月者罰

俸半年違限二月者降俸二級違限三月者降

職二級赴部調用則官知愛鼎而督運自速矣

何言乎水手彼長年三老之流於法因畏固有

中途盜賣而詐稱失水者亦有乘流上下而

正失水者是宜責令衆船攤賠要使有同舟
濟自難掩詐失之姦又必禁革僉報以安小民
量加脚價以恤水手則不期速而自速矣何言
乎私販彼連韶荆楚之鹽逼近湖南越境而售
西鹽自壅鹽既不能發賣則鹽利少而兵餉虧
宜檄湖南郡縣凡有私鹽從出之途勢豪倚
之處務要責成巡捕巡鹽等官亟行緝禁毋使
竊發漏網則鹽法常通而官運不稽矣以上諸
議皆臺臣目擊積玩縷析條陳當日所爲身
力行者誠欲挽運爲速所當者實

後鹽運既以如期則

奏繳自爾不愆釐積年之習以襄

明作之政斷在是矣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廣西巡按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廣西鹽法歷年奏報緣緣知道了其運官

罰水手遷延私販越賣三款着行新按臣嚴加
飭務一洗積習如期奏繳該部院知道欽此

題覆初建鹽引加課助餉疏

題為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用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按御史羅元賓

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閩省新加鹽課著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得邇來東西交訖邊事靡寧籌邊者不

兵而患於無餉故

廷臣會議僉注意于鹽筴而有加引加鹽之請

據福建按臣苦心籌畫計議派增在西路鹽行

三郡引課頗多則加鹽以增課每歲行鹽五萬

計引六十二封半每封引加鹽二萬二千斤加

課三十兩共加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兩此不加

引止加鹽以增課者也在東路行鹽僅止一

每年行引三十四幫每幫加銀六兩共增課

二百零四兩此不加引加鹽以增課者也在

路地多濱海行鹽頗鮮合准免增至於漳州

府向行包鹽於西北二溪計行鹽三萬三千五

百包每包重三百斤照票徵稅據議每包各加

鹽三十斤西溪加稅一分北溪加稅六釐三毫

除額稅外每年共加出銀二百八十七兩以上

共加出課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此皆隨地酌

量以為多寡者也雖其所增無幾但幅頓頗窄

額課頗微據按臣疏稱業已不遺餘力所當

以克舊餉亦未必無小補也既經按臣具題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備行

司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

題崇禎四年正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閩省鹽課分別加增依議行欽此

題覆兩淮未完塩課應速補解疏

題爲仰遵措餉

明綸酌議塩課增額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都轉運塩使司運使游雲鴻奏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兩淮運司歲解太倉舊餉銀六十一萬三百二十九兩九錢新餉銀八萬六千六

百五十六兩零此項之舊額也其戊辰

納積引餘塩銀二十二萬兩則額外新增之

也前因報解過積引銀數尚有一萬五千六百

餘兩未合故題行查奏今據運使游雲鴻備稱

崇禎元年起至三年止一切新舊餉完欠之數

與戊辰年積引餘銀不對之繇具奏前來該臣

細加查覈除新舊餉完欠之數與部數相符且

所欠三年秋冬課銀已經解到其完欠數目

行查覆外內惟元年舊課原欠潮包稅銀三

兩年例水鄉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

裕府食塩銀一千二百兩共欠銀三千三百二十

九兩九錢今運司稱差解官邵起解訖及查邵

起所解銀三千三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係元

年分解官甯元桂掛欠補平之銀申文開載甚

悉錢糧完欠各有項款豈得以此而抵彼乎是

元年所欠之銀自應照數補解者也至于戊辰

年積引初行十七萬引止該徵銀十七萬兩繼

而補行扣留五萬引共行二十二萬引則應徵

銀二十二萬兩即運司亦自認謂臣部所欠

額無差也但據奏於天啓六年當劉胡二院據

括運庫之時三次解監八十萬內有淮南上納

戊辰積引餘銀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

欲令臣部開銷以合解過之數似未可從蓋往

時

大工肇舉水衡告匱因而搜括運庫不過取其存積

附餘之銀以成輪奐原非欲那臣部正項之銀

以抵之也積引餘銀題充遼餉屬之臣部豈

挹此以注彼乎况當日並不報明臣部今因查
覈而始稱奏解搜括之內則真偽奚從辨哉且
兩淮鹽利頗厚運司取諸商者款項多端名色
紛出萬餘金錢何難湊處合令運司照數補解
無容短少者也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并劄該
運司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正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兩淮鹽課所欠元年分積引潮包等銀依
着加數補解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履北城考成捕鹽各官疏

題為鹽課歲額未足鹽官緝捕宜別謹據實

上陳仰聽

聖明處分肅鹽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北城試御史吳

履中題前事等因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巡緝私鹽務獲窩頓大夥前有旨申飭如何尚

以肩負零斤充數這舉劾各官該部確覈勤惰分

別請嚴懲運司發引不足額是仰情疏

鹽御史查明具奏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長蘆運司發引不足額緣繇已經移

咨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御史另行查奏外合

將舉劾捕鹽各官分別具履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鹽筴開軍

國至計原應盡收煮海之利以入

公家不容縱之為奸盜私者也

國家申明鹽法首禁私販又恐各官寬徇特謹

成之法以爲殿最誠重之也今據北城御史吳履中所陳崇禎三年分中兵馬司指揮傅恪督同被劾吏目吳時聘獲鹽犯一起張清私鹽八十五斤傅恪獲鹽犯二起王才私鹽九十斤孫孝私鹽一百二十斤傅恪又督同新任吏目蘇弘典獲鹽犯四起劉得功私鹽二百一十五斤杜二私鹽二百斤劉忠私鹽二百一十斤王三余學窩主張大私鹽一百九十斤共七起東城兵馬司署印副指揮孟琦督同吏目徐世恭獲鹽犯一起黃福私鹽七十二斤陸德獲鹽犯一起王進孝獲鹽犯一起王進孝獲鹽一百一十七斤新任指揮朱宗讓督同徐恭獲鹽犯三起邢二私鹽一百二十斤王自順私鹽一百一十斤侯成私鹽一百三十斤共五起南城兵馬司指揮黃映魁督同吏目張國標獲鹽犯七起王學私鹽九十斤張五私鹽一百二十斤李茂田私鹽一百二十斤張佑推車私鹽一百一十斤王舉私鹽一百三十斤

朱大私鹽一百一十斤李金私鹽一百三十斤西城兵馬司陞任指揮馬習元督同丁憂吏目姚思恩獲鹽犯二起王五私鹽一百零五斤陳忠私鹽八十三斤署印被劾副指揮孫景融督同姚思恩獲鹽犯一起陳貴私鹽八十五斤新任指揮劉賁卿督同姚思恩獲鹽犯一起王忠私鹽一百二十斤劉賁卿又督同代吏目事副指揮王永祚獲鹽犯二起吳奎私鹽一百二十斤王傑私鹽一百五十六斤劉賁卿又督同獲鹽犯一起朱建中獲鹽犯一起張海私鹽一百一十斤共七起北城兵馬司指揮管嗣章督同吏目孫繼宏獲鹽犯五起姚二張海私鹽一百零六斤劉奉私鹽七十斤于子通私鹽一百一十斤楊魁私鹽一百二十斤李忠私鹽一百一十斤太興縣知縣衛岑督同典史王邦理獲鹽犯五起王有德私鹽三百二十五斤陳玉私鹽二百二十斤唐鳳私鹽二百三十斤安可私鹽一百一十斤李茂私鹽一百四十斤

知縣林鶴鳴督同典史蔚可增獲鹽犯十起
 登朝私鹽一百五十斤劉三私鹽一百二十斤
 孟尚德私鹽三百一十八斤殷二私鹽四百斤
 劉大海私鹽三百九十五斤高餘私鹽四百一
 十五斤潘二私鹽五百三十八斤李二私鹽五
 百六十斤田大私鹽六百八十斤孟繼甫私鹽
 四百二十斤通州離任知州盧承業督同管鹽
 同知管應律獲鹽犯十起張福田私鹽一百四
 十二斤潘環潘國見潘一寧私鹽一千二百九
 十五斤李祥私鹽三百一十五斤孟承業
 一百八十斤李四李現魁私鹽二百二十斤
 子祿私鹽二百七十五斤馬登科私鹽四百五
 十斤潘萬官私鹽七百零三斤張時才寇黑子
 私鹽三百五十斤李五私鹽七百一十斤以上
 駝載私鹽驢共六十五頭小車共三輛夫捕獲
 私鹽之例原以五起為率又新奉
 明旨不得以零星克數今惟通州所獲鹽犯十起內
 有千斤以外一起七千斤以外二起且獲有

頭車輛洵足以仰副務獲大夥之
 旨矣三河縣亦獲私鹽十起內有六百斤以外一起
 五百斤以外二起起數與通州同而斤數次於
 通州倍於他處均可嘉尚合將通州管鹽同知
 管應律三河縣知縣林鶴鳴從優紀錄以備擢
 用三河縣典史蔚可增即與優陞以示風勵者
 也其五城并大興縣以起數論在東北二城與
 大興縣則各獲及額似當免議中西南三城則
 各皆逾額查照舊例似宜紀錄第大興縣所獲
 之鹽所有二百斤以上者而各城
 二百斤并一百二十三十斤少則七八十斤豈
 盡免吏議濫僥倖矧但查得去年九月曾據
 城兵馬呈稱京城私販重者一二百斤並無
 斤以上念係立法之初姑從免議不准敘錄
 於鹽斤甚少者如東城兵馬司吏目徐世恭
 城兵馬司吏目孫繼宏合各罰俸壹年以示懲
 創者也掌印兵馬朱宗讓管嗣童臺臣稱其
 則履任未久一則治行甚優應從免議以勵

効嗣後遵奉

明旨務獲大夥窩頓印

國門之內驢馱肩挑不比通州三河之有大夥

販者然須三百斤以外方准起數如止百斤以

外三起併算一起過額者從優紀錄不及額者

重加降罰庶各官保護功名而緝捕自力私販

憚於法制而官引常通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諭下臣部行文吏部并順天巡撫及都察院

城御史備行督鹽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正月三十日奉

聖旨似依擬欽此

題覆東省具摺增課并銷票事宜疏

題為遵奉

明諭議修鹽政懇乞

聖明嚴勅當事諸臣毅然力行以振積弛以期成效

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十八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鹽御史楊方盛題前

事等因正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東省票鹽加課併銷票事宜該部即酌議具

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

該部看詳得濟青登萊四府係山海濱海

諸商裹足之地是以止行票鹽以濟引之不

乃票鹽每季一換往返數行課額既輕影射

弊臣部前採諸臣之議題令鹽臣酌增課銀以

為太倉消滴之助今據鹽臣楊方盛備行道府

并運司詳行酌議初議每票止增二分耳後該

鹽臣再三批駁按地方之肥瘠計鹽價之貴賤

以為增課之多寡議將濟南府屬原額鹽票

萬六千零六張歸併引商每票加銀七分共

銀一千八百二十兩四錢二分交州府所屬濟州曹縣刻城應照濟南府例每張加銀七分共加銀八十四兩歸併商辦青州府屬原額鹽票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張每張加銀六分共加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三錢二分萊州府屬原額鹽票八千九百六十張每張加銀五分共加銀四百四十八兩登州府屬原額鹽票五千六百八十張每張增銀五分共增銀二百八十四兩以上通共增銀三千八百三十四兩七錢四

分六分是增課已至十分之五矣登萊原額票止納六分五釐今加至五分則增課已至十分之八矣相應依擬即於崇禎四年起照數徵解以充新餉者也至於銷票事宜往時屬之鹽道而運司不得與聞殊多弊竇夫運司職掌送政而何可以膜外視之合如鹽臣議自今四月為始以後屬鹽票預期先送巡鹽衙門印頒發運司分給各屬行滿一季即將舊票繳回

燒燬該司仍造冊呈報鹽院按季報銷按數銷盡一如諸商引目規則其有非本季新票與無鹽院印號或改洗月日者但經事發即以私鹽論罪倘運司悞期不發有司違限不銷聽巡鹽御史據實糾參是亦剔弊疏鹽之要法所當著實飭行者也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御史備行山東運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題覆催補借用鹽課修葺廣陵城垣疏

題爲揚城歲久多圯一時開變相驚酌議守禦之宜權欽整葺之費懇乞

聖明勅委修築以固要害以安商民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

正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修城自有歲徵額銀令商輸助帶鹽已非正法

復以借用貯庫無幾若徇情濫委必致虛冒妨工

這所奏擇官專理并催欠補借等事該部卽與

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廣陵爲東南財賦之區商賈輻輳無論鈔關

府庫共萃一城而鹽司庫藏歲入百數十萬

爲

朝廷外府關係甚重封守一事原不待有事而計者

但地方承平日久狃於故常原設額銀止供粉

飾之具版築一舉輒苦無米之炊此鹽臣所以

不得已而議令商人每引帶鹽十斤徵銀五分

共銀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零委曲區畫

屬苦心夫旣已輸過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兩

四錢卽宜鳩工營繕乃爲部解難緩兵餉呼庚

遂內借八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奏抵解官經

歷審元桂補平之數又以二千九十四兩二分

借給竈勇忠義疏理三營兵餉又以一萬二千

三百三十五兩五錢奏解已已春課又以二萬

四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奏解已已

秋課止存銀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九分八

釐

收而庫貯之銀實無幾也摠之有借卽宜有抵

已已春秋二課運司旣已借解報完則商人之

拖欠自有額數卽可追補無煩議擬若夫甯元

桂欠平之借補三管缺餉之借給則宜運司自

爲酌補無悞修城之舉如有餘剩留作邊商庫

價斷不可以那借之權宜遂忘經久之至計也

至于修築董理之官苟非其人未有不虛冒之

橐反悞工程者合令新鹽臣會同撫按擇風

司李并賢能縣令估工費司出納仍專委廉
府佐督工修理務期工作堅牢虛冒盡洗使
比咽喉屹然成金湯之固則地方實嘉賴之矣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照
行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揚州重地修城自屬要務乃額銀既多虛糜

臣嚴行催補卽會同撫按擇廉幹府佐委
務期工堅費省速圖竣役仍冊報該部以憑
欽此

題覆四解淮課溢額紀錄監院運使疏

題為四解鹽課接濟軍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

禎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

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三年十二月

十四日奉

聖旨這徵解秋課銀兩着到日照數查收鄧啓隆先

後四解果否溢額還着該部查明據奏游雲鴻備

課著勤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相應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

當天下運司平公之七九運軍餉實

時新舊額課例分春秋二運當年全完至天

六年中使坐駐維揚搭括大苛兼以黃山波

干室九空以致六年遂虧秋運七年止解春

漸壓漸遲莫可救藥鹽臣鄧啓隆曾於二年

月內具遵

旨回奏一疏備陳壓解之繇奉有春秋二運近例

徵一運還着設法疏通補解漸復舊制之

旨業已行文遵照在案後於三年二月內催督各

司鹽課惟兩淮最多臣又遵奉

前旨仰體

聖意不敢并責一時議以壓解之銀分爲四季帶徵
每季徵銀六萬有奇限以兩年帶完漸復原額
亦已奉有

俞旨乃鹽臣鄧啓隆以邊事多艱軍興餉棘仰體
皇上之焦勞俯念臣部之窘迫多方勸輸新舊兼徵
以數年壓解之銀盡行補解以復見徵之舊令
查解過之數一差運同李繼志解過崇禎二年

春運新舊餘銀三萬兩

差知事張懋雅解餉并贖罰銀三萬兩

揚州府通判王經世解過二年秋運新舊餘銀

等銀四十一萬九千九百餘兩一差運判邵超

解過三年春運新舊餘鹽等銀四十三萬四百

餘兩一差實應縣典史楊春補解三年春運餘

銀一萬三千兩一差運判周兆斗解過三年秋

運新舊餘鹽等銀二十萬四千二百五兩七錢

三分透餉四萬三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六分

調綱積引餘銀八萬兩

大工改支透餉銀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兩八錢

五分新增割沒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二錢

袍價餘銀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九錢三分題免

京掣銀五千兩潮包稅銀一千三百兩水鄉銀

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

裕府食鹽銀一千二百兩節省書吏銀一百一十

四兩四錢吉鹽餘銀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兩

九錢二分舊餉贖罰二千三百兩新餉贖罰二

千兩又補解春運新舊餘鹽等銀三萬兩

新增透餉二千二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崇禎

元年

大工銀五千七百六十三兩五錢六分天啓六年借

給

惠瑞二府食鹽銀二千四百兩戶部事例銀一百

五十五兩工部事例銀九十兩三年透鎮引銀

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兩又搭解經歷元爾順

欠天啓四年秋課補平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

八錢郝冲翔欠天啓五年秋課補平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四錢六分張奇志等

欽賍二千一十四兩二錢七分又額外助餉四萬兩

合之共計銀五十八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七

錢五分俱已到部交納此鹽臣四解鹽課之數

也及查三年舊課雖未完一十二萬餘兩新增

遼餉亦有一十八萬七百四十餘兩未完但舊

課壓徵已久原限兩年解足至於新增遼餉舊

額俱已通完惟有去年新題而甫行或有礙必

請始定者未能解足然新舊兼徵勢難

令今歲補徵附同春課搭解者也夫往時兩

之差每年兩解正課六十餘萬後增遼餉一

亦不過七十餘萬而止今鹽臣鄧啓隆奉差

年有奇已經四解共課銀一百八十八萬餘

溢額一倍而蕪真從前之絕響也聞其介節

持曾織塵之不染擔當最力真情面之不徇

能塞鹽政旁漏之孔而鼓諸商好義之心課

充盈人不稱厲是必有一段真精神真脈絡

貫于其中焉而

國計軍興其所利賴者大矣至于運使游雲鴻精

心任事殫力持籌能與鹽臣齊心一力頓起三

商之疲瘡而改壓解為見解此其堅貞之操幹

濟之能又運司中所僅見者也伏乞

皇上將鹽臣鄧啓隆准與破格敘用運使游雲鴻

與從優陞擢庶司離之臣咸知感奮其所裨益

非淺鮮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行兩淮巡鹽使

遵照施行崇禎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具題本月

二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兩淮鹽課數年壓徵盡行補解鄧啓隆急

公可嘉併游雲鴻通與紀錄優敘該部知道欽此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 16 版反內

題覆遼鎮准引徵課行塩事宜疏

題為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用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

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遼鎮引價銀兩解到照數查收其部商行引

事宜戶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

藪加課係足

國之策此臣部因邊餉空乏萬不得已而望鹽

之講求生殖也乃鹽臣鄧啓隆純忠為

國刻意持籌上體

皇上之焦勞下念臣部之匱乏一復已停之

袍價一復已停之工餉一增各綱之割沒約共二千

餘萬以充新餉亦可謂殫慮竭誠不遺餘力

矣臣部又於本年三月因罪督袁崇煥連祭

行遼引三年共該追銀九萬五千八百五十

兩恐其銀無着落題令追徵解部價雖一年

徵引必三年銷用非善為調停則不能遽得

今據鹽臣與運司商酌將三年之引盡數關

到司止行六萬三千九百零二引照丁卯新

灑派附行一年每引引價五錢餘銀八錢

大工改克遼餉等銀二錢共得銀九萬五千八百

十三兩以抵三年引價此外又可得割沒銀

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四錢徵解助餉在商人

得是行而咸樂於輸納在臣部得是

濟於軍需誠屬調停之妙用而為足

國之計謀其銀業已解到查收所當依擬免行

也據稱所銷遼鎮六萬三千九百二引雖係

啓七年并崇禎元二兩年停中之引實已附

綱外而正綱三年每歲猶然缺額六萬三千九

百二引仍聽臣部召商開中是原額初未嘗

而今所徵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兩與夫割

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四錢俱係額外之

足以符加鹽加課之議而仰答

宸斷必行之

旨矣夫天啓七年并崇禎元二年之引既俱關刷到
 司業已行去一年則止剩崇禎元二兩年之引
 矣如以行去之引不筭正數又須重刷天啓七
 年一年之引貯於運司以補三年之額但恐
 引壅滯銷行無期且課已解足所當免行重刷
 以疏壅滯者也又查天啓五年前部臣李起元
 以遼餉匱乏召商輸納時有商人劉國祚等曾
 題部議淮南商引一萬引
 共納過銀二萬二千兩准上認行十一萬引
 解過銀二萬二千兩後鹽臣張養扣留五萬
 行一十七萬內派淮南認行十萬部商止行
 萬後雖題行扣留五萬盡屬淮南而部商不
 是部商止行七萬而淮南則行十五萬矣今
 臣以部商少行四萬則納過之銀無所取償
 其暫行四萬引以完十一萬之額一年即止
 不惟納部之銀有所抵償且能增課數萬

遼餉亦屬便計所當依擬允行者也既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
行

崇禎四年三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遼引附行網外已銷一年且課已解完准
免重刷其部商未行鹽引照數補行轉輸統可無

牽抵償復有羨額商課兩便俱作請欽此

題覆蜀省開荒并塩政并課疏

題為謹就查議之詳撮舉興革之要懇乞

聖裁以利地方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

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按御史馬

如蛟題前事等因二月十八日奉

聖旨教官就近除授例行已久但從公舉劾自知激

勸何必議更官職貢途賄買貼銀均乖典制不准

行餘四款該部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

疏內兼制之權宜重一款聽吏部議覆外所有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地之利藏於山澤故

理財者非廣土以講樹藝之方必煮海而求

政之利查西蜀自兵燹後榛莽蔽野而糧額

塩法廢弛而塩課逋此巡方之所以有慨於

而備行諮訪悉心商酌而亟為地方請命也

據按臣馬如蛟條議曲中肯綮深於地方有

相應逐款酌議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四川巡按御史遵奉

行

計開

一開荒之令宜嚴也

前件看得蜀省素多沃壤民亦勤於稼

穡自遭酋難之後始多拋荒敘南為

甚近雖鴻鴈漸集而荒土依然則以

原主避積逋而不敢認新主畏還業

而不肯承是以開墾之檄屢下而民

多相習不應也今據按臣

下南道常任賢酌議凡開荒者

成熟之日方照田起科從前荒

得相累若業主不自開墾宜聽他

開墾府縣給與印照永遠為業如

主見田成熟復為爭認者即治以

毋令為勢豪占奪則負耒耜於南

之間者將接踵而至矣所當依擬

行者也伏候

聖裁

一鹽政之職宜修也

前件看得四川鹽政原屬巡方管理奉
有

專勅祇因課銀解抵陝西年例及存留本省充餉是
以該省鹽政向歸巡撫衙門為理餉
者所操而奉

勅巡方反不能過而問焉稽習相沿誠屬非體今撫

臣張論業以職掌盡歸按臣而按臣

馬如蛟隨已徹底清查

能足額則按臣之職業舉矣但四川

鹽法從來未見講求查該省引與票

兼行并課與鹽稅共納則引票之有

無銷完課稅之會否徵足鹽斤之有

無夾帶私鹽之有無出沒縣官之有

無私稅應會按臣以後務遵

勅諭通行申飭毋以改充秦餉視為緩圖仍於復

命之日一一臚列入

告將提舉并該管州縣職名造冊報部聽臣等分別

而殿最之則按事課功鹽政無不修
舉者矣伏候

聖裁

一冊課之累宜甦也

前件看得四川之鹽產於井故有井課
惟是滄桑變易間多坍塌而舊報之
課不能遠免委應另查新井以補坍
井之課夫新井非乏也但恐勢豪占

開而不報奸人影射以自利合

臣選委廉明風力推官自備供應

騎巡行逐一查勘如地果產鹽可以

開井處所督令新開毋聽規避務求

抵補舊課不許貽累貧民致令井廢

而課存俾有偏肥而獨瘠所當着實

查理年終仍將井數課數載入考成

并造冊報部以憑稽覈可也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三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川省開荒及塩政并課事宜酌覈既確着該撫按如議飭行務臻實效仍於歲終奏報以憑考驗該部院知道欽此

題覆遼鎮塩引仍輸本色并煎塩稅餉事宜

題為清查鹽法屯田以助衝邊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遼東巡撫丘禾嘉題前事等因一月十九日

奉

聖旨戶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該本部題覆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梁廷棟疏

為直陳釐弊之要以裕

國用事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旨至邊中本色既稱確論嘉隆之法尚存初意

可酌量先今時勢擇便舉行以為省輓實邊之計

兩部還確議來看欽此欽遵見在酌覆聞今奉

因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朝設立鹽筴必令開中於邊者即古募民輸

以實塞下之意也

祖宗立法可垂萬世後因邊地米賤改納折色則惟

治間為然正德以後仍復本色然每引止行

鹽二百斤實未許行餘鹽也迨嘉靖間始將餘鹽准商附帶正鹽之內正鹽輸粟於邊餘鹽運司納課其法至今因之目今兩淮兩浙長蘆山東四運司之引共計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有奇共計引價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七兩六錢零開中於延寧甘固以及宣太山西蘆永之間每年照依時估斗頭上納糧料草束以充王客兵馬之用未之或異但延寧四鎮時估定於各撫宣大五鎮時估定於臣部

雖拘泥夫淮塩每引該價五錢山東塩每引錢五分引價既有低昂納米自難一例且各邊塩糧俱照時估以為盈縮而遼鎮塩糧豈可不論貴賤而槩以二斗五升為準恐非法之平也及查遼鎮額中淮塩六萬三千九百二引二十七斤毋引該價五錢山東塩六萬二千五百引每引該價一錢五分共計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零五分此舊額引價之數也崇禎元二兩

寬減之其獲利甚廉內惟遼東一鎮因廣寧沒改中山海又因設有海運米豆商人多買糧以索高價後遂改市撫賞近因遼左改充錢本又行運司改徵折色蓋因今昔勢殊不得不行通變以為權宜之計也今據遼撫丘禾嘉採兵道陳新甲議復開中之法欲將遼鎮額引仍輸本色每引輸粟二斗五升計其納粟若干以減海運之數據議甚善但查二斗五升之制

年分遼引餘塩之內而元二年遼引仍有應之價在焉故議補納補中是遼鎮淮引斷當元年中起矣若夫山東塩引元二兩年引價司俱已追完解部則應開中三年之引此年分之不可潤消者也合聽撫臣督令各商將該鎮塩引查照附關召買時估則例辦納本色聽臣分撥各倉上納完日取具實收報部以憑文運司開引交易臣部將來歲應運米石照

扣除以爲省輓實邊之計殊爲得筭至於淮南積引已完臣部曾於去年議改新引二十二萬歲徵引價一十一萬以充遼餉原屬額外之引運司追銀解部易濟師中之急倘或併開本色於遼則大費招徠未必應手况遼鎮見有海運米豆而今又開額引則此准引二十二萬不必復開於遼明矣所當照依原題行令運司追徵折色以佐兵餉毋容紛更者也其遼鎮煎鹽之制查該鎮舊隸該鎮鹽場在海州義州廣寧近海地方額編煎鹽之軍以供各衛軍之用人與販計車徵稅以充官軍月糧後因奴虜蹂躪舊制遂廢頃據該撫疏陳謂天啓五六年間曾發官本煎煮而收其利崇禎二年又議稅鍋而不稅鹽每鍋一口月納稅銀三十兩寧糧廳管鍋十一口前糧廳管鍋八口錦糧廳管鍋十一口如按鍋按月所得亦是不貲乃疏稱每年所入不過二千餘金似覺多寡懸殊但據稱以命鑽克輸

納不前或因奴警狎至薪本盡失莫若清釐舊憲設法煎煮必使銖銖兩兩務求實際每年除充演武賓興春秋祭祀大閱操賞舉貢坊費等項外如有贏餘不拘多寡抵克月餉每年終仍將徵過鍋稅分支銷數目造冊報部以憑查考可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遼東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兩淮長蘆各巡鹽御史遵照并咨閣部總督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遼鎮鹽引仍輸本色以減海運洵屬便計但引價既有低昂時估亦有盈縮納米自難一例還着該撫道從長酌議具奏其補中年分徵解新引及煎鹽稅鍋事宜俱依議行欽此

題覆閩省考成銷引各官疏

題為邊餉缺乏塩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二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福建巡按御史羅元賓題前事等因本年二月

初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財賦半倚塩筴願者海徵課運司為政而督

銷引則有司事也惟銷引係屬積弊

額課必通與故臣部於銷引之法亦必按完

而殿最焉耳今據福建按臣羅元賓查奏天啓

七年分銷引各官內除足額者不贅外如福安

縣知縣許立署福安縣印按察司簡較趙汝科

俱完不及八分泰寧縣知縣徐尚達完不及七

分例應任俸崇安縣知縣錢養民不及六分例

應降俸但查知縣許立簡較趙汝科俱經察

知縣錢養民已經論劾不謹徐尚達亦經改

皆已去任罰無可施相應免議惟是尤溪縣知

縣王之慶完不及七分合行照例任俸督銷完

日開復署尤溪縣印延平府簡較今陞湖廣鎮

南長官司吏目王者衡一引不繳相應照例被

革及查臣部題覆兩淮銷引新例凡降職以及

革職等官仍寬限三月如能限內銷完者准其

開復業經題奉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但查王者衡係七年署印之官

人已離任即令寬限三月豈能催督所當經行

初革以示懲戒者也再照該年塩筴額課

查叅則官皆見任人知奮勵今該省以行塩地

狹稱自加課之後課雖勉輸引終積壓則不能

按年查叅者亦勢矣但引既積壓必須設法疏

通方為長策毋但目前而忽久遠所當再為申

飭以疏壅滯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

備行塩道運司并各屬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未完摺引各官俱依議摺引積壓正因不按
年查叅以致前後互議着該巡按御史督率有司
設法疏通以新引爲止額備者仍分派每年帶銷
歲終確查完欠分別糾舉責無他卸法乃可行爾
部還通與嚴飭欽此

題覆比城考成捕塩各官疏

題爲塩課歲額未足塩官緝捕宜別謹據實

上陳仰聽

聖明處分肅塩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四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塩御史楊方盛

題前事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塩引缺額緣繇知道了楊方盛着策勵供職

漕塩均關國課豈得因漕壅塩前有旨查覈通務

制辦實效如何未見回奏還着嚴飭關局

爲料理不許臨期截船致妨塩政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查覈制船已經雲南

呈堂具奏外所有因漕壅塩一節相應覆

請申飭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設漕糧以給京軍設塩筴以資邊戍關係

重原無軒輊向來漕糧制運自有額設官

有不足則僱及民船若載塩之艘則多屬

者也祇以漕塩並輓于津通一水之間漕

數輒截塩艘以運漕是以去歲漕事雖已蚤竣而京通引塩遂不覺其缺額耳夫理漕者急在漕管塩者急在塩今既奉有不許臨期截船致妨塩政之

旨諒管漕諸臣必不敢岐視塩政而強分畛域矣惟是漕塩理宜並重勢難相妨若使漫無區別則民船之規避剝運者必藉塩船以爲名而塩商反得恣爲包攬矣故申飭之法亦有當議者查得往時商人運塩于海其船或係自製或從僱

倣後因關運需船各商遂呈明塩院自

又恐運糧員役封貼該塩臣龔萃肅于天啓十一年條議疏中有運糧不得強用商船之議該臣部議將商船旁木鐫刻字號商名并令塩院頒給船票使與民船有別其津門運糧不得強用商船而商人亦不許代爲民船影射已經申飭在案今自津門以至通灣皆係僱覓小舟是以剝運漕糧得以截用合無申令各商照依海船之例自造航艦鐫刻商名號記旁木之上塩臣

仍給印票於商以便查驗庶運糧者不得混截塩艘而運塩者亦不得包攬民船立榜曉諭各使遵守則官與商各不相妨而漕與塩兩受其益矣既經塩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巡塩御史并劄行

沿河關廳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題覆工部分餉助工疏

題為軍需之成造難緩供辦之金錢未議敬陳區畫之方以收燃眉以圖接濟事山東清吏司朱呈崇禎四年四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工部尚書曹珍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聖旨軍需甚急這條畫三款即與戶部商確合奏太臣同心體國毋過為爭執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奉本部送准工部咨同前事等因通送

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太臣體

國誼貴相成共司

皇上之金錢在工猶在戶也何岐彼此第加餉之源

委須求其故分甘之雅道亦擇其可軍

國大事非如一身一家事苟為讓而已如工臣曹

珍以成造軍需之故議欲動支塩課與河道存

積以及刑部贓罰臣等平心商確實有不敢曲

徇以貽邊餉之憂者請得而備言之查

大工塩課創于天啓六年臣部覆

准工科給事中楊所修之議時以

皇居鼎建輪奐肇興權從其請然額外加增原屬浮

課浮課增則正課虧故云

殿工完日即與豁免至崇禎元年二月內該福建撫

按以及兩淮兩浙河東各巡塩俱各專疏請蠲

已該臣部覆

准除天啓七年以前已徵在官者責令盡數起解自

崇禎元年以後俱行豁免已經遵奉

欽依在案至元年十二月內又該工臣王洽以

陵工緊急復請加課臣部念弓劍雖藏簣土未竣不

得不咨會工部于六七兩年未完之外復加元

年一年以應其求業經工部題奉

聖旨陵工需用正急這加引塩課姑照例派元年一

年二年以後悉行蠲免其六七兩年加引未解銀

咨行各巡塩御史作速催解該衙門知道欽此是

元年之加臣部已屬勉強二年之後工部不得

復有塩課矣迨崇禎三年虜逼門庭援兵未撤

新兵日增臣部萬不得已復爲加課之請以濟
眉睫之急畢竟商力有限增新通舊此盈彼蝕
然消息盈虛臣實自知而自受之倘聽工部派
增將必按數取盈而臣部之正課必之虧缺無
補是以工臣前向臣言欲再加二年可得銀二
十九萬餘兩而臣未許非敢爲吝也實不忍竭
商髓以修隣好又舍已田以代人耘且臣部議
加于奉

旨蠲免之後原非奪工部所應得况

陵工垂成而欲割臣部之任怨救急者分贍工部

萬不敢聞命也至于河道衙門每年解運餉
二萬餘兩原自遼左發難因各督撫俱有節
軍餉總河軍門比于督撫之例一體搜助臣部
見之謂之餉銀而工臣見之謂之河工銀倘
河靳此二萬餘金則各省督撫軍餉亦皆將
而不與而新餉之雜項不又缺幾許乎且河
銀兩額編有數比者河伯效靈衝決頗少年

存積以爲工部用者亦自不貴而猶屑屑與臣
部衡量哉如必以河道爲工部銀項則漸直之
織造其動支臣部之稅契事例者將安所取償
也若夫刑部贓罰原非額設向來俱聽

皇上沛發爲戶爲工惟所

命之涓滴皆出

聖恩予奪何能自主臣部不敢爭執臣等奉有商確
合奏之

旨應與工臣合奏但工臣之必欲得此加課并河道

軍餉猶臣部之必欲執此二項也

見原非水火自己利害各迫未免矛盾故敢
實獨陳仰祈

聖斷且

皇上諭臣等以大臣同心體

國而臣言猶涉爭執緣兵餉出浮于入近百餘萬
大數已缺若工部再剝去一分則正餉應減去
一分援兵又客撻伐方殷臣一身之利害生
不足惜其如封疆之大事何哉况臣部事例

崇禎二年八月起至三年正月止借與工部收
用者已有五萬九千有奇初擬補還後成烏有
又舊例戶七工三今又改爲均半平分即如加
派之二十萬往年或與九萬或與十四萬今崇
禎二年爲始以二十萬爲定例臣部之于工部
亦已精殫力竭而萬不能再矣工臣試閱臣部
錢糧出入大數一疏則鹽課軍餉數與不敷可
知臣部雖欲不固留而不能也伏祈

勅下工部將鹽課加增河道軍餉仍聽臣部解收充
餉其贓罰銀兩亦聽

聖裁非臣所敢擅決恭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兩部交訕原難損此益彼前有旨合奏正欲
體商量今既這等說且以刑部駐劄銀兩歸工部
俟兵清餉減之日再議其有生節良規兩部各自
講求具奏欽此

題覆遼鎮鹽糧米價弁辦納規制疏

題爲清查鹽法屯田以助衝邊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三月十五日該本部題前事等因
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遼鎮鹽引仍輸本色以減海運洵屬便計但引
價既有低昂時估亦有盈縮納米自難一例還着
該撫道從長酌議具奏其補中年分徵解新引及
煎鹽稅鍋事宜俱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當
即咨行遼東巡撫酌議具奏去後今於六月初

八日奉本部送准遼東巡撫丘禾嘉

內開據寧前兵備道僉事陳新甲呈稱查得
中一議如部疏所謂遼鎮准引當從元年補中
而山東引從三年開中勿庸再贅惟是二斗五
升之粟當論貴賤而以時估爲盈縮誠籌

國者持衡之苦心也該本道遍訪輿情叅酌時價

因思

祖制以二斗五升之粟而折准引之價五錢是每粟
斗得銀二錢矣但年來貴賤不常槩難拘泥

海不揚波運艘畢集奴不犯境土產全收則粟賤如兩陽不時旱澇為災兼虜入蹂躪有種無收則粟貴查殘遼初復薪桂米珠故召買之價連腳價有三錢一斗者有二錢五分一斗者今年不致如是之貴今年兵糧湊集風雨時調故市上之價除腳價有一錢一斗者有一錢二分一斗者恐來年不能如是之賤今斟酌於二者之中定以每斗連腳價共一錢六分是准引價五錢該得粟三斗一升二合五勺山東引價一錢五分該得粟九升三合七勺五抄矣後猶諄諄以寬輸之例請又在本院裁酌非本道所得而議也本道更有請焉凡物任其生則有餘有餘則必賤逐其末則不足不足則必貴關外八城之米不加貴者以民不加多無徵貴徵賤之術耳萬一商人利腳價之減省而易遠粟以實遠儲保民間之不空橐以市利乎政恐愈空愈不足愈不足則愈必貴矣是今日之禁商不許于遠地收買尤生財中固本之第一義也

呈祥到院該本院看得引價雖視行塩之地為低昂其以銀易粟則一也惟每年照時估為中粟之盈縮乃不可一例耳此曹趨利若鶩借本于內商之手地頭米價與水陸腳價之外取利不啻加倍仍執二八三七之說以求多于官府本院曾於嘗堂細算折之始俛首無詞今據道府所議視本院所算已不啻寬之矣尚可求多乎准引以元年為始山東引以三年為始每年計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零五分照四年時估每銀一錢六分應得粟一斗則准塩五錢該粟三斗一升二合五勺山東塩每引一錢五分該粟九升三合七勺五抄元二兩年准塩並三年山東塩各價不等共引價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兩一錢共該納米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八石一斗八升七合五勺候其上納入倉報明本部方可于來歲海運之粟除減如其不然借口血本以操官府之緩急祇為奸商鶩利則亦非計之得矣至於來年粟價或減或增不

妨再議其不許遠地收買以滋踴貴則院道之責可無煩上請也等因咨會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鎮鹽引開中本色原欲粟生金使塞上飽紅朽之儲不復仰給內地一變而改給撫賞再變而改充鑄本而海運無時可減

祖制漸不可復矣

皇上嘉惠巖邊

俯允遼撫之請仍舊照引輸粟准引從元二年開中

山東引從三年開中無容擬議惟是時值

太昂則損公太低則厲商故必隨時盈縮衡適中而後可經久舉行事難遲度蒙

皇上着該撫道從長酌議具

明見萬里而曲體商情者矣今據撫臣丘禾嘉道臣

陳新甲採之市值衷以腳價每米一石定價一

兩六錢似屬稍浮雖云寧浮毋縮以示招徠而

例不可濫查津門召買每米一石價銀一兩餘

用運脚二錢使遠關寧今即謂商人傳本先

粟後給引與召買不同姑定價一兩四錢或亦兩得其平矣然臣更有說焉關外現有海運倘姦商畏遠運之勞收買軍糧以抵高價則於軍儲無補而本地米價反滋湧貴一法立一弊生不可不深長慮者遼鎮所重急在本色該撫道倦倦以輸粟為請而若無法制以禁之則利在商而不在

國矣該撫道謂不許遠地收買誠為確論合無仍令監收之官親自查驗不許收買軍糧凡遇催比須在漕艘未至軍糧未放之先上緊嚴核有收買軍糧以抵鹽糧者查審得實即將糧石入官治以盜買之罪庶遠地之粟可漸積海運之米可漸減而遼鎮鹽引項復本色之規矣既經該撫咨會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遼東撫院并行管糧衙門督商上納完日取具實收報部以憑截扣海運并填給單票行文運司關引施行

2094629

8
Z121.5
158



ZW 21181800583383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遼鎮盤引開中本色原為減運裕儲計若姦商
仍買遼糧完納蠹且滋甚非立法重懲何以釐飭
今後有這等的定照侵盜邊糧律如官胥通同朦
徇一體治罪者為令其未價依議行欽此